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26 期



4997 $\frac{1}{3}$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110 年 12 月 27 日、110 年 12 月 29 日、110 年 12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 ～ 142 ）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110 年 12 月 27 日、110 年 12 月 29 日、110 年 12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43 ～ 250 ）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二、邀請駐日代表謝長廷報告「我國對日關係與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爭議」，並備質詢（110 年 12 月 27 日、110 年 12 月 29 日、110 年 12 月 30 日為一次會）……………（ 251 ～ 39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95 ～ 39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8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主席：出席委員 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59 分、下午 1 時 43 分至 9 時 36 分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33 分、下午 2 時 10 分至 4 時 41 分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溫玉霞 陳以信 林淑芬 廖婉汝 林昶佐 王定宇 馬文君
江啟臣 趙天麟 劉建國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邱顯智 孔文吉 陳椒華 李德維 劉世芳 李貴敏 王美惠 洪孟楷
何欣純 張其祿 高嘉瑜 葉毓蘭 費鴻泰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翁重鈞 陳明文 蔡易餘 林德福 鄭正鈴 邱志偉 羅明才
呂玉玲

（列席委員 24 人）

列席人員：（12 月 20 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及所屬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12 月 22 日）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12 月 23 日）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駐日代表謝長廷（未列席）

主 席：陳召集委員以信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陸靜怡

12 月 20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壹、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決議：

一、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1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2 項 僑務委員會 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9 項 僑務委員會 85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7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52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 萬 5 千元。

歲出部分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3 億 3,037 萬 8 千元，減列：

（一）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10 萬元。

（二）第 3 目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10 萬元。

（三）第 4 目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150 萬元。

（四）第 5 目 「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

「業務費」40 萬元。

- (五)第 6 目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120 萬元（含「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中「業務費」20 萬元、「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3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2,707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有關「權利使用費」編列 250 萬元。僑委會採購多元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稿源選擇依據為何，海外露出之成效為何，應定期檢討，避免預算虛擲。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有關「權利使用費」編列 2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 (二)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有關「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88 萬元。僑委會為加強與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促進全球華文媒體互動交流，提升臺灣正面形象；然實際租用之用途為何，未予說明；且所需預算較 110 年編列 48 萬元倍增，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檢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有關「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88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 (三)僑委會 111 年「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促進全球華文媒體互動交流，提升臺灣正面形象」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5,120 千元，較 110 年 1,128 千元增加 3,992 千元，僑委會編列大筆預算加強與海外媒體溝通聯繫，其支出之對象、金額與效益應予檢視，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1,594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 (四)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1,159 萬 4 千元。僑委會與媒體聯繫溝通之經費較 110 年大幅增加（110 年編列 112 萬 8 千元，111 年編列 512 萬元），且多項業務、預算重複編列，預算編列顯未覈實，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1159 萬 4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 (五)僑委會 111 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編

列 18,613 千元，其中用於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促進全球華文媒體互動交流，提升臺灣正面形象 6,000 千元，惟相關預算成效難以得知，且較 110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4,392 千元。爰針對僑務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之「業務費」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預算，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六)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分支計畫「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費 1,856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6,105 千元。1.本分支計畫比 110 年度增加 347 萬 6 千元，其中加強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 6,000 千元，不知必要性何在？方法為何？僑委會服務對象應是海外僑民、僑台商、僑社社團，而不是將資源分配給予海外媒體。若如預算書之「說明」是為「提升台灣正面形象」，外交部和觀光局已編列更多有關國家形象之宣傳經費，不宜再用僑委會有限之資源、做重複之事，且是否和僑務電子報預算重複編列？此部分提案全數減列。2.另僑委會提供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免費使用，審計部指出「實際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原因癥結，研謀改善」。3.說明 3.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及審查文件 60 千元，新聞稿撰寫為何需要再聘專業人士，僑委會編制中難道沒有專業人士？此部分建議全數減列。4.說明 11.購置推展業務所需硬體設施 45 千元，用途為何？建議刪除。以上合計減少 610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6,105 千元。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七)僑委會 111 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編列 18,613 千元，其中用於提供多元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擴增海外新聞志工供稿能量，增加臺灣正向新聞於海外露出 4,129 千元，惟海外華文媒體受眾人數難以確定，執行成效無法具體檢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歲出預算第七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之「業務費」提供多元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八)僑委會為向僑民即時傳遞最新僑務政策及重要訊息，藉由 Facebook 網路社群、即時通訊軟體 LINE，並開設 Twitter 官方帳號，深化僑胞與臺灣之連結，111 年透過「社群媒體創意推廣標案」184 萬元，由該會「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02 分支、「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05 分支、「僑商經濟業務」02 分支、「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03 分支項下各分攤 46 萬元，統一由僑務通訊社執行社群平臺。然僑委會利用統籌預算分支項對四大公投議題表態反對，由僑務通訊社製作圖卡大量發布社群平臺，除遭質疑行政不中立外，顯與上揭預算科目支應使用目的相違。爰僑委會 111 年「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費」編列 18,568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九)查僑委會 111 年度「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編列 18,613 千元，較今年度編列預算 15,137 千元增加 3,476 千元。然隨著科技發展，通訊、傳媒多元化，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費用不減反增，令人費解，敬請僑務委員會重新盤點新聞、媒體及通訊的資源，提供海外僑民更加便捷獲取資訊的方式。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編列 18,613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及凍結 1,000 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一)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58 萬 2 千元，其中分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 817 萬 8 千元，分攤額度逐年減少，預算編列是否覈實；又檔案整理預算連年相同，是否基於零基預算精神編列，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58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劉建國 林昶佐

(二)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擬採新僱勞務承攬人力作為遞補約僱人員職缺，新編資訊一般事務費承攬人員 40 萬元來支應，恐有不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之規定。有鑑於「勞務承攬」方式，將部分業務外包給民間公司，外包廠商獲利來源，在於透過壓低「勞工」的勞動條件，擴大與政府價金間差額，此將導致委外人力的勞動條件長期處於極為惡劣的狀況。基此，僑務委員會不宜惡化非典型勞工職場環境。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7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蔡適應 林昶佐

(三)據查僑務委員會建置上百個 Line 群組，其人數少則 6 人，多則上百人。然而，line 群組雖為免費資源，其需「經營」才能成為實質社群。經實際加入部分群組，加入後沒有歡迎訊息或資訊提供，加入數月以來也無任何訊息發布或傳播，實為虛設。Line 帳號早已能夠做到分眾訊息推播，精準行銷，僑務委員會不應設立過多實際上毫無運作之群組，疊床架屋。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059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

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Line 群組及官方帳號經營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王定宇 劉建國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昶佐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四)僑務委員會為僑務年度盛事，並藉此會議平台蒐集僑務建言，但僑務委員會官網有關僑務委員會的「提案辦理及追蹤管考」只有一張機制圖，無從了解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情形。如資料涉及敏感性，可不予公布，但諸多僑務委員之建言應可經整理後臚列重點於網站公開。另每年召開僑務委員會，有關僑務委員提案的內容及執行率，僑務委員會應提出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9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趙天麟 王定宇 蔡適應 劉建國 林昶佐

(五)僑務委員會 110 年以契約總價新台幣 105 萬元採購「福沙阿熊」頸枕，以致贈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個別返國僑胞及在臺之僑臺商等，經查「福沙阿熊」玩偶係民間廠商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僑務委員會利用，惟近兩年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向同一家廠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顯然採購「福沙阿熊」似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另該採購案在同年度預算書中並未載明，恐不利國會監督，亦應檢討調整。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5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六)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新增辦理僑務委託研究，業務費由去年 120 萬 8 千元增至 503 萬 8 千元，然相關研究經費對僑務推動辦理績效實質評估，卻付之闕如。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0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趙天麟 王定宇 蔡適應 劉建國
陳以信 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七)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用於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預算編列 610 萬元，本計畫自 106 年開辦，109 及 110 年度因疫情停辦，110 年度實支數截至 9 月尚為零，隨 Omicron 新型變種病毒發威，明年疫情難容樂觀，爰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林淑芬 王定宇 劉建國 蔡適應 趙天麟

- (八)僑務委員會 108 至 111 年編列「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其中「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推動青年跨域交流」計畫，經查「輔助僑青運作青年團體組織，舉辦符合僑青需求之活動，並促進不同專業領域之僑青互動交流，強化彼此凝聚與鏈結」部分，110 年因疫情影響而停辦執行計畫，明年全球疫情難容樂觀，僑務委員會應相對適切評估及安全之地區推動辦理為宜。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366 萬 5 千元，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 (九)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703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編列之 618 萬 5 千元增加。然查此筆預算多用於購製國旗及胸章等，運寄海外供僑社舉辦元旦及國慶等重要國家節慶活動使用；或輔助僑界辦理年會、重要節慶或紀念日等活動之相關場佈、紀實、紀念品、獎牌獎座等物品購置及資料印製；僑界重要活動之相關致意花籃、輓額、旗座及書籍等交誼饋禮。然 109 年爆發新冠肺炎疫情，109、110 年海外活動多暫停舉辦，疫情未緩之時，111 年僑社活動是否會受疫情影響，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03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林昶佐

- (十)僑務委員會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2,373 萬 7 千元（110 年度分為 2 個分支計畫，合計 2,016 萬 2 千元、故 111 年增加約 357 萬 5 千元）。本分支計畫主要落實僑界領袖及青年菁英聯繫、邀訪，一樣受疫情影響，無論在僑社舉辦活動或邀僑界領袖及新生代菁英返國考察都可能無法成行。另宣導費共編列 244 萬元，請問用途是國內或國外之宣導？宣導對象為何？「辦理僑務工作座談會及青年培力活動，運用資訊科技即時傳遞政府施政理念及溝通僑務、廣蒐青年建言……」237 萬 7 千元，以現今資訊科技，傳遞政府施政理念及蒐集僑界意見，相較過去更為方便，無須再藉由「工作座談」等實體會議。本項分支計畫受疫情影響恐難如實如期執行，且編列過多宣導費（占業務費 12.62%）。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業務費

」預算編列 1,93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劉建國 林昶佐

(十一)僑務委員會轄下全球有 16 處海外華僑文教中心，過重資源比例設置於北美洲，且從未以僑胞人數為設置考量要件，以澳洲布里斯本華僑文教中心為例，現臺灣僑民居住布里斯本僅 1 萬 2 千餘人，辦公房舍年租金卻高達新台幣 420 萬元，另臺灣人數約 1 萬人的澳洲雪梨，其辦公房舍年租金已逾新臺幣 512 萬 5 千元，單就澳洲辦公房舍租金即占僑務委員會海外辦公房舍一年租金近 40%，且僅服務 2 萬餘名僑民，顯然海外華僑文教中心長期以來配置失調，又只能放任海外租金年年調漲，實宜重新檢討調整。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2,36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林昶佐

(十二)經查「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子計畫「聚僑固臺計畫」因 COVID-19 疫情因素，取消實體會議並將部分改為線上，致使預算執行率過低。應評估若 111 年疫情仍嚴重，改為線上會議所需經費，方能編列合理預算金額。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1,431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蔡適應 王定宇 劉建國 林淑芬

(十三)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預算編列 4,159 萬 9 千元，為編撰、印製及贈購僑校所需華語文教材 86 萬冊，以支應全年度相關編撰、印製、購置、倉儲及運送所需費用。經查：審計部於查核該會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該會為撙節租用郵局倉儲租金，於 106 年 7 月自內湖倉儲將部分自編教材 2 萬 1,435 冊及 672 冊分別運至該會地下 2 樓倉庫及 15 樓書刊室存放；復於 107 至 109 年度自內湖、深坑倉儲分別將「學華語開步走（注音符號）」等 194 項自編教材 2 萬 7,410 冊、3 萬 3,596 冊及 1 萬 8,116 冊出庫至書刊室，供僑胞自領。嗣於 109 年 12 月因深坑倉儲空間不足，將「幼童學華語讀本 3」等 109 項（計 2 萬 2,966 冊）舊版及海外僑校需求量少之自編教材，運至該會地下 2 樓倉庫存放。惟有關前開 15 樓書刊室及地下 2 樓倉庫之自編教材存書均未納入該會教材庫存、採購及供應數量表，致無法掌握該會各項自編教材總存書量值。該會允宜妥適管理

各倉儲間教材之進出情形，並確實掌握各倉儲空間之存書量，俾利嗣後作為規劃印製採購數量之參據。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15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劉建國 蔡適應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林昶佐

(十四)針對派遣替代役男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教學並參加教學研討等支援僑教活動，查 109 年因疫情關係，僅派 1 位替代役男至日本支援行政工作。首先日本是否屬於海外資源匱乏地區，令人費解？且查 109 年共計核定補助 15 國 36 所僑校自聘 46 名臺灣籍教師前往僑校任教，充實僑校師資。因此自臺灣派遣替代役至國外支援行政工作是否有其必要性，僑務委員會應再行檢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預算編列 3,648 萬 8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淑芬 林昶佐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十五)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020 萬 1 千元。僑務委員會每年皆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查 109、110 年受疫情影響，未能如期進行，原訂表演規劃保留至 111 年進行，111 年續編列預算，預算執行是否重複，演出地點、內容如何規劃，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020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林昶佐

(十六)為因應海外環境變化，提出「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執行期間為 108 至 111 年，將透過僑團、僑教、僑商、僑生 4 大工作面向，凝聚更多僑界力量。然本計畫最後一年經費編列內容為「輔助泰緬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 956 萬 2 千元（對外之捐助）」以及「輔助泰緬僑生返鄉任教 143 萬 8 千元（對外之捐助）」共計 1,100 萬元，惟從此兩項對外之捐助，實在無法看出「透過僑團、僑教、僑商、僑生 4 大工作面向，凝聚更多僑界力量」之目標。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1,1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十七)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經費編列 8,084 萬 2 千元，預計 114 年完成歐美設置 100 所的目標。惟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過於自我限縮，將華語文中心設置在僑校，為便宜行事之做法，華語文學習中心乃為了取代孔子學院，發揮我國影響力與能見度，設置卻只考慮方便而忽略效益，將失去設置意義。為敦促僑務委員會積極評估華語文學習中心設點之效益，改變重美輕歐、忽略全球的迷思。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3,756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馬文君
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淑芬 趙天麟
林昶佐

(十八)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064 萬 5 千元，較 110 年 515 萬 5 千元增加逾一倍，其中辦理「協助僑臺商組織培育人才、辦理幹部培訓活動」一般事務費增加 495 萬 5 千元，預算增加用途及效益評估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64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溫玉霞
林昶佐 蔡適應

(十九)僑務委員會「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旨在提供單一窗口，連結全球僑臺商與各產業技術研發機構。經查，除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外，其餘合作之研發機構均未建置回報機制，無法了解具體成果。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預算編列 1,72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王定宇 劉建國 林淑芬
林昶佐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二十)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772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814 餘萬元。經查 110 年配合推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結合僑臺商力量，協助辦理觀光推廣多元活動，鼓勵來臺觀光工作計畫中，僑胞歸國旅遊路線自民國 107 年提供 156 條後逐年遞減至 110 年僅 116 條路線，向僑界推廣防疫旅館專案，僑務委員會建置推廣資訊網頁，僅建構 4 間旅行社、1 間飯店提供相關專案訊息，導致僑胞歸國意願大大降

低，工作計畫執行不符預期，應審視通盤檢討為宜。爰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二十一)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38 萬 5 千元，預算書「說明 1.用於輔助海外僑臺商組織擴大行政動能、協推僑務服務並提升加值功能」預算編列 104 萬元、及說明 3.輔助僑臺商組織整合會員投資經營問題及相關具體建議，助益提升經貿專業功能預算編列 39 萬 5 千元」，未敘明具體內容，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438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廖婉汝
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二十二)僑務委員會辦理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惟經負責回國僑生教學之教師反映，除教學外，亦要負責僑生的實習工作媒合、生活管理、關懷與安全保障，僑務委員會似在對僑生身分認定後，即完成任務，對於後續輔導與協助積極性不足。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6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林淑芬 王定宇 劉建國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昶佐

(二十三)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59 萬 5 千元。查計畫之目標為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及加強連結全球留臺校友會人脈網絡，以配合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強化僑生就業媒合與實習等輔導措施，達到育才、留才之效。然查僑務委員會對於僑生畢業人數、留臺人數未有掌握，預算能否有效運用，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5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王定宇 林淑芬 劉建國 蔡適應

(二十四)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

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4,746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相關業務，惟近年海青班新生報到數未盡理想，報到率皆僅有七成左右，為敦促僑務委員會積極探究報到率低迷之原因，並據以調整策略。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4,74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王定宇 林淑芬 劉建國 蔡適應 林昶佐

(二十五)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763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 5,119 萬 1 千元增加 644 萬 4 千元，新增部分主要來自「結合海外青年及國內非營利組織團體共同投入資源，辦理海外青年志願教學活動」，從 1,290 萬元增加 1,285 萬元至 2,575 萬元，增加部分用途及預期效益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76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林昶佐

(二十六)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編列各項國外旅費 2,440 萬 3 千元，考量超強變種病毒 Omicron 使得多國疫情高峰再現，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有再起趨勢，相關預算應難確實執行，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44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林昶佐

(二十七)僑務委員會為我國僑務政策專責機關，是國內與全球僑胞聯繫並提供海外僑胞服務的重要窗口，除應即時傳達國內資訊或政府政策外，更應站在僑胞立場，代表僑胞爭取權益。國內政策改動如健保費用、不在籍投票及疫情期間返國便利措施等案，應主動向僑界進行意見調查，並站在僑胞立場適時與權責機關協調，以維護僑胞各項權益。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廖婉汝

(二十八)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編列 19 萬 3 千元用於租用檔案庫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擁有多筆閒置房舍，稍經裝修應可滿足僑務委員會檔案庫房使用需求，與其放任國有房舍閒置以致破敗，不如由政府機關使用活化。為節省公帑，爰要求僑務委員會優

先使用國有房舍，積極與國有財產署協調，以取得適當之機關房地，供僑務委員會檔案庫房永久使用。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二十九)查僑務委員會為輔導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於 109 年 8 月及 110 年 3 月分別邀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等 10 大研發機構研商共同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結合各大研發機構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技術升級及事業發展。然僑務委員會對此方案未訂有任何管考機制，亦未要求參與之各研發機構進行方案推動之回報或追蹤，方案是否具有成效，難以評估，恐造成預算不當運用之情事。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三十)為推展海外僑教，精進僑生技職能力，鼓勵學校透過「務實致用，學用合一」模式，培育專業僑青技術人才，僑務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華）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該要點所稱僑（華）生技職專班，類別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華）生及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又稱 3+4 僑生技職專班）。依 107 年 5 月 17 日修正後之上開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係指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由高級中等學校與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等，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成立之僑（華）生專班。復據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6 目規定略以，學生於合作廠商之身分別，於技專校院以勞動基準法之正式員工辦理為原則。僑務委員會連續依 109、110 年預算決議，檢送僑生權益訪視之相關書面報告；又於回覆 10 月 25 日委員會質詢說明表示：「本會原定 110 年 4 至 5 月辦理本專班訪視作業，因受國內疫情影響，爰改規劃於年底視情積極辦理。」針對 109 年違反勞動法規之廠商彙整資料，僑務委員會表示「已改善」，但參考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搜尋結果：力山工業（青年高中合作廠商）於 3 月 10 日遭公告違反職安法，萬國通路（六信高中合作廠商）於 6 月 1 日遭公告違反職安法及職安衛生規則。復再參考 108 年違反勞動法規之廠商：佳世達科技（崑山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6 月 4 日遭公告違反勞基法，東貝光電（龍華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8 月 20 日遭公告違反勞基法，旭德科技（龍華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9 月 6 日遭公告違反職安法，晶華國際（東南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1 月 5 日遭公告違反勞基法，宏遠國際（東南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2 月 19 日遭公告違反職安法。據此，顯見僑務委員會並未明確掌握僑生實習狀況。為維護僑生權益及實習（工作）安全，僑務委員

會允宜加強辦理技專校院訪視作業，以一年兩次以上為原則，並將主管機關曾裁罰公告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合作廠商納入優先訪視清單，做為重點訪視對象，以維僑生權益。請僑務委員會全面檢討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形，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劉建國

(三十一)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1 億 1,717 萬 4 千元，用以維持海外華僑文教中心，包括租借場地供僑胞使用，根據「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立場須與政府政策相符。」似有未妥，為避免海外僑界發生租借場地辦理活動時發生爭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修正「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文字，以匯聚海外僑胞對我國堅定的支持與認同。

提案人：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三十二)「非洲計畫」為 2020 年 7 月起施行之跨部會共同合作計畫，僑務委員會主責「僑民鏈結」，包含擴大協輔成立急難救助協會、強化僑教量能及文化僑力行銷臺灣、擴增僑台商組織力量，並運用在地優勢協助經貿投資諮詢等，惟以相關計畫於僑務委員會業務中未為說明，於公務預算中亦未明列預算支應，導致難顯其重要性，亦難以檢視計畫執行情形，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未來在預算書中加註對非洲僑民鏈結經費，以利考核執行成效。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三十三)僑務委員會僑教核心業務為輔助僑校發展，培育充實師資，以建立僑教發展穩固基礎，僑務委員會未來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應注重原有僑校輔導，並運用「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資源，協輔僑校轉型發展，讓「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與既有僑校協輔工作相輔相成、相互為用，持續於海外推動僑教，並共同協助我國於歐美主流社會推廣華語文教學。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廖婉汝

二、機密部分，審查結果：（密略）

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以信出席說明。

四、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貳、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決議：

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審查結果：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5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2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 3 千元，照列。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29 萬 9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636 萬 3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6 萬 4 千元，照列。

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莊守耕公益基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以信出席說明。

四、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討 論 事 項

參、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決議：

一、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4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8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億 2,42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3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894 萬 1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44 萬 1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9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 億 0,620 萬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300 億 4,509 萬 4 千元，減列：

(一)第 5 目 「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1 萬 7 千元。

(二)第 8 目 「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11 萬 7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00 億 4,397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6 項：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為提供榮民（眷）及民眾優質醫療服務，致力提升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發展水準。然台北榮民總醫院分院在照顧服務、清潔工作發包標案，卻長期與多次違反勞基法之企業合作，過程更疑有不公。為維護醫療品質，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編列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淑芬
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林昶佐

- (二)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編列 140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列入學招生等作業費 5 萬 8 千元。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7 至 109 年辦理學用合一措施情況：合作學校開放錄取名額之系（班）自 20 個逐年下滑至 11 個，錄取人數介於 44 人至 88 人之間，但實際入學人數僅介於 32 人與 76 人間，具二類官兵身分入學率更是只有約五成。為敦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提高入學率，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預算編列 14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林昶佐 王定宇 蔡適應

- (三)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571 萬元。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0 年自「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疑用預算支應職訓中心之裝修工程，111 年再編列預算支付部分工程價款，適法性及妥適性為何，應予檢討。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571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林昶佐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 (四)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計畫編列 1 億 4,780 萬 5 千元，招募志工從事照顧獨居年長榮民（眷），工作內容包含關懷訪視、陪伴就醫、修繕、電話問安、送餐服務及認養特需照顧之榮民等。為促進志願服務人員服務專業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於招募及運用計畫設有專才優先遴選條款，並要求各榮服處辦理各類訓練，惟在實際人力運用與訓練課程安排上仍

有精進調整空間。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雖然目前志工專業訓練時數皆有達到每年至少 10 小時之規定，但觀察訓練課程內容，卻是以年長的榮民為主（例如老人心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社福資源之連結），然而，為了募兵制政策，已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對象之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訓練課程內容、時數之規劃，應有再調整的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557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五)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10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58 餘萬元。經查各地榮服處推展志工服務榮民（眷）業務，近年在服務能量上已有所擴增，惟志願服務人員具備長照、就業服務等專業證照、學歷之人員比率不高，為確保志願服務人員之服務專業性，應宜強化志願服務人員之專長認證，開辦專業訓練課程，以貼近服務榮民（眷）之需求。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廖婉汝
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王定宇

(六)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61 萬 7 千元。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法說明 110 年舉辦各式懇談會、座談會之成效，難以監督預算編列之必要性。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6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1 年度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共 13 萬 1 千元。經查，110 年度因疫情關係，預算皆未使用，今年疫情尚未完全趨緩，相關預算應審慎編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3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於 111 年增加派員駐美，經費 1,700 萬元編列於外交部，海

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費恐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21 萬 3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馬文君
林昶佐

- (九)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工作計畫內，有「辦理榮光雙周刊作業、印製及專書編印等經費」預算編列 1,771 萬 8 千元，鑑於節能減碳理念，現採「榮光雙周刊」紙本與電子數位化雙軌並行出刊，然經查電子報部分點閱率偏低，預算執行恐不符經濟效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對明年規劃適度精進調整，以刺激電子報點閱率擴增。爰凍結 1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廖婉汝

- (十)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之「業務費」編列 311 萬 1 千元。近年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役之替代役男人數，超出原配賦人數之規劃，是否影響預算之支用，應予說明；又替代役男自 110 年起參與演訓召集，召訓之方式、課程規劃為何，亦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11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 (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83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2,585 萬元增加 254 萬 9 千元，其中短期出國聯繫資料編列及行政服務網維護之費用是否有其必要、功能提升連年編列，皆未完整說明，為撙節預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839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馬文君

- (十二)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1 日解散進行清算，惟迄今未清算完成，且資產不足抵償負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仍持續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代舉借貸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督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加速清理相關資產清償負債，儘速清算完結，以減低國庫利息負擔。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

列 2,659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劉建國 王定宇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馬文君 林昶佐

(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在就醫方面如榮民門急診人數、榮民住院人數指標表現皆連年下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督導，並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報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94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區醫療服務」業務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5,238 萬 9 千元，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榮醫體系辦理公衛政策與社區醫療服務之成果統計可悉，近年整體服務人次雖有增加趨勢，惟在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方面，公衛政策部分，107 至 109 年度之間每投入萬元補助所對應之服務人次雖由 3.7 人增至 5.4 人，惟仍不及 106 年度之 8.6 人次；社區醫療服務方面，107 至 109 年度之間每投入萬元補助所對應之服務人次大抵介於 65.2 人次與 70.6 人次之間，惟亦不及 106 年度之 85.6 人次，反映相關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似未見顯著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各年度補助榮醫體系推展公衛政策及社區醫療服務之經費實支數均逾億元，相關服務項目之整體服務人次雖有增加，惟經費運用效益並未顯著提升，允宜審酌問題癥結並妥謀善策，俾嘉惠更多民眾。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5,238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昶佐
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馬文君

(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正結合所屬體系（榮民總醫院、分院、榮民之家）推動金字塔型計畫以落實在地安養，並在各地區榮民之家執行提升失智照顧能量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目前也在各榮民之家推動安寧緩和業務。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 年預算僅於榮民醫療照護（榮民醫院）項下編列，高齡醫學整合照護、失智整合照護、安寧醫療照護等相關設備、人員在職訓練、照護諮商、雲端遠距照護等等相關獎補助經費，然於榮民安養及養護（榮民之家）項下未見失智、安寧相關經費。另為發展高齡醫學發展照護，導入智慧科技輔助服務及推動長者身體評估等服務，新增預算計 4,000 餘萬元，因對相關項目、目標、預期整體成效尚有疑義，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照護」中「獎補助費

」預算編列 1 億 9,069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江啟臣

(十六)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中「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8,165 萬 6 千元。查 110 年僅核定 29 名醫師補助，與原規劃 44 名存有差異，推動留任不如預期，原因為何，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8,165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政府推動各項公共衛生政策與推展社區醫療服務，111 年度於「榮民醫療照護計畫」項下，編列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以下簡稱公衛政策）、各級榮院發展社區醫療服務所需經費分別為 2 億 3,778 萬元、1 億 5,238 萬 9 千元，合計 3 億 9,016 萬 9 千元。有關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所屬榮民醫療體系推動公衛政策與發展社區醫療服務之概況，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補助榮醫體系辦理公衛政策與社區醫療服務之成果統計可悉，近年整體服務人次雖有增加趨勢，惟在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方面，公衛政策部分，107 至 109 年度之間每投入萬元補助所對應之服務人次雖由 3.7 人增至 5.4 人，惟仍不及 106 年度之 8.6 人次；社區醫療服務方面，107 至 109 年度之間每投入萬元補助所對應之服務人次大抵介於 65.2 人次與 70.6 人次之間，惟亦不及 106 年度之 85.6 人次，反映相關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似未見顯著提升。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各年度補助榮醫體系推展公衛政策及社區醫療服務之經費實支數均逾億元，相關服務項目之整體服務人次雖有增加，惟經費運用效益並未顯著提升，允宜審酌問題癥結並妥謀善策，俾嘉惠更多民眾。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24 億 1,894 萬 9 千元，凍結 39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劉建國 趙天麟 蔡適應 林昶佐

(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近年雖運用人力輔以無人空拍機強化轄下經管國有土地之巡勘、排占作業，並透過辦理自營、委營案活化國有土地，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尚有遭違法占用之土地 63 筆計 25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土地 322 筆計 21 萬餘平方公尺，該會允宜持續精進管理作為，俾維護國有財產之權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林區永續經營」預算編列 455 萬 3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林淑芬 王定宇

林昶佐

(十九)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4 億 6,902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列 8,733 萬 1 千元，主要增列於「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用於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所需經費，惟增列之數額實際使用項目不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 億 5,827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二十)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 億 5,827 萬 4 千元。查本項預算以人力不足、法令修正為由連年增加，究各榮家之人力需求為何，預算編列是否覈實。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 億 5,827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二十一)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新增 7,600 餘萬元，相關項目、預期目標不明，是否浪費公帑尚有疑義。基此，爰 111 年度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 億 5,827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二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推出新版卡式榮民證的同時，一併推出數位榮福卡的服務，榮福卡的服務對象包含第一、二類退除役官兵（榮民）、退除役官兵眷屬（直系血親一親等及配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含所屬機構）職員工及其他經本會同意者。110 年不含榮眷，第一、二類退除役官兵就有 33 萬人，但榮福卡推出至今（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8 日），申辦人數僅有 2,143 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檢討相關政策之制定是否合乎服務對象所需，並加強業務宣導執行。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 億 2,858 萬 3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王定宇 蔡適應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二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因應榮家維持基本運作與提供照護服務之人力需求，於 111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包括警衛、清潔工、水電工、鍋爐工、駕駛及廚工 1 億 0,837 萬 5 千元，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照服員）及護理人員 12 億 4,251 萬元，合計 13 億 5,088 萬 5 千元。惟榮家近年照護人力之量與質均尚有待精進之處。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整體榮家直接照護人力配置截至 110 年度 7 月底，實際配置人數仍較標準配置人數短少 109 人（包括照服員人力缺口 64 人，護理人員人力缺口 45 人），其中又以屏東榮家 36 人（包括照服員人力缺口 29 人，護理人員人力缺口 7 人）、桃園榮家 27 人之缺額較多（包括照服員人力缺口 23 人，護理人員人力缺口 4 人），顯示部分榮家在照護人力配置方面尚有改善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 億 2,858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劉建國 趙天麟

(二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有就養安置需求之榮民，111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75 億 1,499 萬 3 千元，作為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推動榮民就養服務等所需經費。近年榮家為提升就養資源運用效益及配合各級政府施政，逐步推動家區就養資源共享措施，惟在床位之運用作法尚有改善之處，經查：近年來儘管榮家受早期住民逐漸凋零影響，整體入住者占床數大抵呈減少趨勢，惟未具榮民身分之自費入住者在占床數及其占比均有增加。與地方政府合作用以安置經濟弱勢者之資源共享區之推動成果方面，整體床位開設數自 106 年度之 134 床調降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之 112 床，同期間實際占床數則自 34 床略增至 40 床，占床率則自 25.4%增至 35.7%，進一步觀察同期間資源共享區各類型床位資源之運用情形，除安養床之占床率於 23.8%與 27.8%之間波動外，養護床與失智床之變動幅度相較為大，截至 110 年 7 月底，除養護床占床率達 63.9%外，其餘類型床位占床率均未及三成。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4 億 6,90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劉建國 趙天麟

(二十五)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之家就養需求，養護與失智之比重逐漸增加，對照護人力之需求日益殷切。透過勞務外包方式填補編制內護理人員不足之缺口，直接照護人力（照服員與護理人員）占整體勞務外包人高達八成。然而，依據立法

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直接照護人力實際運用人數與標準配置人數有落差，其中屏東設置人數相較於標準配置人數缺口最多，缺口達 36 人，其次則是桃園，缺口達 27 人。此外，分析勞務外包之直接照護人力，無論是照服員或是護理人員，年資未滿 3 年者皆超過五成，恐不利照護品質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改善勞動條件，提高人員留任率，以精進榮家照護服務工作。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4 億 6,90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二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基於提升榮家床位資源運用效益及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考量，逐步推動家區就養資源共享措施，已有相當成效，惟部分類型之床位占用率仍有下滑或偏低之情形，允宜研謀善策，俾落實相關政策目標。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4 億 6,90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二十七)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4 億 6,902 萬元，近年榮家中不具榮民身分之自費入住者人數、比率均有增長，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其占比已逾一成，近年榮家自費入住措施之實施對家區住民結構已逐漸產生影響。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榮家整體入住者占床數自 106 年底之 6,779 床先逐年增至 108 年度之 6,924 床，109 年度則降至 6,680 床，106 至 109 年度期間平均占床數 6,815 床，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進一步降至 6,423 床，榮家未具榮民身分之自費入住者占床數於 106 至 109 年度期間則介於 451 床與 639 床之間，期間平均占床數 558 床，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躍升至 668 床，在未具榮民身分之自費入住者占床數占比方面，106 至 109 年度期間介於 6.7%與 9.6%之間，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則逾一成，達 10.4%。由前揭數據可悉，近年來儘管榮家受早期住民逐漸凋零影響，整體入住者占床數大抵呈減少趨勢，惟未具榮民身分之自費入住者在占床數及其占比均有增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基於提升榮家床位資源運用效益及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考量，逐步推動家區就養資源共享措施，已有相當成效，惟部分類型之床位占用率仍有下滑或偏低之情形，允宜研謀善策，俾落實相關政策目標。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4 億 6,90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二十八)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9 億 6,800 萬 5 千元，隨著公費就養榮民逐漸凋零，就養給付實際核發金額亦逐年遞減，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就養給付統計資料，107 至 109 年度期間，該項給付實際給付人數自 3 萬 8,637 人逐年降至 3 萬 3,619 人，實際給付金額則自 73 億 9,734 萬 1 千元降至 65 億 9,273 萬元，110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核發人數 3 萬 2,135 人，實際給付金額 48 億 615 萬 1 千元。在榮民就養給付保管情形方面，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4 月底，涉及人數計 146 人，保管款金額計 1,855 萬元，以保管原因區分，以榮民出境逾 1 年 9 個月者人數最多，達 104 人，保管款金額 599 萬 9 千元，失聯榮民人數 11 人雖最少，惟保管款金額卻高達 1 千餘萬元，占整體保管金額之 54%，已逾半數；以保管期間區分，以未滿 3 年者 140 人最多，保管款金額 993 萬 6 千元，雖無 20 年以上者，惟介於 10 年至 19 年期間者仍有 2 人，保管款金額達 441 萬 2 千元。前揭就養給付改列保管款雖係基於避免榮民溢領之理由，惟因未經核定停止就養，導致保管款項持續累積，久懸未決不僅造成榮家或榮服處之保管財物負擔，亦恐衍生其他保管不當之情事。近年隨著公費就養榮民逐漸凋零，就養給付實際核發金額亦逐年遞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行針對就養驗證、就養給付列入保管款之實務作法上容待強化，允宜適時精進就養給付之相關管理作為，俾確保榮民之合法權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9 億 6,800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昶佐

(二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有就養安置需求之榮民，111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項下預算編列 75 億 1,499 萬 3 千元，作為所屬榮家推動榮民就養服務等所需經費。榮家近年推動就養資源共享措施，自費床中除失智床外，其餘類別之自費床占床率略有下滑；又榮家資源共享區整體占床率雖有略增，惟除養護床外，其餘類型床位之占床率均未及三成，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 75 億 1,499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林昶佐 王定宇 蔡適應

(三十)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 3 億 5,000 萬元用於台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然自 108 年度起，相關計畫便因多次無廠商投標而受到延滯，預算執行不如預期。110 年又受疫情擴大影響，工程至今仍未有重大進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工程落後問題，提出檢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5,0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三十一)榮家為提升就養資源運用效益及配合各級政府施政，逐步推動家區就養資源共享措施，床位之運用尚有改善之處，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1 億 7,5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馬文君
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三十二)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2,693 萬 4 千元。本計畫使用第一預備金於 110 年起案執行，急迫性為何應予說明；又本案為分年計畫，然預算書中未予列明，為利監督，要求整體規劃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2,69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三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所屬各榮服處新增或汰換車輛量新增 120 萬元，相關需求原因仍須釐清，是否浪費公帑，尚有疑義。爰針對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1,634 萬 6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三十四)參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9 年度決算書第 130 頁備註所載：「李○川貪瀆犯罪所得追繳案」，經洽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該案係因李員任軍職期間，冒領退除人員教補費，經判決應追繳犯罪所得 665 萬餘元，雖協議假釋分期償還，然自 107 年 10 月起未再收迄款項，迄今尚待收繳庫數 427 萬餘元。又參考 109 年決算書第 131 頁備註所載：「審計部修正 102 溢領退除給與」，尚有 57 萬餘元待收回繳庫。綜上，為避免影響國庫權益、杜絕相關不法情事，允宜積極辦理。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3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614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林昶佐

(三十五)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各項跨年期營建工程計畫，於不同計畫科目分別編列預算如下：「醫療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以下簡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項下編列該分院之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36 億 1,040 萬元；「營建工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以下簡稱臺南榮家中程計畫）」項下編列臺南榮家遷建工程、臺南榮家現址機 35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等所需經費 3 億 5,000 萬元；「營建工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以下簡稱失智園區中程計畫）」項下編列板橋等 6 所榮家新建床位資源所需經費 1 億 7,550 萬元。有關前揭各項跨年期營建計畫近年辦理情形，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106 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期間，前揭各項跨年期營建工程計畫之執行，進度均有不如預期情形，各計畫因疫情、天候或得標廠商未符需求等因素，致工程、計畫進度有所落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督促所屬計畫執行單位，積極掌握工作時程，俾確保相關計畫如期如質辦理完竣。

提案人：王定宇 劉建國 趙天麟

(三十六)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4,780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 1 億 3,942 萬 5 千元增列 838 萬元（增幅 6.01%）。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志願服務制度強化照顧榮民（眷）能量雖已有成果，惟服務人力多未具備與服務相關之專長認證且專業訓練內容尚有精進之處。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近年經遴選程序運用之志願服務人員專長背景資料可悉，儘管甄選規定就具備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之相關證照、學歷等專業者採取優先選用，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所有榮民服務處轄下具有相關證照、學歷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人數僅有 6 位（均屬長照相關專長），約占整體人員 403 人之 1.5%，比率甚低。又據各榮民服務處就社區志願服務人員之專業訓練時數統計資料，雖均符合每年度至少 10 小時之規定，惟觀察訓練課程內容名稱，似將主要服務對象定位為較年長之榮民（如老人心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社福資源之連結與運用等），鑑於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推動政府募兵制政策，亦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對象之一，其安置需求與年齡層較高之榮民顯有不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時數之規劃，允宜兼顧服務對象之需求與服務人員之時間安排，妥為調整。

提案人：王定宇 劉建國 趙天麟

(三十七)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福卡係手機下載之 APP 數位虛擬卡，以專屬服務入口整合各項服務榮民的訊息、權益、福利的數位會員制，第一、二類退除役官兵、榮眷及所屬機構員工均可免費加入；下載榮福卡 APP，即可享受線上商城優惠與服務，惟數位榮福卡非屬榮民證。但榮民 65 歲以上占比達 48%，應考量所有對象

使用情形，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人輔導。並於會員專區中，增加優惠商圈，避免過度集中北部地區。

提案人：趙天麟 劉建國 蔡適應

(三十八)依據衛生福利部 2011 至 2013 年委託全國失智症盛行率調查結果，65 歲上老人失智症盛行率為 8%，且因應政府的「資源共享」政策，從民國 106 年 2 月起，開放有床位的榮民之家，讓有入住需要的一般民眾也能自費申請，獲得照護。現行榮家各類床位資源運用概況，失智床占床比率大致為 7 至 7.5%，為因應自 2043 年開始，預估至少長達 23 年時間，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均維持在 700 萬人以上之規模，未來大量高齡照護需求，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評估政策需求增加相關資源。

提案人：趙天麟 劉建國 蔡適應

(三十九)為深化與美方退伍軍人交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選定服務照顧處參事倪邦臣為駐美人選，預 111 年 1 月 3 日啟程，派員駐美協助外交。短期目標為輔導海外榮光會推動國民外交，中期目標加強與美國主流退伍軍人協會的實質交流，長期目標建立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之官方聯繫管道。我國榮光會係為增進僑居地區之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及其眷屬之團結及共同福利，並促進與僑居地區退伍軍人組織之聯誼及相互觀摩，如何有效連結我國在美國共 20 個榮光會促進與美方實質交流，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明年預算書送抵時，規劃明年度駐美人員與榮光會預排活動與內容。

提案人：趙天麟 劉建國 蔡適應

(四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規劃「推動國軍軍職職能基準認定機制」，冀研擬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協助國軍官兵建立軍職職能基準，促使官兵在營嫻熟職能知識與技術內涵，退後轉換取得民間技能證照，無縫接軌職場，順利就業。查國防部已完成軍職專長轉銜民間職業對照表，後續如何建立職能轉換機制，協助待退官兵能順利就業，對於軍中特有專長之官兵應如何協助輔導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有完整之規劃。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四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推展志工服務榮民（眷）業務，雖然招募及運用計畫訂有專業人員優先遴用、年度專業訓練時數下限等原則規範，惟具備長照、就業服務等專業證照、學歷之人員比率不高，又遴選規範及訓練課程之安排，是否妥適，亦應檢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四十二)查榮家近年對直接照護人力需求有增加趨勢，為配合政府法令要求與提升服務品質，面對編制人力不足問題，藉由勞務外包方式提升服務能量，致相關經費需求居高

不下。惟部分榮家實際配置照護人力數與標準配置數之間仍存有落差，又多數外包照護人力相對欠缺經驗，近年榮家意外事件件數並未顯著減少，恐不利照護服務品質之提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勞務外包人力運用措施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四十三)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7 日院臺榮字第 1070028746 號函核定「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惟目前工程進度稍有延宕，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進度 39.47%，較預定進度 41.77%，落後 2.3%，為盡速提供屏東居民完善醫療照顧，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強工程進度管考，並採取具體措施，避免落後進度持續擴大。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四十四)高雄榮總籌建屏東大武分院，工程經費 94 億 6 千元，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同年 11 月啟用，目前進度尚符合預定規劃，惟人力規劃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僅招募 343 人，與預定 483 人落差較大，執行率為 71.01%，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辦理各項擴大徵才活動，並與高屏地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合作，以利延攬優質人才。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四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3 所榮民總醫院，各自開設具特色之智慧醫療服務系統，惟相關系統間尚無法共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年度施政計畫中：優化醫療品質創新教學研究，其中提及「發展智慧醫療應用方案，推廣智慧醫療照護，以資通訊科技加速榮民醫療體系之創新與運用，建構智能醫院。」但若實際上仍是 3 所總院資源分享不足，上述施政理念恐難落實。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規劃智慧醫療服務於榮民醫療體系之橫向整合進程。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四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於疫情期間，從醫療機構加強控管、協助病毒檢測到疫苗施打服務等，積極協助政府防疫有功，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其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應予獎勵。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視全體防疫同仁疫情期間勞動權益，並秉於體恤醫護相關同仁防疫工作辛勞，鼓勵所屬各級醫療機構從優獎勵，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四十七)行政院為推動綠能產業，希望台灣在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達到 20%。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政策積極推動綠能發電，經查已在各地榮家、榮民醫院陸續（規劃）裝置太陽能設備。然參酌內政部消防署為避免消防人員搶救太陽能設備發生觸電風險，已公告「消防機關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指導原則」及「提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安全管理指導原則」。考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家、榮民醫院服務對象多為行動不便病患或老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要求所屬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地點斟酌考量適宜性。並參考消防署公告之「消防機關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指導原則」及「提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安全管理指導原則」，重新審視所屬建置的太陽能板及附屬設備是否符合要求，另要求所屬及合約商配置適宜設施、標示及辦理滅火、人員疏散程序演練。以維護安全，避免憾事發生。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四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1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之稅捐及規費編列 17 萬 4 千元，較 110 年新增 2 萬 6 千元，其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費皆增加，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近年皆編列電動車預算，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費應逐年下降，配合行政院政策，達到環保減碳之目的。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四十九)國軍官兵退除役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111 年度「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之「退除役官兵就職技術訓練」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 402 萬 5 千元。自 106 年起到 109 年，每年人員用電與用水量未有顯著升高，卻出現決算超支情形，主要係因替職業訓練中心分擔水電費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設法解決此一超支問題。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五十)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予等經費」中「獎補助費」編列 59 億 6,800 萬 5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在就養給付保管金額方面高達 1,850 萬元，其中 1,001 萬 8 千元屬於失聯榮民，占整體保管金額 54%。如何妥善處理失聯榮民款項，有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說明。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五十一)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 13 億 5,827 萬 4 千元用於為安養機構聘請外包人員。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資料，1949 年隨政府遷台的資深榮民僅剩 6 萬 8,812 人，他們的凋零對台灣將是不可彌補的重大損失。來自大江南北，五湖四海的他們，增加了台灣文化的多元性，也有值得後人記取的大時代故事值得我們永久保存。有鑑於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協洽聘用文史工作人員，為目前還在世的資深榮民先進進行口述歷史訪談，保留這份珍貴的無形資產。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五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 年度補助榮醫體系辦理公共衛生政策，所需經費 2 億 3,778 萬元，107 至 109 年度之間每投入萬元補助所對應之服務人次雖由 3.7 人增至 5.4 人，不及 106 年度之 8.6 人次。經查，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民眾參加健康促進活動之需求減少，各榮院全力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 COVID-19 防疫任務、PCR 篩檢及辦理傳染病防疫衛教宣導，經費運用效益仍屬允當。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應積極督導所屬醫院，推動健康促進、疾病防治及心理衛生等服務，提升民眾之健康素養，有效防治傳染病及非傳染病，協助榮民眷及一般民眾健康老化。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五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國內疫情雖已趨緩，但對未完成 COVID-19 疫苗完整接種之民眾於出國搭機、至醫院陪病、或各公司每週要求員工檢測等情形下，方須篩檢，為減輕民眾負擔、落實對榮民之照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宣導推廣接種 COVID-19 疫苗，提升榮民及全體國人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之涵蓋率。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五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挹注榮院及榮家醫師人力，編列公費生培育經費，辦理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及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惟該二類公費生待遇不同，基於衡平合理性，應調整為一致，以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師人力。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五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應軍職人員退除給付制度改革，已辦理 111 年度相關預算之編列事宜，除依法將 109 年度軍職人員調降退除給付，節省經費合計數 19 億 3,093 萬餘元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外，並依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周知。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雖較制度變革前之 107 年度預算數增列 244 億餘元，惟較 110 年度僅增列 34 億餘元。經質詢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提供完整資料並說明，應允依預算編列時適用之退除給付相關規範持續辦理，俾確保退除役官兵之相關權益。

提案人：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五十六)行政院於 107 年核定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總預算共計 94 億 6,310 萬 5 千元。111 年度預算項目中，所需醫務設備相關費用編列購置費共 7,724 萬 9 千元。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底開幕營運前，完成購置各單位內所需之醫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以如期如質開幕，確保民眾就醫權益及提供優質就醫環境。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以信出席說明

三、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討 論 事 項

肆、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

決議：

一、機密部分，審查結果：（密略）

12 月 22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伍、邀請國防部報告「面對中共軍力提升我國戰備因應作為以及潛艦國造執行進程檢討」，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先公開、後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委員江啟臣、廖婉汝、馬文君、溫玉霞、吳斯懷、陳以信、趙天麟等 7 人程序發言及會議詢問。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葉國輝報告，委員林昶佐、陳以信、溫玉霞、趙天麟、吳斯懷、江啟臣、蔡適應、陳椒華、馬文君、廖婉汝、林淑芬、劉建國及邱顯智等 13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常務次長房茂宏、參事邵維揚、政治作戰局局長簡士偉、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許金騰、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章元勳、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蔣正國、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黃志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忠誠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明文及王定宇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12 月 23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陸、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與駐日代表謝長廷報告「1218 公投結果對我國與美國、日本關係之發展與展望」，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委員溫玉霞、趙天麟、廖婉汝、陳以信、江啟臣、王定宇、林昶佐、呂玉玲、林德福、楊瓊瓔、林淑芬、洪孟楷、鄭正鈴、馬文君、孔文吉、蔡適應、張其祿及劉建國等 18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台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周學佑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臨時提案 1 案

一、針對駐日代表謝長廷任內爭議事件頻傳，包括當國際各國抗議日本將福島核廢水入海，謝長廷拉台灣下水，稱「台灣也排放核廢水入海」、面對釣魚台主權爭議時，謝長廷刻意扯台灣後腿，稱「日本有事實管領權」、國內反日本核食叩關時，謝長廷急護並稱「福島縣產蔬菜被買光」、蘇澳籍漁船與日本保安廳公務船衝撞，謝稱是台灣漁船自己侵入釣島 12 海浬才遭日驅趕……，各種「助日」發言，不僅引發台灣民情譁然激憤，不滿他挺日不挺台的立場，更對其怪異行徑，質疑其對台忠誠度。對於謝代表爭議事件，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兩年來屢次邀請謝代表返國報告，謝皆以疫情因素、往返台日需要隔離不便政務推動，拒絕返台備詢；然 1218 四大公投，正值 Omicron 肆虐，疫情嚴酷時期，謝代表所謂因疫情不便返國因素全然不存在，不但返國投票，還參加了高雄各地市政之旅、到處趴趴走，在其心中擔任行政官員應有之備詢義務，不如支持民進黨的公投一票。可投票可參訪，卻對國會邀請專案報告備質詢惡意缺席，此凸顯蔡政府執政下的官員，藐視國會已成常態，踐踏民主憲政更成習慣。爰此，針對謝長廷代表坐領高薪，好官自我為之，藐視國會民意監督的傲慢心態與行徑，提出最嚴厲的抗議與譴責，並將其列為國會不受歡迎人物。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決議：本案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 人，同意者 4 人，不同意者 5 人，同意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遺漏或錯誤，議事錄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主席：本日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現在進行協商，請各位到協商桌處理提案。

（進行協商）

主席：開始審查國防部的公務預算，先從陸軍的歲入開始。第 115.1 案到第 115.3 案併案處理。

請國防部主計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其賢：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115.1 案至第 115.3 案計 3 案併案，係國防部所屬歲入預算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計有廖委員婉汝及王委員定宇等提案指導增列預算，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

說明，建議同意併案增列 1,1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廖委員婉汝有沒有意見？可以接受嗎？

廖委員婉汝：OK。

主席：好，宣告第 115.1 案到第 115.3 案歲入 3 案併案，增列 1,100 萬元，以第 115.1 案廖委員婉汝的提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116 案到第 118 案。請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好。陸軍司令部從第 116 案開始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116 案、第 117 案及第 118 案這 3 案，分別由溫委員玉霞、馬委員文君針對 010101 的科目預算（人事行政費）提案指導。這部分主要根據溫委員玉霞指導的八軍團於九三軍人節祭典的儀程、程序瑕疵，以及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例過低；還有馬委員文君關心的兩性教育宣導未臻落實，針對這 3 案已經分別至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的說明資料，也建請委員同意第 116 案、第 117 案併案免予凍結；溫委員所提的第 118 案建請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提案委員溫委員玉霞說明。

溫委員玉霞：第 5 類士兵的編現比，現在是比較低，對不對？

章參謀長元勳：是。

溫委員玉霞：我們戰鬥部隊其實一般是 OK 的，可是戰鬥部隊好像就比其他兵種低，你們有沒有什麼其他改進的方式？

章參謀長元勳：有，我們都有在努力，因為戰鬥部隊的執行任務和各方面，本身的流動率……

溫委員玉霞：戰鬥部隊比較辛苦，所以比較留不住人。

章參謀長元勳：任務比較不一樣，都辛苦啦！我們都會認真善盡本分。

溫委員玉霞：現在改凍結吧！同意凍結嘛？

章參謀長元勳：對，免予凍結。

溫委員玉霞：不是，同意凍結，不是免予凍結。

章參謀長元勳：是，拜託委員。

主席：溫委員，他剛剛是說建議第 116 案、第 117 案併案。

溫委員玉霞：這個 OK，免予凍結。現在是第 118 案。

主席：現在是 300 萬元的部分。

溫委員玉霞：第 118 案是改主決議。

章參謀長元勳：對。

主席：委員的意見呢？

溫委員玉霞：好，同意。

主席：同意嗎？

溫委員玉霞：同意，改主決議。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116 案、第 117 案照列，第 118 案改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119 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 119 案為趙委員天麟指導，針對情報及測量作業費的科目預算提案說明，這部分依照委員的指導，我們已前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完整資料，建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OK。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119 案就照列。

處理第 120 案到第 121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120 案到第 121 案為溫委員玉霞、陳委員以信針對法務及法制預算的科目預算提案指導，溫委員所關心的是後勤指揮部的裝甲車變速箱辦理的訴訟弊案；還有陳委員以信針對軍紀工作督導不周一案。

上次已經跟溫委員親自說明，第 1 案我們勝訴，第 2 案法官的見解不同，我們一定捍衛權益、上訴到底，這部分絕對不會讓我們的權益受損，請委員諒察。這兩案都分別跟委員做過說明和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這兩個案子，溫委員有沒有意見？

其實我覺得在軍紀的案件當中，有一些隱匿沒有回報的事情，這部分督察長需要加強督導，我要求減列 10 萬元、凍結 50 萬元。

第 120 案到第 121 案我有減列 100 萬元，溫委員減列 16 萬元；凍結的部分，我要求凍結 50 萬元。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之前已經到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過了，委員辦公室初步是同意我們凍結 50 萬元的建議。如果委員這樣指導，看看委員現在是不是能夠同意我們的建議？

主席：到辦公室是跟助理講，現在是跟委員講啊！委員要求減列 10 萬元、凍結 50 萬元。

章參謀長元勳：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減列的部分，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以第 120 案溫委員玉霞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50 萬元的部分，以第 121 案陳委員以信的提案為主提案，解凍條件為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122 案到第 124 案。請陸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122 案到第 124 案等 3 案為江委員啟臣、劉委員建國和趙委員天麟針對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的科目預算提案指導，江委員關心保險費較 110 年預算增加；劉委員關心國軍採購軍品的運費皆含在產品費用，卻還額外編列；趙委員天麟關心合格證需要有相關考核機制。這 3 個部分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資料並說明，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這部分有劉委員建國減列 2,000 萬元，趙天麟召委及江委員啟臣都有提凍結案，要不要說明？

請趙委員天麟說明。

趙委員天麟：我是可以同意這個結論，只是跟召委爭取，因為其實我的提案比較少，這個案子也是我一直在關心的，所以待會如果有共識的話，可不可以用我的案子為主提案？謝謝。

主席：好，江委員在不在現場？是不是不在？

剛剛我們的合意是什麼？

章參謀長元勳：凍結 500 萬元。趙委員天麟提的就是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好，第 122 案到第 124 案就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第 124 案趙天麟召委的提案為主提案。

接著處理第 125 案到第 126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125 案、第 126 案分別為陳委員以信、廖委員婉汝針對史政作業的科目預算提供指導，兩位委員共同關心軍隊史館文物史料的規劃維護等乙節，已經分別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完整資料，建請陳委員所提的 150 萬元同意改列為主決議；另廖委員所提的第 126 案，是不是同意免於凍結？請兩位委員指導。

主席：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婉汝：沒有。

主席：可以接受是不是？

廖委員婉汝：可以。

主席：好，第 125 案改為主決議；第 126 案照列。

章參謀長元勳：是，謝謝兩位委員。

主席：接著處理第 127 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 127 案為趙委員天麟針對官兵權益保障作業……

主席：是嗎？

廖委員婉汝：是陳以信委員。

章參謀長元勳：對不起，召委抱歉。

主席：我有在看，好嗎？

章參謀長元勳：對不起。第 127 案為陳委員以信針對官兵權益保障作業的科目預算提供指導，這個制度存在的公平性、合法的權益及以後要改進的地方，尤其針對管教不當的部分，我們一定是勿枉勿縱，也會擴大教育，並持續努力，謝謝委員關心。這部分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完整資料，建請委員同意改為照列、免予凍結。請委員指導。

主席：這部分我可以同意撤案，但我還是要跟部長說，要特別注意軍中的懲處是否適當，懲處與罪刑必須要相稱，有罪、有狀況一定要處分，但是也不能過頭、也不要不及，我還是要再三要求。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28 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 128 案為林委員淑芬針對督察作業的科目預算提案指導，針對我們軍中酒駕的事

件是否有再次發生和防範的機制，委員希望凍結 50 萬元，這部分我們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委員同意就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第 128 案就凍結 50 萬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處理第 129 案到第 133 案，請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129 案到第 133 案等 5 案分別由林委員昶佐、劉委員建國、江委員啟臣及林委員淑芬針對我們政戰綜合作業費的科目預算提供指導。針對這些作業費，各委員關心的項目稍微有點不同，我們分別到各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刪減 100 萬元，刪減的部分，科目自行調整；凍結的部分，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江委員所提的第 133 案已同意免予凍結。以上，分別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提案委員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先問一下，第 129 案的部分，以前權利金是放在哪裡？我有看到你們的解釋，我當然知道現在為了事權統一的規劃，以後要編列到政戰綜合作業，所以之前是都放在其他的項下嗎？還是？

章參謀長元勳：都是編在各個科目的項下。

林委員昶佐：好。另外，有關社團活動的費用，我看你們的一些說明，我當然知道整體加起來大概會是多少錢，但是不是以後不一定要用每人 100 元的這種算法？因為我還是覺得以活動的主題來決定。

章參謀長元勳：是，這部分我們會改進，針對所需的器材及活動實際辦理，不一定要以每人 100 元的方式。但是我們建議，委員是不是讓我們書面報告說明，以後檢討改進？

林委員昶佐：好。

主席：好，除了林委員昶佐，林委員淑芬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有我的案子嗎？

主席：有啊！第 133 案凍結 50 萬元。

林委員淑芬：我的第 133 案就還是凍結 50 萬元，才 50 萬元而已耶！

主席：對，他們都已經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了。

林委員淑芬：併案凍結了多少？

章參謀長元勳：1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OK，但是我們要求是，這種以為有趣，但事實上本身是霸凌的事情要改進啊！

章參謀長元勳：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怎麼樣改進？

章參謀長元勳：這部分其實已經說明過，我們在橄欖球隊的風紀上會再教育，他們在訓練的方面，和學長學弟的傳承上，行為確有不當。

林委員淑芬：傳承，但是是錯誤的。

章參謀長元勳：是，我們會改進。

林委員淑芬：錯誤的文化。

章參謀長元勳：是。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我們就宣告，第 129 案到第 133 案減列 100 萬元，以第 131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科目自調；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129 案林昶佐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134 案到第 140 案，請陸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134 案到第 140 案等 7 案，分別為江委員啟臣、陳委員以信、蔡委員適應及趙委員天麟，針對教育行政科目預算有提案指導，尤其是蔡適應委員，針對陸軍官校專科學校招生實際狀況的計畫數部分，希望減列 100 萬元，以上 7 案分別已到各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資料並說明，委員同意第 135 案、第 136 案及第 138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刪減 50 萬元的部分，科目自行調整，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希望委員同意我們的溝通、說明，就是第 139 案、第 140 案改列主決議；第 134 案、第 137 案是不是就同意我們照列？以上請委員指導。

主席：在場的委員有沒有要表達意見的？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第 134 案我可以同意照列；第 138 案剛剛我沒有提到你們的說明，就是凍結 200 萬元，這個我們都談好了，就照我們談的內容，好不好？

章參謀長元勳：是，謝謝委員。

主席：蔡適應委員的第 136 案，陸軍同意刪減 50 萬元，趙天麟召委在場，要不要幫他說明一下？可以接受嗎？

趙委員天麟：可以。

主席：在此宣告，第 134 案到第 140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調，以第 136 案蔡適應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然後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138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章參謀長元勳：是，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41 案及第 142 案。請國防部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141 案及第 142 案兩案分別為蔡適應委員、馬文君委員針對動員整備的科目預算提案指導。蔡委員關心的是預算編列未按照招募人數來做調整；馬委員關心的是後備戰士的部分是否併入後備教召乙節，以上兩案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完整資料，希望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有沒有提案委員要做說明？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關於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其實後備部隊的編組選充、召集訓練跟動員整備的規劃跟執行，都是屬於全動署的職掌範圍，可是在規劃以後，後備戰士也是屬於後備部隊的一環，所以相關的業務、人員的管理跟薪資給發應該統一由全動署來負責。據瞭解，目前國防部已經有一些相關的規劃，比如說教召要從原來的 5 到 7 天延長到 14 天，而後備戰士的招募，一年是 30 天，其實就等於是兩次的教召，所以我們有很多相關的問題，應該要通盤的去做考量，像國

防部在 108 年到 110 年度編列後備戰士的預算，看起來是有浮編的狀況，以陸軍司令部來看，109 年需求 85 員，報到 85 員，編列預算是 606 萬元，可是決算的時候只有 413 萬元而已；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其實也都有相關類似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求這個部分要凍結。

另外還要請教國防部，後備戰士的部分到底要繼續走還是不走了？要不要繼續？這也必須要做一個規劃，海軍跟空軍的部分後面我們還會再討論，不過我們可以先提出來，請部長和國防部來做一個全盤的考量。同意凍結 100 萬元。

章參謀長元勳：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141 案及第 142 案我們同意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142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章參謀長元勳：好，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43 案到第 145 案。請陸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143 案到第 145 案分別為陳以信委員、趙天麟委員針對動員整備的科目預算做指導，趙委員關心的是教召訓練方案未明確；陳委員關心的是後備戰士計畫的成效及必要性尚不明確，國防部已經針對這部分做指導改進，陸軍會全力配合執行，之前已經跟到各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完整資料，希望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2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趙天麟委員有沒有要說明？沒有。好，這個部分除了動員整備的教召數量、專長等意見以外，我這邊先宣告，第 143 案到第 145 案，凍結 200 萬元，以第 145 案趙天麟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但是書面報告請合併第 143 案本席所提出來的，針對新式教召 14 天裡面的訓練的內容、課表的規劃，請一併提出規劃跟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處理第 146 案到第 153 案，請陸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146 案到第 153 案共 8 案，分別為劉建國委員、蔡適應委員、溫玉霞委員、林淑芬委員及廖婉汝委員針對訓練綜合作業費有提案指導，尤其是蔡委員針對刺槍術的部分，我們也分別有做提案說明；劉委員關心的是各項的費用、品項如何計算；蔡委員關心的是訓練的時數、野戰防空相列雷達，還有三項體能訓練不足的部分；溫委員關心的是軍事訓練役的訓練強度低於合格的步槍兵乙節；林淑芬委員關心的是應檢討訂定靶場週邊環境的注意事項，還有演訓方式準則也有檢討的空間；廖委員關心的是靶場射擊紀律和安全教育並未落實的部分，這 8 案分別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也提供完整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然後廖婉汝委員的第 152 案是否同意改列為主決議辦理？以上，請各位委員指導。

主席：這部分案子比較多，而且也有比較大筆的減列案，在場委員有沒有提案說明？減列案的部分，雖然劉建國委員、蔡適應委員不在場，但趙天麟召委都有連署，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沒有，凍結的部分，剛才是說 500 萬元，各位提案委員是否同意？

廖委員婉汝：同意，但是我的案子有改主決議喔！

章參謀長元勳：第 152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152 案改主決議。

章參謀長元勳：是。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在此宣告，第 146 案到第 153 案，凍結 500 萬元，然後以第 150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152 案廖婉汝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54 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 154 案為溫玉霞委員提案，針對教育訓練業務的科目預算提供指導，因為這僅編列初階的業務費，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做了充分說明，並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溫委員指導。

主席：溫委員是否同意？好，第 154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55 案到第 162 案。請陸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155 案到第 162 案共 8 案，分別為蔡適應委員、馬文君委員、廖婉汝委員、陳以信委員、趙天麟委員及溫玉霞委員針對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科目預算提案指導。這 8 案裡面，蔡委員和廖委員、陳委員和馬委員等 4 位委員關心廢彈處理的議題，另外馬委員也關心中科院工六火箭彈研改全案執行進度和年度可能沒有充分說明。趙委員關心廢彈處理中心編的預算額度過高，而且同步編列境外的處理部分。溫委員關心購置項目還包含空軍的裝備，譬如 F-16 機砲訓練後的蒙皮出現擦損的戰備缺口兩項，以上這些項目，我們也分別到各委員辦公室說明，並逐案提供說明資料，所以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3,000 萬元，然後刪減 200 萬元，刪減科目自行調整；凍結的部分，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懇請委員指導。

主席：減 200 萬元，凍 3,000 萬元？

章參謀長元勳：是。

主席：請各位提案委員說明，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 160 案也是嗎？

章參謀長元勳：第 160 案也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跟我們談的好像不一樣嘛！因為其實針對第 156 案，我們並沒有同意併案，我要特別提出來的就是委中科院辦理的工六火箭彈研改雷霆 2000 M15 訓練用火箭彈部分，因為你編列了 7,500 萬元，可是這個研改案在 109 年、110 年，也都分別編列 2,200 萬元及 7,500 萬元，可見這個案子是分年持續在辦理，可是預算書表裡面沒有揭露全案的執行年度，而且相關的數量、相關的資訊統統沒有，你到底每年有多少數量要轉成訓練彈？應該要全數做一個檢整完成後再分年執行，因為目前完全沒有辦法看出發數、整修的金額，以及每一顆的狀況，因為它的好壞不一定，所以每一顆檢整的金額其實也不一樣，可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看出來，假設如果你修一顆是 80，買新的是 100，那你還不如買新的，所以你應該用全數去做檢整，然後整個通盤規劃考量後分年執行，這樣才有辦法做有效的監督，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求凍結 500 萬元。

主席：這個部分減列可以留在這邊，因為目前減列案只有您跟蔡委員適應提出，因為蔡適應委員不在場，所以這減列案會留下來。

馬委員文君：關於凍結的部分，我們要求要凍結，因為你每年都有編啊！你們 109 年、110 年也都編了。

主席：所以這邊全部併案凍結 3,000 萬元？可以接受嗎？

馬委員文君：等一下，我先把我的提案講完，關於第 156 案，我們當初也談好了，就是這案要凍結 500 萬元，陸軍也同意了，對不對？你們要改嗎？

章參謀長元勳：是，謝謝兩位委員指導。

廖委員婉汝：陸軍是建議凍結 3,000 萬元。

主席：我把這個理由留下來。

馬委員文君：針對第 156 案我提議凍結 500 萬元，第 160 案關於廢彈處理中心部分，到時候大家是不是要合併凍結，可能另外再作考量，因為廢彈處理費越來越高，像特別預算一口氣編那麼多，都是要做飛彈，可是報廢的飛彈也這麼多，究竟它的問題是怎麼樣也應該多做考量，快過期的飛彈要不要當練習彈？此外，你也沒地方打，每年廢彈處理費用那麼高，且境外跟民間的預算都持平，可是中科院卻從 9,000 萬元突然暴增到 2 億元，光是明年就增加了 1 億 2,000 萬元，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求必須要凍結，我是同意凍結 3,000 萬元，所以這兩案我們希望可以分開處理，而且都應該要去做審視，因為飛彈越來越多，而你們對廢彈的處理好像有問題，而且也沒有做一個通盤的考量跟檢整，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求分開處理，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剛剛馬委員已經講得滿清楚的，實際上整個預算總數有二十八億多，其中廢彈處理中心委外就已經花費五億四千多萬元，再加上辦理廢彈處理所採購的軍事設備又花費一億多元，其實我們應該重新檢討整個廢彈的問題，如果真的要花費五億多元去做廢彈處理的話，是不是可以把這筆經費拿來做訓練用，我們質疑的是如果寧願把它變成廢彈，然後再委外來處理廢彈，為什麼不拿來作為訓練或其他試射等用途？我覺得應該好好來檢討這個問題，所以這個案子原來是凍結 3,000 萬元，我同意在此處凍結，待會就請召委能否重新檢討一下，看是要分別凍還是一起凍，好不好？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說明？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是把第 161 案及第 162 案併在一起討論，整個預算編列總數為 28 億 8,800 萬元，有關奧瑞崗式雙砲管問題，顯示我們的砲彈真的做得很差嗎？為什麼會有膛炸的事件發生？而且現在兩個砲管裡面只有一個能用，是不是這樣？針對這部分，我要了解一下。

主席：好，請陸軍針對這 3 個問題提出說明。

溫委員玉霞：發生膛炸事件其實還滿危險的，我們砲彈的品質真的差人家很多嗎？沒有達到國際水準嗎？發生膛炸事件，所幸沒有炸出人命。

章參謀長元勳：針對這 3 個問題，在此一併說明。廖委員婉汝提議廢彈處理程序應回到訓練程序，這部分我們確實該檢討，我們建議是在說明報告裡面，把這個理由充分說明並向廖委員婉汝說明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改進。至於馬文君委員針對併案要求提出說明，提議除了原先廢品處理外，第 156 案單獨減列 500 萬元，關於中科院的部分，的確委員的指導也有道理，雖然不符我

們原先的期望，但是針對馬文君委員的指導，同意再多凍結 500 萬元。有關溫玉霞委員所提膛炸的部分，這部分是針對我們負責三軍的整個批號，有關膛炸部分的肇因分析目前是與彈藥無關，所以就這個部分針對實際的驗證會再作改進，同時也希望在處理廢彈的過程當中，我們會跟軍種做充分的研討和進行修正，這個部分請委員放心，我們會再努力。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說明嗎？關於溫委員剛剛提出的問題都說明了嗎？

章參謀長元勳：是。

主席：我這邊宣告一下，首先第 156 案，單案處理，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調，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另外，第 155 案、第 157 案、第 158 案、第 159 案、第 160 案、第 161 案及第 162 案併案，凍結 3,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157 案廖婉汝委員的提案為主要的內容，然後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廖委員婉汝：召委，針對第 157 案，我覺得當然在整個廢彈處理當中，我非常有意見，所以能不能請陸軍寫一個廢彈處理的主決議，我改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你要改凍 1,000 萬元？但是他們同意凍 3,0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但是要寫一個主決議，就整個飛彈的訓練，能不能去應用它……

主席：但是廖委員，因為我自己本身也要求凍 1 億元，所以你如果要降到 3,000 萬元以下，變成輪到我，我可能不同意。

廖委員婉汝：好，那就凍 3,000 萬元。

主席：你要求寫主決議是可以再商量，我們可以再補提案，好不好？那這個案子以你的提案來提，所以就照剛剛所宣告的，亦即凍結 3,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如果要改主決議，請你們另外再寫再提。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63 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 163 案為江啟臣委員針對運輸作業的科目預算提案指導。這個主要是涉及外離島的靠泊岸搶灘作業，我們已經至委員辦公室親自提供完整資料和說明，建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請委員指導。

主席：江委員同意嗎？

江委員啟臣：第 163 案我同意照列。

主席：好，第 163 案同意照列。

處理第 164 案、第 165 案。請陸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第 164 案和第 165 案分別為馬文君委員及江啟臣委員針對運輸作業的科目預算提案指導。馬委員關心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的未執行款項，並做細部說明；江啟臣委員關心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的裝置和系統執行成效為何。針對委員指導的兩案，我們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完整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445 萬元，然後刪減 142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兩位委員指導。

主席：兩位委員可不可以接受？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案子我們不同意。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你們用開放式合約已經很離譜了，我們之前應該有提過。原來可能是相關政策要求輔助系統必須要做，你們全軍有多少車輛要做輔助系統？全案 109 年到 111 年執行，總共編了 1 億多元的經費，可是我們看到全案計畫本來要裝設 3,349 組，原來編列的預算是每一部 3 萬 2,000 元，對不對？

章參謀長元勳：對，3 萬 9,000 元，但是得標的是 2 萬 8,500 元。

馬委員文君：對，3 萬 9,000 元，得標是 2 萬 8,500 元，結果剩下的錢呢？

章參謀長元勳：沒有，我們之前 109 年度的已經繳回了，現在……

馬委員文君：已經繳回那部分，所以其實現在全案只需要 9,500 多萬元，111 年已經是本案的最後一個年度，本來就應該把剩餘款統統扣除啊！109 年沒有執行的款項高達 1,200 萬元，你們錢用到哪裡去？

房次長宏茂：特別向委員報告，這個標餘款總共是 1,369 萬元，但是標餘款分三年繳回，109 年到 110 年已經繳回 1,227 萬元，所以現在標餘款只剩下 142 萬元，因此真正能夠刪減的就這 142 萬元，如果加上凍結 445 萬元——凍結 445 萬元可能也是要支給廠商的錢，所以現在真的能夠減列的只有 142 萬元，因為標餘款 1,369 萬元已經繳回國庫 1,227 萬元。

馬委員文君：等一下，你們是沒有執行而不是繳回，因為預算書上沒有顯示出來，所以你們講的這個是不對的，總共 3,349 組，沒有執行的部分繳回啊！可是多出來的呢？我們從預算書上看不出來，這個是有問題的，而且你們用開放式合約也不合理，很明確要做多少數量嘛！你們本來就應該執行，你們在幫廠商耶！我們還是希望這部分該減就要減，因為你們就是沒有執行那麼多金額啊！錢用到哪裡去？你們沒有講清楚啊！

主席：江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江委員啟臣：第 165 案我可以同意，其他的尊重馬委員。

主席：請陸軍說明。

黃參謀長明道：委員您好，我是陸勤部的參謀長。這個案子從 109 年到 111 年，總共裝設 3,349 組，109 年決標的時間是 9 月份，所以 110 年的預算在 6 月份的時候就已經送出去了，因此 109 年如實安裝當初規定的數量——1,166 組，但是多出來的錢——1,224 萬 3,000 元，我們在年底的時候繳回，隔年的 2 萬 7,000 元，因為我們用 2 萬 8,500 元，把 111 年的提前安裝完，剩下的 2 萬 7,000 元也一併繳回，所以我們 111 年只要裝設 587 組就可以，總共還是 3,349 組，沒有問題。

章參謀長元勳：結合剛才常次和陸軍參謀長跟委員說明的，也就是說，我們 109 年、110 年已經裝了 2,000 多套，剩下的 1,227 萬元已經全數繳回，110 年剩下要裝的部分，案款就有 1,815 萬元，並不是還有剩 1,000 多萬元，所以剩下待繳的 142 萬元我們也可以繳回，因此針對委員所提的要求，凍結 445 萬元，刪減 140 萬元，已經是我們跟委員說明的，這是目前能夠提出的最高額度，建請委員能夠理解。

馬委員文君：我再用比較簡單的方式詢問，今天你們的總預算其實沒有減，還是編了 1 億元，然後全案計畫裝設 3,349 組，這樣沒錯嘛！對不對？

章參謀長元勳：是，沒錯。

馬委員文君：你們當初會編 1 億元的原因，是因為每套編了 3 萬 9,000 元，對不對？

章參謀長元勳：是。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們的決標金額只有 2 萬 8,500 元，所以其實你們在 1 億元的總經費都沒有減少的情況下，你們也做了 3,000 多組，然後你說把錢繳回，那個錢是到哪裡去了？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你是繳到大水庫。原編 1 億元，可是你們又做了 3,349 組，跟你們原來說的一樣。原來編的預算會變成 1 億元，是因為用 3 萬 8,000 多萬元去算的啊！

章參謀長元勳：對，了解。

馬委員文君：結果你的決標價 2 萬 8,500 元，那錢呢？我們現在說的是沒有繳庫，總預算沒有減啊！

章參謀長元勳：三年……

馬委員文君：你沒有繳庫，而是繳到大水庫，這部分我們認為多出來的錢應該要刪掉，這個應該很清楚，你們的總預算沒有減，它就是沒有回到我們的國庫裡面，這個很清楚，所以刪掉其他的錢是合理的。

主席：請王定宇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國防部說明清楚，其實這個案子很單純，我建議待會兒財主這邊說明一下。很簡單，這是一個三年計畫，所以預算是總數，在執行的時候會招標，原預計的招標目標是 3 萬 9,000 元，後來得標的是 2 萬 8,500 元，3 萬 9,000 元減 2 萬 8,500 元乘上套數就是省下來的錢，可是是三年期，又不是一次執行完，所以每一年執行多少就要扣多少，在那個年度以前繳庫、繳回，這個如果沒繳庫的話，後勤要抓去關，這個一定要繳，有沒有繳待會兒財主說明清楚。如果到第三年，最後的結算——剛才聽房常次講，結算起來只剩下——等於 3 萬 9,000 元減 2 萬 8,500 元乘上最後一年的套數就剩下 100 多萬元，這 100 多萬元今年度就應該繳庫、繳回去。原來的預算數這麼多，沒問題，但是最後的決算數就是要扣掉招標的時候省下來的錢。這個案子其實是會計帳目的問題，說明清楚，如果多扣、多凍就沒辦法履約，因為這涉及合約簽訂，最後得標有要付款的問題。我建議國防部這個部分說清楚一下。

章參謀長元勳：有關繳庫的部分是不是請主計局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說明。

謝局長其賢：有關這個案子，之前兩個年度繳回的標結餘款 1,227 萬元，最主要是循著標結餘款收回之後，按照預算法的相關規定，運用在戰備整備相關的需求，1,200 多萬元是核定運用在核心業務系統提升安全性所需的伺服器汰換，以及明網專線防護系統籌建這兩個案子的相關預算需求上。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樣講應該很清楚了，這個預算沒有繳回國庫，照理說應該繳回國庫，他們不是，而是繳到大水庫裡面，國防部的大水庫就是管制預算裡面，他們把它用掉了。這個是為什麼你們在明年度編了很多開口式合約的問題，為什麼我們會特別提出來？因為你用開口式合約，所有

的標餘款都可以自己運用，那你們在編列的時候可能會有浮編的狀況，這個應該很清楚了。所以我們要求至少應該要把這部分多出來的減下來，因為一項、一項的預算應該要一項、一項的支用，不然你就要很清楚的交代，如果沒有就應該要扣下來。剛剛主計局講得很清楚了，這不是繳回國庫，而是用在國防部自己的管制預算，把它用掉了。

主席：關於標餘款怎麼運用，請主計單位仔細說明，我這邊要處理。

謝局長其賢：有關標結款的運用，我們是按照預算法的規範跟大院的決議，每一季會把相關標結款的運用報到大院來核備，我們的預算運用也是按照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都符合相關規範。

林委員淑芬：主席，這樣子聽懂了啦！就是說本來馬委員認為應該是要繳回國庫，但是依據預算法，在法律許可的範疇內，比較不好聽、負面的講法是國防部移為他用，不過這是法律所允許的，而且事實上是行政慣例，多年都是這樣使用。有很多部會其實都有這種狀況，因為這是法律允許的，其實我們不知道，因為你不會知道開標的時候，得標的金額會開多少，董事會要稍微多編一點，如果編不足的話，當然就還要再增加預算或減列項目，這就很麻煩了，所以難免都會有一些結餘款。如果每一筆結餘款都要繳的話，事實上財主單位也很困擾啦！我的意思是事實上這個案子都已經得標，也執行到最後一個年度了，我們是不是作一個主決議，就現在契約裡面所剩餘而可以繳回的一百多萬元予以減列，因為其他的都買了東西，構成事實了，但是我們可以提一個主決議說以後希望怎麼樣，是不是這樣比較具體？

主席：我這邊最後要確認一下，現在除了馬委員所提出來的減列 1,369 萬元，陸軍要求只減列 142 萬元，然後林淑芬委員的額外建議改主決議，馬委員和陸軍有沒有另一個共識的數目？馬委員有沒有接受 142 萬元？還是有沒有接受降低減列的數字？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開口式合約不是每一種都可以用，有一些可以用開口式合約，那是不確定性的，這是很明確的，你自己都知道有 3,349 組要裝，這不像天然災害，什麼時候會發生、必須要用什麼樣的機具去緊急處理，類似這樣的狀況用開口式合約，我們沒有意見。現在你是在很明確的標的上用開口式合約，然後你把它編得比較高，其他可以作為管制預算使用，那我們為什麼要審？今天我沒有說你們不可以用開口式合約，我們也沒有說標餘款不可以用在管制預算上，可是我們看到這個案子和下面很多案子都用開口式合約，是不合理的。如果我們在審的時候，你拿一億元來審，你們跟我說三萬八千元，結果後來你們去問的時候，因為這種輔助系統，所有的車包括民間的車都需要裝，為什麼會差距這麼大？差距那麼大，你們還可以很好的運用這些標餘款，這樣合理嗎？我們今天要講的是這部分，而不是金額的問題。今天如果可以這樣編，那所有預算都不用我們審了，你都可以用開口式合約處理就好了，所有的預算都可以浮編，不是這樣嗎？這是我們今天要求的原則，所以國防部必須要有態度，這跟其他的開口式合約不一樣耶！

主席：最後再請趙天麟召委作提案說明，然後再請行政單位說明，我要處理了。

趙委員天麟：這個案子三年前就已經處理過了，今年已經執行到最後一個年度了，如果我們在最後一個年度作這樣的處理，會造成執行層面的問題。如同馬委員自己講的，標餘款在合理範圍內作其他使用也不是他在意的，他最在意的其實是這個項目不應該作開口合約。可是都已經執行

到這個階段了，我覺得剛才林淑芬委員講得很好，就作主決議，對他接下來可能有新的計畫出現時，我們應該有什麼樣的約束或更多的把關，這些我都敬表尊重。所以對於案子，我建議不要在行到最後一年的時候作這麼大幅度的更動，以免發生問題。共識看起來並不是很容易，所以要看召委的智慧了。

主席：我讓大家先表達完意見，我看馬委員還要表達意見，最後讓馬委員說，再請行政單位說明，然後我來處理，作最後的建議，好不好？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案子，其實大家的看法都覺得這已經執行到最後一年，有些錢已經花掉了，那我們等一下檢視其他的開口式合約，都比照辦理，該凍就凍、該刪就刪，或者應該要作怎麼樣的處置。他們明年有很多開口式的合約，買床也是，上一次我在詢答的時候特別提出來，你們連買床都可以用開口式合約，這樣大家覺得是合理的嗎？所以它已經變成很好用，你們就繼續用，如果要作這樣的主決議，那接下來要審的案子要怎麼樣處置，應該也要有態度。所以這個主決議就把它寫好，如果這個案子不要凍，後面的開口式合約應該怎麼做，全部都要改掉。

主席：所以你同意先寫一個主決議嗎？

馬委員文君：這個應該凍結。

主席：凍結會存在，我是說凍結 445 萬元現在有共識，我會讓它留著，但是減列的部分因為差距很大，那要改主決議，馬委員可以接受嗎？還是堅持減列？

林委員淑芬：其實它有一百多萬元可以減列。

主席：142 萬元，如果同意的話就可以，所以我現在就在問馬委員的意見如何。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剛剛主決議的內容是什麼我們不曉得，所以我現在沒有辦法確定這個部分。我相信部長也聽到了，就這個部分，如果你覺得很好用，任何的案子都不斷的用開口式合約，那我們審查預算一點意義都沒有。你連那種不該用的都用了，所以我想還是先保留一下，因為我不知道主決議到底怎麼樣，該減的就把它減掉。

主席：好，我們是要保留還是要怎麼樣？請陸軍章參謀長作最後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我現在就把它講清楚，如果等一下討論到個案的開口合約，就個案討論，我們一定充分說明，做得不好的地方也請委員指導，但這一案我本來想在主決議或書面報告說明，因為我們有 50 套的備用，加上 2 萬 8,500 元的單價，這是在合約裡面訂定的，這個開口式合約就是為了這 50 套，只是這 50 套可能用得到、可能用不到，雖然數目明定，我們就是在保持彈性。如果委員指導說我們是濫用，但如果我們合法又沒有濫用，這我現在就要說明。如果這個執行的部分加起來剛好就是 1,815 萬元，所以現在我們就建請委員同意凍結數和減列數照我現在能做的全部凍結，等於就繳回了，這是我們現在能做的最大努力。以上作這樣補充說明。

主席：你的意思是 445 萬元加上 142 萬元嗎？

章參謀長元勳：是。

主席：那就是 587 萬元，整個變成凍結 587 萬元，這是行政單位的建議。

章參謀長元勳：沒有，我們減列 142 萬元表示對馬委員指導的尊重，我們就是凍結 445 萬元和減列 142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我知道，所以還是原來的，並沒有合併凍。

章參謀長元勳：是，沒有。

主席：所以沒有變嘛！講半天！馬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最後了，我要作處理，可以同意嗎？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我同意照目前這樣的減凍數，可是主決議的內容必須要知道，因為後面還有很多我們覺得不合理的，不要再發生，剛剛林委員和召委也都有提到，不要再有類案發生。

廖委員婉汝：主席，我補充建議一下，等一下寫主決議的話，大概以國防部為主，不是只有陸軍而已。

主席：好，我這邊宣告一下，第 164 案和第 165 案減列的部分減列 142 萬元，科目自調，以馬文君委員的第 164 案為主提案內容，凍結的部分凍結 445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65 案以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另外請國防部針對開口式合約剛剛所討論的內容擬訂主決議草稿，再跟各位委員協調，我們之後再補充提案。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66 案、第 167 案。請陸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166、167 案等 2 案為趙天麟委員及王定宇委員針對後勤綜合業務費的科目預算提供指導。趙委員所關心的是後勤資訊系統整合的勞務委外案；王委員關心的是各類型的訓練模擬器、戰場抗壓館及合理冒險場，沒有提供後備部隊的教召訓練使用。這部分我們已跟委員辦公室說明使用情形和後續的辦理狀況，也提供完整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提這個案子有一個目的。我們現在的訓練，因為場地、空間、氣候等等因素，模擬器的運用其實會越來越多。這也是對的趨勢，因為現在模擬器，像 VR 擬真已經到接近實況了。現在陸軍司令部相關的有 27 類、487 套，2 個館分別是戰場抗壓館及合理冒險場各 2 座。你目前使用都是給兵監學校、測考中心教學、鑑測使用，但是就後備原來在使用的部分，其實是沒有在用它的。

所以我們後來看了一個數據，以北測中心的裝甲兵訓練指揮部裡面的模擬器為例，107 年度到 109 年度你們只使用了 48 人次，偏低。你們自己用了 48 人次，可是同年度戰車營的教召人員就分別有 372 員，108 年度是 181 員。也就是說，我們後備教召的人員這麼多，你們原來在用的量又那麼少，為什麼不提供給後備戰力來做提升？

第二，在這個提案之外，真的是建議國防部要好好去思考，我在詢答時有問過。我們後備召集的訓練到底是要公平、平均，還是根據國防需求擇要？這 2 個是不一樣的概念，否則每一年都在計算什麼 25%或百分之多少的人沒有被教召到。事實上，如果不是一個平均的概念，而是一個擇要的概念，像一級的或支援型的，那就要讓後備軍人瞭解，是後退先用，相關專長可能常常要被教召；另外，可能有的單位或者有的人根本就不會被召到，讓他清楚瞭解。否則以有限的國防資源，講求平均應該不是我們要的目的，而是應根據戰略需求。

所以，這個部分我已經要求很多次了，希望說明清楚。就模擬器使用的餘裕，要提供給包含

後備戰力來做使用，這是我這個提案的重點。你希望凍結 100 萬元，本席沒有特別意見。100 萬元跟 160 萬元其實差異不大，我尊重你們的建議。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

主席：還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說明？本席就宣告，第 166 案、第 167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167 案王定宇委員提案為主提案。

章參謀長元勳：是，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68 案到第 171 案。請陸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168 案到第 171 案分別由馬文君委員、廖婉汝委員、劉建國委員和江啟臣委員指導，是屬於房屋建築養護費的修繕。有關於這 4 個案，馬委員關心的是以開放式合約方式辦理採購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廖委員及劉委員關心的是生活區的綠化維護；江委員關心的是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 年管制預算重複編列乙節。

針對個案部分，我們已到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資料並說明，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0 萬元，刪減 2,650 萬元，刪減的部分科目自行調整。另外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凍結的部分懇請委員指導。

主席：有沒有委員要做說明？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 171 案我同意合併凍結。第 168 案是我又再提的，這個也是用開放式合約。我們也特別提到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在詢答的時候，其實我有特別提出來。我們不反對委託專業，可是所有工程委託技術服務相關的採購案一定要有明確的標的物。我們在預算書上，沒有看到明年的預算裡面有什麼樣的標的物，比如說潛艦的設計標、新一代巡防艦的設計標、營舍的修繕，或者空調的改善等等，其實都可以，可是必須要能明確，即到底是什麼樣的案子，這上面都沒有，然後又用開口式合約來辦理委託設計的服務。

上次說過的，如果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委託設計服務費含監造，大概是 8.6%。以這樣推算，明年光是採購案，其實它可以做高達 8 億元以上的預算支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是不合理的。到底要做什麼？或者要修什麼？我們都看不出來。以前都是大工程才有委託設計，現在連換個 LED 燈也都這樣做，對此陸軍有來說明，可能有部分在工程上面做一些使用，這部分我們同意，不過還是要減列 2,650 萬元。希望還是要慎重地支用相關的預算。

劉委員建國：主席，等一下再請他們一併回答。

主席：對，一併提問。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我是要減列 1 億元，他是減列 2,650 萬元，這是怎麼推算出來的，要有合理的說明，不然我會堅持減列 1 億元。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提案說明？那就請陸軍來做回答。

章參謀長元勳：針對上次馬委員在會場指導，這在執行上是不是在工程款之外額外編列，或是沒有標的物？在 109 年同樣編列的這些錢，這幾筆數目為什麼在今年預算書表會特別看到？因為我們很負責地把 500 萬元以上的臚列、綜整出來，即超過 500 萬元的部分，讓委員看得到。我們的顧慮是希望能夠說明，但可能有點畫蛇添足，或許讓委員不能夠理解，我現在先說明這一項

。

第二，這 7,000 多萬元全部包含在工程款裡面，並不是單獨拉出來的。所以這個執行是有標的，但是我們必須要說，標的不見得執行得完。譬如說，這 7,000 多萬元裡，包含六軍團、八軍團、十軍團、陸勤部、教準部等，每一個單位都有 2 個案到十幾個案，可能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委託設計不見得執行得完，或是單項無法執行得完。委託設計都是部隊現在沒有這些專長，所以才要這樣做。我那天也說明了，執行空間確有改進之處，但是執行興安專案的經驗，所以造成委員認為委託設計為什麼編那麼高？為什麼不在單獨工程款編列？為什麼沒有標的？其實都有做了說明。

經過執行的經驗，我們認為如果要全部凍結，是沒有辦法執行。去年的執行經驗，大概就剩這樣一半的數字，所以如果今年要執行，回到工程款，經驗就是因為這樣，建議刪減 2,650 萬元，也是要懇請委員同意。做這樣的說明，以回答馬委員和劉委員的問題。以上報告。

主席：在請 2 位委員補充說明之前，我要請問廖婉汝委員。你的案子有提一個銀合歡的剷除，你要不要多做一點說明？因為跟這部分的內容比較不一樣。

廖委員婉汝：這是第一百……

主席：第 169 案。

廖委員婉汝：第 169 案主要是跟海軍有關。有關銀合歡氾濫的問題，其實我在總質詢當中也跟行政院長提過。整個恆春半島，包括離島有很多陸軍軍區，在恆春地區是海軍陸戰隊三軍聯訓基地，它占的面積可能有 200、300 公頃，都是銀合歡氾濫。它是外來種的樹木，所以我們希望在各軍區當中，尤其陸軍雖然在屏東的營區比較少，但是畢竟還是有，而且它的樹種大概一直由南往北移，包括八軍團、六軍團、十軍團等。以軍方各種的營區來講，如果有這些問題的時候，或者是預算裡面有一些整建工程或水土保持工程等等，請大家特別注意一下銀合歡的存在，因為這個外來樹種主要是會消滅本土原生的樹種，非常的麻煩。雖然院長說 2 年內要把它剷除，我也覺得很奇怪，海軍跟我報告說不可能，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做啦！

我剛剛有在找，不知針對海軍三軍聯訓基地那一塊有沒有作主決議？我希望各軍種針對銀合歡，如何再做一些綠美化工程也好，因為六軍團、十軍團及八軍團等等都有一些綠美化的工程預算在裡面，我們希望不管哪一個軍團，各個營區都特別注意一下外來樹種銀合歡泛濫的情形，謝謝。

章參謀長元勳：召委，針對這部分，我也可以簡單說明？

主席：請陸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對於這些從南到北各營區各種植物的維護，我們 110 年和 111 年都有針對營區的綠化，編列了 5,900 餘萬元。在各營區針對營區綠化、採光結構、動工、樹木修剪，甚至各型喬木、矮樹的維護和委商辦理移植或保養，平均一個營區只有 4.2 萬元，其實不貴，我們也很努力在做這個工作。

以大漢營區為例，對廠商執行計罰的數量幾乎都已經是案款的數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雖然編的錢不多，但我們認真執行。可能委員還覺得我們做這個東西，編列是不是不實，我現在就

一併做說明。以上報告。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再做說明。

馬委員文君：有關剛剛陸軍在做的說明，既然是這樣，我要再請問一下，去年其實是沒有編開口式合約工程委託設計服務的相關預算，是今年才編的。如果按照去年的經驗，常數執行其實只有一半。如果是這樣，那去年有一半的錢呢？這個快要 4,000 萬元！再加上剛剛的 2,000 多萬元，這樣加起來開口式合約有多少了？如果你要繼續說明解釋的話，其實有很多委託設計案一定全部包在工程裡面，那個本來就有了。我們接受有些案子可以用這樣的說明，但如果你們要這樣算，那你應該要把這個再算進來。後面還有很多開口式合約全部加起來，可以挪作它用的高達 10 億元，你可以一案、一案地來看。所以如果像這樣，你的常數經驗就不需要那麼多啊！表示我們還減得不夠多！

章參謀長元勳：召委，是不是容我再說明一下？在執行的部分，開口式合約是由國防部統一移在同樣案款下做調整，雖然是沒有繳回國庫，但是都依規定合法使用。同樣地，這部分我們沒有執行完畢，因為本來就在工程款裡面，而開口式合約剩下的部分，移到同樣項下依法去執行。這可能是沒有說明清楚的部分，但是我們絕對會依法來做。

當然在執行的空間上，我們的確要改進，所以今年在執行這 2 年完畢之後，我們會再做通盤的檢討。但目前的執行情形是每個營區的執行數量並不多，在執行上面移到其他的工程款項裡面，並沒有再浮報的情形，請委員諒察。

主席：我要確定一下減列的數字，因為劉建國委員還高達 1 億元。他剛剛的解釋，你滿意嗎？

劉委員建國：沒有，不滿意。

主席：不滿意嗎？

劉委員建國：對。

主席：請問陸軍，我如果建議減列 5,000 萬元，你們可以接受嗎？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只有 7,000 多萬元，又減列 5,000 萬元？如果委員能夠諒察，我們可以提高凍結數，減列數真的沒辦法再……

主席：減列數 2,650 萬元，凍結數提高到哪裡？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的減列數 2,650 萬元是怎麼算出來的，可不可以再說明清楚？因為你到我辦公室講的，不是這樣嘛！

馬委員文君：我們這不同案吧？不同科目，不同的用途別。

劉委員建國：對，但是他現在要併案啊！

主席：現在是第 168 案到第 171 案。首先第 168 案是針對開口式合約，2,650 萬元是整個併案後他們的建議。那現在因為超過的是劉建國委員的意見，是 1 億元嘛……

章參謀長元勳：沒有……

主席：所以這個地方請他們再做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當時我們跟劉委員辦公室說明的是，我們在執行這 2 億 5,000 萬元裡面有生活區綠化維護、委託設計服務，還有單人床等 5 項系統，這也是剛才馬委員提到的，還有下修各單位

執行。分別有這 4 項款項，那生活區綠化維護就有 5,910 萬元。這部分委員有指導說明，我也跟委員說明過，所以這部分如果我剛才的一併說明，委員也能夠理解的話，這部分再做補充。

至於其他的工程設計服務費，是希望委員能夠理解，在執行上的委託設計服務，有很多專長是部隊沒有的，這點上次有提過。沒有這些專長，就必須要委託設計來做。那單人床的系列，可能數字看起來很有疑問，但每個營區的大小數量不一，所以是做一個概估數。在執行的數量上，根據營區的數量，我們做一個很客觀的分析。當然以後做不好，可以再做。下修各單位執行的是只有 1,500 萬元。所以在這 4 個項目上，就執行的經驗上來講，沒有辦法再減列更多了，請委員能夠理解。

主席：劉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要做宣告處理了。

劉委員建國：不是。主席，請他再說明一下，他講的綠化是 5,910 萬元，對不對？

章參謀長元勳：是。

劉委員建國：那你的委託設計服務總 total 是多少錢？

章參謀長元勳：委託設計服務 7,8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委託設計服務 7,800 萬元，可以減列 2,650 萬元，但你的綠化 5,910 萬元不能減列？

章參謀長元勳：因為剛才我有說，116 處營區，每一個營區一年只花 4.2 萬元。如果再減下去，這個比例實在在執行上是有困難。

劉委員建國：委託設計服務共 7,000 多萬元，可以減列 2,600 多萬元。工程綠化基本上 5,900 多萬元，不可以減列？這是我審預算以來，第一次聽到這種說法的。你不覺得自己這樣的說明有點奇怪和矛盾嗎？

林委員淑芬：5,910 萬元是不是開口契約？還是各營地自行運用？

劉委員建國：委託設計服務 7,000 多萬元可以減列到 2,600 多萬元，將近已經 3 成多了，這是你們當時抓的預算。你卻跟我說綠化的 5,910 萬元不能減列？

章參謀長元勳：委託設計服務在執行的經驗上，它比較有一些彈性，它的功效……

林委員淑芬：參謀長，沒關係。他的意思是，都是陸軍統籌去招標開口契約，去 116 個營舍服務的嗎？如果是的話，那是不是可以略減？還是 116 個營區裡面，給他們錢各自去招標？

章參謀長元勳：是，那沒關係……

林委員淑芬：那這樣的樣態就不一樣了。

章參謀長元勳：沒關係，那照委員指導。委員希望刪減多少，請委員提出，我們如果能執行，我們就全力配合。

主席：看他們。劉建國委員，你還有沒有最後的講法？還有沒有最後的決定？我要處理了。劉建國委員，你要說一下嗎？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主席，你裁決就好，是否要併案？再刪減多少？如果可以的話，我就接受。如果落差太大，我就保留。

主席：現在總共減列就是 2,650 萬元啦！我們這邊如果——我看你這個案子單獨保留啦！

劉委員建國：可以啊！

主席：第 170 案單獨保留。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但是第 168 案、第 169 案、第 171 案先減列 2,650 萬元，科目自調，以第 168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171 案江啟臣委員提案為主提案，但是請加入第 169 案廖婉汝委員所提有關銀合歡的相關內容為書面報告內容。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建議。你的 2,650 萬元是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那一個領域，是不是？

章參謀長元勳：是。

主席：這個是馬文君委員的第 168 案。

林委員淑芬：對，我的意思是，你剛剛裁示凍結的 2,650 萬元，你沒有講到……

主席：不是，是減列 2,65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對，減列的是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嗎？

主席：這個就是在第 4 目馬文君委員的提案。

林委員淑芬：對，我的意思是，因為你只減列了 2,650 萬元，就沒有處理到劉委員的提案嘛！

主席：劉委員的保留啊！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我的意思是，是不是聽聽看主席有沒有建議的，我們在這裡就處理，因為這個案子不大嘛！沒有必要一直保留下去。

主席：現在距離差太大了，一個 2,650 萬元，一個是 1 億元，那劉委員這邊……

林委員淑芬：看劉委員可不可以接受？我們是不是也減列個 300 萬元？那這樣好了，參謀長，你覺得可以減列多少，你自己說一下，不要為了這個案子在那邊……

主席：林委員，不用再回頭處理了啦！

林委員淑芬：沒有回頭，還沒有裁決啊！

廖委員婉汝：要直接處理就是啦！

林委員淑芬：你趕快直接說你可以減列多少，因為你也是尊重一下劉委員，你的溝通顯然他不能接受。當然對他來講是 1 億元，可是我覺得我們在這裡很務實地討論。你覺得可以減列多少？因為你剛剛的 7,000 多萬元都可以減列 2,650 萬元，那這裡顯然空間比較小，那你就說你的極限。

章參謀長元勳：那就是……

主席：我說一下。我剛剛是說，因為這個全部都是 2 億 5,000 萬元，你這邊已經減列 2,650 萬元，你再怎麼減列 300、500 萬元，還是在這個裡面。

趙委員天麟：召委，他有他的想法了。

主席：好，請劉委員最後表達意見好嗎？

劉委員建國：沒有，我……

主席：你是提案委員，我們尊重劉建國委員。

林委員淑芬：他剛才就是要聽參謀長講一下。

主席：最後就是要聽參謀長講，是嗎？

林委員淑芬：對。

主席：請章參謀長最後講一下。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建議委員同意併案辦理，凍結數剛剛召委已經說了，那刪減的部分就是併案 3,000 萬元。

主席：加 3,000 萬元嗎？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

主席：加 350 萬元，然後全部減列 3,0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對啦！

主席：那就不保留。減列 3,000 萬元，但還是以第 168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內容，併第 170 案劉建國委員所提出來的意見作為減列的內容，科目自調。如果劉建國委員要的話，你也可以共提。

處理第 172 案到第 174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172 案、第 173 案、第 174 案為馬文君委員、廖婉汝委員和趙天麟委員針對水電供應的科目預算提案指導，3 位委員共同關心就是年度水電費增列、增加乙節。本部以上 3 案已分別至各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照列嗎？各位委員有沒有提案說明？馬委員、廖委員或趙召委？趙召委是 OK 的，廖委員跟馬委員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同意，不過因為……

廖委員婉汝：今年度 110 年它編了大概 10 億多元，但增加了 8,000 萬元，我不曉得增加那麼多。行政院一直在強調，面對氣候的挑戰，2050 年是淨零轉型、是臺灣的目標。但是在三軍系統當中，陸軍這一次沒有節能減碳，反而在水電費的編列中增加了 8,000 萬元。我們希望他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好，請陸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部分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我們 108 年開始執行配合寢室空間的政策調整，有增設了 1 萬 890 臺空調設備，這部分實際配合水電的支出，在 105 到 109 年平均編列了 9 億 2,000 萬元的水電費預算，仍不足 7,925 萬元，所以希望在明年度增列。

但是請委員放心，在政策執行面上，我們都是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我們也是儘量貫徹國防部的要求，以及水電不成長的原則。這部分會同意編列，是經過我們內部認真的審查，請委員理解。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奇怪！你說現在增加了 1,089 臺的空調設備……

章參謀長元勳：1 萬……

廖委員婉汝：1 萬 890 臺嗎？

章參謀長元勳：對，有的是舊的，換成新的。

廖委員婉汝：那現在所有的空調裝新的反而是省電的啊！怎麼搞的電費會更增加？現在住的是套房？

章參謀長元勳：現在有很多生活空間、營舍是改成小房間。

廖委員婉汝：不管怎麼樣，過去的水電費，尤其是冷氣的部分，說真的，現在冷氣都是用變頻的，反而省電，那怎麼會反而要增加 8,000 萬元？雖然你增加了 1 萬多臺，像我們都把舊的冷氣改成新的冷氣，有時候一個月下來也增加不到 1,000 元。你現在是通鋪改成套房，增加了 1 萬多台的話，需要增加到 8,000 萬元嗎？

章參謀長元勳：在改善生活品質方面，有時候我們在拿捏上，的確執行的經驗值還是有待成長，但是編列絕對是真實、覈實的，所以這個……

廖委員婉汝：是覈實？我少凍可以。

主席：少凍嗎？

廖委員婉汝：凍 500 萬元可以。

林委員淑芬：廖委員，我有一個建議。事實上是不需要凍，他如果沒有核銷的，就直接繳庫就好了嘛！要求他們剩餘的就繳庫，能源是必需的。

主席：我來處理。這個東西其實有一個計算上的需要，但凍結請他們交個書面報告。本席裁定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172 案到第 174 案，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173 案廖婉汝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請把詳細的電費計算及如何節省來做說明。

處理第 175 案到第 177 案，請陸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175 案到第 177 案等 3 案，為馬文君委員、廖婉汝委員針對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科目預算提案指導。這 3 案，馬文君委員關心的是採購何種裝備和數量，請我們說明。廖婉汝委員和馬文君委員共同關心的，是向美採購的系統未規劃與迅安系統連結這個部分。

針對這 2 個關心的要點，在之前我們已經就這 3 案分別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完整的資料。建請委員同意這 3 案併案凍結 2,00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併案凍結 2,000 萬元。提案委員要不要說明？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是第 177 案有同意合併凍結 2,000 萬元，可是第 175 案是單獨凍結 500 萬元哦！其實我們的通信機都是由中科院維修，或者是有專案的。過去在這個部分，比如通資系統的整備跟無線電的建置，一般都是在「15」的款項，它為什麼會是在「14」編？而且通常都是委中科院做，所以這部分我們採購的到底是什麼？

包括像防空作戰中心設置在各作戰區地下指揮所內，地下指揮所內的指管通聯跟其他的設施都是委中科院辦理建置跟維護的。但這個案子我們完全看不到是採購何種裝備，它的數量也完全不明，所以也沒有辦法跟其他的通資建案比對，是不是有重複投資？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求另案凍結 500 萬元哦！

章參謀長元勳：針對第 175 案，我先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案是 2、3、4、5 作戰區共計編列 1,500 多萬元，在每個案的項下都可能低於 500 萬元，所以看不到細項。

我這邊說明的是，各作戰區共計了 26 套的 CS/VRC-194C 的中繼型無線電機，還有相關的附屬裝備，所以才會有「14」的預算。第 4 作戰區還增設了 2 座天線場，並不是很不合理的數字

。所以這是購置無線電網路和相關設備建置的實需，這個部分可能在書表上沒有顯示，我這邊一併做說明。如果有需要，我會在報告的時候，一併詳細說明，請委員理解。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建請委員同意併案？

馬委員文君：第 175 案我們當初說……

主席：我們把理由一起留下來呢？請說。

馬委員文君：沒有……

主席：好，單獨處理。

馬委員文君：這個案子當初談好是單獨處理，因為我們剛剛有提到了，本來地下指揮所跟其他的，其實都是委中科院，那你現在另外買，說這是合理，但當初來講的時候，似乎不是這樣。所以如果是要變動的話，那我要求我的每個案子都要分開，就不要跟大家併了。

主席：好，我瞭解。

馬委員文君：最後包括第 177 案，我也一起提出來好了。

主席：好。

馬委員文君：第 177 案，近年其實國防部大量跟美國採購各式的武器裝備，我們應該結合現在國軍的一些聯戰指管系統來發揮最有效的戰力。像陸軍對美採購的野戰資訊通信系統、先進野戰砲兵戰術數據系統 AFATDS，其實我們有些個別的都有具備……

章參謀長元勳：是，有。

馬委員文君：可是它不能互通，也沒有規劃跟迅安系統做連結。所以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現在欠缺現代化聯戰的思維，買再多美製的武器或者裝備，其實都沒有用。因為你買那麼多，你到時候都不能互通。在這個部分，我們要求應該要做一些檢討，尤其在發價書的工作項目上，一定要有系統整合的工項。第 177 案，只要我們看到這個部分，我們就同意解凍。在對美的採購上面，一定在發價書就必須清楚地講明白，不要到最後又讓美國刁東刁西，這個也是我們花那麼多錢買美式裝備應該要有的思維跟作法。

章參謀長元勳：是，謝謝委員。

主席：廖婉汝委員有沒有補充？

廖委員婉汝：我對這個提案的意見也是一樣。其實很奇怪，就是我們對美採購的一些系統，像迅安系統來講，它跟我們的一些系統都沒有辦法連結，不是只有陸軍而已，還有海軍也是一樣。這些情況國防部難道都沒有質疑過嗎？所以這部分雖然只有編 2 億多元，但是剛剛馬文君委員也提過了，迅安系統本身包括 37 無線，或者是美國軍購的野戰通訊系統、先進的野戰砲兵戰術數據系統等，都沒有辦法連結。這只是陸軍而已，海軍系統也有這種狀況。

是不是請部長或者是哪位回答一下，以這部分來講，是不是各軍種各自採購？目前整個指管系統這麼凌亂，今天先審陸軍，海軍還有一些不能連結的，雖然你們有說明其實可以轉個彎用另外一個系統，但是這樣就不是整體的聯管指揮系統，所以我是很質疑這個部分。當然目前就是這樣子，未來如何做改進呢？請說明一下。原來你們跟我說明，是配合馬委員凍 500 萬元？

章參謀長元勳：2,0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凍 2,000 萬元嗎？我這裡是寫凍 500 萬元。是跟上個案子凍 500 萬元？還是跟下個案子凍 2,000 萬元？

章參謀長元勳：本來是建議合併。

主席：行政單位再做說明。

廖委員婉汝：我提的這個問題，部長能不能回答一下？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好，我就陸軍的部分說明，不知道委員能不能接受。我們從 95 年開始建立陸軍系統，其實在歷年漢光演習中的演訓，經過驗證都已經納入迅安系統的整合介接，這個驗證已經有連結上即時海空情資。至於有其他的 AFATDS 這種先進砲兵戰術數據系統，與迅安系統介接的子系統，都相互連結中，現在也在做整合。譬如我們的「銳指」現在都有在做這樣的東西，形成共同圖像，符合聯戰的實需。這方面已經都在建置中，或者已經有部分驗證完成了，這可能跟委員的理解不大一樣，我在此做說明。至於海空軍的部分，我相信也是同步有這個系統。後面在審海空軍預算時，相信他們會做進一步的說明。以上報告。

主席：等一下，馬文君委員要求第 175 案單獨凍結 500 萬元，你們可以增加這個數字嗎？

章參謀長元勳：OK，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好，那我這邊就做宣告……

馬委員文君：不是……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剛剛有說明，因為跟我理解的，或者我收到的訊息是不太一樣，所以我還是再提一下。陸軍對美採購的野戰資訊通信系統及野戰砲兵戰術數據系統 AFATDS，其實是屬於美軍的裝備，理當跟迅安系統整合運用。可是從美國國防合作安全局的官方文件顯示，該採購案並沒有將上述系統整合納入我們的迅安系統，所以沒有辦法跟中科院的迅安系統做連結，它變成一個獨立的系統。

目前狀況是這樣，我們提出來一定是有原因的。所以我們希望你在說明的時候，跟在我們辦公室大家討論的共識應該要一致。應該要加強的，我們就加強。在發價書的時候，對美國一定要提出要求的工項，我們買這樣的美式裝備才有意義，我們只要求這點。你只要在工項上面有提出來，我們就可以同意解凍。可是剛剛第 175 案，如果你要把它併進來，其實你應該把金額加上去。你不要凍，那你講……

主席：好，把它單獨……

馬委員文君：因為他們來的時候，會把金額壓低，就是因為個案談。如果再把它壓低以後，到時候要求我們全部要併案，這樣對於當初大家在討論時，就會覺得好像跟我們呼籠一下，所以我們比較不希望這樣子。你只要談好，應該要有那個態度去做改善。

主席：好，主席宣告一下。第 175 案凍結 500 萬元；第 176 案、第 177 案併案凍結 2,000 萬元。我這邊重新宣告一下。

第 175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76 案、第 177 案併案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176 案廖婉汝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處理第 178 案，請陸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178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的科目預算提供指導，這個部分是行政電腦的採購案。委員是認為 111 年已經編了 1,700 餘萬元，在採購、汰換的數量上，應該做通盤檢討，希望我們凍結和減列。經過委員的指導，以及我們的說明和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這個案凍結 2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問馬委員的意見？

馬委員文君：同意，就是如何籌獲跟汰換，可以做一個全盤的規劃。同意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好，第 178 案同意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79 案到第 190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有關於 179 案到第 190 案，為馬文君委員、廖婉汝委員、江啟臣委員及陳以信委員，針對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的科目預算提供指導。這個部分，尤其在提升戰鬥個裝部分，馬委員和相關委員會有比較明確的指導意見，希望我們減列的數量是比較高。

經與馬委員、廖委員、江委員和陳委員關心提升後備戰力，馬委員關心維保預算增列未詳述原因；陳委員關心 M60A3 戰車的妥善率不佳；廖婉汝委員關心的採購商情不確實，可能有形成寡占市場之慮。針對以上 12 案，我們都到委員辦公室做了個案的說明，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3,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針對馬委員所提的第 179 案、第 181 案、第 186 案刪減的總數，我們建議減列 1,369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80 案及第 190 案，建議委員同意改列主決議。以上，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提案委員做說明。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沒有提案，我的提案是第 192 案，可是跟……

主席：你的是第 192 案，那你等一下。

溫委員玉霞：不是，跟你提案的內容 M60A3 的戰車衝到邊坡上去……

主席：你是要併進來嗎？

溫委員玉霞：所以應該是要併在一起。我們有問妥善率是達到幾個百分比，它的說明是按照國防部的……

章參謀長元勳：部頒標準。

溫委員玉霞：可是只有這麼一個簡單的回答。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上次是說，這個執行是複合式因素，我們目前查的結果是跟妥善率沒有直接的關係，當然我們沒有把責任歸在駕駛手上，這可能環境因素和複合式因素都有，這個案子不直接影響妥善率，我們跟委員是這樣說明的。

主席：這樣可以嗎？

溫委員玉霞：他要改善啊！

章參謀長元勳：是。

主席：減列的部分，因為都是馬文君委員所提出，那減列數字這邊，行政單位所提出來的是 1,369 萬元。

馬委員文君：主席……

主席：馬文君委員請說。

馬委員文君：所以參謀長剛剛講減列的部分，因為我的提案是第 179 案、第 180 案、第 181 案、第 182 案……

主席：第 179 案、第 180 案、第 181 案，他剛剛說這 3 案減列 1,369 萬 1,000 元。

馬委員文君：是這樣子嗎？那我一個、一個講好了。

章參謀長元勳：不是……

主席：你全部再講一次好不好？哪幾個案子，你的建議是？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是爭取這幾個案子，建議委員考量，是第 179 案、第 181 案、第 186 案。

主席：第 179 案、第 181 案、第 186 案這 3 案，減列 1,369 萬 1,000 元，是這樣嗎？

章參謀長元勳：是。

主席：然後剩下的案子哪幾個是凍結的？

章參謀長元勳：第 180 案、第 190 案建議改列為主決議。

主席：第 180 案、第 190 案建議改列為主決議，剩下的合併凍結 3,000 萬元。

好，我們來先來檢討第 179 案、第 181 案及第 186 案的減列數 1,369 萬 1,000 元，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們一案、一案來談，關於第 179 案，因為提升後備戰力專案的預算高達百億元，我是說全部的金額，然後針對戰備線材的購置案，從 111 年到 114 年度，全案編列了 9,700 多萬元將近 1 億元，即電話線的部分，一次買了 5 年份量的線材，你會把它放到壞掉，照理說 5 個新訓旅也不用全買，你可以先買最低所需，因為不會全部的人都到齊，所以怎會現在要花掉全部的錢把 5 年所需全部買齊？而且這個在民間都有，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當初同意減列二分之一，至少先把需要的買下來就好了，其他的線材可以依全民動員會報所需的，先放在民間，如果有需要再動員，這才是全民動員的精神。

換言之，這個部分全部 9,000 多萬元將近 1 億元，結果是要買線材，我們不知道為什麼要花這樣的預算，所以當初同意我們減列二分之一，這好像也是講好了，二分之一就 1,000 多萬元……

主席：就是他講的 1,369 萬 1,000 元，就是這個金額的二分之一。

馬委員文君：對，第 180 案……

主席：第 181 案，第 180 案他是建議改主決議。

馬委員文君：對，原來是減列的，後來我們同意照列這個部分，因為在戰時的時候，其實二級廠也不在那裡，你的維保機工具籌補的部分，也是從 111 年到 115 年，編了 1 億 1,500 多萬元，作戰的時候二級廠不在那裡，但民間其實有很多的機工具，基本上，你 5 個新訓旅要買的機工具，這個部分原則上我們可以同意照列，可是剛剛提的是線材，它是會壞的。另外是第 181 案，這

個應該也是有共識的，其實是要減列 1,000 多萬元的，所以你剛剛報告的金額是有一些問題的。

主席：把它併起來了，所以這個地方就沒有了。

馬委員文君：我們還是希望將其分開，可是如果要併就必須要把這部分金額增加，因為你的預算金額非常高，第 181 案談到的戰鬥個裝籌補，全案編了 5 億 7,000 萬元，在我們對全貌都不太清楚的情況之下，我們不知道其編列之基準在哪裡、平時有沒有人力維護及位置囤儲皆有待商榷，這部分預算有 5 億 7,000 多萬元，你買護肘、護膝、S 腰帶等很多塑膠類的東西，放久也都會壞掉，所以你要一次就買好嗎？而且教召的時候，同一時間進訓的量其實都是固定的，所以你只要買新訓旅所需的就好了，這樣的數量才會比較合理，而且不會把這些東西放到都壞掉了，因為像這些塑膠類的或是其他的，放久了或是放了 5 年，其實屆時應該都已不堪使用。

再來，如果有辦法讓後備部隊跟常備部隊有一樣的裝備，則你到底要怎麼去做，其實也應該要做一些規劃，像後備部隊的打法到底是什麼？是有什麼打什麼嗎？但是從剛剛這幾案來看，你現在買的東西屆時就是全部都擺在那裡而已，然後也不知道要放在哪裡，即這 5 億多元的裝備你到底要放在哪裡？我們也不知道。

另外，第 185 案關於合併凍結的部分，我們同意，因為後備部隊的編成缺裝翻修補充案我們是支持的，可是翻修以後要怎麼用，因為槍、彈、炮、化學、通信這五大類民間是沒有辦法取得的，所以我們同意可以翻修，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只是希望你們可以就翻修以後的運用來做一個規劃，這個部分請說明清楚。

針對第 186 案，這又是開口式合約，就是雷霆 2000 的底盤維修也是用開口式合約，其實這是全維保，也是全壽期，所以你在 110 年度的時候編了 2,640 萬元，到 10 月份只用了 500 多萬元，剩下兩個月的時間，至少還有四分之一都沒有用掉，然後你明年又增列，所以我現在只是把增加的部分刪減掉而已，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刪減，既然沒有辦法執行，然後明年又要增加，這也是非常不合理的，加上這又是開口式合約，今年才第一年執行，請問去年的約是怎麼訂的？今年才第一年執行，就任由廠商把那個金額再調高，這樣合理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求多編的要刪減掉，所以這樣算起來合併減列數不只 1,000 多萬元，總共可能有 2,000 多萬元了吧！

主席：好，我知道。再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的提案是第 183 案，首先，凍結數多少是其次，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即現在要釐清的是提升後備戰力專案，現在後備動員署要成立了，當然以前感覺上只是把全動室這些人員予以升格或是將編制單位改成署，不過我們比較關心的是，國防部成立後備動員署後，你到底每年要招訓的後備軍人是多少？人次是多少？你要如何招訓？這跟新訓當然是兩件事情，新訓是年紀到了，所以有 4 個月的新訓，人數很容易算出來，但是在後備這一塊所謂提升後備戰力，第一個你要先告訴我們，現在一年準備要招訓多少人？從全動室轉變過來的後備動員署，一年要招訓多少？人次是多少？這樣你才有辦法來算裝備需要多少。

還有，後備動員署負責訓練後備軍人的單位跟負責新訓的單位是一樣的嗎？都是由這個訓練單位來做還是完全不一樣的單位？是切割開來的嗎？比如說後備這一塊都是哪幾個單位在負責招訓的？因為那是固定的，而且是一批接著一批，每個月都有不同的梯次，然後一年下來，你

總共要招訓多少人次？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去估算你的裝備需求，否則這邊包括了線材購置、後備部隊的編成缺裝翻修補充，還有戰鬥個裝的籌補等等所需的費用，我們都沒有辦法估算出來。

而且你們編的 12 億 8,000 多萬元中，裡面到底包含了什麼？有包含他們的槍枝嗎？有包含打靶所需的彈藥嗎？這必須要有一個基層的單位，即一年到底有多少人次？這些目前我們完全都不知道，然後負責訓練的是哪一個單位？跟新訓的單位應該不至於是同一個單位，而這兩者之間是不是不該重疊，還是你們打算要重疊？再來，你們訓練的人員要從哪裡來？新訓有專門負責新訓的單位，現在後備雖然不是新訓，其實等於是再訓，像再訓的班排長要從哪裡來？是哪個單位在負責？這些現在我們都完全不知道，則我們如何知道這個預算到底有沒有浮編、超編，甚至是不夠，我們完全沒有辦法進行估算，所以請先告訴我們，你的提升後備戰力專案的單位是什麼？一年要訓練多少人？起碼人次要有，即要有這個規劃才有辦法編估到底服裝要多少、彈藥要多少、槍枝要多少，甚至硬體的寢室等等現在到底在哪裡？你們到底準備好了沒？畢竟過去這一年你一直在講明年的教召等等都不一樣了，顯然這個才是你所謂的提升後備戰力專案，可是目前我們完全沒有看到你要如何規劃這個專案，既然不知道這是如何規劃的，我要如何審查你所需要的預算？而這就是現在我們遇到的最大盲點。

主席：委員還有沒有要補充的？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主席，我要更正一下，我本來以為他提到的 M60A3 也是一樣的，結果你凍的是業務費，我凍的是設備及投資這個項目，所以我要另外併入。

主席：你要另外處理？第 192 案另外處理？好，但是因為 M60A3 我自己在第 188 案也有提到，我等一下會把理由予以列入。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關於增列的部分，陸軍給我的說明提到今年度增列了 26 億 6,801 萬元，就增列的 26 億多元裡面，其中 12 億 8,000 多萬元是用於提升後備戰力，就是剛剛江委員所提的，實際上我是覺得全動署要成立，但是整個後備教召的人員還有部署等各方面的訓練以及有些委員提的新兵訓練裝備等費用，都是可以列入的，換言之，這 12 億多元是於在戰備線材採購、後備部隊編成缺裝翻修補充，還有戰鬥個裝籌補等等，可是未來教召人數都沒有確定的話，則金額的部分一個是 6 億多元、一個是 5 億多元，請問是怎麼編出來的？尤其這只是陸軍這一塊，其他的軍種，我們就更不曉得他們在配合全動署的成立上，還有什麼其他預算的編列，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詳細說明一下。

主席：第 190 案他本來是建議改主決議，所以你現在是希望他再多做說明，對不對？

廖委員婉汝：我講的是第 182 案，第 190 案是改主決議。

主席：第 190 案是改主決議，你同意？

廖委員婉汝：是，這是鄭委員的提案。

主席：好。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首先回答馬委員的問題，非常謝謝馬委員第 180 案同意我們照列，但是在提升後備

戰力的部分，我們會說明清楚，有關通訊線材的部分，委員提的刪減數字不一，我們是全數依照馬委員的刪減數目來提建議，至於 IVECO 底盤車的部分，我們本來要爭取是否可以不要減列，如果委員真的堅持指導，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勉可執行，所以我們就是建議委員同意刪減 573 萬元 IVECO 底盤車的預算。

至於委員提到還有其他併案的部分，像戰鬥個裝的部分，請容我再把後備動員戰力的部分一併說明清楚，剛才幾位委員都提到了，這部分沒有明確的數字，則我們如何編估這些裝備的數量。事實上我們有 4 個旅是已經編成或是明年將要編成，所以我把明年的數量也算進來，剛才委員說的 20 幾億元是怎麼來的，其實我們現在有 109 旅、117 旅，明年還要編成 101 旅和 137 旅，計有 4 個旅；然後明年我們要接受招訓的 1 萬 5,000 人中，陸軍就接了 1 萬 0,400 人。此外，有些裝備是要缺裝補充，他們的任務編成之後，到時候戰時編制都有 4,000 人，這些都是我們陸軍的新訓旅在執行，雖然全動室到最後政策上會說明清楚，但是我們陸軍必須先做準備，有些東西還不能不做，比如說有三項，即個人裝備、彈藥和修製期程，陸勤部都同時在做簽約，所以這些部分都是經過確實的數量來核算、編列這些人數和裝備。總之，一個新訓旅的編成，到時候戰時編成會有 4,000 人以上，而且現在的動員裝備，有些部分要形成一個完整的戰力，一直到明年都會逐步來做；至於新訓旅是負責什麼任務一事，我們的目的是不管是動員編實或缺裝補充，讓其形成完整戰力，它執行的任務可能是灘岸、可能是城鎮，那沒有關係，我們現在就是以它形成完整戰力為主，所以基於現在這 4 個旅實際編成的執行期程，包括現在已經編成以及明年要編成的，我們確實是按照這個數量數來估算，才有這 10 幾億元的數目，所以這部分建請委員同意我們在執行這個數量上，因為我們 1 月 1 日就要進行所有的試辦，屆時就可以確實算算看我們的說明是不是能夠讓委員得到你們要的答案。

另外，剛才江委員特別提到我們在執行的情形，到底哪些是由後備來做、到底哪些是由我們來做，還有那些幹部是怎麼來的，那又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的幹部分成好幾種，有它本身動員之前的幹部還有它本身常設編成的幹部，這是現在的新訓旅要去執行的，這部分是有不同的規範期程，但這跟裝備的編列比較沒有關係，這個問題如果還需要更多的瞭解，我會到委員辦公室再做進一步的說明。以上做這樣的補充。

主席：好，剛才都已說明了，但是蔡適應委員要會議詢問，所以我們讓他再問一下。

蔡委員適應：感謝！我想請教一下，你們在預算書第 152 頁、第 153 頁編了很多的車輛維護費，剛才委員問到 IVECO，這讓我很好奇，因為他說你 IVECO 維護費用沒有執行得很好，代表它應該維護得不錯，所以維護費才花得比較少，對此，能不能請你會後提供我們一個資料，因為我看到你們最主要的底盤車有 MAN、IVECO、賓士等等，則其他底盤車維護的金額是如何？因為委員只提了 IVECO，但我搞不懂為什麼只提 IVECO，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就是這些車弄一弄之後，我想問一下陸軍，就你們實際維護之後的感覺，你覺得哪台車好用？因為你們常常就是找這幾個廠牌一起去甄選的。總之，我有兩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說明。

黃參謀長明道：跟委員報告 IVECO 這部車目前執行的概況，因為是開口式合約，開口式合約主要

的定義在於實報實銷、維修彈性，這樣比較能夠掌握它的預算管制，確實在 110 年，也就是今年的時候，我們只執行了 556 萬元，這個是在額度裡面，就是所謂開口式合約額度的最後剩餘款項，但實際上每年執行的額度概約是 1,556 萬元左右，跟往年的額度是一樣的，而剩下的這些錢，我們在 10 月份的時候簽訂了新的合約，所以新的合約銜續上一個合約來執行這一塊，因為前面的合約額度已經支用完畢。

主席：王定宇委員問完之後，我會儘快做個處理，等一下整個案子處理完畢後要先休息一下，讓大家上個洗手間。

王委員定宇：我就接著提問，首先我要提一個概要，之前好幾位委員一直在談開口合約、開口契約，開口契約針對的是數量不確定，但是立院或者委員會會給你一個上限，這個叫做開口契約，即數量不確定，所以如果你沒有掌握數量不確定，就剛才我們之前討論的，你明明知道固定的數量，不管是棉被或是行車輔助等相關的東西，這些數量固定的東西你希望採開口契約，則你要花很大的力氣來說服我們，因為這不合理。

至於剛才蔡適應委員問到的 IVECO，有這麼多車輛、這麼多品牌，它的維保費用比較低是因為它比較好還是因為它比較少？換言之，它比較好所以大概都沒有什麼維保，因為是開口契約，維保採開口契約還有點合理，因為不確定數量，但是總不能讓一個車子或是兩光車一天到晚都在維修，所以給你一個上限，這個叫做開口契約，就像一般區公所、鄉鎮公所若碰到道路破個洞要去補的時候，他們怎麼知道明年會破幾個洞，所以才會用開口契約，因為數量不固定，但是預算金額給你一個設限，所以你們今天不管是要改主決議，或是未來再訂所謂的開口契約，就要掌握一個基本原則，叫做數量不確定，但是這又一定要做，所以給你一個金額上限，但 IVECO 的部分，你並沒有回答到蔡委員的問題，就是為什麼針對它？是它特別的好還是特別的差？還是它特別的少？請你稍微說明一下，其他部分我則是沒有意見。

主席：請儘快說明。

黃參謀長明道：IVECO 往年的預算，大概就是 1,500 萬元左右的維護費，前幾年都是這樣子，沒有多大的差別。

主席：我來處理一下，請問馬委員還要做最後的詢問嗎？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林委員淑芬：抱歉！他剛剛講的邏輯不成立，如果每年都是 1,500 萬元，你就每年例行性編列 1,500 萬元就好了，你怎麼會編開口契約？

主席：我們主決議的部分會好好來處理。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因為這是一直處理到第 190 案，所以第 187 案、第 189 案沒有特別提到。剛剛有委員提到為什麼只談到 IVECO，其實不只這個，還有 1/2 噸指揮車，我們也有提案，不是只有 IVECO 而已，而且這兩個都是用開口式合約，為什麼我們說有問題？其實剛剛的說明、報告應該是說錯了，它是 1 月份到 10 月份只用了 556 萬元，而不是剩下 556 萬元，你匡了 2,000 多萬元的預算，可是你 1 月到 10 月份只用了 500 多萬元，顯示支用率只有 21%，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在執行上有點問題，而且你今年的 2,000 多萬元我們並沒有砍，但因為明年 2,000 多萬元以外，又多了 500 多萬元，所以針對那個部分，我們覺得你們應該不需要那麼多，因為今年才第

一年執行合約而已，去年廠商估 4,800 多萬元，今年變成 5,442 萬元，才第一年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距，竟多出 500 多萬元，這個不合理，所以我們要砍的原因就是因為這樣。

第二個，第 187 案在 1/2 噸指揮車維修的部分，這也是用開口式合約，時間是 110 年到 113 年，今年也是第一年，這個部分在 109 年編了 9,400 多萬元，實際上只核銷了 2,000 多萬元，總共剩下 6,000 多萬元，所以我們想知道錢到底用到哪裡去了？因為你編了那麼多錢，而且錢用掉了，但還是有很多沒有維修；再加上 1/2 噸指揮車那時候，好像也有一些問題，以致沒有辦法驗收，已經快 3 年了，卻一直擺在外面風吹雨淋，結果你第一年就開始編維修費，我們要強調的是，你們是用編制數而不是用精算數量，像我們自己的車每開到 1 萬公里或是 3 萬公里會去做保養，但並不是每一輛車都要，並不是你所有編制數的車輛都要去做，所以你應該要去精算這些車輛，假如你有 100 台車，不會這 100 台車都要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求凍結 1,000 萬元，即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如實進行一些相關的規劃，你去年剩下 6,000 多萬元，然後編列的數字又那麼高，所以第 189 案合併凍結是可以的。

而且這個錢也許不用花那麼多，像背負式的消毒器跟氣體消毒機的部分，背負式的消毒器共編了 316 台，國軍買一台的金額是 7,000 元，如果是在淘寶網買，我是不知道大家會不會在那裡買，可是背負式的我們買一台 7,000 元、氣動式的買一台 20 幾萬元，可是若是網上購買，一台好像 2,000 多元到 5,000 多元，氣動式的才 6 萬多元，所以到底為什麼我們的費用高出那麼多？

還有，這個機器是分散在全國的各處，並不都在同一個地方，你專案編列預算要去維護、維修，請問你要怎麼修？那是分布在全國各地營區，所以你要怎麼修？但你是用專案方式來編列，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覺得有一點問題。

總之，因為每個案子我們都有提出個別的理由，所以有一些不應該合併的，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分開說明。謝謝。

主席：我來處理一下，先處理減列的部分，第 179 案、第 181 案及第 186 案這 3 個案子陸軍都已經跟委員談過整個總的減列數，全部加起來總共是 2,942 萬 2,000 元，1,000 元都沒有讓你虧到，這 3 個案合併減列 2,942 萬 2,000 元，然後這 3 個案都是馬文君委員提的，請將理由統統都列入。

第二個，第 180 案及 190 案都同意改主決議，就請改主決議；接著第 182 案、第 183 案、第 184 案、第 185 案、第 188 案及第 189 案，這幾個案子併案凍結 2,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而這 2,000 萬元的凍結，以第 183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但是請將馬文君委員在第 185 案、第 187 案的書面內容納入書面報告一併做說明。

對不起！我講錯了，2,000 萬元凍結的部分是以第 183 案江啟臣委員的案子為主提案，然後凍結的內容併第 185 案馬文君委員的凍結意見，但是第 187 案單獨成案，凍結 1,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剛剛第 179 案、第 181 案、第 186 案等 3 案的刪減，減列的 2,942 萬 2,000 元的減列案，科目自調。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這樣處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因為委員跟國防部有另外的協調，我再重新宣告部分案子的處理，第 179 案、第 181 案及第 186 案這 3 案重新宣告，第 179 案及第 186 案併案減列 2,400 萬元，科目自調，以第 179 案為主提案，內容加入第 186 案的文字內容；第 181 案單獨成案，第 181 案改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191 案及第 192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191 案及第 192 案兩案，即陳以信委員、溫玉霞委員針對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的科目預算提出指導。首先，陳委員關心的是提升後備戰力的全案內容尚欠明確；溫委員關心的是主要裝備妥善率的疑慮，剛才就後備戰力的部分，我已經作了說明，如果委員有指導，我們再補充說明。至於有關主戰裝備的疑慮，剛才溫委員有特別提到，這是不是跟湖口 M60A3 戰車的事件有關，我們也說明了，在 M60A3 整個的調查經過上，我們並沒有認為這是裝備的直接缺失，但是在人員的訓練上，即便他是合格射手，在情境的訓練上可以再加強；在裝備的妥善率上，我們檢查了執行的週期和總表，顯示妥善率是沒有問題的，所以這部分已到各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資料並說明，建請委員兩案同意併案凍結 300 萬元，完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溫委員同意嗎？好，第 191 案及第 192 案兩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以第 192 案溫玉霞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然後凍結的部分就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章參謀長元勳：是，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93 案到第 197 案。請陸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193 案到第 197 案等 5 案，分別為劉建國委員、王定宇委員、趙天麟委員，針對單位軍事的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養的科目預算提出指導，尤其是劉建國委員針對 M60A3 的砲控和底盤的部分提出指導，我們有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即目前有針對射控系統，還有戰車、砲車的瞄準系統來做提升，後續我們會納入整體的評估及成本的分析，然後再做下一階段底盤車的研改。事實上，這都還在研究階段，但我們希望能夠做整體性能的提升，且研究到現在為止，只要提升砲控系統就可以了，所以這個案子到委員辦公室也做說明並提供完整資料，建請劉委員同意第 193 案、第 194 案改書面決議；趙委員和王委員的第 196 案、第 197 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併案凍結的金額，我原則上可以尊重同意，可是有幾個部分將來解凍要報告的時候，請你們說明清楚。第一個，關於第 195 案，這有三件事情，針對生物偵檢器預警系統，你們在列帳的時候有部分列錯了，有的高列，有的低列，有的甚至差到 60 幾倍了，原來籌獲的帳錯的話，後面整個維保的編列、執行都會產生問題；第二個，生物偵檢器跟化防系統迄今是不是還沒有納入國軍主件裝備系統管理其帳籍？有沒有按照裝備說明書及技令訂定之保養項目及週期，還有設置裝備保養卡遂行保養作為？這些事項請你們在解凍報告的時候說明清楚，我們籌獲

裝備並不容易，但是如果有瑕疵、有錯誤的話，就請補正過來。

第 196 案在中科院的部分，我們在 106 年度到 107 年度跨年度籌獲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 58 套，教學裝備 1 套、分析作業平台 3 套、分析應變中心 1 套，面對現代的戰爭，包括核生化，甚至防範電磁波等等都很重要，這一套是針對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是屬於化生放核威脅的預測，目前看起來陸軍司令部在整合預警系統報告的運用上，還有傳遞給三軍部隊所需要的相關情資上，也就是所謂的整合，因為現在的作戰在單位是叫聯兵，在資訊是叫整合，誰最會整合、運用資訊，誰就是勝方，有時候跟大小無關，所以我這個提案是希望透過凍結，讓陸軍司令部或各軍種強化相關的系統，既然你們有那麼多預警系統，這個報告要如何以供三軍使用，在戰時、平時如何去做處理，所以我希望你们們解凍報告書的內容裡面能夠涵蓋這個部分，至於凍結數我尊重主席、召委最後的裁示。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謝謝主席。這個部分我一直有在追蹤，就是 UA-60M 黑鷹直升機的維修能不能有本土化、在地化的量能，我們後來發現，從 2008 年採購到 2015 年開始交機以來，真正落實到自己可以維修的部分，我們一直都覺得相當的不理想，但這次又編列滿大的商維案，意味的就是我們這樣的案子最後還是要送回美國維修，送回美國去修動輒都要半年以上的時間，我覺得這跟我們現在希望的國防自主需求是背道而馳的，後來陸軍有跟我們溝通，關於這個項目，其實我們一直覺得還有非常多加強的空間，像現在直升機野戰的部分，就占了 888 項，這部分其實就是購買零件我們來進行組裝，基地的部分有 165 項，這是目前陸軍自己可以維修的部分；但是我們的工合案，總共在航勤廠的有 10 案，真正落實到產業工合的有 11 案，只有在民間的 5 家而已，也就是說，先前在討論海空戰力提升條例、預算的時候，其實很多的委員都一直很關心，到底有沒有辦法真正的國產化、本土化，但我們認為，在維修這件事情上，起碼就黑鷹直升機這部分是相當、相當的不理想，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知道陸軍在我們表達這樣一個訴求之後，很努力地想辦法跟美方爭取也好、建立制度也好，這一點是有在努力，不是說沒有，但是我一定要在這個案子裡去表達一個強烈的關注，因為這個也牽涉到 F-16V，到底能不能真正建立起我們維修機隊的量能，其實這都是同一件事情，所以在這個事情上，凍結 1,000 萬元這件事情是有溝通過，我沒有意見，但是我還是希望可以表達我對這件事情的關切，因為我從這個會期，不管是質詢、提案，還是審查預算案，這都是我最關注的一個議題，所以希望能夠重視。謝謝。

章參謀長元勳：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還有沒有要說明的地方？

章參謀長元勳：沒有。

主席：好，我來處理，第 193 案、第 194 案改主決議……

劉委員建國：我還沒有發言！

主席：不好意思！沒有看到！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要併案凍結的部分，我可以跟各位提案委員併案，我沒有意見，但是刪減的部

分我覺得還是要有一些處理，因為都是增列相關的預算，增列的幅度多少參謀長應該說清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委員也不可能去針對每個零件的細項都跟你 argue，我只是覺得，像第 190 案的 M60A3 就只有處理上半身，下半身好像都沒有處理，你們的解釋我覺得有點不妥，因為當你在增列其他總的項目時，唯獨這個地方，你不去做調整，剛才我只是用比較詼諧的講法，就是只有處理上半身，下半身不處理；腳麻都動不了了，上面顧得再好也是沒有用，但是你的回應，對我來講也不是一個很精準的回覆，所以我建議刪減的金額就參謀長你自己講好了，我覺得零件的部分，是不是還有更精準的處理方式？而不是持續這樣一直增編，況且這對國防部而言，也不是一件好事。

主席：劉委員，第一，第 194 案，因為是與 M60A3 有關，我們剛才在討論第 191 案、第 192 案有提到，第 192 案也是針對這個內容，所以我把你的意見併到第 191 案、第 192 案的書面意見中，讓他們一起提交書面報告，好不好？好，我們就把第 194 案先併到第 191 案及第 192 案。

現在單純處理第 193 案，這是一個減列案，陸軍有沒有一個可以提出來的數字？

章參謀長元勳：雖然委員不能接受我的說法，但我的說明是有憑有據，如果委員要我說一個刪減數，我是不是冒昧建議就刪減 50 萬元？

主席：劉委員，5 億元變成 50 萬元……

章參謀長元勳：可是本來我們到委員辦公室溝通後是修正為主決議，沒有關係，請委員指導，不好意思！

劉委員建國：你跟辦公室溝通是 OK 的，但是我就跟你說這種……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如果讓我提凍結的數目，我當然可以提多一點。

主席：我現在要做處理了，劉委員的意見是？

劉委員建國：剛才說了，凍結的部分我可以跟其他委員併案，所以你也不用再增加凍結的數目，現在是針對刪減的部分，就讓參謀長自己講一個數目。

主席：他說 50 萬元！

劉委員建國：你說 50 萬元？

主席：5 億元變成 50 萬元。不然保留好了！

林委員淑芬：500 萬元好了。

主席：在此宣告，第 193 案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調；第 194 案、第 195 案、第 196 案這 3 案先併案，凍結 300 萬元，以第 195 案王定宇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然後合併第 196 案還有第 194 案的書面意見，交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第 197 案凍結 7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98 案到第 200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198 案到第 200 案等 3 案，分別為陳以信委員、廖婉汝委員針對後勤補給支援的科目預算提出指導。針對這 3 案委員關心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案以及提升後備戰力的經理裝備籌獲；廖委員婉汝也同樣關心服裝供售站的換貨效率太差乙節，這個部分我們有做說明，而且經努力改善後也有明顯的成績出來，也分別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完整資料，建請委

員同意併案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請說明一下明顯改善是怎麼樣的明顯改善？

章參謀長元勳：我這邊直接說明，當時有幾個最主要的問題，第一個是它的 app 效果不好，還有它的到貨率不足，還有一些訂貨型號不足等等，這幾個是最大宗的明確問題。對此，和我們簽約的全聯有做說明，因為有些 app 軟體當初牽涉到我們國軍的資安規定，所以有不相容的問題，這部分已經改善，我們也做過問卷調查，這部分官兵的反映也變得比較好了；後來有調整到貨率和倉儲，因為全聯有倉儲的優勢，所以到 11 月底的進貨率都已經到達 90%以上，對此我們有做過問卷，這方面都已經改善了；至於一些少部分的問題，比方說今年的訂貨明年能不能繼續沿用，我們會把建議呈報給國防部，明年在執行上會做改善，畢竟這是第一年，總會碰到一些小問題。

此外，我們在 11 月到 12 月預算繳回的部分，也已經盡量做個案的處理，我要強調的是，據我們的統計，到 12 月為止，這些到貨率都已經到達 100%。作以上補充說明。所以我們努力改善有明顯成績出來就是在這個部分。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不然我也有意見，因為這個案子其實已經實施半年了，我們看到國軍弟兄有很多的抱怨，不管是貨一開始延宕很久才拿到或者換貨的時候很凌亂，然後在 11 月 30 日之前點數又必須核銷，搞到最後很多想買的買不到，然後想換的換不到，點數又提早沒有了，造成他們的權益其實是受損的，所以我那天在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出來，國軍弟兄點數今年被迫消失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延長，就是在明年第一季的時候，至少要補給他們，讓他們不要因為今年的狀況受到影響，因為今年狀況無法預期，我們也不知道這個過程會出了這麼多的問題，為了不讓他們的權益受損，所以我在質詢時就提出要求，至少明年上半年、前面幾個月給他一點時間，讓他能夠重新回復這些點數，這是我的第一個要求。

第二個，其實這是今年才開始的作法，三軍簽了 5 年的約，但三軍的每一個廠商作法不同，其實這不只是廠商自己的問題，因為有的是廠商自己生產的，有的不是自己生產的，只是中間做個轉賣，這中間它的囤貨又有不同的方式，有的是已經買斷囤貨，有的是以寄貨的方式在囤貨，這影響到所有下包廠商跟廠商之間的交換關係，所以這中間非常的複雜，我為什麼會要求你們去檢討廠商、檢討這樣一個履約的方式，因為你不能總是一直罰它，你告訴我說已經罰它好幾百萬元了，但它也沒辦法，所以這個問題主要針對兩個部分，第一個，針對官兵的權益是不是有保障的措施？第二個，針對與廠商簽定的契約，現在這個作法，顯然不足以完全履行這樣的合約，而現在才第一年而已，後面還有 4 年，所以你有什麼辦法去檢討改進，請對此做一個說明。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因為這個案子在招標過程當中，陸軍跟海、空軍是切開來的，同樣都是服裝供售站，但是國防部把它切成兩個不同的案子，的確在實際執行過程當中，一定會有一些抱怨的聲音出來，所以我想很多委員都有聽到相關抱怨的聲音，我知道陸軍的部分是全

聯標到，但我那時候有聽到，全聯在標這個案子的時候，曾經有提過一個回饋機制的專案，記得當時他們提到，如果全聯得標的話，陸軍的人員在全聯有另外給他們優惠等等，他們是有提出這樣一個概念，我知道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當時的評審委員還滿青睞這樣一個方案，畢竟這可以讓我們國軍很多好朋友在全聯採購時能有更好的優惠等等，可是它就衍生出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國軍個資外洩的問題，所以當時我聽到它用這個方式，你們給予它最優先序列的時候，我就覺得這是有問題的，因為當時國軍的內控就要求跟外面的廠商是要切開來的，可是當時它提供這個方式的時候，你們認為這個方法很好，所以才會產生剛才所提人員資訊有沒有可能外洩的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陸軍有了這個版本，但海空軍並沒有，因為海空軍是嘉裕西服得標，於是就會出現一個狀況，如果全聯真的執行所謂的優惠回饋專案，那海空軍的人員要怎麼辦呢？他們也沒有啊！所以我才會說這個案子當初在招標的時候，它寫了這一條，你們好像也覺得不錯，但在執行過程當中，就會衍生出這樣的問題，所以現在的結果是如何？可是如果現在你們同意它不要有回饋專案，等於又跟它當時承諾的應辦事項又不符合，這樣會不會造成當時也來投標的其他廠商會覺得這樣不公平？怎可先講一些做不到的事情，最後國防部自己也說這個不要執行，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滿嚴重的。

總之，這部分執行了半年多，我想請教國防部，對於剛剛提的這幾個問題，包括海空軍和陸軍權益會不會有不對等的問題，或是這個封閉式的網站跟民間網站整合的問題等等，請說明一下。總之，我覺得還是需要提一個完整的書面資料才會比較完整。

主席：廖婉汝委員有提案減列 5,000 萬元，所以請你提案說明。

廖委員婉汝：剛剛召委提到官兵的權益問題之外，現在國防部陸海空軍服裝供應站的部分，把它做一個委外的方式來處理，過去則是委廠商來製造，當然我們看上的是全聯的倉儲作業跟整個系統的供應點非常的多，但是實際上我們在半年前、上個會期就已經做了一個參訪，雖然這是初辦，但是我們去看的時候，整個倉儲結構當然是新增設的，但是我個人覺得它的分類等等都有問題，像裡面的倉儲作業人員就只有 3 位而已，當然經過半年之後，它是否有爭取增加人數或增加它的作業系統，我們並不瞭解，但是基層官兵所反映出來的服裝供應問題，尤其是陸軍的部分，不管是訂貨的效率，還有換貨的效率上，都出現非常嚴重的問題。

過去我所質疑的是，交給全聯來承接服裝供應，在銷售點上的確是很方便，但是實際上我是覺得有點瑕疵，過去是委廠商來製造、製作，然後在訂購上包括銷售點等等，可能會有一點麻煩，大概軍中很多在作業上會省略了一些步驟，包括做一些招標的過程。實際上以全聯來講，它本身還是要去徵求過去的廠商，只是我們沒有做一些招標過程而已，即以它自己的內部作業，關於要供應給官兵的一些服裝，還是會去找過去的一些廠商，不可能有新廠商來承接，所以它對我們來講是方便的，但是實際上是多了一層銷售的利潤，甚至於對廠商來講，中間過程的利潤是不是形成一種剝削我還不知道咧！尤其我們已經採用這種方式，約也簽了 5 年，我們希望在整個的服裝供售這一塊，至少要落實得完善一點點，對不對？海空軍方面好像還比較少這方面的聲音，當然他們人數較少，陸軍因為遍佈全國，人數又多，可能問題會更多，但是參謀

長表示已經達到百分之 90%的到貨率然後滿意度也提高了，但問題是每個訂購的換貨率、到貨率，它有沒有達到一個比較好的目標，我們就不知道了！

主席：參謀長請拿麥克風來做說明，大家都很關心這個事情。

章參謀長元勳：就是它的到貨率在 12 月 6 日為止，提出的需求已經全數出貨，就是已滿足需求了。

廖委員婉汝：如果再碰到媒體提到陸軍有一些供貨或換貨的問題……

章參謀長元勳：那都是 8 月以前的問題。

廖委員婉汝：未來如果還碰到這些問題呢？所以我主張還是凍結一些。

主席：還是要凍結。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先請教陸軍，你們這是三年一約？第一個，我們要有一個基本概念，我還沒有看過哪個服務業可以百分之百是讓客戶滿意的，但是 KPI 基本就是要達到一個標準以上，所以你們應該定一個標準，像到貨量是最基本的，我花錢買東西，當然你到貨量要足夠，但是使用者的部分，就是我們的士官兵們，他們的滿意度調查包括哪些方向，你們應把它訂出來，剛才蔡委員適應提到另外一家，我也不特別講它的商號，但是它加了優惠、抽獎或是什麼的，即另外一家得標，它滿足了我們招標的基本需求，3 年後再招標的時候，其實哪一個服務好，像這些你就把它列入 KPI，包括售後服務、附加價值、使用的感受或是材質等等，其實那個不用自己發明，關於顧客的滿意度，坊間到處都有，就是你訂定一個標準，其實到貨是一個最基本的需求，3 年後如果它不符合標準，當然我們在積分上要予以考慮，如果它連基本的要求都要你們三催四請才能滿足基本的供貨量，話講重一點，把它列入 101，你看它還敢不敢這樣弄？這是要服務我們的官士兵，不是替它在這邊被委員挨罵，委外釋商是希望它提供的比國家自己做還來得更好，結果現在必須陸勤部在這邊幫它說明，搞什麼東西！你剛才回答說，貨都到了、都滿足需求了，那本來就是應該的，買了東西後本來就應該在約定的時間內交給我，可是滿意度的部分是在那個部分之外，比方說物超所值、換貨或修改很方便，那個部分可以把它列入滿意度的調查項目。總之，你就把這兩個指數抓好，如果連基本的要求都不能滿足，催了幾次之後，就將其列到 101，那是你們的武器，因為這些廠商不是只有做這個生意而已，假如它列入 101 了，搞不好連警方的案子都不用去標了，這個才有嚇阻力，我覺得作為使用消費者，對於官兵的權益，國防部可以硬一點，這個我是支持你的。

至於刪減凍的部分，我是建議儘量不要影響到你們的運作，畢竟你們是使用者，你們是代替廠商在這邊被罵，但你們還是有要求之責，把要求的責任做好，好不好？

章參謀長元勳：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溫玉霞委員還有蔡適應委員發言之後，再請行政單位說明。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這部分我是沒有提案的，但是我在質詢的時候曾經問過，因為除了罰款外，難道合約沒有規定，如果不按時交貨的話是不是就可以終止合約？應該採取比較重一點的處罰，這樣可

能比較有嚇阻作用，如果光是罰錢，反正它有賺錢，被罰了 200 萬元或是幾百萬元，它也無所謂，反正它就是有賺錢，換言之，應該可以終止合約然後換別人來做，屆時一定会有很多廠商來投標，因為他們的貨品都是從國外進來的，像他們的成衣之類的臺灣現在並沒有在製造，都是從越南或是別的國家過來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上次我質詢時有談過，很多官兵他們都在「靠北長官」裡面提到，比方說他只有 4 個月的受訓期，等他拿到東西的時候，都快要結訓、快要退伍了，此時才拿到東西到底還有沒有用啊！所以這是一個比較比較不合理的地方，而且依照規定，11 月底之前他們一定要用完這些點數，當然你有說，如果時間過了，但是在那個時間之前就有預定，然後明年 1 月份還是可以拿貨，但如果這個東西現在不需要而是想要換貨，可是點數並沒有當場退點，要等很久才可以拿回這個點數，所以他們也有這種 argue；另外一種是，這個東西我不要了，想要換另外一個東西，結果卻還有數量的限制，比如說，這個軍服不要了，要換為襪子或鞋子，結果卻還有數量的限制，這對他們來講，也是一個問題，所以你們可能也要好好考量這些問題。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還是給軍方一個參考，全聯跟嘉裕西服都有設一個 app 網站，你知道他們在 app 上面的使用者評分是幾分嗎？全聯是 1.6 分，這已經低到不能再低，但是嘉裕西服更慘，只有 1.2 分，如果一個 app 只有 1.6 分或是 1.2 分，你只會把它丟到垃圾桶。再來，其滿分是 5 分，可是連你們自己國軍的國軍福利站都還有 3.6 分、3.7 分，如果他們做得更差，乾脆回復給國軍自己搞就好了，部長懂我的意思吧！我真的想問一下部長，你自己有沒有下載這個 app？沒有？那部長怎麼兌換軍服？你沒有軍服！部長已經退伍了，應該要問部長以外的其他官員才對。我的意思就是說，它的分數就是這麼低，這就是使用者自己的實際感覺，像在 12 月 20 日、21 日，你們自己的軍職人員都在上面留言說：「這爛到不可能再爛了，沒看過這麼爛的 app，訂貨訂了半年才來。」，這是你們自己在上面寫的，為什麼會有這些評論？因為這個 app 有限制，只有軍職人員才能夠註冊進去使用，所以這些都是你們軍中同袍自己留的評論，所以我們講完你們回去後真的要把廠商他們好好罵一頓，它實在真的不行，我真的覺得需要好好加強改進。

主席：這一個部分請行政院說明，而且我要特別聽到關於官兵權益的說明。

許次長金騰：報告委員，我是後次室次長，關於服裝站的部分，我這邊有幾點說明，第一點，有關個人權益，就是個人點數的問題，個人 9,860 的點數，這個是屬於公務預算，這不是個人津貼，當初我們會訂 11 月 30 日截止是因為 11 月 30 日截止以後，我們要去統計還有多少剩餘點剩要轉用到團體服裝，因為並不是每個人都有 9,860 點，要服役滿 3 年才有 9,860 點，服役未滿 1 年的是要用團體服裝來處理，而不是用點數，即滿第一年有 4,000 多點，滿第二年有 6,000 多點，到了第三年才有 9,860 點，我們會在 11 月 30 日截止，是因為我們還要去善加運用官兵沒有運用完的點數來購買團體服裝或是新進人員的服裝，所以這不是個人津貼，若他沒有用完我要發給他，這是公務預算，是編給每個人的……

主席：今天公務預算在處理支用上，這個過程已經好幾個月都發生很多的問題，今天不是他們不願意花，他們願意花，但是不好花、花不到，最後你就說這是公務預算，所以要收回來買團體服

裝，大家的感覺就是這樣嘛！你要跟我解釋，這不是他的權益，好！你解釋得通，可是他們不爽就是不爽了，在這整個過程當中，如果過程都很順，他們能夠訂，訂了都有，那麼大家沒話說，可是過程中間就不順，弄到最後也沒辦法去處理，然後你就說時間到統統收回來，你說誰會心服，對不對？現在你再怎麼跟我解釋，法律上你是對的，但是我跟你講官兵心不服。我給你一個機會，給官兵有個滿意的作法，這樣軍心也比較穩，好不好？想一下。

許次長金騰：是。我們再研究一下，把它延到……

王委員定宇：如果是官兵自己慢、怠惰，時間到了，你把公務預算收回來，OK！剛才陳委員講的，半年都不供貨，時間到就收回來，公務預算其實也有可以展延的機制，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服役 3 年以下的團體服，我們本來也有編預算，所以不會因為這個沒有收回，他們就買不了團體服，這兩個不要混在一起，不要好像我把你收回來之後去照顧菜鳥，這樣不好啦！如果他們的服務很順暢，你叫貨，我都按照一定的標準、一定供貨，到年底你還不買，那表示你不需要，我收回來轉作其他的購買，購買其他團體服用，這 OK，合理。現在我們檢討的是這些供應商有問題，供應商有問題，所以你不能來懲處我們 3 年以上的士官兵，這個我建議國防部思考清楚，公務預算就展延一下，當然不能發下去，展延公務預算，你們回過頭也要督促那些供應商，如果連基本的都不能滿足，我真的講啦！你給他報第一百零一條，他一定嚇死了，這些廠商又不是只做國防部生意，公家機關都在標，你報第一百零一條，他都不用做了，政府的態度該拿出來就拿出來，否則他也不怕你罰錢，也不怕你要求改善，一天、一天拖下去，官兵在那邊虛等，這個不是我們釋商的主要目的。

許次長金騰：另外跟委員報告……

主席：等一下，還有溫委員跟馬委員把問題都提出來，你再一併回答。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這中間如果官兵訂貨了，因為他沒有辦法供應，所以官兵想要退點，剛好時間點又沒有退回來，這中間時間上的差異，等於退回來時已經是明年度 1 月份或是超過 12 月份以後，這個點是往哪裡跑？

主席：他說就沒有了。

許次長金騰：沒有，目前你只要……

溫委員玉霞：我已經要退貨了、不要訂了，因為訂的時候，你來不及給，所以我從別的地方去買了，這個點我就要退掉，可是退掉的時候，你又沒有當場馬上退回來，到 11 月底我又退不到點數，等於你 1 月份才退給我，官兵說兩、三個月都退不到點數，如果 1 月份才退給我點數，這個點數是往哪裡跑？我就沒有了，你退給我也沒有用啊！不是這樣嗎？

主席：等下一一起回答。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關於這個部分，當初在標案的時候就已經沸沸揚揚了，很多的問題產生，一直到現在還都有這些問題。剛剛的說明其實是不合理的，原來在公務預算裡面本來是發現金的，可是你現在把它變成點數，沒用完的點數也是個人的點數，現在你把它收回來，如果當初收回就繳回國庫，繳回國庫可以幫國庫省錢，因為沒有用掉，可是現在不是，你把它收回來以後全部轉去

買團體裝備、團體服裝，其實那是不對的，等於把錢全部給這個廠商的意思，這樣是不合理的。另外團體的裝備我們本來就有另外編列預算了，這等於對廠商太優惠，再加上我們有聽到訊息，為什麼我們在提供這些服裝或其他相關裝備時會一直延誤？疫情很重要，因為有很多根本不是在我們國內做的，可是如果我們國軍要用的東西、要穿的服裝，我們國內的廠商都沒有辦法在這裡生存，以後也會是一個問題，這是我今天要特別提出來的，因為全部都往外移了，現在得標的這一家廠商以前做的是其他的百貨商品，他最大的優勢是壓制廠商的價格，我們國軍相關的用品如果被壓制價格，他在國內會越來越難做，今天為什麼會慢？因為很多廠商必須從國外進貨，當那裡疫情發生時，根本沒辦法生產，在運輸上也都延宕，所以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這才是國防部應該要重視的問題。

主席：好，行政單位做一個說明之後，我要來處理。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剛才我想後次室支援，我們陸軍已經說得很清楚，因為這個案子我們是建議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剛才委員提了幾個重點，我一定會在書面報告裡面作說明，第一個，我們對廠商的計罰和維護他們權益，這絕對不會改變，我們一定會嚴格要求。第二個，執行的滿意度要訂 KPI，跟我們到貨率的 KPI 是不一樣的，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也列入專案的檢討。第三個，我們也會建議是不是針對今年沒有用完點數，明年有一個補救措施，當然我們只能建議，根據今年的經驗，這是剛才召委以及各位委員提到的重要問題。其實我個人就我們陸軍的希望，我們也有一個建議，譬如今年的點數沒有用完，明年是不是讓他可以優先用、折扣用或者提早用？但是牽涉到預算，剛才王定宇委員講的，這牽扯到預算保留機制可以做，我相信我們聯四會很樂意研究這個機制出來，但是能不能做？這個前提要研究出來，這點我會在報告裡面寫清楚，是不是就敬請委員同意我們做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提書面報告沒關係，但是我這邊要增加凍結金額，我這邊宣告凍結 5,000 萬元。

第 198 案到第 200 案，凍結 5,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是廖婉汝委員跟我，我只有一個案子。廖委員，這個案子是不是由我的案子來做主提案？

廖委員婉汝：好。

主席：好，我們就以……

廖委員婉汝：召委，以你為主提，沒有問題。另外在陸軍的報告當中，我覺得剛剛馬委員提的也非常正確，因為過去你們陸軍……

主席：哪個內容？

廖委員婉汝：就是委外做一些服裝的購案，有很多紛爭及困擾，全案交給全聯，我們當然就比較輕鬆一點，但是因為全聯供應那麼多軍士官兵，實際上他很多都是國外製造的，我們真的很不希望看到因為全聯統籌這個案子之後，國產的東西、國內廠商變成沒有機會，因為如果量大，基於人力成本的考量，大概國外採購會比較便宜，結果國軍從頭到腳都不是 MIT，而是 Made in 其他國家，我也覺得很奇怪。能不能稍微修正一下？未來在要求上應該完全以國內廠商為主。

主席：我這樣宣告，剛剛所講的馬委員的意見，我們把廖婉汝委員的第 200 案改主決議好不好？這

個主決議把剛才廖委員所講的以及馬委員所講的內容寫在主決議當中，由他們看過以後，我們再來處理。如果是這樣就變成單純第 198 案跟第 199 案併案，以第 198 案為主提案，合併凍結 5,000 萬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處理第 201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01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後勤補給支援的科目上提供指導，這個部分我剛才也有講開口式合約的部分，有關於我們營舍空間訂床的數量，經到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資料及說明後，建請委員同意凍結 3,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們同意凍結 3,000 萬元，因為我們一直強調床這種東西，如果編 1 萬塊，可是到時候去買 3 千元，怕你還是會有很多的賸餘數，我們覺得你的這種標的物是有點問題，而且大量用開口式合約，我覺得應該要檢討這個部分。好，這個部分同意凍結 3,000 萬元，請說明。

主席：好，宣告第 201 案凍結 3,000 萬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我補充宣告，剛才第 139 案陳以信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202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廖委員婉汝：第 202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202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203 案到第 207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03 案至第 207 案 5 案分別溫玉霞委員、劉建國委員、江啟臣委員、陳以信委員及馬文君委員針對輕重型狙擊槍案的軍投預算提出指導，這 5 個案 5 位委員關心的是能否如期完成測評，投入量產；另外陳委員關心的是裝備還沒有獲得；江委員關心生製中心的備料可能作業延宕，這個部分針對個案的進度，我們有到委員辦公室分別做說明，並提供個案的完整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說明？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這是針對輕重型狙擊槍，我們是不是有溝通過？是 500 萬元嗎？

章參謀長元勳：是 500 萬元。

溫委員玉霞：確定 500 萬元嗎？

章參謀長元勳：是。

溫委員玉霞：那怎麼沒有給我簽呢？我也不知道。我一直認為是 5,000 萬元，因為他們發生炸膛的事件，而且現在你們要測評了，到目前為止，安全測評還沒有辦法通過？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現在……

溫委員玉霞：這樣是不是會影響我們的戰力？

章參謀長元勳：沒有，測評我們會嚴格把關，因為有環境測評、有槍枝結構功能測評……

溫委員玉霞：我們是談槍枝的結構。

章參謀長元勳：目前槍枝結構的測評在最後的階段，還沒有完全通過，但是並不代表這個問題不能改善或是在執行上有問題，我們會嚴格把關，請委員放心。

溫委員玉霞：好吧！

章參謀長元勳：因為委員原先是提凍 5,000 萬元，後來同意我們的說明，變成凍結 500 萬元。

溫委員玉霞：你們要給書面報告。

章參謀長元勳：好，沒問題。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說明？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原來提的凍結數也是比較高，凍結 5,000 萬元，因為輕重狙擊槍是軍備局自己研發的，在 109 年海軍就應該先開始交裝，可是狙擊槍的測評沒有過，這個部分比較嚴重的是陸海空軍、憲兵司令部這些都必須要提供，海軍在 109 年已經付錢了，可是連一把槍都沒有拿到，109 年沒有，今年也沒有，輕型、重型都測不過，到底原因是什麼？這個問題出在哪裡，應該要講清楚，可是解決的辦法絕對不可以是用溝通的方式就讓它測評通過，不對就不對，它應該要做到我們的需求，所以這個部分當然也不要故意有測不過的狀況，以前好像也有發生過，所以對於我們自己的需求，我們希望盡力去把關。

章參謀長元勳：是，會照委員指導來做，請委員放心。

主席：提案人有江委員、蔡適應委員想提問，所以先請江委員，再請蔡委員。

江委員啟臣：請問狙擊槍主要是配發給誰？

章參謀長元勳：這是特戰部隊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特戰部隊要用到 8 億元？我們特戰部隊才多少人而已？

歐楊副局長力行：目前的話，我們有……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自己用買的就好了。

歐楊副局長力行：跟委員報告，確實如剛才馬委員所述，以前軍備局沒有製作狙擊槍的經驗，但是我們現在把這個能量建立起來，所以針對狙擊槍，我們跟陸軍現在測試是已經通過，但是部分有些的問題，譬如需要槍架的問題，這個部分後來會再增加上去，所以槍架的問題解決之後，我們希望在明年 3 月之前一定會把整個測完，目前我們還持續進行中，先跟委員做以上報告。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用的狙擊槍是誰做的？

歐楊副局長力行：當初應該是美造的狙擊槍，現在我們建立起來……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用的是美裝的、美製的？

章參謀長元勳：是，我們現在後備是由中科院來做，重型狙擊槍和輕重型狙擊槍不一樣，輕重型狙擊槍一千多支，重型狙擊槍是特戰部隊用的，輕型狙擊槍是各部隊都有。重型狙擊槍驗測其實還沒到，是排在明年，所以並沒有延遲，現在是輕型狙擊槍最後的驗測……

江委員啟臣：現在重型跟輕型全部都國造嗎？

歐楊副局長力行：是，未來我們是朝國造的方向，輕型狙擊槍總共有超過一千多支，重型狙擊槍現在是在 100 支之內，數量的部分跟委員做以上報告。這也是建立我們國防自主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當三軍有這個需求時，軍備局責無旁貸，所以我們 205 廠來執行這個案子，當然在執行

過程中，可能有會一些軍種之間需求的問題，所以當初我們研討過非常長一段時間，目前都已經一一克服，所以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國防自主。謝謝委員。

主席：先請蔡委員適應發言。再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蔡委員適應：請教一下，狙擊槍是兩款嘛？一個叫重型狙擊槍，一個叫輕重型狙擊槍，沒錯吧？好。我看委員的提案是說你的測評沒過……

章參謀長元謀：輕型。

蔡委員適應：輕型的狙擊槍沒過？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案子有沒有科研案？

林廠長正雄：召委跟各位委員大家好。我們這個案子分為輕、重型狙擊槍兩款，重型狙擊槍現在 12 月刻正執行作戰測評，所以預算是在今年年底。輕型狙擊槍總共分三個梯次，共一千餘把，目前因為第一個階段有部分無風險，也就是低風險的零附件，我們有委商製造，所以花了一點時間整合，我們今年已經都獲得了，賡續在做組裝跟測試，預計第一季 3 月底前會完成 514 把交軍，後面的二、三批會在年底之前完成，報告完畢。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案子有沒有科研案？

林廠長正雄：沒有，都是用基金，我們自己來做產研……

蔡委員適應：不是，我的意思是指這是軍備局自己的基金完成科研案，是這個意思？

歐楊副局長力行：對。

蔡委員適應：最後才量產輕型跟重型狙擊槍，這樣講沒錯吧？

歐楊副局長力行：對，我們是研發帶量產。

蔡委員適應：所以國防部給你們的預算是研發含量產的經費，還是只有量產的經費而已？

歐楊副局長力行：目前陸軍給我們的是生產的經費。

蔡委員適應：只有生產的經費？

歐楊副局長力行：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研發是由軍備局 202 兵工廠……

歐楊副局長力行：205 兵工廠。

蔡委員適應：由 205 兵工廠自己處理嘛！所以如果有問題，理論上是屬於研發的階段有問題，那麼就把它克服掉，後面就沒有生產的問題了，我要問的是，國防部委給軍備局 205 兵工廠之前，輕重型狙擊槍理論上就已經要測評過了才可以，不是嗎？

歐楊副局長力行：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為什麼會有今年 12 月重型狙擊槍才要測評的問題？應該是你們自己 205 兵工廠的內部測評過了之後，你們向國防部主張可以來生產，國防部再正式把預算編給你們才對啊！問題是在這個地方，所以能不能解釋清楚？不好意思。

主席：等一下，馬文君委員要先問嗎？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有關這個部分，因為剛剛已經說了，可是有一個問題是海軍其實都沒有拿到，可是錢已經付掉了，另外陸軍在 108 年到 111 年度分年籌獲，裝備是 1,591 件，我想要請教，在 111 年度預算書裡，陸軍的總預算減少了，變成 8 億 5,000 萬元，比原建案編列 8 億 7,000 萬元，減少

了一千多萬元，原因是什麼？因為它的件數沒有變，海軍也是如此，件數沒有變，海軍的預算也沒有更動，可是陸軍的預算減少，少了一千六百多萬元，原因是什麼？我們只要求不可以降規，你一定要把它做到符合我們的需求。

主席：好，請行政單位一併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有關海軍的部分，我先回答，因為輕型狙擊槍，我剛才有提到還在驗收，我們在委製協議時都是在做好什麼驗收的期程，測評完才進入量產，所以測評完，沒有進入量產，但是因為 110 年要做輕型狙擊槍的驗收，最後在測評階段，我們嚴格把關，它目前還沒有完成，照理講完成就要進入量產，所以這個問題，我先做回答。

房次長茂宏：特別回應剛才蔡委員的問題，其實 205 廠雖然用基金來研發，但是它的研需還是要軍種提出來，因為研發需求還是要由軍種提出，提出之後會有相關的規格需求，所以研發結束之後會有研發測評，研發測評完了之後，軍種會有一個戰術測評，戰術測評之後才會進入到量產。剛才委員所提到的輕型狙擊槍跟重型狙擊槍，只有這兩種，沒有輕重型狙擊槍。輕型狙擊槍只有手栓式跟半自動式，手栓式是打得比較遠，半自動式是打得稍微近一點點，但是半自動式是可以連發，手栓式是一發、一發打……

江委員啟臣：現在都可以量產了嗎？

房次長茂宏：都可以量產了，沒有問題！輕型的，陸軍測評過。

江委員啟臣：需求是一千多支，一支差不多是七十、八十萬。

主席：他們所提出來的數字跟大家的意見，以及原來提案的數字有很大差距，也請作最後一次說明，看能不能接受說明理由？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們將此釐清一下，輕型狙擊槍已經通過兩次測評，你們也下單去買了，那是一千多支，而重型狙擊槍還在測當中，也要測完才有下單量產的問題。在這樣的情形下，你們不能說測評一定會過或不過，我建議本會委員凍結數要放在重型狙擊槍上，因為你們還沒有測評過，這次發生膛炸的是輕型的，也是在測評過後膛炸，你們還沒有找出原因嗎？找出來了，是材質的問題。膛炸了幾支？就只有一支裂開，如果是材質問題，依莫非定律不應該只有一支有材質問題！

主席：拿麥克風說明，大家都要聽。

王委員定宇：就是同一批材料做出來讓你們測評，所以不可能是兩批材料，因為測評的數量有限，如果有一支膛炸，就假設全部都有問題，在更新材料之後，要不要重新測一次？

王主任國樑：跟委員報告，當時測評的時候，槍管是用不鏽鋼材質的槍管，確實在測評過程中發生一支槍管裂開，後來就改成鉻鉬鈮合金鋼為槍管，重新製做一批槍管去做測評，戰測是 OK、沒有問題了。

王委員定宇：如果沒有問題，我尊重。重型的就等測評過後，才能下單量產。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我一直強調海軍在 109 年的時候，根本沒拿到一把槍，可是錢都付掉了，因為用的是基金的錢，你們搖頭是沒有的意思嗎？109 年的錢已經用了，你們去查一下，是用基金的

錢，因為會有營業額的問題，他可以領獎金。剛剛我們沒有特別提示，因為我們一直強調不能降規，而陸軍的預算也減少了，我們要求不能降規！如果 109 年把它用掉了，到時候測評沒過，錢可以吐出來嗎？不可能！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只要求符合國軍的需求，也不可以降規！

章參謀長元勳：請委員放心，我們絕對不會降規，後面有關所有的輕、重型狙擊槍到最後的程序，我們一定都會嚴格把關。有關海軍的預算部分應該是保留，我下去再查一下，然後再作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大家凍結的要求比較高，除了溫玉霞委員可以降到 1,000 萬元以外，其他各位委員有沒有凍結的堅持呢？如果沒有堅持凍結的話，我這邊就宣告第 203 案到第 207 案，凍結 1,000 萬元，以溫玉霞委員的第 203 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的第 208 案到第 218 案，請陸軍進行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好，第 208 案到第 218 案，這 11 案分別由溫玉霞委員、王定宇委員、廖婉汝委員、江啟臣委員、林昶佐委員、林淑芬委員、劉建國委員及陳以信委員，針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提案指導。該案經各位委員的關切，比如既有績效評鑑未達標，且進度亦有延宕，契約未納入違約罰金，此為溫玉霞委員所關心的。廖婉汝委員、江啟臣委員、陳以信委員、林昶佐委員、王定宇委員、林淑芬委員、劉建國委員等所關心，即質疑攝影裝備有錄製晶片的疑慮，且執行進度落後。江啟臣委員關心刪除人臉辨識系統之預算書表沒有修正。這部分在執行上，一開始的確有很多波折，但我們經過努力克服，上面的 11 案，已將所有執行歷程分別到各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資料和說明，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3,000 萬，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沒有減列的建議，請提案的王定宇委員、林昶佐委員、溫玉霞委員、廖婉汝委員依序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的案子是第 210 案及第 216 案，第 210 案是凍結 2,800 萬元，第 216 案是凍結 9,000 萬元，總計是 1 億 1,800 萬元。第 210 案的理由，中科院負責所謂的「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等，也涵蓋陸、海、空軍、憲兵指揮部、國防部本部等，還有全動署，編列的預算分別有九億多元、七億多元、七億八、10 億元，還有八千多萬元、七千多萬元，並分屬各單位。目前看起來，中科院在 108 年到 109 年的績效評鑑報告裡，資通電軍、空軍等單位的執行，國防部本身就把它們列為未達標。然後 110 年上半年度，陸軍 25 處營區的建置，按進度也是落後的。以本席用凍結是希望不影響你們的整個建置案，但是凍結是要求你們，至少對中科院的督導工作要如期如質，這是起碼的要求，現在看起來質有問題、期也有問題。

針對第 216 案，因為零配件採購涉及使用中國的部分，我提凍結 9,000 萬元，你們提出說明及改進後，我們再來放行。我要求這兩個案子凍結 1 億 1,800 萬元，並看各位同仁的意見如何？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昶佐委員：我看到的是預計在明年 3 月，即提到延遲的部分會在明年 3 月完工，但是並沒有講得很清楚，到底為什麼會展延的原因？當然有提工班派遣等因素，我不太瞭解這中間到底發生什麼問題？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的是第 208 案及第 209 案一起講，提案的重點是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到 8 月底

之前幾乎都沒有什麼完成，後來你們來報告說到 12 月已經有 25 處完成，還有很多還沒有完成，我提議本來加起來要凍結 9,000 萬元，現在已經協調過及同意了，兩個加起來凍結 3,500 萬元，就是凍結 5%。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針對這個案子，這是陸軍統建的案子，但是整個進度嚴重落後，110 年應該建構的，包括陸軍自己的 62 處，才完成 25 處。在 111 年（明年）的預算當中，各軍種大概有 61 處，加上自己的 37 處，此預算通過能不能達到 98 處都完全建構呢？我覺得等一下要作一個說明。實際上的牽扯是滿大的，為什麼？因為智慧型警監是陸軍統建，但是憲兵、資通電、海、空軍及全動署都有相關的預算，如果你們沒有解釋清楚，而海軍、空軍我們都有提凍結案，這一塊能不能請陸軍稍微說明一下？當然中科院在整個建案當中，到底是怎麼回事呢？比如那麼嚴重的延宕，在 110 年編列 21 億多元，結果執行的只有 25 處，是不是很完善？我們也不曉得。在明年當中，剩餘款可能有保留，以陸軍來講就編列 9 億多元，除了陸軍之外，陸軍要建構 37 處，其他軍種還有 61 處要建構，能不能完成呢？明年的執行率也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因為案子是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我建議這樣子，尤其在今天的 11 月，海軍營區發生被人家闖入的事情，我看起來他是拿偽造證件，然後經過門口第一關的守衛沒有注意，看證件以為是合法的而讓他進去。我認為營區的傳統警衛方式是沒有辦法因應時代的改變，當然我知道有些委員提到，為了人權問題而不要人臉辨識等等。我認為應該是需要的，其實走到一個新的階段之後，如果他真的有心要闖入營區的話，他可以維妙維肖做一模一樣的證件，仍然有辦法闖入相關的營區。目前我們做的智慧警監系統，看起來大概是闖入時會抓到而已。針對合法的人進去，與不合法的人進去，你們如何分辨他是合法或不合法呢？在這種情況之下，對於人員辨識、人臉辨識就變成另外一件重要的事情，由於該案還在執行當中，我會建議國防部重新思考一下，將智慧的層級提高，因為之前有提到什麼車牌辨識，有委員認為不要啦！但我認為真正有心要進入營區做非法事情的時候，他絕對會想辦法來瞞過守衛兵的稽查、檢查。

如何應用科學方法，舉例來講，電影常常看到，就知道很多人會用替身，或者裝一個面具就長得很像，如果只看證件的臉長得很像，就讓他進來了，這套智慧系統就完全沒有用。如果可以透過人臉辨識或瞳孔的什麼等等，就一定程度知道這個人是真的或假的嘛！我認為我們的營區是不是要更科技化一點，這樣也會比較好。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江啟臣委員有減列案。

江委員啟臣：這個案前幾年大家都討論很久了，而且意見都很多啦！你們的進度也是落後的，當初你們很堅持要做嘛！現在事後證明你們做起來，感覺態度也不是很積極，所以進度是落後的。照這樣的速度，在你們建置好後，不管用什麼樣智慧型的都變成落後型了，人家也一直在進步，對不對？所以態度是一個問題，到底怎麼樣做對營區防護，還有監視系統是最好的、最有效的，這恐怕才是重點，並不是用一個科技的或智慧的，然後好像就完全可以阻擋有心人士，有

時候反而變成依賴，警覺性也整個降低了，比如反正有監視器或什麼智慧型的，而哨兵及各方面的警覺性都降低了。

最重要的是陌生人進到營區裡，如果你們的人都搞不清楚這是陌生人的話，這個問題就會比較大。如果人進去的話，你們營區裡的人完全不知道，這一個人並不屬於這裡的人，或是一個異常人士進來了，我覺得搞不好是比裝這個系統更重要的事情。如果你們只是要依賴這個系統的話，反而會放鬆，我覺得態度可能才是關鍵。整個案子到現在，我覺得你們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根本就不是很積極，你看進度都落後成這個樣子嘛！落後的原因是什麼？什麼時候你們才真的要完成？今年預算再給你們，明年還是落後，對不對？如果這樣的話，這件事情還要做嗎？

現在你們最大的問題是什麼？我覺得這個問題可能要拿出來講，到底問題在哪裡？是因為缺這一套，你們沒有辦法去做好營區安全的防護，還是因為缺了什麼呢？在做完這個後，是不是就能夠完全彌補呢？如果是的話，為什麼預算會執行成這個樣子？到現在我還沒有聽到原因。

主席：還沒有人要提問？請行政單位一併回答及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召委好，各位委員，我先說明，如果各位委員是問執行問題，中科院也可以適時補充。委員提的問題，我綜合回答，大概分成三個，第一個，就是落後原因及我們的態度，至於執行落後，我們怎麼去改進呢？甚至對中科院有沒有祭罰，包括王定宇委員都講準備凍結，而要我們有整個督促的機制，即凍結 1 億元以上。甚至最後還講到，這個系統到底有沒有需要，而我們的配套訓練會不會有依賴性或充分利用的問題？有關落後的原因，我們在疫情起來的時候，的確廠商執行時是缺工缺料的，但在執行過程中，我們加速趕上，像我個人在 8 月份之後，每次在開管制會議的時候，都是一再更改投標，因為陸製品進來，也因為廠商的疑慮，所以國防採購室配合我們嚴格把關，而一再更改投標日期。最後在 11 月底完成最後一次投標，12 月中上旬完成簽約。今年確定 62 處 delay，但 25 處因為空間克服的問題而迎頭趕上，我們也有針對這些問題做把關。

當然中間還包含之前討論的人臉辨識問題，即人臉辨識到底怎麼去執行？我要講這些通訊器材在國內廠商的反映，就執行起來而言，實際上，不是我們怠職，而是有很多疑慮讓我們投標和執行的進度耽誤。如果我們這時候先克服一個、一個的問題，這 25 處才有可能在今年趕上，37 處確定會 delay，延遲到明年。但是我們將明年的 61 處，包含我們自己的與海、空軍的 13 和 12 處，還有憲兵、後備的兩處，相信目前的問題是可以改善的。所以後面的問題，希望委員的凍刪數，在我們作過說明之後，可以再予考量。

至於這個辨識系統，我們當然希望更好，但是在執行過程中，我們希望又好、執行又沒問題、簽約又順利、進度又正常，但是遇到天災、疫情、陸製品問題的改善及廠商的反映，所以一再 delay。現在好不容易這 25 處真的趕上了，如果後面要凍刪那麼多，我想我們在執行上，是不是請委員再予考量呢？

最後就是罰則的問題，委員很關心罰則，那天部長在答詢也說明了，在這個部分上，我們建議檢討失職人員。至於以後的罰則，明年同步執行的時候，我會詳細作訂定，如果對中科院在執行上有確實的罰則，對以後類案的推動或本案的推動都是有幫助的。以上作補充。

主席：王定宇委員、林昶佐委員最後補充說明之後，我就來進行處理。

王委員定宇：對於凍刪數，我尊重主席的裁決。基本上，剛才包含蔡適應委員提到人臉辨識、科技輔助等，其核心問題是在資安與人權。有關人臉辨識，我的印象就在 301，當時所有人臉辨識都凍結起來。海軍那位退伍的好像是中校，發生的那件事情不用用到人臉辨識。我建議軍方這邊，在資安處理得好，這也是前提；如果沒有資安，隨使用資訊的話，越方便反而越慘，資安能夠處理得好，其實刷卡就可以解決了，你看國防大學一位軍官有幾張卡，我們的卡太多了，多到有一疊，有的有用、有的沒用。以營區來講，衛哨官也許認得他是以前長官，一刷發現他已經離退了，根本就不能讓他進去，或者一刷發現這個人根本不是他，或是現職人員的卡被偷了他沒有馬上報遺失，這樣就可以管理了，很多事情不用提升到人臉辨識，我認為人臉辨識可以好好討論。對於單位內的人員進行人臉辨識管控，特別機敏的地方是有必要，但不是全部的營區都要搞得像 007 一樣，那個經費太大，也沒必要，這是比例原則。特別機敏的地方也許需要使用人臉辨識、虹膜或指紋，在一般營區的話，營區人員的離退，衛哨兵根本不知道，他以前是我的中校，他現在拿證件進來了，再怎麼機警的衛哨勤務，在那個部分搞不好都會 miss 掉。所以在資訊安全能夠確保之下，我們的內網或在一定的管控下，一刷就知道這個人已經離退了，根本不能進來，甚至於要把他留置，交給憲兵去查為什麼你離退了還要拿無效證件想進來，這才是一套作法。所以我建議陸軍和中科院可以研究一下整套管理的方式，不要這邊一個洞就補一個洞、倒一道牆就補一道牆，沒辦法完整，資安才是核心。

主席：林委員昶佐發言後，我要處理了。

林委員昶佐：我只是想確認一下，如果是疫情影響的話，我想 delay 可以理解，也不會強求，但是我想知道，你們規劃的計畫在一個正常的狀況之下要趕上進度，或是有沒有估計彈性的一種可能性？因為我們不知道疫情接下來會怎麼樣，我要說的是，你們在規劃進度的時候應該要把一些變數也想進去，不要弄到明年我們又是在講一樣的事情，結果你們又說是因為疫情，這樣不就是白忙一場了。

主席：最後簡短說明一下。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在努力克服當中，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208 案至第 218 案對於減列的部分沒有共識，我這邊宣布，這個部分保留到第二輪協商。

處理第 219 案、第 220 案，請行政單位進行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19 案、第 220 案為馬文君委員、陳以信委員針對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的採購新型戰車提案指導。有關於馬文君委員、陳以信委員關心新型戰車的籌購期程和裝備的後續能量，本部已經說明，雖然這個部分到最後的交接期程在數據上有 delay，但是我們在交接地點做了調整，後續的執行進度上，全案是沒有耽誤了，我們已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完整資料，建議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並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文君有沒有補充意見？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219 案、第 220 案凍結 1,000 萬元，以第 220 案陳以信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21 案至第 225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21 案至第 225 案為廖婉汝委員、江啟臣委員、王定宇委員、溫玉霞委員針對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的投資建案提案指導。廖婉汝委員及鄭正鈴委員是關心驗收的爭議；溫玉霞委員、王定宇委員是關心決標簽約作業的延遲；江啟臣委員是關心執行進度細節，這部分我們都有做了說明，也提供完整的報告，建請委員同意併委員所提的第 223 案的凍結額度，也就是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各位委員指導。

主席：請各位委員提案說明。有沒有委員要說明？凍結 1,000 萬元好像與各位委員的數字顯有差距。

江委員啟臣：進度延宕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趕上？明年會不會又延宕？

章參謀長元勳：有關於簽約爭議和延宕的部分，因為我們蒐集的是美軍技令，還有商情的資料，為慎重，定價及修訂驗收程序增加相關儀器的檢測方式。簽約的時間是有點晚了，一直到今年 11 月 8 日才完成簽約，因為當初很多廠商競標，所以確定 delay 到今年無法知曉，但是我們在簽約的時候已經確定第一批一千五百餘件在明（111）年 4 月 8 日前會完成解繳。我們整個工作團隊也在進度指標上面做了嚴格的履約督導，掌握進度，後續的進度執行上，我們有信心可以執行，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提案委員要說明？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有關各個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我們當初是要凍 2,000 萬元，你們來協調之後是凍 1,000 萬元，凍結不是要卡你們，是因為你們的速度太慢了，簽約都落後了。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檢討。

溫委員玉霞：還有一些資材都是要從別的地方過來、從國外過來，是不是？

章參謀長元勳：是。

溫委員玉霞：所以請你們加快速度，凍結 1,000 萬元。

章參謀長元勳：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221 案至第 225 案以第 222 案溫玉霞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26 案至第 229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26 案至第 229 案分別廖婉汝委員、王定宇委員、馬文君委員及江啟臣委員針對雙目雷射望遠鏡的軍事投資案提案指導，廖委員、王委員及江委員分別關心的是執行進度；馬委員關心的是需求規格和預算編列方式，以上 4 案經向委員辦公室個別說明，並提供完整資料，我們建議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說明？

江委員啟臣：這個進度也是延宕，110 年保留了 1,173 萬元，111 年編列 367 萬元，整個進度是大問題，所以我們凍結 100 萬元，希望你們的進度能夠趕快，不要一直拖。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廖婉汝委員有一個減列案。

廖委員婉汝：我也是減列，因為 110 年要解繳 27 具，結果後來修訂成 3 具，是不是？

章參謀長元勳：是。

廖委員婉汝：整個建案過程本身就有點違反建案的程序，今年編列的預算是 367 萬元，包括作業費大概 388 萬元，所以有沒有辦法追上進度，我原先的意思是把今年的一些科目凍結、保留，甚至刪減，不過我同意剛剛凍結 100 萬元的方式來進行。

主席：我這邊宣告，第 226 案至第 229 案凍結 100 萬元，以第 229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30 案至第 233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30 案至第 233 案等 4 案分別為馬文君委員、江啟臣委員、陳以信委員及蔡適應委員，針對戰術性無人飛行載具提案指導，馬文君委員關心的是作戰功能需求、系統規格規劃、使用效益尚待釐清；江委員和蔡委員分別關心操作人力和教育訓練；以及陳以信委員關心的是運用狀況、C4ISR 架構平台的整合。各案部分有到各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建請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懇請各位委員指導。

主席：江委員和蔡委員要不要說明？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數量總共是多少？

章參謀長元勳：全案是 50 套系統、100 架無人機。

江委員啟臣：這是中研院那邊做的嗎？

章參謀長元勳：中科院。

江委員啟臣：委中科院那邊做的，是不是？

章參謀長元勳：是。

江委員啟臣：之前進度也是受疫情影響？

章參謀長元勳：目前正常，人員訓練的部分，有委員關心我們的合格人數，我們完訓都夠，也有多訓，但為了配合民航局的進度，我們的合格人員目前是 80 人，到 102 超標是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們凍結 500 萬元。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這個案子已經撥補到部隊了沒有？

章參謀長元勳：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中科院還在處理過程當中。事實上，我們要理解到底是什麼樣的無人機，有人說定翼型、有人說旋翼型的方式能夠加強戰場的存活率等等，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有很多可以討論，所以我建議先作部分凍結，請他們提供正式的書面報告給我們。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還有很多的作戰功能需求、預期目標及系統規格規劃、使用效益、預算編列

還要釐清，在作需裡面的規格叫作專案指管系統，什麼叫作可介接專案指管系統？專案指的又是什麼？嚴格說起來，其實目前他只是用無線電機回傳而已，變成是無人機隊操作手而已，所以這個部分到底可以傳給誰，中科院必須要做好規劃，然後要有明確的說明。

主席：凍 500 萬元，委員能接受嗎？

馬委員文君：可以。

主席：我宣告一下，第 230 案至第 233 案凍結 500 萬元，以第 233 案蔡適應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但是請加入第 232 案本席所提出的有關於抗 6 級風力的書面說明，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234 案至第 236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34 案至第 236 案分別為江啟臣委員、馬文君委員及陳以信委員針對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的軍投建案提案指導，江委員及馬委員關心的是預算書表編列金額較原定金額增加；江委員關心的是未獲立院審查同意即採購，以及採購的適法性。馬委員及陳委員關心的手槍單價較外購來得高，陳委員另外關心兩階段手槍以不同方式籌獲，針對各案部分已分別到委員辦公室做了說明，並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各位委員指導。

主席：有沒有提案委員要提出說明？江啟臣委員有一個減列案，要不要說明？

江委員啟臣：這個案是憲兵……

章參謀長元勳：憲兵統建。

江委員啟臣：是憲兵統建，然後軍備局生產，這個是不是應該包括彈匣袋？你們的意見有一樣嗎？就是手槍套組？

章參謀長元勳：對，標準套件。

江委員啟臣：軍備局也這麼認為嗎？你的報價裡面有包括彈匣袋嗎？

章參謀長元勳：增加預算就是購買彈匣袋。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後來又增加預算？

章參謀長元勳：是。

江委員啟臣：軍備局這邊 OK？整個套組是包括彈匣袋？

在場人員：對，含配件。

江委員啟臣：全配，是不是？所以你們本來的預算是沒有包括彈匣袋，對不對？

章參謀長元勳：對。

江委員啟臣：本來通過的預算沒有包括。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是希望……

江委員啟臣：後來你們又增加了。

章參謀長元勳：因為新型的彈匣……

江委員啟臣：但是增加之後並沒有在立院審查，你們就發包採購了，對不對？

章參謀長元勳：但是後來發現做出來的舊的彈袋不能用，這等於是一個補強。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你們考慮不周的地方。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檢討。

江委員啟臣：這個案子現在部分交貨也是延宕的，是不是？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應該還在期程之內。

江委員啟臣：商購的部分。

章參謀長元勳：憲兵自購。

江委員啟臣：那個部分有沒有延宕？

章參謀長元勳：憲兵的商購自己有一部分，但是報價的部分，每個單位另外自購的部分可能不一樣，憲兵在國安局的公開預算書可能是這樣子，我們的執行是照中研院的委製協議來做的。

江委員啟臣：現在這一批手槍是屬於哪一種型號？

吳局長慶昌：T75K3。

江委員啟臣：子彈是多大的？

吳局長慶昌：9 公釐。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我是提出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你們有來談，最後是凍結 300 萬元。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 235 案和第 236 案同意凍結 300 萬元。

主席：第 236 案是我的。

馬委員文君：就是凍結的部分。第 237 案……

主席：等一下再討論第 237 案。

馬委員文君：還沒嗎？

主席：現在只討論到第 236 案。你的提案是第 235 案，你要說明嗎？

馬委員文君：不用，同意。

主席：第 234 案至第 236 案凍結 3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234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處理第 237 案至第 239 案。第 239 案處理完後，我們就休息用餐。

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37 案至第 239 案為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置，馬文君委員、江啟臣委員及陳以信委員針對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的軍投建案作預算指導，馬委員及陳委員所關心的是，指管通情系統能不能達成作戰需求，和期程延後預算編列是否影響戰備等問題，以上 3 案分別有針對委員所關切的要點到辦公室說明，並提供完整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各位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的提案是第 238 案，這個案子算是機密案嗎？

章參謀長元勳：簽約之後就改成公開了，之前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已經不算了，這部分等於是用對美軍購的餘款，對不對？

章參謀長元勳：這是對美軍購案，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這是對美軍購餘款 55 億元……

廖委員婉汝：這不是新建案嗎？

章參謀長元勳：是軍購案。

江委員啟臣：你的建案全案是 151 億元，但是對美軍購款 96 億元，所以另外的 55 億元要做什麼？你們編了 151 億元，可是軍購款只有 96 億元，還有 55 億元是要拿來幹嘛？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的軍售案簽約所有的款項不能超過發價書的款項，但是在執行的細項可以談，執行的細項有關於主副裝備，因為這個部分比較機敏，是不是後續我再到辦公室跟委員說明？確實都有明確的標的。

江委員啟臣：這樣問題就來了，151 億元其中 96 億元你認為那不是機敏，你有 55 億元要做其他用途，你剛剛講那是機敏，它就變成機密啦！對不對？就不應該在這 151 億元裡面了，而是應該切開來，96 億元不屬於機敏，55 億元是機敏，到底這是機敏還是機密？

章參謀長元勳：是機敏。

江委員啟臣：如果不是機密，就變成在這邊是可以審的，如果是不能講的，你要變成機密，就要編到機密預算裡面了。

章參謀長元勳：報告委員，第一個跟委員說明的，我們的 150 億元就在這個案款裡面來做，因為現在我們希望增購彈藥，也跟美方洽談中，所以機敏的原因在這裡，能購買到好的武器裝備，我們當然希望樂觀其成，所以我才說細部的部分可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其實是要增購這些主要的彈藥數，這確實有用途。

江委員啟臣：可是問題是全案是 150 億元，照理講……

章參謀長元勳：沒有超過這個案款，就在這案款裡面用，這是美軍的慣例，我們都是這樣執行的。

江委員啟臣：96 億元是沒有包含那些？

章參謀長元勳：對，沒有包含他願意新給我們的，因為有時候這個主導性……

江委員啟臣：新給我們的不是就變成另外一個建案了？

章參謀長元勳：不是，同一個東西、同一套裝備裡面的東西。

主席：我們增加凍結金額。

江委員啟臣：那很怪，你就是充滿不確定因素，可是你要我劃一筆錢給你去那邊等，你也不曉得到底能買到什麼或能不能買得到，統統不知道。

主席：我們增加凍結金額來做說明。

江委員啟臣：55 億元很龐大耶！完全是一個未知數。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或凍結 5,000 萬元都差不多啦！我們宣告一下……

馬委員文君：主席！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是海馬斯，我們對美的採購其實這幾年包括戰車、海馬斯、還有 A6 砲車，因為我們在原來這些迅安系統裡面，其實一定要能夠銜接既有的火協系統，所以在這裡我們還是跟之前的要求一樣，就是相關對美軍購的武器裝備，其實在發價書上都要寫上相關的功項，白紙黑字寫清楚，它都有火協系統，一定要能夠銜接，我們買這些才有比較大的意義、才可以充分發揮。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指導，我補充說明一下，這個東西沒有問題，我們在執行上，我剛剛一直強調全案案款 150 億元，我們不會超過，在裡面項下做勻調，但是如果針對主要的工作裝備，美方和我們又可以洽談順利的話，我們當然希望爭取，既不增加案款又增加我的可恃戰力，在這個系統上，尤其是主要的武器裝備，比如說彈藥，目前我們認為進展順利，我們建議委員增加凍結數，但是不是可以不要到 5,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我們一定會全力執行，並交書面報告書，請委員考量。

主席：江委員？

江委員啟臣：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宣告第 237 案到第 239 案凍結 2,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238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但是請將 237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出有關作戰需求目標的內容列入書面報告的內容，一併說明。

接著第 240 案以後在休息之後再來處理，現在休息到 2 點鐘再開始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場已經有 3 位委員，提案委員大部分也都到了，我們繼續審查。

現在審查第 240 案到第 243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240 案到第 243 案，這 4 案分別為溫玉霞委員、劉建國委員、馬文君委員及江啟臣委員針對精準空投傘具所提案指導。在這 4 案中，馬委員及江委員所關心得是規格的可視性；劉委員及江委員關心得是獲裝方式及期程；溫委員關心得是改採委製的籌購一節，以上 4 案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敬請委員指導。

主席：有沒有提案委員要做說明？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的提案是第 240 案，是針對精準空投傘具提案，我們不是說要國防自主嗎？為什麼還要再採委外的方式？而且這個委外有些還是要從國外進來，我們不是要扶持國防自主，為什麼還要委外採購？如果是這樣的話，將來是不是能夠滿足陸軍部隊的作戰需求，因為全部都委外採購，到時候如果急的話要怎麼辦呢？

主席：請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部分當初有經過 209 廠評估，如果採商購方式辦理是比較快。而且精準空投傘具除了在人員及物資的定點投射，當初 209 廠在經過評估後，認為可能無法馬上承接，所以我

們只有執行 2 年，買 15 套，這樣裝備獲得也會比較快。如果未來 209 廠在製產精準空投傘具的過程中能夠提升，我們當然也樂觀其成，後續如果還有採購的需要，也會優先納入考量以上跟委員做說明。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進行提案說明？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因為美軍的身型比較重，我們是比較輕，所以我們的構想是什麼？因為是對外採購，當初有說要評估，評估的結果也應該一併說明，我們還不知道評估的結果是什麼，因為他們的體型、身型都不一樣。

章參謀長元勳：原本說要承受 400 公斤，但我們後來依照規格，一般來說，人和裝備是不會到這麼重，所以後來生製中心說依照這個結果，他們可以做，但這個案子已經走下去，在當時評估階段已經過了，所以我說之後會優先納入生製中心來考量。但是因為精準空投傘具的需求也不是只有人員，還要插入輸入定點的其他物資投放使用，所以我們現階段評估還是決定先對美商購採購。

主席：好，我們進行處理。

第 240 案到第 243 案凍結 500 萬元，以溫玉霞委員的第 240 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但請將馬文君委員第 242 案的理由，即有關相關規格是否適用國軍人員使用之評估，納入書面報告一併說明。

接著處理第 244 案到第 248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44 案到第 248 案，這 4 案分別為林淑芬委員、馬文君委員、廖婉汝委員、江啟臣委員及陳以信委員針對遙控無人機的防禦系統所提案指導。這個部分是空軍統建，陸軍的需求是 5 套，其中林淑芬委員、馬文君委員、江啟臣委員及陳以信委員所關心得是功能及規格的可行性；廖婉汝委員關心得是單價過高；江委員關心得是委製及商購的差異、重複投資，經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後，我們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敬請各位委員指導。

主席：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說明？林淑芬委員沒有。這個部分是 500 萬元……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這是中科院產製的，我們發覺單價過高、雷達系統過重，院長能否稍微說明一下？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當初依軍種需求就是軟殺而不是硬殺，所謂的軟殺就是不破壞，只是干擾而已，所以基本要求是要這樣做。我們的目標是 5 公里及 2 公里來防禦，以這個規格，我想中科院都可以達到需求，因為裡面還有包含小相列雷達、干擾器等等的裝備，我們都很務實地整個做檢討。以上說明，謝謝。

林委員淑芬：如果要問的話，我問一下為什麼委製協議書還沒有簽署？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為什麼委製協議書還沒簽署？

章參謀長元勳：就我的立場來講，法制預算通過之後才能簽署，現在就是看空軍統建執行的進度，我們會配合這個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中科院知道嗎？

趙副組長勇勝：目前委製協議書的初稿已經撰寫完畢，現在已經會各軍審查，預算通過之後會立即簽署。以上報告。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的建置，雷達的部分，之前中科院已經做出來了，其實也非常大，有很多面向還不足，國外包括美國或其他國家也不是這樣做。我們目前有的，包括手持槍、干擾槍的部分，其他國家的營區跟臺灣的現狀是不一樣的，臺灣地小人稠，包括民間的，你都不知道要如何干擾，這些部分都還沒有詳細規劃是否適合我們，都還有疑義，這個部分也必須要澄清說明。

林委員淑芬：這個沒有這麼強大，這種是很普遍的東西，我是比較懷疑早就被看光光了，再拖下去就不用做了，因為早就被看光了。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其實無人機防禦系統這個案子，剛才院長已經回答了，他的說明是說主要是固定式的以及機動式的，包括海軍、陸軍都有，空軍應該也有，尤其是機場附近，機場總共有 15 座固定式的，臺北市這裡有 4 座，其他是 5 座機動式的。中科院跟我說明時，我有考慮到單價過高，這是一個問題，以及雷達系統過重的問題，當然我們是肯定中科院的研發，所以我有請中科院做一個附帶決議。車載型的東西，不管是固定還是機動式的，之前我們一直在討論，以車載型的車輛來說，除了承載力道，包括商購或軍購比較好，所以我請中科院寫一個主決議，即未來在車載方面應該採購一些符合軍規的來做比較，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是用商購的方式。如果重量過重，你說是機動式的，我不相信，如果是軍規的話，尿素的問題也解決了，我是覺得不管是陸海空軍有這些，或其他陸軍、空軍、海軍都有承載的機具的話，不要一味都是商購，你們可以規範一些軍規的方式來做統籌，這樣也可以比較到底哪一種耐用，且比較符合我們的軍事作戰。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補充說明。

馬委員文君：針對剛才廖委員提到尿素的問題已經解決，尿素的問題你們要怎麼解決？軍規跟商規不是你們用講的，有沒有環保條件也不是用講的，現在的車子電腦裡就已經輸入，就像我們現在買的車，以前在傳統修車廠就可以修理，因為沒有電腦，不用拆，他們只要熟悉就可以了。所以你們說尿素的問題解決了，這個是笑話。如果是這樣，韓國也很簡單就可以解決，他們就不會當成國安問題來處理了。

因為你現在要買非常多的車輛，這些車輛都會受到尿素的影響，為什麼中共要管控尿素，一定有它的道理，所以希望你們不要講外行話，跟委員說明時說尿素解決了，什麼叫尿素解決了？電腦的控制器不是你們用講的就可以改變，你們說是環保車就是環保車、不是環保車就不是環保車，電腦就是要求加了尿素才可以動。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的話，請行政單位做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尿素的問題上次有說明過，有些車輛的確要用，但我們簽約的車輛裡面，我們不是

說解決，是說有效管控，在合約裡就載明買這輛車，不用尿素不會影響到其功能發揮，這個合約裡面有，我們可以將合約拿去委員辦公室做說明。但後續所有車輛，我們都會注意這個問題，做好管控。

馬委員文君：這是什麼車？現在新型的車輛都要耶！

章參謀長元勳：有，我可以把資料拿過來，沒有的話，我回去自請處分，真的有。謝謝委員。

主席：我確認一下，廖婉汝委員的案子有要改主決議嗎？還是另外的主決議？另外的主決議，這個案子還在就對了。

廖委員婉汝：是相關的。

主席：OK。

第 244 案到第 248 案凍結 500 萬元，以廖婉汝委員的第 246 案提案作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章參謀長元勳：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處理第 249 案到第 251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49 案到第 251 案，這 3 案分別為林淑芬委員、劉建國委員及江啟臣委員針對狙擊手專用輔助裝備所提案指導。在這 3 案中，林委員及劉委員所關心得是委製協議書尚未簽署及功能規格的合宜性；江委員關心得是重複投資的疑慮。以上 4 案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完整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敬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為了節省時間，所以我們同意。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這個是狙擊手的專用輔助裝備，為什麼不是跟狙擊槍併在一起的採購案？狙擊槍裡不是也有相關配備嗎？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是狙擊手專用的輔助裝備，狙擊槍是狙擊槍，是部隊在用的，可能還沒有到達狙擊槍的規格，但是用輔助裝備達成，使用對象也不一樣，那是狙擊手在用的。譬如說這是聯兵營裡面的編制數，如測距望遠鏡、手持顯像儀、觀測鏡、直視式潛望鏡等，像這些東西叫做輔助裝備，能夠更精準，但不是用狙擊手的標準裝備。

江委員啟臣：這也是憲兵提出來的嗎？

章參謀長元勳：這是陸軍統建的，憲兵也有包含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憲兵有包含在裡面？

章參謀長元勳：對，我們陸軍統建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統建就是了。

章參謀長元勳：是。

江委員啟臣：這個凍結 200 萬元。

章參謀長元勳：是。

主席：劉委員有沒有意見？你也凍結 200 萬元。

第 249 案到第 251 案凍結 200 萬元，以林淑芬委員的第 249 案為主提案內容。但是劉建國委員的第 250 案，有關委製協議書的簽署並沒有完成，請納入書面報告說明，交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章參謀長元勳：是，謝謝委員、謝謝劉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第 252 案到第 257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52 案到第 257 案，分別為溫玉霞委員、馬文君委員、廖婉汝委員、江啟臣委員及陳以信委員針對新型 155 公釐自走砲的對美軍購案所提案指導。這個案子在上禮拜有跟委員特別說明，我們在執行進度上，所有的軍購程序都已經完成，現在美方依照公告時間，尚未提供報價書，我們也在加緊辦理中，中間協調了一些 PGK 精準導引套件問題，也都在努力克服中，預計明年可以獲得發價書。以上 6 案分別至各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敬請委員指導。

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要做說明？有溫玉霞委員、廖婉汝委員、馬文君委員、江啟臣委員。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是第 252 案及第 253 案，第 252 案是由本來的 100 輛減為 40 輛，但總價金僅降 0.33%，這樣的差距有點不太能接受，明顯不合理，因為是從 100 輛到 40 輛。

另外一個案子是說這個自走砲已經很老舊了，M109A6 帕拉丁自走砲是 30 年前的科技，現在我們每輛還買 4.3 億元，是不是價錢過高了？因為世界上其他國家所買的只有 700 萬美元，差不多 2 億元，我們為什麼買到 4 億元？我們的價錢究竟是多少？價錢不太一樣。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這個案子從 109 年建案，到 110 年是籌備階段，到 111 年看起來還是在籌備階段，因為還沒拿到發價書，已經延宕 2 年了。在整個需求當中，剛才溫委員也提到，未來除了尋求發價書之外，在獲得確定日期及全案價款後，我們先凍結，因為未來可以談的還有很多，如果要以軍購的方式，工合、基準、附屬裝備、職員服務都可以談，因為延宕 2 年，這些都可以做修正。我本來是全數凍結，現在要重新再來思考這個案子，聽聽大家的意見，不然就是少凍。因為我覺得軍購當中，內容是可以談的，已經延宕 2 年了，發價書還沒拿到，所以我覺得像是工合基準及附屬裝備都可以談。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們還是要強調，AFDAS 在迅安系統中已經有舊版的，我們現在要買的自走砲的部分，其實案內的火協系統跟陸軍作戰中心現有的聯戰指管火協系統應該要連接，相關的指管通情連接規劃都還不明確，因為軍以戰為主，聯戰指管系統不只要看得到海空情資而已，如果看得到，但是管不到，也沒辦法因應這些訊息萬變的聯合作戰情況。我們現在才剛要採購，所以跟前面幾個案子一樣，希望在發價書上可以要求，順便把工項寫進去，一定要可以跟我們自己作戰中心現有的聯戰系統可以做連結。

主席：江啟臣委員要發言嗎？

江委員啟臣：這個我質詢有問過了，就是發價書的問題，今年是不是有編列 13 億元？這 13 億元要怎麼辦？繳回嗎？

章參謀長元勳：先辦保留。

江委員啟臣：保留還是繳回？要保留的話，問你也沒有用，明年又要編列 20 億元。

章參謀長元勳：繳回國防部，國防部會統一做……

江委員啟臣：繳回國防部？不是繳回國庫喔？

章參謀長元勳：後面會繳回國庫，這個東西同樣在執行進度上由國防部統籌，這個可以請國防部委員到時候可以再補充，但是我現在是不是……

江委員啟臣：這 13 億元要怎麼處理？你今年根本沒有用到啊？是不是要繳庫？先講一下這 13 億元要怎麼處理。

謝局長其賢：這 13 億元已經報繳到國防部了。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最後要怎麼處理？

謝局長其賢：我們後面會按照標節餘款的管制作業規定辦理。

江委員啟臣：是統統繳回國庫？還是你們會拿去做其他使用？

謝局長其賢：我們會按照相關規定去做，如果有急要的需求，我們會做一個規範跟運用也會報到大院來，我們每季都會把辦理情形報到大院來。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一個問題，你看，等於我們將來還要再編一筆 13 億元的預算，而且這筆錢就變成沒有照我們原來審查通過的預算項目去做使用了嘛！對不對？所以你發價書沒有拿到，預算流用了，流用的部分我們審查的到嗎？

謝局長其賢：有，我們每季都會把辦理情形報到立法院。

江委員啟臣：但我們好像沒有審查過啊？我們從來都沒有審查過。

謝局長其賢：我們都有報到立法院。

江委員啟臣：這就變成變相的流用，當然你可以說你們不是故意的，可能是美方或是什麼因素，所以沒有拿到發價書，導致原本編列的預算無法使用，無法使用之後本席覺得你們不能流用應該是要直接繳庫才對啦！要繳回國庫才對啦！因為這筆錢還是要花嘛！這個採購案你還是要採購嘛！只是你今年還沒有拿到發價書，所以今年沒有用到這筆錢，你應該是把今年編的預算退回給國庫，你只是往後編列、往後遞延而已嘛！將來這筆錢還是要花，否則我們現在等於是白白再給你 13 億元，這 13 億元要拿去做什麼，我們不會知道，我是說今年的 13 億元，明年編列 20 億元，如果你又沒有拿到發價書，這樣你又拿 20 億元，我們將來還是要再編 20 億元給你耶！因為你要買自走砲，我們也不可能擋你呀！所以這是一個外務問題啊！怎麼可以今年就這樣給你 13 億元，13 億元是很大的一筆數目，很多部會還沒有 13 億元這筆錢，現在變成我們是空白授權給你 13 億元，事後也沒辦法追查，為什麼？你拿去買什麼，我能說什麼嗎？我們完全沒有審查紀錄。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一個，我先回答溫委員的問題，事實上沒有 4 點多億元，我們的作戰需求也從

100 輛變成 40 輛，我們需求階段的確有提出 100 輛，但是需求階段一直到中間執行到 108 年發價書出去的時候，就是提報 40 輛，案款就是在 20 億元裡面，之後就沒有再改過了，所以如果用 100 輛來算的話，我不知道委員是不是這樣算，這樣車輛會高達 4 億元，其實並沒有，每輛車只有 1.449 億元。以上情形說明。

至於有沒有跟我們的通訊系統或指管通情系統連結，我們之前都有 A2 和 A5 的，現在國內的一些後勤裝備料件，還有通勤系統，都已經有相關的連結，A6 相關的部分是最少的，至於 A6 的部分，在美國最少最少還要服役到 2030 年，之後才會開始陸續除役，而且到現在他們 A6 的裝備還在現役，所以這個東西沒有汰舊的問題，我們當初也是做 A6、A7 整個評估，還有模式模擬過，就這點做說明。

至於發價書這部分，我們完成所有軍購程序，雖然有不確定性，但是對美的發價書的不確定性，也有不一樣的情形，這個問題是已經完成所有的程序。我們編了預算，照理講美國已經知會國會，沒有任何問題，可是偏偏遇到了，我必須很無奈地講，在執行軍購案的過程中，遇到這種情形算是比較少的，但也不是沒有，我們被迫無奈，現在在積極協調克服機能套件問題，明年首季或明年我們就想寬估一點，退一百步講，明年能夠獲得發價書的機率是非常高的，所以可能我們報的時間和主計局給我們的寬度也比較大，所以在時間上讓委員可能認為我們要變相怎麼樣，其實完全沒有那個心。我們是希望這個部分減列，跟著凍結，那我們明年如期執行，後面主計局會配合國防部作預算的挪用或陳報，但是要陳報立院說明，只要在適當的時機或方式，一定會報告，即使不會報，委員還是看得到，甚至有需要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專案進度，我們都全力配合。補充說明如上。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今年 13 億元沒有花嘛！那你明年還要再編 20 億元。

章參謀長元勳：明年的計畫預算是。

江委員啟臣：照理講應該是把今年的 13 億元保留拿來明年使用，明年編 7 億元就好了——如果明年預計要花 20 億元的錢。

主席：主計單位說明一下。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現在保留了 13 億元，因為你今年沒有花啊！那你應該編 7 億元就好了，供明年花用就好了，這樣就不會有那 13 億元預算流去其他地方的問題。

謝局長其賢：跟委員報告，我們辦保留的一個很重要依據是有發生債權、債務關係，因為這個案子目前還沒有獲得發價書，所以沒有辦保留的依據。

江委員啟臣：那也不能保留，那就繳回去啊！重新編列。

主席：我作一個處理，現在行政單位提出來的凍結數跟委員提案差距太多，難以達成共識，這個案子先保留到二輪協商。

處理第 258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58 案是馬文君委員關切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案，這個提案指導認為進度落後，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敬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他們希望照列。

馬委員文君：我同意照列。

主席：第 258 案，照列。

處理第 259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59 案是廖婉汝委員針對班用機槍的軍投建案的提案指導，已經到委員辦公室作相關說明，並提供完整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修訂為主決議，請委員指導。

主席：廖委員。

廖委員婉汝：我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259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260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60 案為廖婉汝委員針對機動數位微波系統級缺裝補充暨性能提升的提案指導，這個案子的執行進度雖然有點落後，但是我們都已經解決了後面所有的問題，也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了受到凍結會影響後續的執行，請委員同意這個案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這個案子能不能請中科院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中科院說明。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最主要的落後原因是這個案子裡面包含 40 部機動的，我們當初買的底盤車受疫情影響，得標商沒辦法交車了，之後我們重新開標，現在都已經解決了，40 部車今年全部都已經運到了，落後的都已經趕上了，作此報告。

主席：廖委員可以接受嗎？

廖委員婉汝：這個案子我只提凍結 101 萬元，應該沒有問題吧？

章參謀長元勳：這是作業費，所以……

廖委員婉汝：從 109 年到現在執行率那麼低，之前也是保留嗎？

章參謀長元勳：沒有，這個底盤車本來今年年底前要來，但是沒有辦法來，現在也來了，可是還是來不及執行後面的驗結，所以我們建議這個作業費同意照列。

廖委員婉汝：整個案子是 9 億多，要買幾套？

章參謀長元勳：40 台車、65 套。

廖委員婉汝：總共 65 套，每一套好像有價差，為什麼？我算出來，有的是 1,439 萬元，有的是 685 萬元而已。

章參謀長元勳：因為 40 套的車載式，還有 25 套的固定式，價錢不一樣。

廖委員婉汝：好，同意照列。

主席：第 260 案委員同意照列。

處理第 261 案、第 262 案，請陸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61 案、第 262 案分別為廖婉汝委員及馬文君委員針對國內 HF 通信機換裝案作提案的指導，兩位委員都關心我們這個通信機的換裝案進度落後，這個主要也是因為廠商的疑義，中科院撤告重新招標，這是海軍統建，海軍管制中心 11 月 30 日已經重新上網，後續開標作

業都趕上了。已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完整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4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凍 4 萬元？

章參謀長元勳：因為這只有 20 萬元的作業費。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雖然剛開始作業費編得非常低，可是未來是全軍部署的，由海軍統建，這也存在很多問題。過去像陸軍的鎧成一、鎧成二，都是因為之前做得不夠好，其實我們也不用。未來要全軍部署的，我們在這裡也特別要求，因為來辦公室討論的時候，我們也特別提到，這是全軍要部署，而且不是什麼特別的技術，全世界大家都在用，不要用獨一無二、只有我們中華民國用的那種方法。從低功率變成中功率、高功率，必須要用什麼樣的標準，還有相關的規格，我剛剛有提到，這不是技術，所以不要特別量身訂作，應該讓軍種擁有最新的、最好的，因為我們編的預算是可以拿到這樣的裝備的。所以這個部分不能凍 4 萬元，全軍統一 HF 的案子，我們都是凍五分之一，當初是這樣講的吧？

章參謀長元勳：是，五分之一。

主席：五分之一是……

章參謀長元勳：4 萬塊錢，委員指導，我們一定全力貫徹。

主席：廖婉汝委員。

廖委員婉汝：HF 就像剛剛馬委員所講的，進度為什麼會落後那麼多，從 109 年開始到今年竟然還是編 20 萬元而已，整個都只是籌獲的預算而已，到底問題出在哪裡，請說明一下。當然，要凍結的話，因為今年是編 20 萬元，我是同意凍結五分之一 4 萬元，但是還是要說明一下，為什麼從 109 年到今年都沒有進度？預算是保留還是繳回國庫？順便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籌購的新式高頻無線電機本來的進度是在今年 4 月份要產製第一套通信機，本來就是今年，但是預計的 4 月 23 日投標，同時有 4 家廠商分別提出疑義，中心撤銷公告之後，修訂招標文件，就到了 11 月 30 日才重新上網公告。後面執行的進度因為這時候預算非得保留，這個裝備後面的履約才能繼續執行，所以我們建議這個作業費凍結 4 萬元，就是五分之一，後面讓我們能夠繼續執行。

主席：好，第 261 案、第 262 案，凍結四萬元，以第 261 案廖婉汝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63 案、第 264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63 案、第 264 案是我們的採購和外購軍品作業費，分別有廖婉汝委員、陳以信委員針對裝步戰鬥車等案的採購作業提出提案的指導，廖委員和陳委員關心的是驗收過程中檢測標準不一，陳委員另外關心延後編列的情形嚴重，我們已經分別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完整資料，建請同意兩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廖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廖委員婉汝：尊重召委的意思，因為這是鄭委員提出來的。

主席：好，第 263 案、第 264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264 案陳以信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265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65 案是廖婉汝委員針對核生化戰場資訊整合圖台系統軍投案提出提案指導，這個部分，我們也到委員辦公室作了說明，建請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

廖委員婉汝：同意參謀長剛剛所提的，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因為這個問題剛剛王委員也提過，謝謝。

主席：第 265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266 案到第 268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66 案到第 268 案分別為廖婉汝委員、王定宇委員、馬文君委員針對野戰交換機汰換案提出提案指導，廖委員及馬委員關心的是購辦進度落後，王委員關心的原型機的功能尚未通過測試，在通訊方面的執行過程中，我們真的都要努力克服很多困難，已經分別到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幾位委員建議的凍、刪額度，我們建議併金額較高的提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這些籌獲很辛苦，但是效率跟時間很重要，這個野戰交換機的汰換案也是中科院負責研製，因為原型機功能都還沒有通過測試，所以這個建案的執行充滿了不確定性。我這邊提出的是凍結 200 萬元，凍結的原因就是應該還要鼓勵你們繼續做，但是你們現在做不好，凍結 200 萬元，盯著你們的進度，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來，我們再看接下來該怎麼處理。所以我個人提案是建議凍結 200 萬元。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說明？因為這邊有 200 萬元、300 萬元，我拆成兩個凍結案，第 266 案和第 268 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以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第 268 案為主提案，第 267 案單獨凍結 200 萬元，以王定宇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然後兩案都是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章參謀長元勳：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處理第 269 案到第 272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69 案到第 272 案是一般通訊裝備，主要是籌購新型目獲雷達系統及手持無線電機汰換案，分別由溫玉霞委員、劉建國委員、林淑芬委員、王定宇委員指導，溫委員、劉委員、林委員關心的是未簽署委製協議書，劉委員關心的是採購程序沒有完成，另外林委員還關心規格和效能的可適性，以及王委員關心預算編列等等疑慮，這一部分也到委員辦公室充分說明，並提供完整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2,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委員指導。

主席：提案委員有誰要說明？先請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第一，你跟我講的金額好像不是凍 2,500 萬元，我們還是照協議來比較好。中科院在研製新型目獲雷達系統，事實上到目前為止什麼都沒有，你們第一年就是備料、採購而已，所以你們什麼研製都還沒有開始，也沒有繳交任何裝備，我們就編三億多元，顯然並不合理，所以我提案凍結 3 億 3,246 萬 8,000 元，那我可以接受整數，凍結 3,000 萬元，你們跟我談的是凍結 3,000 萬元，所以我不知道凍結 2,500 萬元這件事情。事實上這個凍結不影響你們的籌獲，你們的三億多到現在連第一批裝備都還沒弄出來，所以本席提案是凍結二千兩百多萬元。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說明？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這是目獲雷達系統，到目前為止尚未簽署協議書，所以你們到辦公室說明是凍結 2,500 萬元，我也同意，可是好像你們跟各個委員辦公室講的凍結數都不一樣，這邊跑來說兩千五，那邊跑去說三千，怎麼會這樣？

章參謀長元勳：不是，不是，報告委員，真的沒有騙。

溫委員玉霞：三千兩百萬元，到我們這邊來講是兩千五百萬元，說大家都同意兩千五百萬元，結果現在出來不一樣，這個有點沒辦法接受。

劉委員建國：他們都這樣，他們跑到這個委員會說那個委員同意，就像在問筆錄一樣說那個人招了。

溫委員玉霞：不然我們原來提議要凍結五千。

劉委員建國：所以王委員堅持三千萬元，我也覺得應該要三千萬元以上，因為你們手持式無線電機都會 delay，部長，你看從早上審到現在，很多案件都是延宕，多數是這樣，不要國防部被搞成國防延宕部哦！真的不好啦！連這種也不是什麼高科技、什麼精密的配備，怎麼還會延宕？交代不過去啦！所以我為什麼會要求凍結 4 億元？改凍少一點我都可以接受，不過不要跟那個委員講那樣，跟這個委員講這樣，其實這個委員都還沒有講，你們就說委員已經答應了。這個有點像早年白色恐怖時代問案，不太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之後再請行政單位回覆。

林委員淑芬：我剛才問了一下，原型機買材料和公費原預算是 32 億元，要做 11 套，今年要先做原型機出來，平均起來也是要 3 億元，所以凍結三千萬元，我是覺得好像還可以啦！剛才大家講一直延宕，其實重點不在陸軍，而是在中科院。我是很佩服中科院，什麼都會做，所以剛才我跟院長說，奇怪！怎麼全部都是你們，你們有辦法從研發到產製，所有的量能真的這麼厲害！我是到國防委員會才知道中科院真的這麼厲害。所以有一些有延宕，有一些他們是說沒有延宕，我是覺得凍三千萬元，好像可以。

主席：請行政單位回復。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沒有延宕，因為是今年 110 年首次建案，我們的規格都已經確定了，就是我們的蜂眼雷達，它要取代刺針雷達，以前老的 PSTAR 雷達，陸軍方面需求孔急。我們現在用的中科院的蜂眼雷達，技術是成熟的，也沒有所謂延宕的問題，因為明年 111 年是第一

案、是第一年，我們當然第一年先備料，是按照這個程序來走，並沒有延宕的問題，在這邊特別跟王委員、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參謀長還要回復嗎？

章參謀長元勳：沒有，我想說明一點，我們在表達上如果讓委員誤解說我們用騙的，這我們要檢討，但是對委員的指導，我們全盤接受，以後檢討改進，建請同意。

主席：好，第 269 案到第 272 案，凍結 3,000 萬元，以第 270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73 案撤案。

第 274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74 案也是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置，主要是江啟臣委員針對我們近程自動化防禦系統提案指導，這個部分也是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建議委員同意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這個關係到進度啦！有一些因素讓你們的進度不是很理想，因為 111 年是最後年度，所以要請你們注意進度，本席建議凍結 500 萬元。

章參謀長元勳：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274 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75 案，請陸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75 案也是採購案，是外購軍品的作業費，廖婉汝委員的提案是有關 120 公厘迫擊砲的部分，這個部分已經到委員辦公室做過說明並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改列為主決議，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這是新建案，除了改列主決議之外，其他照列，好不好？

主席：好，第 275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276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76 案是國軍 UHF 地對空通信機的換裝，這是空軍統建，廖婉汝委員針對這項換裝案提案指導。後面只是採購作業費，這個部分已經說明，請委員支持我們編列少數作業費，負責做專案管理和履約執行，建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各位委員，誠如剛才幾位委員所說的，我們看一下陸軍的建案，一路走來，不管是野戰交換機也好，HF 或 UHF 也好，還有手持式無線電機，包括現在討論的跳頻機等等，當然，其中委託中科院的東西比較多啦！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是換裝還是改裝？為什麼廠商提出疑義就做不下去？是他們沒有能力做？還是他們達不到我們的需求，所以沒有辦法完成這些建案？

這個案子也是一樣，109 年建案，一直籌料到 110 年，對不對？總共編列五百多萬元，但今年只編列 3 萬元而已，這代表沒有進度，所以你們不敢編列預算。就這幾個案子來說，上禮拜我

們不是審預算，但本席也有提出來，其實這類的案子很多，尤其是通信系統這類的連結裝備，如果換裝、研發都 delay 的話，未來怎麼聯合作戰？以上說明。這一塊是空軍統建，說明一下就照列。

主席：第 276 案照列，但是請陸軍特別向廖委員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處理第 277 案至第 278 案，請陸軍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77 案至第 278 案是手持式無線電機的汰換案，廖婉汝委員和江啟臣委員針對這個案子做軍投建案指導。廖委員和江委員關心的是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進度落後乙節，這部分也是因為牽扯到通信裝備，很多廠商多次提出疑義，主要擔心的原因還是在這裡啦！

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 月中旬完成審議之後，我們才能據此辦理招標，因為廠商已經反映到公共工程委員會。這部分也到委員辦公室做了說明，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本席先提一下，剛才本席提的問題，請你們先說明。就像廠商提出疑義，到底為什麼提出疑義？做不到嗎？還是怎麼回事？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先說明一下。有些是研發方面 delay，有的是廠商提出疑義 delay，是你們的建案或是採購案他們做不到，無法符合我們的目標、作戰需求，還是怎麼回事？為什麼通信裝備會因為廠商提出疑義就 delay 一、兩年？

章參謀長元勳：我說明一下，我們提出的規格是確定的，但是廠商有的做得到，有的做不到，所以他們就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質疑我們新增規格，結果導致全案延宕，因為只要他們一提出疑義，我們就必須暫停所有採購程序。現在案子又提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所以我們也必須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說明，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完畢之後，才能再辦理招標作業。

江委員啟臣：對啊！一直延宕也不是辦法吧？這是 110 年到 113 年的案子，今年又沒有任何進度。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部分做補充說明，剛才委員指導的沒有錯，我們只要有通信案，尤其是委託中科院的案子，都會執行進度管制。以我們剛才說的智慧型警監、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一直到野戰交換機，都是因為有通信裝備，照理說這部分國內廠商的技術應該沒有問題，可是現在廠商卻偏偏提出來，認為我們的作戰需求是新增規格，他們一提出這個疑義，我們就必須按照採購程序處理，結果就 delay 了，其實我們也很無奈。

我們能做的部分就是之後針對中科院的履約和執行，還有所有的採購程序都是合法、合規格的，陸軍司令部現在做進度和期程管制都非常落實，請委員相信，就像剛才說的智慧型警監，進度也趕上了。在執行方面，我們會盡力去做，也會盯著中科院，中科院被我們盯的也很痛苦，可是我們……

江委員啟臣：你們 110 年的費用繳回了嗎？

章參謀長元勳：繳回了。

江委員啟臣：110 年的繳回了，為什麼剛才那 13 億元就不能繳回？你們是繳給誰？你們是繳給國防部，不是繳給國庫，這差很多。本席說的是繳回國庫，不是繳到國防部。

林委員淑芬：江委員，本席建議，這部分要不要寫個主決議？禁止他們預算留用，必須繳回國庫。

江委員啟臣：對啦！不能這樣，這樣你們會留很多錢，動不動就是好幾億元。

主席：先讓各位說完。江委員之後是馬文君委員、王定宇委員。

江委員啟臣：當然，你們可以提出很多理由說明為什麼會延宕，但是你們也應該想辦法，如何讓它不延宕？要不然每一年都這樣，每個案子都延宕，那你們編列這些預算做什麼？對不對？你們編列預算之後，卻放一整年都沒辦法用，其實你們也很痛苦，因為大家都是白做工。你們不覺得做了一年的白工嗎？

章參謀長元勳：是，謝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如果和工程招標有關，程序上屢屢遇到這些困難和麻煩，可不可以和公共工程委員會商討一下，未來怎麼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你們要提出解套的方法。不是要你們違法，這部分還是要防弊，可是要能夠解套，本席相信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可以想辦法防堵你們剛才提的那些問題。因為商源太多了，很多人要競爭，如果有人一天到晚故意找你們麻煩，讓你們一直重來，這種惡意或是沒有理由的阻擾，公共工程委員會可不可以和國防部談一下呢？如果你們是為了因應備戰需求，可以這樣延宕嗎？

汰換手持式無線電機都可以拖延這麼久，太沒有效率了。不是我們阻擋你們，我們並沒有阻擋預算，是你們自己卡自己喔！不要到時候什麼東西不能汰換又怪立法院，錢都給你們了，是你們自己沒有能力完成採購，不能怪我們。我們現在是在想，如果是這樣的話，等於是浪費這些預算，因為就算給你們預算也沒有意義啊！錢就放在那邊，一年都沒有用，然後又繳回來，而且還不是繳給國庫，你們是繳給國防部，預算不能這樣用。

主席：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和王定宇委員發言，先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謝謝。其實我們這幾年採購通信裝備的案子非常多，所以也受到很多關切，剛才提到的這些有問題的案子，最後都送到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疑義，本席認為這就是最大的問題。我們希望國防部可以明確訂出自己的作戰需求，只要守住這一個原則，即使你們公開招標也沒有關係。就像我們上一次提到的，在國慶慶典的時候，有很多軍種公開招標，現在他們已經拿到好的裝備。

有些裝備不需要量身訂作，或是一直反覆訂規格，一下子這樣、一下子那樣，因為這麼做到的話，最後反而會引來太多關切。那種並不是很困難的，而且是全世界都在用的，現在有很多種選擇，產品也都很先進，你們應該思考怎麼獲得最好、最新、價格合理的，甚至可以公開招標，本席相信不會有這麼多問題。

你看，從早上討論到現在，其實很多預算執行都延宕，當初要預算的時候都是需求孔急，希望非常迅速拿到這些預算，要趕快提供作為戰備使用，但事實上顯然不是這樣，好像沒做也沒有關係，而且經過太多關切以後，最後我們拿到的有可能是爛東西，這才是我們應該注意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謝謝召委。這是一家廠商提出五次疑義，還是很多家分別提出？

章參謀長元勳：是不同廠商提出不同疑義。

王委員定宇：他們提出一個疑義，然後公部門提出解釋，這樣連續五次，說真的，一年就過去了，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的話，到最後會變成大問題。如果廠商有疑義的話，本席覺得我們應該面對，因為法律本來就准許他們有疑義，但如果是惡意的，刻意阻擾我們相關的建設和軍投案，例如他們明年再提出六次疑義呢？經過兩年，無線電技術又更新了，等於又要全部重來，國軍不能被這樣耽擱。

所以本席贊成剛才部分委員提的，第一個，要和公共工程委員會討論出一個解決方法。例如我們的需求是這個，就算你們提出疑義，例如增加什麼新技術、新零件，那是你們的事情，只要符合我們的需求，我們就可以進行下去。否則這會變成干擾你們的一種方法，而且是一個非常好的技術教學，以後廠商就用這個方式搗亂就好，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到目前為止，這個問題不能怪罪國防部，但現在確實是預算編列了卻沒有辦法執行。

你們不只需要面對我們，將來監察院、審計單位還會檢討你們這筆預算怎麼會這樣執行。所以在工程公開招標階段，以提出疑義的方式阻擾，如果它的背後是一家廠商而已，或者有合議的現象，那都是類似圍標的做法。他們有他們的方法，但國家有國家的法律，該啟動調查就要啟動，如果是惡意刁難，或是雖然看起來是三家不同公司提五次疑義，但是背後有勾串現象，你們就請檢察官去辦、去查，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所謂的留用和挪用是不一樣的，留用合於預算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在 20% 的額度中做財務調度。不是現在的政府才這麼做，以前的政府、每一任政府都曾經這麼做，尤其是軍事投資這麼大的項目。這 20% 合於預算法的留用，如果我們用主決議限制，不只是我們違法的問題。本席再說一次，這個情形合於法律，而且沒有分政府顏色，每次都是這樣做，但是我們要好好監督，這是對的，它和挪用完全不同。

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就針對這個案子，這個案子的問題不在於預算流進流出，這個案子的問題是在於招標時遇到惡劣廠商，或者我們的招標書寫得不好，讓人家一直有疑義，這兩種可能都有。我們自己檢討後如果沒有問題，且對方確實有惡意現象時，本席覺得這時候就要以法律處理，否則除了今天這個案子之外，我們還有很多案子，如果廠商都這樣玩的話，國軍還要不要做下去？以上兩點向同仁說明和溝通。

主席：劉建國委員、廖婉汝委員發言之後，我們就讓他們答復，然後處理，好不好？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抱歉，這部分本席沒有提案，不過本席在分支計畫裡面有提到，剛才參謀長答復本席沒有延宕。現在討論到手持式無線電，本席剛才也有特別提到手持式無線電，所以到底有沒有延宕？請參謀長再說明一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參謀長累了啦！本席是用另外的角度思考，如果廠家有這樣的空間可以提出五次疑義，基本上發包單位還是有檢討的空間。

一個廠家敢來挑戰國防部，挑戰你們相關單位，這不可思議啦！而且是五次喔！本席是聽到各位委員的垂詢才知道。本席之前有遇過一個案子，那是 10 年前的事，在部長還沒有擔任國防部長之前。當時國防部採購 DVD，就是莒光日要用的 DVD，那是最簡單的東西，結果卻是拼裝

的，還採購將近 1,000 台，最後是一台都不能用，這是 10 年前的事情，部長可以去了解一下。

所以本席是覺得，為什麼會讓廠家有這樣的空間挑戰你們，而且可以提出五次疑義？為什麼這樣簡單的配備採購案卻一再延宕，一再提出疑義？其中是不是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請部長特別重視這種事情。如果今天有些軍購牽涉到其他國家，或是有什麼問題，因為某種情況造成 delay，本席相信不分朝野委員，經過你們說明之後都可以體諒，看要怎麼協助，如果像這種不是太精密或先進的配備，還有這種情況發生的話，本席覺得真的有很大的討論、檢討空間。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本席再補充提一下對這個案子非常質疑的地方，當然不只這個案子，其實剛才我們審過的幾個案子當中，也有很多是廠商提出疑義。針對這個案子，廠商五次提出疑義，本席想了解一下國防部的態度是什麼？他們是根據同樣的問題提出疑義呢？還是針對你們修正過的部分？因為剛才參謀長有說過，新增規格之類的，他們做不到，所以提出疑義，對不對？所以我們是要將就他們的技術呢？還是要訂定我們可以使用的功能和目標？

或是我們修正之後，他們還是有疑義？還是同一個疑義重複提出？請你們說明清楚一點。當然，這些問題未來都要解決，不然等於是完全被廠商綁住，他們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規定綁住你們，導致進度是零。他們是提出同一個疑義？還是修正後，他們還是有意見或是做不到？

主席：最後統一做說明，然後處理提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一點，謝謝所有委員的指導，委員的指導我們一定會納入，之後會慎重參考辦理，因為委員的指導都非常寶貴。第二個，本案是 9 月 6 日公告之後，不同廠商共提出五次疑義。事實上今天在進來開會之前，我們都還在努力，因為提出的這五次疑義，我們也覺得非常不合理，但是很無奈。我順便補充說明，這個案子是商購，我們統一對外，不是中科院的委製。我們所有的採購程序都經得起檢驗，但是因為這五次疑義，到最後工程委員會提出新的規格。

我要特別強調，我們的作需需求規劃從來沒變過，我們的立場也沒有變，大家可以說我們執行不力，我們會負這個責任。可是我們也可以很負責的說，針對這個疑義，我們很無奈，但我們的規格沒變過、立場沒變過，後續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的指導，我們一定會努力再溝通，或是請國防部長官帶著我們去做溝通，不能讓這種情形變成廠商規避的手段，這點我們一定會納入參考，謝謝委員同意我們建議的凍結數。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我們先處理吧？你要問這個部分嗎？最後請蔡適應委員補充一下。

蔡委員適應：不好意思，感謝召委。這個案子大家都很關心，能不能請國防部針對這個案子的來龍去脈，給我們一份書面資料？因為有的委員有簽署，有的委員沒有簽署，本席沒有簽署，所以特別提出要求。

主席：本席宣告，先請國防部提供書面資料給本會所有委員。第 277 案、第 278 案按江啟臣委員的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以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79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剛才是說 500 萬元。

主席：本席裁定 1,000 萬元。

章參謀長元勳：是，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你們沒有說服大家，如果有說服大家，本席就同意凍結 500 萬元。因為沒有說服大家，他的提案是凍結 1,000 萬元，所以本席就同意凍結 1,000 萬元。處理第 279 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 279 案是一般武器戰備資源及裝備的購置，這個案子是溫玉霞委員針對我們一般裝備的人事費提案指導，這個部分已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議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第 279 案同意預算照列。

處理第 280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這一案也向溫委員說明過，是軍事人員的業務費，經過向委員說明，這個部分也是預算照列，建請委員同意，請委員指導。

主席：第 280 案照列。

處理第 281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這一案是廖婉汝委員針對東山彈庫興建的軍事投資工程做提案指導，這個部分已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過，工安意外的部分已經調查無涉，而且進度正常，沒有落後的情形，建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廖委員？

廖委員婉汝：同意照列。

主席：好，第 281 案同意照列。

處理第 282 案到第 284 案。請陸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82 案到第 284 案是「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主要是針對陸航清泉崗基地的設施興建工程，分別由溫玉霞委員、林昶佐委員和林淑芬委員提出指導。三位委員關心陸航清泉崗基地的設施興建工程乙節，有關於儲位和經費的問題都已經分別至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資料並說明，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2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有沒有委員要做提案說明？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關於陸航清泉崗的新建工程，你們原來編列的預算是 1 億元，對不對？

章參謀長元勳：是。

溫委員玉霞：可是你現在說你評估不足，不足的預算是 2.4 億元，怎麼會差這麼多？1 億元和 2.4 億元？還不足 2.4 億元，那是不是要 3.4 億元啊？明明你評估只有 1 億元，怎麼最後會變成 3.4 億元呢？你們怎麼去編列的，竟然差這麼多！你要說明一下。

章參謀長元勳：我直接說明嗎？

主席：請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全案是六點多億元，是 108 年到 112 年，其中增加的兩億多元是全案增加兩億多元，因為……

溫委員玉霞：它是不足預算啊！

章參謀長元勳：對，不足兩億多元，原編的預算 1 億元是今年（110 年）要編 1 億元，這個部分我先做說明，但是這個廠棚設施的工程，因為受到物價波動的影響以及最後廠商沒辦法執行，這個都已經經過各單位審查過，而且有專案說明過，如果前面表達不好，我們願意再到委員辦公

室做說明，事實上這兩億多元我們認為是執行全案所需要的，在此做補充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參謀長，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這個案子對飛行任務和裝備的儲放安全影響甚鉅，這也是你們說的，但是原來的兩座飛機停放及維修棚，你說因為受到物價波動的影響，所以先行辦理一座，請問另外一座本來預計的這些要怎麼處理？其因應的策略為何？因為少一個棚座。

主席：請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因為原先空軍清泉崗基地內的空軍飛機本身就要做一些儲放，在平時的時候沒有問題，但是遇到有緊急狀態或颱風等等，空軍的儲放會不夠，它就必須要進棚。對於這個方面，我們原先計算物價的部分還可以支應，除非……

林委員淑芬：對，但我的意思是，你們預計要蓋兩座，就表示有實際上評估的需求存在，因為有需求存在，所以原計畫是兩座，因為它是從 108 年開始。然後你說因為物價通膨的因素，導致現在要改成一座，相對應地，另外一座是要交給空軍自行去處理，還是怎麼樣？

章參謀長元勳：不是，也是在這個案子裡面，我們希望爭取較高的預算來執行。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到時候要再追加預算？

章參謀長元勳：是，就是加 2 億元，調整 2.6 億元，延長一年。就是從 7 億元左右加 2 億元，變成 9 億多元。

主席：第 282 案到第 284 案凍結 200 萬元，以林淑芬委員的第 284 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85 案到第 287 案。請陸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85 案到第 287 案是「一般設施整建工程」，分別有溫玉霞委員、劉建國委員和王定宇委員對於新建的戰場抗壓館有所指導。其中溫委員關心的是戰場抗壓館是不是無謂的投資，劉委員關心的也是這個新建工程的執行，而王定宇委員關心的則是陸航清泉崗的旋翼機部分。有關豐年基地的情形和陸航旋翼機的部分，以及前面溫委員、劉委員關心的進度，皆已分別至各委員辦公室做說明，建請溫委員、王委員同意第 285 案和第 287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第 289 案也是一樣。

章參謀長元勳：對，但第 289 案請容我等一下再做說明，如果要併案，當然我們就一起討論。

第 286 案經過跟劉委員辦公室報告後，建議改列主決議來辦理。以上請委員指導。

主席：溫委員和劉委員有什麼意見？劉委員同意嗎？

劉委員建國：參謀長，我要質問的是，這個是戰車掩體的新建工程嘛？

章參謀長元勳：是。

劉委員建國：OK。我有幾項疑問，包括它是否有抗炸的能力？未來如有新進戰車，是否也適合新建的掩體，你們有沒有朝這樣的方向去做規劃跟設計？其保護能力是不是能夠到位？我大致上有這些疑問。所以要併案去凍結沒關係……

主席：不是，你是主決議。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因為他們後來又來找我要改併案凍結，所以才會有一些波瀾跟變化。

主席：溫委員和王委員要發言嗎？先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是對於模擬訓練場地使用頻率太低提出質疑。像你們在 107 年到 109 年之間的使用頻率只有 48 人、12 小時，怎麼使用頻率這麼低？106 年到 108 年度的使用頻率只有 372 人和 181 人。既然使用頻率這麼低，請問美國陸戰部隊來臺傳授我們戰技時，他有沒有使用我們的場地？他來培訓我們的軍士官時，我們的場地可以讓他們使用嗎？如果連他們都不使用這種場地的話，因為他們是比較實地性的，所以對這種模擬場地好像比較沒有興趣，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看起來我是介於有波瀾的劉建國委員的高標到溫玉霞委員的低標中間，我可以接受凍結 200 萬元，而我之所以提這個，其實是要提醒國防部注意幾件事情：我們之所以要用抗炸的機堡，其實不僅僅是抗炸，它還是我們平常儲存的空間。我的提案是針對「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以及「陸航豐年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這兩個工程牽涉到部署、牽涉到儲位，更重要的是牽涉到我們訓練的空域不足。在不足的狀況下，現在陸航豐年基地因為民眾的反對，所以整個案子都已經簽結了；清泉崗基地這個案子則因為經費變不足，所以暫緩部分廠棚的興建。所以結論就是，訓練空域不足、儲位不足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所以我提凍結 200 萬元是希望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因為我們現在武器越買越貴，新式武器的儲位其實很重要，訓練當然更重要，仗在哪裡打，就要在哪裡訓，那個訓練空域如果沒辦法充分提供，事實上只有硬體是不夠的。所以我針對營建工程的部分提凍結 200 萬元，我真的是希望能夠看到你們改善的書面，我都會建議這個書面要經同意後才能動支，我很少這樣要求，但因為這個事情滿重要的。至於凍結數，我就尊重召委的處理。

主席：在處理上，溫玉霞委員案子的內容其實跟後面第 288 案、第 289 案、第 290 案類似，所以我們把第 285 案併到後面去好不好？我現在單獨處理第 286 案和第 287 案。第 286 案和第 287 案內容相同，我們一個一個處理。第 285 案溫玉霞委員的提案就併到後面去，好嗎？

我現在先宣告：第 286 案、第 287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以王定宇委員的第 287 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285 案、第 288 案、第 289 案、第 290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85 案、第 288 案、第 289 案、第 290 案等四案是「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以及剛才溫玉霞委員所提的對於戰場抗壓館和模擬器使用的部分，我們就一併做說明。

戰場抗壓館新建乙節，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對官兵訓練和未來在新訓中心做訓練的合理性和階段性做了說明，這段已經分別到四位委員辦公室做了說明，所以建請委員同意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是不太瞭解什麼叫戰場抗壓館，但一次就 16 億元，其實滿難理解的。你是說要在全國蓋 10 個還是 5 個？

章參謀長元勳：5 個。

江委員啟臣：5 個是不是？

章參謀長元勳：對，在幾個現在的新訓……

江委員啟臣：你要蓋 5 個，一個平均要三億多元，這是怎麼蓋的？請問這是類似像谷關的麗陽營區那樣子嗎？還是怎麼樣的抗壓？我當兵的時候好像沒有這樣的東西，我們也是抗壓，但是沒有這種抗壓館，我們的抗壓就是直接把你丟到海裡。

林委員淑芬：這個跟湖口、白河的有類似嗎？

主席：委員先問完再說明。

江委員啟臣：所以關於這個，第一個，到底你的實際成效為何？還有你現在有沒有現成的抗壓館，還有它的成效怎麼樣？因為我們也沒有參觀過，所以到底它的實際成效為何？因為你一次就提 5 個，16 億的經費是滿龐大的，我不希望最後國防部變成一個只是蓋工程的部，你們不是一個工程部會，一天到晚在蓋這些工程。

第二個，你就算要蓋，需不需要蓋那麼多？是不是可以共通使用？就好像演習一樣，因為你不可能每天都在接受這種抗壓訓練嘛！搞不好是一年聯訓一次而已，所以場地需不需要那麼多？而且你們有一個習慣，就是你有，我也要有；你這個軍團有，我這個軍團也要有，但其實有些場地不需要。甚至早期還有所謂換防、移防，就是大家換不同的地方去駐守，這個也一樣，你不見得一定要固定在那個地方，有時候藉由這樣的訓練讓他也可以去換地方。

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擲節，這個預算應該要擲節，戰場抗壓訓練當然要，可是需不需要蓋到那麼多？還有它目前有沒有，可不可以讓我們看一下它長什麼樣子？不然讓我們去體驗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這裡規劃說要在官校裡面以及步兵 153 旅、203 旅、104 旅、101 旅等五個單位要蓋 5 座嘛！第一個，為什麼是這樣子選址？第二個，就你們說明裡面，在湖口和白河有兩座，一座是合理冒險訓練場，一座是戰場抗壓館，你們說官兵反映成效非常好，評價很正面。但就像江委員講的，為什麼是 5 座？它的訓練量為什麼要 5 座才足夠使用？我們很想瞭解，當然，我們可以請召委帶我們去看一下。另外，關於這些抗壓訓練館裡的訓練項目，它可以作成什麼樣的訓練以及可以達到什麼樣的目標？我覺得參謀長可以再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我先說明為什麼要做 5 座，因為現有的在兩個地方，在嘉義的南測中心和湖口的北測中心各有一座，如果有需要，我們在做戰場抗壓的時候可以做說明。基本上戰場抗壓館有幾個重要的實戰模擬情境，第一個是指揮程序的任務受理，第二個是毒氣的體驗，第三個是夜戰的模擬，第四個是灘岸反擊，第五個是城鎮作戰，這 5 個場景分別在兩層樓裡面射擊實際的情境教室，目前在南測和北測各有一座，我們未來要蓋的 5 座是在現在新訓中心和官校，以新訓中心來講，未來一年會有 7 萬 2,000 人的訓量，所以其實每個人的使用率也不會低。

但是我要說明的是，這些南北測中心原先是訓練模擬器，因為它是兵練單位，訓練模擬器和這個是兩件事，之前有委員指導訓練模擬器的使用率低，那是進訓的部隊，因為它測考的項目和編制人員沒那麼多，這兩件事情我做個說明，關於單獨的戰場抗壓，甚至後面的合理冒險場，在使用率上是不會有問題的，所以我們預計蓋在新訓中心。以上補充。

主席：好。這個部分還要再補充嗎？請蔡適應委員和馬文君委員做最後補充，我要處理了。

蔡委員適應：國防部要提這個案子，我看媒體報導還滿多的，說你們裡面分成五大類等等，但是我也看到滿多的評論寫到，他們覺得這個戰場抗壓館跟實際的差異頗大，感覺沒有辦法達到擬真的效果，也有人提供了美軍的戰場抗壓館的設置方式。我提個建議，因為這個錢還沒開始執行，只是規劃明年度要執行，目前你們只有南北測考中心有，是南測有，還是南北測都有？

章參謀長元勳：各有一個。

蔡委員適應：然後要增加四個嘛？

章參謀長元勳：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能不能先做一件事情，你們認為現在南北測考中心的戰場抗壓館其執行效果好不好？就是說，你們認為蓋這樣的抗壓館，執行出來對我們的軍人來講，他們能不能真正感受到實際戰場上的壓力？如果他們感受不到，你們要想的是，你們要怎麼把內容做改變，確定之後才來蓋新的抗壓館吧？而不是只是因為現在可以在新訓中心什麼的繼續蓋，我覺得不見得是如此。我之所以這樣提的原因是，你們這個案子出來之後，其實網路上討論的非常多，裡面就有人提到你們抗壓館的實際內容跟戰場感覺的環境一點都沒有關連性，或者關連性太低，他們建議你可以參考美軍的作法。

所以我認為這個應該要先凍結，請他們做兩個部分，第一個，他們要評估過去南北測考的抗壓館其執行效率如何？在戰場模擬上，你們覺得連結度高不高？如果高，當然就 copy、繼續蓋；如果你們覺得不高，有沒有更好的精進方式？版本出來之後再下去蓋，我覺得這才有意義。否則如果真的是不好，你只是重複蓋不好的東西，這是沒有意義的。我之所以這樣講，是因為有很多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的人在網路上發表文章，你們可以去看一下。

章參謀長元勳：是。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其實大家討論很多，而且我們一直在強調，我們這幾年常常也是為了蓋而蓋。剛剛有提到，其實北測蓋好以後，剛開始可能還滿新鮮的，它的聲光、爆破的聲音滿震撼的，可是它都是用電動玩具的模擬槍，也沒有仿真，所以久了以後，現在其實也老舊了，再加上它的維護費非常高。所以我們現在如果還要蓋 5 個館，總共的經費高達 16 億元，未來它的維護費用還要多少？這個部分國防部是不是有去算過？

還有剛剛提到的，對於我們已經有的，它的妥善率、使用率如何？它如果不好，我們根本就不應該勉強，蓋這麼多的新訓館，其實它的效益並不大，而且我們在課表裡面也沒有時數，你在新訓課程中也沒有相關的規劃，所以你們為什麼要蓋那麼多？這個都是應該要去檢討的。

主席：我正面回應各位委員所提出來的建議，下個月我們還是可以排考察，下個月我們適時地前往抗壓館，來試驗一下如何能夠抗壓。

現在這個案子我們宣告：第 288 案到第 290 案凍結 200 萬元，以第 289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報告請附上相關的照片及相關的內容，讓大家看得更清楚。

第 285 案也併案在這裡面，即第 285 案、第 288 案、第 289 案、第 294 案併案，凍 200 萬元，以第 289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291 案到第 293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第 291 案至第 293 案也是有關分支計畫「13 訓練設施工程」的「合理冒險訓練場」，分別有林淑芬委員、江啟臣委員及陳以信委員提案關心。林委員關心的是能否如期招商、完工；江委員關心的是訓練項目、場域規劃、設施建置及實際效益與「戰場抗壓館」有何不同，請我們說明；陳以信委員是關心南、北訓場有無相關的設備提升、預算成本的分析及後續納入軍事訓練役或教召之考量。

關於這部分，我先說明如下：「戰場抗壓館」一案的確遭受比較多的質疑。就是因為之前有做，但是可能希望做得更好，當然委員剛才的指導都非常寶貴，我們一定納入後續執行的參考，也歡迎委員到現地指導我們。「合理冒險訓練場」又不大一樣，「合理冒險訓練場」是比較傾重於戰場上的急救、互助和領導智能。我不知道這樣的比喻恰不恰當，如果各位男性委員在成功嶺受過訓，這個有一點點像當時的領導智能場，它就是針對幹部。領導智能跟這個又不一樣，我們是針對各個新的狀況來做合理冒險、戰場互助、戰傷急救的設計，或許做得不夠好，但是我們會努力。

這部分我們也單獨在委員辦公室說明過，因為明年只編列了一些委設費，也建請同意我們併全案凍結 2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懇請委員指導。

主席：委員有無提案說明，林委員要說嗎？

林委員淑芬：說要凍結多少？

主席：200 萬元。江委員呢？

江委員啟臣：我不知道這個跟「戰場抗壓館」到底差別在哪裡？你剛剛雖然有說明，但是我還是很難想像什麼叫「合理冒險」？冒險通常是不合理啊！應該是說遇到很多不合理的險境嘛！戰爭哪有合理的，對不對？訓練本來就是為了面對這些不合理的挑戰啊！對不對？戰爭不可能照你的牌出牌的嘛！你們遇到的狀況絕對是不合理的啊！遇到糞坑你也要跳啊！那叫不合理啊！對不對？所以你這個冒險場，就是要跳糞坑嘛！那怎麼會合理？所謂的訓練就是這樣，你被敵人追殺的時候，前面是糞坑你也要跳啊！不是嗎？我不曉得你這個訓練場，到底要設計成什麼樣子？不要最後變成讓外界感覺就像是遊戲場，那就不是你要達到面對戰場的那種不人道，面對戰場所有可能你之前沒有想像過的那種危機，你要做的訓練應該是這種吧？

章參謀長元勳：是。

江委員啟臣：而且你們一次好像都要蓋 5 座，剛才的抗壓館是 5 座，現在這個訓練場也是 5 座，我不曉得其中的邏輯是什麼？而且這是所有軍種都適用嗎？還是只有陸軍？到時候是各軍種大家都使用嗎？三軍的聯合訓練還是什麼？我覺得場地的設置，應該盡量在經費撙節的狀況下，讓大家可以充分的使用，因為每一個硬體、每一個場地，一旦設置了都要維護，維護不只要錢，也要人耶！你要人在那邊維護耶！

再來，你的這些訓練場不是蓋好就好了，你的軟體訓練是什麼？很多心理素質的訓練不是靠

硬體，很多戰場的心理素質的訓練靠的是軟體，所以我覺得課程反而是很重要的。你用什麼課程去強化你的官兵素質，讓他面對敵人不會懼怕，面對所有不可能的挑戰跟任務，他不會抗拒，他不會逃兵，這是心理素質的強化，所以不是只有蓋硬體，我看到的就只有硬體，我不曉得你們的軟體在哪裡？硬體蓋好了之後，我就很怕變成蚊子館，這是本席最擔心的。

林委員淑芬：抱歉，剛才聽了有一點不太了解，本來以為抗壓館是 5 座，現在「合理冒險訓練場」也要 5 場嗎？這樣加起來硬體的確滿多的。

我看到新聞媒體的報導，「合理冒險訓練場」包含高空獨木橋、三索橫渡、單索橫渡、索橋相會、平衡船、巨人梯、攀岩、高牆等等，看起來好像是極限運動的大冒險、大挑戰一樣。這個東西如果不跟抗壓館放在一起，只是訓練場，作為軍事訓練的一部分，我覺得還蠻合理的。雖然是極限運動，我們在電視節目上看到他們要在 2 分鐘、1 分鐘裡面完成，這也是體能訓練的一種，在軍事運動上或許也是一環，這個訓練 OK 的。

但是因為你們把兩個放在一起，所以我們感覺這裡是不是也像是一個館所，如果是一個館所的話，那的確長久經營和維護的成本都要加計進去的。抗壓館的話，就像之前委員指教的，應該蓋得精緻、擬真，並確實地落實抗壓館內的訓練課程，重質不重量，不要蓋那麼多座，這是一種考量，能否請參謀長再說明一下？

主席：章參謀長說明之前，先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本席強調很多次，軍方蓋太多東西了，軍醫局可以說明一下，「合理冒險」跟「抗壓」差在哪裡嗎？因為司令部裡面其實就有一座了，它有獨木橋，有攀爬，很像小孩子的遊樂場，真的很像，只是從小孩用的變成大人用的，如果要這樣，我們還不如做「五百障礙場」可能還比較實用、比較簡單一點。蓋這麼多館，我們都不知道要做什麼，以後的維護管理是很大的問題，我們花太多錢在這裡。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首先說明「戰場抗壓館」，「戰場抗壓館」是針對室內的共同科目，我剛才講的那五個，或許我們可以精進，但是室外才是做「合理冒險訓練場」，室內、室外的用途不一樣。沒有錯，都是 5 座，4 個新建旅和陸軍官校，但是我們興建的硬體就不一樣，這是第一點說明。

至於「合理冒險訓練場」，雖然現在看到的是高空挑戰、團隊挑戰，但實際上它執行的是突擊吊橋，不管是單索突擊吊橋、雙索突擊吊橋，這都是特戰部隊的訓練項目。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麗陽營區上去，這個特戰部隊每年有天威測考，我相信委員都在部隊服過役，在執行過程當中，我們是針對情境做訓練，但是部長特別指導我們，這部分又牽涉到軟體。

我們以實戰為場景，但是訓練要以安全著眼，所以我們在做一個動作的時候，我舉一個例子，坐在一個高柱上要跳到繩子上，這是需要克服恐懼的，可是我們在他身上綁著吊索，跳出去那一段也沒有幾個人敢跳，這就是一種訓練。這個訓練不會有安全的疑慮，但可以訓練他的勇氣，這就牽涉到軟體。各位長官，我建議若有機會，我們再去一次麗陽營區看它的高吊塔。麗陽營區的高吊塔就是做這種突擊繩索訓練，有正面、座位式下降等等，我自己受過這個訓，上面寫的就是「練力、練肌、練膽、練心、練指揮」，我們做這個動作就是要練心，練心就是一

種軟體。我們規劃的執行過程就是這樣，而不是從名詞上著眼，以為像是救國團的活動似的。以上補充說明。報告完畢。

主席：我再說明一下，「戰場抗壓館」跟「合理冒險訓練場」這兩部分，因為下個月還有院會的朝野協商，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安排委員親自去現場看看，增進我們對相關預算合理性的了解。

第 291 案至第 293 案凍結 200 萬元，以第 291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但是納入第 292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理由，因為林淑芬委員提問是否如期完成，而江啟臣委員的提問是要求具體說明設施的建置跟實際的效益，針對委員的提問，請一併在書面報告當中充分說明，凍結的預算待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淑芬：抱歉，召委，我能否跟各位委員商量，不要凍結 200 萬元。因為「合理冒險訓練場」跟之前的 5 座室內館，兩者的屬性非常不一樣，剛才參謀長解釋以後，我覺得可以給他們。雖然是特種部隊一定會訓練的項目，但是未來面對模擬實境演練，讓一般士兵也能接受這種訓練好像也很不錯。基本上「合理冒險訓練場」編列的 300 多萬元也只是委託技術服務費而已，還不是真正的建置經費，凍結 100 萬元應該就滿多了，畢竟只是委託技術服務費。

主席：這部分你原來的提案就是凍結 100 萬元，而江啟臣委員則提案全數凍結 329 萬元，我把你們兩個的提問合併，還有之前……

林委員淑芬：我能跟江委員商量一下嗎？

主席：不，你自己去看之前 359 萬元也是凍結 200 萬元，這邊 329 萬元也凍結 200 萬元，其實都是交書面報告。

林委員淑芬：對，因為那是抗壓館，抗壓館的整個規劃、設計、營運跟未來的養護，事實上我也有很多問號，可是這是室外的訓練場所，應該比較單純一點，所以可以把我個人提案的 100 萬元這部分先不計，我想跟江委員商量，凍結少一點，好嗎？

主席：好，江委員你覺得呢？沒差是嗎？

江委員啟臣：主要是要去看啦！

主席：好，那就凍結 1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

主席：第 291 案至第 293 案凍結 100 萬元，以林淑芬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但把第 292 案江啟臣委員提案中要求具體說明實際效益等內容也納入書面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是。

主席：接著處理第 294 案，請陸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294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也是有關訓練設施工程，同樣也是針對「合理冒險訓練場」和「戰場抗壓館」，我先說明剛才講到手持無線電機一案時，謝謝委員關心，劉委員說我可能真的累了，我可能剛才真的沒說清楚，因為第一次提到手持無線電機的案子時是跟新型目獲雷達一起提及，我說那個原案沒有耽誤，但手持無線電機那一案的確是耽誤了，這一點也謝謝給我一個補充說明的機會。建議劉委員，因為我們也去辦公室說明過，這兩個案剛才前面也

處理了，是不是併前面的案？如果委員同意的話，併前面的第 291 案至第 293 案用同一個額度處理。

主席：你這樣等於叫他撤案了嘛！

章參謀長元勳：不是。

主席：併案？加簽？

章參謀長元勳：那併案再加 100 萬元就變 300 萬元嘛！如果剛才委員同意 100 萬元，喔，變 200 萬元，抱歉、抱歉。

主席：人家好不容易幫你減 100 萬元，你現在給它加回來。

章參謀長元勳：不是，如果劉委員同意撤案，那我們當然就是……

主席：等一下，我們先聽劉建國委員說，這是他的提案。

劉委員建國：不管是場或館，我剛剛聽你講的這樣誠懇、實際，勾起我當兵那些日子的回憶，我覺得這個有其必要，然後林淑芬委員又幫你講話，我原本是想撤了，結果你要求我要併，那我就配合你來併，看你要怎麼併。謝謝。

章參謀長元勳：那就併案，凍結金額不要增加就好了。

主席：好，我重新宣告：第 291 案至 293 案凍結 100 萬元，以第 291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併第 292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理由，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95 案，請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此案是江啟臣委員所提，有關長安訓場整建工程進度落後的部分，委員表達關心，這部分經跟委員報告後，我們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凍結 30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那就是按照江委員的凍結數額？

章參謀長元勳：是。

江委員啟臣：好，凍結 300 萬元。

主席：第 295 案凍結 3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96 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 296 案也是訓練設施工程，係陳以信委員所提有關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委員認為顯有工程延宕疑義，此案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凍結 30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我同意。第 296 案凍結 3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等一下處理到第 300 案陸軍結束之後休息 10 分鐘，再來換審查海軍的部分。

處理第 297 案至第 299 案，請陸軍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是。第 297 案至第 299 案係有關醫療設備分支計畫的統編案，這部分分別有廖婉汝委員、劉建國委員及江啟臣委員提案指導。廖委員和江委員共同關心的是國軍衛勤部隊的裝備整備，主要是針對車輛的採購案和時效以及交貨期程等等；劉委員關心的是裝備尚未採購完成，國軍衛勤部隊的醫療及救護能力。針對委員所關心的種種事項，我們已分別到各委員辦公室

說明，敬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三位委員有無提案說明？江委員、廖委員跟劉委員都講一講，先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關於這筆預算，根據說明很多救護車都要汰舊換新，但是整個建案的配置並未完整規劃，而且採購程序也未完成，這部分我同意併案，陸軍建議併案凍結 3,000 萬元，本席沒有意見，就凍結 3,000 萬元。

主席：依序再請江委員啟臣及劉委員建國發言。

江委員啟臣：關於野戰型救護車這部分，從你們目前的需求及研發的狀況來看，跟城市型救護車比較起來，就你們研發的狀況，是否能夠如期取得？

黃參謀長明道：跟委員報告，城市型救護車的購案已經送到國防採購室，目前正在審查當中，原則上大概就跟外面市面上的救護車是一樣的，採購總量大概是 337 輛。另外，野戰型救護車可坐 4 人，大概比悍馬型救護車……

江委員啟臣：那是用悍馬車下去改的啊？

黃參謀長明道：比悍馬型救護車可能再大一點，因為是 4 個人，當初悍馬型救護車只能放兩個人。

江委員啟臣：前面兩個人？

黃參謀長明道：不是，就是醫療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裡面可以兩個人，現在這個可以坐 4 個人。

黃參謀長明道：裡面的部分兩個，現在這個可以坐 4 個人。

江委員啟臣：這個現在已經 OK 了嗎？

黃參謀長明道：我們已經把相關的規格送到國防採購室，目前正在審查當中。

江委員啟臣：它是自製的還是進口的？

黃參謀長明道：據我了解本案係採最有利標，進口或自製都可以，就看評分，如果在國內的話，當然會相對高分。

江委員啟臣：所以有可能是進口，也有可能是國造？

黃參謀長明道：是。

江委員啟臣：它的使用率多高？就我們軍方這些救護車的使用率多高？

黃參謀長明道：如果是訓場上面的話，我們做野地訓場的時候一定要配置，隨時 stand by，隨時要作業的，如果是城市型救護車，當然在車上只做簡單的處理，然後送到就近的醫院，如果是野戰型的救護車 stand by，車內還會配置維生系統跟電擊器等等，馬上就可以處理。

江委員啟臣：像你們現在部隊，我不曉得現在部隊是跑 3,000 公尺還是 5,000 公尺？

黃參謀長明道：3,000 公尺。

江委員啟臣：跑 3,000 公尺的時候，車子是跟在後面嗎？

章參謀長元勳：在旁邊。

黃參謀長明道：定點，就是距離裡面的定點。

江委員啟臣：就在定點裡面？

黃參謀長明道：對。

江委員啟臣：現在都有，是不是？

黃參謀長明道：是。

章參謀長元勳：使用率非常高。

江委員啟臣：使用率非常高？

章參謀長元勳：非常高。

黃參謀長明道：是，就是一定要待命。

章參謀長元勳：訓練……

江委員啟臣：使用率有兩種狀況，一種是待命，一種是真的使用。

章參謀長元勳：但是待命率就會很高，除了訓練用，還有戰傷急救的訓練用，這些都要實作，另外一個支援性質執行災防、災害搶救和防疫，目前出勤率都非常高，有些東西已屆 15 年，所以我們才啟動汰舊換新，因為使用率真的是不低。

江委員啟臣：好，那就照剛剛講的，之前講的就是凍結 3,000 萬元。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我可以啦！可以一樣就併案凍結。不過我要再提醒國防部，基本上我還是要講，你發包的程序好像都有 delay，一直延宕，像這種東西還延宕，這是要提高同袍受傷的存活率，如果連這種設備都會延宕，實在說不過去，好嗎？謝謝。

主席：好，我來處理，這 3 個案子我仔細看過，每位委員提的理由都不一樣，大家同意凍 3,000 萬元，我就拆開來每一案凍 1,000 萬元，如果其他委員沒意見的話，可以嗎？

廖委員婉汝：可以。

主席：好，宣告第 297 案凍結 1,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98 案凍結 1,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99 案凍結 1,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00 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 300 案是溫玉霞委員提案，有關環保設施維護的相關預算，他建議減列 1 萬 1,000 元，但是我們跟委員辦公室說明，這個部分在執行上只是一個人事費的部分，我們希望委員同意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溫委員同意照列，第 300 案照列。

陸軍的預算審查完竣，現在休息 10 分鐘，再進行海軍預算的審查。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開始審查海軍司令部預算。

現在處理第 301 案至第 305 案。請海軍提出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召委、各位委員好。海軍報告，第 301 案至第 305 案是海軍第 1 目「軍事行政」之「人事行政」項下「業務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陳以信委員及溫玉霞委員，已分別至

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刪減 56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外凍結 587 萬 9,000 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你的數字為什麼都那麼奇怪？來，你再說一次刪減多少？

馬委員文君：一案、一案講好了啦！

蔣參謀長正國：刪減 56 萬 5,000 元，馬文君委員在第 301 案刪減 36 萬 5,000 元，在第 302 案刪減 20 萬元，所以加起來是 56 萬 5,000 元，這個有到委員辦公室……

主席：那凍結呢？凍結是多少？

蔣參謀長正國：凍結 587 萬 9,000 元。

主席：你要考驗我們的記憶力嗎？各位委員有沒有要提案說明？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他把所有的案子都加起來，我們是一個一個來，我的第 305 案是 100 萬元，你這樣加起來我們就分不清楚他的是多少？我的是多少？我會不知道啦！

廖委員婉汝：召委會分配啦！

溫委員玉霞：所以不曉得他這樣全部加起來，我們聽得霧煞煞。

主席：沒關係，你們說出意見，看有什麼意見，我再來處理後續。

廖委員婉汝：減列多少？

蔣參謀長正國：減列 56 萬 5,000 元。

主席：馬委員同意嗎？

馬委員文君：原則上它的數字加起來是對啦！第 1 案減列的部分是協調過了，第 2 案牽涉到違反兩性關係的相關案件，我們同意減 20 萬元，然後凍 100 萬元，因為我們希望可以有一些精進的檢討報告，所以我想你還是稍微把它分開會比較好，不要用這樣減啦！合併起來的金額召委會講啦！我的第 304 案部分是凍結 480 萬元，就是把增加的部分，因為國內旅費每年增加，然後其實有一些人才招募的部分，再增加的這些，一個也是可以做，可是你們卻編了兩個、三個、四個，所以我們覺得這樣的編列可能有一點不合理，你們光是從 104 年至 110 年的增加幅度高達近十倍。我們希望你稍微把它分開並把理由說明清楚，我們同意你的凍結數跟刪減數。

主席：結果你把它加一加，把我的給漏掉。這樣子，既然你是用這樣分開的算法，我們就各案通過。

第 301 案減列 36 萬 5,000 元，科目自調。

第 302 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調；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03 案、第 304 案、第 305 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以第 304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處理第 306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306 案是海軍第 1 目「軍事行政」之「情報及測量作業」，提案委員為趙天麟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趙委員不在，那我們就直接同意，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07 案至 311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07 案至第 311 案是海軍第 1 目「軍事行政」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提案委員為江啟臣委員、劉建國委員、馬文君委員及廖婉汝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或說明，其中江啟臣委員第 307 案、馬文君委員第 311 案同意免予刪凍，預算照列；廖婉汝委員第 310 案改列主決議，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劉建國委員有一個減列案。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啦！他們有來說明了，所以凍結 1,000 萬元我可以接受。

主席：馬文君委員呢？

馬委員文君：我的另外有一個第 309 案，海軍在辦理外購軍品作業相關的業務費，因為今年全球的原物料、運費、保險費都調漲，這個我們同意，你們今年就已經漲了，可是明年又要漲，為什麼？因為我們不知道你們的品項、價值，還有件數都沒有說明，比如像保險費，如果一顆價值 1,000 萬元跟一個 500 元的東西買 100 件，那是不一樣的保險費用，你們都說得不清不楚，可是一直再增加預算，我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所以這個案子我們提凍結 700 萬元，希望相關的品項、價值、件數必須要做一些說明，不然你們每年都要增加預算，我們覺得不合理。

主席：你說這 1,900 萬元改成 700 萬元凍結？

馬委員文君：對，凍 700 萬元。

主席：所以全部是凍結 1,700 萬元，是不是？海軍。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是不是建議併案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劉委員可以接受嗎？

劉委員建國：我可以接受。

主席：好，我這樣子處理。第 307 案跟第 311 案照列。

第 310 案改主決議。

第 308 案跟第 309 案分開處理，第 308 案劉建國委員提案，凍結 3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馬文君委員第 309 案凍結 7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12 案至第 314 案。請海軍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12 案至第 314 案是海軍第 1 目「軍事行政」之「史政作業」項下「業務費」，提案委員為江啟臣委員、馬文君委員及廖婉汝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或說明，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4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問委員要不要提案說明？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的是第 313 案，海軍的史政作業事務部分，新增預算一千一百多萬元，不過中海軍

艦修復與保存規劃設計其實是有功勳的，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其實像鄉鎮公所要戰甲砲車、要水鴨子都是地方政府要編錢，可是現在把中海軍艦修復與保存規劃，這個歷史文物你要放在臺南，要養它其實很貴，所以臺南市後來又不要了，後來由文化部認定是文物古蹟，因此由文化部跟國防部共同又補助，做好以後才交給臺南市政府。我覺得這樣是不合理的，其實要放在哪裡我們沒有太多的意見，可是你們的標準不一，我們剛剛提到有一些鄉鎮公所，或者今天文資局不管補助給誰也都會出錢，所以國防部如果出錢就留在國防部，有那麼多的博物館、隊史館，這幾年蓋了非常多，修的也非常多，其實在大直的旁邊也有河啊！是不是軍史館弄了一堆，可是反而沒有地方放，以後修也不知道要多少錢，你們要一直幫臺南市政府修嗎？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做一些評估啦！所以要求凍結 400 萬元。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說明？好，這個地方達成共識。

第 312 案至第 314 案宣告凍結 400 萬元，以第 313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15 案。請海軍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15 案是海軍第 1 目「軍事行政」之「史政作業」項下的設備及投資，提案委員為江啟臣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請委員指導。

主席：江委員？

江委員啟臣：好，20 萬元。

主席：好，第 315 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調。

處理第 316 案、第 317 案。請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16 案至第 317 案是海軍第 1 目「軍事行政」之「計畫管理作業」項下「業務費」，提案委員為溫玉霞委員及林淑芬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溫委員及林委員有沒有要說明？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這個凍結數我是可以支持，但是我覺得解凍的條件不可以，因為海軍特別委託，不只海軍是三個軍種，其實都有委託中科院，海軍的部分特別多，海軍有時候就是因為有一些輸出許可的問題，所以延宕，有一些是技術層次無法克服，所以也延宕，也有一些是測評的時候不符合軍種需求，也有延宕等等，理由很多。但是我們在講說，各軍種委託中科院產製及委修所簽訂協議書內容有關違約計罰上面，其實都沒有遵照相關的規定，採購契約要項其實有訂定計罰違約金的機制，但是因為中科院，海軍對他們或是其他軍種對他們，都只是要求提出檢討報告或是行政責任上的議處而已。

我今天要講這個是因為中科院 111 年業外收入，有關違約罰款就編列了 2 億 3,761 萬元，中科院跟購案的廠商可以罰款、可以拿違約金，結果中科院自身違約卻不用繳罰金給國防部，也不用給各軍種，只有行政罰。這件事情讓我們看到了，這些交零件的廠商因沒有輸出許可而延宕

，你們可以罰他們，那你們延宕了，海軍也不會對你們處分，國防部也不會對你們處分。所以哪有這種好處都占盡了便宜的這個事情？在這種狀況裡面，如果沒有影響我們的建軍就算了，我們知道海軍案裡面有很多的建軍卡在中科院的進度有一些 delay。所以我們在想說，請部長重視一下，其實要研議各軍種或是先從海軍開始，修訂你們的協議書要放入違約計罰乙節，加入減價收受或是處以違約金的規定。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其實是要去研議這個，不是要凍結你們 10 萬元，老實說啦！10 萬元又不是凍你們中科院，凍他們啊！他們 10 萬元也不痛不癢啦！但是我們講，從這個事情凸顯這個制度面的問題，可以討論一下、研議一下。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其實凍你們 10 萬元是不痛不癢啦！其實我真的要講，海軍司令部的群蜂專案規劃 60 艘的飛彈突擊艇，期程從 108 年至 118 年，到最後你們卻公開表示：經初步評估，本案不符合作戰需求。經海軍司令部呈報國防部要撤案，可是這個已經耗資 2 億元了，這樣子的話，第一，剛開始的評估沒有做好，後來花了 2 億元卻說要撤案。沒有錯，你們編的預算很少，因為你們準備要撤案啊！可是一開始就要評估好，要不然現在耗資 2 億元了，最後不了了之，這是浪費公帑，我們覺得這樣子很不應該。

主席：請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針對林委員所提中科院計罰的部分，我做個報告。第一個，我們跟中科院簽訂的委製協議書，按照之前國防部與中科院辦理委製協議書條款訂定，當初有個釋疑案，就是各軍種在撰擬軍品委製協議書相關罰則的時候，是以行政處分為主，目前這些已經訂定的委製協議書，後面如果要修約的話，還要再請中科院兩造來商討看如何修訂這個契約。針對溫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後續會針對整個建案承辦單位的經管歷練、整個建案的品質去做精進。以上報告。

主席：我想這個委製協議書，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的主管辦法，我們也在質詢時要求要加入逾期違約金，一樣的精神，所以我想這個部分請國防部督責中科院。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可不可以再講最後一句話？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依據你們的法規事宜，是講為主而不是為限，這不一樣，事實上是可以訂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想主責還要回到國防部，要不要訂一些行政準則給各軍種參考？第三個，已經訂的約，我們當然不會苛責說你去改約，這個不合理，也不太合適。但是部裡面訂出準則或各軍種自行訂定一些準則以後，未來簽約他們可以罰廠商，你們不能罰中科院，中科院就要很精準地去評估和量力所為啦！老實說，做不做得出來？你不能接太多，接到最後預算膨脹到七百多億元、八百多億元，未來膨脹到一千億元，結果事實上是你們沒有這個能力，或是你們要接這個案子的時候，其實要準備充足啦！對我們來講，不要影響建軍的期程是我們所期待的。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補充。

蔡委員適應：這個其實是一個困難的問題，剛開始我也是覺得要有罰則之類的，可是後來我想一想，那個罰則還是有它的矛盾性，因為中科院的董事長也是邱國正部長，所以部長罰董事長，就會變成這個樣子，我也覺得滿有趣的。所以到底是不是要罰，我剛開始認為要罰，可是後來一

直在思考這個事情，就發現這個在邏輯上有點問題。但是委員會的目的是希望它能夠確實達到它的效率，我覺得這是重點，可是問題是中科院推動的很多軍品，我老實講，都具有獨占性跟機敏性，也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那不是菜市場買菜，去繞一圈回來什麼都有，有時候又卡到國際的因素，也不是那麼困難，所以是不是每一件事情做不出來就全部都認為是中科院的事情，如果這樣，以後中科院怕麻煩，就什麼都跟國防部說這個可能很難喔！最後我們國軍想要自主研發更高的武器，就會產生一種保守的心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同樣的道理，國防部在交軍備局做相關生產的時候好像也沒有所謂的罰款案，各位瞭解我講的意思吧！所以我覺得這個可以再想一下，我提出來也是讓部長思考一下這個問題，我們當然希望中科院在這個部分效率能夠更好，可是實務上中科院所推動的案子確實有其困難跟複雜程度，這也是不可諱言的，有些可能是整合比較簡單，有些真的是還滿複雜的，這個過程當中總有失敗，你說失敗就要扣他錢或怎麼樣，以後他就跟你說他都不要做好了，所以老實講我覺得這很矛盾，這個提案大家再想一下吧！沒有結論不要處理。

主席：馬文君委員發言完後請國防採購室主任做補充說明。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們覺得應該適當的計罰，當然不是所有的案子，可是有一些該作為而不作為，或者是有明顯的延宕或疏失，我覺得就是該罰，其實也不會有什麼衝突，雖然部長也是中科院的董事長，但即使罰也沒關係，因為中科院也不會因為部長是董事長就不跟國防部收錢，他錢還是照收，所以我覺得罰應該還好啦！如果有錯就應該要有一些計罰，因為他現在是廠商，這樣才會有制衡的力量。

主席：請採購室主任說明。

鄭主任文正：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我針對中科院這個部分做個說明，因為中科院是行政法人，依照中科院設置條例第四條我們委託中科院，這個時候中科院是視為公務機關，國防部就直接是他的監督上級機關，所以我們委託中科院的案件主要的性質是屬於建軍備戰任務的交付，非屬一般財物勞務供應的商業行為和營利性質。另外，我們委託中科院是我們把預算委託給中科院，如果將來用違約罰款來處理，他也是要用歲入預算報繳，實際上這也是國防預算的損失。因此我們以往委託中科院的契約都是以行政罰為主，主要就是對他有一個約束力，因為他們如果被行政處罰，他們在執行案子的績效上也都會有相當的影響。

另外，針對委員的指導我們也正在積極研議，有關委員提到的那個問題，我們也在思考，對中科院的一些案子是不是要納入一些違約罰則來做處理。委員當初在審特別條例的時候有要求，針對中科院的那些案子是不是要把罰則納進去。所以我們從 111 年開始針對這些特別條例的案子會先行施用，把違約罰則納進相關的案子，以強化我們專案執行的約束能力。至於其他的案件，因為有些中科院的案子有研發性質，具有不確定性，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意見持續的研議，檢討看看是不是要做一些調整，這個部分也懇請委員給我們一些空間來做研議。以上報告。

林委員淑芬：對啦！我們就是要請你研議而已，當然你可以在研發案上面採寬鬆的態度，但是在量產上面採比較嚴謹的態度，那就是請你們自行去認定怎麼樣的方案是比較能夠妥善執行的，大

家總是要有一些規範。你不能採購法適用一部分，結果在懲處、計罰上面就說你不要再適用採購法等等。雖然你是一個行政法人，我們在人和預算上面給你這麼多的彈性，但我們希望效率要出來，行政法人法人化的最核心就是效率，如果這個效率在委託案裡面都無法展現出來，那當然會讓人覺得很著急，所以是研議案而已嘛！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張院長也在這裡，我覺得這件事情現在要講清楚，雖然是行政法人，雖然董事長跟部長是同一個人，但是我們對這個單位，不管他叫什麼名稱，他花費公帑，我們還是有一定的要求，廉政的要求就不講了，絕對不能違法亂紀，至於效率要分兩部分，在研製的部分，不管是任何的計畫，研製不保證一定成功，鼓勵創新，其 KPI 不在於說一定要研製出來，這個部分我倒認為不要去苛責，因為沒有二十、三十年前他們一直努力下來，現在也沒有雄風系列的飛彈；但是在籌獲、代為採購或者是生產的時候，這個就有管理的效能在裡面，老是買不到、生產老是延遲，張院長在這邊，我講這個比較不好意思，就罰院長就好了，他的效率就提升了。你懂我的意思嗎？就是你去罰這些錢都是國家的錢，只是右手交給左手，但是罰錢不是我們的目的，我們是希望提高中科院的效能，比方說在生產飛彈的時候，我們希望工廠管理好，不應該粉塵爆炸的地方，就不要發生爆炸案，這屬於工安事件，這是可管理的，這跟研發、研製不一樣。透過院長到下面各所的所長，才有管理機制，這就是我們委員會今天要講的態度，中科院是我們國家非常重要的機構，等於是集研發、採購、生產於一身，所以對不同範疇的 KPI 我們要求的指數應該不一樣，大膽去研製，鼓勵創新失敗，才會累積能量，但是生產、籌獲、採購要有一個效能的管理，這給部長及軍備局參考。在這樣子的情形下，院長、做主官管的，當然要有壓力，才能要求下面這些所長，不該發生的工安事件不應該發生，不該延宕的不應該延宕，這個是我們委員會的目的，至於該用罰錢還是用行政處罰的方式，我相信邱部長的管理能力，你們去研擬一套方法出來。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感激各委員的督促，各位委員出於好意，唯恐我們對中科院沒有方法的話他們會閒散下來，可是我跟委員報告，有關領導統御的問題，以我多年的經驗，我不認為我一定要對這個單位罰款，或者給他行政處分，或者用什麼極端的方法才會 push 他增進，這有關領導統御的範疇，就像以前有一陣子軍法從軍中移除，很多幹部說我們沒有軍法，就沒辦法帶兵了，但我個人覺得領導統御的方法很多，我要獎勵他，我可以給他記功，也可以發獎金，也可以發獎狀，也可以口頭嘉勉，同樣的，以後這個工作我們會持續推動。

其實今天我在這裡坐了一天，很多委員給我一些觀感、給我們的建議跟指導，我的的確確聽在耳朵裡，就像我剛剛跟陸軍參謀長講的，其實沒有什麼延宕，就是工作管制的問題，就是人的問題，所以在這方面我會來強化，我不認為一定要讓我有罰款中科院的權力，他才聽話，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罰過款、沒有記過過，工作一樣持續在推動，但我不敢自滿，我也很擔憂安全或紀律方面出了問題，我也沒有辦法追這個責任，所以我願意承擔，我們共同合作，不見得要透過罰款，但罰款是一個手段擺在那裡，讓以後任何一項推動工作有這個權柄，但

用不用是一回事。我們很感謝委員給我們建議與指導，我們朝這方面去發展，就是有個方法出來，但我不見得用，而且最好不要用，但不能沒有方法，我會朝這方向去努力，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部長。第 316 案、第 317 案凍結 10 萬元，以第 317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318 案到第 320 案。請海軍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18 案到第 320 案是海軍第 1 目「軍事行政—主計作業」項下的「業務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林淑芬委員及廖婉汝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其中馬文君委員第 318 案、廖婉汝委員第 320 案同意免予刪凍，預算照列，餘凍結 25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是否接受，要不要說明？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不記得我們這個案子是照列，因為我們講的是……

蔣參謀長正國：第 319 案。

林委員淑芬：第 319 案有照列嗎？

蔣參謀長正國：沒有，林委員這邊是凍結 25 萬元，我剛剛是說馬委員和廖委員是照列，林委員是凍結 25 萬元。

林委員淑芬：我剛好也利用這個機會跟部長溝通一下，因為 106 年 151 登陸艦艇隊發生利用職務詐領公款，會計憑證也遺失了，在這種狀況裡面，主管、會計、出納要三個章，結果一個人管了所有的東西，那個人就詐領了，把預算拿出去，會計憑證還被拿出去銷毀。其實我們聽起來是三級核章制度失效，因為現在很多的金融業發展出很多 app，事實上管帳並不會那麼困難，所以要拜託國防部，不只是海軍，各軍種也應該都可以，你們是不是能夠有一個 app，利用電子管理的方式，在內控機制和風險管理的機制裡面，可以透過網路的 app 看到即時帳務、即時領出的訊息。你說金融單位沒有提供你們這種服務，但是這種 app 不困難啊！像我們一刷卡，銀行就馬上說你現在已經有一筆刷卡，或是電子錢包會通知你現在剩下多少錢、剛才被領了多少錢，其實這種即時訊息並不是很困難，是不是國防部來帶頭研議讓各軍種可以使用，讓主計的內控控管機制和風險管理機制可以比較嚴謹一點，也可以防弊？

主席：馬委員有一個減列案，要不要做說明？他們要求照列，馬委員同意嗎？

馬委員文君：我們跟剛剛林委員的意見其實差不多，當初你們說明的時候，我們同意，但如果有相關的問題，我們也有要求要精進，我們也可以合併凍結。

主席：廖婉汝委員呢？

廖委員婉汝：合併凍結 25 萬元。

主席：第 318 案到第 320 案合併凍結 25 萬元，以林淑芬委員第 319 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淑芬：主席，可不可以拜託部長，這個不要侷限於海軍，事實上各營區也應該可以有這樣的一套程式管理。

主席：我們另外請國防部針對這個部分向林淑芬委員做說明。

處理第 321 案到第 323 案。請海軍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21 案到第 323 案是海軍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的「業務費」，提案委員為陳以信委員、馬文君委員及廖婉汝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其中第 321 案陳以信委員同意改列主決議；第 322 案、第 323 案，馬文君委員、廖婉汝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廖委員都同意。

第 321 案改主決議。

第 322 案、第 323 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324 案到第 328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24 案到第 328 案是海軍第 1 目「軍事行政—督察作業」，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江啟臣委員、林淑芬委員及王定宇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刪減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外凍結 1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刪減的部分馬文君委員有沒有意見？

蔣參謀長正國：委員刪 40 萬元。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凍結的部分，江委員、林委員、王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你們說凍結多少？

主席：凍結 1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好，可是我們覺得海軍衛哨的例子還滿多的，而且有一些是今年度發生集體在夜間輪值時玩手機、聊天、睡覺，是民眾跟總統府陳情，單位才開始調查，所以其實有一點荒謬和離譜啦！因為他說軍紀督察整個預算數只有 21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是要凍結在這個軍紀督察作業，還是在整個軍事行政裡面？

主席：把你的意見都列進去書面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吧！其實我們不是要凍結預算，是希望要想個方法改善。

主席：第 324 案與第 326 案併案減列 40 萬元，科目自調，以第 326 案為主提案，納入第 324 案的減列意見。

第 325 案、第 327 案、第 328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現在王定宇委員的案子比較少，以第 328 案王定宇委員的案子為主提案，但是請加入第 327 案跟第 325 案，林淑芬委員及江啟臣委員的書面意見，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29 案到第 334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29 案到第 334 案是海軍第 1 目「軍事行政—政戰綜合作業」，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林昶佐委員、溫玉霞委員及劉建國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替林昶佐委員發言，原則上可以接受你們提出的相關凍結數額。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500 萬元可以。

主席：不過他希望案子給林昶佐委員。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 329 案到第 334 案凍結 500 萬元，以第 330 案林昶佐委員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335 案到第 342 案。請海軍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35 案到第 342 案是海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教育行政」項下的「業務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陳以信委員、江啟臣委員以及蔡適應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刪減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外凍結 2,0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想再確認一下，按照現在的狀況，你們明年度的敦睦演訓還是要執行嗎？

蔣參謀長正國：跟委員報告，敦睦遠航的目的大概有兩個，一個是官校應屆畢業生，在他們畢業前，希望他能夠將在校所學的理論與航行實務結合，同時也是驗證我們艦隊遠海機動能力，還有驗測遠距通信，第二個目的才是我們講的軍事外交跟敦睦邦誼。明年的敦睦遠航因為受到現在國外的疫情還是非常嚴峻，我們目前的規劃是遠航還是照執行，但是對於到邦交國敦訪這一段我們就暫不規劃，整個敦睦遠航還是會規劃執行。以上報告。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 335 案這部分我們是要求要減列，因為明年有規劃要遠航訓練，可是不靠港，所以明年編列的疫苗採購就不用買了，這是我們認為根本就不應該編的部分，因為你也不靠友邦，然後都在國內也打完疫苗了。另外第 342 案的部分，我們是要求凍結 2,000 萬元，因為這個部分，其實敦睦遠航訓練是「遠航」不「敦睦」，其實很多費用都會省下來，包括展覽、僑胞禮品等等，所以我們也希望你們可以對這部分做一些說明及預算支用的規劃，凍結 2,000 萬元。

蔣參謀長正國：我再依委員指導，沒有問題。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做說明？第 335 案到第 342 案減列 500 萬元，以陳以信委員的第 338 案為主提案，減列 500 萬元，第 338 案為減列案，科目自調；凍結 2,000 萬元：凍結案為第 335 案、第 336 案、第 337 案、第 339 案、第 340 案、第 341 案、第 342 案，合併凍結 2,000 萬元，目前是蔡適應委員的案子最少，但是不是大家共提？以蔡委員適應第 339 案為主提案，但是大家共同來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343 案和第 344 案，請海軍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43 案及第 344 案是海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之「動員整備」項下的「人事費」，提案委員為蔡適應委員及馬文君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

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第 344 案是你的。

馬委員文君：第 344 案這部分是有關後備戰士，明年海軍到底要找什麼人？其實開船、開飛機、陸戰隊這些相關的，因為他沒有作戰符號，後備戰士的教召到底有沒有辦法執行？到最後作戰的時候，空軍、海軍是沒有符號的，所以海空軍退伍的人也不會被教召到，海上和飛行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要持續這樣做或者有什麼樣的規劃？這是我們在審陸軍預算時有稍微提到的，所以我們要求要凍結，應該要做一個全般的規劃。

主席：500 萬元可以接受嗎？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第 343 案和第 344 案這兩個案，行政單位要不要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這部分後面按國防部的指導來辦理，另外剛剛馬委員有提到我們海軍針對明年的後備戰士，我也簡單做個報告，明年後備戰士的需求是 15 員，整個需求的專長是以陸戰隊為主，包括兩棲偵搜、登車以及防警群的部分。以上說明。

主席：第 343 案、第 344 案宣告：凍結 500 萬元，以馬文君委員的第 344 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345 案、第 346 案，請海軍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45 案及第 346 案是海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之「動員整備」，提案委員為陳以信委員及趙天麟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這個地方我做個說明，因為教育召集的制度，明年要實施新制 14 天的訓練，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在書面報告當中仔細列出相關的內容、課表，所以我同意凍結 100 萬元。第 345 案、第 346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以陳以信委員的第 345 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347 案到第 356 案，請海軍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47 案到第 356 案是海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之「訓練綜合作業」項下的「業務費」，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陳以信委員、馬文君委員、蔡適應委員以及林淑芬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外凍結 2,0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說明？請馬委員文君、蔡委員適應、廖委員婉汝發言。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這部分有一些案子的內容理由是不一樣的，應該要分開凍結，不然到時候要說明時也是很麻煩，以第 349 案訓練綜合作業業務租金的部分新增加了一千多萬元，可是在這裡對於射擊訓練仍然是租賃空中靶機的部分，是不是有涉及飛安的風險？因為我們之前就有提過並建議，是不是要改無人機來做取代？應該要做一些考量。另外，租靶機的單位跟出租靶勤的計價方應該要算一下，它有三種不同的狀況，現在因為有靶機和靶，三種狀況就是在訓練時機在靶在、另外一個是機在靶不在，還有一個是機不在、靶也不在，這是比較麻煩，所以我們建議要改無人機。你有這三種狀況，飛機是比較貴的，如果飛機還在、靶也在，其實只要稍

微修一下都還可以再用，它的計價方式必須要精算過，不能全部都一樣，所以這部分我們要求凍結 200 萬元的原因是這樣，不希望你們把所有的狀況併在一起，因為理由不太一樣。

另外第 350 案增加的預算幅度是比較大的，因為大概也調漲了，從 109 年到 110 年增加 15%，110 年到 111 年你又增加了 20%，所以像這一些新的演訓科目或重大的演訓，其實都沒有詳細說明，所以這部分我們也要求凍結，可以合併凍結。還有第 351 案，其實我們看到你們預算的編列從 108 年兩億二，109 年變兩億四，110 年變兩億八，尾數都是倍數增加，111 年甚至編到三億三，編列預算增加的幅度太大，所以我們也希望可以嚴格控管相關的財政紀律，所以這一案我們要求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等一下，你是說第 351 案從減列 5,000 萬元改為凍結 1,000 萬元，是這樣嗎？

馬委員文君：對，有同意凍結 1,000 萬元，所以不用把它全部統統併起來。

主席：好，這是馬委員的意見，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林淑芬委員、廖婉汝委員、蔡適應委員。

林委員淑芬：對於凍結數和減列數，我們同意召委的金額，不過我現在再拜託一下，上次我們談過要對三個軍種整體的睡眠做一個調查，調查以後依據其結果去研議警務、勤務規範內容是不是有些制度面可以調整，主要是這部分，所以提書面報告時，請務必要把這個東西放進來，部長有答應我們要去調查，就是這樣。

主席：這個減列案的部分現在蔡適應委員還有 200 萬元，他是要求減列 100 萬元，你可以同意他的要求嗎？廖委員婉汝是不是要說明？

廖委員婉汝：我是針對第 347 案和第 356 案，我請海軍說明一下第 347 案，海軍訓場或是靶場的招商一直都流標，現在 110 年都報繳了，111 年現在的預算 543 萬 1,000 元還要再編列嗎？另外，在審陸軍預算時我有提到，第 356 案就是三軍聯訓基地銀合歡的事情，未來在三軍聯訓基地當中有很多軍事設備，預算書第 227 頁是辦理三軍聯訓基地所有訓場，不管是演訓或是工程，有三台山到萬應公道路的整修，總共編了 1 億 6,871 萬元，基本上針對你在整建工程當中，如果有銀合歡的問題能夠一併來處理，因為要配合林務局剷除銀合歡，這也是行政院의 規劃，除了剷除之外，當然全面剷除可能會造成一些演訓的困難度，但是部分剷除的話，包括林務局所建議的，比如配合相思樹的種植，讓銀合歡沒有辦法存活，我希望海軍和林務局相對配合一下，海軍跟我說明過之後，同意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哪一個案子凍結 2,0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這個案子。

主席：你是說第 347 案單獨凍結 2,0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對。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我們建議併案。

主席：他今天是說全部合併凍結 2,0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所以現在就是卡在個別說明當中同意凍結，但現在是併案凍結，所以等一下可以商量一下。

主席：我們全部加起來以後來分配，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好。

主席：現在既然個個都有要求跟調整，海軍是不是就這幾個案說一個清楚的減列跟和凍結的總數？

我們來做一個分配，請海軍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刪減這部分，我們建議是刪減 100 萬元，這已經跟蔡適應委員辦公室有說明過。

主席：所以只剩蔡適應委員有一個減列案，是不是？廖婉汝委員的也撤銷了，變凍結 2,000 萬元。

蔣參謀長正國：是，其他都是凍結的。

主席：那凍結總數呢？你答應廖婉汝委員 2,000 萬元，馬文君委員 1,000 萬元。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原來建議併案凍結 2,000 萬元，是不是請召委同意全數凍結 3,000 萬元，看個案怎樣來做分配，請示召委是否可以？

主席：全數 3,000 萬元不夠分喔！林淑芬委員就沒有了，馬文君委員就 1,000 萬元了，廖婉汝委員 2,000 萬元，我這邊還有 200 萬元，你都忘記了，林淑芬委員這邊沒有耶！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我可以少一點，其實部長答應我們了。

馬委員文君：這不是金額的問題。

主席：對。

馬委員文君：你們來談的時候，我們是個別說明理由，我可以撤就撤，可是現在你全部統統併在一起，我們當初提的理由，你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說明，所以如果應該要分開，你就應該要分開，我的部分本來要刪 5,000 萬元，讓你改凍 1,000 萬元，結果你現在變成這樣合併，你的理由有具體說明嗎？那你就刪啊！

主席：這樣啦！減列比較單純，是蔡適應委員 100 萬元，凍結的部分加起來，我說凍結 4,000 萬元，好不好？廖婉汝委員有兩個案子合併起來凍 2,000 萬元，馬文君委員有三個案子，可不可以合併起來凍 1,000 萬元？接著林淑芬委員三個案子，合併起來凍 1,000 萬元，各位委員這樣可不可以？

林委員淑芬：我有三個嗎？第 354 案、第 355 案也在內嗎？

主席：第 353 案、第 354 案、第 355 案。

林委員淑芬：剛才是處理到第 354 案、第 355 案，可是第 354 案、第 355 案我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你的第 353 案、第 354 案、第 355 案，我是合併給你凍 1,000 萬元，理由統統合併。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可不可以講一下……

主席：你可以講一下，但我是希望我把各位的案子合在一起凍，你們可以把意見都寫在同一個案子裡面，然後各自有一個分配。請林淑芬委員另外說明第 354 案和第 355 案。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剛才沒有處理到第 354 案和第 355 案。因為我們在無人飛行載具系統的銳鴛專案裡面有四架無人飛行載具，簡單來講，三架是要作為任務機，一架是做備份機，要滿足 24 小時偵蒐任務的需求，可是你知道夜間的任務需要高級操作員執照的人才能夠執行，可是在我們的調查裡面，符合資格的高級外部操作員只有一個，所以你說三個中隊、三架飛機要 24 小時不間斷偵蒐，事實上具有執照的專業人員其實就只有一個，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你是不是人員不足、需要招募？或者在證照或簽證訓練實施計畫裡面，你其實都應該要提出計畫並處理

，才能夠完成我們這一個計畫，這個是第 354 案。

再來，第 355 案是比較特殊，也是制度面的問題，因為我們一直講說其實不管是哪一個軍種，其勤務規劃以及很多輪值的工作都是專業，我們必須要講，這些安排都是專業，跟我們以前義務役從軍的時代都不一樣，在這種專業裡面，因為 2017 年美國有個驅逐艦在新加坡附近發生致命的碰撞，結果那一條驅逐艦在事故當中有 17 名官兵死亡、五十幾名官兵受傷，才 2017 年的事情，美國海軍經過這個事件以後，他們發現艦上很多官兵是嚴重疲勞，所以這個事故帶給他們的檢討是，他們認為依靠疲勞的船員完成的日常的任務將會帶來不必要的風險，所以他們檢討了以後，在去年 2020 年發布綜合耐力和疲勞管理計畫，這個計畫其實是對整個警務輪值配合身體的晝夜節律在 24 小時的循環內固定時間睡覺和輪值工作，即 CFEMP 計畫，就整體人員去做的一個規劃，但是他們強調個人也要做風險管理，所以他們還有一個 IRM——個人風險管理機制，就是在重大操演前，每一個個人要分配風險級距，要考慮到官兵值班和休息比率、經驗水準、天氣等等，加總各種因子以後，為每個人進行風險評估，這麼做當然是很先進的概念，但是我們海軍官兵的風險管理、健康預防評估和訓練安全也應該要與時俱進，所以我們希望司令部應該研析一下美國海軍最新版的 CFEMP 計畫和 IRM 個人風險管理，訂出我們可能的相關準則教範發展，當然不是馬上就跟他們一樣，但是我們要強調現在真的是專業化，勤務規範及輪值工作真的是需要專業，人家訂出了一個經驗上的方向，然後也訂出了制度面的考量可以讓我們依循參考，拜託部長和我們海軍應該可以大幅檢討、研究看看並調整。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不是金額的問題，我們提的三個案子是不同的科目，所以其實它的理由是不一樣的，是不是可以把它分開？不然就不需要凍 50 萬元、200 萬元的。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說明？

林委員淑芬：主席，你說我的三個案子 1,000 萬元，是不是？

主席：對，併在一起。

林委員淑芬：謝謝主席，這樣好了，因為衛哨的警衛勤務規範，部長已經答應過我們，所以我是不是可以省去 300 萬元？我是說這個案子我可以不凍，第 354 案和第 355 案各凍 300 萬元，但是我是希望我們要求你的銳駕計畫及人員招募計畫、簽證訓練的實施計畫一定要以書面完整說明，另外我們講到海軍 CFEMP、IRM 整體研析的書面報告，你們要研議，也可以好好做，其實我可以少凍，是不是 300 萬、300 萬，我 600 萬就好了。

蔣參謀長正國：是，謝謝委員。

主席：我確定一下，林淑芬委員的第 353 案是撤案嗎？

林委員淑芬：改成主決議好了，我自己改成主決議，請他們寫一下。

主席：好，你改主決議後再來提。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第 354 案及第 355 案你要求凍結 600 萬元，另外馬文君委員的三個案子分別獨立開來，250 萬跟 1,000 萬元，對不對？廖婉汝委員的第 347 案跟第 356 案是合併凍結 2,000 萬嗎？好。

我凍結的 200 萬元呢？海軍忘記了，對不對？我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他跟我談凍結 200 萬元，你看！都談別人，都沒有談我的。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沒有忘記，依委員指導的凍結。

主席：好，我們加一個總數，請主計加一個總數。還有蔡適應委員提案減列 100 萬元，請告訴我一個總數。

總共是減列 100 萬元，凍結 4,050 萬元？

蔣參謀長正國：對。

主席：現在宣告，第 347 案至第 356 案，我們這樣處理，首先先處理第 352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調。

第 347 案以及第 356 案是廖婉汝委員的提案，以第 347 案案為主提案，併入第 356 案的意見，凍結 2,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49 案，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50 案，凍結 5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51 案，凍結 1,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回頭處理第 348 案，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53 案撤案，改主決議，之後再補。

第 354 案及第 355 案，併案凍結 6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354 案為主提案，並將第 355 案的意見，納入書面報告。

廖委員婉汝：召委，我的提案應該是第 356 案凍結 2,000 萬元，因為第 347 案才 543 萬……

主席：那個是減列。

廖委員婉汝：照列啦！

主席：那是減列。

廖委員婉汝：沒有減列到啊！

主席：對啊！

廖委員婉汝：那我就照列，只有凍結……

蔣參謀長正國：第 347 案廖委員同意照列。

主席：我倒過來，第 347 案同意照列。重新宣告第 347 案，第 347 案照列。

重新宣告第 356 案，第 356 案凍結 2,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57 案，請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57 案是海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之「16 訓練綜合作業」項下的「獎補助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同意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同意嗎？好，第 357 案照列。

處理第 358 案及第 359 案，請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58 案及第 359 案是海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之「09 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項下「業務費」，提案委員為趙天麟委員及溫玉霞委員，已分別自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

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2,0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溫委員有沒有意見？你只凍結 100 萬元，現在他建請凍結 2,000 萬。

趙天麟委員不在，你們沒有人替他說？趙天麟委員的第 358 案，他凍結 2 億元，現在同意凍結 2,000 萬元，溫玉霞委員只有凍結 100 萬元。

溫委員玉霞：沒關係，我可以更改到凍結 2,000 萬元。我想請問……

主席：所以請你們講啊！第 358 案請王委員跟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適應：好，我講一下，我建議就照溝通數，因為趙天麟委員的提案，我和王委員有連署，所以我建議就把趙委員的提案當成主提案，謝謝。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問，今年保養費沒有編列 SUT 魚雷延壽的保養經費，我想請問以後這是不是不再延壽了？37 年已經很老舊了，今年沒有編列延壽的經費，是不是就不再使用了？

蔣參謀長正國：我說明一下，SUT 雷其實是有編列的，但是不是編在 140149「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項下，我們每年維護的料件是編在 140118「軍事單位裝備保修」的項下，跟委員做以上說明，所以我們逐年都有編的。針對剛剛委員講到 SUT 魚雷老舊的狀況，其實本軍有建立 SUT 雷三級保養的能量，目前可以自行測試及維修保養，狀況都是妥善跟正常的，在這邊做個說明。

主席：好，我來處理。第 358 案凍結 1,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59 案凍結 1,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360 案，請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60 案是海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之「運輸作業」，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並獲委員同意改列為主決議，請委員指導。

主席：廖委員同意嗎？

廖委員婉汝：改主決議。

主席：第 360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361 案到第 364 案，請海軍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61 案到第 364 案是海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之「11 後勤綜合勤務」項下的「業務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陳以信委員及江啟臣委員，已分別自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其中第 361 案已獲同意，改列為主決議，餘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刪減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外凍結 5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同意刪減 300 萬嗎？他說第 361 案改主決議，第 364 案件減列 3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好，可是我稍微說一下，第 361 案改主決議是因為海軍司令部在 111 年度有一個律師費突然編了七千多萬元，過去每年都只編了兩百多萬元，明年度突然變成七千多萬元，據瞭解是拉法葉艦的律師費，可是為什麼不是從法國的軍協小組裡面去找當地的律師，而是由臺灣透過臺灣的律師事務所之後再介紹到法國，到最後我們找的還是原來我們打贏的那一家法國律師事務所，所以多了這個流程，編了那麼多的預算，我們不知道是為什麼？所以我們要求這個部

分要做一個主決議，未來像這樣的作法應該可以更……

因為既然都打贏了，所以其實我們應該可以有很多的管道，結果又要從臺灣繞了一圈。我們同意這一案改主決議。

另外第 364 案的部分……

主席：減列 300 萬元，你剛剛同意。

馬委員文君：對，因為疫情發生，其實不可能會再增加，差旅費不但沒有維持，還增加 500 萬元，後來經過說明，同意減列 300 萬元。

主席：江啟臣委員同意凍結案的數字嗎？他說凍結 5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好，凍結 500 萬元。

另外律師費七千多萬是怎麼樣？7,000 萬是要給人家的嗎？欠人家的嗎？還是預定要花的？是簽約費？每一年都 7,000 萬元嗎？律師費要請海軍說明一下。

主席：好，我宣告一下，第 361 案改成主決議。

第 362 案、第 363 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以江啟臣委員的第 363 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64 案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調。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召委……

主席：現在要先說明嗎？

蔣參謀長正國：是，針對剛剛江委員詢問律師費的部分，我做個說明，我先講前面的狀況，大概在 100 年的時候，本軍當初針對拉法葉案向法商提出民事的仲裁，當初我們勝訴，結果法商賠償 252 億元臺幣，這已經進入國庫。今年臺北地檢署向瑞士的法院提出要返還當初汪傳浦的不法所得，今年 2 月瑞士法院同意返還 2.66 億美元，大約是臺幣 75 億元。針對這一段，法商認為有雙重求償的問題，所以我們在今年 3 月有收到 ICC 國際仲裁庭的信函，按照 ICC 的規定，我們接獲信函 30 日之內就要針對仲裁主張來實施答辯，當初因為本案的時限，而且它是跨國的仲裁案，我們希望找熟悉法國法律，同時嫻熟英文，而且具備國際仲裁實績的律師事務所來承接，當初找了 5 家律師事務所，有兩家沒有意願，針對這 3 家，我們挑了其中一家，它報價最低，同時當初做我們民事仲裁案，它也具有經驗。針對整個 7,000 萬元其實大部分是國外律師費，大概占了 3,756 萬元，仲裁的費用為一千四百多萬元，國內的律師費是 750 萬元，合計是 7,000 萬元。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好，我們剛剛已經宣告過處理的結果。

現在處理第 365 案至第 367 案，請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65 案到第 367 案是海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之「12 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項下的「業務費」，提案委員為江啟臣委員及馬文君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及說明，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馬委員、江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好，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好，馬委員呢？

馬委員文君：凍結的原因是因為在編列預算時，109 年辦枕戈營區作戰一中隊生活設施改善工程、大崗營區炮兵營 105 兵舍整修工程、下湖西營區 109 兵舍營整修工程。110 年時是辦理 146 艦隊生活設施改善、淡海營區生活設施改善、中海門官兵營舍生活設施整修。111 年度是下湖西營區 101 兵舍整修、後海營區偵一中隊生活設施整修工程，還有平海營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可以聽得出來，我念了三個年度的房屋建築跟養護費，辦理的都是不同的項目，可是從 109 年、110 年、111 年度，所編列的預算都一樣，連一個字、連尾數都沒有改，109 年是 2 億 2,654 萬 3,000 元，110 年也是 2 億 2,654 萬 3,000 元，111 年度也是 2 億 2,654 萬 3,000 元，連三年一個字都沒有改。你們在要預算時都跟我們說這幾年人力、原物料上漲，所以很多的預算一直在增加，可是在編預算的時候，像這類的經費，辦的項目不一樣，關於生活設施的改善，連三年居然全部都編一樣，只是複製貼上，我覺得這真的是太輕忽預算的編列了，所以我們要求凍結，。

主席：他只說 1,000 萬元，馬委員顯然不能接受，是不是？

馬委員文君：有啦！同意。

主席：同意還是 1,0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同意，可是他們必須要有精進的作法，不要在要錢的時候說物價一直漲……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召委，我能不能說明？

主席：好，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針對馬委員剛剛所提有關我們 14012 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這部分跟委員說明，這主要是因為目前國防部每一年都是核列定額的預算，請各軍種按照工程的急要排序，同時沒有納入優先辦理的案件會納入後續年度執行。剛剛委員所講，我們 111 年按照所核列的預算，總共是編列 51 案，已經完成需求的檢討以及現勘。以上做報告。

主席：好，作以下宣告，第 365 案至第 367 案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以江啟臣委員的第 365 案為主提案，但是請將馬文君委員的第 366 案，針對三年經費均相同，有便宜行事之嫌，一併納入書面報告說明，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68 案到第 369 案，請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68 案及第 369 案是海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之「15 一般作戰設施」項下的「業務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及溫玉霞委員，已分別自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2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或溫委員要不要做說明？溫委員是第 369 案，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有關三芝鄉海鋒部隊的遷移計畫，到目前為止遷移計畫是不是已經完成了？這些遷移的計畫是如何取得土地、如何覓地，而原有的土地要如何轉型利用？我想請海軍解釋說明。

主席：這是溫委員的問題，等下一併說明。

馬委員要不要提案說明？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第 368 案的部分，其實也是一樣，他們在 108 年、109 年度的預算編列是相同的，都是 8,146 萬 8,000 元，110 年跟 111 年兩個年度也都是寫一樣的，都是 7,397 萬 9,000 元。可是這根本是做不一樣的地方，有金門的、有烏坵的、有海鋒二中隊的坑道，還有梧棲營區、料羅灣，其實這些都不太一樣的，可是編的預算就是把年度更改，全部複製，所以我覺得這也是跟前面的提案發生一樣的問題。這一案同意凍結 200 萬元。

主席：海軍要不要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針對溫委員剛剛所提海鋒部隊要遷移這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規劃它做陣地調整，這邊跟委員做個說明。

主席：你們編列的經費為什麼都相同？

蔣參謀長正國：其實 115 跟 112 設維費是一樣的，國防部每一年是核列定額的預算，我們是按照工程的急要，將相關的案子排進去施作。以上說明。

主席：連續三年都剛剛好？

第 368 案跟第 369 案因為內容不相同，所以我們分開各凍結 100 萬元。

第 368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69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我們現在處理第 370 案及第 371 案，請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70 案及第 371 案是海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項下的「業務費」，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及馬文君委員，我們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廖婉汝委員對第 370 案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餘凍結 5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問廖委員跟馬委員有沒有意見？廖委員同意，馬委員對凍結 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好，我同意。因為我們買了魚叉飛彈，所以在指管通聯的部分要可以構聯，還是跟前面的案子一樣，應該也要在發價書上提出要求，謝謝。

主席：好，第 370 案預算照列。

第 371 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72 案到第 383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72 案到第 383 案是海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項下的「業務費」，提案委員為陳以信委員、馬文君委員、溫玉霞委員、廖婉汝委員及趙天麟委員，我們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有提出一個減列案，有沒有要做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馬委員的第 375 案是減列案，委員辦公室有同意改為凍結 2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把減列改掉了，可是你不要把它併在一起好不好？因為這樣就跟我們談的不一樣了，我們是就每個案子個別來談，可是你一次把它混在一起，我們就沒辦法看。

我要針對我所提的幾個案子說明凍結的理由，關於第 373 案海軍要籌補燃氣渦輪主機這個部

分，其實你們有時候也應該要買一些零件包，因為你們可以自己拆換一些零件。關於這個部分，你對一些故障量是怎麼換算的？你說有 1.5 部庫存，還有 0.5 部，所以沒有辦法修，而且預估美國 5 年內沒有辦法修，所以我們買兩具，可是它的價格很高，所以我們應該催促美軍要儘快把它修好還給我們，有時候在我們要跟美國談判的時候，我們希望還是可以掌握進度。

另外，我提的第 375 案是建議凍結 200 萬元，就是關於手持式的無人飛行載具，因為海軍曾經發新聞稿說銳鳶無人機是消耗性器材，既然是消耗器材，你還編列維護的經費，這樣就不太合理了。我們認為尤其像中科院的維護費太高了，我們沒有罰則，可是有些價格應該要合理，所以在詳細計算人力工時還有消耗性的料件時，不要中科院說多少就是多少，我還是要強調一下，應該要務實地報價跟編列相關的預算，尤其銳鳶無人機的損害率非常高，我們又編了第二次的預算，其實等於讓你們補齊了，所以有一些維護費應該要適當的做一些修正。

我對第 378 案同意預算照列。

關於第 379 案，這個也是凍結 500 萬元，就是關於海練一號、海練四號還有雄風教練相關的儀管、維修還有教練儀的維修，這個預算每年增加的幅度非常離譜，在 105 年是 4,800 萬元，在 106 年、107 年都是四千多萬元，在 108 年卻變成七千多萬元，在 109 年已經快要 8,000 萬元，在 110 年變成 1 億 4,100 萬元，到明年變成 1 億 4,500 萬元，增加的幅度非常大，像這樣的預算還有中科院維修的部分，我覺得價格都偏高，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同意降低凍結數，變成凍結 500 萬元。

主席：這是第幾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379 案。

主席：第 379 案凍結 5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第 380 案有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80 案也是教練儀，跟第 379 案是一樣的。

主席：所以第 379 案和第 380 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嗎？

馬委員文君：第 379 案和第 380 案還有第 381 案各 500 萬元。對啊！要不然你要一樣嗎？這是不一樣的東西。

蔣參謀長正國：訓模儀是 5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對，訓模儀是 500 萬元，銳鳶也是 500 萬元，這是不同的案子，因為銳鳶是從 1 億元變成 2 億元，你所編列的預算都暴增了，你的維護費用越來越高，這些相關的設計、整體的架構，尤其銳鳶是不是人為操作的問題，對這些都應該要查察清楚。例如像之前銳鳶就沒有裝避碰系統，所以應該對人為操作和機械做一些更精進的調整，我覺得還是應該要說明清楚，所以各凍 500 萬元。

主席：第 379 案、第 380 案和第 381 案都各凍 500 萬元嗎？

馬委員文君：第 379 案和第 380 案是合併凍 500 萬元。

主席：第 379 案和第 380 案合併凍 500 萬元嗎？

馬委員文君：對。

主席：第 381 案凍 500 萬元嗎？那馬委員的第 373 案是凍 5,000 萬元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73 案是凍 500 萬元，有跟委員的辦公室說明了。

主席：第 373 案也是凍 500 萬元？

蔣參謀長正國：是。

主席：馬委員，第 373 案凍 500 萬元可以嗎？

蔣參謀長正國：馬委員的第 378 案是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我有看到，第 378 案是同意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還有第 375 案是凍 200 萬元。

主席：第 375 案是凍 200 萬元。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看起來我凍的金額是最少的。

主席：你太客氣了。

溫委員玉霞：我太客氣了！關於維護費用，海軍每年造艦的費用非常龐大，以近 5 年來看，從 107 年到 111 年每年的維護、維修、維保費用差不多在 38 億元到 59 億元之間，平均下來差不多是 46 億元，是不是用這個算法？就是這 5 年平均下來，每年差不多有 46 億 9,000 萬元。我們應該要有效地掌控，可是這個資源這麼龐大，會不會排擠到其他的軍購？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除了溫玉霞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其他委員有沒有要發言？因為我等一下要對 5,000 萬元做一個分配，請問廖婉汝委員要不要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重複提了這個案子，我的第 377 案跟第 393 案一樣，他們對第 393 案是同意凍 300 萬元。

主席：你是說第 393 案要併到第 377 案嗎？

廖委員婉汝：對，因為這是同一個案子，我重複提了，不好意思。

主席：第 393 案併到第 377 案。

廖委員婉汝：那就凍 300 萬元。

主席：你這邊同意多少？

廖委員婉汝：第 393 案是 300 萬元。

主席：第 393 案是 300 萬元，那第 377 案呢？

廖委員婉汝：所以第 377 案就直接撤掉了，第 393 案凍 300 萬元或這裡凍 300 萬元都可以。

主席：好。我來說明一下，在我說明之前，我要先說你們這樣的凍結數字比他們剛剛同意的還少，馬文君委員現在總共同意凍結 1,700 萬元，我的部分都談過了，各凍 500 萬元，我同意凍結 1,500 萬元，廖委員的部分又降下來，只剩凍 300 萬元，溫委員玉霞只有凍 100 萬元，所以加起來還不到 5,000 萬元。我們先請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針對剛剛溫委員所講的，我們造艦及維修計畫繁多且金額龐大，要我們研謀規劃造修合一，全壽期管理，掌握有限的修費。在此跟委員做個報告，按照國防部後勤政策的指導，我們現在新造艦就是以造修合一的政策，採委商方式向原造船廠來辦理，然後來降低本軍各支

部工作的負荷。另外，針對傳統的艦型，我們現在有部分是以開口式的合約，將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非核心能量的艦艇維修，委由民間工廠來辦理，針對整個造艦的預算，我們會依據實際的需求來撙節使用，把它用到最有效率的地方。以上做個說明。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提案說明？我做了加總，只有凍結 3,700 萬元，目前照這個數字來看，我一來宣告。

第 372 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73 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74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75 案，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76 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77 案合併第 393 案，凍結 3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377 案為主提案。

第 378 案，照列。

第 379 案併第 380 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379 案為主提案，合併第 380 案的書面意見。

第 381 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82 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83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總共凍結 3,700 萬元。

處理第 384 案至第 389 案。請參謀長做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84 案至第 389 案是海軍第 4 日後勤及通資業務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提案委員為陳委員以信及廖委員婉汝，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刪減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外，凍結 5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廖委員有沒有意見？第 384 案至第 389 案你有 5 個案，總共凍結 35 億元左右，他現在是要求凍結 5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我的案子是第 385 案至第 389 案，其實我們要求的是海軍在整個建案當中，因為現在人力都精簡，但實際上，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方面，沒有去清查所有的部分，簡單講，應該是沒有盤點現役的船艦跟新的船艦整個需求的零附件或者是保修部分的量。尤其現在人力精簡之後，我覺得整個在需求上，雖然時間到了要汰除沒有錯，但是汰除了就採購，他們完全沒有去思考新舊船艦之間的銜接性，在人力精簡之後，他們還是按過去的數量一直在採購，沒有以精實的方式來做採購方案，甚至在品管的報核和帳籍清冊當中都沒有做完善的建構，包括左支部、保指部、蘇支部等等這些單位，我覺得未來在整個品項當中應該好好做個思考。

第 386 案也是差不多，第 387 案是不一樣的，關於矽基型漆委商工程案，我覺得很奇怪，照理說，海軍應該要建構它的維修能量，但是以防污漆委商工程來講，過去在黃總長的時候，關

於委外工程，照理說應該要先建立它的維修能量，要超過它的能量才能做委外、勞務委外，但是現在好像都沒有把它建立起來，包括防污漆委外工程，不僅僅是指商，也包括浪費很多材料。我剛剛講了，因為很多都是委外，所以整個海軍維修能力的建構，我覺得越來越弱了，這也是基層一直在跟我們反映的，好像什麼都委外了。如果要委外，照理說，應該有超過你百分之一百五十的負荷才能做委外，但是好像都沒有去考量這些，完全就是各自為政的直接委外，慢慢的，維修工程也都委外，這種策略性的商委等等，我覺得都要重新去考量。我只是提醒海軍，在整個船艦艇的策略性商委也好，或者是一些商品的採購也好，應該要有更精進的作法，不要浪費。包括漆的部分，我們也聽到很多雜音，就是有些是軍購的，還有商購的，然後量太多的，聽說還有直接汰除，拿去倒掉的。我不曉得到底事實是如何，總而言之，我希望海軍在這些商品的購案當中、委商當中要更精進一點，不要說黃總長走了、離開這個單位之後，你們所有的策略性商委，把一些支部的小船艦的部分全部都委外了。我想海軍還是要建構基本的維修能力，就像剛剛講的漆的部分、水下的部分，照理說我們的海軍應該還是可以做的，可是全部都委商之後，大家沒有辦法去完成它維修能力的建立，最重要的是，委商之後，有沒有落實海軍關於漆的部分，以水面下的油漆來講，有沒有真正做到完善，保障官兵的安全，這些都是我們要考量的。

主席：海軍這邊提出凍結 500 萬元，這個金額跟廖委員的提案有很大的差距，廖委員可以接受嗎？還是有提出新的金額的建議？

廖委員婉汝：海軍之前給我的是，第 385 案是凍結 500 萬元，第 387 案是凍 300 萬元，第 386 是凍 500 萬元，第 388 案是同意照列，第 389 案是凍 500 萬元。

主席：所以全部是 1,8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對。

主席：如果是 1,800 萬元，海軍的意見？

蔣參謀長正國：廖委員這 5 個案子加起來是 1,800 萬元，跟委員報告，是不是併案凍結 1,500 萬元？

主席：越來越少了，都不要講我的案子了。

蔣參謀長正國：陳委員是刪減 500 萬元，剛剛有報告。

主席：1,500 萬元，廖委員可以接受嗎？

廖委員婉汝：可以。

主席：因為每個案子的內容不一樣，基本上還是要留下案子的內容，我這邊說明一下：

第 384 案，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調。

第 385 案，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86 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87 案，凍結 3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88 案，同意照列。

第 389 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90 案至第 392 案。請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90 案至第 392 案是海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之後勤補給支援，提案委員為陳委員以信、馬委員文君及廖委員婉汝，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刪減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外，凍結 1,5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在此逐案說明到委員辦公室說明的結果，第 390 案是刪減 500 萬元，第 391 案是凍結 1,500 萬元，第 392 案是同意照列。以上報告。

主席：馬委員、廖委員可以同意嗎？

馬委員文君：同意。

廖委員婉汝：同意。

主席：第 390 案，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調。

第 391 案，凍結 1,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92 案，照列。

接著處理第 394 案至第 395 案。請蔣參謀長說明。第 393 案剛才已經併第 377 案處理了。

蔣參謀長正國：第 394 案及第 395 案是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新式港勤拖船購置，提案委員為溫委員玉霞及江委員啟臣，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溫委員可以接受嗎？好，溫委員接受。第 394 案及第 395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以溫委員的第 394 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396 案至第 399 案。請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396 案至第 399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載具，提案委員為林委員淑芬、劉委員建國、廖委員婉汝及江委員啟臣，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3,0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他們有說明了，10 月 20 日決標，11 月已經簽約，他們在明年會先交付 6 套載具，我們唯一擔心的是，因為招標過程有一些爭議，然後廠商是不是有實績經驗，大家都有一點擔心，所以我們的條件就是凍結，但是如果你如期完成第一批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載具後，始得動支，證明他可以如期，而且被質疑的部分也沒有問題，其實我們只是擔心他沒辦法做得到，做到的話，我們當然就讓它解凍。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這個案子是關於兩棲偵蒐部隊對水面下的一些突擊、滲透破壞作戰的主要能量，但是它從 110 年 11 月訂約到現在，還需要 240 個工作天，工程嚴重落後，所以我希望海軍能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同意凍結 3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300 萬元？剛才他不是說 3,000 萬元？劉建國委員說他的意見跟我們一致。

主席：海軍是建議全案凍結 3,000 萬元，因為 4 個提案內容差不多。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是建議併案。

主席：第 396 案至第 399 案這 4 個案的內容都相同，他們建議併案凍結 3,000 萬元，請問各位委員的意見？

江委員啟臣：每案 3,000 萬元。

主席：每案 3,000 萬元？還是每案 1,000 萬元，共凍結 4,000 萬元？因為這幾個案子基本上是一樣的內容，凍 4 個案也是 1 個內容，那就併凍 3,000 萬元，是不是大家共提？

林委員淑芬：好啦！4 個案共提就好了，不要再拆成一個、一個，也沒什麼意思。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有時候其實不用管那個評鑑，沒什麼意思。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就宣告：第 396 案至第 399 案凍結 3,000 萬元，以林委員淑芬的第 396 案為主提案，各位委員共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我們稍微延長一下今天的討論時間，原則上到六點之後，看我們討論到什麼案子。

接著處理第 400 案及第 401 案。請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00 案及第 401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提案委員為廖委員婉汝及馬委員文君，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關於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原則上來說，它應該相對單純許多，不過，它的執行期程是 107 年到 113 年，現在變成 107 年到 116 年，而最重要的理由，國防部有提到是因為輸出許可的部分，可是在劍龍級潛艦這麼相對單純的情況之下，它都要延三年，我們有什麼理由認為潛艦其實是可以，甚至比它還快、還迅速？等一下潛艦的部分會另外討論，可是我們現在在講的，為什麼光是美國的輸出許可就延了三年，這對我們整個戰系的提升可能會有影響，關於我們戰系提升的這個部分，劍龍還是我們 IDS 的母版，所以我想大家不要過度樂觀，這個部分除了這樣以外，它還有外殼的修復，所以詳細的情況還是希望你们可以做比較具體的說明，同意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海軍，你們是在明年度的預算把它改成從 107 年到 116 年，對不對？

蔣參謀長正國：是。

蔡委員適應：我想大家就會覺得要瞭解這個情形，第二個狀況是，因為你的往後延，我想請問一下，你們今年的預算有執行完畢了嗎？

蔣參謀長正國：今年預算已經執行完畢。

蔡委員適應：既然今年預算能夠執行完畢，那明年的預算為什麼要同意凍結？如果是輸出許可拿不到或延後的話，那就代表之前的預算執行有問題，所以才會衍生明後年延伸預算執行的問題，你說到今年為止的預算執行都沒有問題，那為什麼明年度就會有執行預算的問題呢？聽起來這樣的邏輯不通啊！而且你說你們要從 113 年延長到 116 年，為什麼？能不能先請你針對這部分說

明清楚，我是覺得這樣的案子聽起來滿奇怪的。

主席：請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針對委員所提的部分，這兩個案子預算凍結的理由就是因為我們的期程往後延，這是預算凍結的原因。針對期程往後延三年的原因，謹在此加以說明：其實這也是當初我們所報告過的，原本預計要在 107 年獲得外商的輸出許可，但中科院因故到 109 年才獲得，也就是輸出許可獲得的時間延後了兩年，其實當初規劃的時候就是希望配合兩艘劍龍級潛艦的修期來進行性能提升，不要影響到整體戰備，在綜合評估外商提供裝備的期程及潛艦的修期之後，我們建議將執行的期程往後延三年。以上報告。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針對這個案子，我同意凍結 5,000 萬元，包括海軍自己都覺得可以凍結 5,000 萬元，因為它實際上延宕了三年。照理說，如果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能夠按照原本期程規劃的話，就可以提供未來我們潛艦國造的能力，但是現在沒有辦法如期完成，這的確比較可惜一點。就海軍提升國防戰力而言，劍龍級潛艦應該更積極爭取戰鬥系統的性能提升，我覺得你們在這方面的積極度不夠，到底為什麼會延宕三年呢？

主席：針對這部分我也要提出問題，之前我在質詢的時候就已經提過了，我說你們在去年的時候都還沒有確定荷蘭那邊的事情，然後你們還可以說 113 年就要完成，結果你們今年拿到輸出許可之後，居然一下子跳三年，我說你們不是去年錯就是今年錯。事實上，這部分也應該要作比較清楚的說明，請海軍蔣參謀長再說明一下，然後我就要開始處理了。

蔣參謀長正國：針對期程的部分，剛剛我已經作過說明，因為我們是在獲得輸出許可之後才綜合評估裝備獲得的期程。其實剛才我已經報告過，我們希望不影響目前劍龍級潛艦的戰備，所以還是要配合它大修的期程來作整體期程的規劃。以上報告。

主席：第 400 案及第 401 案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以廖婉汝委員所提的第 400 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02 案至第 404 案，請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02 案至第 404 案是針對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提案委員為林昶佐委員、馬文君委員及陳以信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文君委員提案凍結的金額比較高，現在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部分，本席提案凍結 3 億元，方陣快砲相關預算已經執行了一部分，之前有 13 具是新的，另外還有 8 具是提升性能的，本席想要知道換下來的舊砲到底用到哪裡去？13 具新砲是放在哪裡？因為主力戰艦所需要的砲只要 20 具，換下來的舊砲到哪裡去了？性能提升以後的砲要放到哪裡？中科院和雷神商售是買多少？其實這部分當初我們也有詢問，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拿到相關資料，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要求凍結 1 億元。

主席：馬委員堅持這部分要凍結 1 億元。

馬委員文君：如果有主決議的話，本席同意凍結數降為 1,000 萬元，但主決議必須要很清楚，因為方陣快砲之前已經花了很多預算，包括新的和提升的砲總共有 21 具。目前在 2,400 億元的特別預算當中也有編列經費要購買方陣快砲，當初你們說有可能是用商售的方式，到底商售是怎麼買？因為你們是向雷神公司購買，究竟買了多少？針對這些部分，其實應該要說明清楚，你們不要把舊的稍微改一下就把它放在沱江級艦上面，可是你們又編列預算要買方陣快砲，這部分你們並沒有說明清楚。本席同意以主決議和凍結 1,000 萬元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海軍蔣參謀長要不要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這個案子是軍售案，委員方才的指導是對的，我們總共新購 13 套方陣快砲，同時我們現用的方陣快砲有 8 套做性能提升所以會有 13 套方陣快砲換下來，我們的規劃是當做庫存周轉來使用。關於委員剛才所提的部分，沱江級後續艦是商售，那是由中科院對外採購辦理。以上說明。

主席：第 402 案至第 404 案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以馬文君委員所提的第 403 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但因第 404 案與第 402 案都同時提出執行率低、大幅延編的問題，所以在書面說明的時候請一併加以說明。再者，第 403 案的主決議另外草擬。這部分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05 案，請海軍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05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提案委員為溫玉霞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議同意凍結 1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第 405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06 案至第 408 案，請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06 案至第 408 案是針對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籌建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相關經費，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馬文君委員及陳以信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其中馬文君委員所提第 407 案同意照列，第 406 案及第 408 案建議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 億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廖委員要不要說明？

廖委員婉汝：海軍都已經同意凍結 1 億元了。

主席：廖委員提案凍結 1 億元，我也提案凍結 1 億，所以我們兩個加起來應該要凍結 2 億元才對。

廖委員婉汝：馬文君委員是主張凍結 2 億元。

主席：馬文君委員同意預算照列……

廖委員婉汝：她同意照列嗎？

主席：是的。不然我和廖委員改為各凍結 5,000 萬元。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召委，因為事由是一樣的，所以建議併案凍結 1 億元。

主席：好，併案凍結 1 億元。

廖委員婉汝：那我們就併案啊！

主席：好，那我們就共提，這三案都併案共提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可是有一項主決議哦！

主席：要寫在第 407 案的主決議是不是？

馬委員文君：對。

主席：第 406 案至第 408 案合併凍結 1 億元，以第 406 案為主提案，由三位委員共提；第 407 案改主決議，之後再將內容附上。針對凍結的部分，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409 案至第 416 案，處理完之後休息。

現在請參謀長說明第 409 案至第 416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409 案至第 416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浮塢新建」，提案委員有蔡適應委員、林昶佐委員、林淑芬委員、廖婉汝委員、劉建國委員、馬文君委員、江啟臣委員及陳以信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刪減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與併案凍結 3,0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因為這個案子提案委員比較多，我分別報告至各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的結果：第 409 案，蔡適應委員同意刪減 300 萬元；第 410 案，林昶佐委員同意凍結 1,000 萬元；第 411 案，林淑芬委員同意凍結 500 萬元；第 412 案，廖婉汝委員同意凍結 3,000 萬元；第 413 案，劉建國委員同意凍結 2,000 萬元；第 414 案，馬文君委員同意凍結 3,000 萬元；第 415 案，江啟臣委員同意凍結 1,000 萬元；第 416 案，召委同意凍結 500 萬元；以上報告。

主席：我的數學不好，加起來不是 3,000 萬元，對不對？我加起來是 1 億 1,000 萬元，你現在說全部併案凍結 3,0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分開凍結好了。

廖委員婉汝：海軍的意思是可以凍結多少？

主席：他們希望全部合併凍結 3,000 萬元，但是他個別同意我們的加起來是 1 億 1,000 萬元。各位提案委員要不要先說明一下？我們看看內容。

廖委員婉汝：我不曉得海軍這邊可以同意凍的是多少。

主席：他剛剛建議是 3,0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他是說我這個案子就 3,000 萬元了。

主席：對啊！

廖委員婉汝：可是在跟我說明的時候是同意凍 1 億元，不管怎麼樣，我是覺得大家要一起要凍，還是個別凍？事實上海軍浮塢這一塊從 106 年建案到現在，一直在延宕、一直在延宕，所以海軍自己也同意可以凍。到今（110）年為止預算還報繳，當然 111（明）年你們重新來，雖然預算沒有增加，但我相信也是一樣延宕，所以這個案子到底要怎麼樣做可行性評估？是不是要思考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案子 3 次流標，其中有無商投標的、有廠商未依招標規定投標的，還有成本調升的，這樣一直延宕，我們在這裡，雖然他說同意凍多少，但這好像在菜市場喊價，我覺得凍

結不是我們的目的，我想所有提案委員都認為這樣影響了該有的進程、影響到浮塢興建，這才是大問題，你們在專案管理上或規劃設計監造上該有的都要把關好，然後讓它可以如期完成才是我們需要的。所以，參謀長應該告訴我們，你們有什麼計畫可以確保明年一定可以執行？我們比較想聽的是這個，至於大家的提案加起來總共凍一億多元，可能就請主席裁示了。

主席：提案委員都說明完請海軍說明，之後我再處理。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請教一下，這個案子是從 106 年到 111 年，明年就是 111 年了，現在到底有沒有進度？這麼多年了，至今好像還沒有完成招標及開工。

蔣參謀長正國：是。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吧？

蔣參謀長正國：總共有 4 次開標，但是都流標。

江委員啟臣：這太離譜了！105 年到 110 年 5 年的時間，然後明年到期了，你們什麼都沒有，這樣還有資格來編列預算嗎？之前編的預算都泡湯了，都沒有執行啊！那我們在這裡編列預算幹什麼？對不對？這個案等於要廢掉重來了。而且另外一件事情，部長，浮塢興建這件事情對你們重不重要？可以拖了 5 年沒有做，然後也不影響你們，這代表當初提這個案子出來就有問題，為什麼？當初 106 年提這個案子出來，111 年要完成，就代表 111 年有這個需求，但明年顯然不會完成，不止不會完成，還不知道會不會開始，會不會影響到你們相關的戰備準備訓練？如果不會影響的話，這個案可以廢了，對不對？立了這個案 5 年，結果都標不出去，也沒有開工，也不影響到你們，那我不曉得國防部不緊張嗎？如果說明年非得要用到，結果現在八字沒有一撇，部長，你要很緊張，這是要很緊張的事情，因為是 7 億元的工程，不是 7,000 萬元，也不是 700 萬元，是 7 億元的工程，結果到現在連標都標不出去，這到底是國防部承辦人的問題？還是工程的問題？還是廠商的問題？還是根本沒有需要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是國防部要清楚地告訴我們，否則我們凍結這個幹什麼？我們凍結這個有什麼意義？我請教各位委員，我們凍結這個幹什麼？要嘛就整筆刪掉，要嘛就告訴我們明年要不要出去？這等於要重新來了，從 106 年拖到 110 年，明年是 111 年，說要把它改為 106 年到 112 年，那更離譜！為什麼？原本要 5 年完成的時間，結果現在把它改成 2 年要完成，那不是更離譜嗎？因為現在的進度是零嘛！然後說延 1 年，到 112 年就可以完成，那幹嘛之前要編 5 年？你就編 2 年就好啦！這些問題都沒有清楚地告訴大家，我們在這邊凍結這些預算，老實講，對你們來講，你們也是應付了事而已啦！這不是真正解決你們需求的方法，所以部長，你要正視這個問題，這樣子我們在這邊編列預算和審查預算真的毫無意義！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詢答的時候有特別提出來，近幾年編了非常多造艦預算，它的利潤高得太多了，所以我們國內重要船廠都去做船艦，台船有潛艦，然後有安平艦、海巡的，還有沱江艦，像這樣我們不斷加價給他們，其實浮塢是一個非常單純的工程，反而它沒有人要做，因為它的利潤比較低，所以標也標不出去，今天都讓船廠吃得飽飽的，就根本不需要

做這些工作。可是如果沒有浮塢，對我們的軍艦維修確實有很大影響，不管是定保也好、臨時中繼維修也好，都會有相當的干擾，所以這個部分怎麼樣改變它的招標策略，並不是一直加價，因為我們的船廠量能就這樣了，他們都已經吃得很滿，甚至應該要考慮國際標，如果它對我們是很重要的話，甚至要採用其他政策、策略。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凍結的用意其實是在這裡，應該要積極考量用什麼樣方式做調整或改變，而不是一直往後延，這樣下去這個案子會沒有辦法執行，也沒有辦法達成。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也有提案，能不能請參謀長說一下未來這個案子要不要繼續做？我看起來現在這是取代原來的六號浮塢？

蔣參謀長正國：對，左營的六號塢。

蔡委員適應：我看了一下，第五號浮塢已經 cancel 掉了，以前是放在基隆，對不對？

蔣參謀長正國：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現在浮塢只有這一台而已？就這一艘船而已？目前海軍只有一艘浮塢船而已？

蔣參謀長正國：對，六號塢，其他還有固定的乾塢。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那是乾塢。請教一下，這個浮塢這兩年來有沒有在執行任務？

蔣參謀長正國：有。

蔡委員適應：執行的天數大概是多少天？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到目前為止看起來應該是八字沒一撇，海軍的想法是什麼？是加價就有可能做？還是加價也沒人做？還是要委給國外做？還是怎麼樣？因為第六號船塢是美國給我們的，對不對？

蔣參謀長正國：是。

蔡委員適應：那有沒有可能採取類似方式再來一次？以上幾個問題請說明。

主席：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針對蔡適應委員所提的天數問題，我這邊是沒有統計，但是我們的六號浮塢現在是有在使用，大概都是在二、三級艦的小船，比如永字型艦、大字號，或是錦江級艦等比較小的船。我們要興建浮塢主要是因為六號塢也逐漸老舊，我們希望能夠建一個新的浮塢，舉升能量達到 3,800 噸的浮塢，針對委員所提我們現在的使用狀況，先做個說明。

至於未來的這一段，這個案子我們在前面整個專案管理、委託規劃設計其實都已經決標，同時也簽約了，現在是在最後一個階段，就是建造案的部分，前面也報告過，之前經過 4 次開標，4 次都流標、廢標，我們也有大概探討過，主要原因是目前市場上原物料、人力成本的調升，所以我們目前所編的預算其實是不符合市場行情的。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還是要繼續做，後面我們會去修訂建案文件，然後來爭取預算。以上報告。

蔡委員適應：我剛剛上網查了一下，中信造船自己就做了一個 35,000 噸的中信八號浮塢，我記得好像台船也有做一個浮塢。

蔣參謀長正國：我記得台船沒有，台船是有一個大塢、一個小塢。

蔡委員適應：中信的浮塢可以到 35,000 噸，比你的需求還來得更高，對不對？我看到的狀況應該

是這樣子。你們要不要去問一下業者，到底他們做一個浮塢要花多少錢？聽剛才參謀長的意思是我們還是要做。

蔣參謀長正國：是。

蔡委員適應：我在想是不是你們的專案管理公司有問題？否則搞了 5、6 年搞不出名堂，我倒覺得你們要去訪商，直接問一下，第一個，有沒有公司要來投標這個案子？第二個是他們認為合理的價格是多少？我覺得這是最簡單的問題。你們的專案管理公司怎麼會這麼奇怪呢？因為我在網路上看到中信造船也有做，我相信臺灣是有能力做，並不是沒有能力做，所以建議你們，把我剛剛提的那兩個問題確認一下吧！我建議主席還是先凍結，就是部分刪除、部分凍結。

主席：還有哪些委員有意見？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補充一下，我剛才講的跟蔡委員講的一樣，就是你們的專案管理跟規劃設計怎麼會這麼荒謬？光是今年就 3 次流標，而且 3 次裡面有 2 次是無商投標，顯然這個專案管理、規劃設計、計畫、估價有窒礙難行之處，所以造成人家不想來投標還是什麼的。所以回頭來真的是要檢討一下，你們這些真是問題重重啊！

主席：現在處理第 409 案至第 416 案：第 409 案，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調；第 410 案至第 416 案併案，凍結 3,000 萬元，以林淑芬委員的第 411 案為主提案，大家共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各位如果沒有意見，等一下簽完這個提案，今天就審查到此，現在休息，星期三繼續再戰，謝謝大家。

休息（18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8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國防部所屬公務預算公開預算部分。明天早上國防部邱部長要參加全民防衛動員署的揭牌儀式，故請假兩小時，謹向各位委員做說明。

現在處理第 417 案，請海軍司令部代表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召委、各位委員早。第 417 案係海軍司令部項下，第 5 目「一般裝備」之「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提案凍結 30 億，業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報告各位委員，目前潛艦國造從 108 年度執行迄今，各項工程節點均依照合約完成，明年度除執行各船段之建造工程外，各項裝備將依計畫陸續抵臺實施組裝，乃潛艦國造一案的建造與付款高峰期，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請問參謀長對潛艦一案瞭解多少？就你剛剛的說明來看，你瞭解多少？

蔣參謀長正國：執行的細節可能沒有很深入瞭解，但大部分執行的節點都瞭解。

馬委員文君：本席為什麼提案凍結 30 億元？這當然是有原因的，雖然國防部和海軍一直說這個案子很重要，而我也知道很重要。

首先，潛艦國造 IDS 部分，包含設計費在內，總經費高達 530 億元。可是英國皇家海軍最新型的核動力潛艦機敏級達 7,400 噸，造價 490 幾億元，跟我們差不多。這些錢不是國防部的錢，是納稅人的錢，做出來以後是中華民國海軍要用的！潛艦是要沉入水裡的，如果沒做好，一旦出事，只怕連救都來不及救、沒辦法救！因此，如果要做就要做到最好！現階段有很多地方還來得及修正，如果不夠好，那就修正好就好了，錢要用在對的地方。

剛剛參謀長說都依照節點在做，我認為這實在太過樂觀！全世界並非只有臺灣在做潛艦，也有很多國家做潛艦，而且都是非常先進的國家，如美國、日本、德國、法國、英國等國家。另外還有一個最重要的例子，澳洲。澳洲為什麼失敗？何以我們未記取澳洲失敗的教訓？和這些國家相較，臺灣做潛艦時所要面臨的阻礙是最多的，可是國防部卻這麼樂觀？難道我們真的比其他國家好，進度都沒問題？

我先說為什麼提案凍結。其實這筆 500 多億元的預算根本不需要急著通過，像日本大鯨級潛艦，預算不到 200 億元就做起來了。這是我們的第一艘潛艦，預算確實會比較多，可是做到現在已經花超過 300 億元了，到底進度到哪裡？至於日前的安龍，那其實只到整個造艦進程的 20%而已，這是第一點。

第二，前不久發生土耳其輸出許可事件，我認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足見我們到現在尚未取得全部的輸出許可，也意味著基本設計、詳細設計，甚至生產設計都必須跟著修正。

第三，有關輸出許可一事，海軍前參謀長竟公然在國會說謊！2018 年 12 月 26 日，海軍蔣參謀長宣稱已全部獲得所有主戰裝備的輸出許可，但 2020 年 9 月，立法院預算中心揭露，仍有 34 項主要裝備的輸出許可尚未取得！2018 年時你們說有，2020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說沒有，現在土耳其輸出許可也沒有，所以你們怎麼能在國會說謊？你可以還沒拿到，也可以有修正、改進的機會，但不可以說謊！

第四，到現在為止，問題並不是只付定金而已，畢竟我們花最多錢的，就是這些主要裝備的輸出許可，而非造艦！造艦沒有多少錢，所以錢是用在這裡，但就算付定金也用不了那麼多錢。其實我們也看得出來，這就是你們所謂的備案是什麼。既然跟土耳其買，卻又說美國會幫我們，所以到底是要跟土耳其買，還是要跟美國買？如果土耳其不肯賣，難道備案就是跟美國買？但我們已經付錢給土耳其，難道是重複付款？還是付兩邊？如果拿了美國的，土耳其也不可能退款，所以我認為這地方有疑義。至於備案的說法以及重複付定的問題也要說清楚，畢竟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

第五，美國是我們戰系整合的重要國家，他不怕中共壓力。所以劍龍級潛艦採用的就是美國作戰系的延壽案，戰系的整合也是美國。劍龍這麼單純案件都要延三年，為什麼你們可以信誓旦旦一直在這裡說，潛艦國造可以如期如質做？單純的都做不了了，且輸出許可還沒拿到，怎麼可以在這裡這樣說？這是我質疑的另一個原因。

美國曾跟我們國安單位下達同意軍品採購國家清單，但土耳其是被排除在外的！可是現在不只戰車、飛彈、通信，甚至連潛艦都打算與土耳其合作，原因究竟為何？這次 IDS 主要的母版就是以劍龍級潛艦為主，如果劍龍潛艦有問題，那麼我們的 IDS 就會相對有更多問題！這就是我提案凍結的原因所在！我要再一次提醒，預算要對人民負責，品質以及能不能做好，是對袍澤負責！過去蘇聯也曾經草率做潛艦，其實他們平時不太會出現這種問題。但那時候為了趕進度，為了要製造出來，最後造成 500 名官兵葬生海底，無法救援！正因如此，我們建議先從小的救難艇做起，把關鍵技術研發出來後再做。你們說節點會依照合約進度進行，對此我抱持高度懷疑！明年又要編 95 億元預算，如果造艦的進度只有 20%，且輸出許可又沒有拿到，加上當中可能有很多需要變動的，現在你們已經花掉五分之三預算了，明年要花掉第五分之四！我不認為凍結 30 億元很多，因為你們實在應該好好檢討！我認為現在是最重要的階段，並非把錢付出去就好了，所以你們怎麼會沒有責任？還說什麼中共同路人？每次都發動網軍來攻擊，那根本是軍火商吧？所謂中共同路人，就是花了中華民國很多錢，卻還做不出可以打仗的東西，這才叫中共同路人！前述這些就是我要凍結的原因，這些都跟你們之前說的相互抵觸。

記得上一次詢答時我曾請教部長，如果採購或投標時，有人採用假造實績來投標，國防部該怎麼處理？當時部長說，如果是假造的，且經確認查察清楚後，應該廢標！畢竟其品質、經驗、所有的一切都是不實的實績，卻指導我們這麼重要的建造案？我認為這是有問題的，所以我要請部長查察，這是對人民負責，是對袍澤負責，這點非常重要。我們沒想干涉機敏性進程，也不想知道究竟有哪些國家參與，不過所謂機敏其實都是騙人的！因為每次媒體都會報，所以到底是誰說出來的？連路透社都發布有七個國家協助我們，你們卻要求委員不可以瞭解？甚至

要求國防部高層不可以深入瞭解？這些是你們要負責的！對於是否造假，請國防部一定要查清楚，因為其他國家已經展開調查了，到時候不要又成為一起國際事件！一家公司如果本身沒有這樣的能力，卻來承接我們的潛艦案？那麼所有相關的諮詢，乃至未來的建造，都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基於上述原因，我認為明年 95 億元預算凍結 30 億元，是合理的！畢竟攸關 IDS 是否可以順利進行，是否可以做好，是不是對得起人民的納稅錢，所以本席要求凍結 30 億元，除非你們能拿出更好的理由來說明！其他國家都是一步、一步來，沒有人敢在國會、在國人面前這樣信誓旦旦說話，明明碰到這麼多問題，卻一直說沒問題！我認為這才是最大問題！所以我要求凍結 30 億元！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臺灣的潛艦國造計畫確實不是一步、一步來，而是一步、一步很辛苦在走！這辛苦過程，早已超越黨派與政黨輪替，是跨政府的努力過程。其中有幾個困難點，第一，謠言處理的困難，比方說土耳其輸出許可問題。我記得部長已經說明過，我們沒有給土耳其款項，款項都已經拿回來了！備源也可以取得，沒有問題的。如果已經說明過，但我們還必須再說明一次的話，那就再說明一次！

其次，以輸出許可來說，現在還有三十多國尚未取得。如果仔細看預算中心的報告內容就會知道，當中講的是 107 年，而我們直到 108 年才有節點去檢查輸出許可是否全部取得一事。至於 107 年則屬於商業設計階段、合約設計階段，處在第一階段的輸出許可。到 108 年有節點了，所以要看的輸出許可是重要的零組件裝備取得。預算中心報告講的是 107 年，也確實沒說錯，但不能拿來用在現在！在 108 年以後，海軍應該已經全數取得，所以海軍可以說明清楚，畢竟沒有輸出許可，在形狀、重量不確定的前提下，如何有施工藍圖設計？對於這些大大小小的謠言、傳說，我的瞭解是，如果澄清說明的話，等於讓人家用刪去法去掌握到我們所要走的方向，這是軍方的困難點，也讓海軍潛艦小組啞巴吃黃連！但就我所聽到的，輸出許可這部分，只要查證就會知道年份不對，而土耳其款項部分，部長已經說明過了，已取得備源，也沒有任何款項到土耳其，並非錢要不回來或者美國那邊有什麼問題。

看完謠言後，再來看潛艦的困難點。

臺灣潛艦取得最難的就在於，這不只是供給方市場，當中還存在著龐大的政治阻力與壓力！由於屬於供給方市場，加上潛艦不是菜市場就有在賣的，具有高度的裝備客製化，一旦不買或沒錢買時，無法像其他裝備一樣可以轉售其他國家。正因如此，賣方對於潛艦預定款的要求會比一般裝備高，萬一不履約，那麼他做出來的東西就沒有用！換句話說，我們依照期程建造，而所謂的建造，並非東西來就能造，焊接、施工工序本身就是高機敏工法，即便只施工到 20%、30%階段，但人家造引擎、造聲納、造潛望鏡所要求的預定款，不是我們一般買一台轎車的預付款算法，會要求比較高比例，這應該是可以理解、諒解的。

再講到輸出許可，海軍所要求的輸出許可不只是單項，且每一項都需要兩至三個備源，以確保出現萬一時，還能繼續走下去，所以可說非常困難，幸而目前都還走在節點時間上。

潛艦國造是一個態度，是我們國家整體的態度，不是黨派間的競爭！潛艦造好了，由誰擲香檳瓶，從時間點來看，我們根本不知道到時候的總統是誰！但如果這時候凍結預算，甚至刪減預算，那麼所呈現出來的態度會讓供應方認為，如果連預算有沒有都還不確定的話，那麼他會不會認為我們國家的決心動搖了？或者認為我們內部矛盾？如此，又何苦為了臺灣的潛艦去得罪一直在阻撓我們造潛艦的那個大國？

再說，拿臺灣潛艦自製的經費，去比擬、對照英國什麼等級的潛艦，如果我們是澳洲，如果臺灣像英國或美國那樣零件取得方便，那麼價格當然會不一樣！何況自製本來就比外部購買來得困難，因為購買的有一定供應量，也有穩定的生產線。我們都知道自製、研製會比較貴，但這是我們在被圍堵下不得不走，而且是已經走的路，還走在節點上的路。

有鑑於潛艦國造的困難度，這是跨政府間，是海軍長久以來的努力成果，懇請委員會同仁不要提凍結案？就算是不同政黨，但在重大的國家利益上，有什麼樣的紛爭或爭吵，我們都可以接受保留到黨團協商再來處理。至於凍結案，能否撤回不要提？我們繼續好好監督。有關謠言這部分，我想我們可以開機密會議，請海軍好好說明。我們既然參加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應該比別人更清楚什麼是真的，什麼是假的。所以本席在這裡表達反對凍結 30 億元這個提案。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王定宇委員是國防委員會的資深委員，所以他苦口婆心。

我感覺到不可思議，國民黨委員多次、每年都在潛艦國造的案子上提出高比例的、鉅額的凍結案！明知不可而為之！而且完全沒有找到任何弊端，就散布謠言，在這裡製造潛艦國造的困難！每一次、每一年都搞這樣的老戲碼，都已經被國人唾棄了，每次都要再來！所講的每一件事都不是事實！為的就是打擊潛艦國造的士氣！

我要強調一點，王定宇委員是比較佛心，他資深、他苦口婆心，但我卻感到相當不耐煩！國家是不分黨派的！全世界也都在看，因為中華民國臺灣好不容易要造潛艦了！記得黃曙光上將在擔任海軍潛艦召集人時，曾在國會殿堂上，為了我們質詢他潛艦國造的事流下英雄淚，因為中華民國終於要造潛艦了！所以這怎麼會是黨派之爭？怎麼會有派系個人之別？

我衷心認為王定宇委員所說合理，對於馬委員的任何質疑，請海軍詳加說明。我衷心期盼能撤案，也不要送到院會協商，那會變得好像是國民黨在擋潛艦國造。這件事國人都在看，召委也很有智慧，今天早上第一個案子就與潛艦國造有關，但一口氣凍結 30 億元，可以看嗎？臺灣社會都在看這件事，偏偏每年都要來一次，成何體統？這件事情希望國防部對於馬文君委員的質疑詳加說明，要好好說明一下，我真的認為這是一件國際都在關注的大事情，中共也處心積慮地要阻擋這個案子，我們國會在這件事情上一定要團結，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接下來再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是很可笑的說法，這個跟政黨有什麼關係？我剛剛所提的理由，因為之前在提預算的時候，你看船廠造價，如果你說是潛艦就算了，去看看船廠的造價，全世界有在做潛艦的就我們造價最高，花了多少錢，你說這個跟國民黨有什麼關係？我提案子也說明了理由，你今天說這是假的，是誰說這是假的？剛剛你說到節點還有輸出許可，是誰講得那麼清楚，這不是

機敏的嗎？你們在機敏會議有做這樣的報告嗎？為什麼有些委員會知道？我們根本沒有提到機敏的部分，我在講的是你的輸出許可，如果你有輸出許可，土耳其這件事情就不會發生，即使你沒有付錢，他都還沒有取得輸出許可，美國的輸出許可是公開的，我們買了那麼多的軍購案件，美國有些在川普時期答應我們的東西，為什麼到現在還拿不到？為什麼要延？就是輸出許可有問題，就這麼簡單的邏輯，有什麼好在這裡講的？這跟黨派有什麼關係？花了 300 多億元卻沒有真的做好，就是應該要檢討，這跟態度也沒有關係，我們要的是你做出一個好的潛艦，第一艘也許不夠好，可是你在還能補救的時候就應該補救，不管是錯的人、錯的顧問、錯的方式還是東西買不到，這些都可以檢討，我們要求的是你必須把它做好，你不要在這裡說謊，大刺刺地一直在講大國或什麼，剛剛講的就是輸出許可，如果沒有輸出許可，你的設計就會有問題，潛艦不是一般的東西，不是買所有的材質或所有規格的椅子、桌子隨便擺，只要擺在這個房間裡面都可以，我相信知道的人非常的清楚，為什麼現在潛艦裡一些相關的人員會想要離退？你要去瞭解這個原因嘛！美國的輸出許可是公開的，這是第一個，所以你說我們到底是有拿到或是沒拿到？2020 年去講 2017 年的，這是什麼邏輯？土耳其的輸出許可就已經表示了，再加上剛剛說的備源取得，說我們都還沒有付錢，這個如果是常態的，有常識的人會相信這樣的話嗎？任何國家不管是美國還是土耳其，如果它要讓我們備源取得，我們一定要有相當的承諾，必須要付一些代價，它才會做這項承諾，不然你要跟我買，我幫你留著，你到時候不買的話也可以，這是什麼說法？備源取得一定有付，戰系整合也必須要經過美國的同意，不要常常講是誰阻擋的，GL 是設計公司是公開的，全臺灣、全世界都知道，有人去阻擋他們嗎？有哪個國家去擋他們嗎？為什麼它可以做？美國是我們戰系整合最重要的國家，全世界最不怕中共的就是美國，美國有戰系整合，它怕什麼！

所以不要再拿那些其他的東西來搪塞，我們講得清清楚楚，這是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這是我們國內自己的問題，你可能不容易採購、不容易買到，我們都可以理解，我們只是希望你按照期程，好好的買、好好的談，美國可以幫我們的就盡量幫我們，美國是戰系整合的主要國家，如果他不同意要怎麼辦？我剛剛有說過，土耳其是被排除在清單之外的，我們跟土耳其談，到時候美國戰系整合不同意的話，我們要怎麼做？它是戰系整合最重要的國家，不要常常講那些奇怪的理由，還把國民黨扯進來，跟國民黨有什麼關係？我剛剛講的是國民黨嗎？他是人民，我是國民黨的，可是從來沒有講到黨派，只有有心人會一直把黨派跟政治拿到檯面上講，我們剛剛講得清清楚楚，就是預算、就是它的安全性、就是它的問題，現在我公開講，如果這個得標的重要廠商有造假的實績資料，請國防部一定要查清楚，因為它會影響到整個造艦的安全，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凍結的理由，這不是每年都要做的，而是每年的問題一直往後推，把錢花掉了還不在乎，怎麼會怪我們凍結預算？還不耐煩！這是國人的錢，不耐煩？有什麼好不耐煩的？你把它做好才是最重要的，今天如果你都信誓旦旦的說沒問題，今天前面那麼多的案子就不會有問題。

今天為什麼我要公開講？為什麼我會提凍結案？就是因為歷史會記錄，今天我也可以不要提出，我很清楚歷史會記錄，我自己會負責，這些都是會記錄下來的，所以我們在這裡公開講，

我也知道我們擋不了，我說要凍結多少預算？為什麼我們會提凍結 30 億元？是因為希望這樣能夠喚起大家的重視，我也可以提凍結 1,000 萬元，你們還是會強勢表決通過，因為你們現在人數多，可是你把問題全部丟在那裡，未來是誰要上潛艦？請想想他們，因為是第一艘船，你可以有失敗的經驗，我們也都會有困難，其他國家也都是這樣做，我們週邊鄰近的國家韓國、日本、其他國家、歐洲國家或是美國其實他們都有做，現在都是做核動力潛艦，我們現在只要求大家重視這個問題，讓它可以更安全、更順利，不一定要在現在的執政黨甚至總統的承諾之下趕進度，你是要把它做好，而不是趕進度，又不是炒菜。

主席：因為發言的委員很多，在蔡適應委員發言之後，先請海軍蔣參謀長說明，之後其他委員再發問。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感謝主席，臺灣的國家安全跟哪個政黨都無關，當對岸來攻擊我們的時候，不是你支持誰就可以免於一劫，潛艦是臺灣發動不對稱戰力中重要的一環，許多委員提的問題，本席覺得潛艦國造剛開始推動的過程中都有提過了，我的建議如下，因為剛剛這些問題，看起來有些部分稍後國防部可能也無法回答得非常完整，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其實也有機密的諮詢，當時也有詢答、報告，我知道國防部當時也有報告潛艦的部分，但是跟剛才委員提問的內容有一段差異。

我的建議如下，各位委員如果想要瞭解的更加清楚，而國防部也認為可以說明得更清楚的話，本席建議這個案子就暫時保留到第二階段處理，第二階段處理過程中能不能請主席清場、開秘密會議討論這個內容？我覺得得也許可以用這種方式，讓大家瞭解得更加詳細，如果這個案子送到黨團協商，因為也是公開的，可能就沒辦法把想要說得讓委員知道。我建議也許可以用這個方式，給主席做一個參考。

執行預算的過程中，我們當然希望可以順利的執行完畢，我當然也可以理解很多過程沒那麼容易，尤其得標商是台船，另外是中科院，由這兩個單位負責，國防部是一個督導單位，有沒有可能國防部被這兩個單位欺騙，這我也不曉得，也許國防部、台船或是中科院可以讓委員更清楚地瞭解這部分的內容，委員剛剛提的問題，國防部也許可以去瞭解、清查一下，我覺得這樣也會比較好。

但是無論如何，支持潛艦國造案是一個重要的決心跟態度，但是在這過程當中，我也期待國防部能夠針對大家的質疑提出說明，至於不能說明的部分，我建議主席可能就清場開個秘密會議討論，這是我們的權利。以上。

主席：先請海軍針對以上委員所提的各種質疑說明，請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召委、各位委員，針對委員剛剛的提問做簡單說明。第一個是造價的部分，我們國家的潛艦國造其實跟其他國家是不一樣的，我們是從無到有，從設計規劃、整個廠房的興建、整個機具的籌獲、相關武器，以及考量到整個國際環境，我們不僅要在預算之內籌獲裝備，還有參考其他國家，其他國家因為有重工業的基礎，所以在籌建方面，如果以首艘艦來講的話，我不認為我們的預算是高的，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是誘標案，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公開場合我們不便公開說是哪一個國家，但是我要強調的是，當初魚雷誘標不是屬於潛艦國造的必要裝備，是因為我們後面在檢討的時候，不僅符合預算，也可以獲得商源，所以檢討時把它納入整個籌獲的考量，再由台船執行購辦。剛才委員提到輸出許可的問題，確實海軍一直在講 107 項的主次裝備，常常有很多人提到紅區裝備，我們沒有在談紅區裝備，我們都在談 107 項的主次裝備，在 107 項的主次裝備中，分為理想構型還有涉及全艦系統的整合及不影響構型及系統整合，107 項主次裝備確實已經獲得輸出許可。以上說明。

針對剛剛提到的誘標案，我們沒有付出去卻收不回來的款項，各項裝備如果受到一些干擾，造成我們沒有辦法履約採用備案的話，我們預付的款項其實都有收回來，沒有所謂浪費公帑的情事，針對誘標案，我們之後也跟其他國家完成洽談，對此案的進度沒有影響。跟召委、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潛艦的隱密性高及高殺傷力，所以是國軍在發展不對稱作戰中，非常重要的一個項目，同時因為這是首艘原型艦的建造，對國家造船的能力、技術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執行到現在就如同大家所知道的，我們確實遭遇了非常多的困難，但是在國防部、台船還有中科院的努力之下，我們會一一克服這些困難。

我剛剛一開始有跟各位委員報告，明年是重要的一年，整個裝備會陸續抵臺，所以是建造還有付款的高峰期，另外，後續不管是預算方面的人力款、物料款還有建造款，我們都是要經過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審查以後，才會覈實給付，所以預算支付這方面請委員放心。

最後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的執行方面，因為整個國家環境的關係，確實有它的艱困性，如果凍結預算了，我們不希望因此去影響到一些外商對於國家執行本案的信心，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懇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個預算，讓潛艦國造可以按照計畫持續進行，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要發言的委員先輪完之後，就來處理本案。王定宇委員、林淑芬委員、馬文君委員、廖婉汝委員請接續發言，好不好？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召委，我的建議如下，因為潛艦國造有太多是屬於機敏性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剛剛這樣講，其實已經好幾年了，內容大概都跟這個差不多……

主席：我會處理。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也不想在這個案子上表決，本席建議把它保留起來，保留到黨團協商，除此之外，如果召委或者任何一任召委覺得潛艦需要做詳實的說明，我們就開機密會議，我贊成剛才馬委員講的一句話，他說這件事情沒有什麼黨派的問題，因為在這邊他們能透露的有限，比方誘標其實不是原來潛艦國造裡面的關鍵項目，處理的過程中，我們沒有任何損失也取得了備源，但是決策的過程不能透露，事實上我剛才才提到，我們之前幾次的秘密會議有報告取得節點及一些問題，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停止討論，把這個案子保留到協商，好不好？

主席：我知道，先讓大家暢所欲言……

王委員定宇：但是海軍要確認兩件事情，因為剛剛的報告沒有提到，第一個，現在所有的輸出許可

是不是在 108 年的時候就都已經確定取得了？就是 ABCD 主次系統？

蔣參謀長正國：ABC 主次系統都已經獲得了。

王委員定宇：所以 ABC 主次系統在 108 年當時檢查的輸入許可至今有沒有改變過？

蔣參謀長正國：沒有。

王委員定宇：那是輸出許可，硬體裝備是明年度要交貨嗎？

蔣參謀長正國：會陸續交貨。

王委員定宇：所以交貨要搭配軟體、船殼，其實明年是一個重要的組裝年。

蔣參謀長正國：是的。

王委員定宇：潛艦國造有沒有經過軍火商或掮客？

蔣參謀長正國：沒有。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們常常在這邊釋放一些訊息，事實上，我看到很多消息來源，有媒體甚至於有軍火商使用特定的方式來放消息，潛艦國造方面事實上不會經由掮客、不會經由這些中間人，就是為了要防止弊端，所以走得很正派，但是也很辛苦。第二個，108 年的潛艦機密會議的第二階段進入所謂的施工設計圖階段，因為輸出許可、取得資金沒有改變，卻一直重複說這個沒有、那個沒有，要檢查這些的話就開機密會議，但是如果是質疑海軍或台船說謊，其實我們可以去檢查一下消息來源，如果這些消息經過媒體消化報導出來，我們軍方要在公開場合澄清、說明，這個對國家利益是有傷害的，我還是再一次拜託大家，凍結 30 億元這件事情如果能夠撤回是最好的，如果不能撤回的話，我們也不用去爭辯，就保留送黨團協商，謝謝。

主席：待林淑芬委員、馬文君委員、廖婉汝委員發言完之後，我就來處理。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因為剛才有委員認為沒有國家去阻擋這件事情，可是我們都知道，至少路透社報導多國助臺造潛艦的時候，北京有強烈的反彈和不滿，他宣稱臺灣當局會藉由建造潛艦勾結外部勢力，以至於韓國不得不表態說要調查誰正在幫臺灣造艦、違法幫助臺灣之情事，但是誰敢直接公開輸出許可？其實我們的成本都比別的國家還要高，這些都是不爭的事實，賣武器給臺灣或是協助臺灣造艦不可能沒有壓力，在這種狀況之下，即便我們知道需要監督、需要儘量公開和透明，可是為什麼大家在這裡會期待需要瞭解事情、或是私底下到辦公室說明、或是開秘密會議瞭解？瞭解完了之後，我們還是應該站在國防自主、甚至保衛國家安全的立場，應該是鼓勵的立場，所以 30 億元預算也可以換個角度來講，等到它執行得不好，我們可以事後再想要怎麼檢討，這樣的角度的也是可以的，所以大家最好都不要站在各自堅持的立場，期待馬委員能夠換個角度想一下。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接下來廖委員婉汝發言之後就來處理。

馬委員文君：我們尊重主席的處理。我要說的是，我們受到的阻撓，從過去到現在都有，不管是在外交還是國防，這個大家都很清楚，所以現在講得任何理由都不是理由，因為很重要的美國輸出許可是公開的、不會隱藏起來，可以從它披露的部分就可以看出我們取得了什麼，或是我們

根本就是拿了其他的，這也都沒有關係，我相信國防部會去做一些評斷，我現在講的根本也不是參謀長剛剛說的 107 項主次裝備，我每次在問的時候同時都有問到紅區裝備，你們的回答都是有影片紀錄的，都可以調出來看，我問的是紅區裝備，你們都回答沒有問題已經全數取得，現在你又把它說成是主次裝備，這個部分是公開的，所以也沒有什麼機敏性可言，我們都是為了這個國家，就像剛剛大家講的，我們從來沒有因為黨派或是其他因素，我們很多案子也都是用這樣的角度來提出來，所以不要太自信，今天我們有很多東西需要透過人家穿針引線，不要太自信，尤其是在公開的場合，未來大家就會知道，有很多事情會露出，可是現在大家都有一致作法或想法，以及我這個提案的動機，都是希望我們的 IDS 可以做好，現在也許都還來得及，有一些都還可以補救，包括鋼材等各方面。如果到明年很重要的主次裝備都已經要做一些相關的整合，也都已經到貨，更都已經到了造艦的重要節點階段，這些應該更重要。所有的是不是符合我們的需求，這才是海軍及國防部應該要重視的。我再次強調不要過度自信，認為都沒有問題，也不要認為沒有人穿針引線，不要在這裡做這樣的承諾，謝謝。

主席：謝謝馬委員苦口婆心。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針對潛艦國造這件案子，潛艦國造已經喊了很多年了，最早台船徐強董事長提出潛艦國造至今大概也快十幾年。那時候我們在質疑的是紅區裝備能不能籌獲的問題，雖然現在參謀長提出 107 項的主次裝備，我們還是有質疑。第一個，我要質疑的點就是紅區裝備不要以現在的主次裝備就帶過去了，紅區裝備是造艦能力當中最重要。就像之前在審特別預算一樣，所有船艦裝備籌獲當中都會關係到安排放置的設計，如果這些在沒有完全籌獲到的情況之下，整個設計規劃可能都要重來，所以這是我們比較質疑的地方。當然要得到這 107 項主次設備，依參謀長所提的，我們希望這些是真正已經籌獲到了，包括我們講的紅區裝備，因為裝備就關係整個設計，不管是造船的技術或者是裝備的設計，又或是未來作戰裝備，都是非常相關的。如果沒有完善、正確的籌獲到，不管是透過什麼方式來籌獲到，我們都希望要確實，不然一艘原型艦 500 億元花下去，結果最後缺一、兩個項目或者是用替代的方式要重新變更，茲事體大。另外我還要提一點，剛剛林委員也提到了，因為很多其他的雜音或媒體報導影響到造艦，我們十幾年前就是擔心台船的技術。因為台船過去是國營事業單位，你們可以打聽一下，台船的營運方式是造一艘船虧一艘船，交艦進度都是 delay，所以被罰款罰到甚至用國家的預算去墊。當然我們希望讓台船有潛艦國造的這個機會，也順便提升我們造船的能力。至於台船這一塊的造艦能力，我覺得國防部、海軍要特別注意一下。因為過去的國營事業單位是很鬆散的，以前一次在高雄建造的玉山艦為例，我有參加下水典禮，覺得他們的態度還是滿鬆散的。雖然委台船來籌建中科院的設計，但是希望造艦的技術能提升，包括海軍的各種技術也能提升，站在監督上，我們不希望交給中科院設計，到最後造艦 delay，預算或者裝備籌獲也是，可能現在裝備都在付錢了，付到最後結果可能到 114 年都還看不到原型艦，那是最大的問題，而且也沒有辦法走回去，因為回不去了，那種情況就很麻煩，所以不管是裝備籌獲或造艦技術，我覺得我們都要一起努力。

我們當然還是期待潛艦國造，因為我們國家的情況就是沒有辦法有人願意賣給我們，除了美

國協助我們籌購。現在有信心要潛艦國造，我們當然很肯定，但是我們要面對現實，就是裝備的問題、技術的問題一定要很明確地說可以。不然就像之前審預算一樣，中科院常常講研發，研發可以成功也可以失敗，這個是不同的案子，這個是一定要成功的，所以要特別注意一下。這是我提出的意見。

主席：各位都暢所欲言之後，我是不是先處理？這個案子保留到二輪協商，二輪協商時優先處理，到時候清場，以機密方式進行詢答。馬委員及各位委員？好，我們就這樣宣告。

處理第 418 案至第 430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18 案到第 430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溫玉霞委員、王定宇委員、林淑芬委員、林昶佐委員、廖婉汝委員、江啟臣委員、陳以信委員以及蔡適應委員，已經分別至各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其中，廖婉汝委員的第 427 案，同意照列，餘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8 萬 6,000 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報告至各委員辦公室說明結果，第 418 案馬文君委員針對品位加給凍結 358 萬 5,000 元。第 419 案也是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第 419 案跟第 422 案合併凍結 50 萬元。第 420 案是溫玉霞委員的提案，凍結 508 萬 6,000 元。第 421 案是王定宇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 萬元。第 422 案，剛剛有提到跟第 419 案合併，為馬文君委員提案，凍結 50 萬元。第 423 案為溫玉霞委員提案，凍結 200 萬元。第 424 案為林淑芬委員提案，凍結 50 萬元。第 425 案為林昶佐委員提案，凍結 50 萬元。第 426 案為廖婉汝委員提案，凍結 358 萬 6,000 元。第 427 案為廖婉汝委員提案，同意照列。第 428 案為江啟臣委員提案，凍結 358 萬 6,000 元。第 429 案為陳以信委員提案，凍結 200 萬元。第 430 案為蔡適應委員提案凍結 200 萬元。這個案子在 111 年只有編列凍結 571 萬 5,000 元，建議僅保留作業費 62 萬 9,000 元，所以剛剛建議併案凍結，即其他的 508 萬 6,000 元全部併案凍結。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跟林委員淑芬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在表述意見之前，先請教蔣參謀長兩個問題，第一個、你剛才講的凍結是不是代表主力艦籌獲的計畫整個要停下來？

蔣參謀長正國：沒有停下來。剛剛這裡面最主要的是……

王委員定宇：因為你只保留作業費。

蔣參謀長正國：對。

王委員定宇：這是第一個問題，你沒有要停下來。第二個，目前臺灣周邊經常出現中國解放軍的海軍艦艇，因為常揭露的是空軍，而海軍的船速跟飛機速度不一樣，距離感是不一樣的。至於要不要揭露，我尊重你們的作法，因為有時候一般民眾不理解，以為靠近就會莫名恐慌，我們也不用中中國的計。請教常常在臺灣周邊出現的中共艦艇是哪一級？噸位大概多少？

蔣參謀長正國：如果固定的話，大概是 056A，約 1,500 噸。

王委員定宇：他們經常出現在我們周邊的其實是 056A，有時候會加上 052 嘛？

蔣參謀長正國：還有加上 054。

王委員定宇：噸位大概在 1,500 噸到 2,000 噸是最常出現的。

蔣參謀長正國：056A 是 1,500 噸。

王委員定宇：本席在此給國防部建議，我的提案凍結數是 100 萬元，但這個凍結是為了我剛才提的幾個問題。第一個，我們的主力艦的籌獲確實看起來遇到困難，這個困難也許是中科院的戰系或者神盾跟船艦相容的問題，又或是噸位問題，我不瞭解，但是確實停下來了。停下來之後現在留作業費，還是要一個時間、節點讓本委員會瞭解，如果不適合公開讓我們知道，我覺得在秘密會也可以一併跟我們講。第二個，因為中共的海軍艦艇出現在臺灣周邊多數都是 1,500 噸級到 2,000 多噸級的，而我們臺灣的海軍目前這個噸位是最缺少的，在最缺少的狀況下，你說要用基隆級的大噸位去做戰備巡防，根本不划算，你用 600 噸到 800 噸的塔江或沱江，其實尺寸上又不對。所以有鑑於現在臺灣海軍的狀況，我建議海軍要有一個完整的海疆防衛的概念，再來跟委員會提出你們的預算構想，我們就知道現在的拼圖是在拼哪一塊。比方以前有飛彈快艇，其實 600 噸級算是艇級的，是用塔江級為主力，而我們的主力艦，6,000 噸以上到 1 萬噸左右的是哪一些當主力？它擔負的功能是當指揮系統或區域防空系統或是怎樣？另外反潛海軍的戰力要怎麼建構？接下來，戰備巡防 1,500 噸級到 2,500 噸級的，目前這一塊幾乎是最缺乏的，你們有什麼樣的計畫？我們就知道相關的預算，因為國防不是一天的事情，它是歷經幾個世代建構起來的一個藍色海域的防禦系統，所以你要有系統的概念，我們才知道這個東西做不成，一定要突破，所以水面下建立潛艦很重要，剛才我們已經談過了。你們對於噸位配置的部分，待會請你們要說明一下，在戰備巡防的概念下，我們如果有缺乏的話，本席是支持你們把整個計畫弄得更完善一點。

第二，看起來我們是有戰力空缺，而民間一直有提一個建議，我覺得也不錯，就是我們要有過渡型來補強戰力，否則現在基隆級也老舊了，它的代次也差了一個世代，美軍提康德羅加級的噸位大概是 9,800 噸上下，他們現在陸續已經把它汰下來了，如果熱艦可以移交，則最快速可以補強我們的戰力，我建議可以用租的，不見得用買的，畢竟還是要自己來造，提康德羅加級神盾艦的籌獲或租借，海軍有沒有納入考量？本席就是這兩個問題：第一，艦的不同噸位的配置，你們整體的概念是什麼？第二，提康德羅加熱艦租用的方案，海軍或國防部目前有沒有這樣的政策討論？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馬委員文君、溫委員玉霞發言。

林委員淑芬：其實我們並不是想凍結你這個案子，剛好我們跟剛才的潛艦案持相反態度，110 年到 115 年這五、六年的計畫裡面，今年是 1 億元，結果這 1 億元要全部繳回去，這是我們非常失望的，因為整個建軍進度落後，包括明年編了 500 萬元，現在就在這裡告訴我們這五百多萬元可以再凍結，我覺得這個態度和說法讓我們更失望，今年的繳回、明年預算都還沒有，你就說可以凍結，留六十幾萬元就好，我覺得這個態度真的讓我們很失望，因為過去這一年來我們一直在問建軍的進度，我們老是在問中科院震海計畫到底有沒有過？為什麼不能過？

我記得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時候，中科院院長還說你們都如期、沒有 delay，結果海軍說測評結果是可以再精進，到現在剛才王定宇委員的講法是計畫要變更了，所以聽起來就是計畫要

變更了，在這種狀況裡面，你一直告訴我們沒有問題，假如中科院做的包括相列雷達、主動式雷達沒問題，海軍卻講說問題出在中科院，這樣互踢皮球一年以後，現在又說你們的計畫要變更，不是不能變更，也是可以，可是我們的意思是飛彈巡防艦是我國制海的主要戰力，其他都已經這麼老舊的狀況，這個是非常緊急的，要列為第一優先，在建軍上、制度上絕對不能拖延，結果看起來期程就要延期了，而且從頭來過，包括戰系及整合工程，今年你去尋訪廠商、去詢價，可是如果整個原型艦包括戰系構型確認、籌獲方式研析都要改變的話，顯然今年你們之前做的也是在那裡浪費。

我們在這裡是希望要確切知道：第一，確定是延期了，第二，構型是否要更改，我們要非常明確知道，我不問你細節，比如 4,500 噸要改成怎樣，但是我要問你是不是確定要更改，如果有的話，整個案子的作戰需求文件、系統分析文件、整體獲得的規劃書，你所有的軍事裝備、投資建案階段區分裡面整個都從頭來過，如果確定剛剛講的這些都要更改的話，現在軍投的進度要從頭來過是在哪個階段？因為本來是在整體獲得規劃書的階段，媒體一直報導你們整體獲得規劃書都還沒有確定、還沒定稿，照這樣講根本就不能定稿，因為要從頭來過，所以在這種狀況，我們不需要知道細節，但是相關進度你一定要在這裡誠實告訴我們，這真的是刻不容緩的建軍案，結果一拖再拖，而且看起來是從頭來過、全部都要變更。

主席：再來是馬文君委員、溫玉霞委員、廖婉汝委員。請溫委員玉霞先發言。

溫委員玉霞：這是有關新一代的飛彈巡防原型艦，我想請問一下，這個原型艦現在目前的雷達是被動式雷達，不是主動式雷達？這樣我們就落後其他國家很多了，因為現在都是新的自動雷達。再來，這個建案已經多年了，結果到 108 年所有的作業費都繳回，今年又編列了 508 萬元，我看這個建案應該是要停掉了，不然怎麼編得這麼少？我們從這裡可以看出來，這一個巡防艦大概應該是要停掉了，不然編這麼少。他要重新做，這個案應該是要停並重新再啟另一個案，因為這個案已經這麼久了，卻一直都沒有辦法繼續，所以我想請問一下中科院，這個建案已經落後國際水準這麼多年，是不是要重新來過？既然要重新來過，這整個案就凍掉，不然你編的預算都要繳回，繳回幾年了？本來你說 115 年會完成，現在已經 110 年了，而且工程那麼多，幾乎沒有辦法一一完成，是不是請院長回答一下？

主席：馬委員、廖委員還要不要提問？廖委員發言完後是馬委員。

廖委員婉汝：我簡單提一下，因為新一代巡防艦這部分，我們所瞭解的是中科院研發的裝備不符合海軍的需求，到底是怎麼回事？簡單講，因為一定是有問題才一直 delay，從 108 年到現在 110 年的預算 1 億元還是繳回，今年還是編五百七十幾萬元而已，剛剛參謀長是說保留一些作業費就好了，代表這個案子走不下去，關鍵在哪裡？要重新建案嗎？為什麼中科院提出來的不符合海軍需求？這部分看是請海軍或是中科院說明？

主席：馬委員文君提問之後就請海軍說明。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部分其實我們也不意外，這一次我有第 418 案、第 419 案相關的案子都是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的部分，昨天我們有看到一則新聞，台船在接海巡的案子的時候，它的每一個進度都超前，而且都沒有加價，它在同時的時間，在人力、原物料都上漲的情況下，台船幫海巡

造的案件，還包括中信幫沱江做的案子，它都沒有加價，也沒有問題，而且還進度超前。我們現在有太多案子委給中科院，其實都有一些嚴重延誤的狀況發生，雖然院長坐在我對面，我儘量不看你。雖然這個案子海軍有硬起來說不，可是我們希望海軍重新審視所有後續戰力需求與規劃，哪些是需要國造的、哪些是需要外購的？就像獵雷艦案停止以後，也沒有看到海軍對反水雷戰的戰力有任何補強的動作，你不是一直造、一直造，你們現在就是這樣，到底應該是國造的還是外購的？這個也應該要去看清楚、規劃清楚，為什麼這麼講？我們先看這個案子好了，首先，第 418 案是有關人事費，在這三年，我們都沒有任何的具體成果，可是這三年，品位加給的預算都沒有少，每年都領了，你只有在第一年畫一張圖出來而已，三年都沒有進度，可是你品位加給居然連領三年，這是第 418 案我們要凍結的原因。

關於這個案子，剛剛中科院有提到，所有的戰系都已經測過，其實不應該這麼說，我們測過了是空中的，還有水面的，可是水下聲納並沒有，沒有做出來，所以並不是完全都已經完成了。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們做 4,000 噸級的，但 4,000 噸級的，全世界的雷達放不下去，現在全世界所有巡防艦都是 6,000 噸級以上，本來臺灣設計出來了，因為我們不用，所以賣給其他國家了，我們為什麼沒有辦法做 6,000 噸級？因為你沒有船塢，到時候要整修、要做什麼都有問題，這都是連動的，因為你沒有可以容納 6,000 噸級以上的船塢，所以我們做 4,000 噸級的，但 4,000 噸級的，雷達又放不下去，所以我們一延再延，因為中科院做的迅聯太大，垂發也是拿美國的回來改，所以我們的構型到底是什麼？應該要把它規劃清楚、重新審視。你說用租的、跟美國租，你租那麼大的船回來，我們沒有船塢也是沒有用啊！而且它還有後勤的問題，未來這些可能都要一連串去做規劃、考量，而不是一味的說國艦國造，一直講，講了的結果不是延誤，不然就是問題一大堆，對我們的戰力提升一點幫助都沒有，這是我們要凍結的原因，雖然它現在編的預算很少，可是它一直沒辦法有什麼進度，構型是什麼？先把它問題找出來，本席在此建議國防部和海軍，應該針對這些問題去做解決。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之後就請海軍答復。

江委員啟臣：這個的確有很多需要國防部和海軍好好說明的，第一，這個案子是 108 年到 115 年，現在是 110 年，明年是 111 年，到底進度怎麼樣？這是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二階段原型艦的籌建，請問什麼時候要上路？你這裡是講新一代的飛彈巡防艦，那你們什麼時候必須要用到新一代的飛彈巡防艦？你必須告訴我們，舊一代的到什麼時候就不能用了，這樣進度才能掌握，否則如果依照你現在的進度的話，115 年快到了，剩下 4 年了，如果照你現在編列的 571 萬元，全案是 245 億元，我們非常嚴重懷疑這個進度。

第二件事情，在兩千三百多億元的特別預算裡面，當然也有海軍艦艇的造艦，像塔江艦等等，林林總總，海軍到底需要多少軍艦？海軍的人員現在到底有多少？這些艦造完了，下水了，我們海軍的兵力夠不夠？我覺得這些應該都要一併來思考。到底你的汰舊換新是汰舊了哪些？然後用新的，是用誰來取代？還有人員的配置，我覺得這些我們都必須聽到你們給一個合理的解釋，不然我們在審預算，我只聽到現在又要造這個艦、現在又要造那個艦，不管是潛艦、新一代的飛彈巡防艦、塔江艦，一堆啦！到底需求是多少？還有將來人員的部分等等。

到目前為止，我在審這個預算，我完全不清楚到底海軍將來的規劃是什麼？比如說，現在拜登簽了 2022 的國防授權法，裡面有提到邀請你參加 RIMPAC，那你要派什麼船去？那天我也有問部長，你的預算是編在哪裡？現在他果然簽了，接下來如果他邀請了，你的預算編在哪裡？派什麼船去？這些問題其實到現在我們都不是很清楚，我覺得海軍應該在這部分跟我們清楚的說明。我們是很擔心，不是說不給你預算，而是擔心你們這個期程，你要去建造所謂新一代的飛彈巡防艦，可是進度看起來是嚴重落後，既然是新一代就代表你現在這一代是要被淘汰了，時間快到了，它被淘汰的時候，而你這個部分還沒有造好，那怎麼辦？這要怎麼解決？以上這些應該給我們做說明。

主席：請海軍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召委。首先報告我們新一代飛彈巡防艦，其實當初的建造構想，在整個海軍兵力規劃下面，我們希望能夠汰除濟陽級艦，就像剛剛江委員所講的，再造沱江級後續艦是為了要汰除原來的錦江級艦，在此先做個報告。整個新一代飛彈巡防艦這個案子，就如同剛剛各位委員所指導的，現在在執行的過程中，確實因為有部分的科研項目，我們現在認為還需要再精進，所以我們沒有接受，還有部分的裝備現在還要再確認，所以現在評估是沒有辦法按照計畫節點來執行。

剛剛委員有提到原來被動式的雷達，那個就是當初在科研案裡面的被動式相位陣列雷達，當初這個科研案大概是十年前提出來的，那時候的技術水準確實也是只能發展被動式的，現在大概都是以主動式的為主，當初也是為了因應後續整個作戰需求，我們當然也希望後續能夠以主動式的，因為這個艦艇造出來不是用短時間的，至少是用 40 年全壽期，這邊也簡單做個報告。

剛剛有委員提到整個構型的部分，我們確實有在做其他的規劃，就是剛剛王定宇委員有講的，以現在我們所面臨一些對岸固定的偵巡艦的噸位數，我們確實有在做相關的考量，然後來做整個兵力的規劃。但是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現在確實也是還沒定案，所以我不適合在此跟各位委員做個報告，以上是針對各位委員的提問所做簡單的說明。

林委員淑芬：如果非原構型的話，需不需要重新建案？

主席：請中科院說明。

張院長忠誠：剛才溫委員有問一些問題，我很快的做個說明。新一代巡防艦的科研案就是中科院的迅聯，在很多次會議裡面我已經回答過了。關於迅聯案的延宕，剛才林委員講的，其實並沒有如期，我從來沒有講過如期，因為我們向美方購買的 MK41 垂發系統延一年，所以我們整個案子延一年。我們研發的戰鬥管理系統，包括 3D 被動式相位陣列雷達都是延一年之後全部完成了，剛才有委員說我們研發的被動式雷達過大，其實這個我已經發新聞稿澄清好幾次，我們被動式相位陣列雷達是 for 當初近岸巡防艦做的，並沒有所謂過大的情況。我跟委員報告，海軍的主動固定 3D 相位陣列雷達也剛在今年做完測評，明年才會陸續安裝到他們自己的船艦上，並沒有落後十、二十年，這部分我有資料，待會再跟委員報告，其實並沒有落後太久。我們自己的主動式固定雷達也寫了研發案，準備開始做，所以並沒有所謂的延誤問題。當然，海軍的需求是我們中科院要努力達成的，中科院如果還有需要再精進的作為，誠如剛才參謀長所講的，我們

的確是還要加緊腳步來做，這是事實，我們也準備建案趕快積極做。作以上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還有要問的嗎？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要再強調一次，臺灣主要的制海戰力就是新型態的原型艦籌建，這一輪聽下來就是確定原來的構型都要更改，戰系也要重新再來，因為之前被委託的戰系是照原來構想的四千多噸在研究的，現在他們要重來。所以，即便是重新建案也沒關係，你還是要告訴我們，因為我們真的非常想知道，也希望能夠儘快建軍完成，你們評估以後非常可行的、而且做得出來的、儘速完成的，讓我們不要漏氣，現在巡防艦是這樣子落伍，我們真的很需要你們的努力。到底期程會是怎麼樣？可能是怎麼樣？告訴我們一下，我們不用瞭解細節，但我們需要知道期程，你們有沒有想過進度要怎麼追上來？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溫委員提問之後，請海軍說明，然後我們就來處理。

溫委員玉霞：院長，我想請問一下，原來受委託的差不多是 4,000 噸是不是？現在 4,000 噸就沒有辦法包括這些戰系裝備是不是？太小了。我今天提案要凍結是因為既然不適合，前兩年又繳回，就表示建案已經不太適合，所以我為什麼會剛好凍結那個數字，業務費差不多已經不走下去了，如果再繼續這樣浪費公帑，會不會走到和之前微型飛彈突擊艇的情況一樣？到時候也是結案，沒有辦法做了，對不對？這麼說來，你們就是不要做了，既然不做，停下來就好，不用再花那些錢了，就這麼簡單的一件事情嘛！如果真的要擴大、要重新更改的話，那就重新再來過，這樣子可以吧？

林委員淑芬：這個要問參謀長。參謀長，現在構型確定照剛才的互動式，看起來好像是要改小了是不是？

主席：請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針對林淑芬委員及溫玉霞委員剛剛所提的，第一個，我們這個案子沒有要停，我這邊要做個說明。第二個，我剛剛所提的是我們現在還在評估，委員所講的後面整個建案的問題，我們會按照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辦理，委員講到期程這一段，我們現在規劃是在明年能夠把這個案子定案，後面會跟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中科院有沒有要回覆的？沒有我這邊就處理……

蔣參謀長正國：這個案子還沒確定，還在評估。

主席：各位的提案內容都一樣，不管各自同意的金額或者是照列，其實都是一樣的內容，我在此宣告，第 418 案至第 430 案合併凍結 508 萬 6,000 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淑芬：召委，其實我們希望的不是全數凍結。

主席：不是全數，有留下六十幾萬元業務費，這個數字是他提的。

林委員淑芬：但我的意思是……

主席：508 萬 6,000 元是海軍同意的，他們留下業務費。

林委員淑芬：就是因為他同意，所以很生氣啊！

主席：不然要怎麼辦？

林委員淑芬：明年都還沒開始，那明年都不用編預算。

王委員定宇：林委員，所以我們不准他刪掉，就用凍結的，我希望明年能夠解凍這個預算，有所進度。第二個，不是留下作業費就沒事了，海軍主力艦的籌獲已經慢 3 年了，既然剛才參謀長說這個計畫沒有停，沒有停就不是只留下業務費……

林委員淑芬：沒有停，剛才就不能夠表示可以全數凍結。

王委員定宇：業務費以外的部分凍結，我們再看什麼時候解凍，如果整年都沒有解凍，明年的預算就有意思了，這個是給海軍的要求。

蔣參謀長正國：跟林委員報告，其實凍結的大部分都是屬於品位加給人事費的部分，這邊跟委員做個說明。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講了，因為你講人事費，但這裡就是業務費，你還講人事費！

主席：我這邊再宣告一次，第 418 案至第 430 案……

林委員淑芬：科目都是業務費。

主席：第 418 案至第 430 案合併凍結 508 萬 6,000 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溫玉霞委員的第 420 案為主提案，請各位委員可以共提這個案子。

接著處理第 431 案至第 434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31 案至第 434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委員、劉建國委員、馬文君委員及江啟臣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這個又是作戰訓場的問題，你們的招標作業一直不順遂，整個計畫裝備及工程都不能完成招標，所以建案期程會不會延後？參謀長，整個建案期程會不會往後延？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現在評估就是按照今年的委託規劃設計與監造，在 8 月 24 號已經決標，9 月 13 號簽約，我們按照後面裝備標的招標以及後面工程標的招標，我們現在評估這個案子會再往後延一年到 113 年。

王委員定宇：所以期程會延一年？

蔣參謀長正國：對，我們按照現在招標的狀況有去評估過。

王委員定宇：所以期程延一年，你剛剛說凍結 1,000 萬元，我是提案凍結 500 萬元，你同意凍結數大於我提案的數額，我可以接受。但我現在發現常常會有慢一年的狀況，整個原因有沒有找到一些通病性的原因，比方說物料上漲是一個，或者是民間工程很多，投標意願低，到底有哪些共通性因素，這是跨軍種的，可能國防部這邊要找出來，我對於你提的凍結數沒有意見，待會看主席怎麼分配。但是你們這個會慢一年還是一年以上？要精準。

蔣參謀長正國：按照整個招標的狀況是一年。

王委員定宇：暫定一年。這個我們到時候會再追蹤。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都很懷疑你們的說法，因為你們的紀錄太不良，一年過了，會不會明年又一年，然

後又一年？就一年、一年拖過去。每一次審預算，好像就是這邊講一講，然後預算過了，後面又繼續延，這是最大的問題。全案原定是六億多元，現在已經調整到九億多元，對不對？調整的原因多多少少跟延後有關係，越往後延各方面成本越貴，我們還沒有問你這些訓練場蓋完之後的訓練成效評估，這個都沒有問你，但是光這個費用就已經暴增快 3 億元了，增加將近三分之一，這是很誇張的事情，營建費用也不會突然跳了三分之一出來，所以進度落後是一個問題。第二個，你們的預算編列到底符不符實，當初的規劃是 6 億元，怎麼會突然變成 9 億元？變成 9 億元之後，也沒有任何進度。多功能特種訓練作戰場要蓋在哪裡？

蔣參謀長正國：蓋在左營。

江委員啟臣：這是針對水下訓練嗎？

蔣參謀長正國：不是，對象主要是以特戰單位為主，因為現在……

江委員啟臣：陸海空都可以用嗎？

蔣參謀長正國：陸海空三軍所屬的特勤部隊都可以用，以本軍來講，主要是兩棲偵蒐大隊的特勤隊，另外是我們在 66 旅跟 99 旅的步兵營在進訓兩棲管道之前，他們會有兩週特戰管道，也可以使用。

江委員啟臣：這主要是給兩棲……

蔣參謀長正國：三軍的特戰部隊都可以使用。

江委員啟臣：主要是針對海上任務，還是山上任務？

蔣參謀長正國：都有。第一個，它有個室內靶場，因為現在我們南部地區完全都沒有室內靶場。第二個，針對各種比如城鎮戰的訓練場、大眾運輸工具模擬訓練場，或者是艦艇艦橋的模擬等。主要是用不同的情境來訓練整個特戰反劫持的這一段。

江委員啟臣：訓練場真的好多，你看警察也在蓋，內政部也在蓋，當時龜山的案子拖了好久，反恐訓練場，還記得吧？

王委員定宇：那是警政署。

江委員啟臣：對啊！就是警政署的。

王委員定宇：那個弄了好久。

江委員啟臣：對啊！那其實也是涉及到你剛剛講的一些特戰等等，所以我一直在講，蓋這麼多訓練場，包括室內靶場等等，政府應該要統籌，看那些能夠共用的，我們禮拜一審查時，也是一大堆都在做工程，你們現在都在做工程，但是問題是你們做工程的進度又比慢的，成本又不斷的追加，蓋完之後還都要維護，不是蓋完就算了，AR、VR 這些都 update 了，到時候隨著電腦軟體什麼東西統統都要 update。我還是覺得預算擲節很重要，你們應該好好 review，不論是國軍也好，警政單位也好，這種特種勤務單位能夠共同使用的地方有哪些，我相信國安局可能也有，難道什麼地方都要有嗎？我覺得這中間有太多重疊了，進度又不佳，這都不是凍結預算的問題，而是預算也沒用在刀口上，以及能不能符合你們真的目的，還有不要重複，拜託！千萬不要一直重複蓋，人員的精進、挑選可能還更重要，否則蓋了一堆硬體的場地，但是挑不到對的、好的對象也沒有用啊！

主席：先請馬委員文君發言，再請海軍說明。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個案子，期程已經延宕了，它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海軍在辦理的時候，其實已經多次更改預算計畫了，本案在 109 年時編列 6 億 9,000 萬元左右，現在追加了將近 33% 的預算，高達 9 億 2,000 萬元，所以建案的前置作業是不是有疏失？這應該要檢討，因為它調整得太多了，增加 33%，大約是增加兩億多元。

另外海軍多功能的特種作戰訓練場規劃採購虛擬實境戰術模型模擬訓練系統，有 AR、VR，它到底是做什麼？而且也沒有要求要符合國際規範相關的標準，對於這些虛擬實境戰術的模擬訓練，國軍也沒有制定相關的標準，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證明做了這些以後，虛擬實境模擬系統到底能不能具備訓練的實效，這也是另外一個疑問。第三個，這個案子虛擬實境模擬系統訓練設備跟特種作戰訓練場館，工程預算的比例嚴重失衡，兩億多元是做虛擬實境的設備，但是高達將近 7 億元是要蓋一棟特種作戰的訓練場館，除了我們場館蓋了太多以外，模擬實境設備的經費為兩億多元，可是蓋這個場館、建築物造價居然高達將近 7 億元，為什麼？第一，我們是做地下靶場，空軍已經有前例了，一直有問題，做不出來。第二，為什麼要作成船型？難道空軍要做成飛機的形狀嗎？因為做成船型，有一些工或者其他的部分可能會加價很多，既然是要訓練的，結果經費比例卻是兩億多元跟 7 億元，差別會不會太大？你的用意到底是什麼？為了蓋房子嗎？所以進度一直延宕，一直往後移，預算越編越高。所以針對這三點，我認為海軍也必須要做檢視，預算增加了，而 AR、VR 到底是做什麼，設計的項目也不夠清楚，有沒有訓練的時效也不知道，還有它的設備跟場館工程費不符比例，這是我們提出的三點，所以我們要求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說明？因為後面還有一個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但是編在不同的目，編在「整建工程」，而這裡是編在「武器戰備支援裝備購置」，我們的討論其實是差不多的，我先提醒各位。

好，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召委，這個案子整個執行期程是 108 年至 112 年，委員剛剛提到原來核定的金額是六億九千多萬元，但是我們當初在 108 年做專管招標時，其實有流標幾次，後來評估是因為我們當初所編列的預算不符市場行情，所以那時候有依據 109 年行政院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重新檢討預算，也按照整個建案的期程奉核。關於整個進度，我也在這邊做個報告，現在就是這個案子委託規劃設計跟監照這個標案已經在今年 8 月 24 日決標了，在 9 月 13 日已經簽約，後續的進度就是還有一個裝備標跟工程標，裝備標的部分，我們採購計畫已經完成呈報，預計在明年第一季會招標，裝備標招標完以後，完成基本設計以及細部設計，預計在明年 10 月會實施工程標的招標。剛剛有報告過，這個案子按照工期來推算，預計在 113 年 8 月會完工。

剛剛委員有提到所謂的 AR 跟 VR，方才我有說明過，當初這個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主要是希望以後給我們的特勤部隊來使用，這個建置的設計其實有參考美軍現在一些特戰的訓練場來做建置，至於 AR 跟 VR，AR 主要是可以選擇多種任務來進行模擬，譬如攻堅或者是劫船、劫機的任務，而 VR 是屬於個人佩戴式的，依據任務的需求來模擬多項的戰場環境以及限制性的

空間。委員剛才才提到整個裝備跟整個工程的部分，我們規劃這個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是要建地下一樓及地上四樓的建築，地下一樓的規劃就是剛剛講的室內靶場，其他一樓到四樓就分別有各種不同的訓練場，比如城鎮戰的訓練場、基礎戰術的訓練場以及其他模擬場景的訓練場，以上向委員說明。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提出說明？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剛剛說明的部分，沒有解釋到我們表達的疑慮，有關我提到的工程造價跟場館，因為你主要是做模擬訓練，當初是因為海軍到美國受訓的時候看到美軍這樣做覺得很好，認為如果我們也能有這樣的訓練當然就會很好，可是也必須達到那樣的效果才行。那是美軍做的，現在是國內做的，實機到底能不能達到訓練的效果才是我們應該要求的，不然何必花那麼多錢？

把房子蓋成船形的，請問會有什麼實際的效果？費用高達 7 億元啊！我們都覺得這些應該檢討，況且現在人工又那麼貴，又不是蓋帆船旅館。

主席：海軍要不要再補充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整個虛擬實境戰術的模擬訓練系統以及情境創造的裝置，我們在國內都訪商評估過，可以達到訓練的效果。另外，剛才委員提到我們把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蓋成船形的，但這個訓練場並不是蓋成船形的。

主席：待蔡適應委員和劉建國委員說明後，我們就來處理。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感謝，這個案子雖然我沒有提案，但我其實滿關心的，因為室內的模擬訓練場，除了海軍之外，就我所知陸軍也有提出類似的案子，所以我還是提醒一下，因為過往在做這個案子的時候，我遇到一些相關人士向我反映，模擬情境的場景數量不夠，其次擬真效果也不足，有些模擬情境如果做到好，應該可以做到 180 度或 270 度模擬情境的環景，結果我聽到的卻是，就只有前面一塊投影幕以及投影幕對人員偵測點位的判讀，所以事實上是不足的。你們剛開始在做 POC 的時候，我認為這些應該都要放進去，而且記得我曾聽部長講過，陸軍也有類似的案子。不曉得陸軍的決標了沒有，我有一點忘記了，但事實上真的有人跟我反映過有這樣的情形。

我們看起來好像也做了這麼一棟模擬訓練場給相關人員使用，但裡面的擬真效果很差，感覺就是一片投影布幕，對著布幕中的一個點有點像在玩電動玩具，我覺得那樣的擬真效果是不足的，所以我要求應該要能達到環景的效果，這個效果很重要，畢竟敵人不會只從正面來，還有背後的，這些都有可能，所以環景效果很重要。不過應該不大可能做到 360 度，也許只能做到 270 度的要求，此其一。

第二，對於人員偵測的點，因為這其實是透過人員的點位去射擊，以確認對方有沒有擊中目標，但那樣的精準度要高，否則最後的結果就只是一個模擬遊戲而已，我覺得會非常可惜，尤其是我們花了很多錢在做這件事。臺灣在這方面的 AR 和 VR 有很高的水準，但我認為你們在招標的時候，切忌用很便宜的價格去買很有瑕疵的模擬場景，我建議這部分必須要有高品質。這

其實是在沒打仗的時候，對特戰人員或相關人員訓練最接近戰場的狀況，部長也許可以去看一下他們的簡報，瞭解他們做出來的景和做出來的 sample，就會發現我們和國外是有落差的，而且我覺得這是一件滿重要的事。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我是建議主席這一案就直接凍結了，因為……

主席：他們已經提 1,000 萬元了。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不夠，我就講 3 點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第一，他們委託專人管理與委託設計監造這兩項已經決標了，專利標和工程標基本上要分開處理，專利標預判會於本年度完成核定，如果是本年度的話，不就是到明天嗎？請問到底核定了嗎？

第二，工程標有考量到流標的風險，因為會有人力短缺等諸多情況，所以他們還在進行規劃、修定可行性的評估報告。也就是說，原本的建案其實是到 112 年，將於兩年後完成，現在就是直接延到 113 年，請問你們的可行性評估修好了嗎？什麼時候會修正完成？什麼時候要報部會核定？這些都不知道，也統統不清楚，所以從 108 年一直到現在，如果還要延到 113 年就要花上 6 年的時間。

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得很正確，可以看到現在科技在進步，不管是 AI、AR，還是 VR，甚至是元宇宙，到時候你的可行性評估會不會又要摻雜這些「進步」的因素進去修正，這我就不清楚了。但我只是認為這個場館有設置的必要，這點我們絕對支持，只是這種 delay 的速度我就覺得實在是講不過去，所以我建議就直接以最高的額度凍結，跟我們說明完，經瞭解同意後才可以解凍，謝謝。

主席：海軍還有沒有補充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主席宣告……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可不可以建議他們一下？雖然我們講硬體很重要，但現在都已經進入元宇宙時代了，蘋果和 Google 的穿戴裝置明年都會令人眼睛為之一亮。未來你們的訓練場以及設置的設備不但會遠遠落於人後，而別人未來的穿戴裝置還有更多軟體出來，軍事訓練領域也會有人去研發這些軟體。一般人使用自己的手機或是使用自己的穿戴裝置，就比這個訓練館還能做更精準的練習，我覺得這樣做就漏氣了，所以我們一定要與時俱進，記住一定要安裝最新的軟體，不要做出來還像是在 20 世紀，而且就算進入 21 世紀也太慢了，因為現在要進入元宇宙，所以對於你們的裝備標應該要好好地思考，就算這不是你們的強項，也要有這方面的專家來做，否則到時候大家真的就是拿一支手機，再加上一些穿戴裝置，就有很多軟體程式出來，在家就可以訓練得比你們的精準度還高，而且擬真度還更高。

我相信這種擬真度一定很高，因為商業化大量爆發的時代明年就會到來，所以這間場館蓋出來也不要落後人家，讓人家覺得你們是在浪費公帑，因此重點就是軟體。

主席：第 431 案到第 434 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以馬文君委員的第 433 案為主提案，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其他委員要共提請參與連署。

處理第 435 案到第 438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35 案到第 438 案是海軍第 5 日「一般裝備—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提案委員有馬文君委員、廖婉汝委員、江啟臣委員以及陳以信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 億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接下來報告至各委員辦公室溝通凍結的情形：

第 435 案為馬文君委員所提，凍結 5,000 萬元；第 436 案為廖婉汝委員所提，凍結 1 億元；第 437 案為江啟臣委員所提，凍結 1 億元；第 438 案為陳以信召委所提，凍結 1 億元。

主席：個別的凍結金額不用講，感覺是大家比較不會談判，所以才凍結得比較少。除非今天大家的理由都不同，你把它講出來，有用的話我們等一下就可以區別；如果理由都相同，這樣講就好像誰談判放你們過關，反而還變成是你們談判能力不夠，所以不需要這樣講。

蔣參謀長正國：好，謝謝召委。

主席：請問有沒有委員要說明？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是第 437 案，明年是編列 10 億元，但全案金額是 431 億元，分 9 年的時間（111 年到 119 年）用於戰鬥系統性能提升，請問為什麼要花這麼久的時間才能夠提升？

蔣參謀長正國：這個案子明年是第一年，因為總共有 6 艘船，我們大概會分成三個階段執行，第一個階段就是明年第一年要委託中科院執行系統的整合測試、艦艇的勘察以及藍圖的設繪；到了第二階段（112 年到 113 年）要執行首艦的安裝，安裝以後要執行整個作戰測評，然後測評結果符合作戰需求……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現在才要開始研發？

蔣參謀長正國：這個前面已經有在做規劃、做準備了。

江委員啟臣：康定級艦預計還要用多久？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一般一級艦主作戰艦的全壽期是 40 年……

江委員啟臣：那現在幾年？

蔣參謀長正國：從 85 年回來到現在，用了 25 年。就是一般到全壽期的大概中壽期階段，20 到 25 年左右我們就會檢討整個的性能提升。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整個戰鬥系統提升完全都是我們自己來處理，還是有包括對國外的採購部分？

蔣參謀長正國：這個是委由中科院擔任主合約商，那我們這些……

江委員啟臣：所以中科院找誰，你們也不知道？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知道，但是外商我們不適合在這邊說明，籌獲的裝備是以中科院……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又涉及到他的輸出許可問題？

蔣參謀長正國：不會，這個就是外商部分的輸出許可，中科院都已經獲得了。

江委員啟臣：都已經獲得，為什麼要拖那麼久？因為感覺上都要花很多時間，你們在那邊研究，中科院又去研究，研究完之後，又要測試。搞到後來，119 年全部才完成，那時候會不會又落伍了

？

蔣參謀長正國：不會啊！就是中壽期後我們評估未來的作戰需求，去做整個戰鬥系統性能提升。剛剛委員講到時間的部分，因為總共有 6 艘船，從前面的先期規劃，明年是第一年，到後面第一艘船在施工完成後，再完成作戰測評，後面 5 艘艦陸續來做……

江委員啟臣：你說明年只有研發，對不對？

蔣參謀長正國：明年是評估。

江委員啟臣：評估要用到 10 億元？10 億元到底是怎麼評估？是誰在評估？為什麼要花到 10 億元？評估而已，又不是裝載，還在評估就要 10 億元！這也太嚇人了吧！評估 1 億元就很多了，這裡有 10 億元！因為是 6 艘艦，對不對？到底 10 億元是花在哪裡？

曾計劃主持人耀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我們必須要找一些國外廠商一起來合作，簽約的部分，我們有一些預付款，這部分會在明年做一些勘艦評估。拉法葉艦還是找原廠來執行會比較適合。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法國嘛！對不對？

曾計劃主持人耀華：沒有，我們現在還是在做完整的規劃，並沒有限定是哪一個來執行。

江委員啟臣：沒有限定是哪一個來執行？

曾計劃主持人耀華：對，還沒有定。

江委員啟臣：那這樣的話，你要怎麼樣算出 10 億元的花費？

曾計劃主持人耀華：我們評估是以法國原廠來執行對整個專案執行是最為有利。預算的執行，除了艦船評估，還有一些戰鬥管理系統的核心，以及一些裝備，這些都必須要有預付款的機制，所以我們的預算訂在大概 10 億元以內。

江委員啟臣：這個真的好大一筆！光評估就要 10 億元，我實在不太能夠接受。

曾計劃主持人耀華：這不是只有評估，還有一些國外系統裝備、戰鬥管理系統等這些戰系裝備的核心。

江委員啟臣：這是簽約金嗎？還是什麼？

曾計劃主持人耀華：是首期的簽約金預付款。

江委員啟臣：那就不是評估啊！簽約金是簽約金啊！

曾計劃主持人耀華：這個還包含艦船的評估。

江委員啟臣：是簽約，讓他去評估而已，還是怎麼樣？

曾計劃主持人耀華：不是。

江委員啟臣：還是已經確定技術上要來提供了？

曾計劃主持人耀華：是，這個都包含進去。

江委員啟臣：講清楚。不要花了錢之後，最後又拿不到。評估完之後跟你說：「我沒有辦法幫你升級」。

曾計劃主持人耀華：這個都包含進去了。

江委員啟臣：簽約是歸簽約，簽約就代表他同意要幫你 upgrade 嗎？這是 2 件事情。評估不需要花

到 10 億元。你是簽約，就是我答應你了，我要同意幫你這 6 艘拉法葉做升級。

曾計畫主持人耀華：是。

江委員啟臣：升級裡面包含哪些項目，等於大家都談好了？

曾計畫主持人耀華：是，這都是預付款的機制。

江委員啟臣：如果談好了，不需要花到 9 年啦！你拖 9 年，我認為是花更多錢而已。如果今天法國有意願，也願意——拉法葉跟他們買的啊！他可能也有新一代的戰艦，這個還是所謂戰鬥系統的升級而已。不是整個船艦，是戰鬥系統的升級，為什麼要拖到 9 年？

部長，他拖到 9 年，這個不是一個新的艦，不是什麼原型艦，你們自己造要造 9 年？是一個已經服役了 25 年的艦，我們要求他給我們 upgrade，你也同意給我們 upgrade，那我就付錢嘛！但你不要給我拖嘛！這沒有理由拖啊！你能夠趕快 upgrade，不是更好嗎？你拖越久，他到時候給你加更多錢，然後中間變數又很多。我問你，中間如果又有一些干擾、變數進來，那你這些錢又白花了。他還可能做到一半，跟你說他現在有什麼樣的問題，不幫你了。夜長夢多！

部長，我認為如果跟法國都談好了，我們船也是跟他買的，就算售後服務一樣，你願意幫我升級，我付錢嘛！我付錢，你就趕快提供。我也不認為這個在法國會有輸出許可的問題。如果法國拉法葉真的有這個意願要提供了，就趕快處理，不要拖那麼久。拖越久，你錢花越多。

主席：本席先宣告，這個案子併案處理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發言順序為王定宇委員、馬文君委員和蔡適應委員。先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這個案子我關心的部分跟江啟臣委員差不多。第一，因為 10 億元，我剛剛從評估費用聽到簽約金，你要簽約的話，他們到底有沒有輸出許可？已經有了嗎？那已經有了，它的項目涵蓋什麼？戰系而已嗎？因為你光簽約金就 10 億元了，大概可以推估整個母體要多大的金額，所以應該不會只有戰系吧？戰系的更新，還是全系統的更新？

蔣參謀長正國：有戰系的部分，也有裝備。

王委員定宇：也有裝備，也有硬體嘛！要不然你這 10 億元再回推整個……

好！如果有戰系、有裝備，裝備細項我們就不講了。所有硬體、軟體的輸出許可和技術服務都 OK 了嗎？

蔣參謀長正國：都 OK 了。

王委員定宇：那整體的 package 大概要多少錢？

曾計畫主持人耀華：報告委員，我這邊說明一下。這個案子其實很多的部分是由中科院的成熟裝備經過作戰測評的系統……

王委員定宇：用他的系統，可以指揮我們的東西？

曾計畫主持人耀華：是的。

王委員定宇：你們在做這個事情嗎？

曾計畫主持人耀華：是。

王委員定宇：因為不管是美製或者是法製的武器，常常就是——我們的 IDF 為什麼好用？因為我們自製武器上去都能夠點火。但是人家為什麼要賺你的錢？就是它的系統不讓你指揮你的東西

。所以，至少法國拉法葉系統的戰系更新之後，要跟我們的自製武器可以 compatible？

曾計畫主持人耀華：是的。

王委員定宇：你們在處理這個事情嗎？

曾計畫主持人耀華：這是最重要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那這個錢就是該花，但是為什麼要 9 年那麼久？

李司長世強：因為這個系統要用我們很多自製的裝備，一定要等原型艦作戰測評沒有問題了，後面我們當然就可以加速。但是現在……

王委員定宇：那你這 9 年是單項加總的 9 年，還是同步啟動，搞不好 3 年就可以了？

李司長世強：不是，原型艦就要 3 年。但是 3 年後，如果作戰測評 OK 的話……

王委員定宇：現在原型艦就是抓一艘拉法葉下來，把這個東西該升級的軟體升級進去，開始處理硬體的相容性，然後整個測完要 3 年。這個測完 OK 了，後面就是工程的問題？

蔣參謀長正國：後面就是一年做一艘。

王委員定宇：就一年一艘把它完成？

蔣參謀長正國：是。

王委員定宇：這樣的時間，我理解了。

主席：先請馬委員文君發言，再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馬委員文君：剛剛提到拉法葉艦，它是主戰艦，之前就有說要拿來做試驗，但它如果毀了，怎麼辦？這個應該要審慎地去考量一下。

另外，因為這個新建案主合約商是中科院，明年也是第一年，可是我們看到主裝備的來源不明。所謂來源不明，當然有提到可能是美國、法國和中科院的。所以它的系統整合商就非常非常重要，因為來自各國不同的裝備。當初康定級不用法國的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考量維修，而且零件的獲得不容易，報價又非常地高，廠商的配合意願又很低，當初是這麼說的。所以中科院發展訊聯系統，現在也快結案了。現在迅聯做得差不多了，我們錢也花了，是不是又回過頭去買法國的？還是你們有另外的？這個其實也應該要說明清楚，因為它的預算也非常地高。所以像這些整合會面臨的問題，我覺得都應該要事先去考量到。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還是要講一下，看起來這 430 多億元的金額裡面，並不是全部都要給原廠的法商，對不對？法商應該是提供兩個部分，我想確認一下。

第一，法商提供了一筆系統整合服務的協助費用。他還有沒有另外提供武器系統的更新？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能不能講一下，未來新的康定級軍艦是配合哪一些新的武器系統？這個我不曉得算不算機密，因為畢竟這個是在公開的預算裡面。我想問題大概是這 3 個。

剛才你們講得很清楚，說第一艘軍艦大概含測評就是 3 年的時間，所以看起來，目前為止法商在那個部分已經有同意要協助，你們才會做後續的簽約，這是一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因為畢竟法製系統跟美製、臺製等 3 個系統要整合在一起，如果未來整合上持續發生困難，你們的備案是什麼？因為剛才馬文君委員問了一個問題，就是如果你的測評結果沒有過，該怎麼辦

？因為這是巡洋艦、巡防艦，我們自己也要推新一代的巡洋艦、巡防艦，那它的噸數大概也是我們需求新一代的大小。除此之外，我們自己過去有推成功級的巡防艦，這個部分其實是類似的案子。是不是中科院要從這個案子裡面得到靈感，未來巡防艦就要自己這樣搞了？類似的版本來做，還是怎麼樣？也可以請海軍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請海軍做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我請中科院做說明。

張院長忠誠：回答蔡委員，其實這個案子由中科院當主合約商，要先報告有關戰鬥系統性能提升，裡面有 3 項部分，其實我們都已經明確了。有 3 個裝備是要直接向原廠採購，2 項裝備就是要跟他 Joint Venture，共同開發，我們中科院獲得技轉的技術，至於是哪個裝備就不太方便講。

另外，所有飛彈的系統都是由中科院來負責籌製，比方說成熟的雄二代，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已經研發完成的海劍二，這個都是未來的裝備必須要用的東西，都是由中科院來做。所以它有 3 個部分，第一個是自製，第二個是外購，第三個是技轉，都包含在裡面。相關的都已經規劃好了，大概把這個狀況跟委員做說明，都已經獲得、都有了，謝謝。

蔡委員適應：那 3 年的測評如果有問題的話？

張院長忠誠：我的裝備的武器在今年度都已經完成測評了，包括在海上的驗測都成功了。這是我們自己的裝備。

主席：本席來處理。

第 435 案到第 438 案，併案凍結 1 億元，以第 437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審查。

處理第 439 案到第 443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39 案到第 443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提案委員為溫玉霞委員、廖婉汝委員、馬文君委員、林昶佐委員及江啟臣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 億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對不起，你剛剛說是什麼？

蔣參謀長正國：建議併案凍結 1 億元。

主席：1 億元是嗎？請提案委員說明，有沒有委員要發言？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和呂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6 億元。有關魚叉飛彈的海岸防衛系統，在行政院還沒有同意之前，我們就已經向陸軍借用了，對不對？這個提案其實很簡單，只要你歸還，提書面報告的話，我們會解凍，是不是這樣？所以呂委員還是滿堅持的。

這個案原來也是有，我們的建案也是 100 套，可是我們第一個階段是準備 40 套，到今年 6 月

還是 8 月的時候，就臨時說要 100 套。這個錢不夠的話，就直接從「轟雷專案」裡面去借用。當然這都是國防部的錢，但就是借用。呂委員的意思是說，只要你趕快計劃歸還，這就可以解凍了，這個是她的堅持。

主席：剛剛溫玉霞委員幫呂玉玲委員表達意見。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案子海軍對美採購 100 套岸置型魚叉飛彈系統，它是屬於美系的裝備，所以照理說也應該跟我們的迅安系統要做整合運用，這個我們從前面有很多的案子都已經提到了。相關自動化指管系統的攻擊目標應該要很明確，也是攻船飛彈。可是你要自動化的指管攻擊目標，目前是有困難的。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一定要做到可以同時連結。

另外就是岸基觀通系統機動雷達車，或是相關的車輛也都非常多。觀通系統的雷達車已經有這麼多，為什麼一定還要買這麼多的雷達車，尤其是美製的？所以這些相關的說明也都不明確，我們也要求一定要凍結預算，希望可以做相關的規劃跟說明。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當然各位委員有些提問都很重要，召委待會可能要請國防部說明。因為魚叉飛彈至為重要，所以如果真的沒有共識的話，也可以建請主席看有沒有機會做第 2 輪的討論。這是一個小小的建議，謝謝。

主席：海軍請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剛剛溫委員所提的調控部分，我們當初跟陸軍是依照整個預算調控的程序，經過大院同意以後。溫委員提凍 6 億元，確實會影響到我們明年整個預算的執行，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再考量一下，再下修？

主席：他們是 1 億元，那這邊要求 6 億元和 5 億元的凍結數。既然沒有共識，這案保留到第 2 輪來協商。

處理第 444 案到第 447 案，請海軍做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44 案到第 447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馬文君委員、江啟臣委員及陳以信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有沒有委員要做提案說明？如果沒有的話，本案宣告……

馬委員文君：主席！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雖然已經有做一些規劃了，不過在這裡我們看到一些相關的問題。海軍已經 10 年的時間沒有辦法訓練救火、堵漏了，目前我們救火都是用瓦斯。所以你在規劃的時候，可能要思考，除了一般的訓練以外，還有一些高科技的方式，是不是也可以納入考量？這個你們可能要做一個整體的評估，不然你用瓦斯或其他，可能未來都會造成一些相關的影響，尤其在環保各方面等等。

另外在規模方面，因為之前也有提到，我們都蓋了很多的建築物，明明就是要做訓練的，原

來的也只有 2 個救火口，就是 2 間教室而已，所以包括教官等其實差不多都是固定的人員。可是現在在左營要做 3 艘船，而且它的量體非常地大，大中小型 3 種船型的救火、堵漏場。在工程上用了很多的錢，是不是太浪費了！因為你主要是要訓練救火而已。現在在基隆和蘇澳也都各有一間，主要都是做模擬訓練，如果有相關預算的話，現在有很重要的，像馬公就沒有安排啊！是不是有一些預算在每個地方都可以做到。因為 146 艦隊在馬公也非常重要，你那裡也應該可以做。不然所有人員都要回到我們臺灣本島來做訓練，這樣也是很大的麻煩。

所以大中小 3 艘船我覺得是沒有太大的必要。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你在規劃的時候、剛要做的時候，都應該要去做一個全盤的考量跟規劃。同意凍結 500 萬元。

主席：海軍要不要再補充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召委。剛剛委員所提到我們用瓦斯的這一段，其實也是參考現在消防署和國外整個的救火訓練。我們原來是用油火，但是會造成污染的問題，所以評估完以後，才選用瓦斯來減低它的污染。

另外，剛剛委員提到，我們不是在左營蓋 3 艘船，它是外型比照船，但它主要是考量我們不同艦型的船體結構，在整個訓練上希望能夠仿真，這個跟委員做個說明。

馬公的部分，我們在建案的時候，確實是沒有規劃馬公。因為這個後續是要使用瓦斯，當初主要有考量到後面燃料的運送，以及維修成本的問題。另外馬公天氣其實也是問題，大概有半年的时间風都很大。最主要的因素就是，原來的救火、堵漏訓練是只有左營有，現在我們希望在蘇澳及基隆也建立新的訓練場。因為馬公的艦船特性是常常會回到左營，而且它離左營的距離也很近，所以當初基於以上種種因素考量，我們就沒有把馬公這個地方列入整個救火、堵漏訓練場的設置。以上在這邊做個說明。

主席：那我們就來做處理。

第 444 案到第 447 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以第 445 案馬文君委員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48 案到第 453 案，請海軍做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48 案到第 453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提案委員為溫玉霞委員、廖婉汝委員、王定宇委員、馬文君委員、江啟臣委員及陳以信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

這個案子要做個報告，這個案子是由陸軍統建的，前面在審查陸軍預算案的時候，已經討論過決議保留，那是否建議這個案子也比照陸軍？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王委員要講話嗎？

王委員定宇：如果凍結 1,000 萬元大家可以接受的話，就把它處理。我們保留太多案了啦！

主席：這是一起的，陸軍又回過頭去第 208 案到第 218 案。

王委員定宇：好，那我沒意見。

主席：我們全部一起保留，第二輪協商再一併處理。

第 448 案到第 453 案跟合併原來的案子一併保留，我們第二輪協商再行處理。

處理第 454 案到第 456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54 案到第 456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廖婉汝委員及陳以信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其中廖婉汝委員第 455 案同意照列，餘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2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個部分的凍結案，因為其實明年編的預算並不多，可是我們現在要特別提出來的，在各個軍種都有，那各個軍種重要的、要防護的到底是什麼？我們覺得可能也要把它分析清楚。你說目前所有的構型，海軍都是買槍，但你重要的是船，你的營區有什麼？營區到底要防護什麼？

海軍買了那麼多槍。從營區到船那麼遠、那麼大，雷達站又都在高山上。不管是海軍還是空軍，我們的雷達站在高山上，你們有些有槍，或者其他的，都是不符合它的需求。所以我們應該要去檢視，因為這個各軍種都有。所以我們要防護的是什麼，軍種自己要考量清楚，然後去做適切的預算分配，或者買適當的，我們到底要什麼？這樣才會比較合理。同意凍結 20 萬元。

主席：好，我們來處理。

第 454 案，剛才馬文君委員同意照列。你剛剛是不是這一案照列？但第 455 案、第 456 案合併凍結 20 萬元。

馬委員文君：第 454 案不是啊！這凍結啊！

主席：請問海軍，你是說哪一個案子同意照列？

蔣參謀長正國：第 455 案廖婉汝委員的提案同意照列。

主席：對不起，本席搞錯。第 455 案同意照列。可是你的理由都一樣的，我還給它單獨成案？我剛剛就說這沒有必要，好不好？

蔣參謀長正國：是。

主席：都一樣的理由。一個案照列，另外兩個案凍結，不是很奇怪！

第 454 案到第 456 案併案，凍結 20 萬元。以第 454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57 案到第 459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57 案到第 459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廖婉汝委員及陳以信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3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說明？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同意，我們也有寫在後面聯二的部分。關於偽裝網要怎麼驗證，我們有提一個主決議，到時候希望可以把它做一個比較好的測試。因為各個軍種都有買城市迷彩，那可不可以抗得

了？這個同意凍結 300 萬元。

主席：好，謝謝馬委員。

現在宣告，第 457 案到第 459 案合併凍結 3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個是不是可以陳以信委員的第 459 案提案為主提案？剛才馬文君委員所交代的主決議，請相關單位進行草擬。

處理第 460 案到第 462 案，請海軍做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60 案到第 462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提案委員為江啟臣委員、馬文君委員及陳以信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2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提案委員要不要做說明？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460 案到第 462 案合併凍結 200 萬元，以第 460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63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63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本案為空軍統建，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並獲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你說的哦！等一下她如果說沒有，我就拉回來重新處理哦！

蔣參謀長正國：是，沒問題，這個跟委員說明過了。

主席：第 463 案同意照列。

處理第 464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64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並獲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第 464 案照列。

處理第 465 案到第 467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65 案到第 467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及陳以信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提案委員是不是要說明？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案子，我們本來的預算年度從 110 年到 114 年，現在是到 119 年，對不對？

蔣參謀長正國：對，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看到海軍現在有中遠程雷達站，它的位置都在高山陣地，平日的運補跟管理都很不容易。而且戰時面臨第一擊的狀態之下，高山陣地的站臺其實防護力並不足，而且人員裝備跟戰損的存活率也很低。因為這樣，我們海軍在辦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的時候，高山雷達陣

地的更新、現代化雷達裝備是不是朝向更自動化為主，來做一個規劃跟考量？維護我們所有的有生戰力。

其實在作戰指導下，應該要確保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的岸基雷達更新主要是做 4 個雷情整合中心，它其實大部分都放在岸基雷達站裡面，可是我們的岸基雷達站長時間的開啟，都是曝露的，所以應該要考量它的安全性跟防護能力。因為都曝露在地面上，所以對敵第一擊的存活率，可不可能把它移到作戰中心裡面，對人員跟對裝備都有更充分的防護力。不然像我們剛剛講的，如果是機敏性的，那個都另外考量。可是現在很多高山站臺真的是防護力不足，一旦被攻擊的時候，他連逃都沒地方逃。

所以我們不要用舊的思維，既然要做了，我們是不是檢討人員跟裝備的安全？一定要一併納入考量。這是我們特別提出這個案子的一個重要原因。所以我們可以同意第 465 案和第 466 案併凍 5,000 萬元。

主席：好，海軍是不是要再做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召委。這個案子剛剛委員有指導，除了情資整合中心以外，還有包含現在各雷達站使用已經超過 20 年了，所以整個裝備的提升和機雷車組的提升都有在這個案子裡面去做。

委員剛剛指導講到情資整合中心的這一段，最主要是我們希望後續能夠將人員守值的數量降到最低。那至於存活率的部分，我們後續在建置的地點會按照委員的指導，就是優先朝與雷達站等重要設施分開建置為原則來做考量。

另外，為了強化整個戰力的防護，我們也有要求中科院將整合中心，包含抗炸、EMP（電磁脈衝）防護，以及核生化防護一併納入工程的規劃。以上說明。

主席：好，我們現在處理。

第 465 案到第 467 案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以第 466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468 案到第 471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68 案到第 471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提案委員為劉建國委員、馬文君委員、江啟臣委員及陳以信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對不起，你剛剛說多少？

蔣參謀長正國：併案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併案凍結 5,000 萬元？請提案委員說明。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海軍有來做說明，不過從後面這個地方往前推，我還是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一個過程。

這個預算如果將它凍結，將會影響原型機的產製、測試及首批量產，更無法即時因應現代作戰快速情傳及複雜電磁環境下作業需求。後勤補給及裝備維持不易，所以希望我們可以支持本案免予凍結。這個案已經延宕 2 年，最主要的理由是因為廠商對中科院所訂的產品需求規格有所疑義、異議，所以造成本案期程已延後 2 年。已延後 2 年哦！剛剛給我的訊息是，今天有開資

格標？

張院長忠誠：對。

劉委員建國：今天才開，對不對？

張院長忠誠：開完了。

劉委員建國：後面還有一個 POC，對不對？所以你們後面寫的這個理由，說如果今天被凍，會造成影響，其實這是你們跟中科院自己影響到的。所以這部分能不能再簡單說明一下？

這跟當時我們在審陸軍的手持無線電道理一樣。如果今天這樣的配備是很先進、很現代、很複雜，我或許還可以接受，但是基本上這種通訊設備怎麼還需要延宕到 2 年？而且還是廠家來挑戰你中科院！我覺得這應該跟我們說明清楚一點。

主席：還有沒有提案委員要做詢問？先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我們要求凍結，第一，它已經延宕 2 年。在裝備期程的部分，其實已經嚴重延誤了。今年應該籌獲的，不管是構型也好，還是機型也好，應該確定。我們一直強調，我們所有的裝備，國防部及所有軍種應該堅持自己的需求。只要這個部分把關好，很多的案子沒有理由一再地延宕。因為你一改再改啊！有些是量身訂做，那個都不應該。所以我們第一，應該是以國軍的需求為主要的考量。

第二，它是不是新的東西？因為我們是用現在的錢去買舊的裝備，或者它是舊的思維，這個也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們要求凍結這筆預算，現在也還沒有招標出去，那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應該要籌獲的是什麼樣的，你的構型、機型都應該要確定清楚了。我想在軍種的需求裡面，尤其是海軍組建的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求凍結，應該要審慎地把關，或者說明清楚。這對整個案子的進程也不會有影響。要求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請海軍做說明。

張院長忠誠：中科院說明。其實主要凍結原因是因為保密器的安全強度不夠，這是事實。我們經過聯六的指導，再重新鑑測。配合國安局保密時間大約需要 2 年的時間，主要是這個問題。未來有關於功、性能的問題，我們就是依照軍種需求來做。軍種也增加了一個首批 22 套做完驗測之後，功、性能要做檢測。這部分的細節，我想再請計劃主持人報告。

丁所長安邦：報告委員，我們這個案子為了要能夠符合軍種的作戰需求，所以在明年 3 月之前會做完 POC 的驗證。然後明年首批 26 套，裡面有 4 套會送國安局做安全的鑑測，另外 22 套會做首批功能驗證，以符合軍種的作戰需求。以上。

主席：還有沒有提案委員要做說明？

這一案宣告，第 468 案到第 471 案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以第 468 案劉建國委員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72 案跟第 473 案，請海軍做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72 案及第 473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及馬文君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3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做說明？廖委員、馬委員，300 萬元可以接受嗎？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就是凍 300 萬元嘛！

林委員淑芬：已經三分之一了。

馬委員文君：這不是錢的問題。如果要講的話，那就再稍微探討一下好了。野戰交換機在規格上面，或者它的使用需求，不要因為人放話，或者有因為相關的人員而有一些特別的考量，這是我們凍結的主要原因。我們再次強調軍種的需求才是最重要的，其他的都應該排除，謝謝。

主席：好，本席宣告。第 472 案、473 案合併凍結 300 萬元，以第 472 案廖婉汝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74 案及第 475 案，請海軍做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74 案及第 475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20 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項下的「業務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及蔡適應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請委員指導。

主席：看來照馬文君委員的意思。馬委員可以同意是嗎？

蔣參謀長正國：按委員指導，刪 100 萬元。

主席：因為兩位提案委員都是減列 100 萬元，現場只有馬文君委員。

第 474 案跟第 475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調，以第 474 案馬文君委員為主提案人。

處理第 476 案，請海軍做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76 案為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20 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項下的「設備及投資」，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獲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她是設定減列。

馬委員文君：有同意。

蔣參謀長正國：這個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同意照列。

主席：好，同意照列。

第 476 案照列。

處理第 477 案到 479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77 案到 479 案為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新型救難艦」，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江啟臣委員及蔡適應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提案委員要不要做說明？廖委員或江委員？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有關新型救難艦的部分，也是一樣多次流標，到底原因出在哪裡？請海軍再次說明。

因為本來是要凍 1 億元，現在協調併案凍 5,000 萬元，當然可以。那到底有沒有發包出去？到底決標了沒有？我本來是說預算如果能執行，只要行下水儀式之後，我們就解凍。海軍是說一定做得到，至少要保留 5 億元的安龍款。現在情況到底如何？

主席：請海軍做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新型救難艦當初在招標的時候，有 3 次流標。當初最主要流標的原因，是船廠對於招標文件的疑義而流標。後來在去年的 11 月 24 日，這個新型救難艦已經決標了。我們在 12 月 4 日跟台船公司簽約，再按照簽約以後的節點重新做規劃。目前執行的狀況都是正常的。這個案子在今年的 8 月 4 日也已經按照期程開工了，預計在明年的 3 月會實施安龍。目前執行的狀況都是正常，在這邊做個報告。

主席：江委員要說明嗎？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這個還是要追進度，因為你 110 年部分預算是辦理保留，有嗎？第 478 案。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那是原來按照我們規劃的期程，是在去年會做安龍……

江委員啟臣：對啊！

蔣參謀長正國：那因為整個招標的時間延後，延後簽約，所以安龍的時間延後到明年的 3 月，所以有保留下來，在安龍……

江委員啟臣：OK，這個我們談了，就凍結 5,000 萬元。

蔣參謀長正國：是，謝謝委員指導。

廖委員婉汝：好像跟我解釋的不太一樣。你今年編了 8 億多元，是準備留 5 億元是安龍的。那現在 110 年 8 億多元也是要做安龍用嗎？還是明年度 8 億多元的進度可以如期？

蔣參謀長正國：安龍的那個錢是去年 110 年保留下來的，包含有下水。

廖委員婉汝：所以去年只有保留 5 億多元是做安龍的嗎？

蔣參謀長正國：對，做安龍的。

廖委員婉汝：其他的呢？繳庫，還是繳回國防部？

蔣參謀長正國：其他是都支用完了，安龍款是我們去年保留下來。

陳組長惠美：開工款……

廖委員婉汝：開工款？開工款不是 11 月 24 日才決標嗎？

陳組長惠美：109 年 11 月 24 日決標。

廖委員婉汝：109 年嗎？是 109 年，還是 110 年？

蔣參謀長正國：109 年。

主席：宣告，第 477 案到第 479 案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477 案廖婉汝委員提案為主提案。

處理第 480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480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20 公厘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提案委員為江啟臣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建請同意凍結 5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江委員，第 480 案凍 500 萬元，他們說跟你談好了。

江委員啟臣：對，那個 500 萬元。

主席：好。第 480 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81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481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同意凍結 5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廖委員？

廖委員婉汝：同意凍 500 萬元。

主席：好。第 481 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82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482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提案委員為陳以信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並獲同意改列主決議，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這案同意改列主決議。

處理第 483 案到第 484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83 案及 484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輕重型狙擊槍」，提案委員為江啟臣委員及陳以信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第 483 案狙擊槍，江委員要不要說明？

江委員啟臣：這個是進度問題，進度還是一樣延宕，所以我這邊是說凍結 300 萬元，你們也同意，對不對？

主席：凍結 500 萬元哦！我要求 1,000 萬元，他同意凍結 5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就提高啊！

主席：對啊！

江委員啟臣：看召委吧！

主席：他已經同意我凍結 500 萬元了，因為我要求 1,0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那我凍 300 萬元，你凍 500 萬元，加起來就是 800 萬元。是這樣嗎？

在場人員：總共 500 萬元啦！

江委員啟臣：好啦！都可以，主要是進度問題。拜託你們，每次都是進度的問題。你們都超前編列，我不曉得你們是超前部署，還是超前編列？編了以後，都一直延宕，再來追加成本，我覺得這個不符合預算編列的原則跟精神。我們預算審完，應該要有一個主決議案去要求你們。不可以這樣！每次都編完，然後一直延、一直延，那我們不曉得在審哪一年的預算，對不對？這個凍多少，尊重召委。

主席：這樣好了，這個案凍 500 萬元，但是要求改一個主決議文來處理。

第 483 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84 案請改主決議，之後再處理。

處理第 485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485 案是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特種裝備用光學射瞄系統」，提案委員為江啟臣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建請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江委員？

江委員啟臣：這案我同意照列了。

主席：好。第 485 案照列。

處理第 486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486 案為海軍第 5 目「一般裝備」之「通資傳輸基礎設施建置案」，提案委員為江啟臣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建請同意凍結 5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江委員要說明嗎？

江委員啟臣：這個案就凍結 50 萬元，我們講過了。

主席：第 486 案 5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87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87 案為海軍第 6 目「軍事人員」之「01 薪餉」項下的「人事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同意凍結 1,5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同意凍結 1,500 萬元。我們提的主要原因是你每年留營的慰助金真的越來越高，從 108 年的 4,300 元、109 年 5,200 元，110 年變 8,200 元，明年變成 9,900 元，是將近 1 億元。當然這個是每個人只能領一次，如果沒有留，當然這筆錢也不能用。可是我們現在要說的是，你不要虛胖編列，好像很多人要留營一樣。我們還是比較務實一點，精算清楚會比較好，不要這樣編預算，謝謝。

主席：第 487 案海軍要說明嗎？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召委，這邊做個報告。這個我們確實是覈實編列，主要是我們的留營率確實是逐年增加。我們今年 110 年的留營率是 80.91%，比去年同期成長了 2.56%。我們是依據後面推估實際要留營的人員來編列預算，這邊再跟委員做個說明。

主席：第 487 案凍結 1,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88 案到第 494 案，請海軍做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88 案到 494 案是海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提案委員為溫玉霞委員、林淑芬委員、廖婉汝委員、蔡適應委員、馬文君委員及陳以信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

這邊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明年這個二港口擴建工程大部分的預算都是有編列第一標。現在正在正常執行中的工程款。所以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 億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請提案委員說明。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這個是有關左營二港口的擴建工程，經費一直在調高，因為一直流標。3 月 3 日及 6 月 11 日兩次的開標都是流標，所以讓這個工程的經費一直在往上提高。這個建案有點落後，那

現在是標出去了嗎？

蔣參謀長正國：第一標已經標了，現在是按照正常的進度在執行。那現在是第二標，已經經過兩次流標。經軍備局函報到工程會以後，他們建議我們後面分標辦理。

溫委員玉霞：我們是不是提高金額？

蔣參謀長正國：沒有，現在是分標辦理。

溫委員玉霞：分標？

蔣參謀長正國：是。

溫委員玉霞：所以不提高預算了？

吳局長慶昌：還沒有提高預算，工程會給我們指導，因為商源有限，叫我們先分標，就是第二標把它分成四標。那我們現在第二標的四標裡面，其中有兩標已經移案招標了。

溫委員玉霞：是不是同一個建商？

吳局長慶昌：應該不同建商。

溫委員玉霞：不同建商，這樣的話……

吳局長慶昌：工程會的意見就是要吸引更多廠商，原來我們就只有 8 家廠商，現在已經增加到 64 家廠商的商源了。

溫委員玉霞：那工程會不會……

廖委員婉汝：可以說明一下分標的理由嗎？

溫委員玉霞：最後工程會不會受到影響？因為有的標這個，有的標那個，會不會影響到工程的進度？

吳局長慶昌：跟委員報告第二標為什麼要分標的理由，就是因為我們經過兩次流標，廠商沒有投標的意願。工程會給我們的指導，因為他看我們整個的內容有很多是屬於陸域項目，那把陸域跟海域依照這兩個原則把它分開來，然後把它分成四標。其中有兩標，我們是由外海往裡面做。外海的部分先開標，等第二標分成的 2A、2B 開完標之後，再來開 2C 和 2D。

溫委員玉霞：我的意思是，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做一個整體的標，而要分成幾個標？因為廠商不一樣，會影響到……

吳局長慶昌：性質不一樣。

溫委員玉霞：性質不一樣？

吳局長慶昌：是。然後因為它的工程量體太大、施工範圍太廣，所以……

溫委員玉霞：廠商吃不下？

吳局長慶昌：是。

溫委員玉霞：同意凍 1 億元。

主席：還有馬委員、王定宇委員、林淑芬委員及劉建國委員要發言。請馬委員文君先發言。

馬委員文君：剛剛的說明，其實它會延宕這麼久，未來期程甚至總案要到 118 年，全案建置的期程高達 26 年。會拖這麼久，一定有它複雜的因素在，不像你們講的這麼簡單。另外，當然你拖越久，原物料和人工不停地漲，港口擴建的工程預算只會不斷地推高而已。現在我們一直要提醒

的，尤其像這個部分凍結的原因，也是因為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還是希望要加快速度。

現在建那麼多的船，連要停的地方都沒有。搞得船都併排在港口，現在就是這樣。如果真的一顆飛彈過來，連疏散都沒得疏散，當初珍珠港就是這種狀況。所以我們不要只是一直造船，那船塢呢？沒有；港口呢？沒有。反而好像都沒有關係，不斷不斷地往後延，這是我們凍結的原因。我們同意凍結 1 億元。

主席：接著依序請王委員定宇、林委員淑芬、劉委員建國發言。

王委員定宇：剛才這樣聽起來，原來標案規模不只是大，它的工序、工法也不一樣，有的是海域，有的是路基，有的是管線，有的是營建。所以原來一個統包出去之後，他搞不好還要找很多配合廠商，所以一直流標。你們其他的案子還有沒有類似情形？這個要引以為鑒，你一直流標，那就會越來越貴，貴是一件事情，我們的需求也會一直延後，你們也就一直沒辦法結案。所以工程會會做出建議，其實正確來講，那不是單純用金額來分標了，你們是把不同的工法、場域分開來，所以就會有不同的廠商，否則任何一個廠商，一方面金額那麼大，它的擔保各方面大以外，一方面它根本吃不下來，因為要會海又要會陸，臺灣可能沒幾家廠商，所以根據不同的介面把它切開來之後，反而可以有更多競爭，招標有競爭，對軍方來講是有利的，我後面第 517 案要凍結 1,000 萬元，也是類似這個情形。所以我希望你們要接受這個凍結數，這個凍結數不是這個案子，而是我們軍方其實都負擔國家重要的要務，延遲之後，你們的需求不能滿足，就變成一大堆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又要花錢，所以分包的部分，我剛剛問起來，你們類似的情形，後續陸海空軍應該都要一次都調整過來，而不是一個大包包給某某公司，而這個某某公司根本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不會做，要找別人變成他的下包，下包進度跟不上來，勞工、勞務跟不上來，整個 delay 下來，你又只能找主承包商。你們現在其實很多是這樣的問題，這要整個檢討，好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想這個案子從 95 年到 109 年，這十幾年其實都在做專案管理、規劃設計跟環境監測，事實上做了十幾年的前置作業，現在就是要實質進入工程的項目，可是我們知道總的一包其實是很困難的，包括執行進度是無法掌控的，我們覺得工程會這樣的建議是務實的，可是我們要講，這個案子很重要是因為我們不斷的建軍，船席的需求數增加以外，它已經不是擁擠的問題，而在於它是單一出口，我們左營軍港是單一出口，所以要增加另外一個進出的航道，這也是從戰略布置來講，非常刻不容緩、非常急需要擴建，再增加一個出口。所以在這種狀況下，當然進度是大家關心的，你看前面 14 年了，後面還要再拖多久？我們當然是期待趕快如期進行，可是我現在要強調，陸域工程的困難度當然比海域還要小，而海域的專業跟陸域的專業不一樣，所以你在拆標時，你是先做陸域，還是先做海域？你不要容易做的都招標完成、建置完成，海域該做的部分，結果未來還一直流標，這樣事情就大條了！還有整合上的問題。所以我不曉得你們拆標、分標以後，實施的步驟、期程應該是如何會比較適當，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專案報告，我今天就不做瞭解，因為我們在這裡審預算時間有限，針對這分成四標，到底應該先做什麼，再來做什麼，這個步驟跟期程是相關的，所以我們希望未來還要再報告一下。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我這邊是幫邱志偉委員提醒，凍結之後，所繳出來的報告要特別註明一項，針對地方漁民關切漁港設施安全外，他們更關心軍港擴建之後會影響漁業資源以及縮減漁場場域等自身權益及補償問題，所以在報告中要把這個部分說明清楚，始得動支。另外針對工程部分，依我個人的見解跟經驗，二十幾億元的工程，坦白講也不算大。從九十幾年一直到現在，你們的第一標提防及浚挖的工程是 108 年 8 月 15 日就決標了，規劃是 117 年，這其實已經牽涉到海事工程了。第二標為什麼會到 110 年 3 月 6 日才做發包，我不太清楚為什麼不能提早？至於工程會建議一定要拆成四標嗎？這個工程的專業還是請貴單位跟工程會好好去討論，有時候是要化整為零，還是要更多人來做這樣分工？如果海事工程的廠家有其經驗覺得你們這樣是可以，他們願意來標，基本上那個陸地工程並不是很大困難的東西，這是我的理解，我只是不能夠理解，為什麼一定要拆成四標，是不是等一下再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說明之前我還是要問一下廖婉汝委員，因為你有一個全數凍結，他們提凍結異議，你這邊看法如何？

廖委員婉汝：針對這個案子，我們知道這個案子從 95 年開始建案，現在是第二階段，我質疑的地方是執行率，尤其是第二港口 110 年編了 29 多億元，就像剛剛劉委員所講的，其實以整個海事工程來講，這個額度也不算高，為什麼要拆成陸域跟海域？其實海軍有跟我說明是工程會的意思，但是我們擔心工程會要把它拆成陸域跟海域。另外一個問題，兩種工程施工不一樣的話，應該是拆成兩種就好了，為什麼要拆成四標，其實我覺得滿意外的，只是他們覺得這樣的執行率會高。但是執行高之外，整個施工跟建造分成四標之後，未來在工程驗收或工程品質方面是否能做一個結合，我也是滿擔心這一塊。當然他們是建議凍 1 億元，我是覺得這個案子本來一直發包不出去一定是有其原因，只是工程會說要拆成兩標，你們又拆成四標，到底怎麼回事我還是想聽聽海軍跟軍備局的說法。

主席：最後請馬委員文君說明。

馬委員文君：我再補充拆標的部分，會延這麼久一定有相當複雜的因素跟原因，它不是單純金額龐大而已，這個問題如果沒有解決，你把它拆開，萬一未來好做的做完、有問題的還是擱在那裡，這跟沒做一樣，而且還浪費掉更多的錢，這是我們應該要注意的，在這裡先提醒，這個部分還是請國防再做審慎評估，不是公共工程委員會說了或什麼的，因為我們已經很清楚它的原因在哪裡，應該要針對問題去做解決。我再提醒一次，不要到時候可以做的做完，結果這個港口還是不可用。

主席：請海軍做說明。

吳局長慶昌：委員好。我針對剛剛委員提問的問題一一說明。第一個，有關梓官地區這一帶漁民補償的事情，我們現在還繼續委託中山大學做整個評估，整個評估大概明年 3 月份會出來，之後我們會跟漁會這些漁民進行協調看怎麼樣做補償，作為整個案子的推動。第二個事情是，委員關心的分標整個原則，這個第二標原來整個是 207 億元，招標工作中因為商源有限，不足以吸引很多廠商，再加上近期營建物料上漲，所以工程會給我們指導，指導完之後，我們請我們的

專案管理單位幫忙分標，分完標之後，我們又去跟工程會討論過，工程會的專家學者幫我們把它分成四個標案來做。原來沒有分標之前，符合 200 億元以上的廠商我們國內才有 8 家而已，現在把它分成四個案子來講的話，分別是 57 億元、67 億元，還有 2 個 40 億元的，大概可以增加到 64 家廠商。至於施作原則，我們大概是從外海域往內部來做，2A 跟 2B 兩個外海域的工程先做，然後再發標 2C 跟 2D。2A 跟 2B 的差異，2A 整個是過港隧道，2B 是西側的碼頭，2C 跟 2D 是在內陸，一個是修船的船塢，一個是東側的碼頭，是按照這個原則來區分的。以上敬請委員支持。

主席：還有要詢問的嗎？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會覺得有點奇怪，第一個，它原本就是一個碼頭，對不對？軍用碼頭，我們現在就只是要做一個擴建，應該是這樣。我想可能有技術種種的一些狀況，所以你們第一標去做堤防及浚挖工程，而且你做滿長的時間，要到 117 年才完工。你是 108 年 8 月 15 日就決標，其實你第二標不應該在 110 年 3 月才起標，可能還有其他一些狀況我不清楚，我是簡單這樣看，有時候是可以併，有時候是可以先後，但是那個不能夠太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公共工程會對你們做指導，爾後你們要發包超過幾億以上，你們直接就請教他了，不然就太麻煩了！你發包流標兩次之後，公共工程會來指導，你看喔！你的四標，兩標是做東西側的碼頭，這對工程來講不是太複雜的事情，過港隧道或許就比較挑戰性，還有一個是修船的乾塢，這應該也不是太複雜，所以我不曉得為什麼會兩次流標，你沒有等到第三次流標再做處理？你如果要縮短期程這個我支持，但你是什麼原因要把這個案子——兩個碼頭拆成兩標？過港隧道拆成一標，這個我倒 OK，但是兩個碼頭就拆成兩標，這個有點疑義，謝謝。

主席：海軍還要不要補充說明？廖婉汝委員之後，海軍請說明，然後我們處理。

廖委員婉汝：我還是跟剛剛講的一樣，剛剛劉委員提的也是一樣，原來海軍跟我說明的時候，沒有辦法處理的時候，公共工程會提出建議是把它拆開，碼頭跟隧道就用兩種工程方式來做，可是今天要聽到變成四標了，怎麼都是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議的呢？就像我們講的，碼頭工程需要拆成兩個，未來如果在執行跟配合上有問題怎麼辦？你把隧道工程跟碼頭工程拆開，我們是覺得你可以說服我，但是現在在議場這裡你又說分成四標，我覺得也很怪啊！什麼東碼頭、西碼頭，又把碼頭工程分成兩標。

主席：請海軍做說明，我們之後來處理。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召委。剛剛委員所指導的，其中有一個西側碼頭跟東側碼頭，西側碼頭是靠海的那個部分，前面併 2A 的過港隧道招標先做，所以剛剛軍備局所提的，我們是從海域往陸域來做，東側碼頭其實跟西側碼頭是沒有連在一起的，它是在比較靠陸域的部分。以上做說明。

劉委員建國：你這樣解釋越讓我覺得這個案子奇怪，碼頭哪有一個叫做靠海，一個碼頭叫做靠陸域，胡亂說，真的！你們這樣講，這個案子真的是有問題，我不曉得這個案是什麼狀況，不過我只單純從你們的書面報告，然後再聽你們這樣的說明，我覺得你們是越講越糊塗、越離譜了！20 幾億元不是很大的工程，而且是做碼頭耶！而且是原本的標的去擴建，搞到 60 幾家！

主席：拿麥克風好嗎？我聽不到！

許組長育肇：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有提到延至 110 年才開第二標的問題，是因為招標第二標的時候，就已經碰到預算不足，曾經報過修訂計畫，按照這個期程下來，第二標到 110 年才辦理這個兩次的招標。另外，關於分四標的部分，除了分四標之外，跟工程會研討讓它分先期跟後期是因為要把風險分散的問題。至於為什麼分四標，也涉及做過市場調查，把符合資格的廠商跟家數、財力狀況都納入考量，這個預算是從 167 億元增加到 215 億元，所以工程會認為，按照現在施工的順序，先做過港隧道跟西側碼頭，然後按照施工順序，後期會逐漸往內陸、往東邊這邊做，所以才後期規劃修船乾塢跟東側碼頭。以上報告。

主席：溫玉霞委員再做補充說明，林淑芬委員也要詢問。

溫委員玉霞：我們提這個案子並不是要你們停宕工程，我們是希望你們加快期程，因為你們一開始的建案是 404 億元，對不對？我剛剛有問你們第一期會不會增加金額？你們講說是不會。可是當我問了，第一期是 151 億元，第二期目前是 207 億元，加上來的話是 358 億元，你第三期工程的進行，剩下 46 億元而已，這個能夠完工嗎？到最後還是要再增加，我們是希望速度快一點，不要讓經費一直往上提，我們的期望是這樣，並不是說凍結讓你們不要做，不是這個意思，我們是希望快一點，然後經費不要一直浪費在沒有必要的部分，不要一直往上提升總建案的經費。

主席：林淑芬委員之後，請海軍再做最後的說明，我們就處理。

林委員淑芬：委員應該是聚焦在分成四標，分標、分期是怎麼決定？這樣是合理、合適的嗎？我想請問你們，剛才你是私底下回映，但是沒有用麥克風。我的意思是，你報告說分期、分標，拆成四標完全都是工程會，指導單位的專家學者幫你們拆的嗎？如果是的話，國防部或海軍這邊當然是沒有辦法說明，因為這是工程會的指導，是不是這樣子？如果是的話，我們在這裡恐怕也不會得到答案，其實大家期許都是進度趕快執行，我們當然認為分期分標以後，進度的確會比原來統包成一標更有效率的，理論上也是，能不能承諾我們，在進度上儘量保持住、不會落後，就是這兩個問題，這樣的承諾就行了。

主席：請海軍再做最後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剛剛各位委員一直提到分成四標這一段，這一段確實是我們海軍、軍備局跟工程會那邊討論出來的，就是分成陸域跟海事工程，委員剛剛有提到我們只是修建？這個不是修建碼頭，是針對整個陸域把它挖成港域以後，所興建的碼頭、過港隧道，還有乾塢，這邊做個報告。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整個專案進度管制這一段，我們會按照目前所規劃的，前面兩個標已經移標了，會按照期程在明年實際招標。

林委員淑芬：參謀長，你應該強調，左營港是單一出口，我們這個案子其實就是要擴建，不是要擴建港口，碼頭變大而已，它是要新增加一個進出口，大家才可以理解你是要新增加一個進出口，當然工程是比較繁複、比較困難一點，而且很重要，從安全上考量、從戰略上考量是必要的、一定要的。

劉委員建國：我再補充一句話，我沒有講修建，我是講擴建，我一直用擴建的用詞，我不是講修建喔！請參謀長不要改我提案的用詞遣字，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既然是工程會的建議，是不是

你們、軍備局跟工程會討論的會議紀錄可以給我們委員私底下做參考，好不好？謝謝。

主席：海軍還要補充嗎？

蔣參謀長正國：沒有，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第 488 案到第 494 案，合併凍結 1 億元。禮遇去年的國防召委李委員，以第 488 案溫玉霞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但是請加入第 492 案邱志偉委員所提有關與當地漁業資源、縮減漁場之後影響漁民權益的問題，書面報告說明。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廖婉汝委員還有意見，請說。

廖委員婉汝：我的意見是海軍在執行上比較落後一點點，工程各方面的因素都有，但是為什麼公共工程委員會叫你們分成兩標就兩標，分成四標就四標，你們完全都沒有考慮到工程品質嗎？因為之前你們跟我講的時候說，海域跟陸域，就是隧道工程跟碼頭工程是分開的，我想這個還能接受，但是現在又換成四標，怎麼解釋？為了趕進度嗎？還是為了趕快把預算執行率提高就好呢？這是我覺得很奇怪的地方，之前你在跟我講的時候，我也跟你舉過例子，屏東縣就是我們現任的院長，他一條馬路可以切成十標，現在那條路根本不用講，現在怎麼修就是不行，為什麼？因為基礎根本不對！

主席：廖委員，你剛剛所持的理由其實在第 488 案呂玉玲委員的提案當中有提到，我是不是再加強要求，請海軍在書面報告當中，將拆成數標的背後，合理性、規劃原因詳加說明。

繼續處理第 495 案到第 498 案，請海軍做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95 案到第 498 案是海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左營港東 1、2 碼頭的改建工程，提案委員為林昶佐委員、劉建國委員、馬文君委員及江啟臣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各提案委員有沒有要提出說明的？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之後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江委員啟臣：全案金額都展延期程、工程延宕，就凍結 500 萬元。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海軍的左營港東 1、2 號碼頭改建工程，只是舊碼頭的修建，而且它只有 100 公尺的碼頭而已，也要延宕，現在目前所有國防部發包工程類的幾乎都有問題，它的問題到底在哪裡，這個真的必須要妥善的瞭解它的問題所在，而且這個案子今年 2 月 1 日決標，現在已經 12 月底了，2 月 1 日決標明年才開工，這是什麼原因，這個也要說明清楚，到現在 4,000 多萬元的工程經費都還是保留的，表示有問題，這個必須說明清楚，同意凍結 500 萬元。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說明？劉建國委員有沒有？

劉委員建國：我補充一下，這個就是真正的修建，但是這個修建要不要再請示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席：請海軍做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召委，左營港東 1、2 碼頭的改建工程，我們這邊要報告的是，今年 2 月決標了，我們是統包案。統包案就是設計加工程，所以我們在這段時間已經完成了整個設計的規劃，還有鑽探的部分。原來廠商是預計在明年 3 月份動工，我們也跟廠商協調，現在提前到明年 1

月就可以動工，按照現在的期程可以在當初所訂的 112 年完工，現在工程進度是可以趕上的。以上報告。

主席：討論完畢。主席宣告，處理第 495 案到第 498 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目前三位提案委員，劉建國委員提案數最少，所以我們以第 496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499 案到第 501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99 案到第 501 案是海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之軍史館籌建案」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江啟臣委員及陳以信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敬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說明？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 499 案，我們非常不認同這樣的作法，雖然他編的預算非常少，並沒有辦法好好檢視全案，還有相關人員應該要負的責任，我在這裡要再強調一次，我們從這個案子的預算調整已經經過三次變更，而且也是工程類，期程也是延後，全案是四億多元，我要再次請部長可以重視這些相關的部分。我們從陸海空、憲兵、後備、海軍陸戰隊，每一個都有工程，陸軍是整修、海軍是興建、空軍是整修、憲兵是整修、後備是從舊的移到一棟新的，是內部打掉重建重修，海軍陸戰隊也是新的，我們所有的軍種包括陸戰隊、後備、憲兵這些都做了軍史館的改善或者新建，可是非常離譜的，我們還花了高達五十幾億元蓋了一個軍博館，這個真的是無法形容的可惡，而且還是現在人力、物力、原物料最貴的時候，勉強把它發包出去，結果軍博館的部分也延宕了。我們現在講的軍史館的籌建案也是一樣，海軍軍史館這個工程類也是一直在延，明年編的預算很少，所以我們要求一定要凍結 500 萬元，而且應該要全部好好考量，雖然也都發包了，可是有很多軍博館的部分，我們請部長可以再重新去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江委員要不要表達意見？

江委員啟臣：軍史館的事情，你編 604 萬元，從 109 年到 113 年，這個案到現在一點進度也沒有，你編 604 萬元到底要幹嘛？如果你是 109 年就要開始的話，現在照理講應該是已經在蓋了，怎麼會編 604 萬元？第二，國防部現在在大直那邊其實非常大，對不對？為什麼裡面不能有空間直接拿來做就可以了，還要另外再蓋？我們正在審國防部的預算，你們應該去計算工程費大概占你們預算的多少？

我們審了這幾天，光工程的費用，你們應該不是建設部，你們是國防部，一天到晚都在蓋這些場館，你們本身蓋的能力又不足，連發包能力也都有問題，到底這個軍史館是要做什麼？我們現在的軍史館是不夠用還是不能用？還是怎麼樣，一定要再蓋新的？我們在基層要幫學校爭取老舊教室改建，幾百萬元、上千萬元到 1 億元都要爭取老半天，你知道嗎？連廁所要改建都沒有錢，你們國防部的預算是最寬裕的，動不動就是幾億百億元這樣在算，你看看那些小學教室的預算，你真的會痛哭流涕，這些錢如果給他們用的話，4 億元可以個好多學校的教室。所以給你們錢，你們又執行得不好，感覺就是我們監督不周，所以軍史館的必要性到底是什麼？現在你們國軍有那麼多的場館，難道不能挪一處把它整修改一下？不要變成蚊子館，我真的覺得

在預算的優先性上，它真的不是最優先的。

主席：請海軍做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召委。這邊做個報告，我們現在海軍的軍史館是在海軍官校裡面，籌建到現在已經超過四十年，因為在軍區裡面，所以不利於民眾參觀，開放的機會其實也不多，我們這一次軍史館的籌建是希望把軍史館移到我們的軍區外面，能夠讓民眾深入瞭解海軍建軍的歷史，擴大整個全民國防教育，同時也可以兼做人才招募的部分，針對我們明年編的預算少的原因，主要就是我們的可行性評估報告行文到工程會以後，工程會認為我們現在所編的預算其實不符合現在的物價水準，所以還在修訂整個可行性評估報告，預判明年也只能保留決標，所以我們就沒有編這麼多的錢。以上。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如果就參謀長這樣的說法，我們不能接受，因為這個新建案已經編了四億多元，我們剛剛講的，從陸海空軍還有其他的各個隊，還有包括憲兵等等，都已經有新建或修建，我們沒有那麼多東西可以放，你還有一個五十幾億元的案子，如果公共工程委員會又用原物料或人工的成本想要增加預算，那你就不應該做，因為你已經花了五十幾億元，還要蓋新的軍博館，中華民國有這麼多的東西可以放嗎？原來我們現有的軍史館在目前的位置只有一個三十幾坪的庫房就可以放全部的東西，我們居然花了五十幾億元要蓋軍博館，如果海軍司令部的軍史館四億多元還嫌不夠，這是非常、非常對不起我們的人民，如果你還要增加，這個案子我們有意見。

因為你在去年 110 年的預算書已經編了一億多元，實際執行只有 550 萬元，有什麼東西是國防部沒有再增加預算的？我們剛剛講了，海巡造艦的進度還超前，它還沒有幫船廠加價，你現在不但幫很多工程廠商也好、船廠也好、各方的廠商，統統幫他們加價，這是合理的嗎？這個錢不多，可是我們有意見，如果是照這樣的說法，我們不能同意這樣的預算。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你們不是還有一個軍博館在國防部那邊，對不對？現在各軍種是不是都要一個博物館？憲兵也要嗎？海軍陸戰隊也要嗎？都有，陸海空全部統統要，我們中華民國國軍應該不是在辦展覽的吧？你們是建軍備戰的，不是在搞歷史博物館，搞清楚。你說要教育，如果真的要教育的話，就像我剛剛講的，要落實在基層的國民教育裡面，不是來把這些飛機船艦擺在那邊展示說你們有哪些船堅炮利，那不是教育，我們的教育預算真的少得可憐，我真的不騙你，你沒有投資在那邊，不會有小孩子來當兵，你都沒有小孩子、少子化了，你還蓋這些館要幹嘛？少子化招不到兵，你蓋這些館有什麼用？你說要募兵，蓋這些館可以募兵，哪有可能？募兵是要從教育著手，告訴他為什麼國防重要、安全重要、怎麼樣達到安全、怎麼樣達到和平，那是教育，不是展覽，你蓋這些館，一個就夠了啦！

軍史館把國軍過去以來的歷史蒐集好、放好，這就是整個中華民國建軍的歷史，一個軍博館也很夠了，幾十億元去蓋一個軍博物館夠了。你說放在校區裡面，人家不能參觀，所以你現在要蓋一個館，然後每天跟文化中心一樣嗎？功能不一樣，你們要搞清楚，你不是在搞文化中心，也不是在搞表演，也不是展演館，對不對？如果你怕人家看不到，你可以跟一些文化中心合

作輪展，你把你的東西整理好，到每個縣市去輪展，每個縣市都有展覽館，為什麼不好好用？你就一定要蓋一個放你自己的東西，你再編一批人員去管它，光是要蓋，你就從四億多元現在膨脹到快 7 億元，我們在幫學校爭取預算，你知道多困難嗎？這要是讓那些校長、老師、學生家長看到你們這樣花錢，不罵死你才怪，我們要爭取跑道改建、廁所改建，幾百萬都爭取不到，教育部都說沒錢，國防部動不動就蓋這些館來養蚊子，養蚊子能夠募兵、招得到兵源嗎？如果我們的家長都不生小孩，年輕人都不結婚、教育搞不好，你會有兵？所以從源頭去解決問題，先克服少子化的問題，你才有辦法真的有兵源，你蓋這些硬體建築哪有用？沒有用！部長，你應該要很清楚，你現在已經不是司令官，你現在是國防部長，你要有政策，你要有大格局來看待國防問題，像這一些都不應該放在你們最優先的預算爭取上，這些東西老實講，部長如果知道的話，根本就不用蓋了，浪費錢、真的浪費錢。

主席：馬委員，你現在是不是要求全數凍結？

馬委員文君：凍結多少已經不是重點。

主席：它是凍 500 萬元，你是提 604 萬元。

馬委員文君：這個凍結數已經不是重點，我們希望部長可以聽進去我們提案的一個重點核心的目的在那裡，竟然四億多元都還不夠，其實我們國軍最重要的是武器裝備，我們的武器裝備如果不够好的時候，我們甚至是修規、降規、還減裝備，今天這個東西有什麼重要性可以讓四億多元變七億多元？七億多元可以多買很多東西，我剛剛講你還有五十幾億元要蓋軍博館，四億多元可以蓋出什麼東西，你就蓋出什麼東西，如果不行，你還有其他的，我們所有的國軍都可以像一個大家庭一樣，有很多東西可以一起展出也沒有關係，為什麼非要幫它量身訂做？從四億多元不夠還變成七億多元，這是非常非常不可以接受的，在這裡我們一定要強調這個部分，不然就全數凍結、重新檢討，你不應該再增加預算，我們同意增加在武器裝備上面，可是你如果一直不斷增加在工程類，我們覺得非常不能接受，不然這部分改成全數凍結。

主席：好，全數凍結，海軍這邊能不能接受？

蔣參謀長正國：按照委員指導。

主席：第 499 案到第 501 案凍結 604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499 案為主提案，但是請將第 500 案全案的必要性也列為書面報告說明的內容。

接著處理第 502 案，請海軍做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502 案是海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之金門縣烏坵鄉碼頭興建工程，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獲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502 案照列。處理第 503 案到第 504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503 案和第 504 案是海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之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及陳以信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3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也同意。第 503 案、第 504 案合併凍結 30 萬元，以陳以信委員第 504 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505 案到第 508 案，但是主席提醒，剛才我們在處理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時，在第 431 案到第 434 案當時是凍結 1,000 萬元，但是因為屬於不同目，所以我們會再討論一次，現在請海軍再做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505 案到第 508 案是海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多功能特種作戰訓場，提案委員為溫玉霞委員、陳以信委員以及馬文君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2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提案委員說明，請溫玉霞委員同意，其他委員都沒有意見。好，第 505 案到第 508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以溫玉霞委員第 505 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我們接著處理第 509 案到第 510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509 案及第 510 案是海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之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委員及江啟臣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其中江啟臣委員第 510 案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餘凍結 16 萬 2,000 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第 509 案和第 510 案的提案內容是相同還是不相同？請提案委員說明。

王委員定宇：我比照江委員，撤下來，不用凍。

主席：照列是嗎？好，第 509 案和第 510 案同意照列。

處理第 511 案和第 512 案，請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511 案及第 512 案是海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之訓場複合式標靶，提案委員為林昶佐委員及江啟臣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稍微說明一下，當然現在併案凍結 500 萬元，我是可以接受，我希望到時候書面報告還是可以說明，其實跟之前我的一些要求都類似，你們只有提出要怎樣趕快爭取時效、追趕進度，但是到底是什麼原因讓原定的進度延後 delay，其實你們也沒有說明，以及像這樣子的狀況未來是不是可以解決？要不然一再發生這種問題，然後再來趕進度，例如像我看這部分是因為他們完成了服務建議書、規劃設計構想報告書等等這些資料的提送，跟我們要的不一樣，還是在前面的時候他們就有一些誤解？請在你們說明的時候給我們比較詳細的報告，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提案說明？如果沒有，第 511 案、第 512 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以林昶佐委員第 511 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513 案到第 516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513 案至第 516 案是海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之林園靶場整修工程，提案委員為林昶佐委員、馬文君委員、江啟臣委員以及陳以信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3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

員指導。

主席：有沒有提案委員要做說明？林委員要不要再講？請馬委員文君、江委員啟臣。

江委員啟臣：這個案去年是不是也有審到？

蔣參謀長正國：今年是第一年。

江委員啟臣：今年是第一年嗎？沒有啊！期程是 110 年到 114 年，我記得去年好像也有審到，預算也一樣沒有辦法執行，要辦理繳回，到底發生什麼事？那時候我記得我們還說靶場也是這裡蓋、那裡蓋，我記得去年審的時候有好幾個靶場，包括室內靶場等等，陸海空軍都在蓋，結果預算給了，也沒有進度，還要繳回，我這邊是提凍結 500 萬元，可是這都已經不是凍結數 100、200、500 的問題，你們說要做，到底要不要做？都這樣拖拖拉拉，百分之八十、九十的工程類都在延宕，沒有看到一個如期的……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 follow 一下江委員講的，我覺得其實是一些類似的狀況，就是有沒有整體 delay 的原因？像我們前天講的，如果是物料或工班受疫情影響，那我就再次強調，明年的疫情會怎麼樣我們不是那麼確定，你們的規劃到底會不會符合實際能夠進行的狀況？還是有什麼其他的原因，有一個整體的原因造成這些 delay？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召委。林園靶場是一個比較舊的靶場，當初是為了提高靶場的安全去做整修，因為這個靶場的兩側沒有遮彈的設施，背彈面仍然是傳統的土石山坡，所以我們編列預算做整修。林園靶場的整修工程今年是第一年，我們 4 月就上網公告了，確實也是因為疫情的影響，所以評選會延到 7 月底召開，召開以後也很順利決標，並在 9 月 2 日簽約，後續就是整個統包案的採購計畫已經在執行，預計明年 6 月招標，以目前的進度來看，可以在建案期程內完工。以上報告。

主席：好，那我們來處理，第 513 案到第 516 案合併凍結 300 萬元，目前提案委員中，林昶佐委員的提案數最少，我們以第 513 案林昶佐委員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17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517 案是海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之營建工程，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委員，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獲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其實還是希望能夠凍 1,000 萬元，我們討論了很多營建工程，理由我就不再贅述了，這 1,000 萬元，第一個、不影響你們的時程進行。第二個、對於很多工程有沒有共通性的延遲問題，要把問題解決掉，如果是來自於廠商，比如那個不斷檢舉、刁難的，就用最嚴厲的態度對付他，他在糟蹋我們的公共工程；如果是招標的技術問題、拆標可以更合理化的問題，也應該一併檢討。所以看海軍考慮怎麼樣，如果能夠凍結 1,000 萬元，你們提出完整的報告來說明，我就同意解凍。

主席：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依委員指導。

主席：第 517 案凍結 1,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18 案到第 519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518 案及第 519 案是海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是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及江啟臣委員，也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提案委員要不要說明？廖委員跟江委員，凍結 5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野戰型救護車是要重新研發是不是？

蔣參謀長正國：這是陸軍統建。

江委員啟臣：OK。

蔣參謀長正國：採購的。

江委員啟臣：那這個就凍結 500 萬元。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他這邊應該有說明，你要凍 500 萬元可以啊！因為這是陸軍統建，分配到海軍這裡，他們的分配數我是同意，這邊是凍 100 萬元，你要凍 500 萬元我不反對。

主席：現在宣告第 518 案跟第 519 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以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20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520 案為海軍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之軍品研發項下設備及投資，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獲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第 520 案照列。

處理第 521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521 案為海軍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提案委員為趙天麟委員，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並獲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王委員，趙天麟委員的第 521 案，他們是要求照列，你也有提案，你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王委員定宇：你們跟趙委員溝通完了嗎？

蔣參謀長正國：有跟趙委員報告過了。

王委員定宇：他如果同意我沒有意見。

主席：第 521 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522 案到第 523 案，處理完休息，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522 案及第 523 案是海軍第 13 目環保業務之環保設施維護項下的業務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及江啟臣委員，也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2,0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有沒有要提案說明？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這個原來是編列 2 億 5,000 萬元，兩項整治案，平海營區跟旗津營區分別為 5,800 萬元跟 4,000 萬元，可是環境委商的維護費用高達 1 億 5,000 萬元，這個費用也非常高。第二個，海軍 105 年到 108 年已經執行了旗津營區的土壤污染改善工程，花了 1 億 9,000 萬元，將近 2 億元，旗津營區也不大，兩年前才做過土污，而且花了快 2 億元，所以這個部分的污染整治到底需要做到什麼程度或者應該怎麼做，必須提出具體的說明，之前軍備局也曾經在高雄市做過一些土污的整治工程，它大概分成三類，到底要怎麼判斷污染程度，這個應該要有一個詳細的分析報告，才有辦法提出比較詳實、詳盡的預算支用，這應該要特別提出來，同意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江委員不在，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召委。旗津營區場址的土污整治案是新的整治案，當初是 A、B、C、D 四個場址，現在是 E、F、G 等四個場址，前面的土污整治案已經執行完畢，這個是送驗以後要做土污整治的新場址，剛剛委員有提到我們 111 年編列的環境委商報告預算是四千四百多萬元，增加主要是因為陸戰九九旅還有三軍聯訓基地，因為新蓋的營區有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的預算，還有基支部環保設施維護比去年增加四百餘萬元。以上做個報告。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再補充一下，其實增加的部分你們已經有做了一些說明，可是我們現在要講的是，不管分成 A、B、C、D、E 幾區，你們應該要很確切地掌握，污染的部分大概分成三類，比如輕度污染、中度污染、重度污染，他是怎麼去評斷你是什麼樣的污染，費用會相差很多，如果是輕度污染，可能是把它挖除，甚至用一些物理性的方式就可以還原，中度污染應該要做什麼樣的處理、重度污染要做什麼樣的處理，經費預算是不同的，我們希望你可以做這些明確的分析，不然人家說什麼就什麼，他跟你說這個污染很嚴重你就照付，這是不合理的，希望提供一些詳細的分析資料好不好？謝謝。

蔣參謀長正國：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522 案到第 523 案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522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並且加入對於土壤污染的實際評估做為書面報告的內容。

現在休息到兩點鐘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審查空軍的公務預算。

現在進行第 524 案到第 526 案，請空軍黃參謀長進行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召委、各位委員。空軍報告，第 524 案為江啟臣委員關心有關人事行政之通訊費；第 525 案為林淑芬委員指導有關空軍女性晉升比例；第 526 案為溫玉霞委員指導有關資深教官、飛官的留用問題，相關問題已經至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懇請委員允許併案，凍結 100 萬元

，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有沒有提案委員要做說明？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們原本的提案就是凍結 100 萬元，這個沒有什麼問題。但我想請問一下，飛官升遷是不是有遇到什麼瓶頸？

黃參謀長志偉：跟委員說明，有關資深教官及飛行員，現有的飛行軍官編現比是 94.4%，仍符合我們的作戰需求。另外，我們在前年及去年都有進行續服現役獎金及飛行加給的調整，資深教官及飛行員在一定的專長經歷下，可以申請延長服現役，後續我們也會繼續針對需要的飛行員數量進行檢討，讓飛行員留營比例增加。以上報告。

溫委員玉霞：我請問一下，臺中基地的飛行訓練官本來有 17 名上校的缺額，現在只剩下 6 名，等於晉升的機會減少了，所以是不是很多飛官乾脆退役去民間服務，是不是有這種狀況？

黃參謀長志偉：關於委員所提到的狀況，大概是因為我們新機換裝，所以有部分部隊會改編，例如說官校及第七聯隊因為有新機換裝，新機換裝時，部隊的編制一定會改變。可是各階額總數仍然沒有改變，只是會調到另外一個基地，仍可以晉升，但會去別的職務歷練。年輕的飛官經過換裝訓練之後，基本上都會繼續留在原本的部隊服務。

溫委員玉霞：可是一個教官可以訓練很多名飛行員，如果教官退役或轉換到其他工作，而不是當教官的話，這是不是會影響到後面的培訓？

黃參謀長志偉：教官也是會汰舊換新，不過比較資深的，例如說已經歷練到中校以上的，很可能都要再出去歷練部隊長的職務，不管在任何部隊，他都會做職務上的調整。基本上，教官帶飛的主力大概是少校到中校之間，這個部分經過調整後，他們仍然會在部隊擔任飛行教官的職務。所以我們有配合……

溫委員玉霞：我們是希望他們能夠傳承經驗，不要一直培訓新的，一個教官要從飛官訓練到教官，這是一段很長的距離，要把經驗傳承下去，現在教官一直換職位的話，在訓練上會有點問題。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江委員還是林委員要發言嗎？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第 524 案同意照列。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林委員要發言嗎？

林委員淑芬：好。這個部分我質詢過了，事實上空軍的女性比例本來就很高，但到上校以上的高階軍官，女性比例就下降得太快了，有一些制度面希望你們檢討之外，我們也希望能夠達成友善性別職場。有一個新聞報導，因為退役的將領夫人生病了，派現役女軍官去照顧，我們不討論徇私、私人情誼、請假、請公假或派公差與否等問題，像是這種照顧工作就是會叫女性去，不會叫男性。我的意思是像這種事，大家好像理所當然覺得就是女性的事情，有性別的問題，也有不專業的問題，更進一步，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有無徇私，還是自動、自願去照顧的，這就是

另一個問題。

不過從上述個案，我們是希望要討論一下人事晉升的制度，因為必須要有長官的歷練、領導的歷練等等，另外有一些地勤業務也應該要有機會接觸。我質詢時你們有說要回去檢討，那就請繼續檢討。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晉升的部分，我們現在確實會注意到按照兩性比例晉升，即按照該級別應該要有的比例來晉升；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委員所提的案件，我們會詳細檢討。以上報告。

主席：有關剛才林淑芬委員所提的案件，其實我在質詢時就有問過了，那兩位其實是有私誼，但問題在於因為是要 24 小時，所以軍官本人也沒有那麼願意，後來部隊竟然用請公假的方式處理，這就有點過頭了，因此這個部分要另外再做檢討。

黃參謀長志偉：是，空軍已經在做檢討。

林委員淑芬：聽說這個個案現在壓力很大，他會覺得是不是他個人的因素，讓整個空軍都蒙受到壓力，因為委員在關心、關注。

主席：要怎麼樣去妥善處理，也不要說他是被壓迫，只是請公假這件事情變成好像軍官不答應都不行了。私誼的部分，因為是個人情誼，我們都可以瞭解……

林委員淑芬：私誼就很難講了。

主席：但是又動到公務時間，又動用到公假，這就是以公害私，所以要請他們妥善處理。

林委員淑芬：是啦！但就是也不要整個管理面問題、壓力都放在他身上。

黃參謀長志偉：是，我們是從管理面、制度面上檢討，不會針對個人。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公私還是要分開。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524 案照列。

第 525 案及第 526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因為林淑芬委員的案子比較少，就以林淑芬委員的第 525 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527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27 案為趙天麟委員關心有關空軍氣象部隊的問題，前已赴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經說明後，下修凍結數為 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趙委員現在不在現場，但 4,358 萬元的凍結案只剩 10 萬元嗎？

黃參謀長志偉：是……

主席：你沒有趁他不在占便宜吧。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沒有，我們是確實按照委員……

主席：好，如果他等一下來的時候翻案，我就來翻。

黃參謀長志偉：是。

主席：第 527 案凍結 1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528 案到第 529 案。

黃參謀長志偉：第 528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有關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的教育訓練費部分；第 529 案為江啟臣委員指導有關空軍行政項下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前兩案均赴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第 528 案獲委員同意改列主決議，第 529 案請求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江委員可以同意嗎？

江委員啟臣：這個執行率太低，110 年執行率才 3 成，明年一樣是編列 1,600 萬元，先凍結一部分，凍結 200 萬元。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這邊簡單做個說明，我們部分的執行率因為國際海運的關係，現在因為海運慢慢恢復，所以執行率已經開始提高，明年我們會確實遵照委員指導辦理。

主席：第 528 案改列主決議。

第 529 案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530 案到第 531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30 案為陳以信召委指導有關空軍航空教育館展示內容有錯漏的部分；第 531 案為廖婉汝委員指導空軍史政作業項下之業務費，有關整修各地軍事館的部分，兩案均赴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懇請委員允許凍結 1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你原本是跟我說減列 1 萬元耶！

黃參謀長志偉：是凍結 1 萬元。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這一案撤掉了。

主席：第 531 案，撤案。

第 530 案，減列 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處理第 532 案。

黃參謀長志偉：第 532 案為廖婉汝委員指導針對空軍主計作業費的業務費，有關 UH-60 海上搜救直升機的案子，前已赴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懇請委員允許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你還是跟大家說明一下。

黃參謀長志偉：是。這個案子很多委員在後續的其他科目也有，在此進行說明。UH-60 的構改案，前因美軍的報價過高，跟我們的預算編列差距甚大，所以我們針對購新機及構改 5 架機的相關評估，現在評估告一段落，基本上仍以構改 5 架機的效益較高，獲得期程也較短，但仍然要視整體空軍獲得資源及機隊管理情況，現有 6 架具夜搜能力的直升機仍可以滿足戰備需求。所以我們現在做最後的評估，要視後續整體獲得預算的情況，再決定本案是要繼續進行或做其他

決定。報告完畢。

黃參謀長志偉：廖委員可以接受嗎？

廖委員婉汝：同意照列。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532 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533 案及第 534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33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有關行政事務費的一般事務費，有關空軍偵搜雷達的工業合作案；第 534 案為廖婉汝委員指導，也是針對 UH-60 海上夜間搜救直升機的構改案，經赴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第 533 案依委員指導，改列主決議；第 534 案懇請委員允予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或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沒有。

主席：馬委員同意。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雖然我同意改主決議，不過因為國軍有很多項目以後可能沒有工合，過去有工合的部分，像是鋪爪雷達的工合進度一直是零。另外，F-16 的鳳展專案及 F-16V 的金額都非常高，但那時是有一些工合的項目，如果在之前已經順利推動工合的話，現在維修中心根本不是問題，像韓國已經有生產製造中心，所以像這些沒有工合的，價格應該都要降低，過去因為有工合，所以價格都比較高，這個部分未來都要注意。因此在主決議的部分，應該要把上述考量一併納入。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廖委員的意見呢？他們要求照列。

廖委員婉汝：同意照列。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

主席：第 533 案改主決議。

第 534 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535 案，請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35 案為江啟臣委員指導空軍其他作業之一般事務費，有關營區開放費用，經至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懇請委員允許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這一案可以照列。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

主席：第 535 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536 案，請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36 案為江啟臣委員指導有關空軍對國會監督事項的資料提供問題，該案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懇請委員允許下修凍結數為 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這個案子我也在這裡公開質詢過很多次了，就是關於行政專機的使用，你們負責國會聯絡的人，我一再強調，監督跟資料索取是國會議員的權力，我希望你們能夠提供。從 10 月 1 日到現在，我三催四請，你們前幾天給我一張油料費的統計表，但這個只回答我一部分的問題，你們給我的資料就是行政專機自 1 月份到 12 月份使用的架次及油料費，但我需要知道的是哪些是公費、哪些不是公費，所以我要知道你們歲入是多少、收了多少？講白一點，現在有權使用行政專機的是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長，其他像是國防部長或是要勘災的部長可以使用，其中依照規定，又分為政黨使用，因為他兼有政黨職等等，那就要付費。我覺得這部分要付費，是要讓國人知道公私分明是應該的，沒有什麼好迴避的，對你們也好，也讓國人知道哪些使用是公、哪些是私，我認為能夠讓國人知道公私分明，也讓我們來監督，對國防部反而是最好的一件事。

我現在拿到的資料，福克 50 是最常使用的，總統專機波音 737，我們都知道只有總統能用，所以當然架次不會多，但像福克 50、BH-1900 應該是使用最多的，福克 50 也是你們使用比較多的行政專機，10 月份就有 35 趟，11 月份有 26 趟，整年到現在總共 274 趟，使用率是滿高的，等於是三天兩頭大概就會用一次，1 個月份用到 30 次以上，就幾乎是每天都在用的。其中哪些是公、哪些是私，你就把它分清楚，你們到底收到多少油料費？過去國民黨執政時，總統府還自己開記者會公布，以信召委在這邊，他最清楚……

主席：674 萬元。

江委員啟臣：直接就跟我們說付了多少錢給國防部，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這個應該都討論過了。

江委員啟臣：這個沒有什麼不能公開的，我這邊就是沒有啊！他們今年就是不公開啊！

林委員淑芬：對啦！但是預算上是主席可以……

江委員啟臣：這是可以公開的啊！你們應該直接公開，讓大家去釋疑，用多少這種事情，是大家會去公評，我們沒有說不能用，總統、副總統，甚至於行政院長，當然有公職也有黨職，一個人有多重身分我們都可以體會。但用了多少應該要攤開來讓大家來公評，大家就知道了，政黨自己也會知所節制，總不能所有的黨務行程都是用公家的，這也不行啊！

林委員淑芬：召委可以裁示或是……

主席：我要裁示，我也要加入我的意見，因為這個議題我也有質詢。

我想行政專機飛行序列及記錄列為機敏資訊是一回事，但非公務行程的收費已經是算在你們的收入，而且既然是非公務行程，就不可能是機敏的行程。所以非公務行程的收費資訊，我也希望看到書面報告，而且我認為你連國民黨執政時的資料一併公布更好。因此我要求針對書面做說明。

林委員淑芬：主席，是不是這樣？因為我們部分委員不能同意，所以這個是不是就保留？第二輪再討論，如果不行的話，就直接協商。

主席：好，第 536 案保留。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處理第 537 案至第 540 案。

黃參謀長志偉：第 537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有關督察作業費部分；第 538 案為陳以信委員指導，也是針對督察作業費；第 539 案為江啟臣委員指導，針對督察作業費裡頭的「其他業務租金」；第 540 案為陳以信委員指導，針對督察作業費裡頭有關飛安事件的部分。相關議題我們都已經到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許可併案刪減 450 萬元，科目自調，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其實去年審預算的時候所有委員幾乎都不同意異物清除車的部分，因為那時突然多出來，然後說已經跟人家簽約了，而且是和民航局合辦的，要試用 2 台，所以就讓你們先做，可是今年突然又多了 11 台！另外是你們單位權責職掌業務劃分不清，不應該在「督察作業」裡面編列這個預算，所以本席建議減列 450 萬元。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這個地方我也要表達意見。我提的是第 538 案，對於「租賃異物清除器」的部分，還是希望能夠做說明，也就是說，減列的部分歸減列，但是我要求凍結的部分，你們要有所說明。我要求凍結 100 萬元，這也是跟你們談出來的。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說明？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簡單表示一下意見。雖然是執政黨的立委，不過對我來講，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真的是很令人瞠目結舌，預算 800 多萬元可以減列 300 多萬元，這種事情在其他部會大概很少見……

主席：450 萬元。

林委員淑芬：喔！減列了一半以上！好啦！因為其他委員已經說要書面說明了，所以會提供給我們吧？

主席：好，叫他們提供。

林委員淑芬：對啦！

主席：好，第 537 案減列 450 萬元，科目自調；第 538 案、第 539 案、第 543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報告請交給本會所有委員，然後以第 538 案陳以信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繼續處理第 541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41 案為江啟臣委員指導，有關「督察作業」裡頭的「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前已赴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懇請委員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這個我可以同意照列。

主席：第 541 案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第 542 案至第 544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42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有關「政戰綜合作業」文宣心戰的電視權利使用費；第 543 案為溫玉霞委員指導，有關臺東志航基地陸航部隊進駐的案子，空軍協助進行社區的溝通；第 544 案為溫玉霞委員指導，有關空軍各重要營區網路上的衛星照片很容易取得，事關保防的問題。這 3 個案子我們都已經到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允許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兩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你們還是要改進啦！你看，我們在網路上就可以拿到這樣的衛星照片了！很簡單，你看看！其實你們應該想辦法要他們下架。

黃參謀長志偉：是，我們會在法制面和實務面去做檢討。

溫委員玉霞：豐年機場的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跟他們協調一下？

黃參謀長志偉：是，我們也協助陸防部隊，如果要進駐空軍任何基地，在周邊社區溝通、說明方面，我們都會協助，以利相關防務事務推動。

主席：第 542 案至第 544 案三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併案以第 543 案溫玉霞委員提案為主提案，但請將第 542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費用暴增部分、第 544 案溫玉霞委員所提空拍照過於容易取得都列為書面報告一併答復的內容。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處理第 545 案。

黃參謀長志偉：在第 545 案為溫玉霞委員指導有關空軍教育行政裡的業務費，也就是關於飛行人力補充、素質的問題。針對這個議題，前已赴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懇請委員允許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溫委員玉霞：同意。

主席：第 545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46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46 案為江啟臣委員指導，有關教育行政下對學生之獎助金，前已赴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懇請委員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可以啦！照列。

主席：第 546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547 案至第 550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47 案至第 550 案中，第 547 案是蔡適應委員指導，有關空軍後備戰士招募。第 548 案是溫玉霞委員指導，希望能聘僱退役特戰人員指導空軍的重要目標防護。第 549 案為陳以

信委員指導，也是關於空軍後備戰士 111 年預計招募飛行員的問題。第 550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關於後備戰士招募是否併入後備教召統一規劃。前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允許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幾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全動署組織法明定後備部隊編組、選充、召集、訓練與動員整備之規劃及執行都屬於全動署的職掌範圍，可是原規劃的後備戰士也屬於後備部隊的一環，所以相關業務與人員的管理以及薪資給發其實應該統一由全動署負責。且國防部之前規劃相關後續措施，其中的後備教召也從 5 至 7 天延長為 14 天，後備戰士的招募到時候是否併入後備教召、統一規劃運行，我覺得可以納入考量。以後備戰士中空軍飛行員的招募為例，沒有符號，我們上次就提過；海軍也是，海軍在船上與執行反潛任務時，其實都沒有符號，不只到時叫不到，想充實動員也沒有辦法，這些都要一併規劃、考量。我同意凍結 500 萬元。

主席：溫委員的提案理由特別不同，要不要說明？

溫委員玉霞：好，我的提案跟其他委員不太相同。

國軍有天威測考，對不對？但天威測考結果幾乎每次都被滲透，測了 200 到 300 次，只有一次守得住，那表示軍方守得很鬆是不是？還是代表什麼？

黃參謀長志偉：針對天威測考，我們會根據委員指導。空軍的重要目標防護部隊的確都由各營區憲兵部隊負責，加強防護派遣較好師資協助、指導是很好的建議，我們做完研議以後，透過書面報告向委員說明。

溫委員玉霞：一定要趕快，否則你看看，每次都被攻破，等於我國的戰力、守備、防衛力就是很低啦！200 次如果只有 1 次守得住的話，真的很難看。

黃參謀長志偉：是，天威部隊是特戰部隊的結訓測驗，另一方面，天威部隊也是特戰部隊，戰力實在滿堅強的。

溫委員玉霞：但自己人面對自己人都守不住了，還要怎麼守別人？

黃參謀長志偉：所以委員提出要空軍聘請他們指導，協助空軍。我們會作相關研議，向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要趕快加強。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547 案至第 550 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550 案馬文君委員提案為主提案，但請將第 548 案溫玉霞委員所提天威測考相關內容納入書面報告，一併答復。

處理第 551 案至第 552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51 案為陳以信委員指導關於教召改革後，明年試行施行新制對象、單位及課表的問題。第 552 案為趙天麟委員指導，關於動員業務轉移之後及延長教召天數津貼增加的問題。前已赴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允許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你剛才的建議是什麼？凍結 100 萬元？

黃參謀長志偉：凍結 100 萬元。

主席：這項提案是我的提案，由於明年會有 135 人在空軍試行新式教召，但課程表等相關內容現在都還不是很清楚，所以我要求以書面報告清楚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是。

主席：這部分凍結 100 萬元。

第 551 案與第 552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以第 551 案陳以信委員之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53 案。

黃參謀長志偉：第 553 案為蔡適應委員指導，前已至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同意依委員指導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第 553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54 案至第 562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54 案至第 562 案共 9 案，我現在逐案進行說明。第 554 案為蔡適應委員關心有關空軍飛彈射擊問題。第 555 案為馬文君委員關心空軍辦理訓練綜合業務電腦周邊資訊及飛訓系統維護問題。第 556 案為馬文君委員關心空軍委託中科院辦理 1089 靶機作業服務費問題。第 557 案為陳以信委員關心空軍各項訓練辦公室及室內訓練場所維護預算增加問題。第 558 案為陳以信委員關心空軍訓練相關演訓作業各級長官校閱部隊、對績優團體表揚經費問題。第 559 案提及空軍辦理訓練綜合業務，也是關於行政獎勵以及現金獎勵獎金的問題，為馬文君委員所指導。第 560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關於空軍訓練綜合作業國外旅費問題。第 561 案為江啟臣委員指導，有關訓練綜合業務項下業務費因應空軍飛安事件的問題，江啟臣委員希望空軍予以檢討。第 562 案提出飛行生錄取成績以及空勤體位學生愈來愈少要如何解決的問題，為蔡適應委員所指導。這 9 案前均已赴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除第 559 案依委員指導改列主決議、第 556 案馬文君委員要求單獨凍結 500 萬元以外，其餘提案：第 554 案、第 555 案、第 557 案、第 558 案、第 560 案、第 561 案、第 562 案請委員併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各位提案委員說明，有沒有委員要說明？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同意空軍剛才提出已協調過的凍結數。第 556 案其實與我們昨天提到的一樣，靶機作業服務費增加了 2,700 萬元，增加得非常多，但如同我昨天提到的，靶與機全打掉、機在靶不在、機在靶也在 3 種狀況應分開計價，不然服務費一直暴增也不是辦法，從這裡也無法清楚看出來。

我再次強調應採用無人機，因為人員安全應一併納入考量，所以建議統一凍結 500 萬元。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江委員要不要說明？

江委員啟臣：我要求凍結 1,000 萬元，是關於 F-16 座艙罩脫落的問題。

主席：是第 561 案？

江委員啟臣：第 561 案。還有起落架早收的問題、F-16 降落時插土的問題，這些事件好像都沒有下文，不曉得空軍檢討的情況怎麼樣。而且這些事件與空軍的整體訓練等情況都有關，要怎麼精進、怎麼改善？應該絕對有改善空間，否則不會發生這些事情啦！現在 F-16 又是我國主力戰機，全部交機以後，亞洲擁有最多 F-16 的國家大概就是我國了。

主席：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談到 F-16 的訓練，我國照理講應該是這些國家中最厲害的，因為我國最多，這樣的事情不宜、不應該再發生。

我是先要求凍結 1,000 萬元，因為這筆預算很多，有 21 億元嘛！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在書面報告裡詳細說明空軍的改進作為。

主席：針對第 558 案，我也要特別談一下。關於第 558 案，你們的績優團體表揚經費一下子就增加了 1,300 萬元，為什麼會一下子增加這麼多？本來只有 1,800 萬元，明年就要 3,200 萬元，對於校閱部隊績優團體，你們現在就知道他們表現這麼好，好到要加倍表揚他們？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主要是我們未來會辦理戰術總驗收、訓練績優單位，還會為了讓大家多使用、落實模擬機的訓練，尤其是在飛安方面，所以我們辦理模擬機競賽、飛行部隊戰技競賽，另外，我們也把防空部隊的戰技競賽統統納入，希望從這方面砥礪大家增進戰技，又能提高士氣，所以編了這些績優團體獎金，希望透過鼓勵方式讓大家提高相關能力。

主席：我當然了解啊！但我對你的說明不滿意啊！又不是沒有編列預算獎勵他們，去年就編列了 1,800 萬元，今年又要多加 1,300 萬元，這樣增加有什麼原因嗎？去年沒有鼓勵嗎？今年為什麼要加重、加強、加倍鼓勵？

俞處長佩綸：主要不是用在獎勵部分，而是增加了技勤中心，那個部分增加了預算。

主席：技勤中心怎麼沒寫在這裡呢？

俞處長佩綸：因為一般事務費是表達概括項目，後續會在書面報告裡詳細說明。

主席：你看，你們把重要訊息隱藏起來，我要求合併凍結 500 萬元，我之前也談過。

本席先單獨宣告第 556 案。第 556 案馬文君委員提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59 案馬文君委員提案改為主決議。

第 557 案、第 558 案陳以信委員提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558 案陳以信委員提案為主提案。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還沒。

第 554 案、第 555 案、第 560 案、第 561 案與第 562 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以第 561 案江啟臣委員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處理第 563 案。

黃參謀長志偉：第 563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關於辦理訓練綜合業務所需電腦經費增加的問題，前已赴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允許凍結數下修為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空軍行政電腦的汰換與陸軍一樣，我希望全軍要有通盤規劃。其實這些電腦 4 年就可以淘汰了，就算有一些無法如期汰換，比如說經費、預算不足時要怎麼維護等等，也要全盤規劃，所以我提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563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64 案與第 565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64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有關空軍訓場以及飛彈營區睦鄰經費逐年增加議題，第 565 案為劉建國委員對空軍飛安事件的檢討與指導。針對第 564 案及第 565 案，已赴委員辦公室說明，請委員允許併案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兩位委員是否要提案說明？

劉建國委員提案比較少，所以這兩項提案是否以劉建國委員提案為主提案？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第 564 案與第 565 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565 案劉建國委員提案為主提案。

處理第 566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66 案為溫玉霞委員指導有關教育訓練業務費下之人事費，前已赴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懇請委員同意予以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溫委員是否有意見？好。第 566 案預算照列。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處理第 567 案與第 568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67 案為陳以信委員指導有關空軍幻象戰機的雲母、魔法二型飛彈火工件籌補，第 568 案，劉建國委員也針對同一事項提出指導。已赴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允許併案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劉委員是否要說明？不用。

第 567 案與第 568 案併案凍結 2,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568 案劉建國委員提案為主提案。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569 案。請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69 案為蔡適應委員指導，前已赴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同意改凍結 1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他們同意嗎？我是說蔡委員。

黃參謀長志偉：已經說明過了，同意。

主席：他同意凍結 150 萬元？

黃參謀長志偉：是。

主席：好，不要占他便宜喔！

第 569 案凍結 15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70 案至第 571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70 案為江啟臣委員指導，有關空軍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之一般事務費中草坪整修部分，第 571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關於營區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機組設備等。針對兩案，已至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懇請委員允許併案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關於第 570 案，111 年編列將近 6,000 萬元，你說主要是用於綠美化與草坪維護，是不是？

黃參謀長志偉：是。報告委員，主要是空軍機場內草地都必須避免鳥禽聚集、影響飛安，所以我們編列了預算進行機場場面的除草。

江委員啟臣：每一年都編列這麼多嗎？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每一年都會編列。針對場面區，今年編了 2,470 萬元，另外基於軍民合用，民航局也出了 3,710 萬元。針對行政區，今年還有四千多萬元場面整理費用，主要是避免場面灌溉水溝聚水，還有水塘、草地要整修，避免鳥禽聚集，造成飛安相關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已經講了，就凍結 500 萬元啦！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文君有無補充說明？

馬委員文君：針對環境維護部分，除了一般維護之外，我們也在營區內場庫、機關、學校設置很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包括內政部、消防署等等，其實也都有考慮到相關的問題，即發生火災時可能會造成的影響。因為太陽光電一旦起火就完全沒有辦法滅火，所以這部分可能要適當的監督跟管理，本席同意這個凍結數。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570 案、第 571 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以第 570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針對馬文君委員所提，應廣設太陽光電設備影響營區居住環境安全的部分，列入書面報告內容，一併回覆。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繼續處理 572 案至第 575 案。請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72 案為江啟臣委員所指導，有關空軍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教育訓練費用；第 573 案為江啟臣委員所指導，有關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物品—營區開放使用費用；第 574 案為廖婉汝委員所指導，有關未來採購之高高空無人機電子信號連結的部分；第 575 案為馬文君委

員所指導，有關空軍 UHF 通信機換裝案。以上四案已至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本席希望空軍說明一下，空軍的訓練系統一向是對美採購比較多，為什麼 MQ-9B 無人機還是沒辦法連接？在軍購的時候，難道沒有要求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書面報告之外，先在此說明。MQ-9B 無人機現正在建案階段，已經規劃所有系統都跟美軍現役所使用的一模一樣，相關的信號會介接進去，沒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什麼時候完成？

黃參謀長志偉：116 年全案完成。

廖委員婉汝：明年是 111 年，卻要 116 年才能完成，那麼這段時間呢？

黃參謀長志偉：委員指的是 MQ-9B 的信號下傳會不會進入迅安系統，現在這是配合 MQ-9B 一起完成。

廖委員婉汝：116 年一起完成，那麼就凍結 300 萬元。

黃參謀長志偉：之前跟委員說明過，您同意凍結 2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就凍結 200 萬元。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572 案至第 575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以廖婉汝委員的第 574 案為主提案，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576 案、第 577 案，請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76 案為江啟臣委員所指導，有關空軍 110 年獎金增加編列之問題；第 577 案為馬文君委員所指導，也是獎金編列的問題。這部分是已經核定的，由於空軍技勤人員的各類獎金發放已經開始執行，所以預算會開始增加，之前已至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同意免予刪減，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本席是第 576 案，這部分我們談過了，本席同意照列。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第 576 案、第 577 案同意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第 578 案至第 588 案。請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78 案至第 588 案共 11 案，都是針對空軍 140、118 有關作業維持，也就是主戰裝備維持部分。第 578 案為廖婉汝委員所指導，有關空軍彈射椅安裝防疫作為之問題；第 579 案為廖婉汝委員所指導，有關空軍發報機採購，內購或外購的問題；第 580 案為馬文君委員所指導，有關各型裝備維修經費增加的問題；第 581 案為陳以信委員所指導，有關 IDF 養護費較 110 年編列少的問題；第 582 案為馬文君委員所指導，有關空軍雷達性能提升案執行的問題；第 583 案為馬文君委員所指導，有關空軍各型戰機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增加的問題；第 584 案

為溫玉霞委員所指導，有關反潛機 P-3C 相關蒐獲情資提供的問題；第 585 案為陳以信委員所指導，有關幻象戰機維修費的問題；第 586 案為趙天麟委員所指導，有關 F-16 購案工合問題；第 587 案為馬文君委員所指導，也是軍事裝備保修及維護經費問題；第 588 案為廖婉汝委員所指導有關選擇性招標購案辦理問題。以上個案除第 588 案依委員指導，改列主決議之外；其餘第 578 案至第 587 案請委員允許併案凍結 4 億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委員就各自的提案說明，現在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本席關心工合跟技轉的課題，希望 F-16 的機隊正式成立之後，它的亞太維修中心可以建立起來，希望透過這一個凍結案，請你們持續精進，一定要落實。對於金額部分，我沒有意見。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本席提案凍結金額只有 10 萬元，話語權是最小的；但我還是要提醒一下，P-3C 反潛機很少出勤，它的妥善率是多少？出勤這麼少，將來若真有狀況，它有沒有辦法出勤？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相關的數據不適合公開說明，可是我們的妥善率都符合部頒的要求，可否會後跟委員詳細報告？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針對第 578 案彈射椅的問題，我在詢答時就已經提過，包括採購價位太高，安裝的時候，馬丁貝克公司也沒有實際來安裝，因為檢疫的關係，安裝一具就走人，未來還有 69 座安裝情況要如何處理，請空軍再詳細地說明。另外第 579 案有關發報機的部分，據我所瞭解，你們現在是跟法國商購，可是我們所有東西都是向美軍採購比較多，發報機現在也是以美軍的為原則，據瞭解美軍軍售一套大概要 26 萬元，但是漢翔建議採用法國的一套要 42 萬元。空軍除了幻象 2000 是向法國買的，其他都是美軍的系統，為什麼要去買法國的發報機？你們說現在很多都要重新裝備、換裝？

黃參謀長志偉：第一，飛機製造廠會有配合的機型，它會發布機齡給我們；第二，我們現在也會尋求國內如中科院、工研院等進行研製，或者由國內、國外再尋商採購，降低它的成本。

廖委員婉汝：你們根本不想用中科院研製的，你們說由中科院研製的話，可能因為開發的期程、關鍵技術之整合、國際級飛機原廠認證等無法預期因素，所以就用商購，既然是商購，就應該越買越便宜，對不對？整個系統都是美系的，美國的發報機系統才 26 萬元，你們為何要買法國的 42 萬元？

黃參謀長志偉：這個都是按照相關的軍購辦法，詳細內容我們檢討之後，會納入書面答復向委員報告。

廖委員婉汝：你們原來的建議是將第 578 案跟其他委員的提案合併凍……

黃參謀長志偉：即合併凍結 4 億元。

廖委員婉汝：我這裡要獨自凍結 1 億元；第 579 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第 580 案、第 582 案、第 583 案及第 587 案所發生的狀況，大概都類似我們每年所提的，不管是 IDF 戰機性能的提升，從 103 到 107 年已經執行完畢；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也是從 101 年到 112 年陸續執行。但不管是 F-16、M-2000 或 IDF 各型飛機、發動機、防空武器、通訊裝備、雷達系統、工兵裝備及地面支援各型裝備等所需軍事及設施，從 111 年、110 年或是從更早的 106 年開始算，每個裝備的預算都增加非常多，至少都有 10%以上的增幅，有的甚至更高，另外還有一個暴增 2.5 倍——空軍辦理各式飛彈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的部分，109 年到 111 年從 22 億元變成 55 億元，每一項的增幅都非常高，針對於這部分，希望能提出充分說明。

另外，空軍向中科院或是生製中心，也買了很多類的產品，比如跟中科院買橡膠製品，香蕉水、黑漆等等則是跟生製中心買，好像沒有必要把它們當成 foodpanda 或 Uber Eats 一樣，其實有一些可以自己買，不需要再透過他們，因為這樣又多一層消耗，我們的預算也浪費掉了。所以有些部分應該可抽出來，各軍種自己可以採購的就自行採購，預算可以精簡的就盡量精簡。本席同意合併凍結 4 億元。

主席：大家都做了說明，我這邊開始處理，第 588 案改主決議；溫玉霞委員提案第 584 案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其餘各案因為都是在同一科目用途別裡面，我們把每位委員單獨個案併案，書面報告內容則予以合併，廖婉汝委員所提第 578 案、第 579 案，併案凍結 1 億元，以第 578 案為主提案，並將第 579 案所提內容一併列入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馬文君委員所提第 580 案、第 582 案、第 583 案及第 587 案，併案凍結 1 億元，以第 580 案為主提案，另合併第 582 案、第 583 案及第 587 案，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陳以信委員所提第 581 案、第 585 案，併案凍結 1 億元，以第 581 案為主提案，並合併第 585 案的內容，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586 案單獨成案，凍結 1 億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繼續處理第 589 案至第 591 案。

廖委員婉汝：召委，就這一塊來講，我也希望納入書面說明裡面……

主席：等一下，是什麼東西要納入？

廖委員婉汝：因為我們要求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席希望在書面報告當中，也說明一下軍事裝備及設施維護費裡面所有的戰機包括 F-16、IDF 及幻象 2000 所有的裝備跟維護費用是逐年下降，但我們的行政專機，包括 Fock、B-737 等等卻逐年上升，上次我在詢答當中也問過，也請一併說明，好不好？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因為這部分是在其他案子，是不是要一併提供廖委員這邊，還是要把這個說明併到廖委員的第 578 案、第 579 案裡面？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再提書面報告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主席：那就維持原來的處理。

繼續處理第 589 案至第 591 案。請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89 案為劉建國委員所指導，有關空軍官校食物不潔事件、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之後勤補給支援經費問題；第 590 案為江啟臣委員所指導，有關後勤補給支援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增加的問題；第 591 案為林昶佐委員所指導，有關空軍後勤支援補給業務費執行率的問題。此三案皆已至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本席的案子若要跟另外兩個案子併案，可能會比較不一樣，而且科目用途別都不一樣。我的提案係針對 8 月份的時候，空軍官校發生學員食物中毒事件，參謀長有召開記者會，食物檢體也送地方衛生局，現在都已經 12 月底，也沒有看到整個檢驗報告，只說是高雄市衛生局採檢，然後電話通知正常。這真的很奇怪。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我們已發函請地方衛生局提供相關的檢驗報告，到目前為止，他們就只有電話告訴我們正常，並沒有其他的報告給我們，所以我們最近又發函請他們就這個案件正式提供報告給我們。

劉委員建國：這是底下的幕僚向參謀長回報的嗎？

黃參謀長志偉：實際上我也有去查過他們發文的紀錄等等，最近在 11 月又發文，情況仍然是這樣。他們初步的說法是我們的餐廳裡有些不乾淨需要改善的情況，但並沒有發現跟學生身體不適直接相關的不潔之物，所以……

林委員淑芬：這樣說起來，不是供餐者的問題，而是你們的環境污染問題？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的環境部分，根據衛生局和軍醫署過去的指導，已經做了改善。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你們自己的環境問題，這的確是你們管理層次責無旁貸的事情。

黃參謀長志偉：是，我們已經派司令部的人去協助他們進行相關的整理；報告的部分，我們仍然會追蹤，請衛生局提供。

主席：劉建國委員對於凍結金額是否堅持，還是接受？

劉委員建國：我的這個案子就單獨的個案，就改凍結 1,000 萬元，不用到 2,000 萬元。請參謀長調查清楚，要有一個完整的報告，不然這樣真的會有一點不明不白的。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589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590 案與第 591 案併案凍結 1,000 千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591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592 案及第 593 案，請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92 案為林昶佐委員所指導，有關空軍後勤支援補給一設備及投資部分的執行率問題；第 593 案為劉建國委員所指導，有關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之問題。兩案皆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請委員同意併凍 3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第 592 案、第 593 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以第 593 案劉建國委員提案為主提案。

繼續處理第 594 案，請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94 案為溫玉霞委員所指導，有關空軍新式高級教練機交機問題，之前已赴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依委員指導，改列為主決議。

主席：第 594 案改主決議。現在處理第 595 案及第 596 案，請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95 案為林淑芬委員所指導，有關空軍籌獲並部署新式機動防空系統執行率的問題；第 596 案為江啟臣委員所指導，有關愛國者二型及提升愛三採購之議題，兩案之前已赴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許可併案凍結 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執行率的問題而已，我覺得可以；因為凍結就是要它的執行率可以提高，進度可以把握好，這樣子而已。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的這個案子是關於愛三的採購，上禮拜曾問過你們，現在是它的發價書……

黃參謀長志偉：對，現在都在按程序進行，一切都……

江委員啟臣：但是還沒有提供？

黃參謀長志偉：按照程序還沒有走到那一部分，就相關的項量做相關的……

江委員啟臣：時間呢？

黃參謀長志偉：現在因為有一部分是美軍內部財務系統轉移程序正在進行，完成之後就會進行下一步，我們會在書面報告裡面詳細說明。

江委員啟臣：7 月有辦法嗎？

黃參謀長志偉：要到明年的第四季。

江委員啟臣：既然這樣，我們就先凍結 3,000 萬元。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跟兩位委員報告，他這邊是併案凍結 3,000 萬元，但因為兩位的理由不同，我們就各凍結 1,500 萬元。第 595 案凍結 1,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596 案凍結 1,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597 案至第 600 案，請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97 案為陳以信委員所關心，有關 F-16A / B 型戰鬥機性能提升案之電戰英艙部分；第 598 案馬文君委員關心同樣的議題；第 599 案為廖婉如委員所關心，有關鳳展專案的執行進度；第 600 案為江啟臣委員所提，也是關心鳳展專案之執行進度。相關議題皆已至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許可併案凍結 1 億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本席的提案是第 600 案，按規劃哪一年可以完成？

黃參謀長志偉：全案要在 112 年完成 141 架的構改，現在仍然按照這個經費……

江委員啟臣：經費會不會再變？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要求洛廠及漢翔公司必須按照這個進度來完成……

江委員啟臣：不然拖了之後，又要增加錢。

黃參謀長志偉：是，所以要如期如質。

江委員啟臣：我們談過了，就凍結 1 億元。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有關 F-16A / B 型機性能提升案，過去我們也討論很久，因為這裡面含了 1.6 億美元電戰莢艙的工作項目，立法院曾經決議，要求確保未來的裝備運用跟維護都能跟美國的空軍裝備一致。對於空軍現有的電戰莢艙，其實美國空軍在 108 年就已經放棄 131 的升級計畫，我們在那時候也曾提出來，可是你們好像一直都沒有聽進去，現在他們真的放棄不做了，我不曉得現在經費有沒有用掉一些。因為空軍原來規劃採購 42 套的部分，現在同樣的價格只能採購 12 套，也有可能統統不做了。因為我們的 F-16V 都有一些電戰莢艙，所以也不是每架飛機都需要它，是不是必須要去執行，我們也可以通盤考量，不要一拖再拖。

黃參謀長志偉：是，我們會遵照立院決議來進行這個項目，目前為止，相關的經費都沒有投入，我們會看美軍提供的方案，依委員的指導要求他們按這個議約來進行。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針對鳳展專案 F-16A / B 型機的升級案，到 104 年已經完成了六十架，對不對？剛剛參謀長說還剩下 112 架……

黃參謀長志偉：到 112 年要完成 141 架。

廖委員婉汝：我不曉得這個期程怎麼安排，如果按照漢翔公司的說法，明年是 36 架……

黃參謀長志偉：對，大概就是每個月 3 架。

廖委員婉汝：因為是每個月提升 3 架，譬如現在 3 架來做性能提升，明年 1 月就還給你，對不對？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他們放幾架飛機出來，我們就幾架飛機進去，數量大概是每個月維持在 3 架，現在它的產線進度也能夠達到這樣的要求，112 年就可以全案完成。

廖委員婉汝：到 112 年可以完成幾架？

黃參謀長志偉：全案是 141 架。

廖委員婉汝：扣掉 36 架還有一百多架，112 年可以完成嗎？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追蹤到 11 月 30 日的進度，已經完成了 67 架，後面會繼續進行。

廖委員婉汝：現在還有幾架沒有做性能提升？

黃參謀長志偉：現在全部還有 74 架。

廖委員婉汝：意思就是一年 36 架、36 架，所以 74 架是 OK 的？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

廖委員婉汝：照這個數字來算是 OK；但就我所知，你們一個月能交給漢翔 3 架嗎？

黃參謀長志偉：它現在的棧位都是滿的，只要有飛機出來，我們的飛機就進去。

廖委員婉汝：他們說他們的空間是 OK 的，問題是你們交不足飛機給他們……

黃參謀長志偉：之前……

廖委員婉汝：現在重要的是空軍在性能提升的調度上 OK 嗎？我們都希望趕快性能提升嘛！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現在都配合漢翔公司的產線，做相關的調度。

廖委員婉汝：應該是漢翔公司配合你們吧？因為飛機的飛行的調度是以你們為主，你們交飛機給他們，才能做性能提升嘛！據我所瞭解，洛馬公司派駐在漢翔公司的維修人員不會失業，都一樣有領薪水，誠如剛剛江委員所講的，未來預算一直增加，如果時間上真能掌控在 112 年完成性能提升的話，我們當然樂觀其成；但實際上空軍在飛機訓練的整個調度當中，真的能每個月都交 3 架給漢翔公司？你如果不交，洛馬公司更高興，因為一直 delay 的話，他們一樣有工作，一樣領薪水，所增加的預算不是他們吸收，而是空軍要付，所以就這一塊來講，請你們提主決議，我們後來商量結果，希望凍 5 億元。

黃參謀長志偉：可否凍結 1 億元？

廖委員婉汝：就凍結 2 億元；請你們提主決議，內容是一定要如期完成，因為實際上的運作調配，你們不見得每個月給他們 3 架，我本來還覺得，如果 110 年能夠在半年當中完成二分之一，也就是 18 架的話，我們就解凍……

黃參謀長志偉：上半年他們的確都有照我們的進度達成，一直到 11 月的進度也都有達成，我們後面會持續要求一個月、一個月都要按照這個進度進行，我們會很嚴格的派人進駐漢翔公司……

廖委員婉汝：我現在所瞭解的是，漢翔公司拿不到你們的飛機做性能提升……

黃參謀長志偉：這個狀況都已經改善……

廖委員婉汝：你們要求漢翔公司要提升，漢翔公司說那就把飛機交給我啊！如果調度上沒辦法一個月給他 3 架飛機，他們怎麼去做性能提升？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都有精實檢討，也按照期程把飛機交給他們，詳細的狀況，我們會跟委員做書面的報告。

主席：廖委員要求凍結的金額，現在是兩億……

江委員啟臣：她是併在一起凍結 2 億元。

主席：因為第 597 案跟第 598 案是特別針對電戰莢艙，第 599 案跟第 600 案則與鳳展專案構改的進度有關，兩者本來就要分開處理，電戰莢艙的部分要求凍結 1 億元，至於鳳展專案的部分，廖委員和江委員除了改主決議，你們的凍結數是多少？

江委員啟臣：廖委員說兩億元，我就尊重她。

林委員淑芬：廖委員，如果真的比 18 架還要多，那他就更需要預算啊！意思，意思就好了，凍結 1 億元就很多了。

廖委員婉汝：我們只要求 110 年度交機達到 18 架就解凍，所以你們一定要如期交給人家去做性能提升。

主席：兩億元對你們差別不大。請蔡適應委員發言。

蔡委員適應：本席先確認一下，電戰莢艙的預算明年度編多少錢？

黃參謀長志偉：這部分沒有單獨的科目，是放在鳳展專案裡頭，單項項目是 1.6 億元，因為美軍目前沒有提出……

蔡委員適應：是 1.6 億美元，我們有編這筆預算，對不對？

黃參謀長志偉：對，這是放在鳳展專案裡面。

蔡委員適應：到目前為止，美軍的發價書都還沒有……

黃參謀長志偉：因為他們還沒有研發完成，我們認為有風險，我們沒有支用……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停在那邊，那這個凍結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對不對？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

蔡委員適應：因為你們實務上也沒有執行，等它來了之後，再跟我們講。我再請教一下，這個案子若研發完畢，要不要給我們發價書？

黃參謀長志偉：不需要。

蔡委員適應：你們編的是 1.6 億元，如果他們研發出來的金額高於 1.6 億元，你們怎麼辦？要不要到立法院報告，才能夠支用？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現在是要求維持在我們原來的預算額度內來進行。

蔡委員適應：所以剛剛馬委員說凍結，你們覺得 OK，沒有問題。第二，我再請教一下，今年度一整年你們到底構改了幾架？

黃參謀長志偉：到 11 月底已經完成 28 架的構改。

蔡委員適應：今年度？

黃參謀長志偉：今年到現在已經完成了 28 架的交機。

蔡委員適應：你們今年是規劃幾架？

黃參謀長志偉：今年希望還能夠再完成兩架的量。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今年是規劃 30 架？

黃參謀長志偉：30 架到 31 架，有時候會有正負一、兩架的差異。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今年 30 架，明年可以到 36 架？

黃參謀長志偉：因為去年產線上的工進發生一些問題，我們協助解決之後，又受到疫情的影響，後來由美軍專案辦公室出面進行協調，重新分配每個月的交機數量，現在大概推估是以每個月 3 架的量來交機，所以才算出後面的交機數量。

蔡委員適應：我再請教一下，你們原來規劃今年度也就是 36 架？

黃參謀長志偉：今年度是 31 架。

蔡委員適應：這是現狀……

黃參謀長志偉：上次跟美軍專案辦公室……

蔡委員適應：你們最早的規劃就是 31 架？

黃參謀長志偉：就是 31 架。

蔡委員適應：所以今年度完全沒有 delay 就對了？

黃參謀長志偉：今年正在督導他們 12 月的進度，一直到 11 月都完全按進度交機。

蔡委員適應：所以今年度沒有問題，明年度也不會有問題？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只要他們繼續按現在的進度走下去。

蔡委員適應：如果沒有問題，我的建議是不需要凍結。沒有問題，為什麼還要凍結？這就沒有凍結的理由了！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順便問一下，今天有新聞報導，他們發生粉塵爆炸，對你們有沒有影響？

黃參謀長志偉：對我們的高教機及鳳展專案的這個產線都沒有影響，不過我們還是很遺憾這件事情的發生。

主席：廖委員，我們就各凍結 1 億元。第 597 案、第 598 案併案凍結 1 億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馬文君委員的第 598 為主提案。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599 案跟第 600 案併案凍結 1 億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以廖婉汝委員的第 599 案為主提案。

繼續處理第 601 案至第 605 案，請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01 案為林淑芬委員所指導，有關空軍籌購長距離 F-16 新式偵照莢艙之進度；第 602 案廖婉汝委員亦關心同樣的議題；第 603 案馬文君委員、第 604 案江啟臣委員、第 605 案陳以信委員都同樣關切 F-16 型機新式偵照莢艙此一專案進度及內容。上述各案都到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過，請委員允許併案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就是編太少，才有問題！F-16 型機的新式偵照莢艙，原來規劃是 109 年到 113 年分年執行，我們在 110 年的預算裡面，看到的是 109 年到 113 年，可是在 111 年度的預算裡面，卻變成 109 年到 118 年，突然一延就延了 5 年。所以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你們來說明的時候，說新式偵照莢艙交貨的期程不受影響，為什麼又從 5 年延長 10 年？延長的原因是什麼？5 年跟 10 年又多了 5 年，全案的總預算都是 98 億元，為什麼美國會同意這樣子——在預算不增加的情況下，白白的幫你多服務 5 年？真的很有問題，因為美國從來都不是慈善家，尤其在武器裝備的部分。在不加價的情況下，可是專案辦公室的費用及人員的薪資都需要錢，現在多了這 5 年，為什麼沒有增加預算？為什麼還可以維持原來全案 98 億元的預算？

我們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你採購的品項是不是被拿掉了？我們本來想買的買不到？第二，我們的錢編得太多，多到他要我們把它用掉，所以多了 5 年，是不是有這兩個狀況？因為你在教育訓練或維保多延了 5 年，以美軍的金額來說，其實它都不小。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有疑義，希望可以說明清楚。凍結數很少是因為你們預算編得很少。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提案說明？

廖委員婉汝：我剛剛的問題也是一樣，這個案子來講，原來是規劃 109 年到 113 年嘛！結果今年的預算編列當中，說明是寫 109 年到 118 年，一下子延長五年，最重要是 109 年編列 6,000 多萬元

，結果發價書就直接報價，110 年編列 6 億 9,900 萬元，是保留還是繳庫？

黃參謀長志偉：簽約款已經付了，我們是在 110 年 7 月 8 日簽署發價書。

廖委員婉汝：110 年 7 月 8 日拿到發價書。

黃參謀長志偉：已經簽署了。

廖委員婉汝：111 年只編列 279 萬元。

黃參謀長志偉：是，因為這個案子本來就是要在 114 年……

廖委員婉汝：你們只有編列購置跟作業費。

黃參謀長志偉：對，本來 114 年全部獲得並擔負戰備，現在重新調整期程到 118 年，所有的主戰裝備仍然在 114 年全數獲得並擔負戰備。

廖委員婉汝：代表主要的戰備都往後延交給我們……

黃參謀長志偉：114 年會一次統統交給我們，本來分年交運，現在改成一次交運，後面延到 118 年主要都是技術服務的工項，延長到 118 年全部完成，所以全部的總額仍然是不變的。

廖委員婉汝：所以主要的付款是 112 年、113 年跟 114 年？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112 年開始到 114 年，會把……

廖委員婉汝：本來可以分年給我們，要改成 114 年全部一次交裝，過去可能這樣子嗎？

黃參謀長志偉：這個是我們跟美軍進行相關談判之後他們提出的期程……

廖委員婉汝：114 年全部？

黃參謀長志偉：對，六套全數獲得。

廖委員婉汝：那我們要付款就是了。

黃參謀長志偉：可是中間這個期程按照規劃的付款期程付款。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說明？好，第 601 案到第 605 案合併凍結 5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601 案，林淑芬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處理第 606 案到第 609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06 案是劉建國委員關心福興營區室內靶場進度的問題。第 607 案是馬文君委員，第 608 案是江啟臣委員，第 609 案是陳以信委員，都是針對福興營區室內靶場的進度問題，前已至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允許併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各位提案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這個案子是福興營區 25 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執行的期程是 109 年到 111 年，已經延宕多年，全案執行的進度不佳。它是地下室的工程，之前應該是工程跟裝備綁在一起，所以發生一些問題。它的前例是空軍的嘉義基地，也是基地內建造 175 公尺的室內輕兵器靶場，興建工程也取消了。空軍也依據美軍新頒的靶場技術相關規範，廠商沒有辦法提出來，安全標準設計以後全案都喊停、結束，而且繳回預算。現在得標的廠商就是福興營區這個部分，因為美軍新頒的靶場設計、建材跟設施都有明確的標準，像我們逐年增加一些睦鄰經費，對周邊造成

武器噪音、污染、燈光、環境影響都必須有明確的規範，國內的廠商是不是可以在這樣的要求下完成是有疑慮的，而且 109 年這個案子執行率只有 1%，非常低，今年的進度都有疑問，是不是可以如期完成有很大的疑慮。110 年雖然只編列 2 萬 8,000 元的作業費，可是到 9 月份也只用了 7,000 元，支用率也很低，突然到 111 年要編列 1 億 200 多萬元，所以就我們剛剛提出的相關疑點還值得研析，這個可能要提出比較具體的說明，所以同意凍結。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第一個，你們之前的預算沒有執行，也沒有繳回，對不對？109 年的預算沒有執行，也沒有繳回嘛！對不對？

俞處長佩綸：是。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沒有繳回？

俞處長佩綸：我們是依據規定流用到虹翔三號，就是高教機。

江委員啟臣：流用也有一定的比例啊！對不對？

俞處長佩綸：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不可能全部都流用啊！一定比例流用之外呢？你們也沒有繳回啊！還是全部都拿去做其他事情？

俞處長佩綸：這兩個軍投案都分別管制，109 年流用的部分也在 110 年 11 月歸墊。

江委員啟臣：歸墊？

俞處長佩綸：就是回去這個案子。

江委員啟臣：那你歸墊以後這些錢呢？現在在哪裡？因為沒有執行嘛！

俞處長佩綸：這個案子明天就要簽約，所以會依規定辦理保留，不會再……

黃參謀長志偉：12 月 15 號已經完成廠商的評選，明天就會辦理簽約事宜。

廖委員婉汝：都到 11 月、12 月，每一個案子都到 12 月。

江委員啟臣：都到 12 月了。

黃參謀長志偉：基本上，受到之前福興營區工程案的影響，他們沒辦法進場施作，所以這個才會往後遞延，現在相關問題已經解決，我們就可以進行後續的簽約，繼續執行。

江委員啟臣：這個案子簽約簽多少錢？決標多少錢？

俞處長佩綸：我們後面會再提供資料給委員，因為這個部分剛剛才決標。

江委員啟臣：剛才才決標？

俞處長佩綸：不是，15 日決標。

江委員啟臣：現在已經二十幾日了，怎麼會不知道？

黃參謀長志偉：還沒有拿到，拿到之後會立刻放在書面報告，向委員一併報告。

江委員啟臣：全案是 1 億 5,700 多萬元，這個沒有變嘛！

黃參謀長志偉：是，全案的經費是 1 億 5,707 萬元，在 111 年的時候完成。

江委員啟臣：對啊！現在你知道決標多少錢的話，我們就知道明年多少就夠了，對不對？為什麼不知道？決標不可能不知道多少錢嘛！拿來扣一下就知道，搞不好可以減列多少啊！

俞處長佩綸：我們等一下查到之後馬上……

江委員啟臣：對啊！這個案子應該是你們要把決標金額拿來。

主席：要不要保留，二輪再處理？

江委員啟臣：對啊！這樣就很清楚，我們也不需要凍結什麼，能直接減的話減就好了。

主席：好，第 606 案到第 609 案保留，交二輪協商再處理，請國防部提供必要的資訊。

接著處理第 610 案到第 614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10 案為溫玉霞委員關切國軍重要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第 611 案為廖婉汝委員，第 612 案為馬文君委員，第 613 案為江啟臣委員，第 614 案為陳以信委員，都是針對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的建置案，這個昨天已經全案保留，因為是陸軍統建，我們建議併同一起保留。

主席：這個案子跟各位委員說明，我們處理陸軍司令部預算的時候，是第 208 案到第 218 案，我們已經全案保留，今天上午處理海軍司令部的時候，第 448 案到第 453 案我們也已經全案保留，現在第 610 案到第 614 案是不是依例全案保留，我們之後再處理？馬文君委員有意見，請說明。

馬委員文君：全案保留我沒有意見，因為都是一起的。不過這個由陸軍主建案，我還是要特別提一下。因為發生相關狀況，像中科院要求的產品規格被很多廠商告來告去，說使用大陸的零件等等問題，所以執行的進度一直落後。這一類事情一再發生影響國軍的建軍發展，除了這些以外，我們應該要訂定一個辦法，要求中科院能夠如期完成，否則一再的拖延，軍種都只能等待不是常態的作法，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在講的，總共要做 283 處，為什麼先挑這 32 處？而且 110 年這 32 處的營區都不是用重不重要或者其機敏程度來做優先順序，而是根據交通便利、鄰近都市、施工方便來選擇的。在區域中把比較好做的這 32 個都先挑出來了，所以到越後面越可能標不出去，還有兩百多個，如果分三階段分三次標，比如像窮鄉僻壤的高山站台，請問誰要做？你現在又說人工越來越貴，有很多都必須要上山或交通不便的地方，管線要拉得很長，比如樂山雷達站、彈庫、機場，還有重要的機敏場所，照理說應該要先做的，尤其雷達站也應該要先做。所以我們希望要先做分析評估，否則你把好做的做完以後，不好做的到時候更不好標出去，這個我們要特別在此提出來一併考量。

主席：好，謝謝馬委員。

現在處理第 615 案到第 617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馬文君委員所指導有關國軍新型手槍購案，第 616 案是江啟臣委員提案，第 617 案是陳以信委員提案，三案都是針對國軍新型手槍籌獲的部分，這三個案子都已經到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經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說明？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這也是延宕，採購又延宕。

黃參謀長志偉：空軍預計明年會交 580 把，目前空軍的部分是照進度正在進行。

江委員啟臣：那比原來的金額又增加了嗎？就是 110 年到 14 年期間，現在錢又增加了嘛！

黃參謀長志偉：因為明年交槍的數量有增加，去年是 436 把，明年是 580 把。

江委員啟臣：這個我們凍結 500 萬元。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好，第 615 案到第 617 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616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618 案到第 620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18 案為馬文君委員關心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的建置期程案，第 619 案為廖婉汝委員針對新式偽裝資材購案，廠商陳情及媒播報導等造成的疑慮，第 620 案為陳以信委員所指導有關國軍新式偽裝資材招標的問題，三案皆已至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允許併案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兩位委員有沒有提案說明？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每年情次室都有下修一些經費，雖然不多，可是都有用籌補的方式去做，109 年也剛買完一批比較小量的，而且驗收都合格，為什麼到 110 年要招標的時候，會被這麼多廠商告？這到底是什麼原因？而且還不斷的修規格，你不是 109 年才剛完成嗎？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另外，一些功能、成效不彰，像現在你們有要求城市迷彩的部分，城市迷彩數位化到底做出來了嗎？全世界都沒有人做，全世界大概只有中國大陸有而已，我們的標準是什麼？因為城市迷彩過去共構 1981 年到 1983 年英國曾經使用過，後來就沒了，因為現在的城市不像以前都是灰色的建築，現在也有粉紅色的，還有很多大玻璃帷幕，整個城市景觀都改變了，所以城市迷彩到底是要什麼樣的目標？如果全世界都沒有，那中科院到底是做了什麼？以往公司可以做的或者油漆到底能不能抗紅外線、抗雷達波，由誰去驗？因為現在的功能都希望朝這樣的目標。在此我們要求作成主決議，因為架設起來以後，我們希望可以用飛機、用空照、用雷達先去檢視是不是符合我們的需求，不然像這些偽裝網或油漆，到底是由誰來驗證？我們不曉得。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619 案廖委員要說話嗎？

廖委員婉汝：我同意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好，單獨宣告：第 618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請改主決議，對不對？

馬委員文君：有凍結。

主席：主決議另寫就對了？好，那三案併案凍 500 萬元嘍？

馬委員文君：不好意思，主決議放在情次室，所以這裡是凍結。

主席：好，這就不管了。

好，第 618 案到第 620 案因為內容都一樣，三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619 案廖婉汝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接著處理第 621 案到第 622 案，請空軍說明。這兩案處理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

黃參謀長志偉：第 621 案、第 622 案分別為馬文君委員、陳以信委員針對空軍 ILS 儀降系統換裝案所作指導，兩案已經到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許可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第 621 案、第 622 案同意照列，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第 623 案到第 629 案，請空軍進行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23 案到第 629 案共 7 案，第 623 案、第 624 案為溫玉霞委員提案，第 625 案為廖婉汝委員提案，第 626 案是陳以信委員提案，第 627 案是馬文君委員提案，第 628 案是江啟臣委員提案，第 629 案為蔡適應委員提案，都是針對 F-16 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預算所提出的議題，皆已至委員辦公室分別溝通說明，請委員許可併案凍結 1 億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各位提案委員要不要說明？

請蔡委員適應、廖委員婉汝、馬委員文君依序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有看到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的回復說明，關於這個部分，我想瞭解既然我們和美方同意的這個東西已經確定公告要買了，現在進度到底有沒有什麼問題？因為我看你們寫的內容是你們同意買 AGM-84H，請問這是已經確認同意了沒有？如果這已經確認同意，剛才你又說預算可以凍結。對不對？但是你們原來告訴我們的是免于凍結。所以你們能不能先講目前這個案子的進度到底做到什麼樣的階段？

主席：還有幾位委員要詢問。請廖委員婉汝發言。再請馬文君委員發言。再請溫玉霞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請問空軍，F-16 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這個項目的預算總共是……

黃參謀長志偉：470 億元。

廖委員婉汝：這個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和特別預算裡面 F-16 這些裝備（主要是彈藥）的採購案有沒有重複的地方？因為這個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的採購項目根本沒有明確說明，所以我們不知道，這是新建案，總共 400 多億元，和原來特別預算的彈藥需求採購會不會重複？如果屬於機密，也應該給我們相關資料，讓我們知道，不然特別預算也編，這裡也編，到底要買多少彈藥？

另外，之前我也提過，廢彈的處理花了很多錢，事實上，如果是過期的或效期快過的，至少也可用來試射吧！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這個 F-16 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總共要 470 億元的預算，但是 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書根本沒有詳細揭露這個計畫的採購品項及數量等資訊，對於我們審核其合理性有點困難，還有這個計畫是不是包含不同彈種？預算書都沒有詳列。請空軍評估這個是不是要分別列出機密及非機密預算？

黃參謀長志偉：是，待會就各位委員的問題一起合併回答。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謝謝。這個 F-16 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的執行期程是 111 年到 116 年，你們把這個項目 470 億元放在公開預算，不過只說明有空射型魚叉飛彈（AGM-84H），至於其餘項目，你們還是以機密為理由沒有對外說明，可是你們把它放在公開預算，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審查這個部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美方是不是還沒有同意供售這個部分？空軍應該也要說清楚。現在空軍把數種飛彈包裹成一案編列預算，又匡列執行期程，如果因為美方的因素，部分飛彈還沒有獲得輸出許可，空軍是不是應該要考量把本案分割處理？不然，又會像其他案子一樣，全部都卡在一起，不斷延後，你們已經明確的就先執行，不然，現在我們也不知道要怎麼審查，你們也不知道美方什麼時候會同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按照期程執行預算、預算應該要怎麼用，這些都會受到影響和造成問題。

主席：各位委員，既然涉及機密，這個案子是不是保留到二輪協商再處理？二輪協商時，我們會進行機密詢答，到時先處理剛才的提案，之後再處理這個案子，好不好？

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這麼處理，第 623 案到第 629 案全案保留到二輪協商，在機密詢答時的第二案進行處理。

接著進行第 630 案到第 634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關於第 630 案到第 634 案，第 630 案是廖婉汝委員所指導，第 631 案是陳以信委員所指導，第 632 案是馬文君委員所指導，第 633 案也是馬文君委員所指導，第 634 案是江啟臣委員所指導，都是針對本軍高高空無人機系統的籌獲、運用及發價書相關內容等議題，前已至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許可，併案凍結 6,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發言？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關於第 632 案及第 633 案，先看第 632 案，我們可以看得到我們預計籌獲高高空無人機系統 4 架，這是新建的軍售案，執行期程是 111 年到 114 年，不過美方的發價書還沒有簽署，空軍有說明這有 2 個固定站台、2 個機動站台，請問這個部分到時會不會和鋪路爪雷達一樣，很多不是我們自己能控制的，所有的都要經過美方篩選過，他們決定後才給我們？這是要確定的一點。因為我們不確定這是否有 Link-16，到底是用美國的衛星或中華電信，用中華電信比較不可能，Link-16 是我們應該要積極爭取的。

我先請教 MQ-9 的後勤維保。根據輿論及報導，日本引進 RQ-4（全球鷹）時，RQ-4 比 MQ-9 更大，飛得更遠，他們曾經評估後續的作業維持費用，發現平均一臺需要 34 億臺幣，所以他們本來決定不買了，後來因為政治力的介入，才勉強購買。請問空軍，我們評估 MQ-9 後續的作業維持費用要多少？其實這已經有評估過，一臺 MQ-9 一年要 10 億元，未來我們要買 4 臺，關於這個部分的後續維持經費，我們應該要很明確瞭解預算能不能吃得消。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的騰雲二要不要繼續走？因為有時我們好不容易做出來，結果美方要我們買，我們又不得不買，經常都有這樣的狀況。

以上這二個部分是我們要提出來的。

另外，其實我們比沙烏地阿拉伯還有錢，因為我們一直說跟美國很好，可是美國賣給我們和沙烏地阿拉伯類似的東西，我們的比他們的貴 1,000 萬美金，他們的擁有的卻比我們的多得多，我們做了相關的比較，發現美國有很多都沒有賣給我們，像合成孔徑雷達，照理說，我們有 P-3C，美國應該給我們，不過他們給沙烏地阿拉伯，沒有給我們，還有空對空避撞雷達對我們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很多只能在限定的時間、限定的空域才能練習、才能飛，沒有辦法有效偵蒐，這些部分我們做了很多相關的比較，我們是最陽春型的，可是比人家貴 1,000 萬美金，你們在談判或者跟美方要求的時候應該要更積極，而且現在都說我們的關係很好，在所處的地緣政治裡面臺灣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現在我們提出的意見，還有我們跟美方的關係，應該要做更積極的談判，不然我們以為自己買到很好的東西，但是跟人家比起來，我們陽春太多了，而且是不是符合我們的需求也是一個問題。這個部分後續也希望空軍可以提出更具體的一些說明以及後續的作法。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在你的預算書說明中寫得非常清楚，強調未來防衛作戰是不對稱戰力，所以才要籌建長滯空時間、日夜間全時段監偵能力、打擊能力，還有具即時傳輸鏈路系統、有效偵獲影像並可回傳供判讀，滿足情報需要，還有運用長滯空及具籌載彈藥能力等等的特點，才用軍購的方式，花 217 億元買高高空無人機。但實際上這些是我們比較重要需要建構的能力嗎？這些講得都很正確，問題是，雖然是新建的案子，到今天為止，針對我們的需求，美國都還沒有給我們發價書，所以整個獲得的期程以及需求面的金額都還沒有確定吧？

黃參謀長志偉：明年第二季會完成簽署，現在已經談了。

廖委員婉汝：明年才能確定，如果內容跟發價書還沒有給的話，它的期程跟內容，包括正確的金額到底是多少，都還沒有確定嗎？

黃參謀長志偉：初步報價還有相關的項目都已經先給了。

廖委員婉汝：初步報價就代表可以先凍結部分，因為明年才能籌獲，現在還在談，發價書明年才能拿到。

黃參謀長志偉：發價書在明年第一季可以提供，第二季完成簽署。

廖委員婉汝：那我們可以先凍吧？

黃參謀長志偉：是。

主席：請空軍補充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兩點說明，第一，有關相關的系統是否符合我們的需求，以及和別的國家之比較，相關詳細的內容我們可以在書面報告裡提供委員，不過我們現在所談判的都是完全依照我們的需求、符合我們要求的內容，他都會提供。第二，有關後續維保的問題，這個高高空無人機系統進來之後，我們一部分原有舊的偵照機也會汰除，相關的維保預算會根據進來之後運作的模式進行相關的維護和編列，後續在書面報告裡跟委員詳細報告。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剛才參謀長有特別提到，要出售給我們的大致方向內容已經有了，可是空軍在這些採購上面，其實沒有合成孔徑雷達、沒有空對空避撞雷達、沒有電子情報偵查、沒有反潛設備、沒有彈料及相關的支援設備。這些部分，尤其空軍購買的配備幾乎都只有光學相關的偵查設備，只能將目標影像回傳，然後再判讀，還要耗費很多時間，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可以，我們希望一定要要求配置合成孔徑雷達，因為 P-3C 已經有了，照理說美國沒有理由不給我們這個部分，輸出不是很大的問題，這樣我們才可以具備直接判讀的能力，不用耗費時間。

另外，美方 MQ-9B 已經具備 Link-16 系統，這個案子也沒有配置，國軍的迅安系統其實也具備 Link-16，所以輸出也不是問題，它在配置以後怎麼樣經由這些相關的合成孔徑雷達，因為它可以直接穿透雲層，直接把偵獲的目標傳遞到國軍迅安系統的建置單位，包括相關的作戰中心、戰鬥機、艦艇、P-3C、水面巡邏機、E-2K 空中預警機等等，可以不必經由空軍判讀，再經由橫山指揮所傳出來，這樣經過太多流程了。我們現在比較質疑的是，國軍購置的新式武器裝備，買到的幾乎都是獨立的系統，沒有聯戰的觀念，所以我們只有買裝備，沒有發揮聯戰的能力，這個部分國防部聯參的通次室及作計室在建案審查的時候可以特別注意，這個也要在這裡特別提出來。

主席：空軍還要再補充說明嗎？

黃參謀長志偉：有關這些我們該獲得的部分，我們都會在書面報告裡頭說明，有關該獲得的、有關聯戰的，實際上我們都會獲得，但比較不適合公開報告，我們後續也會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以上。

主席：現在處理第 630 案到第 634 案，第 630 案到第 634 案併案凍結 6,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630 案廖婉汝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接著處理第 635 案到第 639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35 案到第 639 案是有關空軍建制的「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第 635 案為劉建國委員所提案，第 636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案，第 637 案為廖婉汝委員所提案，第 638 案為江啟臣委員所提案，第 639 案為陳以信委員所提案，都是針對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的建置，還有重量、機動設備等，經至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懇請委員允許併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提出說明？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是國軍無人機的防禦系統，這個其實也不需要特別誤導，它純粹就是只能對民用無人機做一些相關的措施，可是它不能干擾，也不能把它打下來，它的作用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整體的架構？不然你的理想很好，可是實際上的用處並不大。海軍現在不要的雷達一定要把相關的技術賣出來，可是要賣出來，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有一些有效的運用。首先就是你沒有權去干擾或破壞，臺灣地小人稠，在人口這麼密集的情況之下，即使在總統府週邊，像憲兵如果要在哪裡建置干擾槍或者相關的干擾，都不能對民用無人機去做任何的干擾。因為你不是權責執法單位，執法單位是民航局，至於在機場以外，其他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的管理單位

是停車管理處，他們可以開罰、可以有一些動作，連警察局看到違法也必須要找他們來處理，所以這些建置依法無權干擾，所以我們覺得這個有很大的問題，除非是在管制區，可是很多的營區範圍都不是禁航管制區，其實能用的也不多。這次是由空軍統建，可是如果用空軍的角度立場去看是不太對的，因為空軍很多的機場是軍民區本來就會比較容易達到這些，可是海軍跟陸軍能用的有哪裡？海軍有哪個營區過了圍牆以後會是它的管制區呢？你也不能隨便用啊！陸軍更少，比如陸軍大概只有歸仁、新社及龍潭三個機場而已。連飛彈營區的上空，你都沒有劃設飛航的禁航區，你也沒有辦法去用無人機的防禦系統。還有之前各個軍種都有小額、小批量採購一些干擾槍，可是實際使用的次數是零，因為平常在站哨時也沒有佩戴，而且又重，平常都鎖在庫房。假如你看到無人機想把它拿出來用，人家無人機可能也飛走了。

因此全案的架構，我們希望可以有一個重新的思考，怎麼樣可以做更好的運用，然後你才用這筆預算，這是我們今天特別提案的重要目的。你的干擾槍的使用，或者像這些雷達的使用，大概應該怎麼規劃，我想應該要重新審思。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提案委員要做說明？我這邊補充說明，剛才馬委員所講的，雖然沒有寫在他的案由裡面，但都寫在我提案的案由裡面，我已經注意到這樣的問題。請行政單位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相關的內容，第一部分是委員所關心的議題及規劃等，我們都會在書面報告裡頭作報告，至於有一些設計的部分，我請中科院作說明。

張院長忠誠：中科院報告，剛才委員講的一些事情，我們這次主要是 24 套，建案新臺幣 42 億元有 98%就在這 24 套裡面，空軍有 10 套是在各基地，也包括官校；誠如馬委員所講，陸軍的是陸航基地；海軍是沒有的，只有干擾槍；資通電軍主要是在其指揮部及重要地區；憲兵是寶慶營區及博愛營區等幾個地方，均針對整個軍種需求來建置籌獲。剛才我講的就是整個系統，包括昨天講的小相列 5 公里的，還有目獲雷達、雷射測距及干擾器等等，這還是針對營區的部分。

我這邊有個資料想跟委員報告一下，也是委員關切的，根據民航法第九十九條、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什麼規定呢？如未經同意進入政府機關構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政府機關構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我講的主要還是針對防禦，並不是要把它打下來。軍用機場、軍民合用機場及重要營區均屬於民航法規範的禁航區、限航區，因此營區的維安可藉由本系統來達到防禦的目的，而依法驅離也是有相當的法源依據。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請江委員。

江委員啟臣：我請教一下，這個防禦系統是類似防禦網，24 小時開啟嗎？還是偵測到了才開啟？

張院長忠誠：我們根據雷達的目獲來鎖定它之後才定位。

江委員啟臣：雷達都能夠鎖定得到嗎？

張院長忠誠：360 度，我們有四面。

江委員啟臣：無人機這麼小，你有辦法整個都偵測得到嗎？多遠的距離以外可以偵測得到？

張院長忠誠：5 公里左右。

江委員啟臣：你如何辨識它？

張院長忠誠：到 5 公里時，我們就干擾它。

江委員啟臣：你如何辨識它是或不是無人機？

張院長忠誠：雷達螢幕會顯示出來，我請主持人向您報告比較專業的問題。

林所長清泉：報告委員，那個雷達在 5 公里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偵測到掌上型的無人機，也有一個干擾系統，如果是在機場時，我們可以先干擾。如果它再進來的話，比如到 2 公里，我們在幕後可以辨識。

江委員啟臣：這個干擾會不會干擾到通訊？

林所長清泉：我們可以設計，儘量處理到避開。

江委員啟臣：對啊！就是你在干擾的同時，萬一你們之間有通訊，或者自己的飛機會不會也受到這樣的干擾，而影響到……

林所長清泉：機場的所有通訊，我們的設計都會避開，所以不會干擾到機場。

江委員啟臣：不會干擾到嗎？

林所長清泉：不會。

主席：我也有問題，你在幾公里的時候可以合法擊落它？

林所長清泉：我們這個系統只有干擾，並沒有主動擊落它。

主席：干擾本身的話，它會掉下來嗎？

林所長清泉：無人機的設計系統，針對不同廠商而有三種，一種是干擾會返航回去，一種會在原地懸停，第三種它會旋停慢慢掉下去。

主席：這樣掉下去會有後續的處理問題，我問你在幾公里時，讓它毀損是合法的？

林所長清泉：在機場的管制區裡面……

主席：在管制區的上空，才叫合法的毀損嗎？

林所長清泉：對。

主席：如果在管制上空的外面掉下去，還可以跟你請求賠償嗎？

林所長清泉：如果是在機場，因為我們可以看到 5 公里，所以在機場時，我們可以到合法距離內才干擾。

主席：好，我其實是要判斷這個事情。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繼續提問？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這個案子照預算書裡看到的是你們要設計 45 處，可是照你們分年給我的那個報告當中，是設置在機場，還有營區及 5 個機動……

張院長忠誠：資通電軍機動 5 個機動……

廖委員婉汝：到底是幾處，45 處是怎麼算的呢？之前我的質疑，就是中科院在產製過程當中單價過高嘛！然後重量也是重的，你說機動的話，尤其是你設計了大概有 5 處機動的點，如果重量過重的話……

林所長清泉：報告委員，我們跟資通電軍設計過了以後，整套系統的重量可以上我們的車、船艦及運輸機，在設計上都是可以的。再向委員報告，這個雷達比較是屬於小型的，所以它不會很重，也是針對那種很小型的無人機。

廖委員婉汝：主要做干擾就是了，可是我怎麼算也算不出 45 啊！

林所長清泉：總共是 24 處，其中有 19 處是固定，5 處是機動至，這 19 處固定的有 15 處是機場，另 4 處是重點防護區域。無人機防禦系統的重點是在各個軍機場……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你給我講的是機場有 15 套、營區有 4 套、機動的有 3 套，其他的是干擾槍，可是預算書寫的是 45 處營區都有設計。

林所長清泉：45 處營區有些是營區比較小，只有干擾槍，不需要雷達怎麼大的範圍。

廖委員婉汝：310 支干擾槍可能放在營區，其他的就是在機場及機動性的。

林所長清泉：我們是針對適用性來設計。

廖委員婉汝：瞭解，但是預算書寫得不清不楚，你還講到第一年要建置 37 個營區，第二年（113 年）有兩處營區，114 年兩處營區，到了 115 年還有 10 處營區。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剛剛中科院有說明，我再詢問幾個問題，第一個，在預算裡雷達大概占多少比例、金額？是不是 80% 以上，大部分都是賣中科院的雷達，也做一些成本的相關分析。另外，比如海軍有沒有雷達，只有買槍，而買那麼多槍，海軍營區到底要防護什麼？重點是一把槍大概是 6 公斤，因為營區、管制區都是沿著圍牆，圍牆過後就不是了，你怎麼知道五公里外是不是合法？如果人家有申請呢？你們必須拿著六公斤重的干擾槍一直對著它，直到它掉下來為止，否則在你們移動的時候，它又可以恢復動作，對不對？如果它掉下來而人家有合法申請，那以後是不是要編列預算來賠償？

還有剛剛提到法規的問題，我們一直在講如果沒有辦法判定它合法或不合法，其實你們都沒有權責把它干擾下來，如果不是在營區裡面，而是在圍牆外面，那就都不可以。我想大家對法規可能有一些誤解，針對這些部分，希望你們可以提出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問參謀長還要說明嗎？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會在書面報告裡面針對這樣的問題提出說明。

主席：第 635 案至 639 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639 案陳以信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因為當中有敘及剛才討論的內容。

接著處理第 640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40 案為王定宇委員所指導，已至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許可免予凍結、預算照列。

主席：第 640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641 案至第 648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41 案至第 648 案共計八案，都是針對空軍 UH-60M 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也就是今天早上在討論第 534 案的時候，已經針對這項構改案評估的結果作過說明。第 641 案是廖婉汝委員所指導，第 642 案是林淑芬委員所指導，第 643 案為蔡適應委員所指導，第 644 案為劉建國委員所指導，第 645 案為馬文君委員所指導，第 646 案為陳以信委員所指導，第 647 案為林昶佐委員所指導，第 648 案為江啟臣委員所指導，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請許可併案凍結 2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提案說明？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抱歉，因為早上我沒有仔細聽，請問現在到底是要升級還是要買新的？

黃參謀長志偉：基本上來講，我們已經從構改的方向來做最後評估，至於採購新機的部分，因為價格及獲得時間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仍然以構改的方向來做最後評估。

林委員淑芬：但也有一說是構改和購買新機的價差並不是很大。

黃參謀長志偉：實際上後來證實價差是滿大的。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想這件事情還滿重要的，也就是要具備夜間搜救的能力，不論怎麼樣，最後一定要挑一個方向，要不就是買新機，要不就是以現有裝備強化夜間海上搜救能力的構改案。針對參謀長剛才所提到的凍結、提出報告，這部分我同意，但我還是要請教一下，針對 UH-60M 型機，到底國防部還要不要自己另外買新的？

黃參謀長志偉：本來是說如果空軍有獲得新機的話，就要把 UH-60M 型機歸建給陸軍，但因為我們現在已經要朝構改的方向進行……

蔡委員適應：所以國防部確定不會再買 UH-60M 新款的……

黃參謀長志偉：空軍沒有這樣的規劃。

蔡委員適應：海軍和陸軍也都不買嗎？就是都沒有就對了？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

主席：第 641 案至第 648 案併案凍結 20 萬元，以第 643 案蔡適應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649 案至第 652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49 案為廖婉汝委員所指導，主要是針對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案。第 650 是劉建國委員所指導，第 651 案是江啟臣委員所指導，第 652 案是馬文君委員所指導，都是針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案。皆已至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許可併案凍結 9 萬 9,000 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說明？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其實我並不是要說明，照理說，應該是空軍要自己說明。這是空軍統建的案子，請問通信機換裝跳頻無線電機也是委由中科院辦理嗎？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

廖委員婉汝：109 年及 110 年你們都有編列預算，今年才編列 9 萬 9,000 元，結果你們還同意凍結，這是不是代表整個進度為零？還是今年的預算有保留呢？

黃參謀長志偉：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原來是規劃從 109 年到 111 年，可是剛開始進行的時候遭受到軍規及商規機器共通的問題，所以只好跟美軍協調，造成這個案子中間有一段有一些疑義沒辦法進行。後來經過空軍介入，跟美軍協調完畢，美軍也同意將相關的波形由商購的機型來灌

注，並且空軍在今年 6 月完成實機測試，確定方案可行，所以這個案子要進行到 113 年，而且可以順利進行。整規書已經在 7 月的時候完成修訂，11 月完成裝備接收測試，之後將依新購案的進度由中科院執行驗收，空軍會持續督管全案進度。請委員指導。

廖委員婉汝：現在整個是用軍規的方式嗎？

黃參謀長志偉：有部分機器是商規的，可是裡頭的通信碼是軍規的，美軍都同意輸出了。

廖委員婉汝：美軍同意輸出，那問題到底是出在中科院還是出在……

黃參謀長志偉：當初他們不同意軍規的碼進入商規的機器，但實際上這是有前例可循的，後來經過跟美國協調確認之後，他們同意可以做，所以中間造成……

廖委員婉汝：就是把軍規的碼放到商規的機器裡面。

黃參謀長志偉：不管是商規或軍規的機器他們都同意了，所以現在……

廖委員婉汝：中科院可以執行嗎？

黃參謀長志偉：中科院也可以執行。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UHF 通信機的案子是由空軍主建，原本的執行年度是從 109 年到 111 年，在預算書修訂之後，已經變成從 109 年到 113 年，執行的期程已經延後了。雖然年底可能會與主合約商簽訂相關合約，不過是不是能夠順利進行，我們現在還不曉得，是不是還有變數我們也不曉得。至少到目前為止，國軍應該是連一部機器都還沒有拿到，以預算書來看，陸軍在 111 年的時候就應該要接收 202 台，我想到目前為止應該是 0 台吧？預算書並沒有修訂，可是海軍和空軍都已經調整到 111 年才接收，就全案的預算來看，到目前為止總預算數都是一樣，大概是五十四億多元，對不對？它的總預算其實是沒有變的，可是它的總裝備數卻從 1,270 台變成 1,318 台，已經增加了，是嗎？本席看到的數據就是這樣，因為你是增加了資通電軍跟全動署 48 台，是嗎？原來沒有這兩個單位，所以是增加了 48 台。原來就有嗎？

黃參謀長志偉：原來就有。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這樣，你們現在很多單價都是以量制價，在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有拿到的情況之下，像這些海軍跟空軍接收裝備的時候，連原型裝備都還沒有測試，是不是真的能夠如期接收也還有一些疑義，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這些可以趕快趕上進度。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這個案子到底到 113 年，還是 115 年？

黃參謀長志偉：113 年，修訂了。

廖委員婉汝：確定嗎？因為之前來跟我報告說可能延到 115 年？

黃參謀長志偉：確定是 113 年。

主席：我們現在來處理，第 649 案到第 652 案併案凍結 9 萬 9,000 元，以第 649 案廖婉汝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653 案及第 654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53 案為廖婉汝委員所指導，第 654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針對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兩案已到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許可併案凍結 3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廖委員或馬委員要不要提案說明？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這個問題都一樣，以整個通訊系統來講，不管是 UHF 或調頻機，不論是空軍、陸軍或海軍統建，好像都 delay 了，我們從預算書看到，你們今年才編 3 萬元，代表整個系統根本沒有辦法建置，到底怎麼回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一是有關預算的部分，本來是 109 年至 112 年，已經從 112 年完成改到 114 年，剩下的請中科院說明。

張院長忠誠：今年這個案子只有海軍編列預算 2 億 7,000 萬元，其他是沒有編的。

廖委員婉汝：其他沒有編？

張院長忠誠：對，其他沒有編。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前面其他單位也有 UHF 通訊機的案子，不過是海軍主建的。我們要求這個部分不要做全世界都沒有人做的規格、方向就好了，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就是交給國軍是比較新、比較合用的，而且未來可能要用十年、二十年為原則。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653 案、第 654 案併案凍結 3 萬元，以第 654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655 案到第 657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55 案為馬文君委員所指導，針對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的國外旅費部分。第 656 案是蔡適應委員所指導，有關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準備採購，針對多項軍投建案的進度提出建議。第 657 案是溫玉霞委員所指導，也是針對空軍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是否要積極籌建下一代主力戰機的部分。相關的議題都已經到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許可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第 657 案，建議單獨改列為主決議。請委員指導。

主席：提案委員要不要說明？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好，馬委員同意，溫玉霞委員也同意，我們處理。第 657 案單獨列為主決議。第 655 案、第 656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以第 655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658 案與第 659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58 案為江啟臣委員所指導，第 659 案是陳以信委員指導，都是針對空軍的輕重型狙擊機槍籌獲進度，相關議題已到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許可併案凍結 200 萬元，

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動支。

主席：江委員要不要說明？

江委員啟臣：昨天也有針對狙擊槍的提案，這個就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第 658 案與第 659 案合併，凍結 200 萬元，以第 658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660 案。

黃參謀長志偉：第 660 案為江啟臣委員所指導，有關空軍機動雷達性能提升案的進度問題，這個案子已經到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許可，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請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這個還沒有簽約，對不對？

黃參謀長志偉：現在所有問題都已經解決了，議約的進度很順利，可以……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要簽？

黃參謀長志偉：明年 6 月以前會完成簽署。

江委員啟臣：明年 6 月？

黃參謀長志偉：是。

江委員啟臣：你看你們的進度實在是差很多！

黃參謀長志偉：可以管制在 115 年以前全案完成。

江委員啟臣：115 年全案完成？

黃參謀長志偉：是。

江委員啟臣：我就凍結 500 萬元。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好，第 660 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661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61 案是廖婉汝委員所指導，針對空軍的襄展計畫與中科院還沒有跟次合約商完成議約的問題，經至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允許下修凍結數為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這個在委員會已經提出來，中科院本身跟次合約商的議約……

黃參謀長志偉：已經完成了。

廖委員婉汝：已經完成了嗎？

黃參謀長志偉：履約中。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這樣轉折很奇怪，你們想貪小便宜，結果反而用高價，造成損失，同意凍 50 萬元。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661 案凍結 5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662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62 案為溫玉霞委員所指導，針對國防部所屬單位一般裝備人事費的執行率，執行率現在已經達到 100%，經至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許可免予刪減，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第 662 案照列。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第 663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63 案是針對空軍軍事人員預算執行率，之前也到委員辦公室說明過，這部分目前為止執行率也已經達成 100%，已經跟委員辦公室完成溝通，請委員許可預算照列，免予刪除。

主席：第 663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664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64 案是廖婉汝委員所指導，項目是針對空軍的機場設施整修工程設備及投資案，其內容是針對機場周圍禁限建範圍內對居民的影響，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獲委員同意改列為主決議。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其實這個爭議的問題就是禁限建區範圍內，因為禁限建範圍有很多民怨，包括禁建區及限建區，例如這次中二補選也被人家拿出來攻擊，空軍也沒有講話。實際上那塊到底有沒有在禁限建區？人家又沒有要蓋，結果因為選舉的關係被拿出來大罵。實際上，像我們屏東的禁限建區直接跟縣政府申請，會同你們查察出來如果是在禁限建區，限建區當然有高度限制，禁建區就很有爭議，為什麼？以屏東機場來講，有一些空域就解編了，把禁限建區取消。我建議禁限建區要是這麼有爭議，國防部就全部徵收，不然私人土地禁建沒有意思嘛！更何況是禁建區還是有建築物，你也不敢拆，像屏東機場人家在申請當中，你說有些是禁建區或限建區，所以限制高度，問題是高度當然照你們公告的一些規定，但是實際上隔壁就有一棟禁建區的五層樓高建築，你也沒轍。你回答我飛行員會閃，過去蓋的一直加蓋、增建沒關係，現在要蓋的就得按照你們的法令規定，這個公平性不是有差異嗎？所以我建議禁建區全部都徵收，對不對？限建區就照規定來，不是很好嗎？包括中二選區，你們也要提出澄清，人家又沒有要蓋，你幹嘛說人家在禁限建區怎樣？而且程序上是要蓋的時候才申請建照執照，他們發覺是在機場旁邊，可能要會空軍看看有沒有在禁限建區。可是完全都沒有，人家土地就在那裡，整個媒體就開始大加撻伐，但已經在禁建區、限建區申請的呢？你們覺得現有的不管，未來的絕對要管，到底土地所有權人的公平性在哪裡？而且我們那裡所有的禁建區、限建區，空軍是跟我說交由縣政府去拆，我說怎麼可能拆，你還說可以？我就不曉得空軍的能耐在哪裡，不怕被人家抗議嗎？所以我覺得禁建區有辦法的話，國防部就應該逐年編列預算去做土地徵收，不然的話，現有一整排都是三樓、四樓、五樓的建築，你說飛行員會閃，我們覺得這樣的安全性才是可怕。

黃參謀長志偉：是，空軍會按委員指導，會針對這些部分的可行性檢討、評估，改列為主決議，請委員指導。

主席：第 664 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665 案到第 667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65 案為劉建國委員所指導，針對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的構建案，第 666 案是江啟臣委員所指導，第 667 案是陳以信委員所指導，都是針對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案，前已至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委員許可併案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我可以同意併案，但我還是希望再說明清楚一點，因為這個叫防護機庫，而且有 36 座，卻編這樣的經費，我覺得很多項目在審查過程裡面，這到底是有抗炸能力嗎？還是有什麼樣的保護？還是就是用一般的施作方式？請簡單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根據敵情的威脅，是以抗炸 1,500 公斤級炸彈的能力，相關的設計是由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研究過後提供的工法，我們由這個工法來進行設計和施工，報告完畢。

主席：好，我們來處理，第 665 案到第 667 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以劉建國委員第 665 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668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68 案是馬文君委員所指導，針對臺東基地的興建工程，前已至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依委員指導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 668 案和第 669 案其實有點類似，就像剛剛劉委員也有特別提到機庫的部分，我們想先來探討一下，我們從昨天、今天，一直以來我們審的很多預算蓋了很多很多的建築物、廠庫、廠房，包括陣地掩體工程，還有很多的兵舍、營舍，還有很多的軍史館、隊史館相關建築物等等，花了非常多的預算，現在臺東機場這個部分，另外一個是岡山機場，第 668 案是臺東機場，其中蓋了模擬大樓、地裝大樓、待命班大樓、還有寢室大樓、相關的工廠，還有一些營舍、棚廠等等，總共花了 33 億元。這兩案一起講好了，還有岡山也是，我們其實很清楚知道，比如我們最近要買很多包括魚叉飛彈，它的期程高達十年，可是現在飛彈都還沒有進來的情況之下，我們都已經要蓋陣地掩體了。我們買了很多像 M1A2、海馬斯，跟美國買的這些也都還沒有回來，你也先蓋了掩體，這些都是機動車輛，能跑的，你都先蓋，飛機在一有狀況發生時是沒有辦法跑的，所以你在有徵候的時候，像這些車輛其實就會疏散，也會離開車庫，也會離開陣地，可是我們這幫它蓋了很多很多的車庫、彈庫相關的，彈庫當然要，你有很多車庫，我們卻都先幫它蓋了。

現在全中華民國投資最多的武器裝備其實就是飛機，而且最貴，尤其是 F16-V 也都快要回來了，我們到現在都不願意編任何相關經費去做機堡，不曉得是為什麼，我們用了很多的錢蓋很多像剛剛提到的軍史館，四億多元不夠，就要幫它編到七億多元，可是我們的飛機到底放在哪

裡？尤其現在的飛機都是數位式的，其電腦面板很怕風吹日曬，而且臺灣地形很潮濕，我們以前都用 RC 工程，只要它一脫落或潮濕的話，飛機都很容易損壞，有時候你裡面看不到，包括美國這麼熟悉他們自己的飛機跟裝備，在鳳展專案一開始，他根本沒有檢查出來裡面全部都生鏽、鏽蝕，所以後來增加了三百多億元，預算就是這樣增加的，結果我們到現在還不願意去做新的東西，比如臺東機場和岡山機場總共要花七十、八十億元，剛要蓋而已，我們連這些都不願意設計進去。其實美國空軍或者像現在全世界所有的國家最新的防護機庫到底是什麼？我們還是希望國防部和空軍應該要去研究、要去研議，你花的錢不會比現在蓋的還貴，清泉崗那個貴得離譜，它到現在抗炸的功能，連國防大學的教授都不敢承擔，因為全世界沒有人這樣做，所以像現在世界各國先進的或者甚至比我們落後的，人家都已經是這樣做了，我們到底還要用什麼樣傳統的方式？到現在還在用鋼筋混凝土！所有的作法都還是落後的，我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一直不願意與時俱進，而且把錢都用在這些建築物上面，這些工程還是花了很多錢，這我們要求要凍結，兩案差不多……

主席：這沒有辦法併案，因為一個是臺東、一個是岡山。

馬委員文君：我沒有要併案，我只是一起說明。還是請部長就這個部分，尤其是飛機保存的部分，應該要幫他們多做考量，我們車也幫它想了，彈也幫它想了，人也都蓋了新的兵舍、營舍，只有飛機，你們一直都不願意投資，它不需要很多，而我們一直加價的部分都已經可以保護我們很多飛機了，因為如果發生狀況的時候，飛機是跑不掉的，所以機庫非常重要，尤其現在有很多的環控系統，要讓它怎樣不受潮溼的影響，包括電腦相關的一些裝備不受影響，這個真的非常重要，請空軍和國防部及部長，是不是可以就這個部分多考量？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668 案凍結 1,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669 案剛才提案委員已經說明，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69 案已經跟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類似的事情是針對岡山基地，依委員指導凍結 1,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第 669 案凍結 1,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670 案。

黃參謀長志偉：第 670 案是溫玉霞委員所指導，有關空軍跑道搶修套件及作業車輛的防護部分，謝謝委員的關心，也已經到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依委員指導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溫委員要提案說明嗎？

溫委員玉霞：空軍是防衛作戰中很重要的戰力，剛剛談的是跑道搶修，如果搶修包都放在同一個地點的話，萬一到時候那個地點被炸的話，可能就麻煩了，就沒辦法搶修了，所以我們希望能分散。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已經開始做了。

主席：第 670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671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71 案是江啟臣委員所指導，針對第四聯隊 2 號棚廠的新建工程，前已至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請求委員許可凍結數為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 109 年招標落後，現在有趕上嗎？

黃參謀長志偉：是，現在已經超前一點點。

江委員啟臣：明年什麼時候完工？

黃參謀長志偉：110 年 10 月可以完工。

江委員啟臣：確定？

黃參謀長志偉：現在都是按節點在進行。

江委員啟臣：好，我凍結 1,000 萬元。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671 案凍結 1,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672 案、第 673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72 案為江啟臣委員指導，針對跑（滑）道戰備工程的進度；另外，第 672 案是陳以信委員所指導，也是針對跑（滑）道戰備工程的進度，相關的進度已經跟委員說明過，經過溝通，請委員許可併案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今年你們的地質調查有延誤，是不是？

黃參謀長志偉：之前因為疫情，營區不得讓外人進入，所以地質調查作業沒辦法進行，後來疫情趨緩之後，他們已經按照防疫規定進行地質調查報告，如期完成，所以現在進度已經趕上來了，現在按照進度的節點在進行。

江委員啟臣：好，凍 500 萬元。

主席：第 672 案及第 673 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673 案陳以信委員提案為主提案。

處理第 674 案、第 675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74 案是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案，為廖婉汝委員所指導；第 675 案是江啟臣委員所指導，也是針對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案，前已至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空軍明年預算購買的 70 項衛材，相關的預算懇請委員允許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廖委員婉汝：同意凍 100 萬元。

主席：江委員呢？也同意。第 674 案及第 675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674 案廖婉汝委員提案為主提案。

處理第 676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76 案是馬文君委員所指導，有關空軍辦理環保業務及團體獎勵所需的一般事務

費，相關的議題內容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請委員許可全案照列，免予凍結，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全案照列？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676 案全案照列。

處理第 677 案、第 678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77 案為劉建國委員所指導，有關機場噪音補助的部分；第 678 案為馬文君委員所指導，也是有關機場噪音補助的部分。劉建國委員的部分改列為主決議，第 678 案則請求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劉建國委員改主決議，馬文君委員照列，兩位委員都同意嗎？

馬委員文君：雖然我們同意照列，因為考量這是對民眾的補助，不過我們還是希望在公平性上面應該要有一個衡平的作法，同意照列。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677 案改為主決議，第 678 案照列。

處理第 679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79 案為溫玉霞委員所指導，有關環保業務的人事費未執行數的部分，相關的內容已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請委員同意免予減列，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溫委員玉霞：同意。

主席：第 679 案照列。

空軍的案子已經結束，接下來處理憲兵指揮部預算部分。

現在處理第 680 案，請憲兵指揮部說明。

于參謀長大任：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第 680 案係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項下的「一般事務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第 680 案照列。

處理第 681 案，請憲兵說明。

于參謀長大任：第 681 案係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之「情報及測量作業」項下「業務費」，提案委員為蔡適應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經指導凍結金額為 80 萬元，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第 681 案凍結 8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682 案，請于參謀長說明。

于參謀長大任：第 682 案係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之「法務及法制作業」下「業務費」，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

。請委員指導。

廖委員婉汝：照列。

主席：第 682 案照列。

處理第 683 案。

于參謀長大任：第 683 案係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之「史政作業」項下「業務費」，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廖委員婉汝：同意照列。

主席：第 683 案同意照列。

處理第 684 案。

于參謀長大任：第 684 案係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項下「權利使用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第 684 案同意照列。

處理第 685 案，請說明。

于參謀長大任：第 685 案係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廖委員是否同意照列？

廖委員婉汝：同意照列。

主席：第 685 案同意照列。

處理第 686 案，請于參謀長說明。

于參謀長大任：第 686 案係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第 686 案照列。

處理第 687 案，請說明。

于參謀長大任：第 687 案係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之「後勤綜合業務」中的「業務費」；提案委員為蔡適應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經指導凍結金額為 30 萬元，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國民黨委員的提案都照列，民進黨委員的都凍 30 萬元。

第 687 案凍結 3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688 案到第 689 案，請于參謀長說明。

于參謀長大任：第 688 案至第 689 案係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之「設施修繕維護與

管理」中的「業務費」，項下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提案委員為江啟臣委員及馬文君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這是江委員及馬委員的提案，請馬委員說明意見。馬委員，現在是第 689 案。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同意，是不是？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688 案及第 689 案同意照列。

處理第 690 案到第 692 案，同樣也是屬於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合併原來在陸海空三軍各自有的提案進行保留。對於這 3 案，主席建議是不是援例進行保留？好。

接著處理第 693 案到第 694 案，請參謀長說明。

于參謀長大任：第 693 案及第 694 案係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及陳以信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同意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好，第 693 案及第 694 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694 案陳以信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695 案到第 698 案，請于參謀長說明。

于參謀長大任：第 695 案到第 698 案係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提案委員為蔡適應、馬文君、廖婉汝及陳以信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兩位提案委員，請廖婉汝委員。

廖委員婉汝：這是共同提案的嗎？同意凍 100 萬元。

于參謀長大任：是。

主席：馬委員要不要說明？

馬委員文君：好啊！同意凍 100 萬元。

主席：好，第 695 案到第 698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697 案廖婉汝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699 案到第 700 案，請于參謀長說明。

于參謀長大任：第 699 案至第 700 案係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輕重型狙擊槍」；提案委員為劉建國及陳以信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我同意。第 699 案到第 700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700 案陳以信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701 案到第 702 案，請于參謀長說明。

于參謀長大任：第 701 案至第 702 案係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狙擊手專用輔助裝備」；提案委員為劉建國及江啟臣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資料及說明，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第 701 案及第 702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兩位委員以劉委員的提案明顯比較少，我們這案以第 701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703 案到第 705 案，請于參謀長說明。

于參謀長大任：第 703 案至第 705 案係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提案委員為劉建國委員、馬文君委員及陳以信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25 萬元，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要不要進行提案說明？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703 案到第 705 案併案凍結 125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704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706 案。

于參謀長大任：第 706 案係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經指導凍結金額 8,000 元，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706 案凍結 8,000 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707 案。

于參謀長大任：第 707 案係憲兵指揮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同意照列。

主席：第 707 案同意照列。謝謝憲兵。

現在請資通電軍，資通電軍參謀長已經就位了。處理第 708 案到第 709 案，請資通電軍參謀長說明。

王參謀長岳洋：召委及各位委員好，資通電軍指揮部報告，第 708 案及第 709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有關「人事行政」的「通訊費」及「物品」費，均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免予刪減，

依原預算科目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708 案及第 709 案同意照列。

現在處理 710 案到第 713 案，請參謀長說明。

王參謀長岳洋：第 710 案至第 713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有關「法務及法制作業」之「業務費」，均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第 710 案凍結 1 萬元、第 711 案免予刪減、第 712 案凍結 6 萬元、第 713 案凍結 10 萬元；建請同意併案凍結 17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你是要分案，還是要併案呢？

馬委員文君：可以併案減列 17 萬元。

主席：書面的理由是要合併嗎？

馬委員文君：可以！

主席：好，第 711 案通過照列；第 710 案、第 712 案及第 713 案，3 案合併凍結 17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它是減列啊！

主席：對不起！是減列，是不是？但剛才他是說凍結耶？

王參謀長岳洋：凍結。

主席：所以你是從「減列」變成「凍結」，同意嗎？

馬委員文君：好，改為凍結。

主席：再次宣告，第 710 案、第 712 案及第 713 案，3 案合併凍結 17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將第 710 案、第 712 案及第 713 案的書面理由合併來進行書面說明。

接著處理第 714 案與第 715 案，請王參謀長說明。

王參謀長岳洋：第 714 案至第 715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有關「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物品」及「一般事務費」，均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免予刪減，依原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抱歉，我沒聽到，請再說明一次，謝謝！

王參謀長岳洋：第 714 案至第 715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有關「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物品」及「一般事務費」，均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免予刪減，依原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雖然這個部分我同意照列，不過因為每一個層級大概都有一個金額，你說要增設臺中和花蓮兩個開標室，到底是多少錢？在哪個地方都可以增設開標室，雖然我不是很認同這樣的

說法，不過我還是同意照列，我覺得你們在預算的運用上還是要跟更儉約一點。

王參謀長岳洋：謝謝委員。

主席：第 714 案、第 715 案兩案照列。

再宣告一次，剛才第 710 案、第 712 案、第 713 案合併凍結 17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713 案為主提案，但請將第 710 案、第 712 案理由一併列入書面答覆。

現在處理第 716 案，請說明。

王參謀長岳洋：第 716 案為廖婉汝委員指導，有關史政作業的業務費，本案前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免予凍結，依原預算科目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同意照列。

主席：第 716 案同意照列。

現在處理第 717 案，請參謀長說明。

王參謀長岳洋：第 717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有關行政事務之物品費，本案前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經同意下修凍結金額為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謝謝，這個部分是因為我們看到增加的幅度真的是偏高，110 年到 111 年增加的幅度高達 200%，逐年增加，照理說這些都應該要覈實編列，管制預算每年都那麼多，可見很多都沒有覈實精算，這個部分可以有精進的空間。

李主任泰佑：報告委員，這邊補充說明一下，有關於物品調整的部分，主要是所屬單位的組織編制調整，變成原始憑證送審，由一般事務費調整到物品費所致，整體的行政事務費是基層單位的營連級增加所致，所以並沒有應該浮編的問題，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你在預算的運用上，每年的管制預算都是剩那麼多，就是大家湊起來的，雖然有調整一些編制，可是預算還是增加很多，這是我們要求凍結的部分。

主席：50 萬元可以接受？第 717 案凍結 5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718 案到第 720 案，請王參謀長說明。

王參謀長岳洋：第 718 案至第 720 案為馬文君及江啟臣委員指導有關訓練綜合作業之國內旅費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均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經同意第 718 案凍結 120 萬元，第 719 案被免予凍結，第 720 案凍結 50 萬元，建請同意併案凍結 17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這 3 案其實是相同的內容，所以第 719 案不單獨拿出，第 718 案到第 720 案合併凍結 170 萬元，以第 718 案馬文君委員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721 案，請王參謀長說明。

王參謀長岳洋：第 721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有關後勤綜合勤務之國內旅費，本案已向委員辦公室說

明，建請同意免予刪減，依原預算科目照列，請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第 721 案同意照列。

現在處理第 722 案，請說明。

王參謀長岳洋：第 722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有關水電供應之水電費，本案前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經同意下修凍結金額為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同意凍結 300 萬元。

主席：第 722 案凍結 3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723 案到第 726 案，請王參謀長說明。

王參謀長岳洋：第 723 案至第 726 案為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業務費，第 723 案蔡適應委員指導應後續進階網站人才能量，建議凍結 100 萬元。第 724 案馬文君委員指導國軍向美採購各型武器裝備應規劃迅安系統連結，凍結 1,000 萬元。第 725 案馬文君委員指導國內旅費凍結 200 萬元。第 726 案江啟臣委員指導業務費未具體說明編列需求及用途，凍結 100 萬元。各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這 4 個案子都是不同理由，也各自有談出來的凍結數，我們會個別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要進行提案說明？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 724 案，聯戰指管系統有國內商委也有國外商委，都是資通電軍在統籌，統籌對象大概就是美軍跟中科院，目前作戰中心，陸軍有 72 個席位、海軍有 22 個席位、空軍也有 22 個席位，可是迅安系統已經建置 10 年了，各單位的使用狀況跟組織編裝、調整，還有任務的改變，是不是也應該檢討？這樣子迅安的席位數才不會浪費掉，因為有些也沒有用，軟硬體都應該統籌檢討，我們對美或者對中科院的維護費用都很高，如果該降就降一些，讓預算支出、維護費用也可以相對降低。我們有接到一些反映，比如伺服器有打開，可是席位的電腦是關的，你們可以去瞭解原因，所以這個部分可以有一些精進的作法。

王參謀長岳洋：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723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724 案凍結 1,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725 案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726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727 案，請說明。

王參謀長岳洋：第 727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有關電腦編輯作業國內旅費，本案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凍結 22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727 案凍結 22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728 案。

王參謀長岳洋：第 728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有關電腦編輯作業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本案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免予凍結，依原預算科目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728 案同意照列。

現在處理第 729 案到第 731 案，請說明。

王參謀長岳洋：第 728 案至第 731 案為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為馬文君、廖婉汝及陳以信委員指導，均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廖委員要不要說明？

廖委員婉汝：這個跟其他軍種都一樣，我同意凍結 500 萬元。

主席：第 729 案到第 731 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730 案廖婉汝委員提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732 案到第 735 案，請說明。

王參謀長岳洋：第 732 案至第 735 案為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為馬文君、廖婉汝、江啟臣及陳以信委員指導，均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併案凍結 3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提案說明？

馬委員文君：空軍主建嘛！同意。

廖委員婉汝：我也同意。

主席：我不同意，因為在我們辦公室談的是凍 500 萬元，為什麼現在少了 150 萬元？剛才名字也唸錯。

王參謀長岳洋：是。

主席：第 732 案到第 735 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735 案陳以信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736 案到第 739 案，請王參謀長說明。

王參謀長岳洋：第 736 案至第 739 案野戰交換機汰換案為廖婉如、劉建國、江啟臣及陳以信委員指導，均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提案委員要不要進行說明？

廖委員婉汝：同意凍 2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736 案到第 739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廖婉汝委員所提第 736 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740 案及第 741 案，請說明。

王參謀長岳洋：第 740 案及第 741 案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為廖婉如及江啟臣委員指導，均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併案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同意凍 300 萬元。

主席：第 740 案及第 741 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741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742 案至第 744 案，請王參謀長說明。

王參謀長岳洋：第 742 案至第 744 案第三代陸區系統為馬文君、江啟臣及陳以信委員指導，有關本案執行進度均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併案凍結 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有沒有提案說明？

馬委員文君：同意，因為美軍給我們的發價書還沒有簽嘛？

王參謀長岳洋：我們的採購計畫已經完成，現在已經送到美團去。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我們還是希望以聯戰來考量，陸區系統成軍也超過十年了，除了面臨消失性商源以外，還有很多部分比如建置相關的新式通訊系統，以後要全面換裝、全面提升系統效能，才能確保聯合作戰統合戰力的發揮，我們應該要確實朝這個方向做好。

王參謀長岳洋：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742 案至第 744 案併案凍結 3,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742 案馬文君委員提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745 案，請王參謀長說明。

王參謀長岳洋：第 745 案機動數位微波系統缺裝補充暨性能提升案為廖婉汝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免予凍結，依原預算科目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關於數位微波系統的裝備，底盤車到底有沒有籌獲到？

在場人員：全部都到了。

廖委員婉汝：38 輛都到了嗎？

在場人員：40 部。

廖委員婉汝：40 部嗎？可是你們跟我報告的是 38 輛。

在場人員：分兩階段，38 加 2。

廖委員婉汝：怎麼突然變 38 加 2？你跟我報告的是 38 輛。分兩批？不能凍結一些嗎？全部都到了？

在場人員：全部都到了。

廖委員婉汝：好啦！同意照列。

主席：第 745 案同意照列。

現在處理第 746 案，請參謀長說明。

王參謀長岳洋：第 746 案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本案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凍結金額 2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這個跟其他一樣，同意。

主席：第 746 案凍結 2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747 案，請說明。

王參謀長岳洋：第 747 案救護車汰換案為廖婉汝委員指導，本案前已向委員說明完畢，建請同意免予凍結，依原預算科目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資通電只有 3 部救護車嘛？

王參謀長岳洋：2 部。

廖委員婉汝：2 部還是 3 部？

王參謀長岳洋：3 部。

廖委員婉汝：到底是 2 部還是 3 部？你跟我說北中南各 1 部。

王參謀長岳洋：3 部。

廖委員婉汝：同意照列。

主席：第 747 案同意照列。

我們已經處理完竣資通電軍指揮部的案子，現在接著處理政治作戰局。我們現在速度很快，所以不要浪費這個效率。

現在處理第 748 案，請政戰局說明。

簡局長士偉：召委和各位委員好。第 748 案是蔡適應委員所提案，本局配合辦理凍結 10 萬元，提出書面資料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748 案凍結 1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749 案到第 759 案，請說明。

簡局長士偉：召委、各位委員。第 749 案到第 759 案均屬政戰綜合作業費的業務費，分案向委員報告。第 749 案由馬文君委員指導，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

主席：繼續說。

簡局長士偉：第 750 案、第 751 案為蔡適應委員所提，經向委員說明後，同意併溫玉霞委員及呂玉玲委員的第 756 案、第 757 案，合併下修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第 752 案經向委員說明，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第 753 案向陳以信召委說明後，同意下修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754 案、第 755 案經說明後改列主決議。第 756 案、第 757 案併蔡適應委員……

主席：剛剛說明過了。

簡局長士偉：第 758 案向委員說明後，下修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759 案向廖婉汝委員說明後，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各位委員對剛才政戰局所提出來的說明，有沒有不能接受的地方或不符合你們溝通的結論？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第 756 案跟第 757 案併到……

主席：第 756 案、第 757 案併第 750 案、第 751 案，凍 300 萬元。蔡適應委員不在。

溫委員玉霞：同意。

主席：都同意。

我來宣告：第 749 案照列；第 750 案、第 751 案、第 756 案、第 757 案，4 案合併凍結 300 萬元，以第 756 案為主提案；第 752 案照列；第 753 案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754 案、第 755 案改主決議；第 758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759 案照列。

繼續處理第 760 案及第 761 案，請說明。

簡局長士偉：第 760 案、第 761 案是林淑芬委員所提案，經向委員報告之後，同意下修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可以，但是我們要求的解凍條件要照提案上所寫的。

簡局長士偉：是。

主席：第 760 案及第 761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760 案林淑芬委員提案為主提案，請將第 761 案的內容合併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第 762 案。

簡局長士偉：第 762 案是陳以信召委所提案，經向委員說明後改為主決議，謝謝召委指導。

主席：好，同意改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763 案。

簡局長士偉：第 763 案是馬文君委員所提，經向委員說明後，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第 763 案同意照列。

處理第 764 案。

簡局長士偉：第 764 案也是馬文君委員所提，向委員說明後，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第 764 案同意照列。

處理第 765 案及第 766 案。

簡局長士偉：第 765 案及第 766 案是江啟臣及馬文君委員所提，經向委員說明後，同意併案下修凍

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是在政訓中心？

簡局長士偉：是。

馬委員文君：正氣樓的整建、興建工廠嘛？

簡局長士偉：是。

馬委員文君：因為很多工程都是延宕的，所以我們認為冷氣不用那麼早買，如果完工以後再買都還來得及，凍結 200 萬元。

簡局長士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這棟樓我住過 5 個月。

第 765 案、第 766 案合併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766 案馬文君委員提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767 案、第 768 案，請說明。

簡局長士偉：第 767 案、第 768 案也是正氣樓的案子，針對江啟臣委員及馬文君委員所提，經向委員說明後，下修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同意凍結 300 萬元，這個也是一樣的情況。

簡局長士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767 案、第 768 案合併凍結 3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767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769 案，請說明。

簡局長士偉：第 769 案是馬文君委員所指導的，經向委員說明後，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第 769 案同意照列。

現在處理第 770 案。

簡局長士偉：第 770 案是江啟臣委員所指導，經向委員說明後，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770 案預算照列。

今天處理完軍備局就休息。

簡局長士偉：是，謝謝召委，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國防部建議，因為明天早上全民防衛動員署要進行揭牌，所以他們人員都不會在場，現在本來要進行軍備局，但是調整順序，把全民防衛動員署調整過來，我們現在就處理，明天他們就不需要再到現場，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所以等一下處理完軍備局以後再休息嗎？

主席：處理完全民防衛動員署，今天就休息，這樣好嗎？

林委員淑芬：這樣是不是會到比較晚？

主席：不會，共 42 案，只是順序的問題，因為他們怕我們處理完軍備局就休息，明天變成全民防衛動員署一早要……

林委員淑芬：我們先處理全民防衛動員署，然後軍備跟軍醫就放後面，明天再審？

主席：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我們今天最後處理全民防衛動員署。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現在就開始進行全民防衛動員署，首先處理第 823 案及第 824 案，請馬副主任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823 案、第 824 案併案，係全動署第 1 目軍事行政之人事行政項下之業務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是併案減列嗎？

主席：併案減列 100 萬元。

馬副主任家龍：是。

馬委員文君：明天就要揭牌了，署長是誰？

馬副主任家龍：白署長，已經發布了。

主席：獨家新聞。

馬委員文君：同意第 823 案、第 824 案併案。

馬副主任家龍：謝謝委員。

主席：理由需要合併嗎？

馬委員文君：關於這個部分，因為全動署委託民間保全公司是針對國軍示範公墓、國民革命忠烈祠，還有空軍烈士公墓，因為忠烈祠可能會有遊客，可是 109 年 10 月公墓管理組已經從 23 個人增加到 42 個人，人力增加近一倍，所以人力應該是充足的，不需要再委外保全來做相關的工作，所以要求減列，這個部分希望在明年以後可以適時調整。

主席：這兩案因為理由有些不同，是不是合併讓他們來說明？好，第 823 案、第 824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調，但是請將兩項提案的書面內容予以合併。

馬副主任家龍：謝謝委員。

主席：然後以第 823 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825 案到第 828 案，請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第 825 案到第 828 案併案，係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之法務及法制作業項下之業務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3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同意。

馬副主任家龍：謝謝委員。

主席：第 825 案到第 828 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因為這個案子凍結金額比較高的是第 827 案，就以第 827 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829 案，請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第 829 案係全動署第 1 目軍事行政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項下之業務費，提案委員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依委員指導，凍結 2 萬 5,000 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本案跟其他案子有類似的建議，就是你可以統一辦理。

馬副主任家龍：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829 案凍結 2 萬 5,000 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進行第 830 案，請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第 830 案係全動署第 1 目軍事行政之史政作業項下之業務費，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廖委員婉汝：同意照列。

馬副主任家龍：謝謝委員。

主席：第 830 案同意照列。

現在處理第 831 案及第 832 案，請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第 831 案、第 832 案併案，係全動署第 1 目「軍事行政」之「史政作業」項下之「業務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及江啟臣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動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馬副主任家龍：謝謝委員。

主席：第 831 案、第 832 案同意照列。

現在處理第 833 案、第 834 案，請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第 833 案、第 834 案併案，係全動署第 1 目軍事行政之案管作業項下之設備及投資，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及江啟臣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刪凍，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同意。

馬副主任家龍：謝謝委員。

主席：第 833 案、第 834 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835 案，請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第 835 案係全動署第 1 目軍事行政之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之業務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雖然我們同意照列，不過因為 111 年的公開預算書已經沒有見到相關編列的說明，之前都有，如果是重要的、有持續執行的必要，其實就應該要寫出來，因為照顧單身退舍的人都是過去的袍澤，不管怎麼樣，你還是要持續照顧，所以不要就從預算書拿掉，我們雖然同意照列，不過以後還是要持續做好照顧的工作。

馬副主任家龍：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檢討改進。

主席：第 835 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836 案到第 841 案，請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第 836 案到第 841 案併案，係全動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之動員準備項下之業務費，提案委員為江啟臣委員、陳以信召委、馬文君委員及蔡適應委員，也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其中第 839 案，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刪凍，預算照列，餘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調，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進行說明？馬委員要不要說明？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說明一下第 838 案，這個補助是針對 11 個縣市政府，明年要增加四百多萬元的預算，你們應該平均分配給 11 個縣市，這個部分凍結 200 萬元，你們要併案？好。

主席：你的部分是減列 50 萬元，這個是減列。他有減列 50 萬元，你的案子是減列 462 萬元。

馬委員文君：那是蔡適應委員的嗎？

主席：他只有第 839 案是獨立照列，其他都是併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我這邊說明一下第 837 案，是我提出的，這是針對重大演訓部分，請你們提出各縣市辦理動員演訓的詳細規劃。

馬副主任家龍：是。

主席：好，現在進行宣告：第 839 案照列；第 838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調；第 836 案、第 837 案、第 840 案及第 841 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以陳以信委員所提第 837 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馬副主任家龍：謝謝召委。

馬委員文君：主席，減列的是……

主席：減列的是第 838 案，減列 50 萬元。

馬委員文君：是蔡適應委員的第 841 案。

主席：他是第 841 案減列，你現在是第 838 案及第 841 案要併案嗎？

馬委員文君：不是，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有答應改凍結，但這個補助款必須要平均分配給 11 個縣市政府，不要獨厚某些縣市，這是我們的要求。

馬副主任家龍：是。

主席：我確定一下，第 841 案減列 50 萬元，但第 838 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的部分，是不是？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重新宣告：先單獨處理第 839 案，照列；第 841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調；第 836 案、第 837 案、第 838 案及第 840 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以陳以信委員所提第 837 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842 案到第 845 案，請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第 842 案至第 845 案併案，係全動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之動員整備項下的設備及投資，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陳以信召委、蔡適應委員及劉建國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是有關新一代後備動員管理資訊系統，因為現在這一代有問題，所以它有新一代，之前也有很多人都有質疑，每次被抽到的好像都是同樣的人。現在都是用手工造冊，對不對？如果有新一代的後備動員管理資訊系統，我們還是要求要公平選充，因為這個必須讓大家都覺得是公平的。

馬副主任家龍：是。

主席：好，凍結 200 萬元可以接受？

馬副主任家龍：是。

主席：第 842 案到第 845 案合併，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馬文君委員所提第 842 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846 案，請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第 846 案係全動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之作戰綜合作業項下的業務費，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改列主決議，併第 966 案主決議文字通過修正，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他說併第 966 案的部分呢？他說要併第 966 案也是您所提出來的主決議，可以嗎？

廖委員婉汝：可以。

主席：第 846 案改主決議，併第 966 案主決議文，請草擬內容。

現在處理第 847 案，請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第 847 案係全動署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之後勤綜合勤務項下的業務費，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依委員指導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第 847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馬副主任家龍：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第 848 案到第 849 案，請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第 848 案至第 849 案併案，係全動署第 4 日後勤及通資業務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項下之業務費，分別為江啟臣委員及蔡適應委員指導，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刪凍，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江委員有跟你們達成共識？

馬副主任家龍：是，報告過了。

主席：第 848 案及第 849 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850 案到第 852 案，請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第 850 案至第 852 案併案，係全動署第 4 日後勤及通資業務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項下之設備及投資，提案委員為江啟臣委員、劉建國委員及陳以信召委，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其中第 850 案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餘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請委員指導。

主席：我說明一下，第 852 案是我提出來的，因為你們在 108 年及 109 年的預算都有標餘款，分別是 140 萬元及 58 萬元，所以有減列的空間，才會提案要求減列。

現在宣告：第 850 案照列；第 851 案及第 852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調，以第 852 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853 案，請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第 853 案係全動署第 4 日後勤及通資業務之後勤補給支援項下之業務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同意。

馬副主任家龍：謝謝委員。

主席：第 853 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854 案到第 856 案，請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第 854 案至第 856 案併案，係全動署第 5 日一般裝備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陳以信召委及馬文君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因本案由陸軍統建，懇請委員同意併案保留，請委員指導。

主席：第 854 案到第 856 案循例全案保留，交二輪協商處理。

處理第 857 案，請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跟召委報告，第 857 案是科目不同，但是同樣性質，建議併案保留，請委員指導。

主席：跟剛才那些是同一性質嗎？

馬副主任家龍：是。

主席：第 857 案併同第 854 案到第 856 案保留，交二輪協商警監系統一併處理。

現在處理第 858 案，請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第 858 案係全動署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凍結 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同意。

馬副主任家龍：謝謝委員。

主席：第 858 案凍結 1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859 案到第 860 案，請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第 859 案至第 860 案併案，係全動署第 5 目一般裝備之國軍新型手槍，提案委員為陳以信召委及馬文君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有沒有要說明？

馬委員文君：沒有，同意。

馬副主任家龍：謝謝委員。

主席：第 859 案、第 860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859 案陳以信委員提案為主提案。

處理第 861 案。

馬副主任家龍：第 861 案係全動署第 5 目一般裝備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依委員指導，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有沒有要說明？

馬委員文君：同意。

馬副主任家龍：謝謝委員。

主席：第 861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862 案。請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第 862 案係全動署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之中莊營區射擊訓練靶場興建安，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獲委員同意，改列為主決議，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有何看法？

馬委員文君：相關的工程案，其實都是延宕的，然後付款期程也延後，所以同意改主決議。

馬副主任家龍：謝謝委員。

主席：第 862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863 案。請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第 863 案係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廖委員有何意見？

廖委員婉汝：同意照列。

馬副主任家龍：謝謝委員。

主席：第 863 案同意照列。

處理第 864 案。請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第 864 案，係全動署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提案委員為劉建國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獲委員同意，改列為主決議。請委員指導。

主席：第 864 案改列主決議。

全民防衛動員署預算今天已完成審竣。

我們今天審議到此，明天繼續。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8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7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駐日代表謝長廷報告「我國對日關係與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爭議」，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主席：本日繼續進行審查國防部 111 年度公務預算前，因增列議程「邀請駐日代表謝長廷報告『我國對日關係與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爭議』，並備質詢」，特此宣告增列議程部分於國防部 111 年度預算審竣並休息 10 分鐘後開始進行。委員發言登記至 10 時 30 分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

現在開始協商，繼續審查國防部 111 年度公開預算。

（進行協商）

主席：繼續處理國防部所屬公務預算公開部分。

處理軍備局第 771 案，請軍備局說明。

吳局長慶昌：召委早、各位委員早。第 771 案係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史政作業項下的業務費，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第幾案？

主席：第 771 案要求照列，史政作業費。

廖委員婉汝：照列。

主席：第 771 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772 案到第 773 案，請軍備局說明。

吳局長慶昌：第 772 案及第 773 案併案，係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行政事務項下一般事務及業務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及陳以信召委，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委員同意預算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我同意凍結 100 萬元。宣告第 772 案及第 773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773 案陳以信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774 案到第 776 案，請軍備局說明。

吳局長慶昌：第 774 案至第 776 案併案，係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綜合勤務項下的委辦費及一般事務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陳以信召委及江啟臣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敬請委員同意預算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同意第 774 案到第 776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774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馬委員剛到場要補充說明嗎？

好，處理第 777 案及第 778 案，請軍備局說明。

吳局長慶昌：第 777 案至第 778 案併案，係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房屋建築養護費，提案委員為陳以信召委及馬文君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8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要提案說明嗎？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軍備局執行軍舍及營區生活設施改善的部分，近幾年花了很多預算進行修繕，還有照顧官兵的生活，尤其是有眷的，當然我們也樂見。可是有一個問題，雖然現在都是新的，大部分都是第一批住進去的時候可能是新的，但是住了三年、五年，甚至十年以後就變舊了。如果未來要用這樣的方式，現在整了很多新的，可以趁現在做一些調整，比如用社會住宅的概念。因為過去也是這樣，有一個專責的單位，先住進去的都是提供新的，三年離開以後，可能用折扣的方式或像美軍一樣把舊東西帶走，或者用怎麼樣的付費方式，讓接下來新的一批再住進來，也都是新的，我想應該要調整成這樣的方式。因為像這樣的觀念，不管是誰住進去，對所有裡面的設施或者整體維護可能都會更愛惜。國防部的預算可能就用在比如大廳等公共設施，一直都可以把它維持在最好的狀態。未來應該要朝這個方向，所以我們建議凍結 800 萬元再加主決議，希望用這樣的方式調整，不要只有現在的人住新的，後面的卻破破爛爛，或者要走的時候有很多設備被破壞，國防部必須一直花錢來修，這樣也不是辦法。我們做這個建議及主決議。

主席：請軍備局說明。

吳局長慶昌：這次修的這兩處，包括岳崗之家跟大福營區的生活設施，因為這兩個營舍都已經比較老舊、超過三十年了。軍備局的排序在整個國防部的心安專案比較後面，所以我們預計先將他們整修好，後續視狀況再來投資，應該符合委員的期許。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雖然我沒有提案，但是我之前在詢答當中也提過，最近蓋了很多營舍，副部長知道我們先前去美國參訪很多，其實我們希望的是官舍、職務宿舍，雖然營舍也要改善，但是我看每一個營區幾乎都用營改基金進行很多營舍的改善，當然對未來的軍士官兵都很好，畢竟過去的

營舍都很老舊。不論營舍或官舍，副部長應該知道我們比不上人家的地方是，像你們常常可能在下個月就要調動了，結果拋家棄子，人就走了，所以搬家要看房子、找房子等等，都是老婆自己在處理。但我們參訪過的美國是，只要一調動就全家去，幫你打包所有舊家的東西送到現在新調動的單位，軍方會提供各種棉被、寢具、傢俱及廚房用具等等，等送來的時候再汰換、歸還。我們一直都沒有把這種機制建立起來，過去警察還好，軍人最可憐，真的一接到派令調到外島或離家遠的地方，常常是一個人就走了，接下來就全部給妻小、父母處理了。這些方面除了一些營舍、官舍改善關係的改善之外，我覺得也要建構一個讓軍士官兵能放心的地方，因為家畢竟還是家，如何讓他覺得身心安頓才是最好的，而不是接到派令就走人了。然後我們常常聽到有時候連老婆生產都不能陪伴這類的問題發生，甚至於調動之後，所有後續的工作就交給父母親、妻小。這樣對軍士官兵來講，就是沒有辦法身心安頓、蠟燭兩頭燒，既要擔心工作，又要擔心家庭，這些都造成軍方很大的困擾。我覺得我們可以做的，除了在硬體建設方面改善，有些細節也應該再強化。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再補充一下，就這個案子，我們認為應該要成立一個專責的單位，讓每一個或每一批人進去的時候，都是新的，而不是舊的，這些讓專責單位負責，像提供一些鍋碗瓢盆，美軍也是這樣。如果你要住進去，前面的人必須把它恢復原狀，就像我們平常租房子一樣，必須回復原狀，然後要進去的時候，甚至可以挑選一些清單，要走的時候，舊的鍋碗瓢盆、椅子、桌子要給其他人也可以，要帶走也可以，可是必須都是新的，我相信這樣對落實官兵的照顧會更好。不然一住進去，馬桶也壞、什麼都壞，還要等著修，我覺得那都不是辦法。你們要有一個機制，讓大家來住的時候，乾乾淨淨、舒舒服服，離開的時候，也是一樣，每個進來都是新的，所以我認為成立專責單位很重要，所以要跟局長特別提的是這個部分，而不是針對現在要整修的這兩個。因為你們最近已經整修非常多了，趁現在都還是新的時候做一定來得及。

主席：還要補充答復嗎？好，我宣告剛才馬委員跟廖委員所提出的這些意見，請國防部納入主決議的內容，等一下提供。第 777 案及第 778 案兩案併案，合併凍結 800 萬元，然後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也因為第 777 案，有對岳崗之家及大福營區的工程內容跟成本分析提出要求，所以我們以第 777 案陳以信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779 案到第 782 案，請軍備局說明。

吳局長慶昌：第 779 案至第 782 案是 4 案併案，係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營產管理項下一般事務及業務費等，提案委員分別為蔡適應委員、溫玉霞委員及劉建國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請委員指導。

主席：在場的溫委員玉霞要不要提案說明？

溫委員玉霞：蔡適應委員有要求，可是我沒有同意，我們是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因為我談的是營產的管理，現在營產差不多有 123 處、763.51 公頃，這些營產應該要做有效的利用。你們要積極釋出這些土地，不然這些國家的資源等於是空在那邊，應該趕快釋出這些土地做最有效的資源利用，所以我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軍備局沒有跟溫委員談嗎？

吳局長慶昌：都有。

主席：你們協議的金額是多少？

吳局長慶昌：減列 50 萬元。

主席：減列 50 萬元是蔡適應委員的這些提案減列 50 萬元，溫委員的沒有啊！

吳局長慶昌：統統併案到……

溫委員玉霞：雖然是呂玉玲委員的提案，如果你跟他講好，你要讓他簽名，因為他是委託我。如果沒有的話呢？

王委員定宇：溫委員，不然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將來他們要有個報告，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我宣告第 779 案到第 782 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781 案溫玉霞委員提案為主提案，減列 50 萬元部分科目自調，凍結 100 萬元部分，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783 案到第 786.2 案，請軍備局說明。

吳局長慶昌：第 783 案至第 786.2 案是 5 案併案，係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105 公厘輪型戰車研製案，提案委員為蔡適應委員、陳以信召委、馬文君委員、王定宇委員及江啟臣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提案說明。

王委員定宇：我先請教一下，現在 105 公厘的砲管籌獲到底有沒有問題？

吳局長慶昌：105 公厘砲管 M68A2 的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在 10 月份解約了。

王委員定宇：就沒有了嘛？

吳局長慶昌：是，都沒有了。

王委員定宇：因為陸軍本來提的需求是 120 公厘火砲，或者是要貫穿 520 公厘以上均質鋼板。

吳局長慶昌：500 公厘。

王委員定宇：本來是 520 公厘，後來你們下修到 500 公厘。我的意思是陸軍司令部本來提的需求，會訂 520 公厘以上的均質鋼板一定有戰場、戰術上的需求，你們降到 500 公厘是因為籌獲困難，所以降規，還是戰場的評估狀況有改變？

吳局長慶昌：陸軍一開始是 106 年 9 月 20 日提出，到 107 年 1 月 7 日是由他們的前副司令季中將所主持的專案……

王委員定宇：你是說以前八軍團季司令？

吳局長慶昌：對。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問的意思是，人會變，但是我們設定的東西不會變。原始陸軍司令部提出的需求是要 120 公厘或可以打穿均質 520 公厘的裝甲，後來你們為什麼要降到 500 公厘？然後把 120 公厘的火砲砲管降到 105 公厘？可是你們現在也籌獲不到 105 公厘的砲管，因為已經解約了！你們之所以降規，就是因為籌獲不到，所以才降規，可是還是一樣拿不到啊！為什麼要降低那

個標準？

吳局長慶昌：跟委員報告，並沒有降規的疑慮，在一開始的時候，他們只是在談這件事情，他們是希望 120 公厘，但是我們那時候看世界上各國使用的狀況，還有我們當時技術備便的水準，我們跟他們提出之後，他們自己就覺得還是用 105 公厘的好，那後續再去加強。

王委員定宇：沒有，這個東西就是敵我的評估，對方的裝甲到底多厚，我們需要什麼樣的砲，或是第一批登陸的有多厚，這是一定有想定的。所以我現在要問的就是，這個改變是想定的改變，還是因為在籌獲上有困難所以就只好改變？你要有一個答案，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目前生製中心是在研製 120 公厘，然後 202 廠是在規劃 105 公厘嗎？

吳局長慶昌：對。

王委員定宇：對，那目前進度如何？

吳局長慶昌：跟委員報告，敵情是沒有改變的……

王委員定宇：不只沒有改變，而且還越來越厚。

吳局長慶昌：沒有，到目前為止，他第一批上岸的水陸坦克這些都沒有……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假設第一批不會是 96 或 99 式的，但是不能只有這樣假設，你還要想到後續的部分。我現在要提出兩個問題，請你簡單的回答，我是要求凍 800 萬元，凍結預算是希望讓你做，但是我希望對這個部分要聽到答案，如果你認為這個答案涉及機敏性，我也可以接受你們不在這邊回答。第一個問題就是原始陸軍司令部籌獲新裝甲車的砲管是 120 公厘或能夠突破均質 520 公厘裝甲，你們現在變成是 105 公厘或 500 公厘裝甲，這個改變的原因是來自於什麼？是來自於我們的技術未達還是來自於想定的改變？第二個，目前生製中心在研製 120 公厘，那 202 廠是規劃 105 公厘，你們是分兩邊在研製，我贊成有高低配，因為我們不能全部都用大傢伙，但是要看現在個別的進度，然後我們再來考慮把這個預算給你們，你再配合這個進度，我們才能夠瞭解預算使用的方向跟時程，你要給我這兩個答案，我要等你的答案。

吳局長慶昌：跟委員報告，第一，陸軍正式提出來的需求是 105 公厘，原來那時候是討論的階段，並沒有正式訴諸書面資料，那後來他正式的來函是 105 公厘，這是沒有錯的。

王委員定宇：如果是 105 公厘，那 M60 幹嘛要提升？我們 M60 就是 105 公厘了嘛！

吳局長慶昌：對，M60 是 105 公厘。

房次長茂宏：我特別向委員報告，因為獵豹專案所有的原需是由陸軍來提的，那剛才委員所提到的相關原需這個部分，它原需的砲管就是 105 公厘，那它能夠承受大概 500 到 520 公厘的膛壓。現在軍備局依據它原需的要求這樣來做是沒有問題的，這可以滿足它軍種的需求。

王委員定宇：那我們現在生製中心跟 202 廠的進度呢？大概在什麼時候會有一個結果？

房次長茂宏：生製中心跟 202 廠事實上是一體的，剛才委員談到的 120 公厘，120 公厘是要配合 M1A2T 來的時候技轉過來，我們會同步來研發 120 公厘戰車砲，那現在所有 105 公厘的戰車砲有來福線機跟緊緻系統，這些設備都陸陸續續進來了，在進來之後，大概在 112 年就可以完成自製。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是 105 公厘要配合我們的雲豹嘛！

房次長茂宏：是獵豹。

王委員定宇：那個進度慢了，那是 120 公厘的載臺也不能太輕。

房次長茂宏：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現在的 M1A2T 是 108 輛，那個是北部，數量也有限，所以你將來 120 公厘的載臺是要放在這些已經 40 歲的 M60 上面嗎？

房次長茂宏：沒有。

王委員定宇：那載臺是什麼？

房次長茂宏：M60 的研改是研改它的射控，都沒有動到底盤、砲管。

王委員定宇：都沒有動嘛！那我們現在研製的 120 公厘，將來載臺要放在哪裡？

房次長茂宏：研改 120 公厘就是為了在 M1A2T 來了之後，我們能夠有自製砲管的能力。

王委員定宇：就是針對那 108 輛嗎？

房次長茂宏：對這 108 輛最重要的、要優先研發的是它的彈藥，因為它的彈藥是可燃式的彈藥，並不是脫殼的彈藥，不是全備彈，它彈藥的裝藥方式不一樣，所以要優先研發的是它的彈藥。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時程怎麼樣？到什麼時候會 OK？

房次長茂宏：113 年。

王委員定宇：OK。

房次長茂宏：這個大概都按照時序來走，所以沒有問題，特別向委員報告。

主席：好，還有沒有提案委員要發言？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關於這個案子，當初要買 M68A2 戰車砲的時候，因為它是新式減壓砲的砲管，可以成案的原因就是說我們可以買得到，可是現在變成你買砲管拿不回來，也買不到，所以要自己做研改，對不對？你要從 M68A1、M68A2 砲管去做研改，如果可以這樣研改，那我們當初為什麼要買？差別是在哪裡？或者我們要降規？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我們已經在今年 3 月份完成外掛式複合裝甲，而且在近期最新的抗彈能力測驗也都通過了，所以也可以知道，其實它在我們最新的車輛都可以使用，那我們為什麼還要研發新的案子？我想局長也知道我有提一個關於機密預算的案子，如果我們現在這些外掛式複合裝甲相關的抗彈能力測驗都過了，在新的車子都可以使用，那我們為什麼還要再做另外一個？而且這兩個都是軍備局的，我認為如果它已經夠好，那你就不要做了，因為你已經有測試過，現在就可以符合我們的作戰需求了。就這兩個問題，我想其實還是要說明清楚，剛剛也有委員有提到，我們到底是想要什麼樣的裝備，然後在研改之後會有什麼樣的差別，你們對這些都必須要做相當明確的說明。關於這個案子，我要求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請軍備局說明。

吳局長慶昌：報告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在書面報告裡面再來詳細說明？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好，那我就宣告，第 783 案到第 786.2 案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王定宇委員所提的第 786.1 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787 案到第 789 案，請軍備局說明。

吳局長慶昌：第 787 案至第 789 案併案，係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之「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提案委員為陳以信召委、劉建國委員及江啟臣委員，我們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我是提案委員，針對你們在當時談到四輪偵搜戰術輪車的原型車，本來次長在擔任軍備局長的時候說在去年度要完成第一輛的樣車，可是現在都已經要結束了，我還沒有聽到第一輛樣車已經完成，軍備局對這個延宕有什麼說明？

吳局長慶昌：跟委員報告，當初我們房常次擔任局長時在立法院說明的時候有口誤，我們後來有去更正。關於這個案子，在今年 2 月份陸軍看到原來模型的尺寸之後，叫我們重新做一個模型給他們看，他們一直到 7 月份才確定這整個需求規格。目前整個案子所有的材料都已經下訂了，預計在明年 6 月 30 日以前會解繳完畢，我們在 10 月 31 日完成了首輛車的系統整合，然後到 1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首輛車的 DT 測試，報告完畢。

主席：你講得這麼直接，我們對第 787 案至第 789 案凍結 1,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陳以信委員所提的第 787 案為主提案，並請軍備局特別說明戰術輪車的進度 and 實際內容到底是如何。

吳局長慶昌：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第 791 案和第 792 案，請軍備局說明。

吳局長慶昌：第 791 案和第 792 案併案，係軍備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的「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王定宇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同意。

王委員定宇：你們希望照列是不是？如果馬委員同意的話，我也同意照列。但是請你們注意現在你們的空置營區有 123 個地方，到現在還有 763 公頃閒置在那裡，有很多營區更是閒置 10 年以上。我之所以提出這個案子，就是因為其實我知道有些閒置營區不是真的閒置，而是備用，那就讓我們知道一下，我們也好跟民眾說，那個營區空在那裡只是現在不用，在重要的時候就會用，所以它就不能活化，因為這在你們戰備的部署上是有必要的。要不然我們現在看到這麼多營區閒置，而且面積多達 763 公頃，有的營區真的已經空在那邊 10 年了，你們維管也要錢，而且不能影響環境，也沒有達成對國家土地的活化。但是如果是基於戰備需求，你要讓我們能夠向地方說明，如果不是基於戰備需求，我們就希望軍備局能夠趕快讓它活化，這樣你們也會輕鬆一點，這就是我的目的，那你們希望照列，本席同意。

吳局長慶昌：謝謝委員。

主席：要不要改成主決議？

王委員定宇：我每年都會提。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抱歉，在剛剛的第 787 案、第 788 案和第 789 案這些案子當中，雖然沒有本席的提案，但是針對之前陸海空軍一些載具的問題，我有一個主決議，我想應該列在這裡會比較好。

主席：那就請他們討論這個主決議，然後我們併到後面來處理，好不好？

吳局長慶昌：是。

主席：好，第 791 案和第 792 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793 案，請軍備局說明。

吳局長慶昌：第 793 案係軍備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的「軍品生產修護鑑測及其他設備」，提案委員為江啟臣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雖然江委員現在不在，但是如果他等一下對這個案子的處理有意見，我們就再重新處理。第 793 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794.1 案和第 794.2 案，請軍備局說明。

吳局長慶昌：第 794.1 案和第 794.2 案兩案併案，係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的「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及江啟臣委員，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併案刪減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提案委員說明。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好，第 794.1 案和第 794.2 案併案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調，以馬文君委員所提的第 794.1 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795 案和第 796 案，請軍備局說明。

吳局長慶昌：第 795 案和第 796 案併案，係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的「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提案委員為江啟臣委員及陳以信召委，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3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我就這個案子說明一下，這個是你們的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其實這個部分還有待你們更進一步做詳細的說明，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書面報告，那我就同意凍結 300 萬元。

第 795 案和第 796 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陳以信委員所提的第 796 案為主提案。

吳局長慶昌：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第 798 案，請軍備局說明。

廖委員婉汝：主席，關於這兩個案子，我們都有看到電視上的廣告，關於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的研製，中科院是不是可以說明效果到底如何？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在電視上已經介紹好幾次了，肌耐力分為兩部分，一個是膝關節，一個是髖關節，在 110 年研製的是膝關節，主要就是要減輕膝關節的負擔，在他們跑步、運動的時候，可以減輕關節的壓力。在明年度增加了髖關節，就是到腰部以上，在增加了髖關節以後，主要

就是負重，包括搬運砲彈、擡傷患，利用這個原理可以減輕大概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重量，就是達到減重然後讓關節不要受到傷害，這就是最主要的目的，它的材料從鋁合金到複材都有，做以上報告。

廖委員婉汝：主要是用在哪些軍人身上？

張院長忠誠：步兵、砲兵還有裝甲兵都可以用。

游處長玉堂：跟委員補充報告，我們今年就是已經進入測試的關鍵期，我個人有特別去試用，效果非常好，主要有三個大突破，第一個是意圖偵測，這在國內是第一次發展出來，也就是說，我們只要有一個動作，它就會偵測到，馬上反應並給一個支持的力量；另外就是伺服馬達，也是我們國內自己做扁平的小馬達；還有就是剛剛就是院長講的複材輕量化。這三個是我們國內的大突破。以上報告。

主席：好，本席對這個案子已經有作過宣告。

我們現在處理第 798 案，請軍醫局說明。

陳局長建同：召委、各位委員好，軍醫局報告。第 798 案是廖婉汝委員指導關於各單位軍史館應與國家軍事博物館共同規劃的提案，經政辦室統一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委員同意預算免予凍結，預算照列。

廖委員婉汝：同意照列。

陳局長建同：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798 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799 案和第 800 案，請軍醫局說明。

陳局長建同：第 799 案是江啟臣委員指導，第 800 案是蔡適應委員指導，係有關軍事醫療作業之解召人員醫療優免的提案，已經向各委員辦公室說明完畢，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不在，有沒有其他委員要協助說明？

第 799 案和第 800 案合併凍結 3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江啟臣委員所提的第 799 案為主提案。

接著處理第 801 案到第 807 案，請軍醫局說明。

陳局長建同：第 801 案是江啟臣委員所提，第 802 案是馬文君委員所提，第 803 案是溫玉霞委員所提，第 804 案是江啟臣委員所提，第 805 案是馬文君委員所提，第 806 案是溫玉霞委員所提，第 807 案是王定宇委員所提，係對軍事醫療作業費的指導，經過跟各委員辦公室說明之後，第 806 案建請溫玉霞委員同意改列主決議，免予凍結。

第 801 案到第 805 案及第 807 案等 6 案，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王委員定宇依序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的提案是第 802 案及第 805 案，要求分開凍結，因為這兩個案子原因不一樣，不要合併凍結，來跟我們講的時候都是個案。第 802 案是軍醫局，在所需「物品」費新增了 5,000 萬

元，軍醫局來報告的時候是說要買口罩，因為明年可能還是會有疫情比較緊張的時候，不過因為你們的預設立場是認為，明年衛福部可能不會再無償提供口罩，所以必須編列這樣的預算。但是，第一，我們不知道明年衛福部會不會再繼續提供，如果他可以繼續提供，這 5,000 萬元其實是不需要的。第二，不知道疫情到底要持續多久。另外，一片口罩的採購金額是 1.8 元，可是軍備局現在已經有生產線了，是不是可以再跟軍備局談一下？在價格上適時地調整，就不會那麼貴了，或是不需要花到 5,000 萬元，這部分希望可以做個考量，這案我要求凍結 500 萬元。

另外，第 805 案是關於要在各營區裡成立健康管理推廣中心，我不曉得為什麼又要弄一個管理推廣中心？我們看到編制裡，組長、副組長、醫務室、食勤士、體能訓練、心輔室，這些要重新做一個編組，以現在的人力，尤其是我剛剛說的這些醫務室、食勤士，或者心輔室等等，這些人原來就有自己的業務，有些人已經忙到沒有時間睡覺了，現在又要成立一個新的編組，用的也是這些人，還增加他們的業務量。我們看到成立的主要目的，當然就是希望可以做健康管理，以前是徵兵制，所以人員有胖、有瘦，各種條件的都有，當人員收進來後，可能需要做一些控管，或者協助；可是現在是全募兵制，當他選擇當軍人的時候，他領這樣的薪水，他的本務其實就是當軍人，這種體能的訓練、健康的管理，其實自主性應該要很強，像在民間公司也好，或者在其他地方，他去任職的時候，對於自己的本質、本能也要做有效的控管。我們在各個營區又多設了這個中心，我看它裡面的建置，其實都跟原來的差不多，有咖啡廳、心靈角落區，其實跟原來的相比，感覺重疊性非常高，但你又要花這麼多錢，再去弄這個，最重要的是又會造成原來這些相關人員的業務量增加，本來我是不同意，認為應該要重新規劃，但因為現在你們已經開始在推動，所以我雖然同意了，但還是會凍結，只是凍結數下降。

希望國防部跟軍醫局要重新思考這些相關的問題，現在人力已經很吃緊了，有一些重複的不要再一直做，重複的建置也不要一直買，現在要買櫃子、電腦、文書資料，看起來好像都是原來就有的東西，所以這部分也是另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及溫委員玉霞依序發言。

王委員定宇：這個凍結數，我尊重協調結果，至於我提這個問題是因為，毒品不只是對個人、家庭造成傷害，在軍中，毒品的滲透跟控制也造成很大的風險。需要毒品的人，你就可以要他生、要他死，如果用毒品來控制或者製造軍中漏洞，風險其實很大。所以本席好幾年都有提案，去研究一個方法來改善，其中尿檢是便利的，也比較沒有侵入性，但毛髮也不具侵入性，尤其是頭髮，還可以去追蹤之前的期間，我印象中是 3 個月，追蹤之前這段時間有沒有使用或者出入相關場所，他也許不是使用，只是聞到、吸到那些東西。

現在軍中的每個人都是我們國家的寶，每個人都要當 10 個人用，所以如果任何掌握業務的人，曝露在這個風險下，國家也會曝露在風險下，所以希望軍方在防毒業務上更加重視。我現在看到你們有在精進，收假的部分已提高到 30%以上，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100 萬元，希望看到幾個部分，第一，請國防部和軍醫局研究看看，事實上，全軍一年驗一次毛髮，花的錢比每年抽 30%還少，如果我在軍中服役，是一名職業軍人，我知道每年一定要拔一次頭髮去檢測，碰到了就完蛋了，當我出入特定的場合，有那種奇怪的氣味，我也怕吸進去後會顯露出來。就像

飛行員在體檢的時候，這些都會列進去，但我不認為一個小兵的重要性會輸給一名飛行員，所以，第一個要求就是請你們去研議，要防堵毒品滲透到軍中，就要做有效地嚇阻，然後在成本效益上去考慮，在人權上當然也要尊重，請研究一套好的方法。

第二，尿液篩檢的部分，這項預算是用來買簡易的篩檢包，精準度依你們的專業去要求，以往都是篩哪些人員，你知道嗎？是列管人員，你去看這幾年爆發的案件，有些根本不是列管人員，所以你每次抽 30%，號稱抽了一百多萬人次，抽來抽去都是被列管的那群人，搞不好早晚都會被汰除，但有些風險是在未列管人員，而且也真的發生了。所以你們收假抽 30%的比例，是突襲性的，就是你以為不會被抽到，但是我就是會抽你，而且尿液也不能掉包，在執行的層次上，你們要研擬出 30%中被列管人員和非列管人員比例的方法。

我認為防制毒品是軍中的要務，我們是一個開放的社會，社會有這些弊端，軍中難免就有，所以我們要做最大程度的防堵。坦白講，篩檢已經不是興利，是除弊了，所以這兩個方向，特別是全軍毛髮檢測、列管人員跟非列管人員尿液篩檢的百分比，以及避免被掉包的情形，請軍醫局提書面報告的時候，要列進去，好不好？

陳局長建同：是。

主席：剛才第 802 案，軍醫局是單獨同意凍結 500 萬元，並不是全部併案凍結 500 萬元，這部分我要拿出來單獨處理，其他的才各自處理，所以這個地方，請你再補充說明。

陳局長建同：跟委員報告，口罩的部分，目前我們接獲的訊息是明年 6 月 30 日之後就會停止發放公發口罩，這是我們明確接到的訊息。明年下半年的部分，目前我們有 2 個月的庫存，為了這件事情，我們編了 4 個月的庫存，補足明年可能會需要用到的量。目前依照疫情的預判來規劃，明年大概還是會持續戴口罩，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價錢的部分，目前我們會找尋最便宜或者是合於品質的產品，也會找性價比比較好的，謝謝委員。

至於健康管理中心的部分，這是一個任務編組，從 108 年開始，在陸軍做得滿好的，有一些基本的成效，所以目前擴展到三軍各軍種指揮部，我們是把現有的人員做任務上的編組，更加強它在健康管理的各個面向，譬如醫務、食勤、體能訓練，還有心理輔導各部分，我們的單位有 604 處，預算大概是增加 697 萬元，主要是做衛教看板這一類的籌劃，謝謝委員的指導。

另外，向王委員報告，目前抽測的部分，我們有相關的規定，針對有前科的，就是以前有 history 的，和沒有前科的，各自有一個抽檢的比例，向委員回報。

主席：剛才溫玉霞委員還沒有發言，然後再來王定宇委員。

溫委員，剛剛他說你的案子同意照列，是不是？

溫委員玉霞：同意照列，但我還是要解釋一下。

主席：第 806 案照列，還是？

溫委員玉霞：不是，第 806 案要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806 案改主決議。

溫委員玉霞：但我還是要講一下，第 806 案是有關野戰醫院，過去這幾年我們都有做漢光演習，但是確實沒有做到類似野戰醫院的演習，如果真的有事情發生，目前我們是沒有辦法承受的，像

八仙樂園案才 499 人，臺北市就已經亂糟糟了，當真的有事發生時，真的會忙不過來，所以雖然是改主決議，我還是建議，希望軍醫局要稍微加強有關野戰醫院的訓練，免得到時候真的有需要，因為部長說目前是 40 年來最嚴峻的局勢，既然是這樣，我們真的要好好地看看要怎麼來訓練。

陳局長建同：是，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另一個是第 803 案，也是這種說法，單兵急救包是軍人的個人急救包，依照目前的狀況來看，你們籌獲的期程是從 112 年到 116 年，等於是 2 年之後，到 116 年才能完成，如果是這樣的話，部長剛剛也有講過，這是 40 年來最嚴峻的時刻，這幾年不曉得什麼時候會有這種狀況發生，兩岸開戰或是怎樣的危險發生的話，單兵的個人急救包應該要很快準備好。如果你們願意的話，我想 2 年之內應該可以完成，不用等到 6 年，對不對？如果等到 6 年，這中間有發生什麼狀況的話，根本來不及，所以我建議速度加快一點，看 2 年內能不能完成單兵急救包。

陳局長建同：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在這項預算裡加個附帶決議，我不提主決議，當然附帶決議的強制性沒那麼高，但我希望軍醫局跟國防部能聽進去，在招募人員新兵入伍的體檢，以及年度的體檢，以公務預算來進行毛髮的毒品檢驗，我覺得這個要做啦！年度體檢每年做一次，這樣就可以斬斷軍中的毒品，現在有多少人都是因為被毒品控制，變成欠地下錢莊錢，財務上就破一個洞在那，我們是在拯救他們。當今天公開宣示後，在軍中有碰到毒品的人就會知道，他不趕快戒毒的話，可能會出現大問題，上次抓到吸毒的人，是未列管人員的中校。社會環境有複雜性，所以我希望在附帶決議裡，對於新招募軍士官兵的體檢項目以及年度的體檢項目，加入以公務預算支付毛髮檢驗是否涉毒的這個項目，我希望把它放到附帶決議裡。

主席：附帶決議我們討論一下怎麼處理。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只是表達一下，我支持王委員的案子，其實現在毒品氾濫到非常可怕的地步，不只在軍中，現在吸毒年齡一直在往下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我也提過在國中、小進行驗尿，主要的作用是嚇阻，應該在開學的時候就要驗尿，但教育部表示基於人權的問題，他們不敢做。

再就另一個例子來說，這幾天有一個臺中監獄的受刑人，想要移監到屏東監獄，你知道屏東監獄跟我講什麼嗎？屏東監獄客滿了！毒品犯太多了。所以你可以想像，現在每一個監獄，其實不是只有屏東監獄，在各個縣市的矯正監獄中，毒品犯大概占了三分之二，所以我覺得毒品問題真的要正視，尤其，現在的毒品不像過去的毒品，過去吸食海洛因、吸食嗎啡還算是較高級的，現在的毒品是會直接破壞神經系統，所以如果小孩子沾到的話，是不得了的，尤其當你上癮之後，就變成販賣的人，這個更嚴重。其實有些學生小時候是因為好奇，但是如果有嚇阻作用的話，可能就會減少上癮的可能性。現在有很多人想去考軍士官的志願役也好，或者士官班等等，都想進到軍中來，但是過去有一些紀錄，所以當你有這些規定的時候，對他們有嚇阻

作用，至少他會戒掉，不然他們會覺得，反正沒有查到就好，所以我覺得從嚴篩檢對保障官兵的身心健康，是非常好的，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補充說明。

馬委員文君：就毒品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可以附議之前王委員跟廖委員提到的，現在毒品在社會上真的很氾濫。上次在清泉崗機場，那個案子沒有查出來，這麼大的量，他絕對不是供自己吸食的，我們現在要提的是，即使個人在社會上有吸毒的習慣，你把他查出來，其實只是個別的行為；可是如果他把軍中當成一個對象，要去販售或者要讓軍人成癮，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更應該要重視的是這個部分，因為現在採用募兵制，剛開始實施招募標準又降得很低，已經讓很多無間道的人員都進來了，包括有簽賭或其他不良習慣的，所以現在可能要做即時的因應跟處理，這部分我們還是要提醒，真的要重視。

主席：請問軍醫局要不要再補充說明？

沈司長世偉：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是負責國軍毒品的秘書單位……

主席：麥克風拿近一點，都聽不太清楚。

沈司長世偉：法律司負責國軍毒品防制的相關業務，我們會用書面報告的方式向委員報告這幾年所做的，不論是跟外面的勾稽方式，還有驗毒的方式，以及這幾年的數據和成效。

王委員定宇：如果我們提一個主決議，要求國防部及軍醫局以公務預算支應毛髮檢測是否涉毒，並在每年度辦理體檢，以及新官、新兵、新士入伍的體檢項目要增加這一項，這個你們沒有問題吧？你現在講沒有問題……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我們來研究，因為它到底是不是侵入式的……

王委員定宇：那就毛髮，技巧因素。但是這個一做，包含我們現在宣示，在軍中有摸到毒品的人，他就趕快打報告了。

沈司長世偉：是，我們把那些都寫在主決議的書面報告裡面。

王委員定宇：到時候共提，我再擬喔！

沈司長世偉：好。

主席：我這邊宣告，第 801 案到第 807 案，首先，我們先提一個主決議，針對反毒，因為反毒是不分朝野的共識，所以我們寫一個主提案，內容請國防部草擬，等一下各位委員共提。

我現在宣告第 806 案改主決議。

第 801 案跟第 802 案內容相同，併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802 案馬文君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第 803 案，溫玉霞委員的提案，凍結 1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04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05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07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喔？沒有意見的話。

處理第 808 案，請軍醫局說明。

陳局長建同：第 808 案為江啟臣委員指導的「高教深耕計畫」的部分，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後，依委員指導預算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要是實施的成效，因為感覺上你們 107 年到 111 年是以高教深耕的名義來投入資源，108 年 2,000 萬元、109 年 2,000 萬元、110 年 4,000 萬元、111 年 6,000 萬元，107 年的時候沒有，對不對？這個成效怎麼樣？會不會讓人家覺得是在消耗預算，這部分欠缺具體的說明，所以我提出凍結 300 萬元。

主席：那有共識，第 808 案凍結 3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809 案，請軍醫局說明。

陳局長建同：第 809 案為溫玉霞委員指導單兵攜型急救包教育訓練的議題，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依委員指導預算凍結 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

主席：第 809 案凍結 1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810 案、第 811 案。請軍醫局說明。

陳局長建同：第 810 案是馬文君委員指導鳳翔營區整建工程；第 811 案是馬文君委員指導國醫設備養護的項目，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第 810 案凍結 500 萬元；第 811 案預算免予凍結，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要不要說明？

馬委員文君：第 810 案的部分，鳳翔營區以前是憲兵隊的營區，以後要規劃成國軍的高雄總醫院的單身宿舍，對不對？

陳局長建同：對，還有三軍衛材供應處的高雄庫。

馬委員文君：這是它未來的用途，原來其實有一些單身宿舍，現在把它遷過去新整修大樓以後，原來的宿舍又要做什麼？整體的運用規劃，我們希望可以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及說明，同意凍結 500 萬元。

陳局長建同：謝謝委員。

主席：第 810 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11 案照列。

處理第 812 案。請軍醫局說明。

陳局長建同：第 812 案是馬文君委員指導營產管理預算增加的部分，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請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812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813 案。

陳局長建同：第 813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採購食勤設備效益的部分，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預算免予凍結，請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813 案照列。

處理第 814 案，請軍醫局說明。

陳局長建同：第 814 案為溫玉霞委員指導單兵攜型急救包設計規劃的議題，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改列為主決議，預算免予凍結，請委員指導。

溫委員玉霞：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814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815 案，請說明。

陳局長建同：第 815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及設施建置進度案，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請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這個案子康寧專案付款延後了，本來 111 年要完工，現在已經往後延一年，所以有連續兩年延誤的狀況，工程延後，可是有一些裝備設備都已經買了或者訂了，我們希望如果工程延誤就不要這麼快把東西買進來，或是直接放進來，你也不知道擺在哪裡，有很多物品，像安妮娃娃那些噴血的假人，還有一些模擬的設備，這樣也比較不會這麼快就折舊兩年，所以我希望規劃的部分要再充分完整考量，同意凍結 500 萬元。

主席：第 815 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816 案，請軍醫局說明。

陳局長建同：第 816 案為江啟臣委員指導潛水生理訓練大樓進度的部分，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預算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這個是已經決標了嗎？

陳局長建同：是，決標了。

江委員啟臣：簽約呢？

陳局長建同：12 月 8 日已經簽約。

江委員啟臣：你們之前都是 delay。

陳局長建同：現在期程都沒有問題，因為它的潛水艙在去年已經決標，今年是工程決標，目前都已經按照原來的期程，都上軌道了。

江委員啟臣：那就照列。

陳局長建同：謝謝委員。

主席：第 816 案照列。

處理第 817 案，請軍醫局說明。

陳局長建同：第 817 案為劉建國委員指導公平配置防疫人力等議案，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改列為主決議，預算免予凍結，請委員指導。

主席：在場的提案委員還有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你和他協調的結果是什麼？

陳局長建同：跟委員辦公室主任們都協調過了，他同意改主決議。

王委員定宇：你們談好就沒問題，那就照你們協調的結果。

主席：第 817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818 案，請軍醫局說明。

陳局長建同：第 818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擲節軍事教育設備的標餘款等議題，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第 818 案同意照列。

處理第 819 案，請軍醫局說明。

陳局長建同：第 819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無法監督軍醫局 109 年至 112 年度醫療裝備整備案的標餘款議案，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請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以 110 年為例，這個案子你們編列的預算金額大概 5 億 2,000 萬元，可是決標金額大概 5 億元，所以其實標餘款還有 2,000 多萬元。以每年這樣來看，其實它的標餘款並不少，所以它的管制預算很好用，也不需要繳回去，都流進大水庫，尤其軍醫局有很多東西都是高單價的，在訪商、訪價的時候，我們要求應該更精實一點，不要每次都有這麼大的標餘款，這些部分可能要特別注意。另外，我們有接到一個陳情案，我希望軍醫局去做一些相關的調查，既然是陳情案，我希望大家也要重視，絕對不要官官相護，有錯就改，這個部分請局長一定要妥適處理，不要只聽片面之詞，我們希望要這樣做，軍醫局也必須要這樣做，有錯就改。這個部分同意凍結 1,000 萬元。

陳局長建同：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819 案同意凍結 1,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820 案。

陳局長建同：第 820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部分醫療裝備採購的部分品項，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請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第 820 案的部分，軍醫局辦理了三個專案，包括提升災難救援醫療設備整備、國軍醫院精準醫療救護設備整備及軍醫局所屬單位（含三軍總醫院）醫療裝備整備。雖然有三個不同的名稱，可是我們稍微看了裡面的內容，其實有些是重複的，比如，災難救援醫療設備整備裡面有買胃鏡，可是在精準醫療救護設備整備中也有買胃鏡，到底胃鏡是災難救援醫療設備，還是精準醫療設備？因為你用那麼多不同名稱所購買的，有些東西是一樣的，再加上這些一樣的東西價格卻不一樣，我們也分別不出來到底差在哪裡？用在三總的比較貴，用在地方醫院的好像比較便宜，目前是有這樣的狀況，到底你分了這麼多的名稱，這些品項是如何區分出來的？像內視鏡也是一樣啊！好像在大醫院的比較貴，小醫院的比較便宜，是分院的用得比較差嗎？所以在這部分我們同意凍結，也希望你們提出比較具體的說明報告，好不好？謝謝。

主席：可以接受 3,000 萬元嗎？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

主席：第 820 案凍結 3,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821 案及第 822 案，請軍醫局說明。

陳局長建同：第 821 案至第 822 案為江啟臣委員及陳以信委員指導野戰型救護車預算部分，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江委員，要不要做提案說明？

江委員啟臣：這案是關於救護車嘛？

陳局長建同：是。

江委員啟臣：野戰型的之前在其他軍種好像也有……

陳局長建同：是陸軍統建。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 4 人到 8 人的那一種？

陳局長建同：是。這個是衛訓中心的野戰救護車兩輛。

江委員啟臣：我改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821 案及第 822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821 案江啟臣委員之提案為主提案。軍醫局的預算審竣。

陳局長建同：謝謝委員、謝謝召委。

主席：接下來處理國防大學預算部分。

羅教育長釵洋：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國防大學的教育長……

主席：等一下！我還沒請您發言，大家都還尚未就座，不要緊張。

現在處理第 865 案，請國防大學說明。

羅教育長釵洋：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國防大學教育長報告，第 865 案是「人事行政」項下的「業務費」，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同意照列。

主席：好，第 865 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866 案，請國防大學說明。

羅教育長釵洋：第 866 案是「史政作業」項下的「業務費」，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廖委員婉汝：我同意照列。

主席：好，第 866 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867 案至第 870 案，請國防大學說明。

羅教育長釵洋：第 867 案是本校理工學院與陽明交大合作的「委辦費」，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懇請委員同意凍結 2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68 案到第 870 案都是同樣的內容，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提案委員要不要做說明？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第 867 案「委辦費」在明年度增加 1,000 萬元，其實理工學院與陽明交通大學合併已經 3 年了，明年已經要執行第 4 年，表面上看起來軍校好像有招到比較好的學生，可是邁入第 4 年，要從很多面向來進行檢討，有些是表面上看到的，還有些是實質發生的問題仍須要做檢視；例如交大就增聘很多老師，感覺上中正理工學院的老師好像不太受到尊重，這情何以堪，變成交大的老師比較好的感覺，增聘他們來教導。

另外，我們的合作案都有用到交大的相關資源，比如說圖書館及學術網路等等，這些都需要計價，但計價都是以人去做計價，可是我們的學生要到交大去上課，一個禮拜也許可能只有一天、兩天，並不是常常使用，但它是用人計價，這部分我們可能要替學生爭取，不然會多付出很多的代價去使用及學習，好像也不太公平。

還有一點，在英文學習的相關資源上，包括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及雅思等等，一般都是在四項中只要通過一項就好了，但我們目前是提供補助給交大。可是如果這那麼重要、那麼好，你們甚至可以在國防大學中自己舉辦，可以讓更多學生得以充分學習，而且可以學到最好。所以在這幾個部分，我們希望你們可以進行相關的檢視及檢討，如果可以讓你們自己得以建置得更好、讓學生學習得更好，我想應該朝此來做修正及努力，我也同意凍結 200 萬元，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之後再請林淑芬委員。

溫委員玉霞：我是第 868 案關於教育訓練的問題，國防大學的學生照道理應該以榮耀為先，可是屢屢發生吸毒問題被抓到，甚至有些人在校園內販賣，對此我認為要加強他們的榮耀教育，所以我在此希望國防大學應該盡量地宣導，讓年輕人知道這是不應該做的事情。對此，你們是凍結 100 萬元嗎？

羅教育長釵洋：是。

溫委員玉霞：喔！好。

林委員淑芬：不是 200 萬元嗎？

主席：溫委員，你剛剛說什麼？它是 3 案併凍 100 萬元喔！它是第 868 案、第 869 案及第 870 案，他們建議這 3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

溫委員玉霞：不是第 868 案凍結 100 萬元？

羅教育長釵洋：是。

林委員淑芬：這個錢這麼多，3 案才併凍 100 萬元，這樣太少了一點吧？

溫委員玉霞：各自 100 萬元。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們必須要承認在陽剛的軍隊文化中，性別歧視、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及對多元性別的認識，老實說比一般社會，在認知上其實都有待加強。我們看到在軍隊的輔導人員，都出自於國防大學政戰學院的心理系或社工學系，在三級防處制度中，除了心輔士一半以上的人員沒有專業證照以外，事實上在養成的過程中，也沒有多元性別課程的規劃，在通識教育課裡沒有，

在心理及社工學系的必選修課程中也沒有。我覺得這是成為一位心理輔導人員最基本的素養，可是在你們的養成課程裡統統都沒有。

在這麼多元的社會，面對這些偏見及壓迫，受到這些心理壓力影響的軍隊官士兵大有人在，所以是不是將多元性別課程的規劃放到一般的通識課程中，也放到專業的必選修課程裡，我想是否去規劃這些，讓這些壓迫及歧視能從教育中解除，就無所謂的壓迫及歧視，如此心理輔導的個案就會減少。我覺得至少在這個案子要單獨凍結 100 萬元，請他們提出規劃、交書面以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主席：還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說明？請軍醫局說明。

羅教育長羣洋：是國防大學。

主席：這是國防大學，對不起！請國防大學羅教育長說明。

羅教育長羣洋：感謝委員指導。我們是不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都到各委員辦公室報告過了，第 868 案及第 870 案是不是可以合併凍結 100 萬元？林淑芬委員剛剛所提的、給予我們的指導，對此案我們就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現在作宣告，第 867 案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68 案及第 870 案都是討論吸毒的案子，併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868 案溫玉霞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第 869 案單獨成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871 案，請說明。

羅教育長羣洋：第 871 案是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項下的資訊軟體設備費，提案委員是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第 871 案照列。

羅教育長羣洋：謝謝召委。

主席：國防大學預算審竣。繼續處理中正預校部分。

處理第 872 案，請中正預校說明。

吳校長松齡：召委及各位委員好。第 872 案為廖委員婉汝指導有關本校人事行政業務費，經與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建請同意凍結數修正為 20 萬元，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廖委員婉汝：同意。

主席：第 872 案凍結 2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873 案。請吳校長說明。

吳校長松齡：第 873 案為廖委員婉汝指導有關本校史政作業業務費，經與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

廖委員婉汝：同意照列。

主席：第 873 案同意照列。

中正預校的預算案審竣。繼續處理參謀本部預算案。

處理第 874 案至第 877 案，請參謀本部說明。

李次長定中：召委及各位委員好。第 874 案至第 877 案是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人事行政業務費項下的一般事務費，提案委員有蔡委員適應、江委員啟臣、陳委員以信及廖委員婉汝。已分別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第 877 案獲廖委員婉汝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另外，建議第 874 案、第 875 案及 876 案等 3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請各位委員指導。

主席：提案委員要說明嗎？蔡委員適應有減列案。江委員要不要說明？第 875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第 875 案是有關於宣導費，你們的效益如何？編列 4,760 萬元，其中含宣導費 1,500 萬元，現在你們是以電視廣告比較多嘛！是不是？

李次長定中：去年大院指導之後，我們有做相關的調整，包含網路行銷、電視託播、車廂內廣告及文宣宣導等等，我們有做橫向的調整。基本上，網路電視跟平面是不同型態的傳播媒體，會接觸到不同型態的相關的目標群，都是宣導的必要管道，請委員支持。

江委員啟臣：我請教一下，你們有委託電視臺去拍類似影片，但那個不是招生，有點類似電視劇，是不是？

李次長定中：電視劇不是我們……

江委員啟臣：是你們委託的嗎？

李次長定中：不是、不是。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忘記節目名稱了，就是專門在介紹部隊、武器……

李次長定中：委員講的應該是《能戰！全民新視界》這個節目。

江委員啟臣：對、對，像這種節目你們是怎麼樣委託的？像這樣的委託，依照預算法，它算不算是政府的廣告？如果是的話，照理講，因為它是宣傳嘛！照理講就應該要打上這是政府的文宣片，因為是政府出資請電視臺拍的，並不是電視臺自己拍的節目嘛！我看到幾個這樣的節目，甚至是連續性的，我覺得依照預算法，你們應該要照規定來做，那個預算應該沒有在這裡，我不曉得你們是從哪個預算支出，應該也不少錢，對不對？

李次長定中：委員所講的，最近有的話，應該是三立電視臺《能戰！全民新視界》這個節目，這是為了推廣全民國防所拍攝的影片，這個經費是從政戰局的政戰綜合作業費底下支出的，影片最後都會打出是由中華民國國防部所監製。

江委員啟臣：你們以前沒有列出來嘛！對不對？你們明年是編了 2,400 萬元，有關宣導的經費、廣告及置入行銷都不能有模糊空間，照理講，那個影片應該要直接打上政府的宣傳或政府的文宣。

李次長定中：後面片尾都有打出我們政府的字眼。

江委員啟臣：是片尾才揭露？還是整個影片都應該要揭露？這中間是有不清楚的地方。另外，你們是每年都編嗎？

李次長定中：這幾年都有編。

江委員啟臣：一年大概編多少？是用招標的嗎？

李次長定中：是招標的。

江委員啟臣：每一年都是 2,400 萬元嗎？

李次長定中：這兩年都是。

江委員啟臣：之前我記得好像都沒有揭露，這部分在你們的經費當中都沒有揭露，對啊！這就是我講的，裡面都有一些不清楚的模糊空間，我覺得這部分要不就擺明是國防部委託製作的嘛！

李次長定中：是，委員的指導，我們回去研究辦理。

江委員啟臣：這個不應該有模糊的空間，根據預算法，我們當初就是為了避免置入性行銷。

主席：還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說明？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次長一個有趣的事情，有關招募的部分，目前是放在參謀本部的 01 分支計畫在做處理，對不對？

李次長定中：是的。

蔡委員適應：我是覺得參謀本部主要負責的應該是屬於作戰的相關問題，所以我在想未來有沒有可能把招募的部分納到國防部，因為國防部作為部本部的行政單位，我認為理論上這部分應該可以由國防部來處理，而參謀本部就把工作放在戰訓本務上面，我覺得也許會比較好，可以給國防部做個參考。我之所以這麼講，因為我覺得招募的方式必須要與時俱進，招募不是只靠軍人去拉，或是人家來錄影而已，也許可以透過公關公司或透過什麼方式來做更好的宣傳，我不認為那是參謀本部要做的事情，我倒是覺得可以讓國防部成立一個專責的招募單位來負責做這件事情。比如說剛才江啟臣所提到的，有一種就是配合電視的宣傳。第二，或是跟各種各樣的活動整合在一起，或是透過一些不同的宣傳管道、社群的管道，我覺得這些都是可以考慮的方向。我建議這個部分應該是由國防部統一來處理，我認為這樣會比較好，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在國防部裡面有許多的單位，像資通電軍指揮部就是放在國防部的直屬單位，對不對？還有政戰局也是放在直屬單位，軍醫局也是放在直屬單位，理論上跟參謀本部並沒有隸屬關係，就是業務合作而已，那你們要不要幫他們招募？還是要啊！

李次長定中：他們要幫我們招募。

蔡委員適應：對，就是還是有這樣的合作招募嘛！是一樣的道理，所以我才覺得這很奇怪啊！我倒是覺得未來有沒有可能考慮由國防部來處理招募這個部分？當然這個東西跟這個案子沒有必然的關聯性，我建議也許等一下我們可以做一個主決議，然後請他們來做規劃，這個就是請你們內部做研究，這樣就好了。如果你們覺得不要這樣，就是在事後找個時間你們自己提一個規劃報告，然後送給各委員會，我覺得可以考慮一下這個方向。以上。

李次長定中：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好，剛才蔡適應委員所講的也不無道理，請國防部研議是否要做主決議。

關於第 874 案到第 877 案，第 877 案部分照列。第 874 案、第 875 案、第 876 案這 3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以蔡適應委員所提的第 874 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878 案。請參謀本部說明。

楊次長靜瑟：召委、各位委員好，情次室說明。第 878 案為江啟臣委員指導之案子，係有關國軍相對性敵情研究寫作及年度情報工作整備考評所需獎金，之前已至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的資料跟說明，建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有來說明你們國防部內部的情報研析人才不足，只能靠少許的獎金鼓勵官兵，讓他們有做情勢研究的熱情。我想要瞭解一下，你請他們寫的敵情研究到底是什麼內容？

楊次長靜瑟：跟委員報告，第一，因為現在的敵情嚴峻，我們雖然都有在培養情研人才，但是我們現在要擴大培育，那他們所寫的相對敵情包括各個領域，就是只要是跟敵情有關，我們會請國防大學的教授們跟我們一起來訂定題目，然後進行研議。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他們都是利用公餘的時間、個人的時間來作業，所以我們就編列獎金鼓勵他們來做這樣的研究。

江委員啟臣：這筆經費總共三十幾萬元，當然三十幾萬元這個金額並不是多大，可是我一直在想你們情報局在幹什麼？軍情局在幹什麼？我覺得這是兩件事，情報蒐集是很專業的，並不是說你隨便找幾個教授研究，然後由你們的阿兵哥來寫，那個不叫情報研究，可能只是對時事的掌握分析，頂多就是做到這樣子而已嘛！因為情報是很專業的，你們軍情局在幹什麼？對不對？我認為敵情研究應該是情報局的事，你們當然要鼓勵官兵去瞭解時事，這個我贊成，這沒有什麼不好，你們請外界、學界人士來演講，告訴大家國際現勢是怎麼樣，這個沒有問題，要鼓勵官兵去瞭解國際和國內的大事，這是 OK 的。但是真正的敵情研究應該不是靠這個，我覺得這個名目也怪怪的，就是將「年度情報工作整備考評作業」放在這裡也很怪，我們反倒比較想瞭解的是你們的情報局在幹什麼。你提到情報研析人才不足這件事，這也很嚴重，因為如果情報研析人才不足，怎麼可能靠這三十幾萬的獎金就可以補足？這是不可能的事啊！情報研析人才非常的專業，所以需要長期的培養，甚至都要深入敵後，這應該是你們情報局的事情，所以我覺得這個名目也怪怪的，怎麼會放在一個情報工作上面？才三十幾萬元，要用來搞情報工作，這哪有可能啊？對不對？不可能嘛！

我同意你們編列這個獎金來鼓勵大家瞭解國際時事，但是有一個真正的問題，就是你要跟我說你們的情報研析人才是不是真的不足，這是一件大事。第二，你們每年補助了上千萬元、上億元給國防院，他們在幹什麼？照理講，他們應該要做這個事情，他們或許還不是真正的情報人員，但是他們應該要做情勢分析，你們每年給他們上億元，光是人事費就幾千萬元，所以他們的報告應該要分給你們，你們就要分給阿兵哥、官兵去閱讀，而不是鼓勵他們來寫，然後再給他們獎金，這有沒有搞錯？這樣不對嘛！這不是三十幾萬元的問題，這是一個作法的問題。你們當初說要成立國防院，講了一大堆冠冕堂皇的理由，結果現在要情勢分析、要敵研分析的時候，他們的報告在哪裡？你們看得懂他們的報告嗎？他們的報告到底對你們有沒有幫助？這才是你們應該要提出來的，在每年我們檢討國防院預算的時候，我們就是一直這樣要求，而不是反過來說要你們自己去做研析，那怎麼對呢？真正的情報人員是在你們的情報局跟國安局，這是兩件事情，所以請你們分開。關於這個部分，我並不是要刪減或凍結你們的預算，編列獎

金去鼓勵大家瞭解國際情勢，這很 OK，並沒有問題，但是我要跟次長說真正的問題是什麼，就是你真正要去檢討的是情報人才還有情報獲得的問題。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在之前沒有特別注意情次室在做什麼，我已經看完了，可是越看越覺得奇怪，請你看一下你們情次室的工作項目，第一個是剛才江啟臣委員所講的，就是鼓勵各單位寫情報研究，我覺得滿奇怪的，如果有這麼優秀的人才，他不去軍情局或國防院，不就太可惜了嗎？還需要你鼓勵他嗎？這是我提的第一個問題。第二，你們情次室舉辦討論威脅的研討會，還有禮兵邀訪，情研分析是你們應該要做的，還有武官職前教育，我覺得有些事情是屬於情次室所負責的業務嗎？依照我的理解，參謀本部的情次室是將各方的資料彙整完之後，再由你們做出最佳判斷交給參謀總長，這不是情次室該做的事情嗎？所以你們怎麼需要自己去辦研討會呢？研討會不是應該由國研院、國防大學去舉辦嗎？應該是這樣才對。

我所講的這幾個單位都是國防部所屬的單位，然後你編一個預算請他們寫文章，這也滿怪的，因為你們都是屬於國防部的單位，所以我會覺得這很奇怪，就是在國防部裡面的 A 單位編列預算鼓勵 B、C、D 單位的人來投稿，很奇怪，你們不是全部都是國防部下面的所屬單位嗎？我會覺得情次室是不是做了自己不該做的事情，在你們這樣做了之後，我反而覺得那要不要把你們的工作分清楚，看情次室、軍情局、國防大學、國防院在情報工作上的分工到底是怎麼回事？因為我覺得你們的分工看起來非常混亂，根據我的認知，情次室就是負責所有的資料綜整，你們只是一個負責做最後綜整的單位，然後告訴參謀本部未來情報的狀況是怎麼回事，這不是你們應該要做的事情嗎？可是你們去開研討會，當然研討會要開，但是應該不是由你們來辦吧！應該是你們去交給別人來辦，那也不用編預算吧！就是直接由國防部委給國防院，要求他們開多少場，由國防院去處理，或是由國防大學去處理，你們只要派人參加，把資料帶回來，不是這樣就夠了嗎？怎麼會是參謀本部主辦研討會？我不懂。然後這個禮賓邀訪是情次室的負責業務，邦交國家高階武官軍事禮賓邀訪，這個我不是很清楚，能不能請你說明一下？我剛剛問的這幾個問題，我會覺得這樣情次室是不是做了太多不屬於它應該要做的事情？這是我的看法啦！另外，剛才你講人才不足，我非常訝異，情次室目前的編制是不是滿編？如果是滿編為什麼會不足？那不就很奇怪？這個是國家打仗情報蒐集最重要的單位，那就增加員額嘛！現在國防部的總員額還有 quota，你就增加情次室的員額，增加五個、十個，我想不影響總員額。我覺得你應該用這個方式處理吧？如果有這麼優秀的人才，寫完之後讓你們可以彙整使用，不把他拉來情次室，你不覺得很可惜嗎？還讓他在別的單位跑來跑去。你們是不是要重新想一下情次室整體的工作，把它梳理得比較清楚一點？我建議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我最後問一個，寫作的獎金去年發了多少人次出去？請綜合說明。

楊次長靜瑟：有關相對性敵情研究，我們有評選第一名到第六名，佳作有四名。

主席：總共十個。

楊次長靜瑟：十位。

主席：十位，然後這 30 幾萬元出去就對了，就各單位嘛！鼓勵……

楊次長靜瑟：對，都是各單位。

主席：鼓勵各自寫作啦！

蔡委員適應：這十個這麼優秀，你們不把他拉來情次室？

楊次長靜瑟：每年都有很優秀的。

蔡委員適應：寫得比你們內部的人還好，給他前幾名，你不把他拉過來……

楊次長靜瑟：我們每年都有做，每年都有很優秀的。

主席：江委員是不是同意照列？

楊次長靜瑟：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我講一下，我們從基層就有培養具相關專長的情報官，其實他講人力不足，與其講人力不足，不如說它是人才培育的，我們情報專長的，從基層開始，有敵情、相對性敵情，國軍有基層的情報官，一直到高階的情報官。事實上，情研中心是管情研的，他當然是最專業的，他也要運用軍情局，也要應用各情報管道，但是講人才不足，剛剛江委員講得非常好，如果講人才不足，那我們國防部本部本身來講，很多情報人才就可以裁撤掉了。事實上，我們的情報工作從基層開始就要訓練。比如說，以基層的情報來講，飛行員的上尉就是情報官，要蒐集敵情的情報，提供中隊作戰的參考，所以他也要寫相對性敵情研究。從基層情報官一直到司令部階層的情報官，一直到國防部階層的情報官，他的位階都不一樣，但是我們要接受這些訓練。至於他要辦相對性敵情研究，這個東西事實上也是鼓勵學界，也鼓勵我們的基層單位參與，去瞭解情研的上位階在做什麼，這是一連串的人才培育，一直到國防部的位階，所以你講人才不足，與其講人才不足，其實它是什麼？它是人才培育的工作，但是要從基層做起。情報的工作非常重要，我覺得人人都應該當情報官，因為我今天上去飛行的時候，我不瞭解敵機是什麼樣的敵機、他帶什麼武器，船艦的官兵不知道那個船是誰，這樣打起仗來的話，我們會有很大的威脅，所以情報工作是紮實的，每個人都應該懂情報，這個是軍人最起碼的條件。至於委員建議應該分工、分層負責或國防院應該做什麼，我想這些都應該拿出成果給立法院看，不然我們編了這個單位做情研工作是沒有用的。情報工作的範圍非常綿密，也希望在人才培育上，雖然錢是小，但是基本上，我們應該把這話講出來，聯二在這方面的選、訓、用如何做，可能聯二要講得非常清楚。

主席：還要補充嗎？

楊次長靜瑟：是，報告召委及各位委員……

主席：簡短好不好？我要處理。

楊次長靜瑟：我簡短回應一下，其實我們的情報分成人員情報、影像情報、作戰情報，您剛才講的軍情局，他是屬於人員情報，所以各有各的專業，我們培養出來的人才，事實上跟軍情培養出來的人才不一樣。第二個，我們在部隊訓練，其實講人才不足，我們要一直不斷培養新進，因為我們的人員會離退，所以要一直不斷地訓練。第三個，我們跟國防院不一樣的地方，他們是做學術研究，我們是做相對性敵情研究，為了我們情資的來源跟獲得，必須要開這樣的研討會，讓所屬的軍官、具有保密身分的軍官能夠瞭解我們在做什麼樣的研究、做什麼樣的成果，而

且未來他們要瞭解在輪替的過程中，能夠很有效的銜接，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必須鼓勵官兵，鼓勵這些同仁，讓他們願意進到我們這樣的過程。

剛剛副部長也講到，作戰情報其實不是這麼簡單，不是這個人一進來，或是我叫你寫一篇、兩篇，這麼優秀就可以到我們情研中心有效的服務。我們強調的是「有效的服務」，事實上，必須要長時間地培育，特別是我們國家沒有情報官科，我們都是以作戰軍官，讓他們瞭解我們情報的情況，能夠一起作業，否則他只有作戰的專業，所以很多人到我們情報的情研中心服務之後，發現困難度非常高，而且我們的資訊不可以跟所有學術單位分享，因此我們還是會舉辦一些研討會，讓外面的資訊給我們參考，這是我們必須要做的一些事情。

我回應蔡委員剛才所講的，我們……

主席：請簡短好不好？

楊次長靜瑟：我們情次室有編國際處，事實上，駐外武官的國際情報跟相關禮賓都是我們負責。

主席：現在處理第 878 案，照列。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部長按時間回來，我們現在就繼續開始審查。

接著繼續處理參謀本部的預算，現在處理第 879 案到第 883 案。請參謀本部說明。

楊次長靜瑟：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879 案至第 883 案係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之「情報及測量作業」項下「業務費」，第 879 案為江啟臣委員指導，第 880 案為馬委員指導，兩案均關切本次的物品費增編問題；第 881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有關辦理情報訓練、偽裝示範，督考「一般事務費」增編；第 882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有關本部駐外武官選派事宜；第 883 案為蔡適應委員指導，有關本部情報訓練政策施訓目標實質效益事宜。

上述各案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其中第 880 案獲馬文君委員同意改列主決議；第 881 案建請馬文君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另第 879 案、第 882 案及第 883 案，各案凍結金額經指導均為 100 萬元，建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提案委員要不要說明？

馬委員文君：針對第 880 案，我同意改成主決議，不過剛剛委員其實談了很多，這個部分聯二是情報政策主要的指導單位。現在很重要的是，其實情監偵的相關設備買了很多，都是新的，也是比較先進的，可是現在基層部隊是不是可以跟得上？因為你買了然後用了，可是基層部隊到底會不會運用，不曉得，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加強兩個部分，因為你主要是做情資的研析嘛！那你怎麼樣去運用這些新買的情監偵裝備去做研析？另外，基層部隊應該要多一點相關的訓練，才能跟得上這些新的武器裝備，不然到時候都不會用，你應該加強。

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有些不是你們的業務，或者不是你們應該做的核心項目，就不用花那麼多的精神跟預算，反而應該加強基層部隊的訓練，還有情報的研析，所以我們同意改成主決

議。

另外，還有第 881 案，同意免予凍結。第 882 案駐外武官，其實我們常常接到陳情，聽到很多選派不公的情事，因為只有用語文去決定，就會變成差不多都是那批人在那裡一直輪來輪去，尤其是比較特殊的語系，比如西班牙或阿拉伯文。所以有些國家大家搶著要去，像美國、歐洲啊，其他國家沒有人要去，尤其在幕僚職的時候，如果想要比較輕鬆，可能也會做這樣的選擇跟調整，造成一些影響。是不是可以制定量化的表，在選擇性上不要只有語文一個項目。另外還有在主官推薦的部分，如果認為是很好的人才，認為是可以去做更大視野的進展或交流，我想主官推薦也是一個很好的選項，希望可以把這些也一併納入考量。

主席：江委員或蔡委員要不要說明？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第 879 案，我就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879 案到第 883 案，其中第 880 案改成主決議；第 881 案照列；剩下三個案子分案，第 879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882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883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884 案，請參謀本部說明。

楊次長靜瑟：第 884 案為江啟臣委員指導有關駐美軍事代表團清潔跟膳食勤務人員酬金增列，本案已至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資料跟說明，建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這個 OK，照列。

主席：第 884 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885 案，請參謀本部說明。

葉次長國輝：第 885 案為廖婉汝委員指導，有關於提升國軍的緊急應變能力案，經向委員說明後，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廖委員。

廖委員婉汝：同意照列。

葉次長國輝：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885 案同意照列。

處理第 886 案，請參謀本部說明。

李次長定中：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886 案到第 893 案總共有 8 個案。

主席：等一下，第 886 案怎麼會有 9 個案？第 886 案是單獨成案，你們是寫錯了嗎？我這本是第 887 案到第 893 案，第 886 案是單獨成案。

李次長定中：瞭解。

主席：等一下，你們看，我沒有唸錯。兩本不一樣啊！所以現在是怎樣？是全部併在一起，是不是？

李次長定中：是。

主席：是第 886 案到第 893 案，是不是？等一下，我這本是按照一級科目別，你第 886 案的一級科目別是人事費，第 887 案到第 893 案的一級科目別是業務費，這個不一樣。

李次長定中：是，瞭解。

主席：所以第 886 案先單獨處理，好不好？

李次長定中：是。

主席：我們原來就要求用一級科目的用途別來做區別的，第 886 案單獨成案，請說明。

李次長定中：召委及各位委員好，第 886 案是江啟臣委員關心本部獎勵金的編製，經到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的資料及說明後，獲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第 886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887 案到第 893 案，請參謀本部說明。

李次長定中：第 887 案到第 893 案分別是江啟臣委員、陳以信委員、馬文君委員、林昶佐委員和廖婉汝委員所提案，本部前已到各辦公室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分案報告如后：第 887 案，江啟臣委員關心，獲同意凍結 500 萬元；第 888 案是陳以信委員指導，獲同意併第 887 案，凍結 500 萬元；第 889 案是馬文君委員的指導，同意凍結 100 萬元，併第 887 案來執行；第 890 案是馬文君委員、第 891 案是林昶佐委員、第 892 案是廖婉汝委員，以及第 893 案是馬文君委員，前已至各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資料及說明，獲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建議第 887 案到第 889 案 4 案，建請委員能夠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導。

主席：你數學有問題，第一，第 887 案到第 889 案是 3 案；第二，你原來答應了 500 萬元、500 萬元，然後再合併一個 100 萬元，加起來是 600 萬元，也不是 500 萬元。你剛剛說第 887 案、第 888 案併案凍 500 萬元，然後又說馬文君委員另外同意 100 萬元。

我們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沒關係，後面我們再來處理。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說明？好，如果都沒有的話，我就直接處理。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馬文君委員同意。

第 887 案、第 888 案、第 889 案三案併案凍結 6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887 案江啟臣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第 890 案、第 891 案、第 892 案、第 893 案同意照列。

全部凍 600 萬元，剛剛已經宣告了。

接著處理第 894 案到第 897 案，請參謀本部說明。

葉次長國輝：各位委員好，第 894 案到第 897 案均為「作戰綜合業務」之「業務費」，分別為馬文君委員、江啟臣委員、林淑芬委員及廖婉汝委員的指導，經分別向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交資料，其中有關第 895 案，江委員指導刪減部分，同意免予刪減，那麼建議併案凍結 500 萬元，有關提專案報告部分，經向委員說明，均已同意提書面報告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說明的部分？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這個案子我是同意照列啦！不過最近看到一個新聞，我們有兩艘一級的主力戰艦去

支援跨年，而且一次那麼多天，我們不是說現在非常緊張嗎？適合這樣做嗎？如果是國慶慶典，那還比較說得過去。跨年這樣的作法恰當嗎？你可以用一些小船或者其他的啊！你怎麼會用我們很重要、主力的戰艦去支援這麼多天，而且是跨年相關的活動？這個部分應該要去檢討，不然就是告訴我們每次都這麼緊張，那你臨時要怎麼辦？而且那都是官兵放假的時間，你是用延休嗎？那也是戰備啊！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檢討一下。

葉次長國輝：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加強注意。

主席：江委員、林委員和廖委員的提案各不相同，有沒有要做說明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因為之前質詢過了，所以我們基本上是希望，國防部對於整體國軍睡眠及睡眠剝奪的狀況先做第一輪的調查，希望調查結果出來，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之後依據調查，我們再去檢討警衛勤務教範有沒有可以檢討之處。

葉次長國輝：是，謝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淑芬：我們同意凍結，請召委裁示。

主席：好，我等一下裁示數額。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這個問題我也是在質詢當中提過了，就是未來在全動法和所有的……真的是兵兇戰危的時候，國防部只注意前線軍事上的問題，但是如何讓民眾體驗到軍民一體或常後一體的目標？包括所有民眾的避難，以及如何做一個結合的戰力，都沒有一個整體的規劃，所以我提出的是凍結 200 萬元。

葉次長國輝：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好，本席宣告。

第 894 案同意照列。

第 895 案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96 案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97 案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多 100 萬元而已啦！

葉次長國輝：是，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898 案到第 903 案，請參謀本部說明。

李次長天龍：第 898 案至第 903 案等 6 案為參謀本部歲出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之「16 訓練綜合作業」項下「業務費」，提案委員為陳以信召委、蔡適應委員、江啟臣委員及王定宇委員，相關案件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

建請委員同意第 898 案、第 899 案、第 900 案及第 902 案等 4 案併案處理，合併凍結 500 萬元。

第 903 案臺北球場議題，經說明同意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另外，第 901 案同意免予凍結。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提案委員說明。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基本上凍結數額我同意，因為第 903 案其實跟其他案不一樣，它是臺北球場案，我們希望單獨凍結 100 萬元。

主席：還有沒有提案委員要做說明？蔡適應委員有 2 個案子。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有關第 902 案，你們在疫情期間怎麼做測驗？

李次長天龍：疫情期間因為戴口罩，所以我們原來 3,000 公尺的鑑測就以替代項目 5 公里的健走來實施測驗，其他伏地挺身和仰臥起坐是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施測期間，全部都戴口罩？

李次長天龍：對，因為我們的人員是比較密集的，所以三級的時候，是一直都戴口罩測驗的。

江委員啟臣：有發生一些意外？

李次長天龍：是，就是那段期間在 5 公里健走的時候，有 3 員，1 員是自主訓練，2 員是在鑑測的時候有一些狀況。

江委員啟臣：對啊！疫情期間怎麼訓練，你們要多想幾個辦法，可能也要跟醫界去討論，怎麼樣在疫情期間，比如，你要做好防疫、防護，但是又要達到體能訓練的目標，這兩者怎麼樣能夠兼顧？我覺得這可能是你們要去想的，因為現在聽起來，戴口罩走 5,000 公尺感覺上好像是可以，但是這到底對體能的訓練效果是什麼？我覺得你們應該去想一下，因為我不曉得疫情要多久。

李次長天龍：我們已經奉 CDC 核定了，現在已經恢復，就是鑑測的時候，在一定的距離就不用戴口罩。

王委員定宇：距離拉大？

李次長天龍：對，距離拉大。

江委員啟臣：距離拉大？萬一疫情又來呢？你們現在國軍全部都打完 2 劑了嗎？

邱部長國正：98%以上。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是有未施打 2 劑的？

邱部長國正：未施打原因是個人體質，有建議避免施打。

江委員啟臣：OK。除了那一部分，其他都打 2 劑了？

邱部長國正：都打 2 劑了。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規劃第 3 劑？

邱部長國正：我們現在接到能夠打就打。

江委員啟臣：只要有疫苗就打？

邱部長國正：對，有疫苗就打。

江委員啟臣：第 2 劑和第 3 劑中間要不要間隔？現在已經滿 5 個月了。第 2 劑 5 個月了？

邱部長國正：有，但不多，數據大概是一千……

江委員啟臣：你目標是全員接種 3 劑，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分類。把前面 1 到 3 類，就是在密閉空間工作的，還有在艦、艇或飛機值勤的，以及雷達站等等。

江委員啟臣：密閉空間的優先施打第 3 劑？

邱部長國正：對，優先。然後後面就看疫苗，只要足夠，而且他個人有意願，就予以施打。

江委員啟臣：其實現在如果疫苗夠，國軍全部加起來是 19 萬多人嘛！

邱部長國正：是，但我們有加漢翔和中科等等。

江委員啟臣：當然是要以國軍現役的優先，其他漢翔等當然是不同的 category，如果疫苗數量沒有問題的話，部長是不是應該考慮一下，在規定底下去施打第 3 劑？

邱部長國正：都有這樣規劃。跟委員報告，我們本身有分成 6 類，按照剛剛講的空間問題，最後第 4、5、6 類就是一般部隊或院校等等，以及行政人員，目前都按照這個階段施打。

江委員啟臣：到目前國軍有染疫的嗎？

邱部長國正：有染疫。

江委員啟臣：之前發生過的有幾例？

陳局長建同：大概 40 幾例。

江委員啟臣：40 幾例？

陳局長建同：但有一些是在國外，沒有算進來。

江委員啟臣：當然，有些是在國外的。

陳局長建同：另外就是磐石艦那時候，所以後續就很少很少了。

江委員啟臣：後續就沒有了嗎？防疫工作還是請你們注意。雖然體能訓練還是要，但是防疫工作、不要生病還是最重要的。

陳局長建同：好，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我們之前有談，就凍結 500 萬元。

廖委員婉汝：召委！

主席：我知道！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剛剛江委員所提的，如果疫情萬一又惡化的情況之下，國防部除了跑步、仰臥起坐和伏地挺身之外，有沒有一些重訓替代？

李次長天龍：各部隊現在都有在自主訓練的話，他們有……

廖委員婉汝：自主訓練？是個別而已啊！沒有團體？

李次長天龍：個別。我們測驗就是這 3 項。

廖委員婉汝：哪 3 項？

李次長天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和 3,000 公尺跑步，還有一些……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如果疫情嚴重的話，其實重訓也可以列入，就怕你們沒有那些重訓的設備。

李次長天龍：有些部隊有，現在部隊都有健身房。

廖委員婉汝：其實也可以用重訓替代。

主席：蔡適應委員，你有一個減列案，有沒有要說明？可以接受是嗎？好，本席處理一下。

因為這部分我仔細看過，每一個提案其實都有所不同，你要求併案凍結 500 萬元，但是各自的書面理由會變得很複雜。我要把它分開來處理，一個、一個來。

首先處理照案通過的。

第 901 案照列。

第 898 案與第 900 案陳以信委員的提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以第 898 案為主提案，但是請合併第 900 案的內容做為書面報告答復內容。

第 899 案蔡適應委員提案，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902 案江啟臣委員提案，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903 案王定宇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李次長天龍：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904 案到第 905 案，請參謀本部說明。

許次長金騰：第 904 案為江啟臣委員指導，關心國軍野戰口糧的委託研改案；第 905 案為蔡適應委員指導，建立重要原料的安全存量。2 案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第 904 案同意免予凍結，第 905 案同意下修凍結金額為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第 904 案可以照列。

許次長金騰：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第 905 案呢？麥克風請再提供好嗎？

蔡委員適應：這個好像沒有跟我講，只有講凍結吧！就是要凍結。

許次長金騰：凍結 200 萬元。

蔡委員適應：可以。

主席：好，宣告。

第 904 案照列。

第 905 案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906 案，請參謀本部說明。

許次長金騰：第 906 案為江啟臣委員指導「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項下的「業務費」與 110 年度預算編列相同，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預算免予減列，並下修凍結金額為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你們編列經費好厲害，2 年都一樣，都是 8,693 萬元。

許次長金騰：因為這主要是用在老舊營舍的設施修繕，另外有一些可能發生的天然災害的營舍修繕。

江委員啟臣：所以每一年都一樣？

許次長金騰：目前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這個預算怎麼估？這個我是覺得很怪。營舍修繕應該也會每一年金額不一樣啊！怎麼都編一樣？這當然有營改基金的投入。

許次長金騰：這個跟營改基金沒有關係。

江委員啟臣：沒有？

許次長金騰：這是營改基金外的老舊營舍的修繕。

江委員啟臣：所以全部靠公務預算？

許次長金騰：是，今年總共執行了 16 案，都是用在屋頂漏水、老舊水電管路的更新，以及空調設備和排水系統的更新。

江委員啟臣：我們凍結 200 萬元。

許次長金騰：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906 案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907 案到第 911 案，請參謀本部說明。

盧次長建中：委員好。現在針對第 907 案到第 911 案等 5 案說明，提案委員為陳以信召委、蔡適應委員、王定宇委員及馬文君委員。

第 907 案至第 908 案為陳召委關心教育訓練及一般事務費增加的原因；第 909 案為蔡適應委員指導，有關疫情期間至國外交流的提案；第 910 案為王定宇委員針對手機使用及保密規定等教育及宣導加強的指導，均已分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另第 911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近年新增建案指管整合及國軍聯戰指管系統的維護費用提案，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提案說明？其實理由都不相同，完全併案，看你們接不接受。

王委員定宇：OK 啦！金額不大。

主席：好，現在宣告。

第 907 案至第 910 等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910 案王定宇委員提案為主提案。

第 911 案照列。

盧次長建中：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912 案，請參謀本部說明。

李次長天龍：第 912 案為廖婉汝委員對「17 電腦兵棋作業」指導人工智慧應納入電腦兵棋考量議題，前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好，照列。

主席：第 912 案照列。

處理第 913 案，請參謀本部說明。

李次長天龍：第 913 案為陳以信召委對「17 電腦兵棋作業」用途別調增議題提出指導，前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第 913 案照列。

處理第 914 案，請說明。

許次長金騰：第 914 案為陳以信召委指導，針對「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較 110 年預算增加 36 萬元，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免予凍結。請委員指導。

主席：好，第 914 案照列。

處理第 915 案，請說明。

許次長金騰：第 915 案為江啟臣委員指導，針對「後勤補給支援」之業務費中，採購陣營具是否基於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免予凍結。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可以照列。

主席：第 915 案預算照列。

參謀本部的部本部預算處理到這裡結束。

現在開始進行軍事情報局的預算審查。請軍情局說明第 916 案。

羅局長德民：召委好，各位委員好，軍情局報告。

主席：你是軍情局的？

羅局長德民：局長。

主席：好，請說明。

羅局長德民：第 916 案為蔡適應委員所指導，執行儀測人員不應為同單位人員施測案，本局依委員指導，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謝謝委員。

主席：第 916 案凍結 1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917 案，請軍情局說明。

羅局長德民：第 917 案為廖婉汝委員所指導，針對隊史館的規劃案，本局前已配合政辦室統一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懇請委員支持。

廖委員婉汝：照列。

主席：第 917 案照列。

處理第 918 案，請軍情局說明。

羅局長德民：第 918 案至第 921 案均是陳以信召委所指導的「19 行政事務」費的機器養護費的部分，建議 4 個案併案說明。

主席：什麼叫做併案說明？聽不懂。

羅局長德民：就是這 4 個案都是召委您所指導的，我們就統……

主席：好，第 918 案、第 919 案、第 920 案及第 921 案併案，請軍情局說明。

羅局長德民：前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各項增列的事項，建議委員能夠同意免予刪凍，預算照列，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這裡我提出這麼多的問題，完全照列？你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

羅局長德民：是。

主席：好，4 案併案凍結 40 萬元，請提交書面報告。

羅局長德民：好的。

主席：第 918 案到第 921 案 4 案併案凍結 4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918 案為主提案，但請將第 919 案、第 920 案、第 921 案等案所提質疑的內容，在書面報告中一併答復。

處理第 922 案，請說明。

羅局長德民：第 922 案為江啟臣委員所指導「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案，前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考量本案均屬汰換舊有的項目，建請按原提案凍結 26 萬 9,000 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並請同意後始得動支，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江委員，照你的數字。

江委員啟臣：好，你剛剛是說……

羅局長德民：第 922 案就按委員原提的凍結。

江委員啟臣：對啊！就照原來的凍結。

羅局長德民：是，提書面報告。

江委員啟臣：好。

主席：第 922 案凍結 26 萬 9,000 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情局的預算審查到此。

進行電訊發展室的預算審查。

處理第 923 案，請電訊發展室說明。

郭主任先琛：召委及各位委員好，電展室主任報告。首先報告第 923 案，感謝廖婉汝委員指導，針對委員建議軍史館應與國家軍事博物館共同規劃乙節，本案已由政辦室統一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免予凍結。

廖委員婉汝：照列。

主席：第 923 案照列。

處理第 924 案，請說明。

郭主任先琛：第 924 案，感謝蔡適應委員的指導，針對委員關切本室儀測部門不應由同單位同仁執行，本案已提供委員書面資料說明，將依委員意見凍結 1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蔡委員同意。第 924 案凍結 1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925 案，請說明。

郭主任先琛：第 925 案，感謝江啟臣委員的指導，針對委員關切本室「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的預算，執行進度是否延宕，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下修為凍結 500 萬元，並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江委員？

江委員啟臣：這個我們就凍結 500 萬元。

主席：第 925 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電訊發展室的預算審竣。

現在進行主計局的通案。

處理第 926 案，請主計局說明。

謝局長其賢：委員好。第 926 案係國防部所屬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業務費」之「2078 國外旅費」，為廖婉汝委員關切執行狀況等，提案凍結預算，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獲委員同意，併同第 927 案、第 928 案、第 929 案之派員出國計畫，通案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同意第 926 案、第 927 案、第 928 案、第 929 案等 4 案併凍 300 萬元。

謝局長其賢：謝謝委員。

主席：第 926 案、第 927 案、第 928 案、第 929 案等 4 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926 案為主提案。

處理第 930 案，請主計局說明。

盧次長建中：第 930 案是有關王定宇委員指導，本部對國軍行動門號補助規定的相關建議，這個案子已到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的資料及說明，建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下修凍結金額為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同意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930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931 案。

謝局長其賢：第 931 案係歲出第 9 款通案，為林昶佐委員關切派員出國計畫執行狀況等問題，提案刪減預算，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委員同意免予刪減，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在場有趙天麟委員和王定宇委員，有沒有要代表說明？

王委員定宇：沒有。

主席：第 931 案照列。

謝局長其賢：謝謝委員。

主席：第 932 案到第 990 案為主決議，請議事人員發送書面資料。

現在開始逐案進行。第 932 案，請國防部說明。

許次長金騰：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932 案為劉建國委員指導的國產可溯源蔬菜獎勵計畫，本案經至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資料及說明，委員同意做文字的修正。有關修正的部分，請召委及各位委員看到提案第 3 行，「影響巨大」後面有做文字修正：「基此，國防部應協調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持續編列預算補助二章國產可溯源蔬菜獎勵計畫，以嘉惠官兵」。報告完畢。

主席：你又加了「持續」2 個字？

許次長金騰：是。

主席：劉委員不在場，有簽署提案的王定宇委員及蔡適應委員？沒有意見？

許次長金騰：這有獲委員簽名。

主席：那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許次長金騰：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933 案，請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好。第 933 案是陳以信委員針對「國軍 UHF 地對空通信機換裝」主決議的提案指導。有關內容部分，我們完全配合辦理，沒有任何其他的附加建議，感謝召委的指導。

主席：第 93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34 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 934 案也是一樣，主決議內容完全遵照召委的指導，沒有附加建議。

主席：第 934 案照案通過。

第 935 案撤案。

第 936 案撤案。

第 937 案請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937 案為馬文君委員所提，內容是有關於玉山艦飛行甲板的問題，主決議依照委員的指導，同意。

主席：第 93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38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938 案為馬文君委員所提，決議文的第 10 行，原「實施專案報告」建議修訂為「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可以同意嗎？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938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39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939 案為溫玉霞委員所提「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原主決議第 3 行「然違反法令及政策亦屬事實」建議刪除，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感謝委員指導。

主席：我們在提案修正文字上並沒有看到你的內容。

蔣參謀長正國：這是後來再向委員辦公室說明的，我們會做修正。

主席：溫玉霞委員可以同意嗎？

好，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40 案，請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940 案為溫玉霞委員所提，原來的主決議第 9 行「海軍應修改內規」建議修訂為「海軍應修改規定」。

在第 10 行的文字「司令部督察長室以外人員」建議修訂為「未經上一級督察單位核定人員」，上述修定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感謝委員指導。

主席：溫委員沒有意見，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41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941 案為陳以信委員所提，提案內容為睦鄰經費的部分，同意委員所提的主決議。

主席：第 94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42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942 案……

主席：等一下！廖委員要說明嗎？

廖委員婉汝：抱歉！第 941 案是提出書面說明而已嗎？

蔣參謀長正國：是。

廖委員婉汝：把這個增加的提出書面說明就 OK 了吧？

主席：不敢刪凍屏東縣任何一毛錢。

廖委員婉汝：謝謝。

主席：她特別說明！

處理第 942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942 案為陳以信委員所提，主決議第 2 行「106-114 年度」建議修訂為「107-113 年度」，相關修訂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感謝委員指導。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43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943 案為陳以信委員所提，主決議第 3 行「美方」修訂為「專業技協」。另外，在第 3 行「於一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建議修訂為「管制專案進度及落實風險管控，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施機密報告」。上述修訂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感謝委員指導。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44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944 案為陳以信委員所提，主決議第 4 行「如此作法完全架空國會審議國防預算之權限，且有違反國防部武獲建案程序之嫌」等相關文字建議刪除。

主決議第 7 行「上述違反建案規則及」等 9 個字建議刪除，本句修訂為「為督促海軍就後續人員規劃進行檢討」。

另外在第 8 行「一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及後續精進作為」建議修訂為「配合單位編成時間，於 112 年前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人力規劃書面報告」，上述修訂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感謝委員指導。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45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945 案為陳以信委員所提，主決議第 5 行「陸軍部分，109 年 3 月簽訂發價書，已付首期款，預定 114 年才會開始交貨，惟陸軍原定於 114 年結案」等相關文字建議刪除。

在第 6 行「考量價格尚未談妥」之後，建議增列「美方仍在與合約商洽談價格」等文字。

在第 8 行「陸軍司令部於一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建議修訂為「海軍司令部於三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上述修訂建議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感謝委員指導。

主席：按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46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946 案為陳以信委員所提，在主決議第 3、4 行「針對本案執行延宕一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及後續策進作為」修訂為「配合空軍（統建單位）依合約期程，落實專案管制作為，俾利如期如質交裝」，上述修訂建議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感謝委員指導。

主席：按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47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947 案為陳以信委員所提，在主決議第 4 行「檢討報告」建議修訂為「書面報告」，上述修訂建議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感謝委員指導。

主席：按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48 案。

黃參謀長志偉：第 948 案為廖婉汝委員所指導，依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後照辦。

主席：文字如何修正？

黃參謀長志偉：委員已經完成簽署。

主席：你再說一下，我們還要……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我是同意啦！你們說已經在開會了，沒錯吧？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這個案子司令部已經在做研討。

廖委員婉汝：因為他們好像 20 幾年來所有退休的飛官幫我們訓練的話，鐘點費都維持在 2,000 元。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確。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希望修正提高，好不好？

黃參謀長志偉：是，我們已經收到建議案……

主席：我還是要請國防部把文字說出來，我們要做紀錄的時候，這個部分才有個依據，要不然到時候文件拿的不一樣，誰曉得你講的是什麼。

黃參謀長志偉：是，遵示辦理。

主席：所以就算你們已經同意了，也請把它唸出來，我們有個依據。

好，請說明修正文字是什麼。

黃參謀長志偉：主決議的第 2 段「爰要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積極為空軍飛行聘雇教官爭取提升其鐘點費待遇，本案國防部及相關單位於半年內進行檢討研議，以彰顯國家敬軍、愛軍之心」。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49 案。

黃參謀長志偉：第 949 案為廖婉汝委員所指導，經修正後，同意照辦。修正文字為：「首架 C-130 運輸機從民國 73 年開始在台灣服役，是國軍重要空運戰力。雖然 111 年公務預算編列近 9 億養

護費、裝備零附件採購等經費，卻未編列航電系統更新預算。爰要求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就 C-130 運輸機積極規劃相關性能提升，包括機體結構延壽、航電數位化系統、GPS 全球定位系統及防禦系統，以提升飛航安全及防禦能力」。

蔡委員適應：主席！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建議第 949 案我併案共提。

主席：你要併案共提，那你就加簽。

第 949 案按修正文字通過，請給要共提的在場委員簽署。

處理第 950 案，請唸更改的部分就好。但是因為剛剛第 949 案更改過多，所以才全部唸一次。第 950 案請唸前後一兩句即可。

黃參謀長志偉：第 950 案為廖婉汝委員所指導，最後修正的文字為「除了升級目前空軍使用之 AN/TPS-117 雷達機動預警雷達，也需增購相關機動雷達，以提升我國戰場存活度」，修正到此，依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後照辦。

主席：按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51 案。

陳局長建同：軍醫局報告，第 951 案是由林淑芬委員提案，案由是國防部應針對噪音與電磁波對健康影響進行流行病學調查，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95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52 案。

黃參謀長志偉：第 952 案為陳以信委員所指導，維持原提案文字，無修正，遵照辦理。

主席：這個是有關彈射椅的部分，請加強。

第 95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53 案。

黃參謀長志偉：第 953 案是陳以信委員所指導，修正最後一段文字「爰提案要求空軍司令部於一個月內督導中科院提交進度延宕之檢討報告與後續精進作為，並提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依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後照辦。

主席：第 953 案按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54 案。

黃參謀長志偉：第 954 案是陳以信委員所指導，有關國軍 HF 通信機的換裝案，維持原提案文字，遵照辦理。

主席：第 95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55 案，請說明。

于參謀長大任：第 955 案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建請委員同意修正文字，將「檢討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請委員指導。

主席：第 955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956 案、第 957 案、第 958 案等 3 案為本人提案，本人已同意撤案。

處理第 959 案。

劉副局長慶斌：第 959 案為陳以信委員所指導，政戰局應研謀提升國軍心輔人員專業之具體作法，協助其考取證照，並於半年內提出具體成效報告主決議，本局配合辦理，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95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60 案。

吳局長慶昌：第 960 案為馬文君委員提案，針對修頒訂國軍職務官舍管理辦法，提案未修正，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第 96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61 案。

吳局長慶昌：第 961 案為溫玉霞委員所提，針對非需用空置營地檢討釋出案，沒有修正，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第 961 案照案通過。

第 962 案剛才蔡適應委員同意撤案。

處理第 963 案。

黃參謀長志偉：第 963 案為林淑芬委員所指導，C-130H 運輸機之提升案，維持原提案文字，遵照辦理。

主席：第 96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64 案。

陳局長建同：第 964 案是由馬文君委員提議，為避免出差旅途過程增加感染風險的決議，經跟委員辦公室報告後，同意修正文字，更改後為「請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國內、外差旅、會議，確保國軍有效減少染疫風險」。以上報告。

主席：第 964 案按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65 案。

陳局長建同：第 965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議，國防部應對公民營醫院配合病床及隨徵操業人員徵用作業等議題。經向委員說明之後，同意修正文字。目前是在中間部分：「戰時大量國軍傷患產生，軍醫院可能無法因應全軍傷患需求」，中間文字刪除做修正：「經公民營醫院在緊急醫療救護及藥品醫材儲備之衛生動員體系之協助……」

主席：你這樣唸得大家無法處理。你把最後處理的，從「查國防部軍醫局……」開始到結束，確定的文字唸一遍就好。

陳局長建同：是。「查國防部軍醫局 111 年總計編列 18 億元預算，充實軍醫院醫療設備，但，戰時大量國軍傷患產生，軍醫院可能無法因應全軍傷患需求，依照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經公民營醫院在緊急醫療救護及藥品醫材儲備之衛生動員體系之協助，建構平時『藏軍於民』之國防力量，有關徵用公、民營醫院藥品醫材儲備品項，提請國防部於平時演訓或戰時所使用之藥品醫材品項，應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主席：第 965 案依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66 案。

馬副主任家龍：第 966 案為廖婉汝委員指導，將民眾之國防教育與國軍戰備結合乙節，摘報如後：

「全民防衛動員署於明（111）年正式成立，專責協調各部會動員政策規劃與執行。國防部為強化民眾國防意識，應責有關單位積極規劃將全民國防教育結合國軍戰備，如暑期戰鬥營、全民國防營區開放等，使民眾認同國防；另外為了提升民眾緊急應變能力與防空疏散避難知能，應完成相關手冊，做為民眾面臨危機時緊急應變之參考。」，本案已向委員說明，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廖委員同意嗎？

廖委員婉汝：同意。

主席：他有再改哦！

馬副主任家龍：謝謝委員。

主席：第 966 案按剛才國防部所宣讀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967 案。

馬副主任家龍：第 967 案為江啟臣委員指導「忠莊營區訓練場靶場興建」案，本案遵照江委員的指導辦理。

主席：第 96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68 案。

馬副主任家龍：第 968 案為蔡適應委員指導，從倒數第 4 行只修正 4 個字，把「於兩個月內」4 個字刪除……

主席：5 個字。

馬副主任家龍：5 個字刪除，餘均相同。本案已向委員報告說明，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蔡委員同意，第 968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69 案，請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第 969 案為「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的後備戰士案，本案也經委員指導，報告重點：綜上所述，國防部應「於兩個月內」，我們也是把這 5 個字刪除，本案也向委員報告跟說明，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第 969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70 案。

馬副主任家龍：第 970 案和第 971 案已向召委說明，委員也同意這 2 個案子撤案。

主席：第 970 案、第 971 案都為本人提案，同意撤案。

處理第 972 案，請說明。

李司長世強：第 972 案是廖婉汝委員所提強化對美軍交流案，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第 97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73 案。

盧次長建中：第 973 案是馬文君委員的指導，武器系統未能與指管系統銜接的情形，本案前已至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資料及說明，建請委員同意部分文字的修訂，包含……

主席：請唸一遍。

盧次長建中：第 3 行的文字修改為「造成部分武器載台與指管系統間，仍以人工指管手段（語音）為主」，第 5 至 9 行刪除，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是否同意？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抱歉！我沒聽到。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973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74 案。

盧次長建中：第 974 案有關馬文君委員指導，研擬因應共軍軟、硬殺電子攻擊手段，律定各基層單位電子戰的訓練作法，將遵照辦理，請委員指導。

主席：第 97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75 案。

許次長金騰：第 975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因應車用尿素風險，針對國軍作戰柴油軍用車輛，提出精進辦法，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依委員的指導辦理。

主席：第 97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76 案。

李次長天龍：第 976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關於 AR 虛擬實境的問題，建議刪除倒數第 2 行「請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儘速制訂……」，文字修正如下：「請國防部及所屬各軍司令部全面檢討，現有已完成之模擬器設備訓練實效，據以借鏡審查國軍目前諸多訓練模擬器建案。對於未能符合現有國內、外模擬訓練與認證標準之建案，應儘速調整，並律定訓練模擬器『籌建與發展專責組織』，以落實相關設備建案文件內容審查與建立對應驗收機制」，建請委員同意。

主席：你漏了 3 個字，然後又漏了「設備」2 個字，你漏了 5 個字是有意的改變，還是你念漏了？

李次長天龍：我念漏了。

主席：你是增列了 3 個「器」，然後少了「設備」兩個字，我們還是照書面上的文字嗎？

李次長天龍：是。

主席：好，照書面上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977 案。

李次長天龍：第 977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建議文字修定倒數第 3 行「初判原因為臺灣空域受管制……

主席：刪除的不要念，請你念留下來的文字，我們才好辨識，請再念一遍。

李次長天龍：「初判原因為民航法法規限制。國防部應邀集相關單位依軍種建案及後續作戰運用，規劃國軍無人機航線及空域劃設，以發揮戰力。」

主席：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977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78 案。

盧次長建中：第 978 案有關馬文君委員指導，確實督導及審查相關建案的需求，並制定相關準據的提案，本案前已至委員辦公室提供完整資料及說明，建請委員同意部分文字修訂，修訂第 2 行至第 4 行文字：「審查單位均未能妥適規劃……致使在獲得相關武器、系統時，恐無法達到應有的作戰效能，有待精進。」後面的「顯有疏失」等字刪除，懇請委員指導。

主席：刪除部分不用再念了。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好，第 978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79 案。

李次長定中：第 979 案為溫玉霞委員指導，我們依照委員的指導辦理。

主席：第 97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80 案。

李次長天龍：第 980 案為溫玉霞委員指導，保留說明第一點，自第一點的倒數第 3 行……

主席：對不起，這個很複雜，請你儘快念一遍就好了。

李次長天龍：是。保留第一點，依 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書 764 頁「捐助事業分析表……」……

主席：不對！你所念的都跟我這邊看的不一樣，我要求你念留下來的文字即可，紅字刪除部分都不用再念了！第 980 案請念一遍。

李次長天龍：是。「依國防部所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書『捐助經費分析表』，該年度為改善主要武器訓練場及飛彈營區周圍人民生活相關設施而編列之睦鄰經費共計 4 億 3,560 萬元，其中 3 億 9,900 萬元為主要武器訓練場睦鄰經費（陸軍編列 2 億 2,700 萬元、海軍 4,800 萬元、空軍 1 億 1,400 萬元、軍備局 1,000 萬元）。以下簡稱睦鄰工作作業要點，並依『睦鄰等級審議基準表』決定各武器訓練場所鄉鎮市受捐助金額度，然近年睦鄰經費捐助鄉鎮數目及額度均有易增難減的狀況」。另外……

主席：不對，不對！你們這個重新處理。第 980 案，你們重新處理文字之後，我們再來處理。你念的都跟我這邊不太相同，我們先處理第 981 案，第 980 案留到第二輪協商後處理。

現在處理第 981 案，請說明。

楊次長靜瑟：第 981 案為溫玉霞委員指導，我們遵委員指導辦理。

主席：第 98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82 案。

許次長金騰：第 982 案為溫玉霞委員指導，有關「商修商維」政策我們遵委員的指導辦理，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第 98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83 案。

李次長定中：第 983 案為廖婉汝委員所提，我們依照委員的指導來辦理。

主席：第 98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84 案。

葉次長國輝：第 984 為蔡適應委員指導，有關要塞堡壘部分條文須修正不合時宜之處，遵委員指導辦理，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第 98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85 案。

李次長天龍：第 985 案為王定宇委員提案，建議刪除倒數第 8 行「經查……」一直到最後，修正為「雖睦鄰捐助均由受主要武器訓場影響之周邊地方政府主動提出申請或要求大幅增加睦鄰經費捐助額度之情況下，國軍配合執行環境監測，並評估影響程度及睦鄰捐助經費審議，考量國軍訓場維持不易，仍應在預算支出及使用周邊居民感受國軍睦鄰美意之中取得平衡，方能確保部隊戰演訓工作執行順遂。」。以上報告，請委員指導。

主席：第 985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86 案。

李次長定中：第 986 案是王定宇委員所提，我們依照委員的指導來辦理。以上。

主席：第 98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87 案。

于參謀長大任：第 987 案，本案提案委員王定宇委員，依委員指導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第 98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88 案。

吳局長慶昌：第 988 案，提案委員為趙天麟召委，就取得相關工業合作技術轉移案，文字沒有修訂，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第 98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89 案。

黃參謀長志偉：第 989 案為蔡適應委員所指導，經溝通後，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蔡委員，他說第 989 案你同意撤案？

蔡委員適應：好。

主席：第 989 案撤案。

處理第 990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990 案為蔡適應委員所指導，有關水雷反制能量的規劃，沒有修正，依委員指導辦理。

主席：第 990 案照案通過。

現在增加主決議第 991 案到第 1030 案，共 40 案。請議事人員摘要宣讀，宣讀之後休息，休息到 13 時 30 分繼續審查。請宣讀。

118
所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分支計畫 010101「人事行政」-2000「業務費」編列 126,443 千元，惟查陸軍各第 1 類戰鬥部隊整體編現比雖均高於 8 成，惟仍有特戰部隊等 3 類部隊士兵編現比及機步部隊等 5 類部隊士官編現比低於 8 成，然近年招募成效均有達預期目標，仍面臨部份戰鬥部隊編現比過低之窘境，陸軍應予說明，就改進戰鬥部隊編現比過低，研擬
改進辦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溫玉霞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同意文字修改

立法委員 溫玉霞

(原 NO 118 等
改主決議)

NO 991

118 呂玉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5,168 千元，用以辦理軍史、隊史文物史料維護、編列、典藏及數位化作業等工作，較 110 年 3,879 千元增列 1,289 千元，用於建置 109 旅等單位之軍史館，為使預算有效利用，爰要求陸軍就預算之預計花用情形與成效，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原 125 條
改主決議〉

No 992

140
所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為提昇國軍人力素質，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應按實際狀況結合組織任務特性 暨落實推動建構學習型組織，以強化軍職人員學能，但現行進修制度補助雖明訂學位、專長、證照三項，相關學分進修卻未能有補助，限制國軍弟兄姊妹補強化學能，陸軍應予說明，並針對國軍如何協助同仁取得相關專業知識，精進相關教育補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趙天麟
林錫山
林錫山

原NO140
(改主決議)

NO 9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今年 10 月陸軍步兵學校進行 T85 榴彈槍射擊訓練時，發生 2 名學員被炸傷事件，經調查後發現，疑似是兩名學員拾獲未爆榴彈，並互開玩笑嬉鬧拿未爆彈敲頭盔所致。如此荒唐的事件，突顯陸軍靶場射擊紀律跟安全教育並未落實。陸軍應強化靶場紀律、落實各項安全規定，研擬精進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廖婉汝

原 NO 152
改主決議

NO 994

18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陸軍司令部於 111-115 年度辦理「提升後備戰力專案」維保機工具籌補案，全案編列 115,313 千元，111 年新編步兵旅需求編列 11,333 千元，餘 112-115 年戰車(機步)打擊群裝備未來部署與規劃，請陸軍確認全案戰車(機步)打擊群裝備部署後，精算編成部隊裝備實際機工具需求，覈實調整編列預算。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原 NO 180
改主決議

NO 995

190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單位名稱:後勤及通資業務-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

購置及保修

款_項_目: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文計畫:

陸軍司令部 111 年度辦理「140118 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所需公務預算，計編列 117 億 5,067 萬元，請陸軍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零附件採購，另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疲勞測試機檯老舊，應儘速更新並完成規劃報告，購案應與時俱進按照美軍規範(MIL)及國外合格文件滾動式更新檢驗資料。針對各項裝備委商保修採購合約，應取得合法授權，落實零附件商情訪查建置資料及驗收程序，強化國軍採購廉能教育，落實肅貪防弊。

提案人:

鄭正鈞
鄭家豪

(原 NO 190
改主決議)
190#

NO 99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 8,161 千元，用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督導、招生宣傳活動、校慶活動、新生及教學參訪、學生入學、各項會議及訓練活動」，較 110 年 6,982 千元增編 1,179 千元，經說明為增加招生(募)宣導說明會等業務，為使確保預算妥善執行，發揮預期成效，爰提案要求陸軍針對招募宣傳作為、預期成效等項，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NO. 139

原 NO 139
改主決議

NO 997

20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後勤及通資業務-後勤補給支援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文計畫：

主決議：

陸軍司令部配合空軍司令部統建，辦理「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111年需求計編列5,399萬9千元，請陸軍確實遵照軍事投資建案及整體規劃書等規定，妥適執行裝備接收及點驗；另裝備保固後委商維保作業，請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由商情訪查及驗收程序，落實依法行政，發揮預算效益。

。

提案人：

鄭正鈞 廖正興

原NO202
改主決議

202#

NO 998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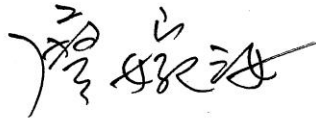
所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陸軍班用機槍新增案係為後備部隊換裝建案，惟後備部隊改革迄今眾說紛紜，是否過早倉促投資，不無疑義，國防部對擴編後備部隊是否對裝備做全盤清點？另陸軍各級戰鬥部隊均配賦班用機槍，能否平衡調撥滿足現階段建軍需求似有檢討空間，請陸軍針對提升後備戰力班用機槍缺裝完成全盤需求及獲得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原NO259
(改主決議)

NO999

275
所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陸軍 120 公厘迫擊砲新增案係為後備部隊換裝建案，惟後備部隊改革迄今眾說紛紜，是否過早倉促投資，不無疑義，國防部對擴編後備部隊是否對裝備做全盤清點？另陸軍多數戰鬥部隊均配賦 120 公厘迫擊砲，能否平衡調撥滿足現階段建軍需求似有檢討空間，請陸軍針對提升後備戰力 120 公厘迫擊砲缺裝完成全盤需求及獲得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廖婉汝

原 275 案
改主決議

NO 1000

275

3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主決議：

海軍司令部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作業，並秉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採購前應落實商情調查並記錄備查，避免浪費公帑，以確保採購品質。為提升採購案件品質及人員專業素養，請海軍司令部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及商情確實，以有效發揮整體審查及預防機制，避免舞弊情事。

提案人：廖婉汝委員



原NO 310
改主決議

原提案編號：310

NO 1001

200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開部份提案單(案號 200 改主決議)

案由：

鑑於國軍「服裝供售站」部分品項原物料供應及製造地區(如越南)受疫情影響，致 110 年度官兵訂購服裝無法及時到貨，請三軍司令部就履約督管權責要求契約商鼓勵所屬供應商，優先提供國內產製之品質優良軍服供官兵選購，以保障官兵權益。

提案人：廖婉汝

廖婉汝

原 NO 200 案
改主決議

NO 1002

3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有鑒於海軍司令部常態執行各項高山偏遠(雷達站、飛彈陣地)地區軍品及物資運補及艦艇靠泊需求，使其能以安全為前提下完成各項戰備任務所需，請海軍司令部於辦理運輸作業時，落實運動紀律要求，以發揮預算支用最大效能。

提案人：廖婉汝委員

廖婉汝

原NO 360
改主決議

原提案編號：360

NO 1003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案由：海軍司令部於 111 年編列 7,000 萬元，執行「光華二號（拉法葉艦）佣金雙重受償仲裁案」。本案前於 100 年，法國達利司公司償還我方 8.75 億美金，惟臺北地檢署另案申請沒收汪氏不法所得 2.66 億美金，進而衍生雙重受償疑義。海軍限於全案具時限且為跨國仲裁案，已委由國內律師，聘請國外具國際仲裁實蹟相關經驗之律師事務所之模式協處。惟對相關仲裁案執行完成期程尚無法確認，恐將產生無限制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情形。請海軍應本於國家最佳利益，綜合考量後續執行方案，除依合約及仲裁程序議定書管制執行仲裁案執行，另為避免仲裁過程冗長，產生預算無限制追加情形，應預先妥善規劃預估本案訴訟預算最高額度，以免產生委託訴訟預算無限追加之情形產生。

爰要求海軍落實管制仲裁進度管制，並依國家最佳利益及仲裁程序期程，於每年 8 月 1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及預算支用狀況。

提案人：馬文君委員

馬文君

原 NO 361
改主決議

原提案編號：361

NO 1004

164

165

主決議

鑑於國軍各單位執行軍事採購作業時，部分需求數量明確之個案(如陸軍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案)，仍採用開口式合約方式辦理之情形恐有疑慮，爰請國防部針對軍事採購辦理國內開口式合約之運用，研擬作業原則與規範；另相關個案年度未執行之預算數，除繳回納入國防部管制預算依規定運用外，後續預算書表揭露之全案預算數及以前年度編列數應將繳回數予以減列，以維作業紀律。

提案人：

馬子君 江啟良

陳水扁

溫玉璽) 蔡啟芳

NO 10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案」，規劃於 106 至 114 年完成新購 13 套及提升 8 套舊有方陣快砲。經海軍說明本案將用於海軍主作戰艦(成功級艦、康定級艦與基隆級艦)現有方陣快砲更新或性能提升(原舊型提升為新型)。考量後續 5 年內海軍尚無新造艦案，「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案」案內，海軍主作戰艦汰換之舊型可用方陣快砲恐將庫存閒置。囿於方陣快砲屬高價軍品，海軍應妥為規劃保存與轉用，裝備持續維持妥善可用。相關規劃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委員

馬文君

陳弘言

江啟昌

溫子仁

廖正興

原 NO 403
新增主決議

NO 1006

原提案編號：403

321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案由：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 111 年編列 193,891 千元，較 110 年 187,219 千元新增 6,672 千元，主要用以滿足各級單位基本運作，校級以上主、副主官因職務執行公務各項行政庶務工作例行性支出，惟新增部分用途細項及預期成效，未於預算書表敘明，爰要求海軍於一個月內針對是項預算之使用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並覈實管控該項經費運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提案人：陳以信委員

陳以信

原 NO321
改主決議

原提案編號：321

NO 1007

4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海軍「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平時執行外(離)島物資運補、人員運輸及聯興操演兩棲作戰演訓，並因應天然災害執行救災及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戰時編成兩棲特遣部隊遂行兩棲作戰及依令執行增(應)援及規復外(離)島作戰與擔任海上機動野戰醫院等任務。

「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飛行甲板設計可承載陸、空軍直升機，惟目前海軍未將其他軍種直升機納入新造艦任務規劃，請研議後續是否將陸、空軍直升機納入兩棲船塢運輸艦共同執行任務，並由海軍規劃三軍各型直升機起落艦訓練。

提案人：馬文君委員

馬文君

原由 407 等
改主決議

原提案編號：407

NO 1008

353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近幾年來海軍陸續發生衛哨未盡確實之案件，分別在 92 年發生左營基地內土地銀行遭持槍搶劫後成功逃逸及 110 年發生左營基地遭闖入等違失案件，顯見海軍之衛哨勤務相關訓練作業及警衛勤務規範應予改善，海軍應就衛哨勤務訓練及人員辨證程序，詳實檢討與改進，爰請海軍於三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委員



原NO 353等
改主決議

NO 1009

原提案編號：353

457併88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預算審議提案情形及處理建議表

單位名稱：情次室

主決議

案由：

國軍「110-112年新式偽裝網統建案」預於111年交貨，經查，偽裝網交裝驗測規範為目視檢查及儀器驗測，未安排空中反規驗證，無法切實驗測偽裝成效，爰請國防部指導各軍種檢討納入驗收規劃，於反規驗證後再行辦理驗收，確保籌獲資材符合計畫預期效益，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委員

馬文君

原NO 457及
NO 880併改
列主決議

NO 1010

880

594

主決議

空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教訓機委製案，此案為「國機國造」指標性專案，亦為「國防自主」能否成功之重要信心來源，且新式高教機第一批交機在即，為確保全案依計畫期程推動，並使立法院持續監督本案執行情況，空軍司令部須適時說明交機進度，並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原NO594
改主決議

NO 1011

主決議

鑑於軍種軍品採購金額及項目逐年增加，採購及外購軍品相關教育訓練費配合逐年編列，為提升訓練效能，空軍採購訓練應由司令部檢討人員業務實際需求統一規劃，並檢討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持續輔導辦理採購業務人員獲取相關證照，使採購作業依法行政減少缺失，以精實作業能量與品質。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原NO 528
修正決議

528
NO 1012

主決議

空軍偵蒐雷達工業合作案肇致執行進度不佳，顯見各級主管未能重視管制，目前經濟部已要求雷神公司履行協議，爰要求空軍除賡續督管本案進度外，並確依「國防部工業合作規定」落實後續建案工業合作管制及強化人員訓練，以維護本國權益。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原NO533
改主決議

533

NO 1013

559

559

主決議

空軍執行各級部隊校閱、安全宣導、準則發展、體能鑑測等業務工作，關於績優、有功人員議獎，請空軍宜以行政獎勵為主，獎金為輔為原則，以達實際獎勵成效，落實依法行政，公款法用，並有效撙節國防預算。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原NO 559
改主決議

NO 1014

58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主決議:

鑑於預算書中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委商保修案，多數購案及委商保修以「限制性」招標方式(非公開徵求)辦理採購，招標單位有過多行政裁量權；請空軍司令部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審慎研議，對於單位以「限制性不公開」招標方式採購之適用情形加強管理督導。購案及委商保修應廣徵商源，以正式合法文件授權(含國外)，使採購公開透明化，提高核批權責層級，加強監督管理，以避免肇生採購爭議。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原NO588
改主決議

NO 1015

588.

4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案由：海軍司令部「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係由空軍循美軍購管道統籌統建，規劃籌獲 7 輛(111 年交運 3 輛、112 年交運 4 輛)，裝備獲得後將支援海軍反潛航空大隊編裝補實，並汰換老舊逾齡油罐車，降低維護成本，提升直升機油料補給效率及戰力發揮，經比對 110 年法定預算與 111 年預算案，本計畫 110 年法定書表預算數為 14,235 千元，111 年預算案為 27,043 千元，提高 12,808 千元，執行期程調整緣由及後續規劃應予說明，爰提案要求海軍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俾落實交運進度管制。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以信委員

陳以信

原 NO 482
攸主決議

NO 1016

原提案編號：482

484

主決議

「輕重型狙擊槍」案海軍 111 年度編列 35,678 千元，總預算計 76,153 千元，計畫期程 108 年至 111 年，海軍 109 年編列 40,475 千元，預計籌購輕型狙擊槍成套裝備 63 件迄今尚未獲裝，全案由陸軍司令部統建，過去編列預算如何支用，且輕重兩型狙擊槍明年度才開始交裝，是否能按原規劃期程於 111 年結案，不無疑義，爰要求海軍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其南

原 NO 484
改主決議

原提案編號：484

NO 1017

主決議

為蒐集國內外最新航空科技資訊及世界各國武器裝備資料，並配合中科院執行相關研發作業，以建立本軍未來兵力籌建及購置武器裝備之參考；另考量我國現有主力戰機，包括 F-16 型機、幻象型機及 IDF 型機等戰機，皆已服役多年，應積極籌建下一代主力戰機，經說明空軍現已配合中科院執行相關技術研發，應持續掌握相關研發進度，俾針對下一代主力戰機籌建規劃，儘速完成籌建方向、期程及相關型機之選擇評估，並將相關評估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原 NO 657
改主決議〉

NO 10/8

677

主決議

空軍司令部 111 年編列噪音補助 2 億 6,254 萬 2,000 元，經查較 110 年新增 3,273 萬 2,000 元，增加幅度約為 25%，111 年約可多補助 1,918 戶，請空軍持續向國防部爭取預算，以加速完成部分機場第一輪補助作業。

提案人：劉建國



< 原 NO677
改主決議 >

NO 1019

664

664

主決議

軍用飛機場周圍禁建限建係為確保國防與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於禁建限建範圍劃定作業程序、管制事項、管制權責及人民申請於該管制範圍內變更地形、地貌工程或建築案件之作業規定。然禁建範圍內原居民住生活、建築修繕等相關作業接受此規範，影響生活甚鉅。為確保國防與軍事設施安全及居民生活權益取得一定平衡，應針對禁建範圍內土地全面徵收，協助百姓拆遷以取得甚好。爰請空軍針對徵收土地之可行性予以檢討評估，以兼顧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

提案人：廖婉汝

廖婉汝

原NO 664
改主決議

NO 1020

762

主決議

單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的軍事安全總隊下設工作站未來將負責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中所規劃廠商資安查核等業務，惟 110 年受疫情影響，原預計辦理之廠商說明會亦延期，111 年度即將開始執行之資安查核工作能否順利執行仍待檢視，請政治作戰局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所訂廠商級別認證作業進程，落實辦理安全查核作業，並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原 NO 102
改列主決議

762 案

NO 102

754

主決議

單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因阿富汗政府軍受美軍訓練長達 20 年，面對兵力遠小於已的塔利班政權，卻兵敗如山倒，究其原因，戰鬥意志崩潰實為主因。為免日後國土防衛戰發生時，出現類似阿富汗政府軍戰志崩潰的情形，宜加強對於國軍基層領導幹部的心理素質磨練，透過情境演練，模擬戰場真實發生軍心譁變的種種態樣，反覆演練基層幹部的應變之道，以穩定軍心。故請針對心理素質磨練精進方式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以穩固精神戰力。

提案人：

溫子 微

原 NO 1754
改主決議

754

NO 1022

755

主決議

單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國軍形象文宣影片為推展國防政策、激發軍民士氣，形塑國軍優質形象之重要宣揚方式，對於海軍拍攝影片未做好管理遭嘲諷，政戰局宜將本案例作成教案宣導，避免再犯，並請針對影片攝製管理精進方式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以利形象維護。

提案人：溫子、微

原 NO 755
改主決議

NO 1023

755

7~789討論時提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主決議

鑑於國軍委中科院生產之武器系統其載具均為商規等級，為了符合未來國軍作戰實需，請國防部研究擇一科
研案試用軍規載具，進行作戰環境之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

廖榮社

溫玉農

馬子君

7

原NO787-789、
新增主決議

NO 1024

806

主決議

單位：國防部

案由：

國軍自金馬駐軍減少後，便已經不再設置野戰醫院，目前兩岸關係緊張，各軍種之作戰準備皆須提升，戰時民營醫療系統將無法承受戰爭時醫療需求的強度。因此國防部軍醫局於日後漢光演習時，進行徵用公、民醫院演練作業，並結合大量傷患演練，累積經驗並持續滾動式精進作業流程，以做好備戰準備。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 原10806
改主決議 }

NO 1025

814

主決議

單位：國防部

案由：

目前新式 IFAK(單兵攜行急救包)已完成建案程序，計畫籌獲期程為 112-116 年，應將不同軍種迷彩，以及取用收回的便利性，納入設計考慮，惟建案籌補單位僅以陸軍單位為主，未納入海、空軍及其他單位。請國防部視陸軍單位使用情形，後續規劃納入其他軍種迷彩，以因應戰傷搶救及平時官兵緊急傷病處置，有效遂行平戰時衛勤支援任務，提升救傷存活率。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原 NO 814、
改主決議

NO 1026

主 決 議

建請國防部、軍醫局在全軍年度體檢及新進軍、士官、兵體檢時，以公帑預算支應，以毛髮檢驗是否涉毒項目。

毒品的危害不只是個人、家庭，對軍中更是極大的安全破口，務期採取有效嚇阻之方法，以保護全軍官兵、國軍安全。

提案人：王定宇 林錫山
趙啟 NO 1027

862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案由：

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執行「忠莊營區訓練場靶場興建」，全案 5 億 10768 千元，規劃興建室內 175 公尺靶場。查空軍司令部亦曾規劃於 108-111 年興建「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175 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然因規劃設計遭逢諸多窒礙難以克服，又盤點國軍靶場之使用之最大效益，於 110 年辦理現況結案。由後備指揮部之興建案，未來能否克服室內靶場之設計問題，汲取空軍前案之經驗，應有完整之規劃與說明。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原 NO 862
改主決議

NO 1028

864

案次號：8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開部份(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案由：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901902 醫療設備」111 年編列 10,933 千元，國軍為提升緊急救護及救災演訓任務，由陸軍統籌建案 111-115 年分年籌購救護車等衛勤裝備，全動署應配合統建單位加強節點管制，嚴密管考相關衛勤裝備獲得執行進度，俾利本案可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確維衛勤支援戰備整備之能量。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原NO 864
改主決議

NO 1029

817

主決議

單位：國防部

案由：

國防部軍醫局 111 年編列「190101 薪餉」預算金額 69,466 千元，新冠肺炎新型變種病毒不斷出現，造成國內外疫情仍處嚴峻，各國軍醫院除本身業務，還需支援相關防疫工作，人力支援分配應著重內部溝通，秉持勞役平均原則公平調配。國防部軍醫局應要求及督導各國軍醫院確遵勞基法規，公平辦理防疫支援人力調配作業，以維人員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原 10817
改主決議)

NO 1030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方才主決議第 980 案因為訓次室宣讀方式造成理解上的差異，我們先來處理本案，請李次長重新宣讀經過委員同意的修正文字。

李次長天龍：謝謝召委。第 980 案為溫玉霞委員指導的主決議，內容修正如下：依國防部所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書「捐助經費分析表」，該年度為改善主要武器訓練場及飛彈營區周邊人民生活相關設施而編列之睦鄰經費共計 4 億 3,560 萬元，其中 3 億 9,900 萬元為主要武器訓練場睦鄰經費（陸軍編列 2 億 2,700 萬元、海軍 4,800 萬元、空軍 1 億 1,400 萬元、軍備局 1,000 萬元），較 110 年度該類睦鄰經費法定預算數 3 億 7,100 萬元，增加 2,800 萬元（增幅 7.55%）。國防部雖就主要武器訓練場睦鄰經費訂有「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以下簡稱睦鄰工作要點），並依「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決定各武器訓練場所處鄉鎮市受捐助經費額度。然近年睦鄰經費捐助鄉鎮市數目及額度均有易增難減的狀況，雖睦鄰捐助均由受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之周邊地方政府主動提出申請或要求大幅增加睦鄰經費捐助額度之狀況下，國軍配合執行環境監測，並評估影響程度及睦鄰捐助經費審議，考量國軍訓練場維持不易，仍應在預算支出及使周邊居民感受國軍睦鄰美意之中取得平衡，方能確保部隊戰演訓工作執行順遂。

請委員指導。

主席：溫委員？

溫委員玉霞：同意。

主席：雖然文字上有兩字不同，但不改其義。本案經修正文字後通過。

李次長天龍：謝謝召委。

主席：現在處理中午休息前已宣讀之國防部所屬新增主決議。從第 991 案開始逐案進行。

第 991 案和陸軍司令部有關，請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991 案是溫玉霞委員提案，就改進戰鬥部隊編現比乙節，我們感謝溫委員的指導，本軍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 99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92 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 992 案為陳以信委員提案，有關「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費的部分，也感謝委員指導，本軍配合辦理。

主席：第 99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93 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 993 案是趙天麟委員指導，有關現行進修制度的一些修正，也感謝趙召委的指導，本軍配合辦理。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94 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 994 案是廖婉汝委員指導，建議陸軍強化靶場紀律、落實安全規定，研擬精進作

法。感謝廖委員指導，本軍配合辦理。

主席：第 99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95 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 995 案是馬文君委員提議，針對陸軍戰車打擊旅裝備不足的部分牽涉到提升後備戰力，這部分也感謝馬委員指導，本軍配合辦理。

主席：第 99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96 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 996 案為廖婉汝委員指導，針對裝備委商保修採購合約乙節，感謝廖委員指導，本軍配合辦理。

主席：第 99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97 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 997 案為陳以信委員指導，針對我們招募工作的宣傳作為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乙節，感謝陳召委指導，本軍配合辦理。

主席：第 99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98 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 998 案為廖婉汝委員指導，針對國軍輪型油罐車籌購案，這一部分感謝廖委員指導，本軍配合辦理。

主席：第 99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99 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 999 案為廖委員指導，對提升後備戰力班用機槍一案提出書面報告，感謝委員指導，本軍配合辦理。

主席：第 99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00 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 1000 案為廖委員指導，針對提升後備戰力 120 公厘迫擊砲缺裝完成全盤規劃乙節，感謝廖委員指導，本軍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 1000 案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海軍司令部相關主決議。

處理第 1001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1001 案為廖婉汝委員所指導，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作業，本部配合辦理。

主席：第 1001 案照案通過。

第 1002 案和後次室有關，請後次室說明。

許次長金騰：第 1002 案為廖婉汝委員指導，針對三軍服裝供售站優先提供國內產製之品質優良軍服供官兵選購，本室依委員的指導辦理。

主席：好，第 100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03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1003 案為廖婉汝委員所指導，有關運輸作業運動紀律的要求，本軍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 100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04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1004 案為馬文君委員所指導，有關光華二號佣金雙重受償的仲裁案，本軍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 1004 案照案通過。

第 1005 案和採購室有關，請採購室說明。

鄭主任文正：第 1005 案是馬文君委員的指導，針對委員的指導，我們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 100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06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1006 案為馬文君委員所指導新購方陣快砲案，本軍配合辦理。

主席：第 100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07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1007 案為陳以信委員所指導行政事務費中的一般事務費，本軍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 100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08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1008 案為馬文君委員所指導，有關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本軍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 100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09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1009 案為林淑芬委員所指導衛哨勤務相關訓練作業，本軍配合辦理。

主席：好。

第 1010 案和情次室有關，請情次室說明。

楊次長靜瑟：第 1010 案為馬文君委員提案，我們會遵照委員指導辦理。

主席：好，第 101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11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1011 案為溫玉霞委員所指導，有關國機國造事宜，空軍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01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12 案。

黃參謀長志偉：第 1012 案為馬文君委員所指導，有關採購及外購人員的訓練，空軍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01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13 案。

黃參謀長志偉：第 1013 案為馬文君委員所指導，有關偵蒐雷達工合案，空軍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1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14 案。

黃參謀長志偉：第 1014 案為馬文君委員所指導，有關空軍各級獎勵應以行政獎勵為主，空軍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1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15 案。

黃參謀長志偉：第 1015 案為廖婉汝委員所指導，有關政府採購法中「限制性不公開」方式之採購情形應加強管理督導，空軍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1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16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1016 案為陳以信委員所指導，有關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本軍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 101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17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1017 案為陳以信委員所指導，有關輕重型狙擊槍，本軍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 101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18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1018 案為溫玉霞委員所指導，有關下一代戰機早日開始進行規劃，空軍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1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19 案。

黃參謀長志偉：第 1019 案為劉建國委員所指導，有關機場噪音補助加速完成，空軍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1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20 案。

黃參謀長志偉：第 1020 案為廖婉汝委員所指導，有關禁建範圍內土地全面徵收的研析，空軍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2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21 案，請政戰局說明。

簡局長士偉：第 1021 案為陳以信召委指導，本局配合辦理。

主席：第 102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22 案。

簡局長士偉：第 1022 案為溫玉霞委員指導，本局配合辦理。

主席：第 102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23 案。

簡局長士偉：第 1023 案為溫玉霞委員所指導，本局配合辦理。

主席：第 102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24 案，請軍備局說明。

吳局長慶昌：第 1024 案提案人為廖婉汝委員，就擇一科研案試用軍規載具進行可行性評估案，本

局遵委員指導辦理。

主席：第 102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25 案，請軍醫局說明。

陳局長建同：第 1025 案是溫玉霞委員指導，針對日後漢光演習進行徵用公、民醫院演練作業，軍醫局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2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26 案。

陳局長建同：第 1026 案是溫玉霞委員指導，對於後續規劃單兵攜行急救包納入其他軍種迷彩，以因應戰傷搶救等事宜，軍醫局配合辦理。

主席：第 102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27 案，請法律司說明。

沈司長世偉：第 1027 案是王定宇委員所指導，我們有跟王委員報告過，在第一句話那邊加「研議」2 個字，變成「建請國防部、軍醫局研議在全軍年度體檢及……」，後面文字都不變。

主席：好，王委員？

王委員定宇：沒有問題，接受！

主席：好，第 1027 案請你們也提供給其他願意簽的委員簽名，因為我們剛剛討論的時候有說過可以共提。

好，第 1027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沈司長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028 案，請全動署說明。

馬副主任家龍：第 1028 案原為第 862 案，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獲委員同意改列主決議，內容如後：忠莊營區靶場興建全案 5 億元，汲取空軍前案之經驗，應有完整之規劃與說明。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這個案子有修正文字是不是？是同意嗎？

好，第 1028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馬副主任家龍：謝謝召委。

主席：處理第 1029 案。

馬副主任家龍：第 1029 案原為第 864 案，提案委員為劉建國委員，獲委員同意改列主決議，主決議內容如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由陸軍統建緊急救護車等衛勤裝備應嚴密管考，確維衛勤支援戰備整備之能量。

請委員指導。

主席：第 1029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030 案，請軍醫局說明。

陳局長建同：第 1030 案是劉建國委員指導，國防部軍醫局應要求及督導各國軍醫院確遵勞基法規

，公平辦理防疫支援人力調配作業，以維人員權益。經劉委員簽字同意。

主席：好，第 1030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國防部公務預算部本部部分，從第 3 案開始，請國防部說明。

王主任紹華：委員好。第 3 案為陳以信召委關切本部出版書籍英文字樣誤植情形，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同意改列主決議，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第 3 案改主決議剛剛已經通過了，也不用再說了。英文連數字都錯了，從封面一路錯到裡面好幾處，請相關單位特別注意。

王主任紹華：是。

主席：好，第 3 案改列主決議。

處理第 4 案至第 18 案，請部本部說明。

王主任紹華：第 4 案至第 18 案分別為陳以信召委、廖婉汝委員、江啟臣委員、馬文君委員、鄭正鈴委員關切本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以上案件均向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並提供書面資料。因為這個部分的案子內容比較多，請容我在這邊把跟各委員溝通的情形做一個清楚的報告：第 4 案、第 6 案、第 10 案、第 12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經溝通後，獲委員同意照列；第 17 案、第 18 案同意改列主決議；第 5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1 案、第 13 案、第 14 案建議併案凍結 30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准予動支。謝謝委員。

另外，第 7 案為馬文君委員關切所屬單位提供資料不盡詳盡，我們已要求本部各單位，針對委員資料索取應就委員關切的核心問題具體回應及溝通，懇請委員同意本案照列。

另外，江啟臣委員所提的第 23 案也是關切特別費的使用情況，因本部特別費的部分都是依照行政院訂頒的標準覈實編列，做為相關公務儀節所需，懇請委員支持同意照列。

主席：你還有第 12 案、第 14 案、第 16 案沒有講。

王主任紹華：都講完了。

主席：第 12 案、第 14 案、第 16 案是什麼？你剛剛說照列的是哪幾個案子？

王主任紹華：照列的是第 4 案、第 6 案、第 10 案、第 12 案、第 15 案、第 16 案。

主席：第 14 案在哪裡？

王主任紹華：第 14 案是併案凍結，第 5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1 案、第 13 案、第 14 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

主席：好，這邊很複雜，我們一共處理第 4 案至第 18 案，加上第 23 案，是不是請各位提案委員說明？

首先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們雖然同意照列，但是既然其他提案有同意凍結 300 萬元，那就全部併案一起處理，凍結 300 萬元，否則一樣的事由，我們有的同意照列，有的……

主席：王委員的是第幾案？

王委員定宇：第 12 案。所以我建議其他委員如果同意照列的，既然已經同意凍結 300 萬元，就併案處理。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做提案說明？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 5 案的部分我們同意改凍。其實你們一直都沒有進用身心障礙者，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如果有適當的對象，還是要給他們機會。我們改凍 4 萬 8,000 元。

王主任紹華：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第 7 案的部分我們本來要求減列 1,000 萬元。其實這筆錢也不全是部長用的，可是我們發現有很多委員在索取相關資料時會受到刁難，這在過去是很少發生的，比如說之前包括李貴敏委員或其他委員在索取資料的時候被刁難，再加上上次李宗孝的事件，其實這對委員會都非常不尊重！本席希望幕僚不要有錯誤的訊息傳達，因為這和政治無關，大家在國會殿堂講該講的，這是立法委員的職責，也是我們的權力，所以應該提供的資料你們就應該提供，有什麼樣的條件你可以提供給某些特定的政黨或者是有什麼分別嗎？

這個部分原來我是要求減列，現在有特別提出來，我們同意照列。可是部長也在這裡，國家是大家的，每個人各自的政黨取向都應該受到同等的尊重，尤其我一直強調，國防部過去對於提供委員資料不會這麼刁難，我們希望這種事情未來不要再發生。

王主任紹華：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第 8 案已經談過了。好。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說明？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現在到第幾案？

主席：這有點複雜，現在是第 4 案到第 18 案，再加上你的第 23 案，他剛才說你的第 23 案同意照列。

江委員啟臣：誰同意的？

主席：他說你同意。

王主任紹華：懇請委員同意。

江委員啟臣：我有說我同意嗎？

王主任紹華：請委員能夠同意。

江委員啟臣：早上次長來跟我談，我也沒有說我同意啊！

王主任紹華：是、是、是。

江委員啟臣：我要等部長啊！

王主任紹華：是、是、是。

江委員啟臣：是看部長，對不對？

主席：第 23 案等一下再處理好了。

江委員啟臣：剛才馬委員有提到，我也發覺這一、二年來我們跟國防部要資料，屢屢都是如此，不管是軟釘子、硬釘子或規避，所以我一再強調憲法規定你們應該中立。我國會議員行使我的職權，請你們要尊重，你們就做你們該做的事情而已，部長也是一樣，次長也是一樣，更何況部

次長之間也分政務和常務。大家把角色分清楚，該是我的權力的，請你們尊重，你們履行憲法上你們該做的事情，我也是履行憲法上我該做的事情，所以我要我該要的資料，至於我要怎麼用資料，那是我的事情。我有權力要這個，而且你們不能評斷我要這個資料幹什麼，這不是你們的事情，請你們搞清楚！請你們維持你們對國家的忠誠及行政的中立，這就是你們作為軍人該做的事情。軍人不要干政，軍人當然也不應該被政治干擾，你們也不要有意無意為保自己的位置或為自己的將來等等捲入到政黨政治。如果你們要從政，就來從政，但是你們只要一天是軍人，就請保持中立，這是我要再次聲明的。

過去這段時間我的辦公室要資料時，有一些資料的確要不到，不然就推三阻四，不然就一拖再拖，至於別的辦公室，我不清楚，如果不是有預算審查，我看我永遠要不到啊！連最基本的資料，搞不好你們都已經給媒體的，我也要不到啊！這是我生氣的原因，媒體都可以拿得到的資料，我國會議員卻拿不到，對不對？這算哪門子的監督啊！部長，你在這邊必須公開承諾，你們作為中華民國的國軍，效忠國家，遵守憲法，對於我們國會議員履行我們的職責，你們要不分黨派，應該一律公平對待，所有資訊的提供都應該如此。

過去這幾年也常常發生一種狀況，我們很多事情不知道，但是別的委員知道，媒體也報得一塌糊塗了，這時我們要資料，居然還要不到！你說離不離譜！對不對？這個不是你的特別費有多少錢的問題，我也可以刪 1 元啦！代表我的不爽而已，這是體制的問題，這是憲法的問題。部長，請你在這邊正式跟大家講，以後你們國防部面對我們國會議員不分任何黨派不分朝野，我們履行我們的義務、權力，我們要求你們提供資料，你們就應該秉公公平、公正、一視同仁對待，這是不能有差別待遇的！我提這個案最大的目的就是這樣，就是部長必須公開跟大家承諾這件事情。

主席：請邱部長回復。

邱部長國正：召委、各位委員。很抱歉！當初這件事情的確造成滿大的問題，我不能講這是誤會，這的確有一些問題。我除了跟委員鄭重道歉，為造成大家的困擾道歉，我要做二點表達。第一個，我個人很慶幸我自己這一輩子做的是國防安全方面的工作，國防安全方面的工作有一個特徵，就是不分黨派不分藍綠，所以我個人一直秉持這個原則，我的腦袋裡面就是一切依法行政，這是絕對的，我打包票；第二個，我從在後備當司令時就開始體會到跟民間也好，跟媒體也好，跟委員的運作也好，一定要有一個原則，任何事情一定要有回應，不能相應不理，因為我看過太多不理以後的後果，但是我不是擔憂這個後果發生在我身上，硬要勉強去理，我想這是人之常情，人家對我們的關切都是於法有據，誠如剛才江委員講的，各位委員是依法對我們官員進行質詢，而我們官員也有責任跟義務具體的接受備詢，所以我不會閃躲，但我也跟同仁再次強調，委員也好，媒體也好，跟我們要資料，我們一定要回應，但回應也要有所拿捏，有些資料可能是機密，或是有統一論調、講法，不能一味的冒頭答復，就像上回為了疫苗施打問題，同樣也造成委員的誤會，就是說要我們提供資料不給，後來又說我們提供資料有一個原則性，好像有點閃躲，其實那是因為疫情指揮中心有統一規定，希望疫苗施打的數量，不要造成社會質疑後打哪個單位、薄於哪個單位等問題，但我們提供資料以後，也要求同仁一定要當面跟

委員說明。這次要跟江委員保證，絕對不會有看是哪一個人再給資料的情事，不會！另外，有關行政專機派遣問題，我也查過，以前是有提供資料，但提供的是這個月或這一年專機派遣的次數跟經費，至於裡面有哪些人乘載，我們沒有辦法表達，因為以往就有相關規定，像我是部長，我坐多少次飛機，不會去跟人家講，但我飛機飛往哪裡去，這個資料是可以提供的，這方面可能我們有做得不夠周延之處，再次表達誠摯的歉意，可能造成大家的誤解，但我不認為這個誤解是委員造成的，而是我們造成的，所以我特別強調，以後我們在工作上，一樣還是秉持原則，不分藍綠，一定依法推動我們的工作。委員給我們的任何指導，如果有不夠周延的地方，我絕對會派人或我親自到委員那邊說明，這點再次跟大家做個表達，謝謝各位。

主席：還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說明？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剛剛部長已經做了承諾，可是本席還有一個要求另案凍結的提案第 8 案。「業務費」項下的「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將近 7,500 萬元，可是編列的內容，譬如軍史館遷離作業編列 300 多萬元，這已經 3 年了，而且禮拜六、禮拜天都關門，平常大家要上班、上課，不太可能會去參觀，但禮拜六、禮拜天又關門，像這種比較小的相關個案很多，情形都這樣，未來要蓋這麼大量體時，到底要由誰管理？本席是希望在相關業務上，既然要編這些經費，就應該好好管理，好好檢視。其實在這兩天審查預算時，就已經有人提出類似的問題，有些錢是不應該這樣花，就沒有人去看啊！軍史館都已經關門 3 年了。

另外，官兵的文康活動，國防部也編了很多預算，包括郊遊、餐會、文康活動等等，這個也讓人家覺得好像都是用在自己身上。

還有一個檔案委外勞務部分，現在雖然都要轉成電子檔，所有行政單位都一樣，但你們也已經做了好幾年，相關期程大概多久、要花多少預算，你們應該要大略列出來，不然你們每年編，也不知道要做多久，這樣很奇怪。

最後，有關行政庶務支援作業部分，其實你們每一項都已經編了，突然又編出這樣一個預算，用在哪裡也沒有交代清楚，是要零花用的嗎？我想我們還是要擰節開支，所以這部分我要求另案凍結 300 萬元。

王主任紹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案子被你們處理得非常複雜，我很難看出這中間該怎麼處理。基本上，我們是按照 1 級科目用途別，才会有這麼多案子，現在我必須按照 2 級科目用途別來處理，2 級科目用途別在一起的就一併處理，我們重新處理。

首先逐案宣告。

第 4 案同意照列；在併案部分，第 5 案關於 2024 年稅捐及規費，同意凍結 4 萬 8,000 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6 案，廖婉汝委員同意照列，對不對？

廖委員婉汝：同意照列。

主席：好，第 6 案照列；第 7 案，馬文君委員同意照列；第 8 案，馬文君委員提案，凍結 3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9 案跟第 10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以第 9 案江啟臣委員

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及第 15 案都是有關國內旅費及國外旅費部分，合併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12 案王定宇委員提案為主提案；第 16 案同意照列；第 17 案改為主決議；第 18 案改為主決議。以上處理，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好，沒有。

接著處理第 19 案。請國防部說明。

王主任紹華：第 19 案為江啟臣委員關切史政資訊系統提升案的具體內容及效益，本室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懇請委員同意照列，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好，照列。

主席：第 19 案照列。

處理第 20 案到第 22 案。請部本部說明。

王主任紹華：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分別為蔡適應委員關切中華軍史學會捐助情形；馬文君委員關切「0912 公安事件後續對亡者家屬補償金」情形，及陳以信召委關切採購室有關對美軍售案的疑慮，以上案件均已向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其中第 20 案同意減列 8 萬元；第 21 案同意改主決議；第 22 案同意凍結 150 萬，提供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准予動支，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說明？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其實這是有關一個案子，的確，當事人很值得同情，就是在公安事件對家屬補償金部分，國防部一審勝訴，可是後來國防部選擇賠償，對不對？從過去的案例來看，一旦我們勝訴，通常就不會這麼做，我並不是反對國防部的作法，因為他很值得同情，也值得我們協助，可是必須要有一個標準，否則這樣的例子一開，到底有什麼標準？就是什麼樣的案子，可以在你們勝訴時，用和解方式處理？過去也有很多值得同情的案例，你們都沒有這樣做，因為你們就是依照司法判決來決定，或許可以有另外的其他方式來協助他，可是這個案子卻選擇用這樣的解決方式，一審國防部勝訴，卻跟他和解，反觀 107 年花蓮外海空軍 F-16 墜海事件，飛行員是為了漢光演習、為了國家犧牲，家屬跟國防部打國賠官司，家屬勝訴，但空軍還要再上訴，難道你們要讓犧牲的國軍以及失去親人、失去摯愛的家屬恨這個國家嗎？官司國防部輸了，他也犧牲了，這個國賠難道我們不能付出嗎？我用這兩個案子來比較，就是希望可以有一個標準，該我們做的就要做，經費與其在別的地方浪費或花掉，還不如用來照顧國軍，或是讓所有國人更支持國軍，尤其不要讓家屬恨我們國家，這是我今天要特別提出來的。

我同意預算照列，但是改為主決議，希望國防部可以定出標準，否則為何官司打贏了，你賠償；打輸了，你還要繼續上訴？我們同情任何相關個案，因為他們都是為了國家、為了工作，但是要把標準定出來，然後用更體貼的心來處理，我想這樣大家才會更願意付出。

王主任紹華：謝謝委員。

主席：沒有委員要再提案說明，現在請國防部說明。

王主任紹華：我們就按照委員的指導，把這個案子改為主決議，我們會來報告說明。

主席：好，第 20 案減列 8 萬元，科目自調；第 21 案改主決議；第 22 案凍結 150 萬元，交書面報

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3 案。江委員剛才已做了提案說明，部本部還有沒有新的答復？

李司長世強：沒有，謝謝。

主席：你們同意凍結 168 萬 1,000 元，對嗎？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懇請委員……

江委員啟臣：這個照列啦！

李司長世強：謝謝委員。

主席：第 23 案照列。

處理第 24 案到第 33 案。請部本部說明。

李司長世強：第 24 案到第 33 案是部本部預算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的業務費，提案委員分別為江啟臣委員、溫玉霞委員、廖婉汝委員、陳以信召委、蔡適應委員和林淑芬委員，經過跟各委員辦公室的溝通和說明，其中第 28 案廖婉汝委員所提採購資訊掌握，以及第 32 案林淑芬委員所提水下潛艦救難能量建置，改主決議，其餘各案建議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言？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雖然我的案子改主決議，但其實是有條件的，因為國艦國造計畫，未來原型艦要交付，後續整個艦隊要成軍，但大家都知道，目前針對潛艦艦隊各國都在競賽，在和平時期，可能會增加潛艦事故和風險，特別是在東亞地區、東海區域，或是我國週遭，潛艦的活動非常頻繁，相對於我們建軍的準備，對於救難的能量，應該也要有所準備，因為目前新型的潛艦國造計畫的設計，並沒有辦法滿足未來潛艦的水下救難能量，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要擬定潛艦救難規劃，以符合未來我們的需求，而且要納入 5 年兵力整建計畫，這才是我們認為比較重要的。

因為你們已經提出一個因應計畫和對策，所以我同意改為主決議，不過針對整個建軍計畫，未來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具體看到相關期程規劃。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雖然我的提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預算是照列，但我還是要說明一下。由於國軍環島光纖系統是以中華電信民營網路為備援，萬一有什麼狀況發生，第一個受影響的也是光纖的問題，對此，國防部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這是第一個。

第二案是第 26 案，就是國軍野戰部隊編現比相較一般其他軍種還要低，但我們都知道，真正的戰力應該是在這些缺員的士兵，除了空軍外，如果是陸戰，編現比是有落差，等於缺員比較多，會受到很大影響，因為這個編現比是低於一般軍種，國防部應該尋求改進方法。

第三案是建議國防部應該和經濟部合作，籌組國內廠商策略聯盟，與美方「受信任的資本」計畫緊密結合，為我國創造軍火市場的商機，不要受限，如果我們沒有辦法真正使用，那就看有沒有機會推廣、轉售到其他國家，不要在研發之後，因為自己受限制不能生產而擱置，應該尋求辦法把整個技術轉移賣給其他國家。

以上三個提案，雖然我同意照列，但還是請國防部解釋一下。

主席：廖婉汝委員有一個減列案及一個凍結案；江啟臣委員有一個凍結案，先請廖委員說明。

廖委員婉汝：第 28 案改主決議，這是鄭正鈐委員的案子，你們應該已經有說明了。第 29 案預算照列。至於第 33 案，我提供的建議是有關全民防衛這一塊，其實應該歸併到整評司比較適合，所以我同意照列。

主席：江委員，你也有一個……

江委員啟臣：照列。

主席：好。請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林淑芬委員建議潛艦水下救難能量的部分，我們會配合未來國造潛艦的量產案，同步規劃潛艦的水下救難能量。溫玉霞委員所提的案子，第一個是有關環島光纖問題，國軍除了本身環島光纖的一、二路由外，另外我們會藉由固定和機動式的數位微波來互為備援，這是針對網路安全的部分；第二個是編現比的問題，這邊要跟委員報告，這次預算中心在預算評估報告裡的確點出幾個野戰部隊編現比過低的問題，我們也立即做了補強和更正，到今天為止，所有野戰部隊最低編現比都在 75% 以上。第三個部分是有關受信任的資本部分，也謝謝各位委員支持，其實我們這次的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就是希望以讓中科院為火車頭的角色，來帶動整個國防產業鏈的發展。以上是國防部的回答，謝謝。

主席：好，進行處理。

第 24 案到第 33 案，除了第 28 案及第 32 案之外，全部照列；第 28 案及第 32 案均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34 案到第 41 案。請整合評估司說明。

苗司長蕙芬：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第 34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案，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國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編列內容後，已獲同意改主決議，請委員指導。委員不在……

主席：你要一案、一案講，這邊不是第 34 案到第 41 案併案嗎？

苗司長蕙芬：第 34 案是獨立的，然後是第 35 案到第 40 案，第 35 案是江啟臣委員、第 36 案是馬文君委員、第 37 案是陳以信委員、第 39 案是廖婉汝委員、第 40 案是蔡適應委員，關切教育訓練及國外旅費執行率偏低的問題。已經向委員說明，本部人員派訓國外智庫研習一年的部分，本年度都正常執行，至於短期的出國案，我們會強化防疫的措施，在降低防疫風險的情況下，按照規劃來推動進行，萬一受到疫情影響，預算也會全數繳庫，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同意後動支。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進行說明？

第 34 案改主決議。

第 35 案到第 40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以第 39 案廖婉汝委員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主席，我的第 37 案是改主決議。

主席：整評司，第 37 案改主決議案？

苗司長蕙芬：主決議沒有問題。

主席：我再宣告一次，第 34 案跟第 37 案均改主決議。

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39 案廖婉汝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

現在處理第 41 案。

苗司長蕙芬：第 41 案是廖婉汝委員的提案，本部依據委員的指導會詳盡規劃未來與國民兵的交流，獲得實質的成效，委員同意改列主決議。

廖委員婉汝：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41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42 案。

苗司長蕙芬：第 42 案為馬文君委員的指導，編列的是電腦軟硬體及資訊設備的維護所需，委員已經同意撤案。

馬委員文君：同意照列。

主席：第 42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43 案到第 45 案，請說明。

苗司長蕙芬：第 43 案到第 45 案分別為陳以信委員、馬文君委員及江啟臣委員，針對國防安全研究院的執行績效與自籌財源所做提案。跟委員報告，國防院從 107 年成立以後，在政策研究、戰略溝通、國際交流和人才培育各項任務的賦予都有長足的進步，而且被評選為全球最佳的新興智庫之一，跟國防部的業務鏈結也越來越緊密，我們請國防院的執行長來補充說明。

主席：請林執行長說明。

林執行長成蔚：各位委員好，我們在政策研究方面，年度的出版刊物有國防安全即時評析、雙週報、特刊、半年刊及三大年報，各類研析總共 500 篇以上，分送國內外各智庫及國內外各部會、單位還有大院參考；在媒體報導方面，這些研究文章也受國內外媒體的採訪及引用，每月達百則以上，受國際知名媒體採訪，包括美國的紐約時報、新聞週刊、彭博社、加拿大、英、德、法、比利時、西班牙、日本等國際媒體引用；在協助政府掌握國際安全情勢方面，提升我國能見度，並增加國際對我國國防事務的理解與支持，提供政策建言及施政參考；在戰略溝通與國際交流方面，舉辦 100 場以上研討會與對話，包括 18 個國家、73 場的區域安全論壇、臺海安全情勢國際研討會、雙邊或多邊的戰略安全對話，以及 23 場與各部會的研討會，另有 10 國以上的駐臺代表處、立院計 20 場次以上的議題研討，也與國際知名的智庫持續進行交流，包括美國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美國企業研究院、蘭德、2049、胡佛研究院、傳統基金會、英國皇家聯合研究所（RUSI）、國際戰略研究所（IISS）、法、德、義大利、荷蘭、澳洲、加拿大、新加坡、日本等各國的智庫，以上是本院研究與交流的成果，恭請委員指導。

主席：提案的馬文君委員、江啟臣委員有沒有提案說明？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國防院從成立以來每一年捐助的費用都不斷提高，其實他是一個財團法人，國防部依照捐助的契約按季辦理捐助款，照理講他應該要有自己募款的能力，我不曉得現在整個國防院

的運作有多少是屬於自己募款的，還是幾乎全部都是靠政府的挹注跟捐款？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就不應該是一個獨立的財團法人，等於是政府機構了，而且每一年政府捐給你們的錢越來越多，從 108 年九千多萬元，109 年一億一千萬元，今年追加到一億六千萬元，明年又要編一億五千多萬元，那你們的自主財源在哪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國防院設立之初，從第一年開始在編補助款的時候就有說要慢慢地自籌，當然也有其他委員說，剛開始讓他可以慢慢成長茁壯，可是已經四年了，我們不但沒有減少補助的金額，而且還越來越多，剛剛提到的這些成果，其實所有的智庫都是這麼做，他對我們到底提供什麼？甚至國防院有些成員對外發布的有些理論或訊息還是錯誤的。就這個部分，我們每年還編越來越高的預算非常的不合理，因為你們當初也是說要慢慢地把金額降低，你們要自籌，所以我覺得這樣的補助經費，如果我們沒有適時的減列，我想他不可能還有其他的空間去進步或者去自籌，因為覺得反正政府一定會補助，所以在這裡我們要求一定要有減列數。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國防政策研究院跨政府籌設至今，第一個，在成長跟能見度上，尤其是去年到今年是看得到的，相較於其他國際知名的智庫，國防院確實還年輕，但是他的成長曲線其實可以畫得出來，我覺得這個應該給予肯定。第二個，從 2019 年以後到現在，臺灣在戰略位置、在整個國際安全上扮演的重要性越來越高，所以確實要有我們自己國家級的智庫去表達一些看法跟進行交流，這一點據我們觀察也是有做到，我相信各位同仁應該有印象，從第 9 屆到現在第 10 屆，國防院的預算進來幾乎都會被砍，所以用過去的預算基礎來看他是不是預算增加，事實上他每一年大概都會被砍一千萬、兩千萬元，我看到我們同仁提案的減列數，3,000 萬元就已經是五分之一了，5,000 萬元是三分之一，這確實太高，如果大家對國研院還有疑義，我建議這個預算就保留，送政黨協商，或者是減列數額盡量低一點，我覺得應該給國研院的執行長和研究員等一些鼓勵，尤其我今年看到他們 paper 內容的質量比以往好很多，所以是不是能夠在預算上不要減列那麼多，給他們一些肯定？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再補充一下。我覺得是這樣，如果是一個獨立的財團法人，在設置章程裡面說你是國家級的智庫，那就要有國家級的立場、態度，這就好像我們立法院捐錢給民主基金會一樣嘛！你看民主基金會的董事組成是怎麼樣？在國防院成立的時候我就一再強調了，你要拿國家的錢、拿政府的錢來 run 這個智庫，可以！那從董事會開始就必須體現整個國家所謂的政黨組成，才能夠做到跨黨派，或者是代表國家的智庫嘛！要嘛你就是純粹只是接受部分的國家補助，那叫補助款，就是補助而已，照理講，一半以上你要自籌啊！如果是補助的話，等於是國防部委託你研究案或者委託你什麼樣的 project 來補助，所以這個定位要搞清楚。

今天為什麼有很多委員對於國防院的表現也好，或者是投入經費的比例，還有它的代表性的問題會質疑，就是因為你的定位問題，當然國防部可以去定位，若定位為國家級的智庫代表國家，尤其像國防事務、國家安全事務這種超越黨派的事情，那就跟民主基金會這個智庫一樣，

真正做到超越黨派，每一屆的董事會按照政黨比例來派任，這我之前也說過嘛！那時候你們要成立時，你們就說沒有啊！以後要自籌啊！所以你們就堅持董事由你們自己派任，不願意做到所謂的政黨比例嘛！如果你沒有這樣做，再怎麼樣號稱中立，人家都認為你是在酬庸啦！哎喲！這不要騙人啦！這種事情大家在這邊攤開來講，有沒有酬庸是要講不講而已啦！所以上面定位好了，把這個東西處理好了，下面就不會有這些問題，對不對？民主基金會現在的運作，大家會去質疑它這些問題嗎？不會啊！國防院也是一樣的道理，否則這些錢，我老實講，丟給外面的單位一樣可以做得出來，不見得要你們做啦！你拿 1 億 5,000 萬元丟給臺大，丟給政大，甚至臺政大去跨學校來組，可不可以組得出來？一樣可以組得出來。可不可以得到國際的認可？一樣可以，我相信有錢就可以做得出來，所以這個是定位的問題。

今天我們只是藉由審預算的機會來討論這個定位的問題，如果你的定位是國家級，代表國家，那就跨黨派，從董事會的組成就開始做跨黨派的處理，我們在這裡才有辦法好好地來討論預算，否則這個預算如果淪為表決就沒有意思了啦！這就坐實了到時候「誰執政，國防院就變成是誰的，要怎麼弄就怎麼弄」，我覺得那樣不好，也會失去你們號稱這是一個超越黨派的智庫嘛！總之，我覺得這是定位的問題。

主席：請提案委員儘量發表，等國防院答復之後我就來處理。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還是希望國防院如同剛剛江委員講的，預算不要在那邊表決啦！如果真的大家講不好，反正黨團那邊還要協商嘛！但有些事情我們先提一下，國防院就是應該要超出黨派，所以裡面的組成成分是依據職務，不是依據黨籍，否則坦白講，我很尊重霍將軍，他是現任的董事長，我相信我們不用去質疑他是什麼黨籍的，我的意思是說，去看這個條件等於是污衊了這些軍人，他們過去擔任了什麼軍職，或者因為政務、職務擔任次長級的，所以組成這個董事會，他是因為職務而不是看黨派，要不然現在國防院的黨派把它列出來看，我坦白講，除了對他們不公平以外，哪個政黨居多還很難說，所以我真的不建議往那邊去討論。

國防院的籌設從馬政府一直到蔡政府，它是延續性的，而一個研究機構就像一個學術單位一樣，它要有時間去豐富它的內容，要給它時間，要給它資源，我們看得到國防院第一年的 paper 質量確實是不好，但是慢慢的到現在，那個成長曲線可以看得出來，所以第一個，我們必須要講清楚，國防院的董事會組成是以職務、專長來看，不是以黨派，把它裡面的黨派比例抓出來看，我覺得對這些長期在軍中或者在政務上付出的人不見得公允。國防院從之前的籌備到催生，到現在正式成立 3 年多以來，它確實有些成果，它每一年的預算其實都壓低下來了，所以是不是這樣的減列數就不要？如果真的很堅持，我贊成不要表決，大家就到黨團用溝通協商的方式，這樣好不好？

主席：請整合評估司還有國防院做最後的說明，我要來處理了。

林執行長成蔚：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我想各位委員非常清楚，國防部在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成立國防智庫籌備處，成立智庫的宗旨在於執行國防政策與戰略研究等公共事務，原本是朝向行政

法人的方向去推動，但因為行政法人法有附帶決議的 353 條款，致使國防智庫未能納入。但考量兩岸及國際安全情勢緊張，詭異多變，行政法人將緩不濟急，因此朝向財團法人來推動，在 107 年 5 月成立了國防安全研究院。

本院係執行國防政策與戰略研究等公共事務的專業智庫，相關的研究在對外籌募資金的時候有各種的顧慮，故國防部每年會捐補助預算來支應研究工作，但在立法院的指導下，我們也努力地爭取了外部的資金，事實上在 108 年起，計有國內外的自籌財源，在 109 年成長至一千三百餘萬元，今年還在最後階段有 948 萬元的收入，我知道委員們對這項一直很有意見，我們也會持續地努力，在我們的研究不受到對外籌獲資金的影響下，繼續去爭取更多的資源來推動我們的研究工作。

我也藉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相關的工作和研究的能量在國際知名度上已經有大幅的成長，過去一年，我們與印度的智庫、歐洲的海牙戰略研究所、澳洲的政策戰略研究所都有共同的研究；在有學術地位的期刊上，我們的研究員也都有發表備受重視的學術研究。過去我們的研究注重在中文的發表，但是今年已經開始了英文的 newsletter，還有督促各個研究員使用英文來執筆相關的學術性論文，在國際的期刊上發表，我們明年在這方面也會持續去努力。以上報告，還請各位委員指導。

主席：我先處理第 43 案及第 45 案。第 43 案及第 45 案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45 案江啟臣委員提案為主提案。

第 44 案，馬文君委員有堅持減列，對不對？

王委員定宇：先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沒有減列 1,000 萬元，只有凍結 1,000 萬元。馬委員，要不要做最後的發言？

林委員淑芬：她說好啦！

主席：好是什麼？

林委員淑芬：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還是這案要保留？還是要堅持減列？

林委員淑芬：差一點點而已。

主席：我要聽馬委員講，這是她的提案。馬委員，我聽一下你的意見。

馬委員文君：我要求減列。

林委員淑芬：減列，那你看減列多少。

在場人員：保留。

在場人員：你要保留就保留。

主席：第 44 案保留到第 2 輪協商處理。

現在處理第 46 案到第 57 案。請資源司說明。你們都併太多案了，很難處理，要按二級科目用途別啦！

張處長獻瑞：召委好，各位委員好。資源司報告，第 46 案至第 57 案計有 12 案，為委員針對部本

部「國防資源管理」及「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預算提出指導，提案委員計有馬文君委員、廖婉汝委員、林淑芬委員、溫玉霞委員及林昶佐委員，以上各案均已向提案委員及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其中第 47 案、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等 6 案，建請委員改列主決議；第 56 案、第 57 案，建請委員預算照列；剩餘第 46 案、第 48 案、第 51 案、第 55 案等 4 案，建請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懇請委員指導。

主席：這個資源管理不應該是這樣子，這樣處理起來實在很複雜，我們按照二級科目用途別來處理。首先處理第 46 案。

張處長獻瑞：第 46 案為馬文君委員提案指導，針對委託辦理列管軍品級認證評鑑及產合會報的部分提出指導，建議本案凍結 1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同意。

張處長獻瑞：謝謝委員。

主席：第 46 案凍結 1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7 案及第 48 案。請說明。

張處長獻瑞：第 47 案為廖婉汝委員指導，針對產合會報的委辦費；第 48 案為馬文君委員指導，同樣是委辦費的部分。第 46 案建議委員修訂為……

主席：是第 47 案、第 48 案。

張處長獻瑞：第 47 案建議委員修訂為主決議；第 48 案建議委員凍結 100 萬元。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廖委員的看法是？

廖委員婉汝：第 47 案鄭委員有說明改主決議嘛？

張處長獻瑞：是。

主席：馬委員呢？這樣你的減列就沒了。

馬委員文君：它是凍結。

主席：我知道，那你有一個減列 690 萬元就沒啦！所以問你一下。

馬委員文君：好，凍結 100 萬元。我們是不是有提主決議？

在場人員：有。

馬委員文君：有一個主決議。

主席：也在這裡嗎？

馬委員文君：我們改凍結 100 萬元，提主決議。因為這個是兩批人，變成有一部分是委給外面的協會，他們應該要整合起來，有一個統一的方向跟管理。

張處長獻瑞：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宣告，第 47 案改主決議；第 48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且撰寫主決議文，待會兒再來討論。

現在處理第 49 案。

張處長獻瑞：第 49 案為林淑芬委員指導，針對……

林委員淑芬：不要說我改成主決議哦！沒有。

在場人員：我們那天有跟辦公室……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現在正在問，他說沒有。

在場人員：因為這上面所寫的東西不是我們資源規劃司的業務。

林委員淑芬：那是你的狀況，但是我跟你講沒有，我的第 49 案還是堅持凍結。

張處長獻瑞：報告委員，是否可以減為 10 萬元？

林委員淑芬：10 萬元太少，你才 220 萬元，前面動不動就凍結三分之一耶！我這個是凍四分之一，我再給你少一點，凍結 30 萬元好了。

張處長獻瑞：是，謝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淑芬：一樣啦！差不多啦！

主席：第 49 案凍結 3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50 案到第 54 案，都是「一般事務費」，請說明。

張處長獻瑞：第 50 案為溫玉霞委員指導，針對女性退伍人員退伍後納編後備人力的部分，已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議委員修訂為主決議。

溫委員玉霞：同意。

主席：你只講第 50 案，現在第 51 案到第 54 案……

溫委員玉霞：第 50 案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全部都是「一般事務費」，但是各自的理由不同，你要一案、一案處理，對不對？

張處長獻瑞：是。

主席：好，本來就該一案、一案處理。第 50 案改主決議。

溫委員玉霞：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現在處理第 51 案。

張處長獻瑞：第 51 案為林淑芬委員的指導，針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作為的部分，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以後，建請委員凍結 10 萬元。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想不行，因為國防資源管理包括職業安全衛生都是他們的業務職掌，但是我們來看國防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作為，其實職業安全衛生就是在講職災預防，現在大部分都是志願役，而且都以此為業，所以職災從預防到後段，其實在勞工的領域都有完整的配套，包括職災預防或是職災以後要怎麼樣保護他們，要怎麼樣補償或怎麼重建。

但是我們都知道職災預防在上游是最重要的，因為軍方以前的義務役很多，所以對這一塊並不是很重視，現在大家開始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以後，我們對於工作環境裡面存在什麼樣的作業危害因子，其實在各個部門、各個軍種都不一樣，在軍備局的兵工廠裡面，有一些從業人員是適用職安法，但是作戰單位大概都不適用職安法，所以需要去研究另外一套法規來關注。

我們需要對各個軍種、各個單位進行危害因子的調查，包括本土流行病學的調查，要把它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計畫裡面，我們要重視它，然後才能開啟這個調查，等存夠了本土的調查資料，我們才能建立說什麼東西會造成職業危害，比方說要確認職業災病以前，都是要時間來累積的，時間要累積，這時就需要調查，也需要關注，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希望聽到你們比照勞工保護的精神，要有防護設備、防護措施，要健檢，然後定期追蹤，這些資料都要保存下來，重點就是希望你們要去做，要怎麼做就請提一個書面報告，因為預算有四百多萬元嘛！我們要求凍結 50 萬元，也不是很多啦！50 萬元跟 40 萬元、30 萬元其實都一樣，因為都要提一個報告。

張處長獻瑞：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提書面報告，凍結 30 萬元。

林委員淑芬：什麼 30 萬元，剛才不是講 50 萬元？

張處長獻瑞：是，50 萬元。

主席：第 51 案凍結 5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2 案。

張處長獻瑞：第 52 案為溫玉霞委員指導，針對軍校生出國就讀軍事院校，返國後無法久任軍旅的部分，經向委員辦公室提供書面資料以後，建請委員列入主決議。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當然是同意列入主決議，但是我想要提醒一下，這些軍士官派出去受訓也花了很大一筆錢，但是他們到美國受訓回來以後，有一些人沒有辦法留任，這是什麼原因？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好好檢討？花這麼多錢培養一個人，結果這個人回來又不做，這真的是浪費國家資源，所以你們應該要好好考量一下，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讓他們繼續留任，不然實務上是這樣子的話，確實……

白署長捷隆：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已經修訂簡章，有延長他服役。第二個，我們有召開軍管的會報，我們人次室都有辦理，懇請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我們寫一篇報告來跟您說明，我們真的都有在強化，都改善了，謝謝。

溫委員玉霞：派 1 員出去可能要花上千萬元吧？花了上千萬元，那他回來又不留任……

張處長獻瑞：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第 52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53 案。

張處長獻瑞：第 53 案為溫玉霞委員指導，針對海軍「群蜂專案」的設計與建造，因為撤案的關係，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向委員辦公室做說明完畢以後，建議委員列入主決議。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這個案也是改成主決議，不過還是要請資源規劃司好好查清楚一下，以「群蜂專案」為名列入飛彈突襲艇的建造，到最後不做了，那之前花的 2 億元就沒了，所以當初在規劃的時候就沒有把它規劃好。但是這個是完整的建案，等於是規劃好了，可不可以轉賣給其他比較小

的、可以用得著的國家？這樣才不會浪費我們 2 億元的資源，這個總是錢嘛！對不對？所以我是建議，看能不能轉售給其他小一點且需要的國家。

張處長獻瑞：是，謝謝委員指導，針對本案，本司將會配合建案單位海軍司令部，在主決議的部分向委員做說明。

主席：第 53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54 案。

張處長獻瑞：第 54 案是針對近期軍紀案件頻傳，對於「一般事務費」的部分，已向委員辦公室提出說明，建議委員列入主決議。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也是人事處的問題，很多招訓的學生最後因為違法而遭到勒令退伍，我覺得絕對不是因為一點很小的事情就勒令他們退伍，為什麼沒有在一進來的時候就好好地教育他們軍人的職責是什麼？不要到時候犯一個錯誤就勒令退伍，然後犯了一個錯又是勒令退伍，這樣的培訓是在浪費資源，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想想看如何培訓、如何改進他們，讓他們一進來就知道軍人的職責應該怎麼做？因為我一直很佩服部長，我常常說你是剛正不阿的人，怎麼部屬會這樣子亂七八糟的？不是完全啦！是有一些啦！你這麼好的人，培養出來的人為什麼會這樣子？我想不通。如果我是你培養出來的，我一定會跟你一樣。

張處長獻瑞：是，謝謝委員指導。針對人員的招、訓、用、留，我們會在主決議的部分向委員做報告。

主席：第 54 案改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等 3 案，請說明。

張處長獻瑞：第 55 案為林昶佐委員指導，針對軍艦鍋爐設備使用，造成官兵在石棉環境中的影響進行提案，本案至委員辦公室向委員提供書面資料以後，建議委員凍結 10 萬元。

主席：這 3 案也是逐案處理，對嗎？

在場人員：報告，是。

主席：第 55 案凍結 1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6 案。

張處長獻瑞：第 56 案為廖婉汝委員指導，針對國軍官士兵配比的部分提案，經向委員說明完畢以後，建議委員預算照列。

主席：來，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溫委員玉霞：不是主決議就是照列，好好做啦！

主席：我沒聽到，「歹勢」！請用麥克風，好不好？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其實資源司已經跟我說明官士兵比的部分了，其實我們還是要強調，以未來的作戰方式來講，兵當然重要，但是士官還是比較好一點，因為畢竟還要長留久用。現在的志願役士兵

有時候在適應性上，可能是就業上的關係考進來，不見得願意留下來，如果志願役士兵願意留下來，我們鼓勵他變成士官的話，我相信才有長留久用的必要性，所以我一直在強調這個官士兵比，經過你們的說明，願意把它做一個調整，其實現在已經慢慢在符合了，我同意照列，撤案。

主席：第 56 案照列。

處理第 57 案。請說明。

張處長獻瑞：第 57 案為溫玉霞委員指導，針對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業務費用的部分做指導，本案經向委員及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以後，建議委員預算照列。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同意照列。

主席：第 57 案同意照列。

處理第 58 案。

張處長獻瑞：第 58 案為江啟臣委員提案指導，針對「國防資源管理」項下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的部分提出指導，本案經向委員及委員辦公室說明以後，建請委員改凍結 5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江委員，10 萬元改 5 萬元。

王委員定宇：我看就免了，不要那麼小氣啦！

溫委員玉霞：照列好了，才 5 萬元。

林委員淑芬：照列啦！不要講了，他說好啦！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你們這個也講得出來，10 萬元變 5 萬元，好，照列啦！

張處長獻瑞：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58 案照列，感謝江啟臣委員。

我們處理完資源司的「國防資源管理」，接著處理法律司的部分。

沈司長世偉：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法律司就……

主席：我現在先來處理，你們都併太多案了，我們按照二級科目用途別比較好處理。

我們先處理 59 案及第 60 案。請說明。

沈司長世偉：第 59 案是蔡適應委員關切有關於軍紀跟法治教育的問題：第 60 案是馬文君委員關心我們公聘律師的相關問題，經過我們到委員辦公室去做說明以後，蔡適應委員同意我們併到第 66 案做併案凍結。至於第 60 案，向馬文君委員辦公室做了說明之後，建請委員同意改列主決議。

主席：你的麥克風拿得太遠了，我聽得不是很清楚。馬委員，第 60 案他希望改主決議。

馬委員文君：同意，不過我想要請教一下，這個律師到底是做什麼用？他是要協助什麼？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這些律師他們是……

主席：你的麥克風拿近一點，或者你講話大聲一點，我聽不太清楚。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公聘律師是給官兵跟官兵的眷屬，如果有涉及到一些民事相關糾紛的時候，我們不能夠代理那些眷屬去作訴訟，所以我們在全國各地找了一些律師，就他們有一些訴訟上的需要的時候，會請律師……

馬委員文君：律師是幫他訴訟嗎？還是只是協助而已？

沈司長世偉：看案件的狀況，有訴訟、有出狀，有的會陪他們出庭，都有。

馬委員文君：他們需要付費嗎？

沈司長世偉：不用付費。

馬委員文君：都不用，完全都免費。

沈司長世偉：對，完全不用，免費。

馬委員文君：有點像法扶的性質。

沈司長世偉：對，但是我們的待遇比法扶稍微低一點，我們最近是有給他們做調整，就不同區域的案件數量有給他們做調整，那天也有跟委員辦公室報告了，至於後續到底是用開口合約好還是什麼方式好，我們會再寫一個報告送到委員辦公室去。

馬委員文君：因為有些縣市的金額比較高，有些比較低，那是不合理的，像南投縣幅員那麼大，我們人也很少，我相信要找律師也不容易，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認為你這樣的分配不公平啦！

沈司長世偉：我們是就每一個縣市 5 年來所發生的案件數去做比較，臺南和屏東給得比較高是因為它的案件數是別人的 4 成，因為這樣子我們才給得比較高，其他案件數相當的我們就沒有去做調整，不過我們會做一個詳細的報告送到委員辦公室。

馬委員文君：對啊！甚至你用案件數去處理也可以啊！因為每個地方的性質不一樣，只有臺南和屏東的薪資比人家高，4 萬元跟 2 萬元其實差很多耶！所以我們覺得你在預算的運用上不太公平啦！

沈司長世偉：是，我們會寫個報告送到委員辦公室。

馬委員文君：做一個檢討，好不好？

沈司長世偉：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59 案照列；第 60 案改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61 案到第 63 案。請法律司說明。

沈司長世偉：第 61 案是溫玉霞委員針對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有關於合格廠商資格註銷以後再申請資格的問題，經過我們到委員辦公室做了說明，懇請委員能夠改列主決議。第 62 案也是溫……

主席：要一案、一案說還是 3 案一起？

溫委員玉霞：一案、一案，因為是不一樣的。

主席：一案、一案說，都不一樣，來。

溫委員玉霞：第 61 案是合格廠商的限制，我想請問一下，判刑未滿 3 年就可以繼續來投標，那這樣子的話，你不是在鼓勵大家犯案，開方便之門？犯了錯，只要是 3 年以下就可以繼續再來；

如果判超過 3 年的話，只停 1 年，下一個年度還可以繼續來投標，這樣廠商根本就無所顧忌嘛！這樣子的法律不行啦！我建議應該要改嚴格一點，如果有犯規、有違法的話，易科罰金也好，只要判超過 1 年，那就表示很嚴重了才會判刑嘛！這樣子的話，以後就不要再來投標了，就不是我們認定的合格廠商，這樣子我才……

沈司長世偉：這個是依照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授權訂的法規，我們訂的是下層的法規，法規沒有辦法超越母法，原來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規定的條文大概是這樣子，我們是在母法的限制底下去訂了這個法規命令。

溫委員玉霞：可是這樣子是在鼓勵他們犯小規。

沈司長世偉：沒有，報告委員，我們再用書面報告的方式把完整的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因為它是依照法律來做的。

劉委員建國：讓我講一下，雖然我沒有提案，但他們都有一定的比例原則啦！

主席：我這邊宣告，第 61 案改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62 案。

沈司長世偉：第 62 案也是溫玉霞委員關心關於緝毒犬建置的問題，我們向委員辦公室報告也提供了資料以後，建請委員同意把它併到廖婉汝委員的第 66 案，在紀律的問題上來做處理。

主席：等一下，建議是什麼？

溫委員玉霞：同意併到第 66 案。

主席：同億併到第 66 案，好，這個案子等一下再處理。那第 63 案呢？

沈司長世偉：第 63 案也是溫玉霞委員關切關於軍紀還有法治教育相關的問題，經過我們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以後，也是建議併到第 66 案統一來凍結。

主席：那剛才在處理第 62 案，你為什麼不說第 62 案、第 63 案都建議併第 66 案呢？

沈司長世偉：因為委員說一個案子、一個案子報告。

主席：接著處理第 64 案到第 68 案，這 5 案請做說明。

沈司長世偉：我們還是一個案子、一個案子報告嗎？

主席：一個案子、一個案子來，先第 64 案。

沈司長世偉：第 64 案也是溫玉霞委員關切關於毒品通報的問題，經過我們跟委員辦公室報告了以後，委員也是初步同意我們併到第 66 案統一來凍結。

主席：你還有哪些要併第 66 案的，一起說好不好？哪幾個要併案你說清楚。

沈司長世偉：還有第 67 案及第 68 案。

主席：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然後呢？

沈司長世偉：還有第 67 案及第 68 案。

主席：第 67 案、第 68 案，這幾個案併案。

溫委員玉霞：我凍得比較少，廖委員凍得比較多，所以都併到那邊去。

主席：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7 案、第 68 案 5 案，請說明，現在你們合併要求怎樣？

沈司長世偉：廖婉汝委員的第 66 案原來是凍結 1,000 萬元，也是關切關於軍中的紀律……

主席：你這 5 案要併到第 66 案？

沈司長世偉：是。

主席：那就是 6 案合併，你從頭到尾說清楚嘛！

王委員定宇：和原來一樣。

主席：對啊！你把它說清楚。

廖委員婉汝：林淑芬委員的第 65 案要不要併到我這裡來？

王委員定宇：主席，我做一個建議啦！

主席：來，主席要裁示一下，我今天為什麼要分案？那是因為你們提的個案的理由都不一樣，我要讓個案的理由存在，然後讓它能夠書面報告，而不是金額的問題。如果今天溫玉霞委員要求的是每一個案子都需要書面報告，我們就分案處理，至於總金額我們再來討論沒有關係，不是說今天有一個案子凍結 1,000 萬元，你所有的案子就併到那邊凍結 1,000 萬元，其他的理由都消失，這個不是我要處理的。

王委員定宇：主席，我給一個建議好不好？這是我們自己委員會的事情，各位同仁，我們現在併案的原則是在主要計畫項下來併案嘛！如果委員之間覺得這樣併案 OK，我們就一塊來處理，有必要個案抽出來討論的，我們再抽出來討論，否則現在等於變成逐筆在討論。

主席：我現在不是這樣的意思嗎？我的意思是說，今天為什麼要分案？分案是因為你有不同的理由，我們要讓它存在，所以我讓你分案的部分去存在不同的理由，然後個別的凍結提書面報告，如果你今天只是在意金額，那就不是要併來併去了。我們就看提案委員有沒有要把這些書面報告的理由各自存在，有，我們就分開；沒有，我們就併在一起處理，好不好？我們就掌握這個原則。

我們現在重新處理一下。第 61 案是主決議，現在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6 案、第 67 案、第 68 案，有沒有個別的案子要抽出處理的？

林委員淑芬：已經很多案了。

主席：提案委員有溫委員、廖委員，只有兩位委員。

溫委員玉霞：案件不同，意思不一樣，像第 63 案也是軍紀的問題，我不曉得……

主席：不是啦！現在就不要同意他併案，我就個別留下這個凍結數，後面再處理金額。他所謂的併案是希望併在那 1,000 萬元裡面，我是希望個別理由都留下來，我跟他的想法是不一樣的，所以按照我的想法不會讓他併。

林委員淑芬：主席，他們有好幾案比較複雜，他們可以討論一下，我先講我的案子好不好？我的案子很簡單，但是跟大家講的都不一樣，因為法務部建置了一個全國法規資料庫，把全國的母法、子法及相關的法規都彙集在一起，由法務部在負責管理，我們去檢索的時候很方便，但是從全國法規資料庫去查詢國防部的相關行政命令、作業規定，大概都看不到啦！相對於其他各部會，事實上他們是很落後的。老實說，我們在談資訊公開透明，但你連這些不涉及機密的相關

法規都沒有辦法上傳，也不認為應該要上傳，更不要講其他的了，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案子要留下來，這個理由要留下來，我們希望他們去盤點自己的行政規則、作業規定或是相關子法、施行細則，不涉及機密的就給它放上去，所以我這個案子不論凍結多少，這不是目的，但是我們希望這個事情要留著，以後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廖委員、溫委員再做一次說明，案子我會幫你們留下來，然後我會來宣告金額。請說明。

廖委員婉汝：針對第 66 案的問題，其實我們從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得到的訊息是，去年違法犯紀遭到勒令退伍的大概有 584 人，這兩年來增加了 82.5%，我想國防部應該要去檢討原因。

除了這些數字之外，法制單位在各軍種裡面都有一些保防官、法法官，我希望這些人在法律宣導上要落實一點點，現在有很多人因為酒測的問題、酒駕的問題而免役，這對一些軍人來講，當然你們都說一直有在宣導，大家也慢慢地有警覺心，但是一些向我們陳情的案子來講，他們受到懲處有時候是一罪兩罰，他自己得到情報，自己檢舉自己違規，然後還要牽扯到別人，這種東西再怎麼陳情，應有秉持一個原則，但你們法法官、保防官在問筆錄或者問整個詳情的時候，大概為了業績的關係，常常以誘導式的方式來做那個報告。

說真的，該受的懲處他們願意接受，但是不該接受的若他們要陳述，你們常常建議他們走訴願，訴願從基層單位連隊到指揮官、指揮部，然後再到國防部，每一個部分大概就要花一年的時間，等一年之後還是沒有結果，為什麼？你們沒有一個法制單位敢做決定，結果到最後建議人家去打行政訴訟，耗了一年、耗了兩年，叫人家打行政訴訟！我覺得真的是勞民傷財，包括他能不能回國防部？他應不應該接受懲處？你早一點跟他講嘛！他總是要養家活口，對不對？可是你就叫他一直訴願、一直訴願，當他想回役的時候，或者是他想重回軍中的時候，常常因為這個訴願，從基層的訴願到國防部的訴願，沒有一個人敢做決定，雖然你們也有一些成效啦！也有訴願成功的，但是那個百分比大概是個位數，所以到最後就是一個原則，你都希望他們自己去打行政訴訟，這對所有的軍人來講，真的是勞民傷財耶！

我是就事論事，而且最重要是你們宣導不夠落實；法治觀念在教育上也沒有好好地做正確的宣導。我舉一個例子，我在處理金防部連隊裡面一個小兵的陳情案，他可以跟國防部訴願 2 年，他說自己願意接受懲處，但是不能污衊他，但是所有的訴願到國防部還是輸了，還是叫他打行政訴訟，一個原則就是沒有人敢確認他，而你們懲處他的原因是什麼？因為他去 KTV，去 KTV 不行嗎？你們都沒有去過 KTV 嗎？結果得到的訊息，你們在公文裡面是寫因為這一家 KTV 有女坐檯、有女作陪。所以我說哪一家 KTV 不是有女坐檯啊？

王委員定宇：好樂迪。

廖委員婉汝：算了吧！電話一打，酒促小姐都來了，對不對？所以我是覺得你不能因為這家店有這樣子的廣告，因為在金門嘛！大概他們才這樣廣告，但是他實際上又沒有去，只是在隔壁而已，你們沒有人去詳細查察，反正所有的報告當中，連連長都沒有去徵詢過，而且被連長懲處過的案子還重來，原因是什麼？因為軍中有一些壞分子借了一大堆錢，自己檢舉自己爬牆出去，因為他借太多錢想離開軍中、想回臺灣，所以自己檢舉自己，甚至就連累所有被他邀去的人

嘛！我是覺得軍中要留下真正有意願要從軍的人不容易，他願意為他的案情陳述 2 年，我覺得這個兵應該可以留，不然他早就走了。他為了堅持自己的清白一直在陳情，他說沒有關係，犯錯的話記一個大過，他都可以功過相抵，他會來努力看看，但是不能給他記三個大過，所以我覺得你們法治的宣導真的不太落實，而且有時候在基層的一些保防官也好，法制官也好，常常為了業績就隨便寫一寫，而且是引導式的問案，所以我非常堅持這一塊要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凍結多少？500 萬元嗎？

廖委員婉汝：本來是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溫玉霞委員你是不是把這幾個案子的理由都說出來，我個別幫你保留下來？

溫委員玉霞：第 63 案也是軍紀的問題，有某些高階軍官身居要職，但是他們自己就違法亂紀，像蟾蜍山營造工程案，主管也是收賄，最後竟說錢沒了、錢燒了；國防大學的庫房也有人到裡面去偷口糧，其實這種事情是很小，可是這種軍紀問題，為什麼他們會這麼沒有警覺性，沒有那種身為軍人應有的榮耀？他們身為長官，如果自己不做好的話，下面這些兵因為上樑不正就會下樑歪，這樣子不好，因為我一直都很注重軍紀的問題還有軍人的榮耀，畢竟我一直都是很尊敬軍人的。

第 64 案是有關毒品的問題，目前是靠司法警察還有機關通報，出去回來以後是靠他們來通報，有時候他們沒有通報的話，我們抽檢的次數又不多，這樣子也是很難達到控制，所以看看有沒有什麼有效的遏止辦法。

再來是第 67 案，剛剛我們有一個連署案，關於毒品篩檢的問題，王委員提案說要用頭髮篩檢，這個可能就可以併到那裡去，因為我們本來是要利用警察的專業，如果軍中要做這種篩檢的話，那就不需要借用警察的專業，這是我的 3 個提案，謝謝。

主席：第 68 案呢？第 68 案也是你的。

溫委員玉霞：第 68 案是行政法則，一般我們國軍跟其他單位，如果他們有違約或是履約延遲，我們都會有罰則嘛！可是我們跟中科院就沒有這種罰則，即我們雖然有行政罰則，但是都沒有違規罰金的罰則，如果它的期限已到應該要交出來，或應該要完成製程，可是到現在還沒有，則我們在簽約的時候可不可以加上比較嚴厲一點的罰則？雖然說中科院跟部長是左手和右手，但是不是左手、右手的問題，而是面子的問題，如果沒有辦法按照期程來執行任務，這個罰下去的話，院長沒面子啊！他會覺得被罰錢很難看，所以我說要做一種比較合理的罰則能夠來催促它，我們也不是要那個錢，是要催促它儘快完成任務，這才是第 68 案的重點。

主席：法律司還有沒有補充說明？

沈司長世偉：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我跟廖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在做調查的時候都有錄影、錄音，所以委員擔心的問題，我們下去一定再做宣導，再做檢討。在教育方面，我們也很誠懇的把檢討的狀況用書面報告跟委員報告，但是相關的金額如果要凍結 500 萬元，對我們業務的推展真的會有一些困難。

主席：剛剛不是同意合併凍結 1,000 萬元？

沈司長世偉：我們當初跟委員報告是合併凍結 200 萬元，我們在委員辦公室……

主席：剛剛我這邊寫的是你說合併凍結 1,000 萬元耶！說來說去……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是合併凍結 200 萬元，我們當初跟委員辦公室報告的時候，是委員親自……

主席：沒關係，你說 200 萬元，我就看廖婉汝委員同不同意嘛！

廖委員婉汝：不同意，凍結 500 萬元，都已經講了兩年了。

主席：來，繼續說。

沈司長世偉：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原來你 500 萬元也可以哦？

沈司長世偉：不是，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真的很困難。

王委員定宇：不行的就保留協商，因為我也要提醒，如果個案與凍結數放在一起討論，我認為對委員不好，對個案也不好，這裡面有談到個案的問題，我真的建議凍結……

廖委員婉汝：不是，我不是因為個案去凍結……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我在提醒啦！

廖委員婉汝：因為法治教育根本是零嘛！法治教育就要宣導嘛！

王委員定宇：所以現在就是凍結 200 萬元要他改善，否則你的比例過高，他執行會有問題。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我們真的會有困難。

廖委員婉汝：不會太高啦！

沈司長世偉：委員，還是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好，我要處理了。

林委員淑芬：它是行政部門，比較不會那麼浮誇。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凍結 200 萬元。

主席：你這個有 2,600 萬元耶！凍結 200 萬元跟凍結 500 萬元有那麼大的差別嗎？

林委員淑芬：它那個不是集合的，它那個是行政業務。

主席：好，我來宣告，從第 61 案到第 68 案，第 61 案改主決議；第 62 案凍結 1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63 案凍結 1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64 案凍結 1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65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66 案凍結 3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67 案照列；第 68 案凍結 1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廖委員婉汝：好，給召委面子，凍結 300 萬元。

沈司長世偉：是，謝謝委員。還有第 69 案。

主席：第 69 案我現在才要處理，我剛剛沒有說要處理第 69 案。現在處理第 69 案，處理完我們休息 10 分鐘，第 69 案請說明。

沈司長世偉：第 69 案是江啟臣委員關切有關於「法律事務」底下的設備投資，就是有關資訊軟硬

體的一些相關設施，經我們跟委員辦公室說明以後，我們是照委員的決議，凍結 30 萬元，交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69 案凍結 3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 70 案到第 79 案。請國防部說明。

劉總督察長得金：召委好。第 70 案到第 78 案為國防部國防政策……

主席：到第 79 案。

劉總督察長得金：第 79 案是與戰規司有關，他等一下會報告。第 70 案到第 78 案是「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的經費以及本部出國的經費，都已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我們建議第 70 案改列主決議；第 71 案、第 73 案也是改主決議；第 72 案、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 案建議合併凍結 200 萬元，經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支用。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說明的？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再來是溫委員玉霞。

劉委員建國：我是最後面的第 78 案，要合併凍多少金額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覺得督察作業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有提減列，我還是覺得要減列，至於要減多少大家可以再溝通。

主席：第 78 案要求維持減列。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的是第 70 案和第 71 案，第 70 案是談到海軍動用「轟雷專案」的軍購款，作為購買魚叉飛彈的首期款，國防部在行政院還沒有通過之前就流用那筆款，我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第 71 案我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簡單講，第 73 案改主決議，這是鄭委員提的，你們有去說明嘛！第 75 案同意一起凍結 200 萬元，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 案要不要納入？劉委員說要減列。

主席：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 案全部都併案，他是第 72 案、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 案全部都併案凍結 200 萬元，這是國防部提出來的要求，但是第 78 案剛剛劉建國委員說減列必須要維持。

劉總督察長得金：跟劉委員報告，第一個，這個預算不是太多。第二個，軍紀當然有檢討的空間，所以我們更需要委員的支持來把軍紀做得更好。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講要減列多少你可以說，我知道很重要，經費也不是很多，所以我不會給你減列這麼多，內容我就不再贅述。

廖委員婉汝：司長說 50 萬元。

劉總督察長得金：是，50 萬元。

劉委員建國：好，那就 50 萬元，我原本要減少一點，結果你要聽美女講的。

主席：現在宣告，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3 案改主決議案；第 72 案、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以第 74 案溫玉霞委員提案為主提案，然後將其他委員的提案內容列入，一併書面答復，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78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調。

現在處理第 79 案。

苗司長蕙芬：第 79 案是廖婉汝委員的提案，委員基於防疫的考量，要求我們檢討出國的旅費，本部遵照委員的指導，會降低出國的疫情風險，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建議科目自調。

主席：對不起，你剛剛說建議什麼？

苗司長蕙芬：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79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80 案到第 85 案。請國防部說明。

王主任紹華：第 80 案到第 85 案為馬文君委員、廖婉汝委員、王定宇委員、林淑芬委員、劉建國委員及鄭正鈴委員等 6 位委員關切有關軍事博物館進度延宕及期程修訂進度登載疑慮等問題，以上提案都已經到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並提供相關的詳細資料。其中第 81 案、82 案獲委員同意照列；第 84 案、第 85 案同意改列主決議；第 80 案及第 83 案建議委員併案凍結 1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後，同意准予動支。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其實這些案子全部都是同一個案子，我不曉得你有的改主決議，有的照列是什麼意思，所以現在就是第 80 案、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第 84 案、第 85 案統統併案凍結 10 萬元，以第 80 案馬文君委員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86 案到第 88 案。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 80 案凍結的部分，我想把理由講一下，這個案子主要是針對軍博館來編列，即用營改基金編了四十幾億元，公務預算也要編八億多元，我們會特別凍結的原因是，這個工程費編在基金下，營改基金等於是把本來應該要用在國軍生活設施的部分拿來做軍博館，尤其是我們已經提出建議，在人力成本、原物料這麼上漲的情況之下，你還蓋這麼大的量體，而且從過去三大棟只要十幾億元，變成只剩下一棟居然要花到五十幾億元，這是非常不合理的預算支出，還強硬的把它標出去，然後現在除了那四十幾億元的工程經費以外，又要用公務預算編八億多元來做裡面的裝潢隔間，八億多元耶！

現在花的 2,400 億元是以跟子孫借錢的方式來做建軍備戰的武器裝備採購，可是你們卻花好幾

十億元一直不斷地在蓋這些建築物，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如果要做軍博館，甚至你可以把中海艦改裝，變成一個比較特別的軍博館也可以啊！你再怎麼花也不需要花這麼多錢，我們有的是地方可以放啊！像美國聖地牙哥的中途島號，它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知名景點，因為中海艦有功勳又有紀念價值，我們又捨不得把它破壞掉，你如果花錢弄在這裡，我相信它會更有意義更有價值，但你們卻花將近五十幾億元去做一個軍博館，其中有八億多元是用公務預算，我們只有凍結 10 萬元，因為你編的很少，而我們凍結 10 萬元的原因就在這裡。

主席：好，請國防部再補充說明。

王主任紹華：有關這個案子，我們的主體工程確實是在 110 年 3 月 30 日核定，預計在 114 年的時候能夠完成，那是主體建設。另外內部包含 5 大部分，就是典藏、圖書、展示、劇場及營運，所以它內部的設計總共是 8.39 億元。這 12 萬 8,000 元主要是明年度邀請外面的專家學者當顧問，他們的出席及交通車馬費。以上補充。

主席：處理第 86 案到第 88 案。請國防部說明。

王主任紹華：第 86 案到第 88 案為林昶佐委員、陳以信召委及江啟臣委員等 3 位委員，關切有關本部「政軍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汰換工程」。以上案件均已向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准予動支，謝謝委員。

主席：第 86 案到第 88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87 案陳以信委員提案為主提案。

處理第 89 案到第 92 案。請說明。

王主任紹華：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為林昶佐、陳以信召委、王定宇委員及江啟臣委員等 4 位委員，關切有關本部「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以上案件均已向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准予動支。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你要幫林昶佐委員留這個案子嗎？

王委員定宇：就照協議數額。

主席：好。第 89 案到第 92 案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89 案林昶佐委員提案為主提案。

處理第 93 案、第 94 案。請說明。

王主任紹華：第 93 案、第 94 案為林昶佐委員及陳以信召委，關切有關「官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案。均已向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准予動支，謝謝委員。

主席：第 93 案到第 94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94 案陳以信委員提案為主提案。

處理第 95 案、第 96 案。

王主任紹華：第 95 案、第 96 案為馬文君委員及江啟臣委員等 2 位委員，關切有關學人新村職務宿舍整新工程案；第 97 案為溫玉霞委員關切「營建工程」，就是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建議併……

主席：這 3 案要併在一起嗎？

王主任紹華：是，建議併案處理。

主席：你建議以後是什麼內容？

王主任紹華：建議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後，准予動支。

主席：提案委員要不要做說明？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理由有一樣嗎？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是學人新村？

王主任紹華：是。

溫委員玉霞：我們的理由差不多，也是學人新村。學人新村的房舍整建工程所需總經費是 1,315 萬元。有一些竟然是標了以後就沒有回來，是因為價錢的問題。他當時得標之後，沒有來履行契約，是因為價錢太低了，他沒有辦法承受。是不是這樣？

王主任紹華：是，那是……

溫委員玉霞：109 年 12 月 15 日決標後，承辦商卻無故不履約，所以汰換工程遇到種種困難，包括政軍中心的多聯變頻空調系統汰換、地下室停車場的照明工程，以及官兵職務宿舍的修整工程。所以 100 年到 110 年 8 月底的執行狀況不是很理想，是不是建議 3 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我們有稍微提到，就是我們有很多新建或新修的宿舍等等，其實都應該有統一的管理方式。不過因為官兵職務宿舍整修在 110 年到 114 年已經編了 4,700 萬元，可是今年的學人新村，我們看到編了 1,300 萬元。其實它是一樣的地點，只是改個名字。我們原來以為是修 2 處不同的地方，可是它都是同一個地點。之前編列的 4,700 萬元都還沒有執行完成，可是又另外編了 1,300 萬元，這樣的預算編列方式其實是很怪。而且，整修的部分是花很多的公帑在做，但其實修繕的部分這次很少，而且你報告的那個我有看到了。

這是社會住宅的概念，我早上已經有提過了，現在部長剛好也在，但你早上不在。如果這些新修的部分是用社會住宅的概念讓他們所有的人住進去，其實裡面幾乎都是新的。因為才剛剛新修，只有這批的人住到新的，可是 3、5 年後，他拍拍屁股就走了，有些東西壞掉了卻什麼都不修。可是外面的社會住宅是離開了後都要復原，讓後面的人進來住時，還像新的一樣，所有傢俱你統統都可以帶走，但是你必須付費而且是不用租金的，比外面其實都要好，然後有些公共設施都是以公費幫你做好，包括大殿、公共設施等都是由公家出錢。可是其他的、你自己要用的，就是自己付，而且你走的時候，必須要把它復原，這是最簡單的社會住宅的概念。

所以我們不希望編了很多的錢，像現在編了 4,000 多萬元，結果只有這一批住進去的人用到是新的，到了後面卻又漏水、油漆脫落或馬桶壞掉，但沒人管。因此，這個概念希望能引到所有相關宿舍的管理，我覺得這樣比較好，而且現在剛好都花了錢去整修過了，這部分我們還是再次強調，好不好？剛好部長也在，謝謝。

主席：好，行政單位要不要做說明？

王主任紹華：謝謝委員。這個案子從頭到尾就是委員一直關切，希望能夠照顧我們所有的官兵，尤其是眷舍。政務辦公室總共列管 196 戶，所以我們現在是區分 5 年的計畫。那為什麼要整建？在此特別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因為這個職務官舍已經超過 40 年以上了。我們擔心的是安全，所以我們在裡面所有的管線全部更新，還有所有壁癌或漏水，我們一次幫他們整理完畢。後面我們也會按照馬委員的指導，希望爾後更新來住的人，都能夠還原到最原始的狀態，原來是怎麼樣，就是怎麼樣，讓後續的人能夠永續地在這個地方住得更舒適、更安定的環境，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

第 95 案、第 96 案、第 97 案，3 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以第 97 案溫玉霞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98 案和第 99 案。請國防部說明。

苗司長蕙芬：第 98 案是林昶佐委員的提案，第 99 案是王定宇委員的提案。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國外旅費編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

王委員定宇：沒問題，照列。

主席：第 98 案和第 99 案均照列。

苗司長蕙芬：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第 100 案到第 114 案為主決議，書面資料早上已經發送，我們現在開始逐案進行。

大家確定手上都有資料嗎？請資源司準備。

處理第 100 案。請資源司說明。

張處長獻瑞：第 100 案提案委員是江啟臣委員，資源司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1 案。請說明。

張處長獻瑞：第 101 案提案委員是廖婉汝委員，針對林綠化及水土保持的維護工作，本司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主席：第 10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2 案。請後次室說明。

許次長金騰：第 102 案有向委員做報告，同意做文字修正。全案的文字修正報告如下：「為保障國軍身體健康，食用安全之肉品，爰要求國防部除了採購國產豬肉外，進口豬肉及豬可食部分，用於加工肉品及罐頭食品，萊克多巴胺應為未檢出，且產品上架供應前必須檢附合格報告，另後續牛肉及牛可食部位購案相關契約應朝向與萊豬相同，彰顯國防部維護國軍健康之標準一致。」。報告完畢。請委員指導。

主席：廖委員有無意見？好。

第 102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3 案。請資源司說明。

張處長獻瑞：第 103 案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針對人事費用的部分。本司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廖委員婉汝：可以。

主席：第 10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4 案。

苗司長蕙芬：第 104 案是江啟臣委員針對中科院間接成本審查機制的主決議。文字修正最後一句，「每半年……」改為「每年第二季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所以他要一年 2 次，你們要一年一次，是嗎？

苗司長蕙芬：是。

主席：有這麼困難達成共識嗎？一年 2 次不行嗎？

苗司長蕙芬：經過與委員溝通之後，跟委員報告，委員同意。

主席：他同意嗎？這上面寫說尚未獲委員同意。後來同意？

苗司長蕙芬：是，後來同意了。

主席：他如果後來翻案，我們就重來了哦！

苗司長蕙芬：是，沒有問題。

主席：第 104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05 案。請資源司說明。

張處長獻瑞：第 105 案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針對科技品位加給部分的指導。本司遵委員指示辦理。

主席：第 10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6 案。請總督察長室說明。

劉總督察長得金：第 106 案是溫玉霞委員所提，有關於預算執行稽查案。總督察長室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7 案。請資源司說明。

張處長獻瑞：第 107 案提案委員為溫玉霞委員，針對國軍官兵團體保險的部分指導。本司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主席：第 10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8 案。請說明。

張處長獻瑞：第 108 案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建議修正的內容為，倒數第 2 行「提案要求國防部資源司於一個月內提出」，建議「資源司」3 個字刪除。請委員指導。

主席：廖委員？

廖委員婉汝：可以。

主席：第 108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9 案。整評司請說明。

苗司長蕙芬：第 109 案是蔡適應委員的提案，加強對認知作戰的研究。本案按照委員的指導辦理。

主席：第 10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0 案。請主計室說明。

洪主任文煌：第 110 案蔡適應委員提案，已向委員說明，同意文字修正。修正後如下：「綜上所述，請國防部於編列 112 年單位預算時，將一般行政工作計畫比照其他部會之編列模式，並將專業特定業務增列分支計畫」。

主席：蔡委員有同意這樣的文字修正嗎？

洪主任文煌：有同意。

主席：第 110 案按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11 案。請戰規司說明。

李司長世強：第 111 案原本跟委員說明後做文字修正，今天早上跟委員再次說明之後，蔡適應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111 案撤案。

處理第 112 案。請整評司說明。

苗司長蕙芬：第 112 案是蔡適應委員提出的主決議。文字上倒數第 2 行：「請國防部於二個月內盤點上述報告書定位異同」，「二個月」改為「三個月」。委員已經同意了。

主席：第 112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13 案。請採購室說明。

鄭主任文正：第 113 案是蔡適應委員所提的主決議，經向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委員已同意撤案。

主席：第 113 案撤案。

處理第 114 案。請政辦室說明。

王主任紹華：第 114 案，全案做文字修正，報告如後：「國家軍事博物館主體工程 112 年與 113 年為施工高峰期，國防部卻於 112 年與 113 年即先行編列 293,650 千元和 544,748 千元辦理館內相關展示典藏等相關設備採購，此一進程難與主體工程相互配合，請國防部針對未來各項展示營運採購計畫應同步配合建築主體工程進度修正，請務實檢討後續年度採購與預算規劃，以符實況，要求於三個月內針對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採購計畫辦況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你這個文字跟我這邊看到的都不太一樣，你又有再做修正是不是？

王主任紹華：報告，這是修訂後的。

主席：上面有我的簽名嗎？

王主任紹華：有。報告召委，這是第 114-1 案。

主席：第 114-1 案？那不是我現在看到的第 114 案，因為我們現在手上沒東西啊！那個才是第 114-1 案啊！這個不是。這個都還沒宣讀！

第 114 案先撤案，因為它的文字已經變成第 114-1 案了。後面還有 20 個案子必須要宣讀。

現在增加主決議第 114-1 案到第 114-20 案，共 20 案，請議事人員摘要宣讀。

18+114

主決議

「國家軍事博物館」主體工程 112 年與 113 年為施工高峰期，國防部卻於 112 年與 113 年即先行編列 293,650 千元和 544,748 千元辦理館內相關展示典藏等設備採購，此一進程難與主體工程相互配合，請國防部針對未來各項展示營運採購計畫應同步配合建築主體工程進度修正，請務實檢討後續年度採購與預算規劃，以符實況，要求於三個月內針對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採購計畫辦況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原提案第 18 案改列主決議併 11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

(原 NO 114)
文字修正

NO 114-1

主決議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每年定期出版眾多軍事相關書籍，本次轄下出版品「第三軍軍史」曾發生 3rd 誤植為 3nd 之情事，為避免相關錯誤再犯，建請國防部針對爾後出版品精進作業流程，強化審核作業，以有效宣揚國軍歷史，並維國軍形象。

提案人：

(原提案第 3 案)



原 NO3
改主決議

NO 114-1

主 決 議

鑑於國內實施三級警戒後，民生經濟
不見起色，政府推出振興五倍卷等各
項紓困方案，考量國家現行財政困難，
各部會預算應以撙節為原則，詳細審
慎評估後據以執行。

提案人：鄭正鈐

第 17 案

鄭正鈐
鄭正鈐

原 NO.17
改主決議

NO 114-3

✓

21

主決議

鑒於國防部日前處理 0912 工安事件民事訴訟案，一審勝訴後，卻反向主動與家屬達成和解，並編列補償金對家屬實施補償，原因不明。為敦促行政單位依法行政，解除民眾疑慮，爰要求國防部審慎檢討民事訴訟案件態樣，研擬訂定採行和解或繼續上訴相關規範、標準及申請流程，使未來案件適用與執行有所依據。

提案人：

馬子君

(原提案第 21 案改列主決議)

〈原 NO 21
改主決議〉

NO 114-4

✓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開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防部

案由：

國防部為辦理建軍規劃、組織編裝需求計畫與調整及武器裝備選擇與採購先期整備等相關作業，爰編列有關國內旅費。

鑑於近年國際油價持續上漲，使得深受疫情影響，原本即已面臨營運困境的運輸業者，再因成本激增遭受嚴重衝擊，因此籲請國防部所屬單位執行編裝輔訪，軍事投資財力訪查等相關非戰備緊急事項之業務時，優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以有助於紓解運輸產業之營運困境；並使寶貴國防資源發揮多重效益，兼顧國防需求與民生發展。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鄭正鈐

〈原NO28
改主決議〉

NO 1145

28

32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防部

案由：

「海昌專案」刻正建造潛艦原型艦，俟通過作戰測評後實施量產，惟潛艦未來陸續成軍後，數量擴充使和平時期發生水下意外事故的風險機率也隨之提高，亟須同步提升我國潛艦水下救援能量；請國防部評估結合「海昌專案」量產執行期程，將潛艦水下事故救援能量一併納入整體規劃，以提升未來我潛艦救援安全整備能力。

提案人：林淑芬



原 NO 32
改主決議

NO 114-6

32

3<

1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國防部 111 年「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計畫下「02-整合評估-2000 業務費-2003 教育訓練費」用於執行辦理論壇及派訓等，相關經費應妥適編列，請國防部持續廣儲國際事務及軍事研析人才，以蓄積國防政策及軍事戰略之研究能量。

提案人：

劉建國

原 NO 34
改主決議

NO 114-7

34

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國防部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業務計畫項下之「整合評估計畫」分支計畫，為辦理「國際安全論壇」、「戰略論壇」及「國外智庫派訓」，智庫交流係國軍人才培養及戰略溝通重要管道，請國防部持續廣儲國際事務及軍事研析人才，並定期強化追蹤完訓人員派職情況，妥適規劃運用，以達訓用合一、為用而訓原則。

提案人：

邱子良

原 NO37
改主決議

NO 114-8

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開部份(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第 9 款 單位名稱：國防部整合評估司
款_項_目：第 9 款第 1 項 預算書頁次：第 15 頁
工作計畫：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分支計畫：「02 整合評估」
案由：

美國參議員曾表示將推動臺灣成為州國民警衛隊的合作對象，共同實施軍事訓練，並指示美國國防部尋求更多與國軍的訓練機會。雖然國民警衛隊軍事裝備不亞於現役部隊，但目前我國無類似「國民警衛隊」之組織。儘管 111 年全民防衛動員署將成立，亦非「國民警衛隊」。若國防部未來與美國「國民警衛隊」共同訓練，國軍將以何種方式與國民警衛隊合作，國防部應該有更多詳盡之規劃，才能有效進行國際軍事交流，達成國防效果。

目前已獲美支持初期成立一個常態性交流及協調窗口，後續依交流進展規劃具體方式，於明年與美方完成確切交流提出說明後，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廖婉汝

廖婉汝
(原 114/1)
改主決議

NO 114-9

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產合會報」係藉試製修方式驗證廠商修製能力，滿足國軍一般軍品之戰備妥善需求；「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係依列管軍品分等、廠商分級與安全查核後，評鑑廠商研製修能力，以多管道方式建立國防產業供應鏈。故國防部(軍備局)及中科院應儘速檢討列管軍品項目，完成公告。

提案人：

鄭文政

連署人：

(原NO 47
改主決議)

NO 114-10

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國防部歲出工作計畫編號 4614011000「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 03「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27,794 千元，業務內容包括「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役行政、推動性別平等」，因配合 111 年度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而大幅增加後備動員之際，卻忽略現存女性退伍軍職人員納編後備人力之不公平及權利義務差異化的現象，而此種現象已發現多年，至今仍未改善，實因國防部內部法制作業不夠積極之故，國防部應儘快完成修法相關法制作業。

提案人：溫玉霞

原 NO 50
改主決議

連署人：

NO 114-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國防部挑選優秀軍校生出國就讀軍事院校，返國後卻無法久任軍旅，形成投資浪費，國防部應思考此種政策應如何調整，以兼顧預算節約與發揮投資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溫元愷

<原 NO52
改主決議>

NO 114-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海軍以「群蜂專案」為名投入微型飛彈突擊艇設計與建造，卻公開宣示「經初步評估，本案不符合作戰需求」撤案。該案自 2019 年建案以來，除每年編列行政費用外，主要給付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設計預算達兩億餘元，如今撤案，已給付預算形同浪擲。此案成案草率造成浪費，如何結報，國防部須向立法院做詳細說明。另本案有無可能轉售其他有較小規格海軍需求的國家，以減少損失，亦請國防部一併提供說明。

提案人：

溫長裕

連署人：

原 NO 53
改主決議

NO 114-13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國防部主管 109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近年國軍官兵因違法犯紀而遭勒令退伍的人數逐年增加，審計部亦屢就軍紀案件提出審核意見，然因違法犯紀而遭勒令退伍的案件，絕非單純的違法犯紀案件，不願意續留軍旅顯然才是主要原因，屬於廣義的人力資源規劃範疇。而解決這個問題，必須從招、訓、用、留四個面向同時著手，才能夠讓願意留營者繼續留營，不該留營者離營。隨著少子化越來越嚴重，國防部也應該重新規劃人力政策，不能僅從需求端思考問題，也必須思考供給端的實況，才能避免將人資政策的錯誤轉嫁為軍紀問題。國防部應就人資規劃政策如何適應少子化時代，向立法院提出說明。

提案人：

溫子敬

原 NO 54
修正決議

連署人：

NO 114-14

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國防部「國防資源管理」為委託辦理列管軍品級認證評鑑及產合會報等，查國防部已委託國防產業發展基金會成立國防產業級評鑑中心，兩者有重合之嫌。爰針對國防部「國防資源管理」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7,6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請國防部召會研議產業合作發展會報於 112 年落日，納入產發條例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馬子君

(原 NO 48
改主決議)

NO 114-15

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69)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業務計畫項下之「法律事務」分支計畫，為辦理國軍地區輔導訴訟公聘律師、法治巡迴講習所需鐘點費、出席費等，編列預算計 9,781 千元，經查國軍 110 年度於各縣市聘任公聘律師人數及費用不一，為有利監督預算，國防部應針對現行招標聘任方式與開口合約論件計酬方式予以比較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將檢視結果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原 NO 60
(改主決議)

NO 114-16

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61)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業務計畫項下之「法律事務」分支計畫，為辦理本部各項法律事務工作推展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編列預算計 5,120 千元，經查國防部於 110 年 7 月 1 日訂頒「限制合格廠商再申請級別認證及廠商所屬人員再任職期間作業要點」規定過於寬鬆，容易成為倖進之徒逃避規範之巧門，為有利監督預算，國防部應配合實務受理廠商級別認證申請，安全查核廠商人員情形，檢討修正該作業要點，以避免不良廠商及其人員，進入國防產業供應鏈。

提案人：溫玉霞

溫玉霞

原NO 61
改主決議

NO 114-17

7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國外旅費係參加「駐外單位軍（風）維護暨軍（商）購監辦、財務處理稽核等工作考察」、「駐外單位（準）軍購案件內部控制作業審查及稽核監辦業務等考察」所需差旅費編列計需 1,055 千元。且國防部諸多採購案件，幾乎每個採購案件均發現輕重及多寡不一等缺失，商情不確實。因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不少國內、外組織已將實體會議變更為線上會議，然國防部仍然編列派員考察之國外旅費，應有超前部署之線上作業降低風險，避免國軍染疫風險，影響國防運作與國家安全。

提案人：

鄭正峰

鄭正峰

原 NO 73
改主決議

NO 114-18

73
B

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依據 109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決算報告第 110 頁，第 9 款第 2 項第 13 目「環保業務」之編號 20「業務費」，決算數佔預算數之比率達 99.64%。然因該目之編號 10「人事費」，未執行率高達 62.36%；該目之編號 30「設備及投資費」，未執行率高達 43.09%。在「人事費」及「設備及投資費」執行率如此低的情況下，仍然能夠執行 99.64% 的業務預算，顯見其中有怪異之處。若非人事費中有 62.36% 屬於不必要預算，就是設備及投資費中有 43.09% 屬於不必要預算。如果國軍之「環保業務」全部委由外包也不合理，因為國軍有足夠能力執行大部分環保業務。

提案人：

溫子騫

連署人：

原 NO 71
改主決議

NO 114-19

7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海軍動用調控預算機制，使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陸軍「轟雷專案」海馬斯多管火箭的軍購款，墊付對美採購魚叉飛彈的首期款，可能導致對美軍購預算編列失真。但是由於美國會計年度與我國不同，軍購案常常會因為此時間落差造成行政與立法程序的困擾，國軍承辦人員基於節省公帑優先處理，但也因此陷入預算法的灰色地帶爭議。我國預算制度如果無法略做調整，在面臨有時效性的緊急軍購案時，恐怕無法把握最佳時機或是最佳採購條件。因此有必要評估增加軍事採購的彈性與靈活度，以發揮最大效益。國防部應向立法院說明岸置魚叉飛彈的預算調控程序，及在預算法容許範圍內，彈性處理緊急軍購案的方向及法令調整建議方案。

提案人：

溫士賢

原11070
改主決議

NO 114-20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可以開始來處理。

處理第 114-1 案，請政辦室說明。

王主任紹華：政辦室同意辦理。

主席：第 114-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4-2 案。

王主任紹華：也是同意辦理。

主席：第 114-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4-3 案。

王主任紹華：同意辦理。

主席：第 114-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4-4 案。

王主任紹華：同意辦理。

主席：第 114-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4-5 案。

李司長世強：建議照案辦理。

主席：第 114-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4-6 案。

李司長世強：建議照案辦理。

主席：第 114-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4-7 案。

苗司長蕙芬：第 114-7 案、第 114-8 案、第 114-9 案等 3 案主決議，均依照委員決議辦理。

主席：第 114-7 案、第 114-8 案、第 114-9 案 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4-10 案。

張處長獻瑞：第 114-10 案、第 114-11 案、第 114-12 案、第 114-13 案、第 114-14 案、第 114-15 案，資源司遵委員指示辦理。

主席：第 114-10 案、第 114-11 案、第 114-12 案、第 114-13 案、第 114-14 案、第 114-1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4-16 案。

沈司長世偉：第 114-16 案、第 114-17 案都遵委員的指導辦理。

主席：第 114-16 案、第 114-1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4-18 案。

劉總督察長得金：第 114-18 案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主席：第 114-1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4-19 案。

劉總督察長得金：第 114-19 案經過跟委員辦公室同意，在最後增加文字：「請總督察長室查明原

委，向委員辦公室說明」。

主席：第 114-19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14-20 案。

劉總督察長得金：照指導辦理。

主席：第 114-20 案照案通過。

第一輪公務預算討論已經完竣，現在開始進行國防部公務預算第二輪討論。其中所屬第 417 案，以及第 623 案到第 629 案涉及機密，改開秘密會議，請議事人員清場。

（清場）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現在進行第二輪的討論，處理不涉機密的部分，包括第 208 案至第 218 案、第 448 案至第 453 案、第 610 案至第 614 案、第 690 案至第 692 案、第 854 案至第 857 案，分別是涉及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有關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請國防部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再次向委員說明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這部分之前受到很多指正——進度極為落後，相關原因也都說明過。今年 61 處全部 delay，經過我們的努力，已經有 25 處救回來，這 25 處已於 12 月 20 日完全竣工；即便完全竣工，我們也沒有讓它輕易測試通過，絕對沒有鬆懈，仍在進行驗測當中，所以今年的 21 億元我們還是辦理保留。在執行過程中，也懇請委員諒察，建議回到上次跟各位委員報告的，即：多數委員關心的是在 2,500 萬元上下，所以我們還是建議併案凍結 3,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敬請委員指導。

主席：全數是 28 億元，各委員提案刪減的金額達 9 億元、凍結達 22 億元，你們最後建議凍結 3,000 萬元。我先把相關的數字說給大家聽，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這個建置案共 28 億元，包含陸軍、海軍、空軍、憲兵指揮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五個單位有關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提案有第 208 案至第 218 案、第 448 案至第 453 案、第 610 案至第 614 案、第 690 案至第 692 案、第 854 案至第 857 案，總經費共 28 億元，現在他們建議凍結 3,000 萬元，請問各位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全部嗎？OK 啊！

王委員定宇：凍結 3,000 萬元的部分，就請召委分配一下。

主席：這個部分就不要再分了，如果同意是全部，就是共提了。

趙委員天麟：沒有意見。

溫委員玉霞：就 3,000 萬元啦！

主席：本席現在宣告：第 208 案至第 218 案、第 448 案至第 453 案、第 610 案至第 614 案、第 690 案至第 692 案、第 854 案至第 857 案，全部併案凍結 3,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以第 208 案為主提案，所有委員為共同提案人。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處理第 252 案至第 257 案。請陸軍司令部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有關 155 公厘自走砲案，之前所有的程序、節點都正常，遺憾的是我們依照美方軍售規定，所有的程序到了節點，美方也依法完成所有程序案，但是沒有給我們發價書，所以這個時候預算如全案凍結，我們將無法在明年執行。第二點，因為明年的執行性還是很高，如果我們現在都照預算執行點執行，說實在話，責在美方；但我們還是會克服困難，預算還是要照編，不能全數凍結或繳回。我們自己內部會照繳回的動作，照國防部的規定依法支用。所以，我們誠懇的建議委員，就照之前跟委員報告的，全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敬請委員指導支持。

主席：提案委員有溫委員、廖委員……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對軍售案都很專業，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的執行在節點上都沒有問題，美方也沒有告訴我們原因，就是沒給發價書，我們期望明年第二季發價書可以來，目前是幾乎確定的事情。

主席：第 252 案至第 257 案，廖委員和溫委員有沒有意見？廖委員對凍結 1,000 萬元可以接受嗎？可以吧？本席在這個部分都要求凍結 2 億元。好，第 252 案至第 257 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以第 252 案溫玉霞委員提案為主提案，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439 案至第 443 案。請海軍司令部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439 案至第 443 案是海軍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的部分，昨天在審查時，溫玉霞委員提案凍結 6 億元，呂玉玲委員也有提案，我們今天跟呂委員溝通過，呂委員最後同意下修凍結 3 億元……

主席：不止吧！溫委員、廖委員、馬委員，大家在這個部分都有提案。

蔣參謀長正國：是，當初提議凍結數最高的是呂玉玲委員。

主席：她提議 6 億元，提議 5 億元的也在後面等。

蔣參謀長正國：後來協調完，最高金額就是 1 億元，呂委員提議是凍結 3 億元，為數最高。我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在 111 年總共編了 14 億元，明年上半年要支用的經費就已經高達 12 億元，包含要歸墊陸軍的部分，還有我們的……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們最多可以到多少？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最多可以到 1 億元。

主席：這部分的提案委員有溫委員、廖委員。請問兩位要不要說明？如果沒有說明的話，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第一，我跟林昶佐委員有連署提一個案子，林委員託我說他要撤案，同意預算照列；第二，本席反對凍結 1 億元，但若軍方認為可以接受的話，我也尊重。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的話，本席宣告：這個案子沒有共識，繼續保留，送院會協商。現在處理第 536 案。請空軍司令部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536 案為江啟臣委員所指導，針對專機架次與費用等問題，希望空軍依法跟立法機關進行相關資料的提供，空軍將持續接受國會監督，並協助國會持續推動各項政策與立法。相關的部分，昨天已向委員報告過……

趙委員天麟：跟召委報告一下，這一題就是在審部本部的時候，江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我現在要聽他們的意見是怎麼樣，說不定他們要接受。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建議這個案子保留。

主席：你們建議保留？你們只能說預算照列，要不要保留是由我判斷。

王委員定宇：你要說預算照列，保留要由委員來講。

黃參謀長志偉：是，我們希望預算能夠照列。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保留，送政黨協商。

主席：他可以建議照列，保留或不保留，由我判斷。本席宣告：第 536 案繼續保留到院會協商。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第 606 案至第 609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606 案至第 609 案等 4 案為劉建國委員、馬文君委員、江啟臣委員及陳以信委員針對福興營區 25 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執行進度之提案。昨天在幾位委員指導之後，經過我們的查證，已簽約之標餘款是 4,000 元，建議依昨天討論的結果，減列標餘款 4,000 元。

主席：才 4,000 元啊？

黃參謀長志偉：是，昨天查證之後，只有 4,000 元。

主席：好，把這個消息清楚地跟各位委員說明。第 606 案至第 609 案就照列。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處理第 44 案有關整評司捐助國防安全研究院經費部分，請說明有沒有妥協的空間。

王委員定宇：召委，我先詢問一下，因為與國防院有關的是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

主席：為什麼只保留第 44 案？那是因為第 43 案、第 45 案都是凍結 1,000 萬元，減列只有第 44 案。

王委員定宇：但是討論的時候要一併討論……

主席：沒有，沒有。對不起，凍結案有凍結的理由，減列案有減列的理由，我們一向都是這樣處理。我已經宣告第 43 案、第 45 案凍結 1,000 萬元，要提報告，因為各自理由都不同；第 44 案要求減列，我們現在來聽整評司的說明。

苗司長蕙芬：報告委員，因為前面兩案都已經做了凍結，這個案子是馬文君委員所提，主要是希望國防院能具有募資的能力。因為國防院是政府捐補助成立的一個智庫，我們希望它不要為了籌措資金，而影響到更重要的智庫研究本務；另一方面，萬一捐助者有一些特定的立場，也會影響他們做研究的一個走向。對於這樣一個重要的智庫，其實委員也都很支持，這段時間以來，他們都非常的努力，所做的成就也是有目共睹。所以希望委員可以全力支持。

主席：在場的提案委員還有溫玉霞委員跟我，請問溫委員有沒有意見？

溫委員玉霞：第 44 案沒有意見。

主席：本席有意見，本案繼續保留……

趙委員天麟：請教召委，這三個案子真的不用一起討論嗎？

主席：當然不用，第 43 案、第 45 案，剛剛就已經處理過。

王委員定宇：現在保留，到黨團協商也可以再抽出……

主席：你們的處理方式，我不管；現在第 43 案、第 45 案各自有不同的理由，我們已經凍結 1 千萬元；第 44 案是減列案，現在繼續保留，到院會協商。

現在宣告：國防部公務預算公開部分處理完畢，其中共 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業已處理完畢，送請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請問委員會，院會審議前是否需黨團協商？需要黨團協商。院會審議時，由陳召集委員以信補充說明。有關本預算審查時，預算科目誤植或金額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現在休息，10 分鐘後繼續增列議程會議。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增列議程部分。報告事項第二案為邀請駐日代表謝長廷報告「我國對日關係與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爭議」，並備質詢。

在場委員有趙天麟委員、溫玉霞委員、劉建國委員。我們邀請駐日本代表謝長廷大使並未列席，由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周學佑出席。

本日會議是邀請駐日代表謝長廷報告我國對日本關係與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爭議，並備質詢；但駐日代表謝長廷並未蒞會。駐日代表謝長廷面對本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數次安排邀請備詢，卻一再無故缺席，在在顯示蔡英文政府放任官員不受國會監督，藐視國會，踐踏民主已成習慣。在四大公投案之後，傳出日本福島五縣市的食物即將開放進口，此事已引起國人高度關切，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特別邀請駐日代表謝長廷蒞會說明；但謝代表卻一再藉口規避，此舉證明謝代表公然藐視國會。為維護國會尊嚴，本席在此要對謝長廷代表提出嚴厲譴責，並公開要求謝代表在返回日本之前，應該就是否開放日本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做公開說明及承諾。

趙委員有會議詢問，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其實現在是這個會期最後一次委員會的最後一刻，我先表達我的感言，等一下再提會議詢問。昨天對陳以信召委主持議事相當的公允，然後也有節奏，我們是舊識，過去也在學校一起參加過辯論比賽，果然功力十足，本席要在這裡對您表達肯定與敬意。

現在回到這個議題，提出我的會議詢問，當時的朝野協商經過相當多的折衝，最後決議是不要逕付二讀，讓總預算由當週的召委，就像是由我輪值的這一週禮讓給國民黨的召委來排總預算的審查，這是當時的會議結論，朝野立委在各個委員會也都這麼做，所以陳以信召委當時發出來的開會通知，這三天也都是在審查預算；但中間突然增列這樣一個動議，個人認為，這樣一個增列動議比較像是一個政治動作，外交部和謝大使也說了，如果在一、三、四的會議開始之前，你就作這樣的邀請，他們在行政上可能有更好的安排，所以我倒是覺得我們可以盍各言爾志，您的態度，包括黨團的記者會，我們都看到了。但我個人認為，當時朝野協商一三四就是審查預算，所以我們希望有完整的時間，專程邀請謝大使跟外交部針對您關心的議題去做表

達，會比較適切。以上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謝謝趙召委。我這邊要特別提出說明，上週在進行朝野協商的時候，本席也在現場，當時朝野協商的會議結論是逕付二讀的案子由民進黨進行復議，所有的預算退回委員會繼續審查。其中有三個委員會包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輪值召委要禮讓國民黨的委員，這個就是當時的會議結論。所以本席所作的議程變更並沒有違反朝野協商任何的部分，國防部的公務預算也順利的在三天之內完成審查，我們在所剩的時間裡面來要求謝長廷代表蒞會備詢，完全符合所有的程序。既然所有的詢答皆已處理完畢，本席現在宣布散會。

散會（17 時 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頁次：1－142）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廖婉汝、溫玉霞、趙天麟、林昶佐、林淑芬、江啟臣、馬文君、王定宇、劉建國、蔡適應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頁次：143－250）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馬文君、王定宇、趙天麟、蔡適應、林淑芬、廖婉汝、溫玉霞、江啟臣、劉建國、林昶佐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二、邀請駐日代表謝長廷報告「我國對日關係與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爭議」，並備質詢
（頁次：251－394）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廖婉汝、馬文君、溫玉霞、王定宇、江啟臣、林淑芬、蔡適應、劉建國、趙天麟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99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